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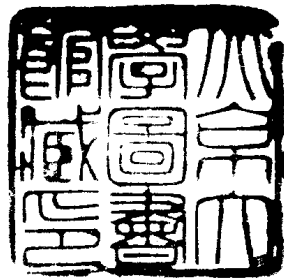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史部
第二六〇册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35-3



ZB85/11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二六〇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5.125 印張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35-3

Z·37 史部定價：87600 圓

史部第二六〇冊目次

史部·職官類

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制五卷

〔明〕陶承慶校正 葉時用增補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四年寶善堂刻本

官爵志三卷

〔明〕徐石麒撰
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

古今官制沿革圖一卷

〔明〕王光魯撰
北京圖書館藏明末刻本

歷代銓選志一卷

〔清〕袁定遠撰
涵芬樓影印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

歷代宰輔彙攷八卷

〔清〕萬斯同撰
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十六卷

〔清〕凌銘麟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七年刻本

一五七

一七八

一九七

二一六

二六八

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

制五卷

〔明〕陶承慶校正 葉時用增補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

館藏明萬曆十四年寶善堂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明文武諸

司衙門官制五卷》提要

明一統制初仿蒙古條石編成有文法實類同有增減而此以
十三片麻中書省官序大綱獨詳都守令序志於其制乃大
悉於此也以此中書為其地則不實甚微中書以選其選
多弊因派京員以天巡視乃有巡視之官而地方官長
如都布按三司並漸漸依其者曰之威勢矣
若者利於其序十三年丙戌詔定額中書五十二款三仿曾利
以款別供後沈官也者之其後趨趨款語於著作之林也
且以此款以明其本葉時用款之概六款有詳其官制研究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重修官制凡例

官制舊有成書衛戴字之內文武諸司衙門官制雖有修訂之
戶多家到任期限儀注等項頗為詳悉海內外官制亦多異
要覽也顧書坊所刻考據未詳開計略統收舊制雖經久與
華殊多未免仍訛謬之病近兩准運司制刻者實工精現式條貫
似乎彼善於此惜乎未嘗訂正徒錄舊格卒亦非善本也觀者憾焉伏
龍飛首政百度維新而此編其可不斬故修遵照

大明會典一統志廣輿圖諸書及見行事宜容互致校采輯成編錄釋以廣
其傳庶幾少裨士君子披覽之一助耳

編次照廣輿圖以
京師為首而次之以南京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浙江江西湖廣四川福建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仍標題會省以便檢閱

大明官制
一各省舊云某道今改某省且刪去重複衙門名目惟存累代沿革我
朝制度

文武官員品秩散官勳階服色俸級舊本在後今改入首卷其應事
例與時宜大不相侔者悉從刪去餘到任登轡奉鄉飲等項儀注皆
于政教有裨仍存于末

一內外衙門添設裁革遵照
欽依更定至于

封建亦以見在為據故絕者不書無襲而府存者仍錄註之

一舊本原無郡邑衙門僅錄教養縮之目隆慶元年八月題
准新定地畧繁簡考深詳時政遂欲附入以廣傳覽

一舊本字樣差訛通而分轄背謬逐一遵照會典諸書增補改正

一凡州屬府轄者附于府後縣屬州轄者即州後係直隸州則大書之

在外衙所係本省者則不書都司係直隸及行都司外省留守司別
統轄者分註之如守禦所係衛屬者就附本衛之後于上分書所屬二
字以別之

一舊本逐省首刻地圖止存名目而已為其廣輿圖凡制詳悉形勝全備
今照式摹寫刻附且增九邊四夷遠東三圖并九邊敘四夷圖名俱附
圖後以便檢閱

一舊本各地方米穀土產今考據一統志及諸書增入各省府州縣之下
俾觀者知其所自以為格物之助

一到任憑限悉照
欽依月日附註明白庶可遵守

一湖廣云貴各布政司屬各縣衙門憑限俱照坐落地方遠近定給茲不
詳開特表出之以便查考

大明官制
一文憑紅限外舊有題
堆水程其浙江江西福建湖廣俱三箇月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俱四箇
月南直隸應天等十三府州俱二箇月惟鳳陽一府并北直隸山東山
西陝西河南俱無

一新政如貴州貴陽府山西永寧州新陞如廣西永寧州廣東羅定州添
設如廣東長寧等縣歸併如山東河榆等縣俱照原奉

欽依更定
一上官衙門分註于下近改派官者仍存舊名于後以備攷核

一舊本分為十六卷今併作五卷編以文行忠信四集頗從簡約

一始末事體損益開附附見然風俗易變與書常此特就歲月遷移又
難預為經畫尚俟後之君子云

江西臨江府府前縣縣志
向承慶校正
江西吉安府府前縣縣志
向承慶校正

重修官制目錄

文彙

卷之一

輿地總圖附衙門總數

九邊總圖附款

四夷總圖附國名

京師文武階數

公署

北直隸

南直隸

行集

卷之二

大明官制

凡目

山東省

山西省

陝西省

河南省

忠集

卷之三

浙江省

江西省

湖廣省

四川省

信集

卷之四



福建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卷之五

新官到任儀注

選擇日期法

吏員出身資格

吏員月支俸米

散奉禮儀

有司下堂行香禮儀

凡目

管班并拜位圖

兩江各

祭丁禮儀

鄉飲酒禮

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制卷之一

文集

輿地總圖 附 門 總 影

九邊總圖 附 門

四夷總圖

四夷諸國名 附 土 產

京師文武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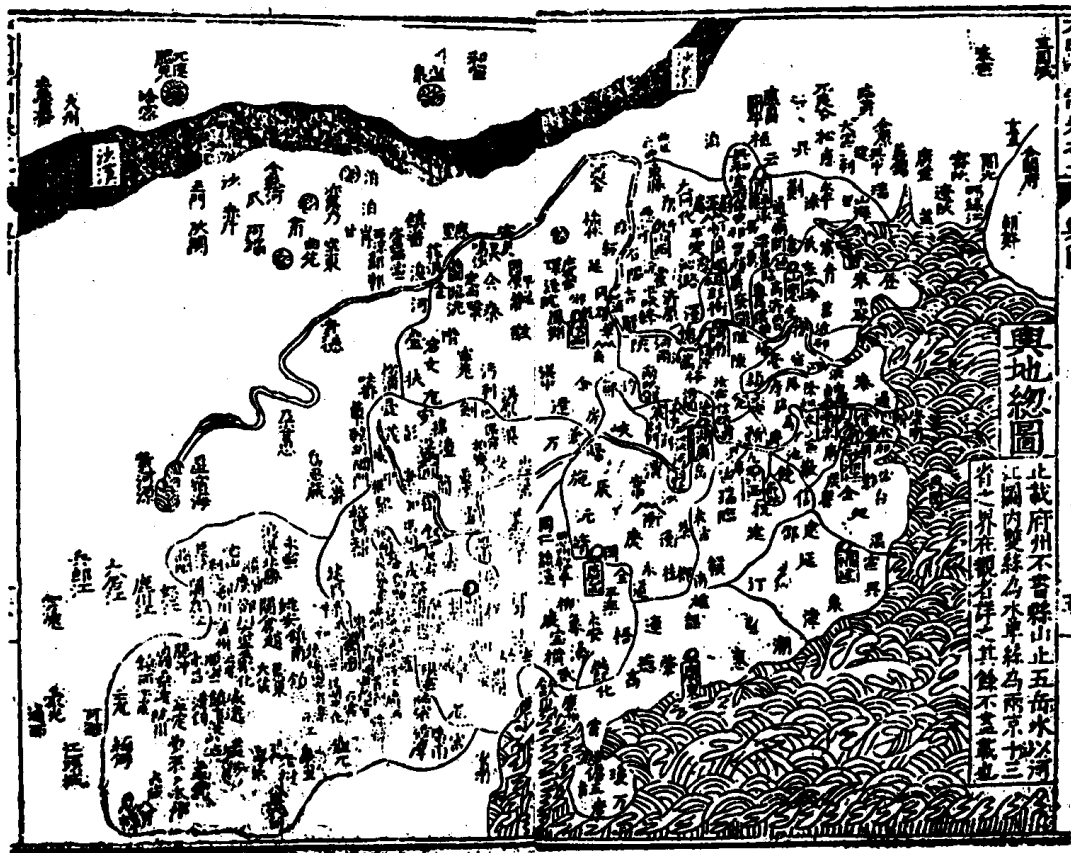
公署

北直隸

府八 州二十九 縣一百一十六

南直隸

府二十四 州十七 縣九十五



大明興地東起朝鮮西至瀛海北連沙漠道路行參金萬餘里
浙江等十三布政使司并南北直隸總局

府一百六十

州二百三十四

縣一千一百一十六

行大僕寺三 苑馬寺二 監十八 苑七十七

都轉運使司六 提舉司九 鹽課司一百六十九

夏秋二稅約共米麥二千六百八萬五千九百石零

漕運米四百萬八千九百九十石零

絹二十萬五千五百疋零

絲一萬七千斤零

綿花二十四萬六千五百斤零

綿布二十三萬八百疋零

麻布二十七疋

洞太布二百五十九條

竿六十五斤

鈔八萬二千錠零

馬草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五千包零

馬騾二千萬二千一百疋零

鹽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引零

鹽價并引價共銀四萬六千二百兩零

都指揮使司一十六 行都司五 留守司二

衛四百九十三 所二千五百九十三

守禦千戶所三百一十五



九邊總圖效

今之四夷北虜為各國初設大寧都司屯重兵鎮之其地統出山後而
 遼東宣府大同勢相連為自偏頭關逾河跨西北大虜之塞守在此處
 在今邢安之北近交齊其地河套之南又有榆林在今延慶
 德州北境實為六鎮後葉大寧移置都司於保定而宣府遼東各分
 矣正統以來有司又守東勝大虜乃得逾河而偏頭關迤西連有河
 套之虞因循既久有司又不肯以時巡塞東勝之鎮併近內地形勢
 弱於是所賴以衛

京師防邊者不過遼東宣府大同榆林四鎮而已夫四鎮所領各堡亦
 有精壯的足其糧餉守備等官勤加巡哨為之牽連援救自足以各守
 地方督率耕牧從古備邊之道也今則糧臣假調撥以自固大無城
 各軍連所備各堡地方今有地焉而該今凡各堡精壯士卒直與

名曰調標以管攻堅實乃自... 病者守之房冠縱橫無能為事... 師畢集於鎮城矣又每... 擊中老弱反受供億... 城行後為... 之拒命則由近日文臣貪功... 奈乘者則亦不刺一種... 土不相耕種士民不得... 惟有痛革調標按伏之弊... 利乃可為也其治南... 支為之連屬附近地方... 徵調民足相死兵不毒... 右以上論調標按伏乃今... 彈不如合軍之一扶... 賊來分散掠聚者不過... 但令邊將多不知兵所... 標也

又聞兵已形露賊來不知我之虛實必攻墩誘我不往應但分兵... 伏於屯堡或依山林或阻溝澗乍隱乍見使賊見我堡屯... 而不露多少之形攻墩又不往應自生疑懼矣及賊散入屯堡又被... 我伏兵撈斬彼散復深入乎今或一聞賊來攻墩即發兵... 賊反得以該伏誘我縱我不為所誘彼常以精卒數千絆我於外即... 堡寨之內盡為踐踐矣若使我兵不受其絆於外彼敢無忌憚若其... 乎故將不得人亦不可以言按伏矣

又聞近之善守者每十餘墩必總委一官... 者先儲米穀石水數缸賊近邊即飲十墩之軍... 善走者一人舉煙放炮又潛來共墩而處賊若攻墩不... 墩分但寂然無聲賊攻定墩常多半日之勞而卒無所得攻有火之... 墩則輒被木石擊傷而墜相繼來者見我各墩煙火聲聲即真別動... 為有守而自畏矣所謂以動制靜以逸待勞者形人不形於天者此... 類是也然此法須先遠探俟賊往之處我乃提兵隨而往快... 害誘而取之乃為得策今皆不揣敵情不分前正一擊鳴鼓... 未集而形已露當何益乎故將不得人凡調標按伏不為邊防... 故不得不痛策者况

帝王之道以全取勝此固在所不講者也

雲霄許論識 任至太子太保兵部尚書

榜葛刺○土產	高你布	亮羅錦	翠羽	金鑄山	琉璃
招納撲兒	拂林				
默德那○土產	興羅錦	縐巾	馬乳	板人	寶石
龜筒					
西北夷					
赤斤蒙古○土產	麩金	鼓恭	礪砂	肉從容	胡桐律
草	柘脉根	沙東	駝		
罕東出先					
安定阿端○土產	馬	雲駝	玉石		
哈密○土產	馬	雲駝	玉石	鑽鐵	青礪石
豆	麥	大尾羊	一斤肉	加餘	三斤小
火州○土產	馬	雲駝	胡桃	蒲旬	錄
胡桐律	刺蜜	羊刺草	上生	鹽	白者如土
布名	白	子	鑽鐵	除牙	角
亦力	把力	○土產	銅	鐵	鉛
犂牛	孔雀	駝	鹿	熊	箭
撒馬兒罕○土產	金	銀	銅	鐵	王
刺蜜	恩禮	刺蜜	羊刺草	上生	鹽
花布	獨峰駝	大尾羊	後視	阿水	河
哈烈○土產	蒲旬	巴日	杏	有	似
水晶	金剛	朱砂	名馬	獅子	翡翠
哈三	哈撒兒沙的	蠻	哈尖	哈兒	哈的

把丹砂 把力黑 俺力麻 眩黑 察力夫 翰失 上哈刺
 柏刺 失刺思 你沙兀兒 克失迷兒 州必力 果撒思 火
 壇火占 苦先 沙六 海牙 牙音 才兒干 戎 兀倫 阿
 迷 邪思賊 坤城 拾墨 擺音 克能 元方 日落

北夷
 兀良哈
 元之降虜也洪武初該朵顏泰寧福餘三衛授以都督指揮官
 之以為外衛其地本古山戎在米平之北鄰其西南與大澤都司接
 境隆慶間發兵勦義永樂初割泰寧地與之置下刺罕衛自遼陽西
 距四海治皆其境也至今每歲再貢每貢千餘人進求賞資以其水
 陸不辨其偽俱稱合人與與北虜交臂陰為鄉道雖名外衛實虜
 之隱憂成之變曾非解繫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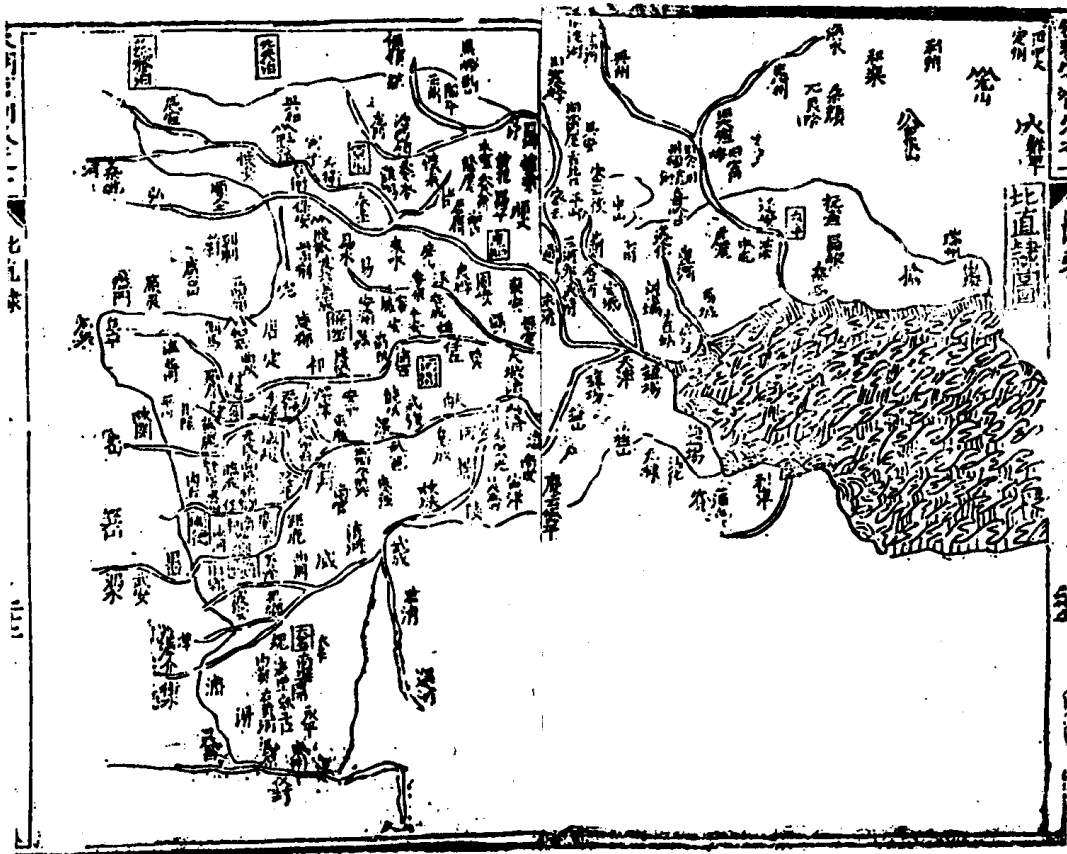
○土產 馬 雲駝 黃牛 青牛 瑪瑙 鶴擇皮 白蒲旬

元順帝之北傳手脫古帖木兒為其下所殺洪武二十五年遣將討
 其罪敗之七兒自是不敢近塞永樂間有本雅失理馬哈木阿魯台本
 貢惟謹因封本雅失理為賢義王馬哈木喇罕王阿魯台和益王其後叛
 服不常

成祖文帝親征之本雅失理為阿魯台所殺馬哈木復攻殺之乃立脫
 脫不立為王右進北馬哈木與子脫羅孫也先世居瓦剌正統間也先
 大舉入寇不花模寇遼東久之自相殘搆不花被殺凡再傳而中絕也
 先之侄神小王子繼為宗則死於阿魯台亦不花長子吉囊占據黃河
 西套大河西大小松山以子俺答據漠北但素雄三子把都兒
 罕根羅漢三衛為鄰其臣亦不利以武逆為居西海為

阿里河	依木河	亦文河	木蘭河	兒兒必河	門門河	納倫
童寬山	兀魯河	蒼翠山	者爾河	木與	反帖	牙魯
益黃	乞忽	兀里奚河	希灘河	弗絲河	門者迷河	撒文
河	幹蘭河	阿直河	木忽刺河	欽真河	克豐河	察刺克
河	嘔罕河	院里河	列門河	禿都河	實山	忽里吉山
莫溫河	薛列河	卜魯兀	篤林	把城	禮肥河	慈石門
禮頓	木禮吉	忽兒游	伏里其	乞勒泥	愛河	把河
吉	失里木	阿倫	古里河	搭麻速	木與河	木刺河
使方河	甫兒奇	亦麻河	兀應河	法因河	阿谷赤河	古木
河	葛稱哥	賢寧河	建州左	只兒登	兀刺	順民
古魯	滿徑	哈兒蠻	塔亭	也孫倫	可木河	弗思宋
斡魯倫	哈兒分	阿兒溫河	連塔兒河	五屯河	玄城	和古
羅	老哈河	失兒兀赤	十忽禿河	可河	乞塔河	兀刺河
渚冬河	劉真	兀思哈里	忽魯愛	吉灘河	亦馬忽山	阿真
同真	亦東河	亦迷河	建州右	益育左	阿谷赤河	塔山左
城討溫						
兀者托溫	兀者穗池	兀者屯河	海刺兒	兀者撲野木	哈流	
溫	兀禿河	疎和兒	哈三	哈刺哈	兀的罕	可里賜
只陳	鎖山哈真河	得的河	與河	哈密山	古昔河	察
散地成站						
連溫河	昏地迷河	施伯河	兀兒察單	上魯丹河	膠和兒河	
木溫	諸單河	可木山	畢讓河	欽真河	因只河	兀思察里

古里河	卓兒河	撒哈河	亦克河	古里河	忽魯河
水倫河	崔哈河	兀魯溫河	撒只河	兀魯河	畢力木江
的里木	桶坎	海西	蘇分	亦馬河	突東
哈魯	以上俱				
別里真	古代替	伏谷林	別兒真	弗絲河	五速
番兒真	黑勒魯右	黑勒里	以上俱		
五里河	那令	火名	以上俱		
口兒	必興	鎖矢	古因溫	都魯	餘的因
四夷圖					



京師

古幽薊之地左環濱海右擁太行北枕居庸襟河濟形勝甲於天下誠所謂天府之國也遼金元雖嘗於此建都然皆以夷狄入

中國不足以當形勢之盛至我

成祖文皇帝乃龍濟於此及續承大統遂建為北京而遷都焉千以統萬邦

而撫四夷其足以當形勢之勝為萬世不拔之鴻基自晉唐三代

以來都會之盛未有過焉者也今保瀛燕薊之墟巨浸洪洋所在

如是種孽庶幾被肅然抑何感乎民貧而賦靡給也宜設營田

憲使如前代擇有心計忠實給一本募農人教士者為水田軍事

權久任弗移如此豈惟贍民且可以限駑騁備禮輕商運尚亦

有利矣

文官服色

一二仙鶴與錦雞三四孔雀雲鴈飛五曲白鸚鵡一棹六七

<p>八九品官并雜職鴉鵲雀黃鸚鵡鸞鳳官自專執法特加銀牙道 <small>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small> <small>月支米八十七石計歲支米一千四十四石</small></p>	<p><small>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 加授光祿大夫</small> <small>月支米七十四石計歲支米八百八十石</small></p>	<p><small>正二品初授資善大夫 陞授資政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正治卿</small> <small>月支米六十一石計歲支米七百二十二石</small></p>	<p><small>從二品初授中奉大夫 陞授通奉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正治卿</small> <small>月支米四十八石計歲支米五百七十六石</small></p>	<p><small>正三品初授嘉議大夫 陞授通議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資治尹</small> <small>月支米三十五石計歲支米四百二十石</small></p>	<p><small>從三品初授亞中大夫 陞授中大夫 加授大中大夫資治少尹</small> <small>月支米二十六石計歲支米三百一十二石</small></p>	<p><small>正四品初授中順大夫 陞授中憲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資治郎</small> <small>月支米二十四石計歲支米二百八十八石</small></p>	<p><small>從四品初授朝列大夫 陞授朝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資治少尹</small> <small>月支米二十石計歲支米二百五十二石</small></p>	<p><small>正五品初授奉議大夫 陞授奉政大夫附正庶尹</small> <small>月支米一十六石計歲支米一百九十二石</small></p>	<p><small>從五品初授奉訓大夫 陞授奉直大夫協正庶尹</small> <small>月支米一十四石計歲支米一百六十八石</small></p>	<p><small>正六品初授奉直郎 陞授奉德郎 月支米一十石計歲支米一百一十二石</small></p>	<p><small>從六品初授承務郎 陞授儒林郎出身 直德郎出身</small> <small>月支米八石計歲支米九十六石</small></p>
--	--	--	--	---	--	--	--	--	--	---	--

<p><small>正七品初授承事郎 陞授文林郎出身 官議郎出身</small> <small>月支米七石五斗計歲支米九十石</small></p>	<p><small>從七品初授從仕郎 陞授從仕郎 月支米六石七斗計歲支米八十四石</small></p>	<p><small>正八品初授迪功郎 陞授修職郎 月支米六石五斗計歲支米八十二石</small></p>	<p><small>從八品初授迪功郎 陞授修職郎 月支米六石計歲支米八十二石</small></p>	<p><small>正九品初授將仕郎 陞授將仕郎 月支米五石五斗計歲支米六十八石</small></p>	<p><small>從九品初授將仕郎 陞授將仕郎 月支米五石計歲支米六十八石</small></p>	<p>武官服色 <small>公侯駙馬伯 麒麟白澤象 二繡獅子 三四虎豹俊</small> <small>五品熊鷹俊 六七定為彪 八九是海馬 花樣有犀牛</small> <small>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陞授特進光祿大夫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small></p>	<p><small>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 加授光祿大夫柱國</small></p>	<p><small>正二品初授驃騎將軍 陞授金吾將軍 加授龍虎將軍上護軍</small></p>	<p><small>從二品初授鎮國將軍 陞授定國將軍 加授奉國將軍護軍</small></p>	<p><small>正三品初授昭勇將軍 陞授昭義將軍 加授昭武將軍上輕車都尉</small></p>	<p><small>從三品初授懷遠將軍 陞授定遠將軍 加授安遠將軍輕車都尉</small></p>	<p><small>正四品初授明威將軍 陞授宣威將軍 加授廣威將軍都尉</small></p>	<p><small>從四品初授宣武將軍 陞授顯武將軍 加授信武將軍都尉</small></p>	<p><small>正五品初授武德將軍 陞授武節將軍 加授武節將軍</small></p>	<p><small>從五品初授武略將軍 陞授武毅將軍 加授武毅將軍</small></p>	<p><small>正六品初授昭信校尉 陞授承信校尉 加授承信校尉</small></p>	<p><small>從六品初授忠顯校尉 陞授忠武校尉 加授忠武校尉</small></p>	<p><small>正七品初授忠顯校尉 陞授忠武校尉 加授忠武校尉</small></p>
---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正七	協律郎正八	贊禮郎正九	司樂正九
神樂觀提點正六	知觀正八	儀注所正九	司樂正九
天壇祠祭署	地壇祠祭署	祈穀壇祠祭署	
山川壇祠祭署	朝日壇祠祭署	夕月壇祠祭署	
長陵	獻陵	昌陵	裕陵
茂陵	各祠祭署	禮水正八	禮水正八
欽天監在鴻臚寺南	主簿正八	主簿正八	
監正正五	監副正六	春夏中秋冬官正正六	五宮監正七
五宮保章正正八	五宮監正正九	五宮監正正九	五宮監正正九
五宮司展正正九	五宮監正正九	五宮司展正正九	五宮司展正正九
大醫院在欽天監南	院判正六	御醫正八	吏目正九
大明官制公署	表之一		
忠民樂向大使	副使	生藥庫大使	副使
上林苑監在文德坊	典簿應典簿正九		
左右監正正五	左右監副正六	左右監丞正七	
善育	嘉蔬	林銜	良牧四署
典署正七	署丞正八	錄事正九	
五城兵馬指揮司			
中城	東城	西城	南城
北城指揮正六	副指揮正七	吏目正九	
府尹正三	府丞正四	治中正五	通判正六
推官正六	司獄司正七	司獄司正七	
儒學教授正九	訓導正八	都督同知正二	都指揮使正三
宣諭司大使正九	副使正八	稔譯司大使正九	副使正八
織造尙大使正九	副使正八	草場大使正九	副使正八
批驗所大使	副使	鐵冶所大使	副使

各衙門副使	通運所大使	倉場大使	副使
知縣正六	縣丞正七	主簿正八	典史正九
在外衙門官員品級			
宣慰使封衍聖公正二品	司農督勾典籍未入		
孔頴孟三氏教授正九	學錄未入		
正一副教習合無為開祖尤範領道張真人正二品			
各布政使司			
左右布政使正二	左右參政正三	左右參議正四	
經歷司經歷正六	都事正七	照磨所照磨正八	檢校正九
理問所理問正六	副理問正七	提控案牘未入	倉庫司大使正九
副使未入	市舶提舉司	河漕提舉司	各提舉正五
同提舉正六			
提舉正六	吏目正九	衛河提舉司	清江提舉司
各提舉正五			
舉正九	典史未入	茶馬司大使正九	副使正八
茶課司大使	副使		
各按察使司			
按察使正三	副使正四	僉事正五	
經歷司經歷正七	知事正八	照磨所照磨正九	檢校正九
各都指揮使司			
都指揮使正二	都指揮同知正三	都指揮僉事正三	
經歷司經歷正六	都督正七	斷事司斷事正七	吏目正九
儒學教授正九	訓導正八	庫大使正九	副使正八
草場大使	副使		
府州縣			

武職公署	副官 從七品	公 侯 伯	驛馬都尉	五軍都督府	經歷司 經歷 從五品	都事 正七品	左右都督府	都督 正七品	都督金事 正二品	各衛	經歷司 經歷 從七品	知事 正八品	指揮使 正三品	指揮同知 從三品	指揮僉事 正四品	指揮使 正三品	指揮同知 從三品	指揮僉事 正四品	鎮撫司 鎮撫 從五品	各所	凡係守禦所有吏目 從九	正千戶 正五品	副千戶 從五品	百戶 正六品	所鎮撫 從六品	衛所倉場大使	副使 俱 衛所官品級俱與在外同	中軍都督府	長安右門衛 經歷司	大將軍府	正陽門千戶所 宣武門千戶所	都督府	德勝門千戶所 中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神策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和陽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應天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牧馬千戶所	番牧千戶所	左軍都督府	經歷司	留守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皇城門千戶所 安定門千戶所	中千戶所 前千戶所 後千戶所	潘陽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潘陽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驛馬都尉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右軍都督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龍虎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留守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虎黃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武德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前軍都督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留守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龍驤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豹韜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後軍都督府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留守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武成中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神武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昭陵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忠義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忠義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忠義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義勇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義勇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大寧中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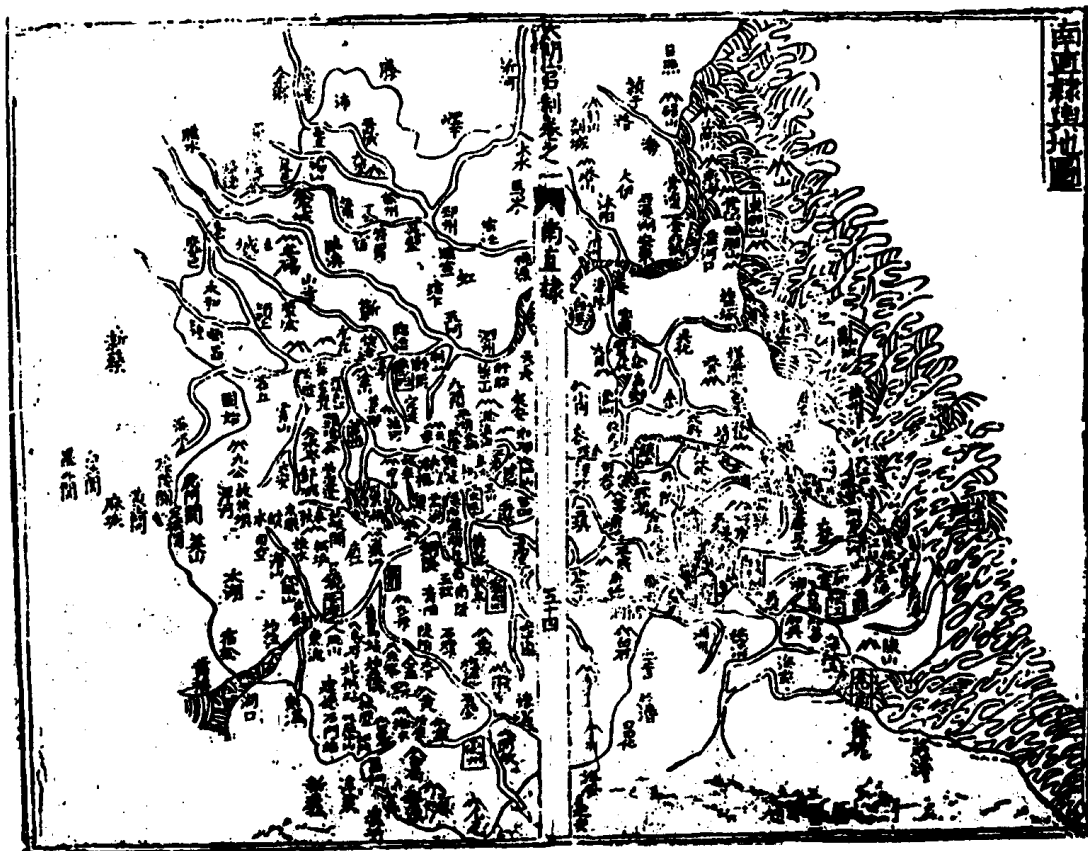
大軍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蔚州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會州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寬峪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寬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中右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興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鷹揚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上右衛分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親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中後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錦水左右中前後五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班劍司	斧鉞司	戈戟司	弓矢司	馴象所
馴象所	將軍所	本衛倉	馴象所	馴象所
旗手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府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府軍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府軍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府軍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左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右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中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前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後前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府軍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羽林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羽林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羽林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中右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金吾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中右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金吾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中右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金吾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金吾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虎賁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燕山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燕山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燕山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大興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滌陽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濟川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武驍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中中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武驍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中右千戶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騰驍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p>儒學 柘水驛 柘水驛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陸平縣 在州東南一百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高邑縣 在州西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臨城縣 在州西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晉州縣 在州西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寧州縣 在州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衡水縣 在州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保定州 在州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真定衛 在府治東南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所屬守禦倒馬關中千戶所 在定州西</p> <p>神武右衛 在府北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順德府 限十五日東至廣平府城隍界一百五十里西至山西運州</p> <p>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p> <p>儒學 龍岡馬驛 邢蓋通運所 西王巡檢司</p> <p>沙河縣 在府南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南和縣 在府東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平鄉縣 在府東南一百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廣宗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鉅鹿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唐山縣 在府北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內丘縣 在府北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	---

<p>儒學 中丘馬驛 內丘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任縣 在府北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廣平府 限十六日東至山東東昌府城隍界一百二十里西至河</p> <p>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p> <p>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水年縣 在府南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曲周縣 在府北四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肥鄉縣 在府北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雞澤縣 在府北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廣平縣 在府南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邯鄲縣 在府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威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清河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大名府 限二十日東至山東東昌府城隍界九十里西至河南開封府城隍界一百里</p> <p>儒學 叢臺驛 邯鄲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成安縣 在府南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威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清河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大名縣 在府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元城縣 在府北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儒學 中丘馬驛 內丘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任縣 在府北四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廣平府 限十六日東至山東東昌府城隍界一百二十里西至河</p> <p>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 經度</p> <p>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水年縣 在府南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曲周縣 在府北四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肥鄉縣 在府北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雞澤縣 在府北七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廣平縣 在府南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邯鄲縣 在府南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威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清河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大名府 限二十日東至山東東昌府城隍界九十里西至河南開封府城隍界一百里</p> <p>儒學 叢臺驛 邯鄲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成安縣 在府南六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威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清河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大名縣 在府北一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元城縣 在府北三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	---

<p>○主產 錫 銅 水磨 宣府城北七十里 汝溪石 宣府西五十里 出 蔡紅石 宣府東 大石 宣府東門外 碧石 宣府東門外 宣府 宣府</p>	<p>宣府左衛 宣府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宣府右衛 宣府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宣府前衛 宣府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萬全左衛 宣府西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p>	<p>萬全右衛 宣府西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武學 懷安衛 宣府西一百二十里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武學 保安右衛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武學 懷來衛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武學 延慶右衛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武學 開平衛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武學 龍門衛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武學 興和守禦千戶所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p>	<p>武學 龍門守禦千戶所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p>	<p>武學 長安守禦千戶所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p>	<p>武學 雲州守禦千戶所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p>	<p>武學 長安堡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 草場</p>	<p>武學 鷹鴉堡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 草場</p>	<p>武學 赤城堡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 草場</p>	<p>武學 馬營堡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 草場</p>	<p>武學 四海冶堡 宣府東一百二十里</p>	<p>以上俱隸萬全都司</p>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

古今金陵之地周宋時已有王氣矣... 太祖高皇帝功德隆盛... 實根本重地云

文職公署 衙門前門後門與北京同

宗人府 在天安門南 經歷司

吏部 在宗人府南 司務廳

文選 驗封 稽勅 考功 四清吏司

戶部 在吏部南 司務廳 照壁前

山西 山東 河南 陝西 浙江 江西 湖廣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十三清吏司

廣惠庫 廣積庫 永豐庫 甲乙丙丁戊字庫 贖庫 長安門

倉 西安門倉 北安門倉 東安門倉 龍江監倉棧批驗所

禮部 在戶部南 司務廳

儀制 祠祭 主香 精潔 四清吏司

鑄印局 教坊司 僧錄司 道錄司

兵部 在禮部南 司務廳

武選 車駕 職方 武庫 四清吏司

會同館 大膳局 典教所 京衛武學

工部 在兵部南 司務廳

營造 都水 屯田 虞衡 四清吏司 營繕所

織染局 寶源局 軍器局 文思院 瓦官橋抽分竹木局

龍江提舉司 龍江抽分竹木局

刑部 在兵部南 司務廳 照壁前

浙江 江西 山東 河南 陝西 湖廣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十三清吏司

都察院 在刑部南 司務廳 照壁前

浙江 江西 山東 河南 陝西 湖廣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十三清吏司

大理寺 在刑部南 司務廳 照壁前

中書科

尚書司

六科 俱在 內府

國子監 在兵部南 司務廳 照壁前

通政使司 在中府後 經歷司

太常寺 在後廊廡 神樂觀

天地壇祠祭署 山川壇藉田祠祭署 孝陵祠祭署

光祿寺 在東安門內 典簿廳 大官 環澆 良 堂 應各署 司

鴻臚寺 在長安街 司省署 司儀署 主簿廳

欽天監 在後廊廡 主簿廳 司天監 在後廊廡

行人司 在長安街 門外

大醫院 在廣寧府前 生藥庫 惠民藥局

五城兵馬司

大儀寺 在廣寧府外 西華三里 主簿廳

武職公署	中軍都督府 <small>在長安</small>	鎮撫司	中和橋草場	金川門草場
學中衛	經歷司	鎮撫司	金川門千戶所	神策門千戶所
儀鳳門千戶所	中千戶所	中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倉
神策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應天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屯田千戶所	倉			
和陽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左千戶所
廣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左軍都督府 <small>在右府南</small>	經歷司			
留守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聚賢門千戶所	通濟門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太平門千戶所	朝陽門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倉
正陽門千戶所	倉			
驍騎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鎮南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前千戶所
水軍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前千戶所	倉		
龍虎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龍虎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瀋陽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瀋陽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龍江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英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右軍都督府 <small>在左府南</small>	經歷司			

學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三山門千戶所	石城門千戶所
清江門千戶所	定淮門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右千戶所	倉
中中千戶所	倉			
水軍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左千戶所
中前千戶所	倉			
虎賁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左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倉			
武德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廣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前軍都督府 <small>在右府南</small>	經歷司			
留守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江東馴象門千戶所	安德鳳臺門
千戶所	雙橋夾洞門千戶所	上方高橋門千戶所	左右中前後	倉
中中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龍驤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金柳屯田千戶
所	水軍千戶所			
豹韜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史倉	兩倉			
豹韜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前千戶所
龍江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左千戶所
中前千戶所	金柳屯田千戶所	倉		
飛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倉
天策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全椒屯田千戶所	北倉	南倉		
後軍都督府 <small>在右府南</small>	經歷司			

單後街 經歷司 鎮撫司 滄波嶺門千戶所 仙鶴地	千戶所 觀音佛堂門千戶所 上元金川門千戶所 左中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興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左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南倉 北倉	廣揚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烏江屯田千戶所 倉	江陰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前所 倉	橫海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左所 倉	上直衛分	錦衣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左千戶所	所 中右千戶所 親軍千戶所 屯田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大明官制卷之七 南直隸	馴象千戶所 樂豐司 整蓋司 羽手司 旌節司 檢校司	班劍司 斧鉞司 戈戟司 弓矢司 馴馬司 鞍轡司 鴉箭	旗手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所 東倉 西倉	府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所 水軍千戶所	府軍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中千戶所	所 水軍千戶所 東倉 西倉	府軍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戶所 西倉	府軍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羽林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羽林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左千戶所	戶所 水軍千戶所 卷虎倉	羽林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左中千戶所	戶所 水軍千戶所	金吾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左千戶所	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金吾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左千戶所	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金吾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戶所 水軍千戶所	金吾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虎營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六合屯	大明官制卷之七 南直隸	田千戶所 水軍千戶所 本衛倉	濟川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本衛倉	江淮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孝陵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牧馬千戶所	附地理考	謹按南都根本重地應天役重賦繁為難治蘇松常均稱繁劇蘇為最松次之常又次之至於歲遭水患將增軍餉則諸郡之通惠也鎮江太平寧國池州安慶民業差瘠事繁殊簡不甚難治徽俗鄙齊徒訟繁木末末頃者且有竊寇守令非廉而有威者不能安於其職江以北廬為善地揚衛而俗修淮安南北轉漕衝繁特其風陽地廣天荒與淮北一帶不困賦而因後徐邳俗悍業鹽水陸孔道州邑疲弊一切蠲除不當以江北簡易例也
-----------------------------	--------------	-----------------------------	----------	-----------------------------	----------------	-----------------------------	----------------	-----------------------------	----------	-----------------------------	---------------------------	-------------	----------------	--------------------------	----------------------	----------------------------	------	---

應天府

限四十日東至鎮江府西至揚州府南至江蘇北至徐州府...

應天府 照磨所 司獄司 都稅司 儒學 江東門宣課司...

江關 聚寶門宣課司 龍江宣課司 朝陽門分司 營軍倉...

廣積庫 石灰山關 江東馬驛 龍江水馬驛 江淮巡檢司...

東巡檢司 秣陵鎮巡檢司 龍江通運所 龍江裏外河泊所...

珍全引所 陰陽醫學 武學 上元縣 聚寶門...

江寧縣 聚寶門 龍江 大勝驛 江陵馬驛 稅課司...

句容縣 龍潭水馬驛 龍潭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溧水縣 三湖 聚寶門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江浦縣 江浦 聚寶門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儀徵 江浦驛 浦子口稅課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六合縣 瓜埠巡檢司 瓜埠三汊河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高郵縣 瓜埠巡檢司 瓜埠三汊河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廣通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松三茅山元符宮華陽洞正雲官 閩皂山萬壽宮官...

儒學 正八品 副運官 從八品...

中都 古塗山氏之國即大禹會諸侯之所東連三吳南...

鳳陽府 限三十日東至揚州府南至江蘇北至徐州府...

鳳陽府 鳳陽中衛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鳳陽府 鳳陽右衛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鳳陽府 鳳陽左衛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鳳陽府 鳳陽中衛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鳳陽府 鳳陽右衛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鳳陽府 鳳陽左衛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鳳陽府 鳳陽中衛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儒學 良禾橫巡檢司 珍寶醫學 僧道會司

監縣 正府西一百五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績溪縣 儒學 僧道會司

儒學 濠洲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新安衛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四所 隸中軍都督府

朱文公世襲五經博士 在婺源

寧國府

縣四十五日東至廣德州建平縣界六十里西至池州府界六十里南至太平府界六十里北至太平府界六十里

儒學 土產 筆 桐油 王貌狸 香狸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軍備倉 陰陽醫學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宣城縣 儒學 僧道會司

水陽巡檢司 黃池鎮巡檢司

空國縣 儒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岳山巡檢司 胡樂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茹麻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太平縣 儒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宏澤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旌德縣 儒學 僧道會司

南陵縣 儒學 僧道會司

儒學 我領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我領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我領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池州府

縣四十六日東至廣德州界六十里西至太平府界六十里南至太平府界六十里北至太平府界六十里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豐泰倉 采石通運

儒學 孫恭驛 三山巡檢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南京工部抽分司 在無錫縣

安慶府

限五十日東至蕪湖府界三百七十里西至蕪湖府界三百七十里南至蕪湖府界三百七十里北至蕪湖府界三百七十里

儒學 萬德倉 同安驛 通運所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萬德倉 同安驛 通運所

儒學 長楓鎮巡檢司

儒學 呂厚驛 陶冲驛 六百

儒學 比峽關巡檢司 陰陽驛 僧道會

儒學 天宮寨巡檢司 陰陽驛 僧道會

儒學 小池驛 後部巡檢司

儒學 常泰驛

儒學 楓香驛 小姑山巡檢司

儒學 白刺灣池三十六段河

儒學 僧道會

儒學 楊灣口巡檢司 泊湖鎮湖河泊

儒學 僧道會

儒學 左右中前後所

鎮撫司

廣德州

限四十六日東至湖州府界一百一十里西至湖州府界一百一十里南至湖州府界一百一十里北至湖州府界一百一十里

儒學 杭村巡檢司 陳陽巡檢司 廣安巡檢司

儒學 織染局 王面經

儒學 梅道鎮巡檢司 陰陽驛 僧道會

儒學 准白魚 芋布 斑竹 玄參 天鵝 鱒魚

儒學 浮沙口巡檢司 裕溪河巡檢司 陰陽驛

儒學 僧道正司

儒學 裕溪河巡檢司 陰陽驛

儒學 僧道正司

儒學 裕溪河巡檢司 陰陽驛

儒學 僧道會

儒學 僧道會

儒學 僧道會

儒學 僧道會

儒學 僧道會

儒學 僧道會

儒學 僧道會

儒學 僧道會

儒學 僧道會

行集

山東省

府六

州二十五

縣八十

衛三十一

山西省

府四

州二十

縣七十七

衛二十三

陝西省

府八

州二十四

縣九十四

衛三十九

河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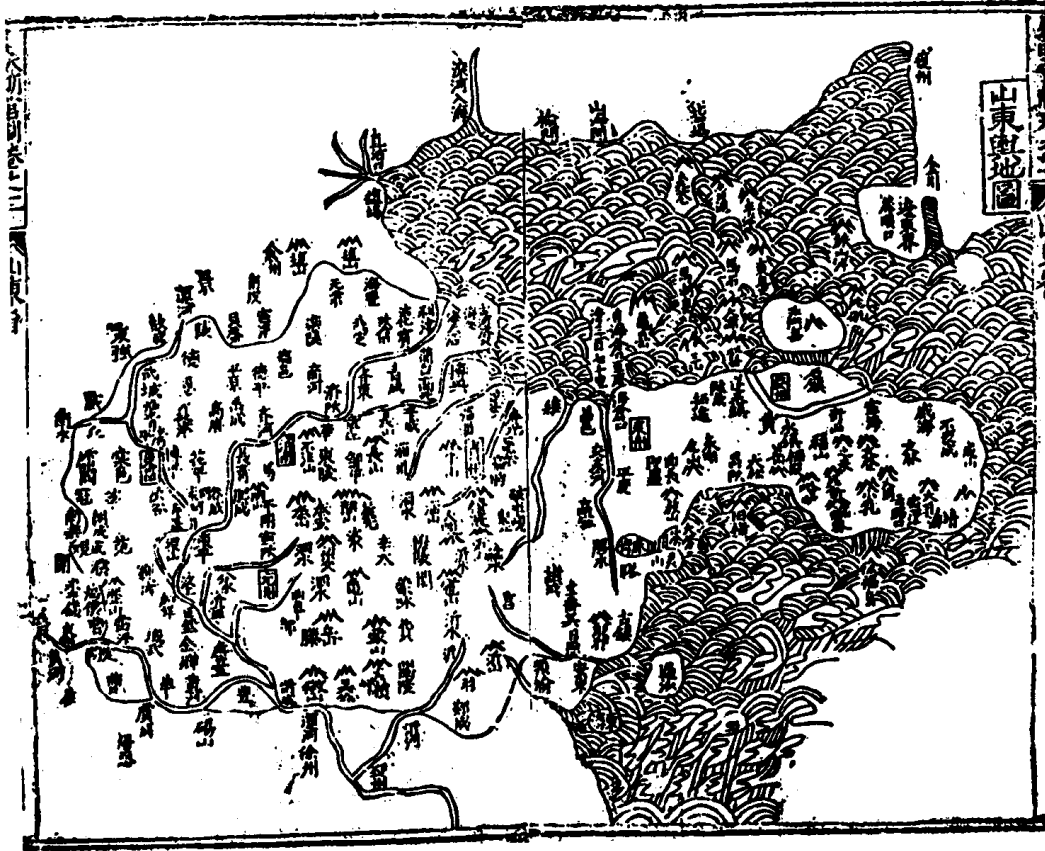
府八

州二十二

縣九十七

衛二十四

山東地理圖



山東省

古齊魯二州地漢置青州刺史領五郡齊南郡東萊五郡

高齊膠東淄川城陽四國又置兗州刺史領東泰山齊陰平

原清河渤海千乘七郡東平一國後漢刺史如故充治昌邑

治臨淄唐置河南河北二道採訪使而河南治汴河北治

魏以齊充諸郡分隸焉宋置京東路京東西路河北東路三

安撫司並以守臣兼領元以山東直隸省都置山東東西直

慰司治益都又置山東東萊道肅政廉訪司治濟南

本朝置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按察司布按二司俱置濟南

都司初治青州後亦遷治濟南

附地甲廢後簡考

謹按山東魯齊舊域海岱區濬交古八思在後重其民頑輕於流移青

萊魯崇在賦頌其民悍敢於武斷濟臨雖稱沃壤而武消震雷一帶節

古廣斥之地一望白茅交州水路之衝且

宗溝工勞費不貲至於沂費難勝則流落其矣東島青差有司

非昔比登萊地本膏腴舟車不迫雖值官賦絕多迨有太平濟

多確盜聚登瀛海多鹽徒臨淄之間多好俠單曹之境多妖民保境大

臣實心緩轡之外又不可不銳著於防練矣

布政使司限二經歷司 照磨所 理問所 司獄司 廣寧城稅課司

廣備庫 鳳凰城倉 霧陽倉 松路倉 泚河倉 撫順倉 塔山

倉 杏林倉 大凌河倉 湯店堡倉 清河倉 營口糧倉 瀋陽倉

東州倉 營口糧倉 鳳凰城等十倉俱限七十五日

都指揮使司 經歷司 斷事司 司獄司

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濟南府 經二州界一百四十里南至兗州府界一百五十里

○土產 雲母石 陽起石 白磁石 鵝卵石 絲 三稜草 蒼朮

○人物 公哲泉 周伏勝 田何 東方朔 人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廣儲倉 廣豐倉

譚城馬驛 西關糧道所 陰陽醫學 僧道紀司

歷城縣 附郭 九十八里二系今儒學 龍山嶺馬驛 堰頭巡檢司

○土產 雲母石 陽起石 白磁石 鵝卵石 絲 三稜草 蒼朮

章丘縣 附郭 一百一十里編戶一百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鄒平縣 附郭 一百八十里編戶一百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淄川縣 附郭 一百三十里編戶六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長山縣 附郭 一百三十里編戶六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遼東都指揮使司
東至鴨綠江五百六十里西至山海關一千一百一十五里南至旅順海口七百三十里北至開原三百四十里自好州至京師一千七百七十里至南京四千四百里

總兵官 都督府 限六十六日各衛所倉庫俱係山東布政司管轄按副總兵兵備戶部管轄分司各衛所
 經歷司 斷事司 司獄司 遼陽稅課司 武學 遼陽僧錄司
 ○土產 人參 荊芥 白附子 五味子 箭木 餘麻 翎 各衛俱出
 定遠中衛 附郭 經歷司 左右前後四所 倉
 定遠左衛 附郭 經歷司 左中後三所 倉
 定遠右衛 附郭 經歷司 右後二所 倉 庫 武學
 定遠前衛 附郭 經歷司 左右前後四所 倉
 定遠後衛 附郭 經歷司 左右前後四所 倉
 東寧衛 附郭 經歷司 左右中前後中左六所 倉
 ○土產 水獺皮 貂鼠皮 青鼠皮
 海州衛 附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倉 庫
 武學 ○土產 茶 暖木 梓木 銀木 滑石 水獺皮 黃鼠
 蓋州衛 附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四所 倉 庫
 武學
 復州衛 附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倉
 湯站堡 倉 庫 武學 ○土產 海綠菜
 金州衛 附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倉 庫
 武學 中左千戶所 守備旅順海口 ○土產 八稍魚 鱈魚 助魚
 廣寧衛 附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倉 庫
 稅課司 巡撫總兵分巡各衛所各任別
 廣寧左衛 附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倉 庫
 武學 廣寧中及右衛 武學 廣寧四衛共

廣寧右衛在廣寧 經歷司 鎮撫司 中前後三所 倉	廣寧中衛在廣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中前三所 中左所 倉	義州衛在都司城西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四所 倉 庫	稅課司 武學與廣寧後屯衛共	廣寧左屯衛在都司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倉 庫	稅課司 武學 武學與中屯衛共 中左千戶所 在衛城東四十里大凌河	廣寧右屯衛在都司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庫 武學 廣寧中屯衛共 中左千戶所 在衛城東四十里大凌河	廣寧中屯衛在都司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倉	庫 武學 中前千戶所 在衛城西五里中後千戶所 在衛城東五里	大明官制考之三 山東省	廣寧後屯衛在都司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倉	寧遠衛在都司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倉 庫	武學 中左千戶所 在衛城東五里 中右千戶所 在衛城西四里	瀋陽中衛在都司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倉 庫	武學 中左千戶所 在衛城東五里 中右千戶所 在衛城西四里	鐵嶺衛在都司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四所 倉 庫	武學 左右千戶所 在衛城東五里 中左千戶所 在衛城西四里	二萬衛在都司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中中千戶所 前前千戶所 後後千戶所	倉 庫 武學與遼海衛共	稅課司	○土產 鹽 鐵 榛 松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遼海衛在開元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右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前前千戶所 後後千戶所	公署東行大僕寺在都司城內 主簿廳	遼東死馬寺 主簿廳	永寧監	深河苑 清河苑	儒學	遼東煎鹽提舉司	自在州 限七十二日在都司城內無里甲裁減進進顯煩	安樂州 限七十二日在開元城內所領新附夷人無里甲裁減進進顯煩
---------------------------	-------------------------	---------------------	-----------	-----	---------	----	---------	-------------------------	-------------------------------



山西

古冀州地漢分冀州西境河東等郡屬司隸置拜州部刺史
 舉太原上黨雲中雁門等郡而不常所屬漢拜州治晉陽唐
 貞觀初置河東道開元中置河東採訪處置使治蒲州後改採訪
 為觀察其治仍舊宋置河東路經畧安撫使以太原牛巨泉
 領元以冀寧諸路直隸省置河東山西道宣慰使司于大同
 置河東山西道肅政使司于太原
 本朝置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嘉靖中陞潞州為潞安府又置都指揮使
 司行都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三司並治于太原而行都司則
 分治大同以控制邊境云

附地輿考

謹按山西大同府通臨慶六最苦侵暴太原府屬如興嵐蔚嵐
 保河一帶虜一太來輒入甘境斷煙燭莽蕪甚矣分州

宗藩不長

國法頗為地方之害潞澤沁邊環列大行上下合森林密盜時竊發往歲

青平山之軍可為器也平陽雖稱富庶其質止滯絳臨汾太平

襄陵曲沃翼城差有可觀地震之後則亦大不如昔矣是故休

養內地之民使之裕於供邊乃一方保釐之責否則割肉充腹

立見其蹙可歎也已

布政使司 經歷司 照磨所 理問所 司獄司 豐贖庫 軍需庫

都指揮使司 經歷司 斷事司 司獄司 隸後軍都督府

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冀寧道 冀南道 冀北道 河東道

太原府

限二十日東至直隸真定府并陘縣界二百七十五里南至

經厯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大盈倉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狐突 公孫杵臼 程嬰 土產 人參

陽曲縣 府南四十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儒學 臨汾驛 成晉驛 凌井驛 天門關巡檢司 臨汾通運所

大原縣 府南四十里全該縣 土產 鐵 煤炭 礬 鹽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榆次縣 府東南六十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儒學 鳴謙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太谷縣 府東南一百二十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礬 鹽

儒學 龍舟谷巡檢司 龍舟馬驛

賈本驛 盤陀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徐溝縣 府南八十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儒學 同文驛 同文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清源縣 府西南八十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交城縣 府西南一百二十里全該縣 土產 鐵 煤炭 錫 礬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文水縣 府西南一百六十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壽陽縣 府東一百六十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儒學 太安驛 壽陽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臨縣 府西南五百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孟縣 府東二百四十里全該縣 土產 鐵

儒學 片泉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靜樂縣 府西北二百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儒學 故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煤炭

河曲縣 府西北四百八十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儒學 平定驛 故關巡檢司 平定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樂平縣 府東南六十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儒學 牛尾莊巡檢司 九原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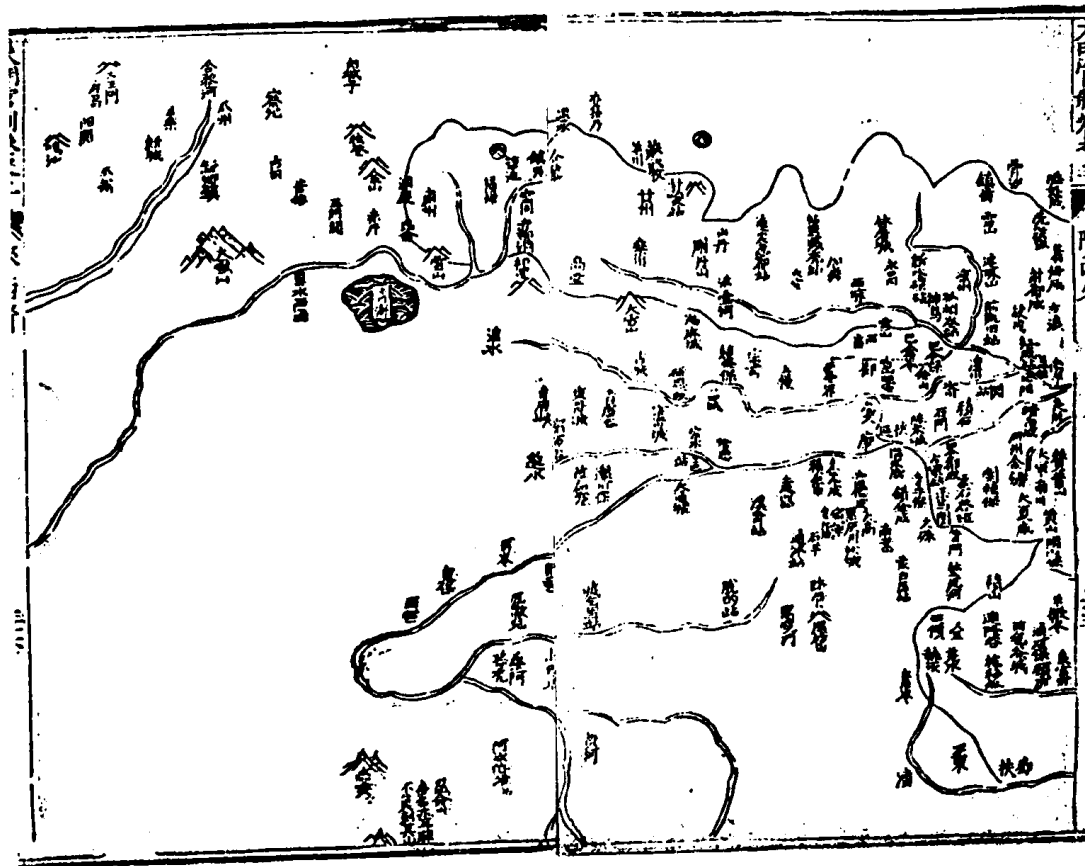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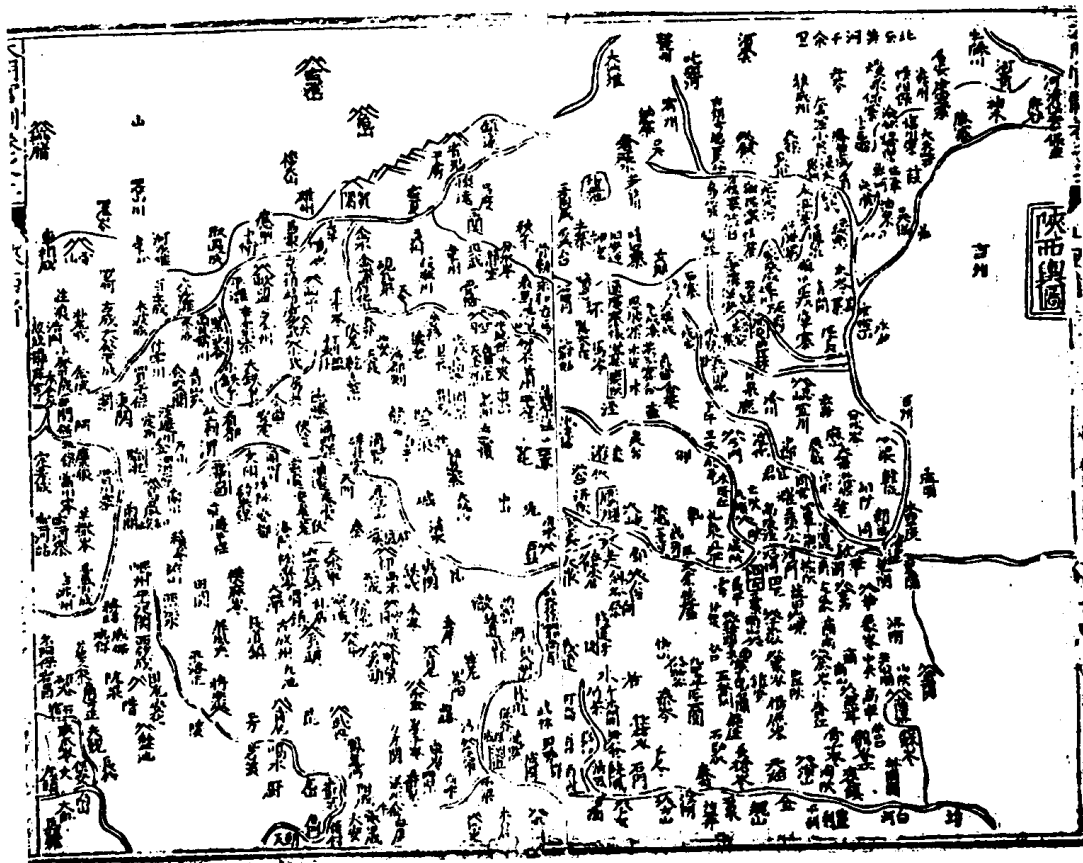
定襄縣 府東五十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州 府東二百三十里全該縣 土產 煤炭

<p>榆社縣 在州西一百里編戶 二十里無不耕者香音</p> <p>和順縣 在州北九十里編戶 九里無不耕者香音</p> <p>儒學 黃花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沁州 限二十八日東至府界二百一十里西至平陽府界二百 百二十里南至府界二百五十里北至太原府界二百 四百里八千二百石空編戶四十二里全</p> <p>儒學 甘草 柴胡 連翹 石莖 澤州 蘇州</p> <p>豐騰倉 沁陽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正</p> <p>沁源縣 在州北二百里編戶五十五里 蕪蕪報久有蓋主春氏貧山餘</p> <p>○土產 莠菁</p> <p>儒學 綿上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武鄉縣 在州東北六十里編戶三十 限全段中黎氏渡土春山餘</p> <p>木州 在州西北</p> <p>儒學 權店驛 權店運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晉沁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城西 隸都司</p> <p>澤州 限二十四日東至河南衛界四百一十里西至平陽府界 界二百九十里南至河南衛界一百四十里北至 安府界一百九十里自州治至京師一千八百里至 南京一千八百里○限四萬六千六百石空編戶一千七百一十一里</p> <p>全段有○土產 鐵 錫 石炭 人參 白石英 紫石英 鹿 封氏洋報先○土產 鐵 錫 石炭 人參 白石英 紫石英 鹿</p> <p>餘糧 廣其石 陽城馬手二縣制出</p> <p>儒學 廣豐倉 星駝馬驛 太行驛 橫望嶺巡檢司 柳樹店巡 檢司 星駝運運所 太行運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p> <p>高平縣 在州北八十三里編戶一百 限全段中黎氏富</p> <p>儒學 長平馬驛 喬村驛 長平運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陽城縣 在州西一百里編戶九十 限全段中黎氏富</p> <p>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	--

<p>陵川縣 在州東北一百四十里編戶八十八 限全段中黎氏富前在大行之南</p> <p>○土產 茅香</p> <p>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沁水縣 在州西二百里編戶五 限全段中黎氏富</p> <p>儒學 東烏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蒲封</p> <p>○代府分封</p> <p>隰川王府 兼王</p> <p>宣寧王府 俱在州城內</p> <p>公署</p> <p>牢山衛 在州治東北限經原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中中千戶所 隸後軍都督府</p>
--



陝西省

五州地漢都於此置司隸校尉領三輔置涼州部刺史察
 隴西北地等郡而不常所治東漢司隸如故涼州治隴唐貞觀
 中置關內道開元中置京畿等四道採訪處置使而京畿道治
 京城關內道以京官領隴西道治西平山南道治漢中後改
 採訪為觀察其治仍舊宋初置陝西路後置宋興德延環慶
 鳳涇原興州六路經畧安撫司並以守臣兼領又置提點刑獄
 司治鳳翔元置陝西等處行中書省于西安置陝西漢中道肅
 政庶訪司于鳳翔又置洋肅等處行中書省及河西隴北道肅
 政庶訪司于甘肅

本朝置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行都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
 三司並治于西安而行都司則分治甘州以控制邊境云

附地畧繁簡考

謹按陝西內綜八郡外控三邊更茲土者牧且兼帥焉貴誠
 矣西風漢中獨稱饑饉百需給仰供應頗難延慶平涼臨鞏
 近邊陲虜一入無論資產鋒鏑死傷之患獨先當焉三邊視諸
 郡尤衝而勢不相貫故甘肅星懸於河外寧夏株保於橫城榆
 林一望廣莽千里魏檉獨其人輕生敢戰相持無恐頻年更番
 入衛耗亡半矣墮城殞將蓋有由然又其甚者固原為開府調
 度之中重兵屯戍自去秋敗績之後懸賞選募至今統士尚不
 滿千若虜襲獲直驅踐汧隴涇涇邠窺三輔特再晝夜力耳風
 沔之墟夙多回種而無良亡命者又多逃匿其中立侯風塵鼓
 煽而起腹心之患其將大乎是故有牧帥之責者所當觀察而
 預圖也

布政使司 三曰 經歷司 照磨所 理問所 司獄司 廣積庫

雜造局

所屬甘肅等三十六倉俱係河西限八十五日

甘肅倉 永昌倉 肅州倉 寧夏倉 西寧倉 靈州倉 洮州倉
 鎮羌倉 岷州倉 山丹永豐倉 涼州廣儲倉 平慶倉 常濟倉
 足用倉 萌城倉 鎮夷官倉 應理州倉 興武倉 鎮番營倉
 盈邊倉 莊浪倉 廣武倉 古浪城豐盈倉 靖廣積盈倉 高臺
 富積倉 白馬倉 黑水倉 小鹽池倉 石薄兒倉
 紅城子倉 紅古城倉 乾鹽池堡倉 帶官打刺赤堡倉

甘州草場 肅州草場 山丹草場 永昌草場 涼州草場 鎮番
 草場 莊浪草場 西寧草場 鎮夷草場 高臺草場 古浪草場

都指揮使司 詳右軍都督府

經歷司 斷事司 司獄司

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關內道 關南道 隴右道 西寧道 河西道 關西道

西安府

府城在府城內東至山西平陽府界三百里西至陝州府界三百里南至商州府界三百里北至延安府界三百里

石炭有 渭河地當指有則多 ○人物 倉頡 蘇武 杜青

○土產 金 銀 銅 鐵 合離草 丹青樹 山豆 葛藤 南山出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常春庫 求豐倉

京兆驛 西安運道所 霸橋運道所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長安縣 附郭驛戶五十五里 儒學

咸寧縣 附郭驛戶六十里 儒學

咸陽縣 附郭驛戶一百一十里 儒學 ○土產 井遂

渭水驛 咸陽運道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興平縣 在府西九十里 驛戶一十

儒學 底張馬驛 白渠驛 底張運道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臨潼縣 在府東七十里 驛戶四十里 ○土產 雙皂英 驪山出

儒學 新豐驛 新豐運道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高陵縣 在府北七十里 驛戶一十五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鄠縣 在府西八十里 驛戶二十三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鬼耳草 驪山出 赤芝 藥如葵

藍田縣 在府東九十里 驛戶二十里 ○土產 玉英 竹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涇陽縣 在府北七十里 驛戶四十四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原縣 在府西九十里 驛戶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稅課司 建忠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整屋縣 在府東一百五十里 驛戶四十一 ○土產 竹 澤瀉

儒學 十八盤巡檢司 柴家關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渭南縣 在府東一百五十里 驛戶五十五里 ○土產 竹

儒學 豐原驛 渭南運道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商州 在府東三百一十里 驛戶二十八里 儒學 ○土產 麝香 枳殼

儒學 武關巡檢司 秦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鎮安縣 在府南五十里 驛戶一十八 ○土產 天南星

儒學 五郎嶺巡檢司 舊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洛南縣 在府東七十里 驛戶二十 ○土產 石竹 有別

儒學 石家坡巡檢司 三要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山陽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驛戶二十

儒學 竹林關巡檢司 豐陽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商州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驛戶三十二 ○土產 干枝栢 南山一 枳殼

儒學 富水堡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同州 在府東二百五十里 驛戶三十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白茯苓 鹿耳羊 沙苑 出

朝邑縣 在府東五十里 驛戶六十 儒學 稅課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郃陽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驛戶四 ○土產 紫草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澄城縣 在府北六十里 驛戶四十里 儒學 ○土產 蘇紅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白水縣 在府西九十里 驛戶一

儒學 馬蓮灘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韓城縣 在府東二百二十里 驛戶一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慶陽王府
高淳王府
休寧王府
通安王府 俱同成
松園原衛 在州鎮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陝西行太僕寺 在府治東 主簿廳
陝西苑馬寺 主簿廳
長樂監 開城苑 安定苑 黑水苑 廣寧苑
靈武監 清寧苑 武安苑 萬安苑
平涼衛 在府治東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安東中護衛 在府治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四所

鞏昌府
限五十五日 東至鳳翔縣界五十五里 西至鳳翔縣界五十五里 南至鳳翔縣界五十五里 北至鳳翔縣界五十五里
平涼府開城縣界六百里 自府治至京師三千三百里
南京三千三百里 〇土產 李廣 西李 白成記
駐劄之接填原府有邊 〇人物 李廣 西李 白成記
〇土產 李廣 西李 白成記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隴西縣附郭 戶二十二里 〇土產 麝香
儒學 北關通運所 錦布峪通運所 甸子川通運所
安定縣 在府北一百八十里 戶一十九里 〇土產 麝香
儒學 廣富倉 秤鈞灣驛 通安驛 延壽驛 西盤驛 峽口巡檢司 安定通運所 西盤鎮通運所 好地寧通運所 秤鈞灣通運所 金家臺堡倉 僧道會司
會寧縣 在府北二百里 戶十二里 〇土產 防風

儒學 乾溝驛 保安驛 乳城驛 去家驛 首家巡檢司 廣倉 會寧通運所 首家通運所 翟家嘴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通渭縣 在府東北一百六十里 戶一十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渭縣 在府南七十里 戶五里 儒學 三岔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字遠縣 在府東九十里 戶一十四 〇土產 鐵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伏兔縣 在府東一百八十里 戶一十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西和縣 在府東四百里 戶七 〇土產 鹽 東北八十里 鹽井 東水成益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成縣 在府東兩百里 戶五
儒學 黃渚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秦州 在府東二百里 戶二十二里 〇土產 當歸 苦菊
儒學 廣益倉 高橋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秦安縣 在府西八十里 戶七
儒學 隴城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清水縣 在府東一百四十里 戶八
儒學 隴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禮縣 在府西一百六十里 戶一十 儒學 禮店倉 漩水巡檢司
板橋山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階州 在府南八十里 戶一十三 〇土產 雄黃 麝香 羊角
儒學 廣豐倉 永濟倉 平政驛 枝賊橋驛 七防關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文縣 在州東二百一十里 戶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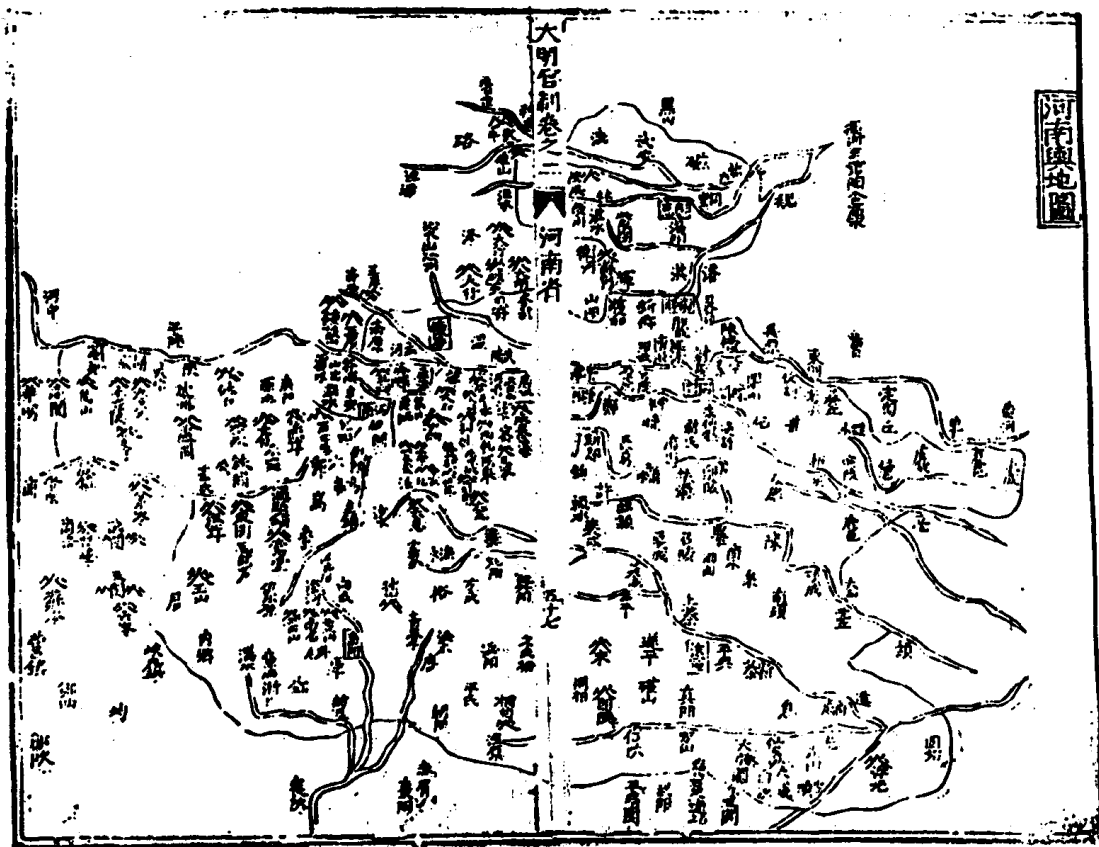
合水縣在府東七十里編戶八千
 宋莊驛 華池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蘇子
 環縣在府北一百里編戶四里
 儒學 章州倉 清平倉 山城倉 環慶倉 靈武驛 靈柘驛
 曲子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寧州在府南一百五十里編戶四十八里全設
 儒學 彭原驛 政平驛 襄樂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真寧縣在州南二十里編戶二十一里
 儒學 雕窠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公慶陽衛 在府西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後四所
 中左千戶所
 所環縣守禦千戶所在縣治東南安邊守禦千戶所在寧州
 延安府 限四百里東至山西大原府石州界六百五十里西至
 一萬石 密運通神府有冠帶衛所三十二倉限八十里
 民疾使訟傷已多案新設巡警分守駐劄○人物 劉光世 韓世忠
 ○土產 牡丹 土人列以爲類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金明驛 歸德倉 延豐倉
 永興倉 阜益倉 廣有庫 永益倉 建安倉 常積倉 永濟倉
 寧塞倉 常樂倉 永益倉 常盈倉 新興倉 富有倉 廣濟倉
 巨積倉 豐盈倉 廣足倉 宏阜倉 永允倉 利益倉 清水倉
 神木倉 柏林寨倉 大柏油倉 木瓜園倉 黃甫川倉 廣儲倉
 廣有倉 榆林驛 魚河驛 榆林校課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廣施縣在府西四百里編戶二十七里全設○土產 儒學
 安塞縣在府西北四百里編戶一十六里

儒學 府政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甘泉縣在府西九十里編戶二千三百里
 儒學 撫安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安定縣在府北一百九十里全設○土產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保安縣在府西北一百四十里編戶八里
 儒學 園林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宜川縣在府東一百五十里編戶二十四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延川縣在府東一百一十里全設
 儒學 文安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延長縣在府東一百五十里編戶一十一里
 儒學 于谷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清澗縣在府南三百里編戶九里無簿 ○土產 黃鼠
 儒學 奢延驛 石背公縣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廊州在府南一百八十里編戶九十一里全設○土產 麝香
 儒學 廊城馬驛 三川驛 張村驛 陰益鎮驛 直遷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洛川縣在州南四十里編戶六十四全
 儒學 廊城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中部縣在州南一百四十里編戶二十四里
 儒學 羅道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宜君縣在州南一百八十里編戶一十八里
 儒學 雲陽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綏德州在府東北四百里編戶一十里無同 ○土產 井遂

儒學 義合驛 官菜園渡口巡檢司 青陽驛 廣倉倉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米脂縣 在府北八十里 戶一十三里	儒學 盈川馬驛 碎金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吳堡縣 在州南一百一十里 戶二里	儒學 河西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神木縣 在州北一百二十里 戶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府谷縣 在州東北一百四十里 戶六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未詳
延安衛 在府治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保安衛 在府治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綏德衛 在州治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榆林衛 在府東北七百五里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安守禦千戶所 在神木縣治西 以上俱隸都司	寧夏衛 在府北八十里 戶一十三里	青木香 楸子 暖木 羶羊 絨褐 紅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潘家堡 金黃堡 李祥堡 張濟堡 魏徵堡 王信堡	武學 俱在城	武學 俱在城	

任春堡 葉誠堡 大沙井驛 白塔九驛 白塔兒通運所	廣儲倉 大沙井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寧夏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外家堡 張亮堡	李信堡 丁義堡 周發堡	平虜守禦千戶所 在衛城北四百一十里	寧夏左屯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王景堡 李俊堡	堡 邵綱堡 魏政堡 林舉堡 將營堡 陳剛堡 王發堡	張政堡 魏政堡	寧夏右屯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楊顯堡 陶家堡	雷福堡 桂文堡 常信堡 洪廣堡 高崇堡 姚福堡	寧夏後衛 在府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寧夏中屯衛 在府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雷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興武營守禦千戶所 在府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寧夏中護衛 在府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典膳所 奉祠所 典贊所 紀善所	良醫所 典儀所 正所 廣濟倉 廣濟庫 引禮舍人 教授	直隸王府	弘農王府	豐林王府	壽陽王府	延川王府 俱在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井州後衛 創制新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三所
澤州衛 在都司城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中右千戶所	武學	酒泉通運所	
山丹衛 在都司城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永昌衛 在都司城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涼州衛 在都司城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稅課司 醫學 僧綱司			
鎮番衛 在都司城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中二所
莊浪衛 在都司城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河西稅課司	紅城子驛	在城驛	岔口驛
大通河驛	武勝驛	大通山口驛	苦水灣驛
僧綱司			
西寧衛 在都司城東南			
大明朝制卷之三	陝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中左千戶所
稅課局	在城驛	老鴉城驛	河西古都馬驛
水溝驛	平戎驛		
巴州馬邑	嘉順驛	醫學	僧綱司
鎮夷守禦千戶所	在都司城西		
古浪守禦千戶所	在都司城東南	黑松林驛	
高臺守禦千戶所	武學		
甘肅行太僕寺	在都司城北	主簿廳	
苑馬寺	在都司城內	主簿廳	
西寧茶馬司	在都司城西		
甘肅茶馬司	在都司城內		
甘肅茶馬司	在都司城內		



河南省

古豫州地漢置豫州刺史唐置河南等郡而不常置漢置司隸校尉治洛陽而別置豫州於譙郡屬於此置河南

開元中置都畿河南河北三道採訪使置使而都畿道治東都河南道治陳留河北道治漢中治京東東西二路安撫使以開封河南守使兼領元於此置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河南河北道肅政使司

本朝置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並治於開封云附地里繁簡考

謹按河南為諸夏中區向稱繁上近以宗室日蕃黃河歲徙稼穡工役勞費不貲民始不堪命矣開封河南懷慶衛輝彰德五郡衝繁雜同彰德間於趙魏軍民雜處牽制尤甚歸德地懸數省純轄非一宿奸大猾時發首難之端南陽疲敝且多礦盜

然富則汝蔡為優勤強則河洛為最是故藩鎮軍需均當規其第悉皮盡而毛無所附方來之患有難言者保釐大臣其蚤夜慎圖之哉

布政使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理問所 巨盈庫 都指揮使司 經歷司 斷事司 司獄司 中軍都督府 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河南道 河北道 大梁道 汝南道

開封府

限三十日東至直隸陳陽府宿州界五百一十五里西至河

大梁馬驛 軍儲倉 陰陽醫學 僧綱道經司 祥符縣 軍儲倉 陰陽醫學 僧綱道經司 土產 遠志

儒學 時和通運所 陳留縣 在府東五十里編戶三十

儒學 莘城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杞縣 在府東一百里編戶八十四

儒學 雍丘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通許縣 在府東南九十里編戶一十

儒學 大康縣 在府東南一百一十里編戶三十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尉氏縣 在府南九十里編戶二十

儒學 尉氏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洧川縣 在府西南一百五十里編戶

儒學 洧川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鄆陵縣 在府南一百六十里編戶

儒學 扶溝縣 在府南二百里編戶二十 〇土產 紅花 〇土產 紅花

儒學 中牟縣 在府西七十里編戶二十六里 〇土產 麻黃 儒學 圃田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陽武縣 在府西北九十里編戶四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原武縣 在府西北一百二十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封丘縣 在府北七十里編戶二十六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延津縣 在府西北九十里編戶八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香臺巡檢司 廩延馬驛 廩延通運所 蘭陽縣 在府東北九十里編戶二十九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儀封縣在府東北一百一十里縣戶一十一萬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陳州在府東南二百五十里縣戶四十五萬
 儒學 求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商水縣在州西九十里縣戶一十二萬
 儒學 常社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項城縣在州東南九十里縣戶一十二萬
 儒學 南頓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沈丘縣在州西南一百一十五里縣戶一十二萬
 儒學 界首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許州在府西南二百二十里縣戶四十二萬
 儒學 許州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臨潁縣在州南六十里縣戶一十二萬
 儒學 臨潁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襄城縣在州西南九十里縣戶二十二萬
 儒學 新城馬驛 襄城巡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鄆城縣在州南二百二十里縣戶二十二萬
 儒學 鄆城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長葛縣在州北五十里縣戶一十二萬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禹州在府西南二百二十里縣戶六十四萬
 儒學 清潁馬驛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鄆州在州東北九十里縣戶一十九萬
 儒學 永新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郭店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密縣在州西北一百二十里縣戶二十三萬
 儒學 管城馬驛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蔡陽縣在州西北七十里縣戶一十二萬
 儒學 素亭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蔡澤縣在州北七十里縣戶一十二萬
 儒學 廣武驛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河陰縣在州西北五十里縣戶一十二萬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汜水縣在州北一百一十里縣戶一十二萬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周王府 在府城內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典膳所 奉祠所 典寶所 紀善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工正所 廣儲倉 廣儲庫 引禮舍人 教授
 永寧王府 汝陽王府 遂平王府 封丘王府 內鄉王府 昨城王府 原武王府 鄆陵王府 河陰王府 潁川王府 義陽王府 臨汝王府

任學 固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涉縣在州西二百里編戶一十八里

儒學 偏店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典膳所 奉祠所 典寶所 紀書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工正所 廣有倉 廣有庫 引禮舍人

臨漳王府

湯陰王府

襄邑王府

洛川王府

南樂王府

平鄉王府

廣安王府

江寧王府

獲嘉王府

成皋王府

光山王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僧綱道紀司 及縣金說 儒學 土產 青鐵 一石 倉山出

邢城縣在府東二十五里編戶一十一里 土產 槎菘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新鄉縣在府西五十里編戶二十二里 土產 仙茅

儒學 新中驛 新鄉巡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獲嘉縣在府西北一百里編戶一十八里 儒學 亢村驛 崇靈驛

淇縣在府北五十里編戶二十二里 土產 錫 礪石 青瓷

儒學 淇門馬驛 巡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輝縣在府西六十里編戶三十六里 土產 官粉 知母 竹

儒學 侯趙川巡檢司 鴨子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衛輝府在府城內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衛輝府

修武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編戶二十九〇十產 瓷器

儒學 武安驛 脩武運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武陟縣 在府東一百里 編戶五十六里 縣丞

儒學 寧郭馬驛 寧郭運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孟縣 在府南六十里 編戶三十里 〇土產 硝

儒學 河陽驛 運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溫縣 在府南五十里 編戶二十一里 縣丞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封鄭王府 在府治東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典醫所 奉祠所 典醫所 紀善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工正所 廣源輪 引禮舍人 伴讀 教授

廬江王府

繁昌王府

大明官制卷之二 河南省

東垣王府

德慶王府 俱同坊

公懷慶衛 在府治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後三所

河南府

限三十二日 東至開封府 汜水縣界一百六十里 南至商陽 限九十里 北至懷慶府 濟源縣界四百里 西至鞏昌府 界四百里 南至開封府 界四百里 〇土產 銀 麝香 鹿茸

有 藩封地 衛軍 衛所 〇人物 張良 申伯 仲山甫 賈誼 馮異 安樂 武曌 韓休 柳公權

二程子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聖諭倉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洛陽縣 在府南八十里 編戶八千六百 儒學 周南馬驛 洛陽運運所

〇土產 牡丹 天下第一 有姚黃 魏紫 名園 竹 臘梅 石炭

偃師縣 在府東七十里 編戶三千五百 儒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首陽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鞏昌縣 在府東一百三十里 編戶二十四〇十產 鐵

儒學 洛口馬驛 黑石渡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孟津縣 在府東七十里 編戶五十二里 縣丞

儒學 孟津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宜陽縣 在府西南七十里 編戶五十二里 縣丞

儒學 穆州巡檢司 趙保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登封縣 在府東一百四十里 編戶四十二里 縣丞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永寧縣 在府西南一百七十里 編戶六十七里 縣丞 儒學 嵩門巡檢司 崇陽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新安縣 在府西七十里 編戶一百八十八里 縣丞 儒學 函關馬驛 新安運運所 磁澗運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汜池縣 在府南一百六十里 編戶二百〇十產 棗桃

儒學 義昌馬驛 南村巡檢司 義昌運運所

嵩陽縣 在府南一百六十里 編戶五十九里 縣丞 儒學 本縣倉 舊縣巡檢司 浚州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盧氏縣 在府西南一百四十里 編戶四十二里 縣丞 儒學 杜館鎮巡檢司 藥川鎮巡檢司 朱陽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陝州 在府西南一百三十里 編戶三千三百 儒學 陝州倉 甘棠馬驛 硤石驛

硤石巡檢司 硤石運運所 橫渠運運所 張茅運運所 七里店

運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〇土產 棗 棗子仁 澄泥硯

密雲縣 在府西六十里 編戶四百十 儒學 桃林馬驛 號畧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鈔
○土產 竹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萬安王府

安樂王府 俱同城

西鄂王府 無王

河南衛在府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四所 中右中後所

洛陽中護衛 伊府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二所
私農衛 州城內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所 馬甸關

南陽府

限四百里東至汝寧府界一百八十里西至鄧州府界一百八十里南至光化府界一百八十里北至均州府界一百八十里
石梁有 漢陽 兵營 人物 百里奚 長沮 徒 漢人 丈人
諸葛亮 經歷司 昭磨所 司獄司 儒學 齊安倉 陰陽醫學

南陽縣 戶二十二里 儒學 博學馬驛 宛城馬驛

林水馬驛 林水運運所 博學運運所 宛城運運所

○土產 鐵 石青 白花蛇
鎮平縣 戶一十里 儒學 銅

唐縣 戶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綠毛龜

泌陽縣 戶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桐柏縣 戶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南召縣 戶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鄧州 戶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內鄉縣 戶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新野縣 戶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浙川縣 戶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裕州 戶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舞陽縣 戶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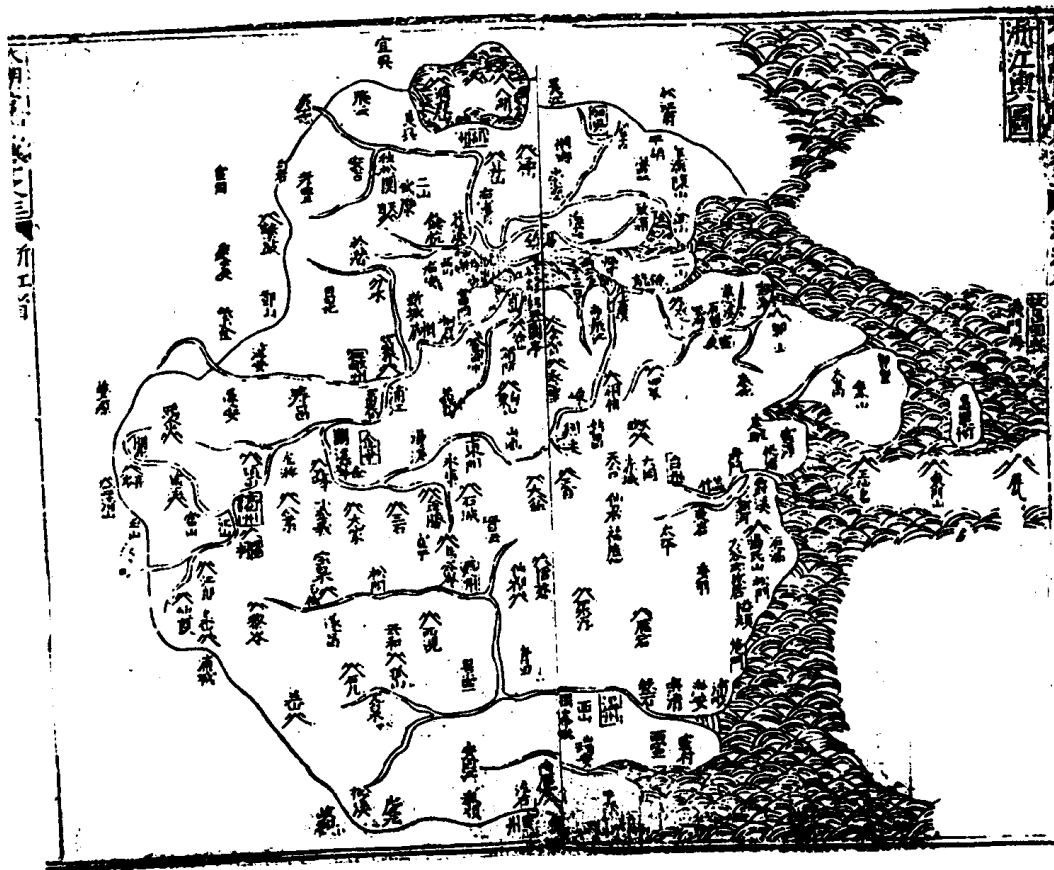
葉縣 戶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保安運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奉祠所 典寶所 紀善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工正所 廣足倉 廣足庫 引禮舍人 教授

承休王府 湯陰王府



浙江省

古揚州地漢會稽郡唐二浙揚州都刺史唐貞觀中
 江南道開元中增置江東道採訪使而兩浙諸州並隸
 馬宋初以兩浙為一路後分浙東西為兩道而兩浙
 治臨安浙東安撫使治紹興並以守臣兼領元置江浙等處
 行中書省及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于杭州又置浙東海
 右道肅政廉訪司于婺州又置浙東道宣慰司于慶元
 明初置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皆治於杭州

附地畧繁簡考

謹按兩浙當天下財賦之半頃歲倭寇陸梁東則紹興西則杭州
 湖諸郡櫛被蹂躪以故增兵置帥加賦給餉初皆數倍近方利金議者
 即欲罷兵輕徭海上卒以警未知何以應之也定海係倭巢又
 真之道尤為兩浙門戶懷安撫之遠圖者蓋以一日忘備故于杭州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西安縣 在府西北一百六十八里全設○衙 ○土產 御繭

儒學 嚴烈巡檢司 板橋巡檢司

龍游縣 在府東七十里全設○衙 ○土產 茶 方山山

儒學 卒步水馬驛 湖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常山縣 在府西八十里全設○衙 ○土產 石硯

儒學 廣濟渡水馬驛 遞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江山縣 在府西南七十里全設○衙 ○土產 石硯

儒學 仙霞關東山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開化縣 在府西北一百一十里全設○衙 ○土產 石硯 藤紙

儒學 金竹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嚴州府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全設○衙

嚴州府

限五十八日東至杭州府西至嘉興府南至湖州府北至衢州府

地保民等事 ○人物 方千 廣元英先王 方逢辰 安

經厝司 照厝所 司獄司 儒學 和豐倉 寬舉驛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建德縣 在府南八十四里全設 ○土產 銅 紙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漆 桐油 紙 茶 惟繭

桐廬縣 在府南一百一十里全設 ○土產 漆 桐油 紙 茶 惟繭

儒學 桐江驛 桐江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遂安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全設 ○土產 漆 白石炭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漆 白石炭

壽昌縣 在府西南八十里全設 ○土產 漆 桐油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漆 桐油

分水縣 在府東北二百五十五里全設 ○土產 漆 桐油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嚴州府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全設 ○衙

温州府

限一百一十七日東至海州府西至處州府南至台州府北至衢州府

海防倭類 ○人物 王十川 史伯濟 史伯濟 ○土產 枳

經厝司 照厝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平定倉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永嘉縣 在府南一百一十里全設 ○土產 漆 桐油

儒學 象浦驛 中界山巡檢司 廣豐三倉

樂清縣 在府南六十里全設 ○土產 鐵 銅 紙

儒學 廣豐二二五倉 西泉水馬驛 嶺店馬驛 寬舉驛馬驛

儒學 廣豐二二三倉 常豐倉 江口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儒學 廣豐二二三倉 常豐倉 江口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儒學 廣豐二二三倉 常豐倉 江口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儒學 廣豐二二三倉 常豐倉 江口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儒學 廣豐二二三倉 常豐倉 江口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儒學 廣豐二二三倉 常豐倉 江口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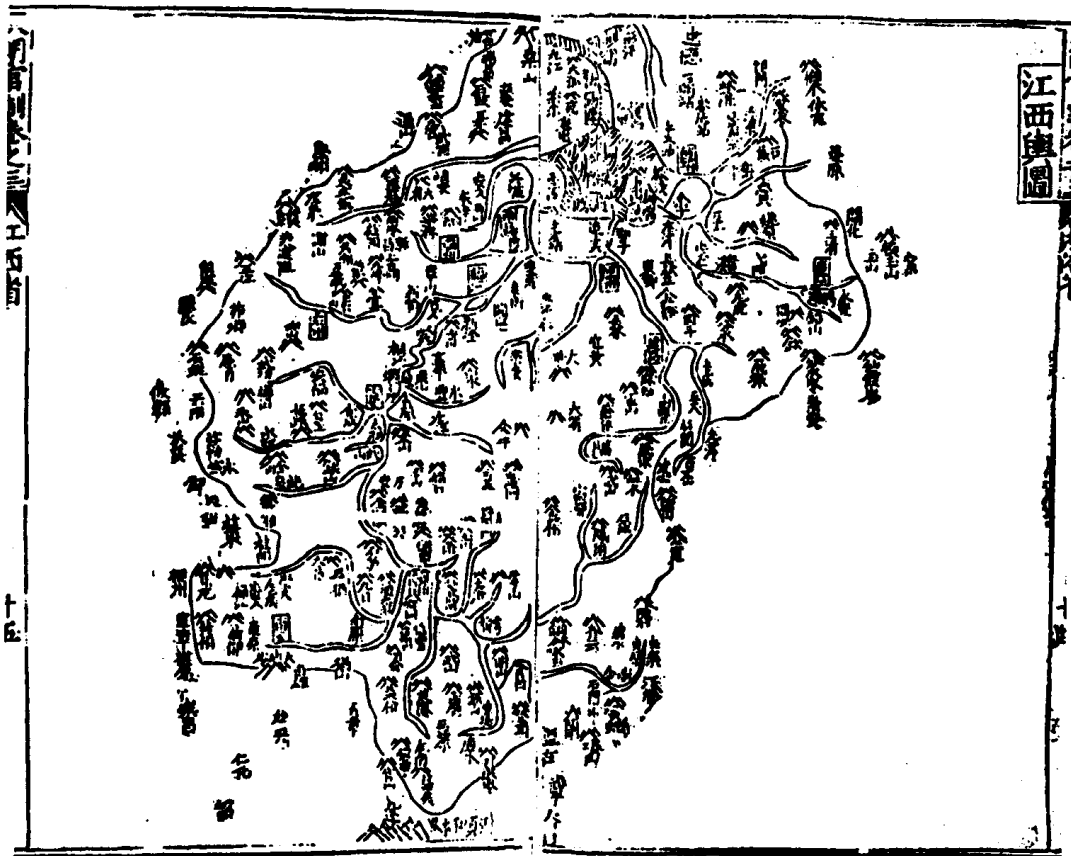
儒學 廣豐二二三倉 常豐倉 江口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儒學 廣豐二二三倉 常豐倉 江口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儒學 廣豐二二三倉 常豐倉 江口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儒學 廣豐二二三倉 常豐倉 江口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儒學 廣豐二二三倉 常豐倉 江口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江西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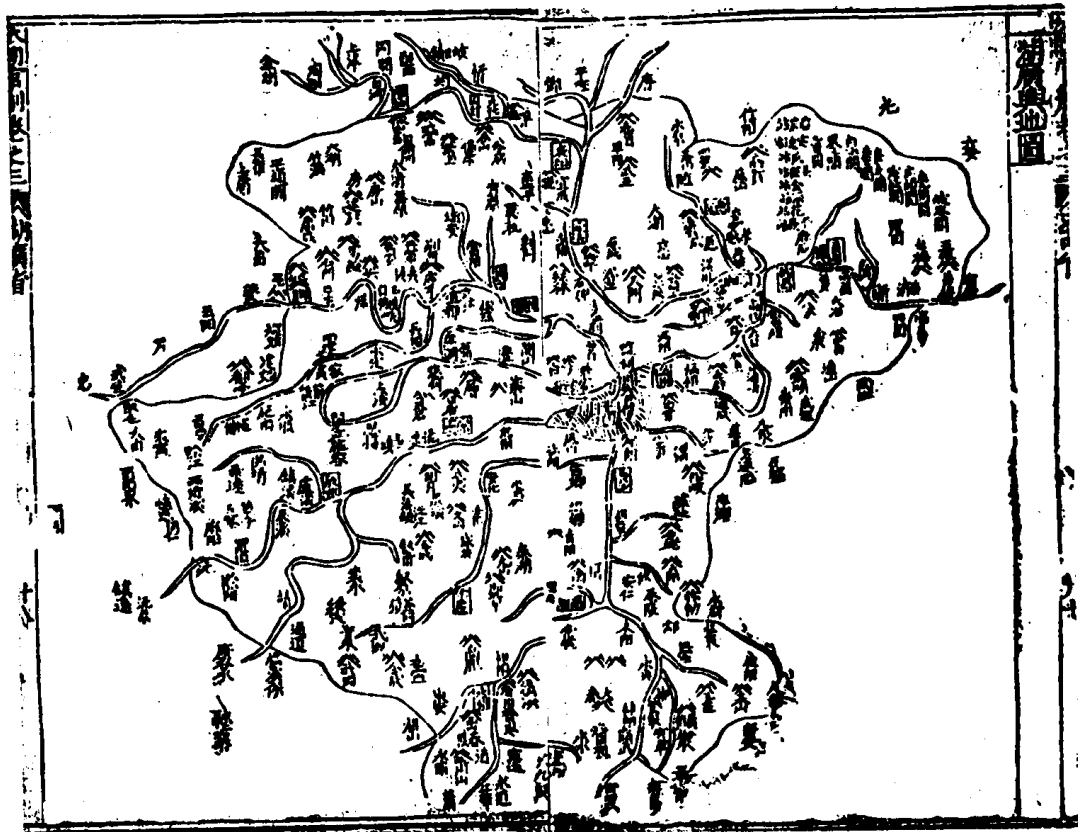
古揚州地漢領以揚州部刺史唐隸江南道開元中分為江
南西道置採訪使治洪州後改採訪為觀察治仍舊未
置江南西路安撫使以隆興守臣兼領又置江西提點刑獄
司治贛州元於隆興路置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及江西湖東

道肅政廉訪司

本朝置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垂治于南昌六
附地軍營簡考

謹按江西界於楚閩廣之間土瘠民勤尚儉頗得安壤南昌有各
衛軍士少健訟好狡至松峯石製府田賦贖負則二郡同也南贛條道
閩廣集寇時登而諸營具衝故軍門兵寨將存焉饒州南饒彭五九
江東墟上流江湖水寇四出為患而饒州內有

封邑多頑梗瑞州地狹民頑撫州訟繁家裝州臨江建昌屬



湖廣省

古荆州地漢置荆州部刺史領南郡江夏長沙武陵桂陽零陵等郡國而常所治東漢荆州初治漢壽後治江陵晉觀中領以江南道開元間增置十五道採訪使置使而出關東道治襄陽以諸郡隸之兼分入黔中惟南及江南西道後改採訪為觀察其治仍舊宋泰開始置鄂岳觀察使於鄂州宋置荆湖南北二路及京西南路安撫司以潭州江陵襄陽守臣兼領又於襄陽衡州澧州各置提舉刑獄司元置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及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於武昌又置湖北道宣慰司及山南北道肅政廉訪司于江陵置湖南道宣慰司及嶺北湖南道肅政廉訪司于潭州
 本朝置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而安陸州為
 廢宗獻皇帝滿封于此洪惟我

世宗肅皇帝入繼大統遂陞為水內府建都馬及置都指揮使司行都

附地里繁簡考

謹按湖廣舊帶江湖澤多田少民俗悍輕鮮思積聚且道通九省冠蓋輻輳郵驛苦乏即今

宗室日繁賦日重採辦之後財力愈難故其民率貧窶而難治此其大較也武進德安民貧地瘠亦天

墜廢所在費尤事繁荆岳潛沔之間頻遭水患益且東之近日即襄大水摧損田廬則又向來未有之變長沙地雖稍沃稅糧中於他州黃州沃壤

常德困憊辰沅半為賊穴麻陽溪洞諸蠻連結未保母歲劫軍去歲支羅之害實錄于此衡未僻僻貧瘠解法幾可為然已非復曩時比矣

加志第民者其尚思援拯之策乎

布政使司 經歷司 照磨所 理問所 司獄司 廣備庫

偏橋倉 鎮遠倉 平溪倉 清浪倉 五陽倉 九溪倉

銅鼓倉 施州倉 永安倉 安福倉 柘柘倉 柘柘倉

都指揮使司 都督府 經歷司 斷事司 司獄司

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武昌道 上湖南道 下湖南道 湖北道 荆西道 上荆南道

下荆南道

武昌府

限五十四日東至江西九江府南昌縣界五百二十里西至漢陽府漢陽縣界五百里南至荊州府麻城縣界四百里北至黃州府黃岡縣界七十里

有海州府人物 馬京 黃香 魚 秀 州 文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大有倉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總司 儒學 金口水驛 夏口驛

江夏縣 儒學 金口鎮巡檢司 山波馬驛 許黃州鎮巡

檢司 鮎魚口鎮巡檢司 長江管網有河泊所 斧頭湖河泊所

金口增河泊所 余家湖河泊所 嚴家窪河泊所 湯孫湖河泊所

郭鄭湖河泊所 梁子湖河泊所 魯湖河泊所

武昌縣 儒學 金子磯鎮巡檢司 白湖鎮巡檢司

馬飲梁湖河泊所 西澤湖河泊所 長港江套河泊所

礮磯湖河泊所 炭門湖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嘉魚縣 儒學 薛州水驛 魚山水驛

石頭水驛 薛州鎮巡檢司 石頭口巡檢司 頭陀港河泊所

黃河湖河泊所 嘉魚致思湖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蒲圻縣 儒學 官塘驛 鳳山驛 港口驛

羊樓巡檢司 蒲圻長河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咸寧縣 儒學 咸寧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崇陽縣 儒學 崇陽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鄖陽府

限九十三日東至... 鄖陽府... 鄖陽府... 鄖陽府...

稅課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德安府

限九十三日東至... 德安府... 德安府... 德安府...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應城縣

限九十三日東至... 應城縣... 應城縣... 應城縣...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黃州府

限九十三日東至... 黃州府... 黃州府... 黃州府...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儒學

○土產 箭竹 芒硝 杜若 鬼白 茶 蠟
 長陽縣 在川南九十里編戶 儒學 寨家園巡檢司 沱洋關巡
 司 舊關巡檢司 新設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宜都縣 在州東南四十里編戶八里 儒學 白羊驛 普通巡檢
 司 清江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遠安縣 在州東二百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歸州 在州西五百里編戶 儒學 豐積倉 建平驛 牛口巡
 檢司 南門口巡檢司 通遠所 陰陽醫學 僧道司 ○土產 漆
 興山縣 在州西四百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高維市巡檢司 名遠文之 儒學 巴山驛 連天關巡檢司
 巴東縣 在州西九十里編戶 儒學 巴山驛 連天關巡檢司
 野三關巡檢司 今改野三關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漆
 封遼王府 在府城內 三木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紀善所 典寶所 奉祠所 工正所
 良醫所 典廩 典儀所 庶務倉 廣隆庫 教授 引禮人
 松滋王府
 益陽王府
 枝江王府
 蕪水王府
 蕭寧王府
 長垣王府
 沅陵王府
 光澤王府
 廣元王府

長陽王府 俱同城
 衡陽王府 無王
 公相府奉祠所
 荊州衛 在府治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所設安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西
 荊州右衛 在府治南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夷陵守禦千戶所 在州城內西北 長寧守禦千戶所 在歸州治東
 枝江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東 俱隸行都司
 岳州府 限七十一日 東至武昌府通城縣界二百里 西至辰州府
 界一百二十里 南至岳陽府界一百二十里 北至荊州府界一百二十里
 五防道 駐紮 岳陽府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廣豐倉 城陵通遠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大明官制卷之三 湖廣省 四十
 巴陵縣 在府東九十五里編戶 儒學 岳陽馬驛 鹿角水驛 鯨魚池河泊所
 儒學 臨江馬驛 岳陽馬驛 鹿角水驛 鯨魚池河泊所
 魚苗洋河泊所 鹿角水驛 儒學 雲溪馬驛 城陵水驛
 臨湘縣 在府東九十五里編戶 儒學 雲溪馬驛 城陵水驛
 鴨欄水驛 長安馬驛 土門巡檢司 城陵磯巡檢司 鴨欄巡司
 連家湖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華容縣 在府西二百八十里編戶二十二 儒學 華容馬驛 黃家木
 驛 明山占樓巡檢司 黃家木巡檢司 金山臺池河泊所
 豬塘湖河泊所 杜家潭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平江縣 在府南一百四十里編戶五 儒學 華容馬驛 黃家木
 儒學 大荆驛 長壽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澧州 在府西五百七十里編戶三十里全設 ○有 儒學 萬盈倉 蘭江

水馬驛 清化馬驛 順林馬驛 安鄉河泊所 嘉山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土產 竹草 光粉 柁 楠 漆 漆器

石門縣 在州西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鐵

慈利縣 在州西一百六十里 儒學 ○土產 石膏 石綠

安鄉縣 在州東一百二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南平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岳州府 在州東 教授 典膳

岳州府 在州東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未定衛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九路衛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大庸守禦千戶所 在州西 儒學 添平千戶所 二百五十里

安福千戶所 在州西 儒學 添平千戶所 二百五十里

澧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西 儒學 添平千戶所 二百五十里

乘相安撫司 在州西 儒學 添平千戶所 二百五十里

長沙府

限八十里 東至江 西至衡州府 南至岳州府 北至益陽府 南至衡州府 西至岳州府 北至益陽府 南至衡州府 西至岳州府 北至益陽府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土產 葛布 班竹 漆 漆器

長沙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臨湘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衡陽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湘潭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湘鄉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寧鄉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醴陵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攸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安化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益陽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下鄉市巡檢司 湘澧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湘陰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益陽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安化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醴陵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攸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益陽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安化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醴陵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攸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益陽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安化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醴陵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攸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益陽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安化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醴陵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攸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益陽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安化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醴陵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攸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益陽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安化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醴陵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攸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益陽縣 在州西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p>儒學 河洲水驛 相承水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安仁縣 在府東二百里 儒學 安平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鄱陽縣 在府東南三百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社蠟</p> <p>桂陽州 在府東南三百里 儒學 豐裕倉 牛橋巡檢司</p> <p>泗州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僧道正司 土產 銀 鐵 蠟</p> <p>臨武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僧道會司</p> <p>儒學 兩路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藍山縣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廣積倉 毛俊堡巡檢司</p> <p>乾溪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公德州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左右前後四所</p> <p>所置官字樓十戶 所 在縣治 儒學 僧道會司</p> <p>本府官制卷之三 湖南 四十五</p>	<p>常德府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p> <p>桂陽州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p> <p>九潭湖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武陵縣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府河驛 大龍馬驛 土產 金</p> <p>桃源縣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 儒學 高都驛 新石驛 前家</p> <p>驛 桃源驛 高都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金</p> <p>龍陽縣 在府南六十里 儒學 河池水驛 鼎港巡司</p> <p>小江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金</p> <p>沅江縣 在府東南二百二十里 土產 包茅 佛頭杆 藍</p>
--	---

<p>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典膳所 典實所 紀善所 良醫所</p> <p>奉祠所 典樂 典儀所 工正所 廣益館 教授 引禮人</p> <p>富城王府</p> <p>貴溪王府</p> <p>惠安王府</p> <p>未春王府</p> <p>福寧王府 俱同城</p> <p>公常德衛 在府西 經度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庫部司</p> <p>辰州府 在府西 儒學 僧道會司</p> <p>廣積倉 廣益倉 江口驛 天烈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沅陵縣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 土產 麩金 水銀 冊砂 石膏</p> <p>儒學 池邊巡檢司 明溪巡檢司 會溪巡檢司 北溪驛 怡容</p> <p>水驛 辰陽馬驛 馬溪驛 水驛驛 院場坪巡檢司 土產</p> <p>盧溪縣 在府西六十里 儒學 土產 水銀 鐵 石碌</p> <p>儒學 武溪驛 船溪驛 溪洞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辰溪縣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 土產 銅 鐵 石膏 石碌</p> <p>儒學 辰陽水驛 山塘馬驛 辰溪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海浦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儒學 土產 麩金 鐵</p> <p>儒學 龍潭巡檢司 鎮寧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沅州 在府西二百七十里 儒學 土產 麩金 冊砂</p>	<p>本府官制卷之三 湖南 四十六</p>
--	-----------------------

儒學 收溪寨巡檢司 樁楊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青陂巡檢司 臨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四所 中前中右中中三所

儒學 高亭巡檢司 安福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赤口巡檢司 白沙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州門巡檢司 粉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鎮安巡檢司 濠村巡檢司

儒學 高亭巡檢司 安福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赤口巡檢司 白沙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州門巡檢司 粉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鎮安巡檢司 濠村巡檢司

儒學 高亭巡檢司 安福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赤口巡檢司 白沙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州門巡檢司 粉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鎮安巡檢司 濠村巡檢司

郴州

○土產 銀 鐵 銅 錫

儒學 豐濟倉 石陂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未與縣 在州西北八十五里 儒學 ○土產 鐵

宜章縣 在州南九十里 儒學 ○土產 銀 鐵 銅 錫

興寧縣 在州北一百一十里 儒學

桂陽縣 在州東南二百四十里 儒學 鎮安巡檢司 濠村巡檢司

長樂山巡檢司 益將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桂東縣 在州東二百八十里 儒學 高亭巡檢司 安福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桂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西 廣寧守禦千戶所 在桂陽縣東一十里

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土產 茶 椒 降香 花樟 馬鹿 紅鹿 白鹿 麝 羊

金線雞 白藥 不草 施州出白藥小赤藥 助草野藥 小兒野藥

鎮撫司 鎮撫司 左右中三所 武學 三會驛 施州馬驛

大田軍民守禦千戶所 在衛西北三百五十里 唐崖長官司

施南宣撫司 在衛東一百里 經厓司

東鄉五路安撫司 經厓司

推把峒長官司 上受茶峒長官司 下受茶峒長官司

鎮遠蠻夷長官司 隆泰蠻夷長官司

忠路安撫司 劔南長官司

金峒安撫司 西坪蠻夷長官司

忠孝安撫司

盤順安撫司

散毛宣撫司 在衛西三百二十里 經厓司 武學

龍潭安撫司 大旺安撫司

東流蠻夷長官司 臘壁峒蠻夷長官司

忠建宣撫司 在衛東二百五十里 經厓司

忠州安撫司

高羅安撫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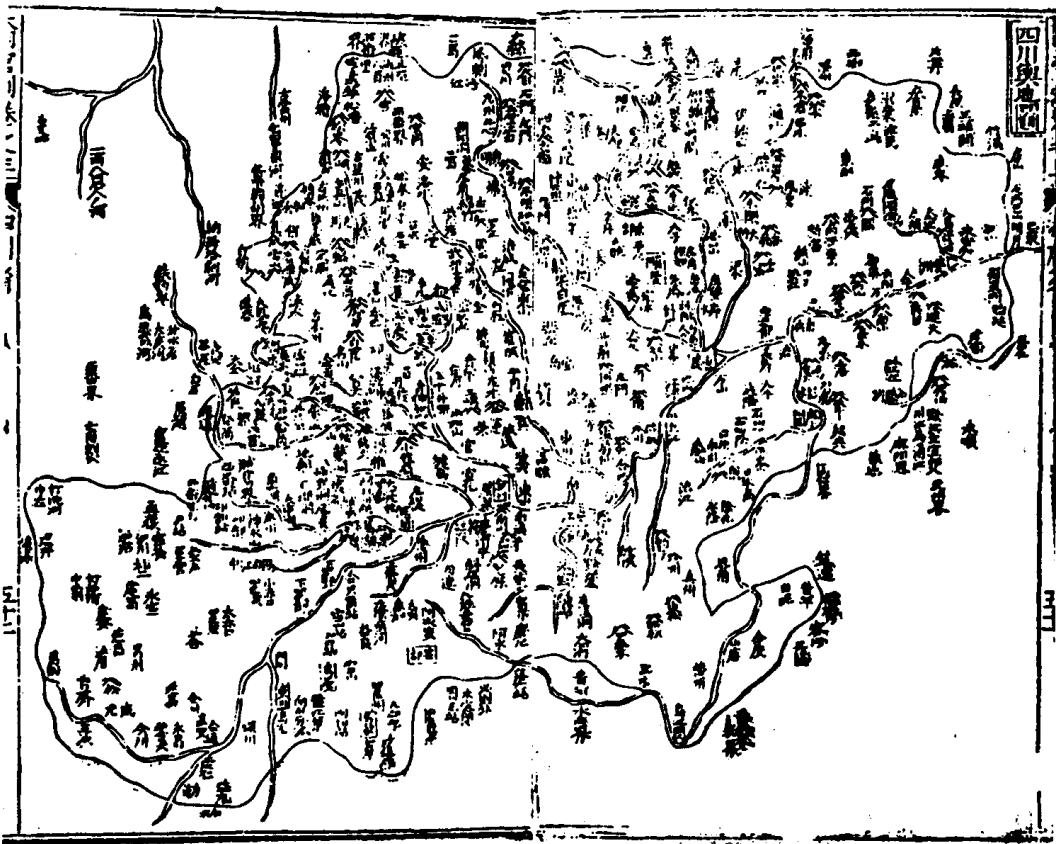
木册長官司

容美宣撫司 在施州衛東南一百一十里

經厓司 椒山馬瑞長官司 五峰石寶長官司

未順軍民宣慰使司 限九十五日 東至岳州府 總利驛 界三百九十里 西至保靖宣慰司 界三百二十里 南至辰州府 沅陵縣 界三百一十里 北至永順府 龍山縣

三百里自司治至 京師七千三百里至南京五千○土產 水銀
 册砂 黄蠟 降香 麝香 石英 蘭馬 野牛 依錦雞 白鴿
 經歷司 臘惹喇長官司 驅進喇長官司 麥著黃喇長官司
 南渭州土官
 施容州土官 流吏目 上溪州土官 流吏目
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 限九十六日東至鎮溪戶
 其至未順奇 設司界四百里自司治至 京師七千五百里
 至南寧五千八百里 耕火種食 腥脂不知 五帝祀 和肆御司 經歷司
 管子坪長官司 施溶溪長官司 白崖喇長官司 田家喇長官司
 ○土產 黄城 降香 豹 熊 猴 豺 獺 竹雞 白鶴
五寨長官司 直隸布政司 ○土產 册砂 水銀
 滑石江巡檢司



溫江縣在府西五十里編戶七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新都縣在府西六十里編戶八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金堂縣在府東七十里編戶八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仁壽縣在府東一百里編戶十二里無水二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新都縣在府北六十里編戶七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井研縣在府東一百九十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郫縣在府西二十五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郫筒酒 拓自晉山誘用竹管釀成酒無
 宿縣在府東三百里編戶七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珠江馬驛 銀山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濠縣在府西五十里編戶六里無 儒學 未積倉 未康馬驛
 大明湖在府東三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雙崖關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彭縣在府北九十里編戶六 儒學 白石溝巡檢司 陰陽醫學
 傳道會司
 安縣在府北八十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內江縣在府東四十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安仁馬驛 柳木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崇慶縣在府西八十里編戶三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簡州在府東一百五十里編戶十 儒學 陽安馬驛 龍泉驛
 龍泉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資陽縣在府東一百二十里編戶七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南津馬驛 寶鼎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廣安州在府南一百一十里編戶十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廣安馬驛 清溪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新津縣在府東一百一十里編戶七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漢州在府東一百二十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雙石看 廣安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什邡縣在府西二十里編戶四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綿竹縣在府東二十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德陽縣在府東三十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綿州在府東四十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金山驛 城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彰明縣在府東五十里編戶 儒學 附子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羅江縣在府東六十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茂州在府東七十里編戶 儒學 附子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大邑縣在府東八十里編戶 儒學 附子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廣儲倉 來遠驛 長壽馬驛 護林驛 安遠驛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汶川縣在府西五十里編戶 儒學 寒水驛 太平驛
 寒水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威州在府西四百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儒學 安遠倉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保縣在府西四百里編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長史司 典簿 審理所 紀善所 典寶所 奉直所 玉正所
 良醫所 教授 典儀所 典儀所 庶備者 廣儲倉
 內江王府 石泉王府

<p>儒學 太平倉 南陀驛 末蓋驛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司</p> <p>道紀司</p> <p>奉節縣 附郭驛 戶四里無水 ○土產 柑 橘 山雞 椒</p> <p>尖山巡檢司 拿山巡檢司</p> <p>巫山縣 無水 ○山邑民 漢 晉 後 漢 之 甚 ○土產 椒</p> <p>儒學 高唐水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大昌縣 在府東二百里編戶二里</p> <p>儒學 大昌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雲陽縣 在府西一百七十里編戶九里無水 ○土產 鹽 椒 太乙玄精石</p> <p>儒學 巴陽水驛 五峰水驛 五溪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太監縣 在府東二百里編戶二里無水 ○土產 椒 鹽</p> <p>儒學 表溪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大明官制卷之三 四川</p> <p>萬縣 在府西四百五十里編戶四里 ○土產 麩金 木藥子</p> <p>儒學 集賢水驛 漆途水驛 分水馬驛 武寧巡檢司 銅鑼關</p> <p>巡檢司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開縣 在府西四百七十里編戶 ○土產 柑 橘 茶</p> <p>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新寧縣 在府西六百四十里編戶 ○土產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梁山縣 在府西六百六十里編戶十一</p> <p>儒學 太平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建始縣 在府南五百里編戶九里無水 ○土產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州 在府南八百里編戶八里無水 ○土產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儒學 土副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p>
--

<p>東鄉縣 在州西南三百八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太平縣 在州西南三百二十里 儒學 明通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公孫縣 在州西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新舊副將</p> <p>馬湖府 在州西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新舊副將</p> <p>儒學 獨本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經應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泥溪驛 悔泥溪巡檢司 土官</p> <p>平蠻長官司 在府東南 羅東驛 僧正司</p> <p>緣夷長官司 在府西 寧戎巡檢司 土官</p> <p>冰川長官司 在府西 蠻馬驛</p> <p>大明官制卷之三 四川</p> <p>龍安府 在府西三百五十五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經應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水進驛 小河驛 小溪驛</p> <p>古城驛 武平驛 明月巡檢司 土官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江油縣 在府東三百二十里編戶二</p> <p>儒學 西平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石泉縣 在府南二百五十里編戶一</p> <p>儒學 馬坪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鎮雄府 在府南二百四十里編戶一</p>
--

嘉靖中十香莊于試編計平故
今名改爲官後夫坊助農土官
聖如仰可 齋香 馬 茶 山雞 檀木 極直大首百圓

歸化長官司 懷德長官司 威信長官司 安靜長官司

烏撒軍民府
限一百六十日東至羅川官界二百五十里
西至烏撒軍民府界一百九十里南至雲南府
治界九十五里北至鎮雄府界一百一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西至羅川官界一百一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

○土產 鐵 銅 漆 松子 木瓜 刺竹 猿 鹿
經度司 昭慶所 可渡河巡檢司 趙班巡檢司 阿赫蘭巡檢
司 七星關巡檢司 層臺驛 稅課司

晉德驛 在城驛 瓦甸驛 周尼驛 黑張驛以上五驛俱出
武學 計軍州軍司
烏撒衛 在城驛 經度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四所
七星關守禦千戶所 在府東南隴州軍節度

木有利卷之三 四 六
限一百六十日東至鎮雄府界一百二十里西至
州界一百二十里南至羅川官界一百二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西至羅川官界一百二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

東川軍民府
限一百六十日東至鎮雄府界一百二十里西至
州界一百二十里南至羅川官界一百二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西至羅川官界一百二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

○土產 銅 鐵 積 漆 木 瓜 松子 麻布 虎
和府無同准流官通判 經度司 昭慶所

烏蒙軍民府
限一百六十日東至鎮雄府界一百二十里西至
州界一百二十里南至羅川官界一百二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西至羅川官界一百二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

○土產 茶 鴨 鷓 竹 荔枝 檀 薑 檀木
同准流官通判 經度司 昭慶所

潼川州
限一百六十日東至羅川官界二百五十里西至成
州界九十五里南至羅川官界一百二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西至羅川官界一百二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

○土產 藍 各 藥 赤 青 桃 竹 生 江 心
儒學 白 馬 驛 除 陽 醫 學 僧 道 正 司

射法縣在州南八十里編戶
○土產 鐵

儒學 九井驛 除陽醫學 僧道會司

鹽亭縣在州東一百里編戶
○土產 鐵

儒學 雲溪馬驛 除陽醫學 僧道會司

中江縣在州西一百二十里編戶
○土產 銅

儒學 五城驛 除陽醫學 僧道會司

蓬溪縣在州南七十里編戶
○土產 蔗 霜 枏 橘 天門冬

蓬溪縣在州南七十里編戶
○土產 蔗 霜 枏 橘 天門冬

儒學 朝天驛 除陽醫學 僧道會司

安岳縣在州南三百八十里編戶
儒學 除陽醫學 僧道會司

眉州
限一百三十日東至成都府界八十五里西至雅州
州界一百二十里南至嘉定州界一百二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西至羅川官界一百二十里自府
治南九十五里

儒學 除陽醫學 僧道會司

彭山縣在州北四十里編戶
○土產 鹽 斑竹 鷓鴣 水獺

儒學 除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除陽醫學 僧道會司

嘉定州

限一百三十日東至成都府內江縣界二百六十里西至...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凌雲水驛 平羌水驛 金石井巡檢司

儒學 中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竹箐山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三聖水驛 下坦水驛 沉犀驛 四望溪口巡檢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白鶴驛 火井坦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雙路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瀘州

限一百二十日東至重慶府江津縣界二百五十里西至...

儒學 李市鎮巡檢司 石棚鎮巡檢司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史棚水驛 牛腦水驛 神山水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通都水驛 板橋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江門水驛 納谿水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史棚水驛 牛腦水驛 神山水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廣安驛 雅安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廣安驛 雅安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廣安驛 雅安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廣安驛 雅安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廣安驛 雅安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廣安驛 雅安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上虞先結族長官司	峨區族長官司	白馬將族長官司	山洞族長官司	阿普洞族長官司	北定族長官司	麥師族長官司	者多族長官司	牟力結族長官司	斑斑族長官司	初命族長官司	勒都族長官司	包藏族長官司	阿昔族長官司	以上俱洪武十四年置	思業兒族長官司	洪武二十一年置	阿用族長官司	正統初置	滿餘來長官司	正統年置	小河水理字戶所	八郎安撫司	未集十四年置	阿角來安撫司	正統初置	麻兒匪安撫司	未集十五年置	芒兒者安撫司	正統初置	疊溪守禦千戶所	限一百二十日東至紫牛山界五十里西至上善界六十里南至茂州衛界三十里北至松潘界六十五里南自茂州至南寧七十八里二十里至京師一萬七千里	武學 鎮撫司 來遠驛 營學 僧正司	○土產 犛牛 毛 麝香 白蜜 犏牛 馬 雞	疊溪長官司	在加城北一里領 鎮即長官司 在加城四十五里	四川行都指揮使司	限一百三十六日東至自來寨界五里西至自來寨界七十里南至自來寨界一百四十里北至自來寨界一百四十里	白司治字 限一百一十里	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	斷事司 司獄司 武學	經厓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武學 瀘川馬驛 白公馬驛	祿馬驛 龍溪馬驛 阿用馬驛 瀘沽巡檢司 麻刺村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綱司	建昌前衛 僧綱司	經厓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番衛軍民指揮使司	正行都司 止二日 土產 白銅	經厓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中前千戶所 中後千戶所 武學	越衛軍民指揮使司	在行都司 止二日 土產 鐵 鹽	經厓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鎮西守禦千戶所	寧番衛軍民指揮使司	在行都司 止二日 土產 鐵 鹽	經厓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中左千戶所 中右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中前千戶所 中後千戶所 武學	里羅井鹽課司 白鹽井鹽課司 除陽醫學 僧綱司	會川衛軍民指揮使司	在行都司 止二日 土產 銀 石膏 石綠	經厓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巴松驛 大龍驛	餘川驛 紫溪驛 塔中渡渡檢司 陰陽醫學 僧綱司	禮州守禦千戶所	在行都司 止二日 土產 鐵 鹽	打冲河守禦千戶所	在行都司 止二日 土產 鐵 鹽	打冲河守禦千戶所	在行都司 止二日 土產 鐵 鹽	冕山橋守禦千戶所	在行都司 止二日 土產 鐵 鹽	德昌守禦千戶所	在行都司 止二日 土產 鐵 鹽	昌州長官司	在行都司 止二日 土產 鐵 鹽	威龍長官司	在行都司 止二日 土產 鐵 鹽	經厓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集

福建省

府八 州一 縣五十一 衛一 所二十七

廣東省

府十 州七 縣六十九 衛一十五 所四十五

廣西省

府十一 州四十六 縣五十七 衛一十 所二十一

雲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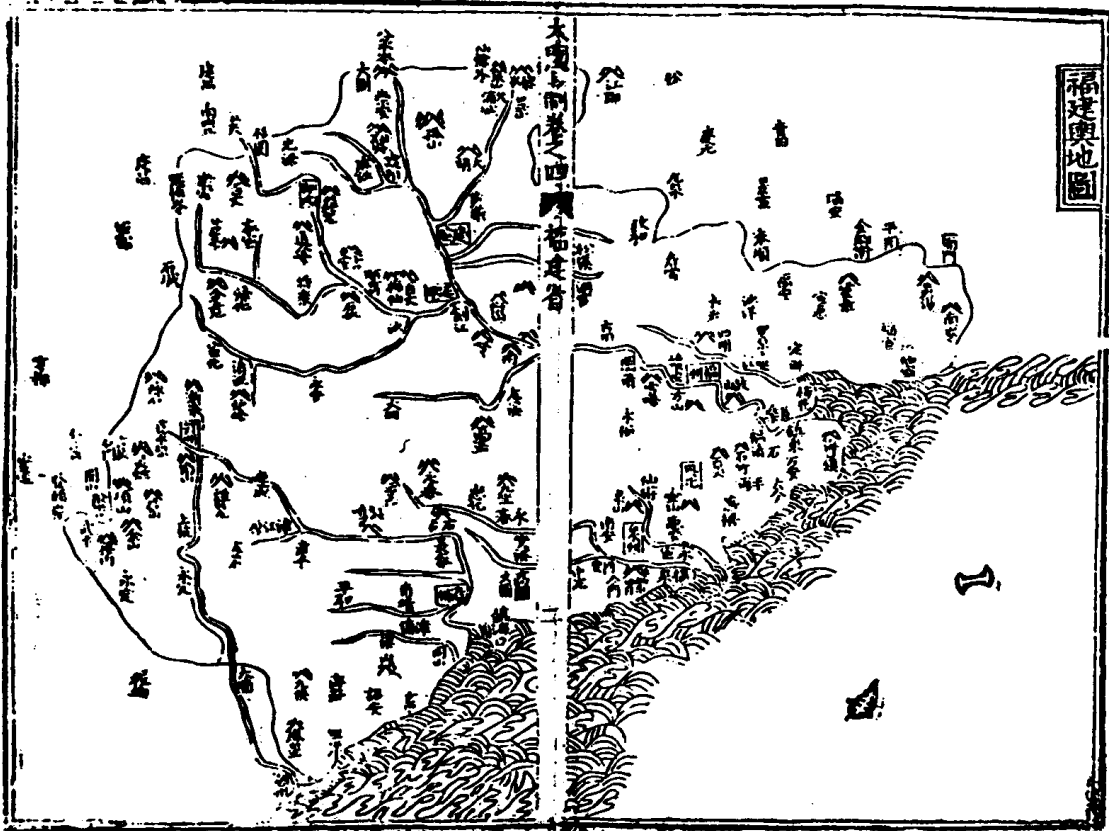
府二十二 州二十八 縣三十三 衛一十七 所一十二

貴州省

府八 州四 縣六

宣慰司一 衛二十 安撫司二 長官司八十 所十三

卷之五
新官到任等項儀注



福建省

古閩越漢以揚州部刺史領之東漢於此置會稽南郡都尉唐初移江南道復隸江南東道採訪使大曆中置福建觀察使治福州宋置福建路安撫使以福州守臣兼領元置福建憲處行中書省下泉州等處福州置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及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于福州本朝置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行都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而三司並治于福州則行都司分治于建寧云

附地甲察前考
謹按福建僻在南海背僻沃壤項綠島夷入犯山寇內攻地方茶毒極矣大抵福興泉漳以海為襟民習犷悍而月港滄海詔安漳浦同安福清等縣則為瀕勃農言延建邵汀以山為依民多負固而上杭永定大田永安松溪尤澤等縣則為遐迷淵藪福寧居通

附地甲察前考

省上游八閩喉舌南粵係廣閩交界倭寇竊據地勢民情尤難控制且閩中地狹人貧饑饉之餘錢糧無措倘有未已食之計不可緩也反側者未安綏靖之方不可後也端本澄源補偏扶弊全賴有司而風厲激勸則又警乎撫鎮諸大吏焉

布政使司 經歷司 照磨所 理問所 司獄司 廣積庫
都指揮使司 經歷司 斷事司 司獄司
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福州府

限八十里東至海岸一百七十里西至延平府南平縣界二百八十里南平縣界一百三十里自府治至京師六千一百三十二里至南京二千八百七十二里至揚州三千六百五十五里至杭州三千九百八十里至廣州四千九百八十里至梧州五千九百八十里至韶州五千九百八十里至衡州五千九百八十里至長沙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常德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岳陽五千九百八十里至漢口五千九百八十里至蕪湖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安慶五千九百八十里至九江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南昌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吉安五千九百八十里至撫州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宜春五千九百八十里至贛州五千九百八十里至韶州五千九百八十里至衡州五千九百八十里至長沙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常德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岳陽五千九百八十里至漢口五千九百八十里至蕪湖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安慶五千九百八十里至九江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南昌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吉安五千九百八十里至撫州五千九百八十里至宜春五千九百八十里至贛州

孔碩黃幹 林擇之 上產 金銀沙 東山文珠 香祿亦此

各縣荔枝 江東種十八種 龍眼 甘蔗 有川 羊桃 五種 色 甚佳
鹿角菜 紫菜 鹽 海蛤 以上湖海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織染局 常關
三山驛 三山運使所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閩縣全設 〇 儒學 民疾後重 〇 土產 橄欖 各縣亦出
儒學 大田驛 閩安鎮巡檢司 河泊所
候官縣全設 〇 所領民戶六十里

儒學 稅課局 白沙水驛 竹崎巡檢司 小巖驛
懷安縣 附郭編戶四十一里 茂城 〇 土產 壽山石 樑下出 出紫時
儒學 羊原驛 五縣寨巡檢司 通運所
古田縣 在府北二百八十里 編戶五十三
儒學 黃田驛 水口驛 水口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長樂縣 在府東南一百一十里 編戶一百一十里
儒學 長樂倉 松下巡檢司 石梁焦山巡檢司 小社山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連江縣 在府東北一百一十里 編戶四十四里 全設
儒學 定海倉 北交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羅源縣 在府東北一百一十里 編戶十六里
儒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永福縣 在府西南一百一十里 編戶九里
儒學 際門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福清縣 在府東南一百一十里 編戶一百二十里

儒學 際門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際門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經厝所 照厝所 司獄司 儒學 稅課司 廣實倉 雜造所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建安縣 附郭編戶一百三十六 ○土產 鐵	儒學 太平水驛 領巡檢司	既寧縣 附郭編戶一百七十七 ○土產 鐵	儒學 葉坊驛 城西驛 普頭街巡檢司	建陽縣 附郭編戶一百二十八 ○土產 青精 坊天下所	儒學 稅課局 建溪水驛 東峰馬驛 建陽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崇安縣 在府北二百四十里編戶八十八 ○土產 茶 龍鳳武夷	儒學 長平水驛 大安驛 興田驛 大安通運所 崇安通運所	分水關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大明里制茶寺 橋港省	浦城縣 在府北三百三十里編戶一百 ○土產 銀	儒學 盆亭巡檢司 高泉巡檢司 溪源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政和縣 在府東二百四十里編戶五十五 ○土產 銀 鐵	儒學 赤崖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松溪縣 在府東一百六十里編戶六十一 ○土產 銀 鐵	儒學 東關巡檢司 二十四都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壽寧縣 在府東二百五十里編戶二十一	儒學 漁溪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朱文公世襲五經博士 在府安縣	福建行都指揮使司 在府城中 經厝司 斷事司 司獄司	康寧左衛 在府東 經厝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寧右衛 在府西 經厝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所浦城守禦後千戶所 在府西 俱隸行都司	延平府 在府西 經厝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平浦 經厝司 照厝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雜造局 通運所 豐衍倉 劍浦水驛 嶺峽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南平縣 附郭編戶九十九 ○土產 儒學 茶 洋驛 王臺驛 大橫水驛	大曆巡檢司 嶺峽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鐵 銀 茴香 茶 金橘 滴水石 花紋石	將樂縣 在府西二百二十里編戶六 ○土產 儒學 廣豐倉 白蓮馬驛 三華	水驛 萬安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銀 白學布 各縣俱出	大田縣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編戶四 ○土產 儒學 英果寨巡檢司 桃源店	巡檢司 安仁巡檢司 花橋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沙縣 在府西一百二十里編戶一百 ○土產 銅 金 橋	儒學 北鄉寨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尤溪縣 在府南一百五十里編戶六 ○土產 鐵 銅 銀	儒學 高才坂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順昌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編戶五	儒學 富屯水驛 雙峰驛 仁壽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永安縣 在府西二百二十里編戶六十六	儒學 安沙鎮巡檢司 湖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延平衛在府 經厯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所永安守禦千戶所在縣治 將樂守禦千戶所在縣 俱隸行都

汀州府

限八十五里東至延平府將樂縣界三百三十里西至五將
州府治至金華府界八十里南至廣德府界一百四十里自府治至
京師五千里一百一十里至南京二千八百八十六里。秋
近鄉清流寇賊未甚銷弔治。負商駐劄。○人物 鄭文寶化

○土產 蠟 亦 經厯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預備倉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長汀縣附郭編戶四十六里全設。○土產 銀 銅 錫 鐵

儒學 館前驛 三洲驛 臨汀馬驛 古城寨巡檢司

寧化縣在府東北一百八十里編戶。○土產 銀 鐵

儒學 石牛馬驛 安遠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上杭縣在府南一百九十里編戶四十。○土產 金 鐵

儒學 監屋驛 平西驛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武平縣在府西南二百一十里編戶二十。儒學 武平倉 象洞寨巡

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清流縣在府東北三百一十里編戶五十。儒學 王蔭驛 九龍馬驛

鐵石磯頭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連城縣在府東南一百七十里編戶二十。○土產 降真香

儒學 北園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歸化縣在府東北二百八十里編戶四

儒學 明溪驛 夏陽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永定縣在府南一百一十里編戶十。儒學 三層嶺巡檢司 興化縣巡

檢司 太平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汀州衛在府 經厯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所上杭守禦後千戶所在縣 武平守禦千戶所在縣 俱隸行都

興化府

限八十五里東至海岸九十里西至泉州府永春縣界一百
自府治至京師六千里四百四十里至南京二千一百四十里。○

○人物 鄭樵 八都道志 界世。○土產 絲 布 絨 黃 石 葛 布

寧布 子魚 紫菜 荔枝 蠟房

經厯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大有倉 平海倉 海陽馬驛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莆田縣附郭編戶二百五里全設。○經 儒學 莆禧倉 中心巡檢司

迎仙寨巡檢司 吉了巡檢司 嵌頭巡檢司 青山巡檢司

儒學 楓亭驛 白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興化衛在府城中 經厯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平海衛在府城東 經厯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武學

邵武府 限七十八里東至延平府順昌縣界一百二十里西至江西

建昌府新城縣界一百四十里南至汀州府寧化縣界三百

四十里北至江西廣信府鉛山縣界三百里自府治至

京師四千里八百三十里至南京二千四百五十里。○糧六萬

常豐倉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邵武縣附郭編戶一百七十里。○土產 鐵 銅

儒學 拿口驛 熊川水驛 林墩馬驛 水口巡檢司

光澤縣在府西八十里編戶五十二里全。○土產 鐵 銀

儒學 杉關馬驛 杭川水驛 大寺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

泰寧縣在府西南一百四十里編戶。○土產 銀 茶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漳平縣在府西南二百二十里編戶五十二里。土產 銀

儒學 西安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公署武衛在府南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隸行都司

漳州府

限九十四日東三泉州府同安縣界八十里西至汀州府大

江縣界二百三十里南至廣東潮州府潮陽縣界三百五十

五里北至延平府尤溪縣界二百里自府治至 京師七千

石家。民谷可種。接廣東人。土產 蕉黃 長枝竹 為器

為器。銀魚。漆。魚皮。海。水。糖。樟。腦。陳。皮

經曆司 昭慶所 司獄司 儒學 常平倉 鎮海倉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龍溪縣在府南一百四十八里。土產 鐵 鹽

儒學 江東馬驛 其完驛 漳門巡檢司 柳官江巡檢司

海門社巡檢司

漳浦縣在府南一百里編戶五十三里全設。土產 馬甲柱 通甲魚

儒學 陸廣倉 臨漳馬驛 青山巡檢司 雲茅驛 井尾巡檢司

島尾巡檢司 古雷巡檢司 後為巡檢司 盤陀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龍巖縣在府西四百里編戶二十九。土產 銀

儒學 通中驛 東西洋巡檢司 雁石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南靖縣在府西四十里編戶一十六里無

儒學 平南驛 和溪巡檢司 永豐巡檢司 九龍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長泰縣在府南三十七里編戶一十一里

儒學 朝天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漳平縣在府西二百八十里編戶二十

道平縣在府西二百八十里編戶二十

儒學 溪南巡檢司 歸化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詔安縣在府南二百二十里編戶二十二里

儒學 南詔驛 洪淡巡檢司 金石巡檢司 漳潮分界巡檢司

玄鍾倉 銅山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海澄縣在府南一百二十里編戶一百二十里全設。土產 鹿角菜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漳州府在府治西 經曆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所 陸營守禦千戶所 鎮海倉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武學

鎮海衛 經曆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武學

所 銅山守禦千戶所 以上俱隸都司

福寧州 限八十里東至浙江溫州府平陽縣界三百三十里西至建

寧州府政和縣界一百二十里南至福州府寧德府寧德府三百六十里

至南京二千三百里。編戶五千五百石家。編戶五十

二里全設。土產 鹿角菜 銀二 鹿角菜

人物 楊後 儒學 廣寧倉 大金倉 大真當巡檢司

廈門巡檢司 青鴻巡檢司 高灘巡檢司 延寧巡檢司 柘洋巡

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福安縣在州東北二百里編戶四十五

儒學 白石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寧德縣在州北二百二十里編戶三十五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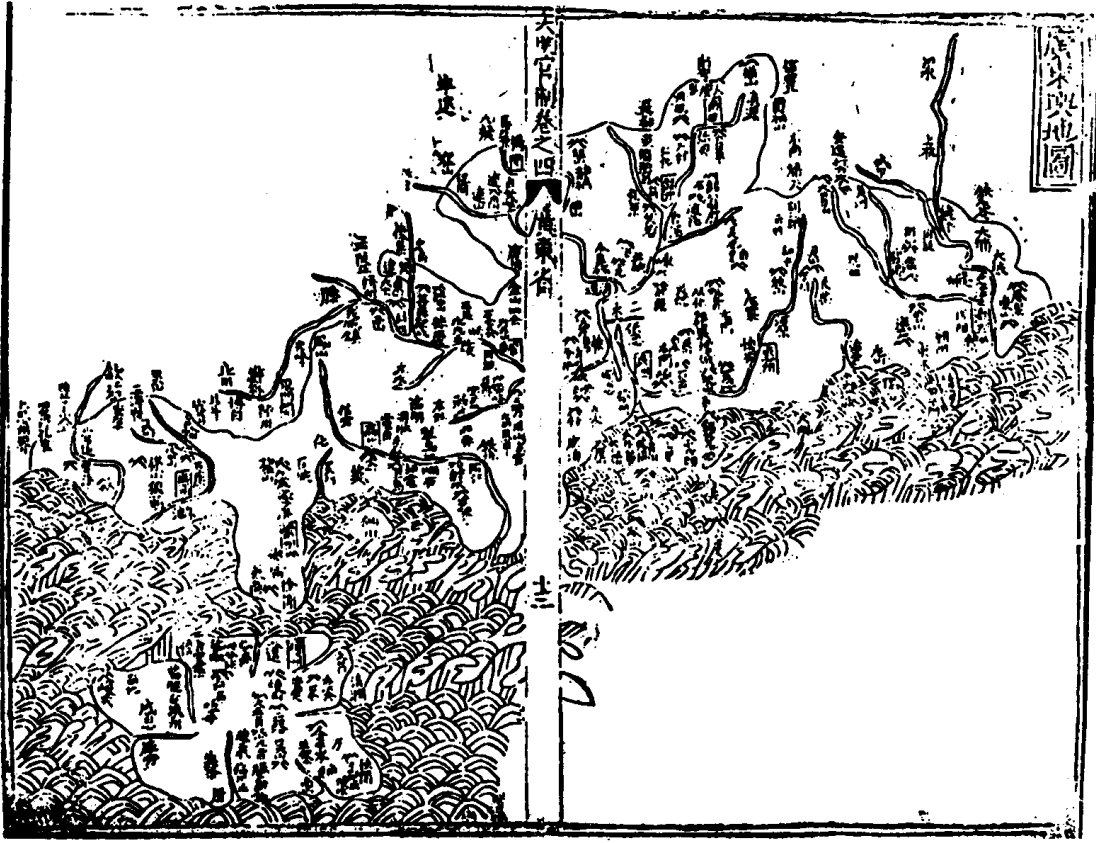
儒學 東洋麻嶺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公署

福寧衛在州治東 經曆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大金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南

俱隸都司



廣東省

古百越地漢置交州部刺史察舉南海等郡而不當所治東漢末交州遷治番禺唐貞觀中置嶺南道開元中置嶺南東路經略安撫司以廣州守臣兼領又置提舉刑獄司治韶州元置廣東道宣慰司及肅政廉訪司於廣州又置海北海南道宣慰司及肅政廉訪司於雷州隸江西行中書省

附地

謹按廣東介嶺海間背稱饒富然地遠法疎官多賄貨以致山海諸寇聯踪嘯聚帥旅繁興民之疲疲既甚而廣西兵餉又全仰給近增巡撫雖稱得策方在經始故廣惠潮肇南韶諸郡盜熾事繁選用守令為急雷廉高瓊諸郡民淳務簡稍為次之至於擇海道副使以傳諸夷播嶺南兵備以防山寇擇屯置倉事以修舉屯政講求鹽法庶幾南粵有息肩之日乎

廣州府

廣州府 限一百一十三日東至惠州府博羅縣界二百二十里西至肇慶府高要縣界二百二十里南至海寧府海鹽縣界三百七十里北至韶州府英德縣界三百五十五里府治在城內廣惠肇南韶諸郡盜熾事繁選用守令為急雷廉高瓊諸郡民淳務簡稍為次之至於擇海道副使以傳諸夷播嶺南兵備以防山寇擇屯置倉事以修舉屯政講求鹽法庶幾南粵有息肩之日乎

嶺東道 嶺南道 海北道
 布政使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理問所 廣學庫
 都指揮使司 經略使司 斷事司 司獄司
 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嶺南道 海北道
 廣州府 限一百一十三日東至惠州府博羅縣界二百二十里西至肇慶府高要縣界二百二十里南至海寧府海鹽縣界三百七十里北至韶州府英德縣界三百五十五里府治在城內廣惠肇南韶諸郡盜熾事繁選用守令為急雷廉高瓊諸郡民淳務簡稍為次之至於擇海道副使以傳諸夷播嶺南兵備以防山寇擇屯置倉事以修舉屯政講求鹽法庶幾南粵有息肩之日乎

龍眼一名 藤單 龍皮 鱉甲 蚶蚌 宜母子
 香露茉莉 香椒 烏攏 綠糖
 經廉司 昭慶所 司獄司 稅課司 儒學 未豐倉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南海縣 附郭編戶二百七十八 儒學 西南水驛 胥江水驛 宜金
 水驛 神安巡檢司 三江巡檢司 黃葛巡檢司 五斗口巡檢司
 金利巡檢司 江浦巡檢司 河泊所
 番禺縣 附郭編戶一百四十里 ○上產 銀 凌羅家 南海前東西各
 儒學 滙湖馬驛 五羊水驛 鹿步巡檢司 茨塘巡檢司
 嶺南巡檢司 沙灣巡檢司 獅嶺巡檢司 河泊所
 順德縣 附郭編戶一百五十 儒學 馬寧巡檢司 都寧巡
 檢司 江村巡檢司 紫泥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
 東莞縣 附郭編戶二百五十里 儒學 上產 銀
 儒學 廣行倉 鐵崗水驛 黃家山水驛 中堂巡檢司 京山巡
 檢司 白沙巡檢司 峽口鎮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
 從化縣 附郭編戶一百五十里 儒學
 龍門縣 附郭編戶一百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新會縣 附郭編戶一百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增城縣 附郭編戶一百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烏石巡檢司 茅田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香山縣 附郭編戶一百五十里 儒學 豐盈倉 香山
 司 小黃圃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新會縣 附郭編戶一百三十里 儒學 ○上產 灰籠 錫
 儒學 豐積倉 廣海倉 規崗水馬驛 東臺驛 沙崗巡檢司
 沙村巡檢司 潮連巡檢司 樂運巡檢司 牛肚灣巡檢司 大尾
 巡檢司 松柏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三水縣 附郭編戶一百四十里 儒學 西南水驛 西南巡檢司
 三水巡檢司 橫石巡檢司 胥江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清遠縣 附郭編戶一百五十里 儒學 ○上產 銀 玳瑁 珠香
 儒學 橫石礮水馬驛 安遠水驛 廻岐水驛 宜莊馬驛 廣濟
 倉 滙江巡檢司 濱江巡檢司 廻岐巡檢司 橫石礮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連州 附郭編戶一百六十里 儒學 ○上產 銀 水銀 丹砂 珠香
 玳瑁 儒學 豐泰倉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陽山縣 附郭編戶一百二十里 儒學 ○上產 銀 玳瑁
 珠香 儒學 星子巡檢司 朱岡巡檢司 西岸巡檢司 陰陽
 連山縣 附郭編戶一百九十里 儒學 上產 銀 鐵 玳瑁 珠香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新安縣 附郭編戶一百一十里 儒學 僧道會司
 儒學 求盈倉 大鵬倉 官富巡檢司 福水巡檢司 陰陽醫學
 廣東鹽課提舉司 在府學東 廣盈庫 鹽壇頭批驗所
 小江場鹽課司 石橋場鹽課司 東臺場鹽課司 招收場鹽課
 靖康場鹽課司 煙峒場鹽課司 隆井場鹽課司 淡水場鹽課

<p>檢司 桑田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揭揚縣 在府西七十里 編戶一百二十八 儒學 蓬州倉 河泊所</p> <p>湖口巡檢司 北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程鄉縣 在府北五百里 編戶二十一</p> <p>儒學 際留倉 程江驛 松口水驛 攪潭水驛 豐順鄉巡檢司</p> <p>大平鄉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饒平縣 在府東二百八十里 編戶一十 儒學 大成倉 黃岡馬驛</p> <p>黃岡巡檢司 鳳皇山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惠來縣 在府南一百一十里 編戶三</p> <p>儒學 大陂馬驛 北山馬驛 神泉巡檢司 武寧馬驛 靖海倉</p> <p>甲子門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大埔縣 在府東一百一十里 編戶二</p> <p>儒學 三河水驛 三河巡檢司</p> <p>大產巡檢司 虎頭巡檢司 烏橋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澄海縣 新設在府東南五十里 編戶 儒學 鮑浦巡檢司 東龍巡檢司</p> <p>司 溪東河泊所 東龍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普寧縣 新設在府西南一百四十里 編戶三十二里 編戶</p> <p>儒學 雲落徑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平遠縣 新設在府西北三百六十里 編戶</p> <p>儒學 石盤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潮州衛 在府北 經縣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p> <p>大城守禦千戶所 在府北 海門守禦千戶所 在府北</p> <p>靖海守禦千戶所 在府東 蓬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東</p> <p>蓬州守禦千戶所 在府東</p> <p>程鄉守禦千戶所 在府西</p>

<p>肇慶府 限一百一十三日 東至廣東特南海縣界九十里 西至廣西</p> <p>梧州府 在府南一百一十里 編戶四百</p> <p>高要縣 附郭 編戶九十八里 土產 銀 鐵 縮沙 乾漆 楓香</p> <p>儒學 僧綱道紀司</p> <p>新村水驛 祿步巡檢司 古耶巡檢司 橫查巡檢司</p> <p>四會縣 在府北一百三十里 編戶三十 土產 銀</p> <p>儒學 廣益倉 南津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新興縣 在府南一百四十里 編戶五 土產 黑猿 龜鼠 翡翠</p> <p>孔雀 雲白馬驛 潛牛 出江中 形似魚 能上岸 與 越王鳥 一</p> <p>大明官制卷之四 廣東省</p> <p>儒學 常豐倉 新昌水馬驛 腰古水馬驛 獨鶴馬驛 羅奇巡</p> <p>檢司 四合巡檢司 立將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陽江縣 在府南三百四十里 編戶 土產 磁 磁石 鵝毛</p> <p>儒學 大有倉 海朗倉 雙泉倉 太平馬驛 蓮塘馬驛 西平</p> <p>馬驛 海陵巡檢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陽春縣 在府南二百四十里 編戶二</p> <p>儒學 際留倉 樂安驛 古良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高明縣 在府西二百八十里 編戶</p> <p>儒學 太平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合浦縣 郭捕戶三十里全設。前○上產 珍珠 並人取之 世壽 珠 大蝦 蛤皮 珠場巡檢

欽州 在府西一百四十里 編戶九里無同。上產 銀 高良薑 孔雀一 儒學 未安倉 鳥家馬驛 白石馬驛 高仰巡檢司 珠場巡檢司 未平巡檢司

靈山縣 在府北二百一十里 編戶 儒學 太平馬驛 西鄉巡檢司 林墟巡檢司 安河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公海北巡檢司 在石康西 儒學 太平馬驛 新村監倉 博茂場巡檢司 新安場巡檢司 武郎場巡檢司 茂輝場巡檢司 白石場巡檢司 東海場巡檢司

白石場巡檢司 臨川場巡檢司 三村馬場巡檢司 官寨丹馬場巡檢司 博碩蘭營場巡檢司 西豐白皮 巡檢司 香村調種場巡檢司 陳村樂會場巡檢司

廉州衛 在州南 鎮撫 左右中三所 永安守禦千戶所 在合浦 鎮撫 靈山後千戶所 在靈山

雷州府 限一百三十七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雷州府 限一百三十七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瓊州府 限一百三十三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瓊州府 限一百三十三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瓊州府 限一百三十三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瓊州府 限一百三十三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瓊州府 限一百三十三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瓊州府 限一百三十三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瓊州府 限一百三十三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瓊州府 限一百三十三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瓊州府 限一百三十三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瓊州府 限一百三十三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高良薑 米豆 花 廣積倉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儒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 產 浮羅麻 石 藤 百

文昌縣 在府東一山六十里 儒學 清瀾谷 青龍頭巡檢司	舖前巡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檳榔 椰子 胡椒 胡椒葉如風尾 瓊皮 名石	會同縣 在府東南二百九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樂會縣 在府東南三百五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臨高縣 在府西一百八十里 儒學 田牌巡檢司 世鎮巡檢司	檢司 河泊所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土產 沉香	儋州 在府南三百七十里 儒學 大豐倉 安海巡檢司	昌化縣 在州南二百里 儒學 僧道正司 ○土產 花	萬州 在州南一百四十三里 儒學 僧道正司	○土產 沉香 烏木 花梨木	陵水縣 在州南六十里 儒學 僧道正司	崖州 在州南一百五十一里 儒學 僧道正司	○土產 沉香 花梨木 藤 瑪瑙 玳瑁 碑碣	儒學 軍儲倉 義倉 驛 藤橋巡檢司 把藏巡檢司 通遠巡檢司	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感恩縣 在州西三百二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海南海防 在府西一百五十里 經歴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儋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西 萬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西	崖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西 清瀾守禦千戶所 在文島縣界	昌化守禦千戶所 在縣北 南山守禦千戶所 在陵水縣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西省

古百粵地漢領於荆交二州刺史唐以其地隸嶺南道後分
為嶺南西道廣德初置桂管都防禦觀察使宋屬廣南西
路置經略安撫司以靖江守臣兼領又置提點刑獄司治象
州元置廣西兩江道宣慰司及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司于
靖江俱隸湖廣行省至正末治于靖江置廣西行中書
省

本朝置廣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並治于桂林云
附地里繁簡考

謹按廣西首領南右偏幅員甚廣
國初以桂林為首會慶延

靖藩于時編氓稀少招徠墾荒歲久其延田土半為侵占糧額日減
宗人日繁糧額軍餉支給不敷惟府江五百餘里免徭阻灘為患潯洲

大藤峽諸蠻巽六其間與安西延六峒與武岡接壤為徭獠據
又柳慶以西八寨者稱盜蔽耳今則林連繩貫在在有之如古田
洛容荔浦思恩懷遠等縣為其盤食得無民矣美以官多降調惟

事誅求以致土官驕橫民叛擾越城劫庫戕害方面豈一朝一
夕之故哉故邊方之官非才不足以戢亂非守不足以服人非又

任不足以諳土俗而織物情斯乃謀國者任人之責也

布政使司 經歷司 照磨所 理問所 司獄司 廣恩庫
都指揮使司 都督府 經歷司 斷事司 司獄司

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桂平道 蒼梧道 左江道 右江道

桂林府

限一百一十四日東至湖南全州府通州界六百里西至潯州
府平南縣界三百五十里南至柳州府馬平縣界二百六十
里北至湖廣廣德府武岡州界三百八十里自府治至京
師七千四百六十二里至南京四千三百五十二里至

千石今有滿前街之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稅課
地山多田少民貧徭役為甚 僑學 廣儲倉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

○土產 存燕 蚶蛇膽 桂心 翠羽 何首烏 鍾乳此上各異價
吳魚 湖魚 魚鱗 臨桂縣 紅魚 八十四里全故

僑學 東江驛 蘇橋驛 南寧驛 蘆田市巡檢司 兩江口巡檢司
興安縣 在州北一百三十里編戶 僑學 白雲驛 農家舖巡檢司

融江六峒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靈川縣 在府西五十二里編戶四十 僑學 大龍驛 千秋峽口巡

檢司 白石潭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陽朔縣 在府南一百四十里編戶 僑學 古柞驛 伏荔市巡檢司

都樂墟巡檢司 土官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末盈州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編戶十里僑學 久慶驛 五年及殿村于

僑學 常安鎮巡檢司 雷祿鎮巡檢司 柘木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末福縣 在府西二百里編戶九里僑學 城民徒相安
僑學 三里驛 橫塘驛 蘭麻鎮巡檢司 柘古市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義寧縣 在府西北八十里編戶六里僑學 城民徒相安

僑學 桑江口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
全州 限一百一十二日在府東比二百五十里

僑學 長盈倉 城南驛 山角驛 建安驛 柳浦驛 山基驛
西延巡檢司 柳浦巡檢司 通運所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

○土產 零陵香

<p>南丹衛 在府治 經履司 鎮撫司 左右中三所 中左千戶所</p> <p>融縣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東 賓州守禦千戶所 在州治東</p> <p>武宣守禦千戶所 在縣東北 來賓守禦千戶所 在縣治東</p>	<p>慶遠府 限一百三十里 東至柳州府 南至邕州府 西至利州府 北至宜州府 南至賓州府 西至柳州府 南至邕州府 西至利州府 北至宜州府</p> <p>奸民欺隱 ○人物 馮京 水人 ○土產 豆蔻 菓菜 馬槓柳</p> <p>經履司 昭磨所 儒學 廣盈倉 陰陽醫學 僧綱道紀司</p> <p>宜山縣 附郭 儒學 大曹水驛 宜陽水驛 德勝馬驛</p>	<p>東江鎮巡檢司 懷遠鎮巡檢司 德勝鎮巡檢司 大曹鎮巡檢司</p> <p>天河縣 在府北九十里 儒學 東神鎮巡檢司 思農鎮巡檢司</p> <p>忻城縣 在府南一百一十里 儒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三乘鎮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河池州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 土佐鎮巡檢司 金城鎮巡檢司</p> <p>司馬 馬安馬驛 陰陽醫學 僧道正司</p> <p>恩陽縣 在府南一百五十里 儒學 北蘭鎮巡檢司 安化鎮巡檢司 許義鎮巡檢司 出官 吉定鎮巡檢司</p>	<p>方村巡檢司 蒙村巡檢司 空躬來巡檢司 出官</p> <p>勸波縣 在府西四百二十里 儒學 土產 銀 錫</p>
--	--	--	---	--

<p>南丹州 在府西南四百二十里 儒學 那地州 在府西南四百四十里 儒學</p> <p>永定長官司 治九年置 求順長官司</p> <p>慶遠衛 在府治 經履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p> <p>河池守禦千戶所 在州城內</p>	<p>平樂府 限一百二十里 東至柳州府 南至邕州府 西至利州府 北至宜州府 南至賓州府 西至柳州府 南至邕州府 西至利州府 北至宜州府</p> <p>石叢山 高水江 兩崖 平樂 往逐逐昭平 縣中地方 廣義司治</p> <p>經履司 昭磨所 司獄司 儒學 慶豐倉 通運所 陰陽醫學</p> <p>僧綱道紀司</p> <p>平樂縣 附郭 儒學 昭渾水驛 昭平水驛 龍門水驛</p>	<p>龍平寨巡檢司 榕津寨巡檢司 昭平堡巡檢司 土官</p> <p>土產 鍾乳 紅蕉布 筋竹 藤 降香</p> <p>恭城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 土產 鍾乳 筋竹</p> <p>儒學 鎮峽寨巡檢司 白面寨巡檢司 四嶺寨巡檢司</p>	<p>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富川縣 在府東北一百六十里 儒學 寨下市巡檢司</p> <p>口雲寨巡檢司 邊遠寨巡檢司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土產 錫 白蠟</p> <p>賀縣 在府東一百八十里 儒學 沙田寨巡檢司 樊家寨巡檢司 大盒寨巡檢司</p> <p>信都鄉巡檢司 沙田寨巡檢司 樊家寨巡檢司 大盒寨巡檢司</p> <p>白化洞口巡檢司 土官 陰陽醫學 僧道會司</p> <p>昭平縣 在府西一百一十里 儒學 昭平堡巡檢司 土官</p>
--	--	--	--

泗州

限一百四十四里南至東州界三十一里西至北林長官界一百二十里南至州界一百八十里北至永寧州界五里南至南京七十八里編戶二里

土官知州 流吏目

○土產 降香 雄黃 蠟 枳 絳砂 草果 藥 烏蛇

羅欄關巡檢司 土官

龍州

限一百三十九里東至太平府界二百里西至上下東州界四十五里南至恩明府界一百四十里北至安平州界一百八十里自治至京師一萬五千五百六十里至南京七千一百一十五里編戶五里

土官知州 流吏目

龍驤驛 鐵勒驛 呼魯驛 隨步驛

利州

限一百三十日東至泗州界八十里西至安隆長官司界一百五十里南至在州界二百五十五里北至永寧州界九百里自治至南京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里

土官知州 流吏目 無同目

江州

限一百四十五里東至忠州界一百二十里西至補州界九十里南至恩明府界四百五十五里北至太平府界一十五里自治至南京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五里

土官知州 流吏目

羅白縣 土官

上林長官司

限一百二十日東至泗州界一百里西至安隆長官司界一百五十里北至泗州界一百五十里南至雲南廣南府界自治至京師一萬八千四百一十五里自治至南京七千四百一十五里

流吏目

安隆長官司

限一百一十五日東至泗州界一百四十里西至安隆長官司界一百六十里南至泗州界一百六十里北至泗州界一百六十里自治至京師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五里自治至南京七千六百一十五里

土官 流目 木線 根峽驛 上林驛 博峽驛 州城驛 歸德驛

五屯守禦千戶所 土官

上隆州

土官知州 流吏目

果化州

土官知州 流吏目

恩城州

土官知州 流吏目

歸德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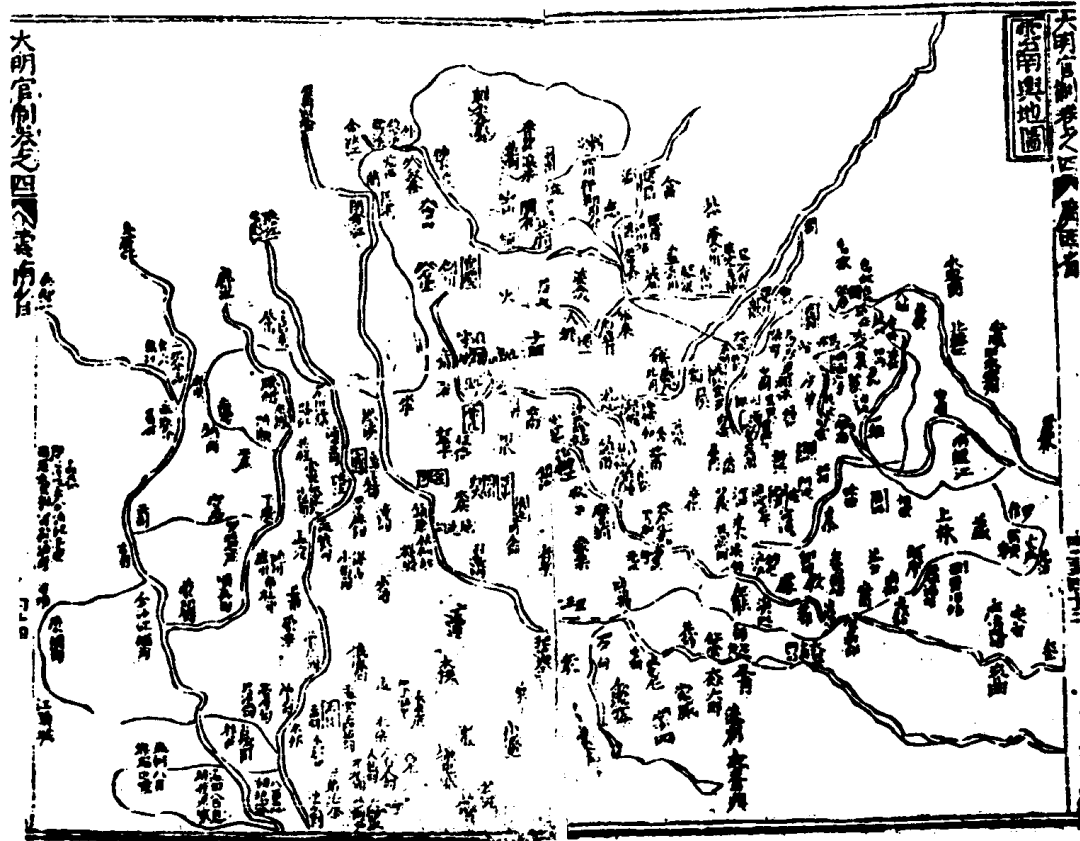
土官知州 流吏目

程縣

土官知縣

思陵州

土官知州 流吏目 限一百三十日



雲南省
 京州之南境為外夷地漢置益州郡領於益州郡刺史
 自唐至宋為蒙氏段氏所據元置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及
 政廉訪司於中慶又置曲靖等路宣慰司於曲靖臨安等處
 宣慰司於臨安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於金齒
 本朝置雲南等處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並治於雲南
 附地理繁備考

謹按雲南遠在西南漢與雜沓無準則徂於偏安有事則互為雄
 精悍然也府為如雲南臨安大理永昌鶴慶建寧足稱沃壤曲靖為
 入滇之路供億惟艱武定官新造之麗安縣為要元江景東麗江地
 安北勝鄒川諸種夷其情叵測鎮守同心恩威兼濟方可得治至
 於旌別歷官員在監司標子百姓責在守令惟求得人而已

布政使司 經歷司 照磨所 理問所 司獄司 濟用庫

永寧府

限一百八十里東至四川行都司... 經歷司

刺次和長官司

在府東北一百四十里

五營之長官司

香羅長官司

順寧府

限一百七十四里東至... 經歷司

曲靖軍民府

限一百一十六里東至... 經歷司

南寧縣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亦佐縣

在府東二百五十里

儒學

松詔銷巡檢司

倘唐驛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陸涼州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馬龍州

在府西北七十里

平夷衛

在府南一百五十里

越州衛

在府東南一百六十里

陸涼州

在府西南... 經歷司

姚安軍民府

限一百三十一里東至... 經歷司

普湖巡檢司

在府北三十里

大姚縣

在府北三十里

大青

在府北三十里

白鹽井

在府北一百二十里

鶴慶軍民府

限一百三十八里東至... 經歷司

宣化關

在府南一百二十里

初川州

在府西九十里

順州

在府東一百二十里

武定軍民府

限一百二十七里東至... 經歷司

官知府同知... 檢羅木

○上產 鹽 礦 磨 當歸 梭羅木

和州在府西南二十里... 武定倉

環州驛 和曲驛 鹿仁驛 姜驛 金沙江巡檢司 小甸巡檢司

羅摩海巡檢司 乾海子巡檢司 龍街關巡檢司

元謀縣在府西北一百七十里... 普渡河巡檢司 撒里巡檢司

尋甸軍民府

編戶七里... 經歷司 儒學 司獄司 易能驛

經歷司 儒學 司獄司 易能驛

木密關守禦千戶所 經歷司

麗江軍民府

限一百四十日... 經歷司 照磨所 土產 琥珀

通安州在府東二百四十里... 石門關巡檢司

寶山州在府東二百四十里... 石門關巡檢司

巨津州在府西三百六十里... 土產 鹽 雪盤山有非

元江軍民府

限一百三十一日... 土產 金沙 滑石 松子

因遠羅必甸長官司 附郭編戶八里

經歷司 儒學 木麻村巡檢司

蒙化府 限一百二十八日... 經歷司 稅課司 儒學 備溪江巡檢司 浪滄江巡檢司 樺備

經歷司 稅課司 儒學 備溪江巡檢司 浪滄江巡檢司 樺備

巡檢司 甸頭鎮巡檢司 甸尾巡檢司 樺備驛 僧綱司

松蒙化行在府治東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永昌軍民府

限一百四十日... 經歷司 儒學 司獄司 重儲倉 足食倉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儒學 稅課司 重儲倉 足食倉

沙木和巡檢司 沙木和驛 金商巡檢司 金商驛 蒲縵驛

潞江驛 石甸巡檢司 甸頭巡檢司 土官 水眼巡檢司 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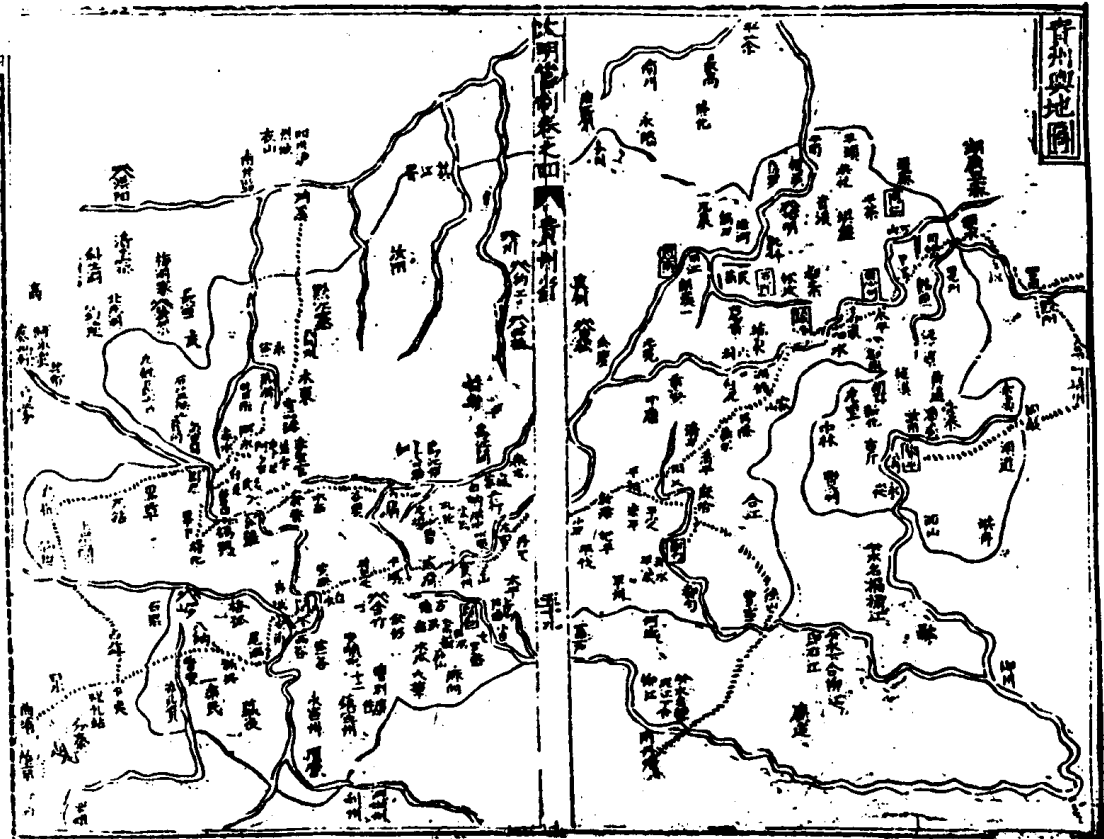
土產 金沙 滑石 琥珀 紫椴 馬金 琥珀 琥珀

保山縣在府東一百八十里... 儒學

永平縣在府東一百七十里... 儒學

佛學 打牛坪巡檢司 甸定及關巡檢司 永平驛 打牛坪

佛學 打牛坪巡檢司 甸定及關巡檢司 永平驛 打牛坪



貴州省

本西南夷羅施思國地元於此置八番元等處軍民
使司都元帥府

本朝洪武初以其地分隸湖廣四川雲南三布政司永樂十一年始置行

寺慶永宣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並治於貴州

宣慰司云

附地里繁簡考

謹按貴州初屬四川行都司永樂間始置省治官則流土相參民

則漢夷雜處僊當中土一大府一線之路外迤滇南官軍月糧仰

給川湖二省各平寄泊湖廣五開衛銅仁僻處萬山迢近苗穴都

勻程將與廣西接壤土酋雜處素稱難治鎮遠當湖廣之衝面水

背山險頗足恃思州石阡孤懸一隅勢可隱憂惟思南城下有江

足通舟楫商賈行旅比之他郡不甚蕭條大抵貴州開省原為雲

大明官制卷之四 貴州

南無貴州是無雲南也內安外攘其鎮撫大臣之責哉

布政使司 經歷司 照磨所 理問所 司獄司 豐濟庫 平越

倉 赤水倉 安莊倉 都勻倉 威清倉 興隆倉 烏撒倉

清平倉 平垣倉 新添倉 都指揮使司 經歷司 斷事司 司獄司

按察司 經歷司 照磨所 司獄司 貴寧道 思石道 都清道

貴陽府

隆慶三年開建設在首城限一百三十五日與至德聖廟界

北至錦屏山南至廣西州界七十里西至安順州界七十

里南至南寧州界四十里東至貴州界六十里西至

廣西州界六十里南至南寧州界六十里西至

廣西州界六十里南至南寧州界六十里西至

廣西州界六十里南至南寧州界六十里西至

廣西州界六十里南至南寧州界六十里西至

廣西州界六十里南至南寧州界六十里西至

廣西州界六十里南至南寧州界六十里西至

廣西州界六十里南至南寧州界六十里西至

程番長官司 方番長官司 洪番長官司
 臥龍番長官司 全石番長官司 小龍番長官司 羅番長官司
 大龍番長官司 小程番長官司 上馬橋番長官司 盧番長官司
 ○土產 茶 鐵 馬 蕪 蘭 首蒲 刺竹 筴竹
貴州宣慰使司 限一百三十五里東至龍里南界五十四里西至四百里北至四川播州宣慰司界二百里自京師七千七百七十里至南京四千里
 多矣種少通漢語者約近兩百化事爾
 經歷司 儒學 少溪巡檢司 的濟河巡檢司 陸廣河巡檢司
 黃沙渡巡檢司 歸化驛 平垣驛 威清驛 龍里驛 渭河驛
 龍場驛 水西驛 奢香驛 金雞驛 開禧驛 陸廣驛 谷里驛
 畢節驛 劉佐驛 養龍坑驛
 青山長官司 劉佐官司 龍里長官司 三司俱在城北五十里
 大明官制卷四 貴州
 白納長官司 在城東北 底寨長官司 在城北 垂西長官司 在城東一
 養龍長官司 在城東一
 金筑安撫司 在府南二十里
 木瓜長官司 在司東 鹿山長官司 在司東一 麻柳長官司 在司西
 大華長官司
 貴州州衙在司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貴州前街在司西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鎮撫司
思州府 限一百一十六里東至湖南辰州府沅州府界九十里西至鎮遠府界一百一十里南至黎平府界北至鎮遠府界二百二十里自京師八百七十里○府治在府城東八十里○府城東八十里○府城東八十里○府城東八十里
 川土思苗 ○土產 鉛 鐵 竹雞
 火雞 鹿 儒學 平溪馬驛
 都坪裝真溪長官司 在府城西六十里
 都茶長官司 在府城西六十里

施溪長官司 在府城北一百四十里○土產 硃砂 水銀
 黃道溪長官司 在府城東一百二十里
思南府 限一百一十二里東至鎮遠府界一百里西至四川涪州府界一百一十里南至石阡府界四十里北至四川涪州府界一百一十里自京師一千四百八十里○府治在府城東八十里○府城東八十里○府城東八十里○府城東八十里
 相安在貴州為 土產 水銀 鐵 竹雞 白鵝 蘭 首蒲 筴竹
 首無無同判 儒學 都儒五堡三塔等處巡檢司
 板橋巡檢司 羅備備刀水巡檢司 土官
 水德江長官司 附郭編戶四里 亦夷長官司 附郭編戶三三三
 朗溪亦夷長官司 在府城東四十里沿河祐溪長官司 在府城北二百里
 婺川縣 在府城北一百四十里編戶二里五里城○僻悅
 婺川縣 在府城北一百四十里編戶二里五里城○僻悅
 備學
 印江縣 在府城東三十六里編戶四里城○僻悅
 備學
鎮遠府 限一百一十八里東至思州府界一百一十里西至石阡府界一百一十里南至黎平府界一百一十里北至鎮遠府界一百一十里自京師九百九十里○府治在府城東八十里○府城東八十里○府城東八十里○府城東八十里
 鎮遠府 土產 海菜 芙蓉 石楠 柃 綿竹
 鎮遠縣 附郭編戶二里 陰陽寨
 施秉縣 在府城西四十五里編戶二里半止知縣一員○僻悅
 鎮遠水馬驛 清浪水馬驛 偏橋驛
 印水 十五洞亦夷長官司 在府城東八十里編戶
 偏橋長官司 在府城西六十里編戶
 公鎮遠府在府城西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都茶長官司 在府城西六十里
 都坪裝真溪長官司 在府城西六十里

鎮寧州

限一百三十五里東至西州城州界五十一里南至未軍界一百一十五里北至貴州宣慰司界八十里西至安州界一百一十里南至平南府界八十里西至平南府界一百一十里

地方吏員 在城稅務局 安壯驛 十二營長官司 在州東三十里 唐佐長官司 在州東四十里

安壯驛 在州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所關索領守禦千戶所

安順州

限一百三十五里東至平南府界六十里西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

寧谷寨長官司 在州西南 西堡寨長官司 在州西北

普定衛軍民指揮使司 在州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武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新添衛軍民指揮使司

限一百三十里東至平南府界六十里西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

新添驛 武學 〇土產 孔雀 血毒 竹葉 上覆者 多謀 勇身 金 回 願 之 則 尾 上 豎 梅 葛 蒲 刺 竹

新添長官司 在州西南 小平伐寨長官司 在州西南

丹平長官司 在州西南 〇土產 茶 葛 蒲

丹行長官司 在州西南 把平寨長官司 在州西南

平越衛軍民指揮使司

限一百二十里東至平南府界六十里西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

烏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平越驛

龍里衛軍民指揮使司

限一百一十里東至平南府界六十里西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

楊義長官司 在州東三十里 五所 武學 平伐長官司 在州東

都勻府

限一百二十里東至平南府界六十里西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

都勻長官司 在州南一里 平浪長官司 在州南五十里

邦水長官司 在州西二十里 平州六洞長官司 在州西南一百里

麻哈州 在州東北開義城 〇化從茶

獨山州 在州南一百五十里 獨戶一里

清平縣 在州北三十里 清平衛 在州城內

清平衛 在州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威清衛 在州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威清衛

限一百二十里東至平南府界六十里西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北至平南府界六十里

安南衛 在州城內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經簡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所 武學
○上座 檉 梅 芍 厥 曹 蒲 馬 狝 旄 竹 雜 楓 木
刺竹 岑 麻

異節衛 限一百四十八日 東至赤水 西至... 南至... 北至...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平壩衛 限一百二十七日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凱里安撫司 限一百二十日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武學

大明官制卷之五

大明官制卷之五
新官到任儀注
有司新官受職赴任者未到城一里許而止先令人報知...
屬及父老入率相率出城來會...
謁告比至城外...
知儀致祭其祝文曰維某年月日某官某奉...
命來官務專人事主典神祭公名...
政事未備而神助使我政興務舉以安黎民予備意政好...
坡唐下民神其降降護以牲醴致祭神其鑒之尚享...
年七月內奉都察院...
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新官到任於本處城隍廟會請...
羊二牲總祀等因奉...
大明官制儀注卷之五

一祭神之禮新官到任之日請神廟祭祀禮方先備牲酒等物...
父老人等進引新官同僚官員詣廟...
行初獻禮引讀新官誦神位前...
爵執事者捧爵于左跪授新官...
請祝執事者取祝跪讀...
酒奠于神位前...
一新官到任之日本衙門各備儀仗...
馬從中道入先於月下...
闕設香案...
衙報時辰...
衙報時辰...
衙報時辰...

紀例 本年上起月月上起日天抵只取本年月份起初一却不論節氣連
 閏月亦于本月上起日其餘依此 右甲丙戌庚子午陽年正月起初一亦順
 已辛癸五陰年正月起巽並順行一月一位到所用之月月上起初一亦順
 行如遇閏月仍起本月上起初一日期到所用之日長坎就位為三百難為
 九紫日大吉星為四綠上元日凶坤為二黑下元日凶右六輪元用米

陽年上下元日甲丙戌庚子

正七月	上元	初四	初十	十六	廿二	廿八	下元	初六	十二	十八	廿四	三十
二八月	上元	初三	初九	十五	廿一	廿七	下元	初五	十一	十七	廿三	廿九
三九月	上元	初二	初八	十四	廿	廿六	下元	初四	十	十六	廿二	廿八
四十月	上元	初一	初七	十三	十九	廿五	下元	初三	九	十五	廿一	廿七
五十月	上元	初六	十二	十八	廿四	三十	下元	初二	八	十四	廿	廿六
六十月	上元	初五	十一	十七	廿三	廿九	下元	初一	七	十三	十九	廿五
陰年上下元日乙丁巳辛癸	上元	初九	十五	廿一	廿七	初三	初九	十五	廿一	廿七	初三	初九
正七月	上元	初七	十三	十九	廿五	下元	初三	初九	十五	廿一	廿七	初三
二八月	上元	初六	十二	十八	廿四	下元	初二	初八	十四	廿	廿六	初二
三九月	上元	初五	十一	十七	廿三	下元	初一	初七	十三	十九	廿五	初一
四十月	上元	初四	十	十六	廿二	下元	三十	初六	十二	十八	廿四	三十
五十一月	上元	初三	九	十五	廿一	下元	廿九	初五	十一	十七	廿三	廿九
六十二月	上元	初二	八	十四	廿	下元	廿八	初四	十	十六	廿二	廿八

通書總論發封到任之日合上曆吉日并用并命又論四季生旺相及
 天恩諸吉日可也忌天休廢赤白四不祥上下元日凶
 月德日
 亥卯未月丙申子辰月壬巳酉丑月庚
 天德日

正丁二申官 三壬四辛同 五亥六甲上 七癸八寅建
 九丙十居乙 子巳丑庚申

天恩上吉日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辰巳卯庚辰辛巳午癸未巳酉庚戌辛亥壬子
 天赦上吉日

春成寅 夏甲午 秋戌申 冬甲子

四不祥日

上官初四為不祥初七十六亦為殃十九更兼二十八愚人不信定遭殃
 必定任內人馬死滿任終酒有一傷天上凶星不是遊正七在閉二八收
 三九危運四十執五十一月向平流六十二月除中竟拜職求官自事休
 十惡大敗少人知甲巳季春庚戌推十月丙申七癸亥仲冬十酉真積疑
 乙庚四月壬申日九月丁亥真其期戊癸六月建巳丑丙辛三月辛巳歸
 大明官制撰注卷之五
 壬辰九月甲辰十惟存丁壬壬辰期

吏員出身資格

一品二品衙門 提控 都吏 通吏出身 掾吏 今吏 典史出身
 內府門吏出身 三品衙門 今吏 胥吏 書吏出身
 三品衙門典史 四品衙門典史出身 四品衙門典史 五品衙門司吏
 典史 經按書吏 各道書吏出身 共七八九品并雜職衙門 典史
 都察院各道典史出身
 吏員月支俸米
 月支米二石五斗 五府提舉 六部都察 都察院都吏 布政司通史
 月支米二石 五府掾史 六部令史 都察院令史 通政司令史
 順天府令史 應天府令史 太常寺令史 光祿寺令史 各衛令史
 太僕寺令史 大理寺令史 國子監司史 各都司令史 各布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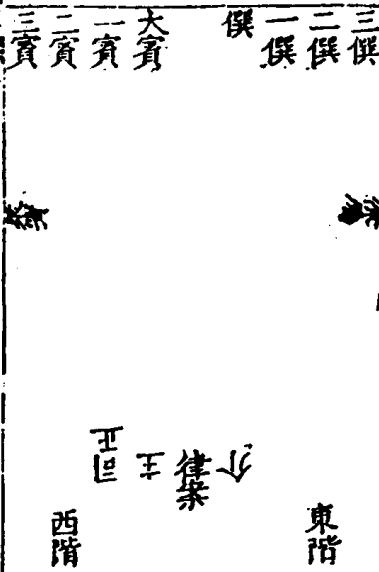
按察司書吏 鹽運司書吏 各府司吏 鴻臚寺司吏 局司吏
 司牧局司吏 顏料局司吏 都察院典史 太醫院司吏 欽天監司吏
 月支米一石 五府典史 六部典史 工部所司吏 斷事司司吏
 光祿寺典史 翰林院司吏 衛鎮撫司吏 應天府典史 大僕寺典史
 各道書吏 大理寺典史 各衛典史 所鎮撫司吏 各按察司吏
 光祿寺各署司吏 巡按書吏 國子監典史 各都司典史
 欽天監司吏 會同館司吏 各都司吏 司牲所司吏 織染局司吏
 皮作局司吏 順天府典史 各州司吏 太常寺司吏 龍江提舉司吏
 實鈔提舉司司吏 內府庫司吏 抄紙印鈔局司吏
 惠民局司吏 軍器局司吏 鑄印局司吏 鞍轡局司吏 雜造局司吏
 龍江石炭山關司吏 營繕所司吏 寶源局司吏 各縣司吏
 布政司典史 按察司典史 百戶所司吏 理問所司吏 審理工司吏
 木司制儀注 卷之五
 各監課提舉司司吏 各長史司司吏 奉祀典寶所司吏 各監運司吏
 紀善通膳良醫典儀等所司吏 五城兵馬司司吏

鞭春禮儀
 一鞭春議得每歲有司預期塑造春牛并芒神立春前一日各官穿常服聚
 迎至府州縣二門外土牛南向芒神在東西向至日清晨陳設香燭酒果各
 官具朝服贊引就位贊四拜班首前跪衆官皆跪贊奠酒凡三俯伏與
 役位又四拜再各官執絲杖排立于牛兩旁贊曰長官鞭春三下贊曰鞭春
 各官擊土牛二匝禮畢
 有司官下學行香禮儀
 一各處儒學每遇朔望有司官務要至日五更前學
 廟師生出大門外迎接行禮畢請至明倫堂師生作揖教官訓導侍坐
 東西序立講書提調官考課各官退師生仍送至大門外回學其別

在生不必隨行如遇春秋祭祀迎接
 詔書歸生仍依定例
 朝廷遣使各處開講
 詔敕如至開讀所本處官員具龍亭綠轎儀仗披樂出郭迎接使下馬取
 詔書讀畢亭中尚朝伏立於龍亭之東本處官員服北面行五拜禮衆官
 及披樂先之前引朝使上馬在龍亭後至公麻門外衆官先文武官分
 東西序立俟龍亭至公麻中朝使立於龍亭之東西向如有出使官員
 者先唱曰出使官行禮禮畢引出使官于公庭路臺上行五拜禮禮畢
 路臺上東向立着朝使奏官排班如有武官處文武東西排班如無武官
 處文武依次左右排班班齊樂作贊四拜禮朝使捧
 詔書展讀官跪請開讀讀畢讀出使官於路臺北向跪衆官員跪宣讀訖
 班齊官捧
 大明官制儀注 卷之五
 詔授朝使朝使捧
 詔放龍亭中衆官俯伏與四拜三舞蹈跪山呼者三俯伏與四拜禮畢本處
 官班首詣龍亭前跪致詞云
 聖躬萬福朝使鞠躬答曰
 聖躬萬福衆官乃退易服而見朝使行兩拜禮朝使登禮畢本處復具
 披樂送
 詔于官亭
 迎接詔敕官班儀仗行次圖
 橫瓜鉞斧瓜鉞劍公旗鼓樂文官着帶上級角金鼓旗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龍亭 傘 香案
 天丁 天丁 天丁 天丁

鄉飲位圖

一凡府州縣行鄉飲酒禮除儀外奉尊序齒列坐其餘則序侍
 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與禮讓故有誦講失禮者許場解者以
 禮責之其間因失禮者主席之人會眾罪之新言王



大明律諸司衙門官制卷之五

七九

鄉飲酒義曰賓主象天地也僕介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象月
 之三日而成魄也四而之坐象四時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
 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二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
 明養老也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以佐貳長位于東南

大僕以敘仕官為之位于東北

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于西北

介以次長位于西南

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于賓主介僕之後

司正以敘職為之主揚腳以罰之

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為之

大明文武諸司衙門官制卷之五終

明文武諸司衙門官制五卷 江西巡撫 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前有題詞稱官制舊有成書久而
 多訛近兩淮運司翻刻者彼善於此而未嘗訂正
 亦非善本因照會典一統志及現行事宜採輯成
 編以廣其傳末署新喻縣丞陶承慶校正廬陵縣
 末學葉時用增補乃江西書賈刊行之本也所列
 官制大抵以萬曆初年為斷第五卷內附載上任
 選擇日期而並列天體赤口日等圖彌為猥雜殆
 不足譏

官爵志三卷

〔明〕徐石麒撰

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官爵志三

卷》提要

官爵志卷之一

明 嘉興徐石麒虞求輯

封建

尚書疏曰黃帝分州畫野得百里之國萬區唐虞列為五等此封建之始也禮制文嘉曰殷爵三等周五等或謂黃帝立五等也

品秩

自太昊以龍紀官唐虞建官能百未分品秩周官以九儀正邦國自一命至九命漢自中二千石至二百石魏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北齊九品各分正從國朝正一品太師太傅太保從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傅太保正二品太子少師少傅少保正三品太子賓客不專授但為大臣加官兼官及贈官其餘官品俱見內外官職中

入流

通典曰隋制九品自太師始焉謂之流內國朝正從一品至九品謂之入流即流內也

未入流

通典曰唐有流外勳品自諸錄事及五省丙史始焉國朝九品之外雜職官員謂之未入流即流外也

文散官

漢諸侯有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三公下隋文帝以為散官今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漢有光祿大夫今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陞授光祿大夫正二品初授資善大夫陞授資政大夫加授資德大夫宋太宗改通議為通奉今從二品初授中奉大夫陞授通奉大夫加授正奉大夫隋散官有

通議正議大夫今正三品初授嘉議大夫陞授通議大夫加授正議大夫秦有中大夫大中大夫今從三品初授亞中大夫陞授中大夫加授大中大夫正四品初授中順大夫陞授中憲大夫加授中議大夫隋散官有朝議朝請今從四品初授朝列大夫陞授朝議大夫加授朝請大夫唐有奉議郎今正五品初授奉議大夫陞授奉政大夫從五品初授奉訓大夫陞授奉直大夫正六品初授承直郎陞授承德郎隋有承務郎宣德郎今從六品初授承務郎陞授儒出身儒林郎史才幹出身宣

德郎唐有宣義郎宋有承事郎今正七品初授承事郎陞授儒出身文林郎史才幹出身宣義郎隋有微仕郎今從七品初授從仕郎陞授微仕郎正八品初授典功郎陞授脩職郎從八品初授典功佐郎陞授脩職佐郎正九品初授將仕郎陞授登仕郎從九品初授將仕佐郎陞授登仕佐郎初授散官俱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考驗本人生前功績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

武散官

周禮天子六軍軍萬二千五百人其料皆命卿蓋在國稱大夫在軍稱將軍自魯獻公作三軍而公料上軍故有將軍之名今為散官正從一品同文官正二品初授驍騎將軍陞授金吾將軍加授龍虎將軍從二品初授鎮國將軍陞授定國將軍加授奉國將軍正三品初授昭勇將軍陞授昭毅將軍加授昭武將軍從三品初授懷遠將軍陞授定遠將軍加授安遠將軍正四品初授明威將軍陞授宣威將軍加授廣威將軍從四品初授宣武將軍陞授顯武將軍加授信武將軍正五品初授武德將軍陞授武節將軍從五品初授武畧將軍陞授

武毅將軍正六品初授昭信校尉陞授承信校尉從六品初授忠顯校尉陞授忠武校尉

文勳

周禮王功曰勳齊梁始有勳品本副戰士其後漸及朝流楚龍官有上柱國唐以為勳官今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正治上卿從二品正治卿正三品資治尹從三品資治少尹正四品贊治尹從四品贊治少尹正五品脩正庶尹從五品協正庶尹凡文官一品至五品應令授勳者照依散官定議奏聞給授

武勳

後魏有柱國大將軍今正從一品同文勳秦有護軍都尉唐改上大將軍為上護軍大將軍為護軍今正二品上護軍從二品護軍漢武帝置輕車將軍唐置上輕車都尉及輕車都尉今正三品上輕車都尉從三品輕車都尉漢武帝置騎都尉唐置上騎都尉今正四品上騎都尉從四品騎都尉隋置文散官為號飛雲武四騎尉今正五品號騎尉從五品飛騎尉正六品雲騎尉從六品武騎尉凡武官一品至六品應令授勳者照依散官

定擬奏聞給授

封贈

武王克商追王太王王季故後代有追諡追尊之與兩漢邈今人臣亦有追贈之制漢宣帝恩張賀被庭枚養封恩德侯此追封之始也國朝凡文官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二代四品至七品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土官無封贈父祖例止給本人誥敕一品玉軸四軸二品犀軸三品抹金軸俱三軸四品抹金軸五六七品俱角軸五品已上授緡織用五色紵絲其前織史曰奉

天誥命用誥命之寶六七品授緡織用純白紵其前織文曰奉天敕命用敕命之寶俱用升降龍文左右盤繞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妻各封贈一品夫人正從二品祖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正從五品宜人正從六品安人正從七品孺人曾祖母母加太字按漢崔篆母師氏通經學百家言王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如淳云列侯子復為列侯母稱太夫人蓋漢制也

宗室祿米

觀王唐制歲該米四千八百石絹四千八百疋綿四百五十斤宋制領節度使歲該穀二千四百石錢四千八百貫絹二百疋綾一百疋羅十疋綿五百兩今定米一萬石郡王唐制歲該米七百石田六十頃宋制領觀察使歲該米一千二百石錢二千四百貫絹二十疋綿五十兩今定米二千石鎮國將軍唐制歲該米六百石田五十頃宋制郡王子以下量材授官照官品高下給祿今定米一千石輔國將軍唐制歲該米五百石田四十頃今定米八百石奉國將軍唐制歲該米四百石田二十

十五頃今定米六百石鎮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三百石田十四頃今定米四百石輔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三百石田八頃今定米三百石奉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一百石今定米二百石公主及駙馬食祿二千石郡主及儀賓食祿八百石縣主及儀賓食祿六百石郡君及儀賓食祿米四百石縣君及儀賓食祿米二百石供米鈔魚

公侯伯俸給

漢艾亡秦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則封國以戶

也唐封公侯無國土其加爵封者則食其所封之戶分食諸郡以租庸調給洪武初給官田量原定糧租分數收取後令公侯伯皆給祿米論功定數舊賜田還官永樂二年令照文武官例米鈔魚支

文武官俸給

唐正元四年定百官月俸俸昭之亂國用空闕天祐中止給其半後唐孔穎以軍儲不充請減半數而支實錢宋定非兼職皆一分實錢二分折支大明定文武官俸正一品月支米八十七石從一品月支米七十四石正

二品月支米六十一石從二品月支米四十八石正三品月支米三十五石從三品月支米二十六石正四品月支米二十四石從四品月支米二十一石正五品月支米十六石從五品月支米十四石正六品月支米十石從六品月支米八石正七品月支米七石五斗從七品月支米七石正八品月支米六石五斗從八品月支米六石正九品月支米五石五斗從九品月支米五石俱米鈔魚支未入流月支米三石

吏員俸米

華譚曰天下吏人素無常祿惟以受贖為生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託國朝五府提控六部都察院都吏布政司通史月支二石五斗五府掾史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太常光祿太僕寺應天府布政司都司衙各令史大理寺詹事府監鴻臚寺府庫局司牧局顏料局各府各司吏都察院太醫院各典史按察司監運司各書吏月支二石五府六部大理光祿太僕寺國子監應天順天府布政按察監運都司衙各典史十三道巡按各書吏翰林院光祿寺各署欽天監

司府太常祠祭署織染及作鑄印惠民雜造鞮屨軍器抄紙印鈔寶源局內府庫石炭關各牧監會同館寶鈔鹽課龍江提舉司典牧營膳葺牧葺牲紀善典膳奉祀典寶審理工正良醫典儀理問千戶所五城兵馬布政按察監運榷事衙鎮撫長史司州縣各司吏月支一石俱米鈔魚支

廢敘

書車陶稱舜曰賞延于世則廢敘自有虞氏始也漢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國初

因前代任子之制文武一品至七品皆廢子一人以世其祿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聽令一人送國子監讀書出若大臣果有勲勞於國出自特恩錄用子孫者不在此限

鬻官

沿革曰鬻爵鬻官三代無有起於秦漢之權利通典曰漢文帝納晁錯言令人入粟六百石爵上造萬二千石為大庶長漢武帝國用空竭募人入奴婢終身以為郎靈帝懸鴻都榜鬻官路

試職

書曰明試以功唐武后凡舉人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宋神宗改官制有行試守三等試末正命也階高官早稱行階早官高稱守國初凡在京初入仕者試職一年郎史試職半年考堪實授

會推

國朝進退大臣皆出於展斷成化間始有吏部會官推舉之例其權遂歸於內閣

考滿

舜典曰三載考績三載黜陟幽明宋朝以考定勞一載為考四考而遷國朝京官歷俸三年五品以下從監察御史考最吏部覆考各以九年通考四品以上任滿陟陟取自上載外官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亦以九年通考

休沐

史記李固事春中君謁歸故夫期則假告已見於戰國漢律吏得五日一休沐言休息以洗沐也唐永徽三年以天下無虞百司務簡每至旬假許不視事以寬百僚休沐然則休沐始於漢其以旬休始於唐也國朝正旦

節放假五日冬至三日元宵十日

豁宿

宋朝館閣每夜輪一人直宿如有故不宿則虛其夜謂之豁宿豁宿不得過五日即須入宿若過豁宿不列直宿曆書腹肚不安故相傳為害肚曆

致仕

書曰伊尹既復政厥辟告歸于王註謂告老致政事于君此臣下致仕之初也自周乃有大夫七十致仕之禮

策免

漢成帝策免大司馬許嘉此策免大臣之始

德政碑

陸龜蒙曰古者懸而空用木書之以表其功德因留之不忍去碑之名由是而得自秦漢以降主有功德政事者亦碑之而易之以石夫其稱矣此德政有碑之起也

生祠

漢于公為縣吏曹決獄平郡中為立生祠自三代以來無生為立祠者至此始見其事

戒石銘

徐冬稿曰今之戒石四字銘爾後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蒼難欺爾傳乃宋太宗書以賜諸郡縣者其辭則摘蜀王孟昶之文也自是天下始有戒石亭考歐陽集古錄稱唐明皇撰今一百六十三人賜以丁寧之戒其後天下為縣者皆以新戒刻石又知戒石不自宋始蓋唐已有之特不見其辭耳

官爵志卷之二

明 嘉興徐石麟虞求輯

宗人府

周有宗正漢置官以序九族國初置大宗正院洪武二十二年改院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俱正一品首領官經歷司經歷正五品職專王族譜系之事初以親王領府事後但以熟成大臣掌之而不備官

六部

國初因元制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天下政事皆

由之而出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定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供正三品衙門仍屬中書省革陞六部尚書為正二品左右侍郎二員正三品首領官司務廳司務從九品屬官郎中一員正五品員外郎一員從五品主事正六品按察少府遺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謂之尚書漢光武始分尚書為六曹各置侍郎一人秦以郎侍衛居中故曰郎中隋文帝於尚書二十四司各置員外郎一人謂本員之外復置郎也後魏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今史隋煬帝但曰主事皆

吏長之名也

吏部

漢成帝置常侍曹光武改為吏部今尚書即周天官郎也侍郎即周少宰也所屬有四清吏司曰文選因隋選部今掌天下文吏班秩品命曰驗封因唐司封今掌邦之封爵曰稽勳因周司勳今掌邦國官人之勳級曰考功因魏考功今掌文職官吏考課

戶部

吳有戶部今尚書即周地官卿也侍郎即周小司徒也

首領官照唐所照磨一員正八品檢校一員正九品所屬隋曰民部魏曰度支金部今改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廣西山東山西福建河南四川雲南貴州十三清吏司各掌一布政司戶口錢糧仍量繁簡帶管直隸州縣每司內分民度金倉四科以領其事

太倉

秦漢大司農屬官有太倉今丞唐元宗以監察御史充太倉出納使梁改曰如京使取詩如坻如京之義今屬戶部郎中員外主之

戶部所屬

寶鈔提舉司提舉一員正八品寶鈔庫庫收各處解到鈔錢廣指收紆絲綾羅綺黃等物監罰庫收藉沒官民家財追沒官吏贓物并廢鈔紆絲綾羅綺絹絹縐縐織皮綿布衣服花絨等物甲字庫收布疋顏料乙字庫收紆絲綿布胖袄袴鞋毛襪等物丙字庫收棉花絲綿等物丁字庫收銅鐵皮張蘇木等物戊字庫收軍器胡椒等物各大使正九品各副使從九品寶盈庫收貯銀鈔羅綾綿絹絹布疋等物御馬倉南京龍江監倉檢校批

驗所張家灣檢校批驗所抄紙局印鈔局各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禮部

漢成帝置客曹隋為禮部今尚書即周春官大宗伯卿也侍郎即周小宗伯也所屬有四清史司曰儀制因魏儀曹今掌舉其儀制而辨其名數曰祠祭因晉祠部令臺祭饗天文漏山國忌廟諱卜筮醫藥道佛之事曰主客因周官今掌諸蕃朝貢等事曰精膳因北齊膳部今掌邦國牲宰酒膳辨其品數

禮部所屬

鑄印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俱未入流教坊司唐高祖置內教坊武后改為雲韶府以中官為使宋以伶人其次者為之今設奉鑾一員正九品左右韶舞左右司樂各二員俱從九品

兵部

魏置五兵隋為兵部今尚書即周夏官大司馬卿也侍郎即小司馬也所屬有四清史司曰武選因魏五部郎曹今掌天下武職班秩品命曰職方因周官今掌天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燧之政曰車駕因魏駕部今掌邦國輦車及天下傳驛廐牧曰武庫因魏庫部今掌邦國戎器儀仗辨其出入之數

兵部所屬

會同館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二員從九品南京典牧所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正九品典史一員大勝關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俱未入流

刑部

宋置都官隋為刑部今尚書即周秋官大司寇卿也侍

郎即周小司寇也照唐檢校品與戶同司獄司司獄六員從九品古屬有曰憲部比部司門部都官部今改為浙江等十三清史司各掌一布政司刑名仍量繁簡帶管直隸州縣并在京衙門每司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以領其事

工部

晉有起部隋為工部今尚書郎周各官大司空部也侍郎即周小司空也所屬有四清史司曰營膳今掌經營興造衆務曰虞衡曰用禮虞衡之官今掌天下山澤而

辨其時禁曰都水因隋水部今掌天下陂池川清政令曰屯田因晉今掌天下屯種政令

工部所屬

營膳所正正七品所副正八品所丞正九品文思院所屬有文思院宋始掌工巧之事以時文思索故工作之所號之織所皮作局顏料局鑄鑄局寶源局大使俱正九品副使軍器局大使俱從九品副使未入流大通關提舉司龍江提舉司提舉俱正八品副提舉俱正九品典史押分竹木局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都察院

周官有御史秦有御史大夫漢御史臺有中丞以其別在殿中掌蘭臺秘書外督郵刺史內領侍御史此齊後周不置大夫而以中丞為臺主唐分為左右臺大夫漢武帝始有侍御史魏文帝始遣御史居殿中隋文帝始有監察御史宋為御史臺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知雜御史為侍御史諫為二曰殿院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諫為三曰察院考察官為監察御史諫為四初置御史臺後改為都察院設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

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公不法事首領官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照唐檢校各一員司務二員司獄六員品同戶刑其屬浙江等十三道監察御史正七品凡過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

御史臺委

國朝宣德二年差御史各處清軍天順二年奉准三年更替正統元年差御史提督南北直隸學校三年差御史巡視鹽課十三年差御史巡視京城成化三年差御史

史於陝西巡茶一年更代凡差委御史出巡追問審理
刷卷等事都御史具事自請旨點差

巡撫

永樂間遣尚書侍郎少卿等官鎮守景泰間因與巡按
不相統屬難以行事定為都御史巡撫兼軍務者加總
督督理掌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鑿飭邊備提督邊
關及撫治流民等項皆隨事異名若邊境有事又有總
督提督總制恭督督理及經畧巡視之名近例尚書侍
郎治事於外者兼都御史以便行事事畢而罷

通政使司

唐虞納言官也今通政使正三品左右通政正四品左
右恭議正五品職專出納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
入公文奏報四方臣民實封建言陳情仰訴及軍情聲
息災異等事首領官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

大理事

黃帝立后土辨乎北方故為李理官也舜命皋陶作士
士理官也秦置廷尉漢因之景帝復為大理取天官貴
人之字曰大理之義梁為秋卿後魏置少卿晉置丞唐

因之今卿正三品左右少卿正四品左右寺丞正五品
首領官司務從九品其屬左右二寺左右寺正正六品
即秦廷尉正也左右寺副從六品左右評事正七品因
隋官也職專署錄天下刑名凡刑部都察院司道罪有
出入者依律照數事有冤枉者推情辨明

太常寺

周禮春官職也秦曰奉常王者旌旗畫日月大事則建
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漢改曰太常尊大之義也後漢有
卿隋有少卿秦有丞今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寺丞正
六品職專祭祀之事首領典簿正七品漢官也屬官侍
士正七品因秦官也協律郎正八品因後魏也贊禮郎
正九品因漢治禮郎也司樂從九品神樂觀提點正六
品知觀從八品儀禮所吏日從九品隋有郡社今漢文
帝有籍田今唐有陵園今天地壇山川壇籍田孝陵
長陵獻陵景陵裕陵茂陵各祠祭者奉祀各一員俱從
七品祠丞各一員俱從八品

鴻臚寺

周官大行人秦為典客漢改曰鴻臚鴻臚聲臚傳之也傳

聲贊道也隋有丞唐有主簿今卿正四品左右少卿從五品左右寺丞從六品首領主簿從八品屬官司儀署司賓署署丞正九品鳴贊序班俱從九品職專朝儀宣贊等事

光祿寺

漢有光祿勳梁改光祿卿今卿從三品少卿正五品寺丞從六品職專膳羞宴饗等事首領典簿從七品錄事從八品屬官大官珍羞良醢掌醢四署署正俱從六品署丞俱從七品監事俱從八品司牲司司牧局大使俱

從九品副使俱未入流

太僕寺

洪武初置太僕寺在滁州置北平遼東陝西甘肅為行太僕寺永樂間改北平稱太僕寺正統間定滁州為南京太僕寺按同官有太僕秦漢有丞梁有主簿今卿從三品少卿正四品寺丞正六品職專牧馬之事首領主簿從七品常盈庫大使未入流行太僕寺官品同

尚寶司

漢有符節令位次中丞領上符蓋唐武后改為符寶郎

今卿正五品少卿從五品司丞正六品職專寶璽符牌等事

國子監

國子周制也晉武帝初立國子學隋煬帝改為監正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者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為稱周封元第同姓成王時邢伯為祭酒主親屬秦漢因之晉武帝始制國子祭酒國子博士助教隋煬帝置司業取樂正司業之義亦置監丞北齊置主簿今祭酒從四品司業正六品總管監丞

正八品博士廳博士典簿廳典簿俱從八品典籍廳典籍從九品掌饌廳掌饌未入流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俱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錄從九品職專教化之事

翰林院

學士之稱始自漢晉而命官起於宋齊唐明皇始置翰林院改供奉為學士禁中亦有侍讀侍講學士至宋真宗始置二職於翰林明皇始置史館修撰編修今學士正五品侍讀侍講學士從五品首領官孔目未入流屬

官侍讀侍講正六品五經博士正八品典簿從八品侍
書正九品待詔從九品史官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
檢討從七品職事制誥史冊文翰等事庶吉士永樂間
選二甲三甲中進士為庶吉士隸本院命學士教之學
業成者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餘除科道部屬

翰林陞用

雙溪雜記云自宋陞用六部堂上官不拘出身何衙門
初無內閣禮部必用翰林出身人之制成化弘治以來
吏部必用翰林一人禮部非翰林出身者不得陞入由

是翰林人多陞顯要矣

大學士

學士無大稱唐中宗敕以崇寵大臣乃有大學士之名
唐至五代有文明殿大學士為宰相兼職宋真宗寵王
欽若罷政特置資政殿學士班在翰林上今設華蓋殿
武英殿文華殿文淵閣東閣大學士俱正五品班在本
院學士上永樂初簡命編修等官於文淵閣恭預機務
謂之內閣漸陞至學士等官洪熙元年以輔導任重加
陞至師保及各部尚書侍郎職銜仍置學士大學士又

添設謹身殿大學士以後或由他官入閣辦事者皆兼
學士大學士唐末有閣門使今閣門使正六品武英殿
承天門右順門侍詔俱從九品

內閣權重

瑣錄云國初不設宰相永樂初乃設內閣選翰林六
七巨居之職制制日備顧對奏決政機隱然相職而
官不過學士洪熙初始陞孤卿皆潛跡舊人

詹事府

秦官漢因之掌太子官唐始置少詹事一人以武詹事
今詹事正三品少詹事正四品府丞正六品首領主簿
正七品錄事從九品屬官通事舍人按漢司隸官有功
曹從事史兼錄事東晉有通事舍人

左右春坊

周太子官有庶子唐始置太子諭德中允贊善漢丞相
府置司直今左右庶子俱正五品左右諭德從五品左
右中允正六品左右贊善左右司直俱從六品左右
清紀郎從八品左右司諫從九品

司經局

國語曰句踐為夫差洗馬如淳曰前趙也晉太子詹事屬官有洗馬八人掌太子園籍經書漢蘭臺東觀藏書有校書之職後以郎居其任故謂校書郎元魏始命為官齊集書省有正書官北齊始為正字今洗馬從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凡本府官皆以東宮輔導侍從為職

中書科

秦始置中書謁者漢元帝去謁者字魏文帝改祕書省為中書省今為中書令置通事郎後改為中書侍郎隋

文帝中書令與侍中知政事為宰相舍人本同官掌平宮中之政晉初置中書舍人國初中書省設置省舍人後革省為科定中書舍人從七品職專書寫詔敕冊等事

六科

古諫官秦有諫大夫後漢有諫議大夫唐分為左右武右置左右補闕於遺宋太宗改為左右司諫正言秦漢別有給事黃門之職後漢有給事黃門侍郎左右給事中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今設吏戶禮兵刑工六科

為諫官每科都給事中正七品左右給事中給事中俱從七品職專奏駁糾劾等事

六科廊

國朝六科本與尚寶司相都今工部妻官製衣處猶稱六科廊是也永樂間夫火遷出午門外今遂為定居

近侍

菽園雜記云翰林院尚寶司六科官在前常朝俱在奉天門上御座左右侍立故云近侍今在門下御道左右云是太宗晚年有疾因女官扶持上下因退避居下遂

為定位

行人司

周官有行人今設司正正七品左右司副從七品行人正八品職專冊封葬祭宗室及出使外并等事

太醫院

周有醫師上士下士秦漢少府屬有大醫令丞元置太醫院有使副判各一員今設院使正五品院判正六品首領吏目從七品屬官御醫正八品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料等事所屬惠民藥局生藥庫大使副使俱未入

流

欽天監

少昊鳳鳥氏為曆正夏曰大使用禮春官有保章氏夏官有挈壺氏唐改司天監唐有少監宋置大使正唐有五官正靈臺即今設監正正五品監副正六品首領主簿正八品屬官春夏中秋冬官正正六品五官靈臺即從六品五官保章正正八品五官挈壺正從八品五官監候五官司曆俱正九品五官司晨漏刻博士俱從九品職專曆教天文地理之事

上林苑監

漢武帝始起上林苑隋置宮苑總監唐置宮苑使國朝永樂五年置左右監正正五品左右監副正六品左右監丞正七品首領典簿正九品蕃青嘉蔬良牧林術四署典署正七品置丞正八品錄事正九品職專苑園蕃牧種植等事

五城兵馬指揮司

宋以四廂都指揮使巡警京城神宗置勾當左右廂公事民間謂之都廂今指揮正六品副指揮正七品首領

未入流職專京城巡捕等事

京府

周成王命君陳尹東郊漢武帝更右內史為京兆尹秦置郡丞漢設治中一人居中治事主泉曹文唐宋太祖諸州置通判唐節度等使皆有推官唐高祖有檢校梁州諸軍事今南京應天府北京順天府府尹正三品府丞正四品治中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推官從六品首領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從九品檢校未入流司獄從九品

所屬衙門

隋有州博士唐德宗改為文學宋神宗於諸大郡府始置教授一人掌教導諸生今儒學教授一員從九品副導六員未入流都稅司宣課司各門稅課司織染局草場大使俱從九品副使俱未入流各門分司副使倉廩運所金銀場歲治批驗所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京縣

南京上元江寧二縣北京大興宛平二縣知縣正六品縣丞正七品主簿正八品典史未入流

公侯伯

唐虞輯五瑞爵有公侯伯子男隋文帝始封功臣為國
公唐代宗以射主軍清雅始賜名寶應功臣國初功臣
爵有五等後羊子男其封公侯伯者皆給誥券或世襲
或不世襲以功高下為等

駙馬

駙馬非正駕車者皆為駙馬一曰附近也疾也漢武帝
置駙馬都尉以假功臣戚屬晉尚公主者始加之今公
主婿皆稱駙馬都尉賜誥命

五府

晉為都督諸軍事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改樞密院又
改為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始分中左右前後軍都督
府設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從一品都督僉事正
二品首領用文職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各府分管
在京在外衙所職專軍旅之事初以公侯伯為之後或
掌府事都督僉事軍政所屬都司二十一處留守司一
處內外衙四百九十一處守備屯田庫牧千戶所三百
一十一處儀衛司三十三處宣慰司二處招討使司一

處宣撫司六處安撫司十六處長官司七十處者夫都
司衙所等四百七處

禁衛

周有虎賁氏漢京師有南北軍掌理禁衛又有羽林郎
武帝更秦中尉為執金吾唐置神策神武等軍五代後
唐有侍衛親軍禁軍號控鶴年多者號寬衣控鶴宋改
為天武今在京親軍不屬府者惟錦衣衛旗手衛府軍
衛府左右前後四衛金吾左右前後四衛羽林左右前
三衛燕山左右前三衛虎賁左衛大興左衛濟陽濟川

通州三衛共二十二衛後又設騰驤左右武驤左右四
衛亦係親軍并武功中左右永清左右彭城長陵景陵
獻陵裕陵茂陵衛俱不屬府

錦衣衛

唐置營幕使宋置儀臺使國初置儀鑿司後罷司置衛
統軍同諸衛而所隸又有將軍力士校尉人等職掌直
駕侍衛巡捕等事其任過漸加視諸衛獨異首領鎮撫
司問理本衛刑名成化十四年始增鑄印信各為一司
經歷用文職掌本衛文移出入所屬錦衣中左右前後

五所又分鑿與擊蓋扇手旌節器性班劍斧鉞戈戟弓矢刺馬十司統領校尉掌由簿儀仗及且駕擊人五宿等事上中左右前後中後親軍七所分管力士軍匠又別象所領本衙軍奴養象以備朝會陳列及駕輦狀寶之用

旗手衛

國初置旗手千戶所後陞為衛掌大駕全鼓旗鑿統領隨駕力士及宿衛等事

京衛武學

宋神宗始就武成王廟側建武學如太學儀國朝京師建武學儲養京衛切官與子弟未襲職者設教授一員從九品訓導六員未入流

南京文武衙門

南京在洪武間為京師自永樂定都於北因名南京文武官並置在南京京與北京同但加南京二字

南京衙門牌扁

璫級錄曰南京文武各衙門俱有牌扁直書衙門之名惟翰林院三字橫列而兵部獨無相傳洪武間一夕潛

有掣去之者詰旦其闌上不之省蓋以示去兵之意至今不敢復揭

官爵志卷之三

明 嘉興徐石麟虞求詳

十三省承宣布政使司

唐有參知政事宋下宰相一等元尚書者亦置為宰相之貳行省亦有左右叅政唐高祖有檢校隋改都令史為都事今左右布政使從二品左右叅政從三品左右叅議從四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六品都事從七品照唐所照唐從八品檢校正九品理問所理問從六品副理問從七品提控案牘未入流各省所屬庫雜造織染

局大使副使陝西四川茶馬司洪武初今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設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辭捧金牌信符往附近番夷將運去茶馬給與邊軍騎樣大使正九品副使從九品廣西裕民司雲南洱池魚課司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各府

秦罷侯置守漢景帝更名太守王莽改曰大尹今知府一員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添設無定員推官一員正七品首領經歷正八品知事正九品照唐從

九品檢校未入流所屬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儒學教授一員從九品訓導四員未入流陰陽學正術醫學正科僧綱司都綱道紀司都紀俱從九品副都綱副都紀俱未入流稅課司分司倉庫局雜造織染局大使俱從九品副使及叅鹽批驗所茶倉魚課司金銀場局錢冶所大使副使俱未入流府州縣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水馬驛丞運所大使河泊所官開官壩官俱未入流

各州

唐代宗敕刺史有故及闕但今上左依次知州事隋使府判官為諸使官屬五代始領都事為州府職今知州一員從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從七品添設無定員若不及三十里長有廢縣者裁或同知無屬縣者裁或同知判官首領吏目一員從九品所屬儒學學正一員訓導二員陰陽學與術醫學與科僧正司僧正道正司道正州縣倉稅課局茶課司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各縣

周置四百里為縣官有縣正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謂之令尹唐大中年裴讓權知縣事定以朝官知縣

秦置令丞後漢有郡主簿亦曰督郵隋諸縣始置掌印
掾簿藉今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添設
無定員若不及二十里裁革縣丞主簿首領典史一員
未入流所屬儒學教諭一員訓導二員陰陽學訓術醫
學訓科僧會司僧會道會司道會俱未入流

十三省提刑按察司

唐置十道按察使宋轉運使兼按察使元各道置提刑
按察使有副使簽書公事為之貳又置經歷知事等員
後改肅政廉訪司今按察使一員正三品副使正四品

倉事正五品添設無定員首領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
品照磨正九品檢校從九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

都轉運鹽使司

唐置江淮虜置轉運使後置諸道鹽鐵轉運使多以重
臣兼領五代置轉運司唐明皇以崔布運為轉運副宋
京師置都監院太祖以許允言為判官今兩浙兩淮福
建山東長蘆河東監運司運使從三品同知從四品判
官從六品首領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所屬儒學教
授從九品訓導未入流批驗監引所鹽課司分司倉庫

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鹽課提舉司

宋熙寧有大都大提舉茶馬事紹興後置提舉茶鹽司
元置都提舉同提舉副提舉等員今廣東陝西四川雲
南鹽課司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
首領吏目從九品

范馬寺

今鄉從三品少鄉正四品寺丞正六品首領主簿從七
品所屬各監監正正七品監副正八品錄事未入流苑

圍長從九品

行聖公

宣聖襲封衍聖公孔子孫正二品司樂管勾典籍俱
未入流孔穎孟三氏教授從九品學錄未入流

王府長史司

秦置郡丞以佐守在邊為長史掌兵馬今王府長史正
五品首領典簿正九品所屬審理所審理正正六品審
理副正七品紀善所紀善正八品典寶所典寶正正八
品典寶副從八品典膳所後漢有太子舍官隋改為典

唐正今王府因之典膳正正八品典膳副從八品奉祀所奉祀正正八品奉祀副從八品典樂正九品良醫所良醫正正八品良醫副從八品工正所工正正八品工副從八品典儀所元有太子典儀今王府因之典儀正正九品典儀副件請教授俱從九品引禮舍人倉庫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郡王府典膳正八品教授從九品

中都留守司

唐明皇太原置尹以為留守謂之三都留守蓋車駕不在京則置留守今留守正二品副留守正三品首領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

各都指揮使司

唐兵志曰

唐兵志曰傳宗季蜀以神策大將軍為都指揮使今都指揮使正二品都指揮同知從二品都指揮會事正三品首領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未入流庫大使從九品副使草場大使倉副使俱未入流

各衛

漢武初置衛將軍今一衛隸軍五千六百名指揮使正三品指揮同知從三品指揮會事正四品衛鎮撫從六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七品知事正九品所屬千戶所隸軍一千一百二十名正千戶正五品副千戶從五品百戶所隸軍一百一十名百戶正六品每所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已上武官俱世襲惟首領屬官選除

衛學

國朝軍衛無學宣德十年從兵部尚書徐河之請今天下軍衛獨治一城者皆立學正統以來天下軍衛延立

邊徼建學設教授訓導品秩俸祿如府學之制

鎮戍

唐制緣邊戎寇之地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武德初邊要之地亦置總管以統軍國朝凡天下要害處所專設官統兵鎮戍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獨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城一堡者曰守備有與主將同處一城者曰協守又有備倭提督提調巡視等官其官稱都印守制者曰總兵次曰副總兵曰叅將曰遊擊將軍俱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

土官宣慰使司

唐以藩方不靖遣重臣宣諭慰安之故有宣慰使之名
今宣慰使從三品同知正四品副使從四品僉事正五
品耆領經歷司經歷從七品都事正八品儒學教授從
九品訓導未入流宣撫司學同

宣撫使司

唐有宣撫使宋不常置有軍旅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為
之今宣撫從四品同知從五品副使從五品僉事正六
品耆領經歷司經歷從八品知事正九品

招討使司

唐有招討使用兵權置後以節度使兼之元有招討使
副招討今招討從五品招討副正六品耆領吏目從九
品經歷從七品

安撫司

隋有安撫大使唐以節度使兼之德宗置副使今安撫
從五品同知正六品副使從六品僉事正七品耆領吏
目從九品

長官司

長官正六品副長官從六品吏目教諭訓導俱未入流

長官司

長官正七品副長官從七品已上土官俱世襲惟耆領
屬官選除

吏員

文獻通考曰西漢開儒吏二途以取人本為抑揚輕重
自後判為二途儒故吏為俗吏捕儒為迂故拘捕不通
者一歸之儒故蕩無恥者一歸之吏而二途皆不足以
得人矣

六房

唐張說為相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後一曰
吏房二曰樞機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房分以
曹官主衆務為國朝各衙門立吏戶禮兵刑工六房吏
典書辨文務

吏員出身品級

通典曰今史漢官也晉中書有主書之員齊為主書令
史後魏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今史又尚書都令史宋太
祖知堂吏擅中書事權多為奸賊故選授用正人神宗

行官制除堂後官之名於門下省中書省置錄事而已
 國朝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通吏出身從七品一品
 二品衙門掾吏令史典吏出身正八品內府門吏出身
 正八品三品衙門令史胥吏書吏出身從八品三品衙
 門典吏四品衙門令史出身正九品四品衙門典吏
 品衙門司吏典史巡按書吏各道書吏出身從九品六
 品七品八品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都察院各道典吏
 俱出身雜職

道元庚子三月十八日兩憲讀一區授正教字啟仰記

官爵志三卷

浙江吳玉
 壻家藏本

明徐石麒撰石麒字寶摩嘉興人天啓壬戌進士

授工部主事忤魏忠賢削籍崇禎中官至吏部尚

書南都破後不食死事迹具明史本傳是志述有

明一代官制歷引前代沿革互相參証引據頗爲

詳核然大抵爲通典文獻通考所已具

古今官制沿革圖一卷

〔明〕王光魯撰

北京圖書館藏明末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古今官制

沿革圖無卷數》提要

古今官制沿革圖

竟陵鍾惺伯敬鑒定

淮南王光魯漢恭編次

目錄

公孤政府沿革

諸部尚書沿革

列卿沿革

學士沿革

中書沿革

史官沿革

給事中沿革

御史沿革

諫議沿革

監司沿革

官制沿革圖

一

開帥沿革

守牧沿革

宮僚沿革

武臣沿革

勳封沿革

中官沿革

政府官屬

尚書官屬

列卿官屬

藩司守牧官屬

古有今無之官

古無今有之官

古卑今貴之官

古貴今卑之官

古今職名同異分合之官

各色官號

目終

史官沿革

唐	以宰相起居郎著	史館	禁中有編	起居郎舍人
	一相史起居郎著	修撰	脩院屬秘	分屬如唐
宋	人館左史作	編修	書省又有	著作同上
	領修起居舍人同	簡討	院以大臣	
唐	政撰	領之與史	館或分或	
	記撰			

漢	太史公	自可	魏晉	北魏	北周	隋
魏	史官	著作	北魏	北周	隋	唐
晉	史官	著作	北魏	北周	隋	唐
北魏	史官	著作	北魏	北周	隋	唐
北周	史官	著作	北魏	北周	隋	唐
隋	史官	著作	北魏	北周	隋	唐
唐	史官	著作	北魏	北周	隋	唐

給事中沿革

唐	給事中	初置封駁	宋
	給事中	初置封駁	宋
宋	給事中	初置封駁	宋
	給事中	初置封駁	宋
唐	給事中	初置封駁	宋
	給事中	初置封駁	宋
宋	給事中	初置封駁	宋
	給事中	初置封駁	宋

諫 沿 革

官制沿革圖	夫 祿勳 侍 任	大 夫 俱 屬 光	議 諫 大 騎	諫 更 置	諫 武 帝	秦漢
		常 獻 替 之	以 散 騎 議 集 如 上	職 晉 始	魏 無 諫	晉江左南
	夫 省 下 省	大 書 屬 門	或 屬 門 下	諫 屬 諫 議	北魏齊隋	唐
	屬 中 書 左 右 門 下	左 右 拾 遺	左 右 補 闕	諫 議 大 夫	或 屬 中 書	宋
	屬 中 書 左 右 門 下	左 右 正 言	左 右 司 諫	諫 院 諫 議 大 夫 為 知 諫 院	分 屬 兩 省 如 唐 南 宋 始 別 立 局 不 過 宰 執 專 判 整 間 簡 設 二 院	

司 沿 革

官制沿革圖	史 州	御 諸 州	監 三 指	有 直 分	郡 史 長	監 御 史 相 丞	秦漢
	州	諸 州	刺 州	六 條 為	察 史 州	謂 之 改	成帝 靈帝 魏晉 南北朝
	州	諸 州	牧 州	此 為 牧	亦 加 都 督	刺 史 任 重	
	州	諸 州	牧 州	無 者 謂 之	軍 車 刺 史	軍 加 持 節	
	州	諸 州	牧 州	亦 加 都 督	軍 車 刺 史	軍 加 持 節	

師沿革

官制沿革圖	漢	因事考	征	鎮	安	平	將	軍
	魏	都督	征	鎮	東	東	東	東
	晉南北朝	如東方則曰	征東鎮東安	東平東西南	亦然諸刺史	持節監軍者	皆加之更有	雜歸將軍見
	隋	大總管	大都督	節度使	初唐重總管	都督玄宗以	後皆為節度	元帥宜尉宜
	唐	經略使	都統制	都督軍馬萬戶	宣撫處置使	制置使	安撫使	皆曰事正設節
宋	諸路總管	招討使						
元								

守牧沿革

官制沿革圖	魏晉	尉	較	隸	司
	北魏北齊	王相內史	郡太守	諸州刺史	京兆尹
	北周	郡太守	諸州刺史	京兆尹	雍州牧
	隋	郡太守	諸州刺史	京兆尹	雍州牧
	唐	郡太守	諸州刺史	京兆尹	雍州牧

唐	西都牧 東都牧 北都牧 多以親王領 三都 鳳翔 成都 河中 江陵 興元 德興 俱稱府	諸州刺史 稱持節諸軍 事玄宗更爲 太守尋復故	開封尹 皆親王通領 別令待制以 上官推知開 封府事以代 京尹之任元	諸州知州 稱權知州軍 或稱通判諸 州皆以朝臣 爲之而刺史 別爲加官進 郡尉郡兼兵 馬都監鈐轄 南來兼學較 投舉	宋	行京留守 西京南京北 京皆有之	元	知府 知州
---	---	---------------------------------	--	--	---	-----------------------	---	----------

官漢	太傅 不治事官屬 於少傅 少傅 門大夫 中庶子 中允 洗馬 舍人 食	唐事 家令 僕 中庶衛率	魏晉 南北朝同	太傅 少傅 詹事 家令 僕 中庶子 門大夫 中庶子 中允 洗馬 舍人	唐事 左右衛率 胡軍步兵屯驍 將軍 左右積弩將軍 殿將軍 員外殿中將軍 常從虎賁督	曹魏有崇文 學士 西晉北魏並 有三師三少 晉初無詹事 中舍庶子左 右衛帥 後周有諫議 大夫
----	---	-----------------------	------------	--	--	---

隋	三師 三少 率更 家令 僕 門下坊左庶子 錄事 典書坊右庶子 左右衛率 宗衛 左右 候監門	唐	三師 三少 詹事府詹事 左右春坊庶子 中允 諭德贊善 崇文學士 司經局洗馬 文學 詹事 家令 率更 僕 署令	宋元	備正院 制畧同上 內史府 內史 中尉 司馬 司議 谷議 記 照磨
---	--	---	---	----	---

元	右衛	都指揮 左右翊 副都指揮 虎賁 指揮僉事 武備	都元帥府 蒙古軍元帥府
	左衛	鎮撫千戶 鎮龍衛 唐兀衛	萬戶府
	中衛	彈壓千戶 貴赤衛	河南淮北萬戶府
	前衛	驍軍千戶 忠翊衛	和尙萬戶府
	後衛	屯田千戶 西路 行軍千戶 以上皆親軍都指揮	四回砲手軍匠上萬戶府
	官制	官制	官制

燕		列侯	漢	魏晉	北魏齊周
秦		關中侯	魏晉	郡公	郡王
漢		有封食 而無邑	魏晉	縣公	以上無 異姓王
魏晉		鄉侯	魏晉	郡侯	郡公
隋		縣侯	魏晉	縣侯	縣公
唐		鄉侯	魏晉	郡伯	郡侯
宋		縣侯	魏晉	縣伯	縣侯
明		縣子	魏晉	縣子	縣子
清		縣男	魏晉	縣男	縣子
民國		縣男	魏晉	縣男	縣子
現行		縣男	魏晉	縣男	縣子

中官沿革

中漢	初用士 長信詹事 人後用 長樂詹事 宦官 皆即皇后所居 之官為辨	東漢	中大官令 小黃門 常守官令 內謁者令 掖庭令 給事黃門侍郎 未巷令 宦官從僕射 左右中尚書 中黃署 左右中尚書署 右中尚書署 左中尚書署	魏 官不得過 諸署令
大	大少府屬 謁者令 黃門令 尚方令 御府令 用士人 永巷令 內者令 秋宦官 宦官令	隋	大中書謁者令 中官尚書 長中官私府令 中官永巷令 秋中官宦者令 中官從僕射 永巷署 掖庭署 御府署 中黃署 中黃府署 內者署	唐
長	後改大長秋為將作與 衛尉少府太僕各設一 員為太后卿	唐	內侍 內謁者監 典引 宮教博士 內承奉 掖庭署 宮闈署 省 掖庭局 奚官局 寺伯 寺人 監作 內坊局 宮闈局 內府局 宣徽院 觀軍容使 樞密院 神策中尉 肅代後	五代
秋	中侍中寺 侍中 中常侍 長秋寺 卿 中尹 秋職略 同魏	唐	宣徽院 樞密院 神策中尉 肅代後	五代

宋	內都知 押班 肉裏西頭筆 侍左右班 殿直 省 黃門 小黃門 宣慶使 宣政使 宜昭使 內常侍 內客省使 延賓使 景福殿使 肉高提院 內班院 入內黃門班院 以上加官	徽宗後	左右侍禁 即供奉 內侍高品 高班 中亮大夫 即宣慶使 中衛大夫 即宣政使 拱衛大夫 即宜昭使 通侍大夫 即客省使 正侍大夫 即延福使 中侍大夫 即景福使 龍圖天章寶文閣 勾當官 翰林院 勾當官 內東門司 勾當官 合同憑錄司 後苑 勾當官 國信所 勾當官 走馬承受	五代
---	--	-----	--	----

政 府 官 屬

公孤丞相大將軍官屬 歷代損益異同

長史 漢 掾史 記室令史 記室祭酒 御屬 以漢

咨議參軍 錄事功曹 東西閣祭酒 諸曹參軍

主簿 舍人 以上魏晉後

丞相有司直長史 漢在諸臺上 徵事 東西曹掾 魏

五方簡正 提點 唐宋

餘屬畧同前

太尉自黃閣主簿 漢

餘屬畧同前

掌書 政府 天

掌兵開府者

有從事中郎 正參軍 行參 騎司馬

帳下司馬 兵曹 鈇曹 士曹 參軍 刺奸長

下都督 外都督 督護

以上損益畧同魏晉江左多稱督如司馬曰司馬督記室曰記室督左簿亦稱綱紀

中書省官屬

中書監令 侍郎 舍人 通事舍人

監修國史 唐宋為宰相

門下省官屬 唐有所賦皆於府要官其餘別有職掌者雜見他考

侍中 侍郎 給事中 散騎常侍 侍郎

通直員外郎 昭文館 集賢殿大學士 宋為宰相

樞密院官屬

樞密使 副使 樞密學士 魏晉 都副承旨

詳簡文字 編修

掌書 天

尚書官屬

尚書省官屬	<p>錄公 <small>漢以大將軍錄尚書東漢以太傅錄尚書總統百位在尚書令上晉宋以三公錄尚書者謂之錄公分曹而錄尚書者謂之錄尚書攝政</small></p>
<p>尚書令 <small>歷代尚書長官後以唐太宗為北官於唐之世遂不設置宋亦因之</small></p>	<p>左右僕射 <small>無令則僕射為首北齊北周不與令僕攝政</small></p>
<p>左右丞 <small>南齊則僕丞皆攝政</small></p>	<p>左右司郎中 <small>員外郎 元曹禮部設</small></p>
<p>諸部尚書 <small>統於令僕丞而諸部尚書部自尚書吏部 國朝始分部無所屬</small></p>	<p>侍郎 郎中 員外郎 主書</p>
<p>主事</p>	<p>官制沿革圖 尚書 三十</p>

列卿官屬

列卿官屬	<p>大常 <small>博士 太常 太醫 太祝 太卜 太僕 太宰 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尉 太僕 太常 太醫 太祝 太卜 太僕 太宰 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尉</small></p>
<p>衛尉 <small>武庫令 公車令 守官署</small></p>	<p>宗正 <small>諸牧監 車府署</small></p>
<p>大僕 <small>諸牧監 車府署</small></p>	<p>大理 <small>司直 簡法 評事</small></p>
<p>鴻臚 <small>司儀 典書</small></p>	<p>司農 <small>大倉署 鈞盾署 導官署 上林署 諸園署 籍田令 諸屯署</small></p>
<p>大府 <small>平準署 常平署 諸市署</small></p>	<p>都水 <small>舟楫署 河漢署</small></p>
<p>將作 <small>在都監署冬令監官令 東園書令</small></p>	<p>少卿 丞 主簿 <small>列卿皆有</small></p>
<p>光祿勳</p>	<p>光祿勳丞</p>
<p>光祿大夫</p>	<p>光祿大中大夫</p>
<p>五官中郎將</p>	<p>郎中車騎戶三將</p>
<p>虎賁中郎將</p>	<p>謁者僕射</p>
<p>羽林中郎將</p>	<p>左右僕射</p>
<p>奉車都尉</p>	<p>虎賁郎將</p>
<p>騎馬都尉</p>	<p>中散大夫</p>
<p>中郎將 騎都尉 以上二千石</p>	<p>以上千石</p>
<p>諫議大夫 八百石</p>	<p>議郎 中郎</p>
<p>中散大夫</p>	<p>寶贊受事謁者 以上六百石</p>
<p>侍郎 四百石</p>	<p>郎中 三百石</p>
<p>官制沿革圖</p>	<p>漢光祿勳為九卿重秩官屬獨盛後代之後代多不相屬故詳載</p>

藩司牧官屬

<p>漢</p> <p>太守 刺史</p> <p>郡丞 邊郡為別駕</p> <p>治中</p> <p>主簿</p> <p>功曹</p> <p>書佐</p> <p>部郡國從事史</p>	<p>魏晉 南北朝同</p> <p>官制沿革圖</p> <p>刺史</p> <p>中正</p> <p>司馬</p> <p>餘屬同上</p> <p>其持節帶軍者則兼開府僚屬</p>	<p>隋</p> <p>刺史</p> <p>長史 煬帝廢長史司馬</p> <p>司馬 煬帝置都丞</p> <p>州都</p> <p>東西曹掾</p> <p>主簿</p> <p>改參軍諸曹曰司功</p> <p>如功曹為司功法</p>	<p>唐</p> <p>太守 刺史</p> <p>郡丞 即司棘功曹武帝更為長史京尹曰丞</p> <p>別駕</p> <p>治中</p> <p>功曹</p> <p>督郵</p> <p>從事史</p> <p>五官掾</p> <p>孝經師 試經</p> <p>月令師 掌祭</p>

<p>唐</p> <p>元帥</p> <p>都統</p> <p>行軍長史</p> <p>司馬</p> <p>判官</p> <p>書記</p> <p>參謀</p> <p>兵馬使</p> <p>都虞候</p>	<p>宋</p> <p>知州軍</p> <p>通判</p> <p>簽書判官 樞密判官</p> <p>錄事參軍 亦樞密</p> <p>司戶</p> <p>司法</p> <p>司理參軍</p>	<p>元歷代同</p> <p>縣令 北魏縣置三令如州守</p> <p>縣丞 江左不置隋復置唐京縣置丞三員宋初不置仁宗後漸置</p> <p>主簿 唐京縣置三員宋初無簿以知縣兼簿大縣無簿以知縣兼簿</p> <p>縣尉 漢京縣分四部置四尉大縣兩尉北齊縣置二尉唐京縣置六尉元初設典史</p>	<p>藩司</p> <p>節度使 觀察 團練</p> <p>副使</p> <p>判官</p> <p>書記</p> <p>支使</p> <p>推官</p> <p>巡官</p> <p>衙推</p>

古	有	今	無	之	官
太尉	丞相	待制學士	宗學 <small>漢唐宋皆有</small>	勸農提舉 <small>宋</small>	王府典籤 <small>漢與今食押之簽同 江左隋唐皆有之蕭齊尤重 王士生知之柄</small>
尚書令僕射	開府儀同三司	衛尉卿	官親使 <small>宋</small>	監酒稅	
樞密使	散騎常侍	司農卿	典農中郎將都尉較尉 <small>曹</small>	西域都護	
殿中省	治書侍御史	率更令			

古	無	有	之	官
宗人令	都給事中	恤刑審決主事	孔子嗣世為曲阜知縣	孔子孫教授
行人 <small>周官廢以</small>	御史以十三省分道	戶刑以十三省分司	孔顏孟子孫教授	
布政使			起於孟獲時猶未授職如中朝官	
兵備道				

古今官制沿革圖 無卷數 兩江
總督採進本

明王光魯撰光魯有閩史約書已著錄是書載秦漢迄於宋元凡官制之升降沿革頗詳悉而限於尺幅攷據亦多所未備明宜興路進校刊金履祥通鑑前編首列古今官制未著撰人姓名今校之悉與此合蓋卽光魯本也

歷代銓選志一卷

〔清〕袁定遠撰

涵芬樓影印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

字學海類編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歷代銓選

志一卷》提要

歷代銓選志

清吏部文選司郎中 袁定遠訂編

唐虞三代

書曰天工人其代之又曰爾安百姓何擇非人此選賢任能所以致太平而發頌聲者也唐虞之世四岳九官十二牧二十有二人咸服在列中外有統天工寅亮未聞其吏禹而明刑易皋陶而治水遷稷而典禮易夔而敷教蓋各名一官各辨一體以盡其才而世守其業故上不致枉其才而下亦不致負其職用之者惟知明目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一 事功

達聰以共安天下之民視才之稱否而不以位之崇卑為輕重效用者亦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天下之民究績之成否而不以事之勞逸為美惡若皋陶知人官人之謨則又盡性術之變以收俊乂之用而三德六德所由宣嚴於邦家翁受敷施所由贊襄於有位豈非任官之極軌哉嗣是自夏而商迄于成周莫不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而禹以之籲俊則宅乃事宅乃準而官與人相得君道從此而昭明湯以丕釐則用三有宅克即宅稱三有俊克即俊而實與名相符功德從此而懋著文

以之敬事則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而罔有兼于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所由克宅厥心以克立茲常事司牧人而克俊有德武王承之則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厥義德不敢替厥容德率謀從而所以立政惟任人準夫牧作三事於是近而侍御內而都邑外而候甸遠而夷微盧烝皆得其人周道所以日隆也迨周公相成王董正治官立六典建三百六十屬悉統於太宰而以馭羣臣則有八柄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

學海類編

天

歷代銓選志

二

事功

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而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僉食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而朝廷鮮冒濫之失士亦不得懷餘力于心進亦不負兼官之責于君眾正效能而萬幾理羣賢豫附而泰階平胥是道也周衰用人不令而政亂小人援親黨以相左右于是節彼霜之刺興北山雨無正之詩作任官之制紊而周道蕩然矣及齊桓公圖霸任管仲為相仲立五鄉之長五屬之大夫使各退而修德進賢正月之朝公親命之鄉屬之賢公親見之凡役于官者令官長

學海類編

天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以作勸勉則有六敘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治當其時敷於司徒士造于樂正官辨于司馬版掌于司士其始也掄材度德不遽進也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而官方無僥倖之徑其即也謹方馭柄不苟容也司士歲登下其損益其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

為政務於富強舉仕進之途唯闢田與勝敵為法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紛華然究使其俗急

首功而棄禮義干賞蹈利冒上凌等其弊可勝救

兩漢

漢興定制凡郡國之官非傳相其自別駕長史而一皆
刺史守相得辟除署用又調僚屬及部民之賢者舉為
秀才廉吏而貢于王廷多拜為郎居三署無常員或全
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閒待詔或郡國貢送公
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于三署中銓第郎吏歲舉秀
才廉吏出為他官以補缺員至于郡縣首相高第者則
擢二千石二千石有治行者則擢九卿九卿稱職者則
學海類編 卷一 歷代銓選志 四 事功

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亂賢不肯混淆未得其
真臣愚以為無以日月為功實試賢能為上量材而授
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于是延文
學儒生待詔數百人或召見進用或補博士弟子而羣
士嚮慕異人竝出卜式拔于芻牧宏羊擢于賈豎衛青
奮于奴僕日磬出于降敵斯亦曩時版築飯牛之儔也
漢之得人于茲為盛儒雅則公孫宏董仲舒倪寬篤行
則石起石慶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
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
學海類編 卷一 歷代銓選志 五 事功

擢為御史大夫初高惠之時疏節闊目視成周忱恂之
制已遠然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婿及吏坐賦者俱不
得推擇為吏而宏易簡恕下賢之至意怛然故漢官為
多循武帝即位董仲舒對言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
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帥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
流今吏既亡教訓之功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
與奸為市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且古
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而非積日累久之謂也是
以有司竭力窮志務盡其業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

帝勵精圖治綜覈名實常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
嘆息愁恨之心者政正訟理也與民共此者其唯良二
千石乎每拜刺史首相必親見咨問又以太守吏民之
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
教故二千石有治效不輒遷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
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而侍中尙
書以功勞遷及有異善者厚加賞賜官得其才位必久
安漢世良吏盛于此時職是故也元帝永光元年詔丞
相御史舉質朴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
學海類編 卷六 歷代銓選志 六 事功

尙書次者爲御史否則以次補諸太學博士弟子至二
歲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其高第爲郎中文學掌故
郡屬備員此其小者之有常格也諸官初除必先試守
試守一歲然後爲真則稱號有常格矣有市籍者不得
爲官入材爲官者不得名職則流品有常格矣然其閒
遷轉唯上所命初不以品秩高下爲升降士亦俯首聽
命而莫敢有所請如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揚雄三世不
徙官至有爲太僕立功自高至文而猶未離乎舊職則
何具淹滯若此也若賈誼超遷歲中至大中大夫公孫
學海類編 卷七 歷代銓選志 七 事功

從官成帝建始二年始制常侍曹尙書一人主公卿又
有二千石曹尙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之所起
也哀帝嗣統欲匡成帝之政多所變動丞相王嘉上疏
以爲聖王之功在於得人因薦儒者公孫光滿昌及能
吏蕭咸薛修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稱天子納而用之大
抵漢時未立資格而資格甚嚴若郡縣守相之高第者
然後爲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
之稱職者然後爲御史大夫至于丞相則非御史大夫
之任職者不遷此其大者之有常格也博士高第者爲

吏後爲均輸皆掌財也雖其始有分別而積功累勲無不可任固未始有流品之格也第至于大臣不職去之可也收其印綬可也亦何至左遷他官以奪之孔光免丞相爲博山侯久之復爲光祿大夫位次丞相月餘爲御史大夫未幾復爲丞相以至韓安國蕭望之翟方進之徒皆以御史大夫爲他官彼常執天子之政矣常正百官而統其權矣今一旦降尊就卑使之與僚佐比肩而治事豈所以待大臣哉武帝始用儒者爲宰相革去軍功刀筆之選誠一代之良法矣而其後亦唯意所用

學海類編 卷八 歷代銓選志 八 事功

不專用儒生汲黯謂刀筆吏不可爲公卿蓋有激而云然終漢之世清濁混淆上下無別以宦官典領尙書以儒術直祕閣尙書郎掌代王言而以令史久次補之宜乎丁邯恥以孝廉而爲郎也使其陞遷上至公卿而有隄法則雖流品不分何害哉後漢光武改常侍曹尙書爲吏曹尙書其時選舉于郡國屬功曹于公府屬東西曹于天臺屬吏曹亦曰選部而尙書令總之尙書之重始此其所進用以歲月先後爲之次時帝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有織過卽見斥逐交易紛擾百姓不甯朱

浮疏言物暴長者必天折功卒成者必亟壞如摧長久之業而造速成之功非國家之福也天下非一時之用海內非一日之功願游意于經年之外望化于一世之後天下幸甚帝下其議羣臣多同于浮自是牧守代易頗簡焉十二年詔舊制光祿勲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明帝永光元年命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至章帝時貢舉率非次尙闕閱而所徵舉皆特拜不復簡試故守職者益懈而吏事浸疏章彪

學海類編 卷九 歷代銓選志 九 事功

諫以爲天下樞要在於尙書而閒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曉習文法長于應對然察察小慧類無大能宜簡州宰賢名者專心向公奉職周密尋至順帝陽嘉初宦倖用事引援子弟吏事日非李固曰夫化以職成官由能理古之進者有德有命今進者惟利與力伏聞詔書務求廣博疾惡嚴暴而今長吏多殺伐致聲者必荷遷賞其存寬和無黨援者輒見斥逐是以淳厚之風不宣刁薄之俗未革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招廣羣儒罷退宦官則升平可致帝覽其對多所納用朝廷爲之肅然

久之尙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于是選舉清平多得其人乃一時英能承風俊又咸事皆李固周舉之淵謀宏深黃瓊胡廣之政職練達桓焉揚厚以儒學進崔瓊馬融以文章顯吳祐蘇章种嵩樂巴牧民之良幹龐參虞詡將師之宏規王龔張皓虛心以推士張綱杜喬直道以糾違郎顛陰陽詳密張衡機術特妙東京之士于茲盛焉及孝溫之時豎官充朝重封累職傾動朝廷卿校牧守之選多出其門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天下競爲貪淫朝野嗟怨于是大尉揚秉條奏牧守以下五千

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十 事功

輕重錯繆斗斛不平則多少混亂繩墨不陳則曲直不分乃望其風向草偃庶事之康何異懸瓦礫而責夜光絃不調而索清音哉

魏晉

魏初毛玠與崔炎並典選舉用皆清正之士由是天下士莫不以節廉自勵時有長吏還者垢面羸衣常乘柴車玠武嘆曰孤之法不如毛尙書使吏部人人如玠風俗之易何難和洽言于公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儉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格物所失

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十 事功

除或死或免天下振肅焉久之帝幸南陽左右通奸利多特赦除拜又占賣官錢各有差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自關中侯虎賁羽林皆入錢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崔列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帝欲以揚績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績乃坐使人于單席舉縕袍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此而已劉陶爲京兆尹列職當出修宮錢直千萬陶既清貧而恥以錢買職稱疾不聽政帝重陶之才特原其罪嗟乎銓衡不平則

人謂浮言華貌敗俗傷化也今年少不以學問爲本而專交游爲業國事不以孝弟清修爲首而以趨勢游利爲先至乃往來禁奧交通探問此法之所不取刑之所不赦也帝曰善詔郎吏通一經以上任牧民者亟登用其浮華不務實者罷之會詔以待中盧毓爲尙書吏部尋詔曰選舉無取有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毓對曰名不足致異人可以得常士常士慕善畏教方乃有時名名非所常疾也臣愚既不足得異人但當循名按實徐有以驗其後耳毓選舉先性行而後才言或問之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貨賂自通或以計協登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慢主罔時實爲亂源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司空衛瓘亦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議里選使舉善進才各由鄉論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游則華競自息各求于己又宜準古制使朝臣共相舉任帝雖善之而皆不能用是時山濤爲吏部尙書每官缺輒擬數人隨帝意所欲然後明奏而所用者或非舉首眾情不察以濤任意輕重或出譖言而濤行自若一年之後眾情始服嗣是任選十有餘年其所甄拔各爲題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曰才所以爲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稱有才而不爲善是才不中器與不才同故所舉皆一時名德焉晉與依魏九品之制內官則有吏部尙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則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行實世籍乃行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己而九品之制漸壞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爲貴無復銓衡之實尙書劉毅以爲今立中正定九品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與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或以

目時稱山公啓事濤罷王戎爲吏部戎始爲甲午年制凡選舉皆先理百姓然後拔用然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世浮沈戶調門選而已及劉頌爲吏部復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職不遽遷時仕者務速進故尼不行至惠帝之後權在羣下政出多門勢位之家更相薦援有如互市每朝會貂蟬盈坐時人爲之諺曰貂不足狗尾續名器之濫一至於此及三王起義又制己亥格其後論功雖小亦皆依用元帝時陳頽典法兵二曹與王導書曰中華所以傾弊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取才失所

先白望而後實事浮競馳互相薦言重者先顯言輕者後者遂相波扇乃至滯遲今有張明賞罰拔卓茂于密縣顯朱邑于桐鄉然後大業可舉盛治可期耳然俗弊已久終不能革簡文帝時眾言漸多而遷徙每速王彪之曰得賢之道在于莅任莅任之道在于能久天下凡庸之族眾賢能之才寡才寡于世而官多于朝得不賢鄙共進清濁同官官眾則闕多闕多則選速前後去來更相代補所以職事未修朝風未澄也職事之修在于省官側風之澄在于并職官省則選清而得久職

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十四

事功

并則吏簡而俗靜選清則勝人久于其事事久則中才猶足有成今內外百官較而計之固應有并省者也凡餘諸官無綜事實者可令大官隨才而領之或因缺而省之委之以職分責之以有成能否因考績而著清濁因黜陟而彰庶官之選差清甚職之日差久無奉祿之虛費簡吏寺之煩役矣然士風趨競禮教陵遲大人溺于成俗執政撓于羣言衡石爲之失平清濁安可復分哉

唐

唐制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尚書侍郎分主之每歲五月頒格于州縣以十月會于省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爲聯京官五人保之如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粟錯隱倖者馭放之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爲畱不得者爲放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

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十五

事功

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厭者爲甲上于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奏受視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凡官已受成皆廷謝凡試判登科計之入等甚拙者謂之藍縷未選滿而試文三篇謂之法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受官貞觀二年侍郎劉林甫言隨制以十一月爲選始至春乃畢今選者眾請四時註擬從之十九年馬周以四時選爲勞乃復

以十一月選至三月畢高宗總章二年少長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其後員外郎張仁禕又造樣銓歷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然是時入仕者眾庸愚咸集有僞主符告而矯爲官者有承接他名而參調者有遠人無親而置保者試之日冒名假手多非其實至武后時天官侍郎魏元同請復古辟舉之法不報長安二年舉人投拾遺補闕御史著作佐郎大理評事衛佐凡百餘人明年引見風俗使舉人悉授試官高者至鳳閣舍人給事中試官之起自此始

學海類編 卷 歷代銓選志 七 事功

中宗時韋后及太平安樂公主用事于側門降墨敕斜封授官號凡數千員內外盈溢無廳事以居當時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郎也韋氏敗始以未璪爲吏部尚書姚元之爲兵部尚書悉奏罷斜封官量闕畀人雖貧高深非才實者不取初尚書銓掌七品以上選侍郎銓掌分品以下選至是通其品而掌焉未幾璪凡之等罷又盡復斜封別勅官元宗卽位勵精爲治詔擇京官有善政者補刺史而悉集新除縣令宣政殿觀臨問以治人之策而擢其高第者又詔員外郎御史

諸供奉官皆進名勅授而兵吏部各以員外一人判南曹由是銓司之任輕矣其後戶部侍郎于文融又建議置十銓乃以蘇頌等分主之吳兢諫曰易稱君子之思不出其位言侵官也奈何以萬乘之君下行選事帝悟遂復以三銓還有司開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銓授于是淹滯不收者皆使之及光庭卒中書令蕭嵩以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又銓選故事必三銓三注三唱而後擬官季春始畢乃過門下省揚國忠建議選人視官資書

學海類編 卷 歷代銓選志 七 事功

判狀迹功優宜對眾定流放乃先遣吏密定員闕一日會左相及諸司長官于都堂注唱以誇神速由是門下過官三銓注官之制皆廢肅代以後兵興天下多故銓法益濫德宗時試太常寺沈既濟極言其弊曰近世爵祿其失之者四太而已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請令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宰臣進敘兵吏二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于四方結奏之成歸于二部必先擇牧守然

後授其權高者先著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遜聽遐視罪其私冒不任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夫如是則賢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矣天子雖嘉其言然重于改作不能用初吏部歲常集人其後數歲一集選人猥至文簿紛雜因得以爲奸利士或十年不得官而闕員亦累歲不補陸贄爲相乃懲其弊命吏部據內外員三分之計闕集人歲以爲常是時士人大率二年居官十年待選而

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吏

事功

考限遷除之法浸壞憲宗時宰相李吉甫復定考選之格著爲令甲焉按唐之銓選其制不一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太宗時以歲早穀貴東人選者集于洛州謂之東選高宗上元二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卽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爲選補謂之南選其後江南淮南福建大抵因歲水旱皆遣選補使卽選其人而廢置不常選法又不著故不復詳焉

宋

宋設官分職其人仕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凡五等而其選人自京府雷守節度觀察判官下至令錄簿尉凡七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兩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三班院主之其後分典選之職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吏部于吏部有四選之法以審官東院爲尙書左選文臣之升朝者歸焉流內銓爲侍郎左

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吏

事功

選初仕幕州縣官歸焉以審官西院爲尙書右選武官之升朝者歸焉初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莅藩郡然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唯以差遣爲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其重其事常參官宰縣自此始先是選格未備乾德二年命陶穀考正選法之違複者而補其缺漏定其格式自是銓法漸有倫矣帝又慮銓曹惟用資歷而才傑或沈滯詔吏部取赴選人歷任課績多而無缺失者進中書引驗拔擢之令選人應格者到卽赴集不必限四時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于部內官

選才識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人防禦團練使各舉一人遣詣闕庭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凡被舉擢官于誥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太宗時選注者往往得引對親擢又時或臨軒注選謂宰相曰朕欲擇一河北轉運使日閱班部多不詳操履朕何自息知今後臣僚授任詳具履歷狀乃引對庶得考觀其行能時帝尤嚴牧守之任詔諸道使者察部內履行著聞政術尤異文學茂異者州長史擇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名以聞驛召引對授之知縣聽政之暇每取兩省

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交相薦舉有司以之貿易遂使授官公選多出私門又職掌吏人遷補有常而或減選出官超資換職堂除便蒙先次差遣之類此近臣保薦之弊一也審官吏部銓三班當入川廣乃求近地當近地又求在京及堂除陟陟省府館職檢討之類此近臣陳句親屬之弊二也其敘錢穀管庫之勞捕盜招安之賞常格雖存僥倖猶甚以法則輕以例則厚執政者不能持法多以例與之此敘勞干進之弊三也願詔三事毋用例事行眾頗不悅而諫官孫洙亦言資格之弊傷治為甚因是舉官擢人

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非時進秩其京朝官有高才異能奇略嘉謨爲上著信
及外任以善政聞者自以特恩改擢自餘須在職三年
始與磨勘其武臣磨勘年委樞密院比文資定奪以聞
又曰古公卿以德任官士世祿不世官春秋譏世卿重
官材也祖宗朝任子法臺省六品請司五品以上登朝
歷兩任乃聽則猶有限度也自祥符中天子以世隆平
嘉興臣下同其大慶許大臣任子歲一人遂沿不改經
二十年則一家兄弟子孫京官多至二十人蓋濫極矣
請自今兩府選國大慶許任一子餘不得陳乞又曰今
學海類編 卷之三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免混于無能也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薦不必滿所限
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舉京官者視原數率三分減一
神宗卽位欲更制度始刊削舊例務從簡便因廢南曹
而歸併之銓悉罷內外長吏舉官法明年令吏部定選
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人任功狀循格以俟擬注元
祐初左司諫王巖叟言自罷辟舉而通選格可以見功
過而不可以見人才中外病之于是遂復內外舉官法
及司馬光爲相奏設十科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以師
表科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三曰智勇過人可以備
將帥科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五曰經術精通可
備講讀科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七曰文章典麗
可備著術科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九曰善治財
賦公私俱便科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每歲須于
十科內舉三人仍具保狀任中書置簿記之異時有事
須才卽執籍按科隨試官闕則取常試有效者授職若
任官無狀坐終舉者紹聖初改定銓試格崇甯以後又
復元豐制迄重和之際賄賂公行隨其厚薄爲注闕之
高下而取償于莅官之後有剛正無賄者則定差之贖

脫漏言詞隱落節目待其參會已半年所矣是以闕多而不調者眾銓法大壞高宗紹興元年起居郎胡寅言典章文物廢墜無幾百司庶官不可缺者莫如吏部姑置侍郎一員郎中二員胥吏二十人則所謂磨勘封敘奏薦常程之事可按而舉矣詔令三省議除其弊嚴立賞禁仍遷能吏以主之御史加糾察焉于是三省定立八事曰注擬藏闕申請徵倖去失艱難刷闕減裂關會淹延審量疑似給付邀求保明退難令長貳樞柅之一會故事分歸部銓又復文臣銓試以經義詩賦時務斷

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四

事功

籍于三省以憑除擢又令會歷軍功觀察使以上各舉一人其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聞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辯不屈可備奉使凡五等隆興三年禮部尙書趙雄請令侍從臺諫兩省于知縣次序以上歲薦堪充郡守通判次序以上歲薦監司仍用漢朝雜舉之制三省詳加考察詔如所請帝曰薦舉本欲得人又恐干請反長奔競龔茂言三代良法亦不免于弊今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之帝曰若今雜舉則雖眾論僉允又經中書考察而後除授亦博采遠選之道也孝宗以歲舉京官數濫于是內外薦舉改官俱減員數通籍之數省矣至甯宗時詔毋得減年參選著爲令又令內外薦舉並具實迹以聞自是濫舉之弊稍革理宗紹定元年臣僚上言銓曹之患員多闕少注擬甚難自乾道嘉定以來常令選部職官窠闕各于元出闕年限以上與展半年用闕歷年復久入仕者多即今申參注之籍文臣選人不下萬人七千餘員大率三四人共注一闕宜其膠滯壅積而不可行乞命吏部于元展限之上更展半年從之總而論之

學海類編

歷代銓選志

五

事功

宋初官人之法文臣屬中書武臣屬樞密太宗分中書之權而置審官院神宗分樞密之權而置審官西院遂以文臣之審官爲東焉于後合東西審官之權而歸之左右尚書文臣之差注吏部若得專其責矣然監司郡守及御史省郎以上皆中書主之正將副將準備將以上皆樞密主之此堂除所以重本也祖宗以來資格甚嚴其用某人也必曰常歷某資也由守而憲由憲而漕由漕而三路使而三司副使方除待制自熙甯大臣超用新進有邑宰資序而爲監司郡守者有選人未改官

學海類編

三

歷代銓選志

二

事功

而亦預俊拔者官制既行資序止于吏部朝廷所除由于臨時而資格壞矣夫待常才以資待非常之才以望如徒以資而已則盛德善行瑰奇偉雋之士或拘格而遲回然專捨資用望則狂謬之流矯抗之士或以虛名進矣其用望之弊當有甚于資也然資格終可廢也昔范文正公爲百官圖以進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如此則爲敘遷如此則爲不次意必有范公而後可以用資寇忠愍欲擢指揮使吏以例籍進白公曰若用例一吏職耳安用我輩意必有寇公而後可以用望否則資望

俱失矣

明

明興立制文武並用文選主于吏部武選主于兵部文臣入仕之途非一端其大要有三進士也監生也吏員也員資格止于七品用之爲佐貳幕職監當管庫之職非有保薦者不得爲州縣正員監生則出自學校之員選及舉人之隸業太學者循次以出先歷事于府部諸司然後次其名于選曹仍資考其高下而授以職進士初亦循其甲第以爲出身之差及其功績顯著則不資

學海類編

三

歷代銓選志

二

事功

擢用往往拓越常調凡選歲引選六類選亦如之遠方選二朝覲之歲揀選一歲選教職無常期選庶吉士會翰林院禮部試之此其大槩也洪武初凡孝廉人才及郡縣學所貢士若富戶耆民皆得見見稱旨即擢不次而國子生奉命巡列郡廉官方吏治問察民閒病苦還稱旨即擢用爲行省參政僉事知府等官至有擢僉都御史者已患雜流爲民害也命國子監擇貢生通經術者十人送銓部選州縣知官時上欲資格用人謂吏部曰朝廷懸爵祿以待天下之士資格者爲常流設耳若

有賢才豈拘常格今後庶官有才能居下位者當不次用之由是李煥文自西安知府贊震自寶鈔題舉俱擢爲戶侍郎其餘九十五人悉量才超擢郎中知府知州等官蓋一主于用人諸所定貢舉銓選考課法雖參前代之制而詳擇之然不專倚也成祖卽位申敕吏部內外諳司于羣臣百姓中堪重任而沈滯下僚堪劇煩而優游散地抱德懷才而隱田野者各以名聞時蹇義上言在外官職唯承流宣化以撫字爲職必須得人然得入之道在銓選精嚴薦舉法宜令在京文職七品以

學海類編

卷

歷代銓選志

元

事功

品以上各薦所知已大臣奏蘇州等九大郡號劇煩難治擢郎中況鍾莫愚御史何文淵員外陸本深等知蘇常溫吉安等府上特召見晏勞焉是時重舉官大臣奏舉賢能官者上爲降辭色慰藉之而廷臣選拔無薦舉則降敕責焉至于各司府州縣官亦得舉賢良方正一人已合臨御來三科進士親試文華殿懷其尤授修撰編修評事官進學文淵閣優待之命內閣考在外庶官之有文學者六十人拔其良七人歷事六科而天下郡縣學生員年四十五上者考選送國子監令及時進用

學海類編

卷

歷代銓選志

元

事功

識者由吏員入官歷兩考廉慎愛民者科道官各保舉以聞送吏部銓用又命在京四品及國子監翰林院並得舉其慎重守令如此後王振用事雖名保舉而進退人才權遂內移于中官自是邪正例置賄賂公行景泰初大臣保舉者多私所親故為養交甚且有受賄囑而不得薦者因缺望為流言銓部大臣亦以銓選之權不盡由己也籍籍非保舉于是御史張子初練綱等言御史從大臣保舉而任則大臣有過必鉗口卷舌而不敢言其有請囑必俯首帖耳而不敢異願停之以清弊源

學海類編 卷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下部議部是御史言已而綱復言吏部選受私舛議復保舉而大臣以其議偏反無足錄也覆上下制曰朕期方面郡守得人令大臣保舉吏部推選乃彼此相蒙官不得人今惟布政按察使闕令三品以上會舉餘吏部訪求著為令時長銓衡者王文端直留意人才委任僚屬凡御史出巡歸者令報其優劣以備簡用繼之者王忠肅翱亦嚴加考察公銓注杜請託自是奔競之風為之一息英皇復辟曹石怙奪門功權威熠奕一時冒黜陞秩者四十餘人則名器之濫不問可知自乾綱獨奮

而其時內閣李賢亦盡志匡翼朝啓夕沃于是令冒職者自首免愆不數日開盡歸釐正臺閣為之一清會重修通志簡擇儒臣而禁苑襍流權類外補至是舉數年關甘之風掃飭殆盡然僅罷郡守以下會舉例而兩司方面猶行保舉至是賢始奏令方面官闕吏部務推舉二人請旨簡用永遵為例由是銓部得舉其職成化中選授私舛頗請復保舉于是命京堂四品以上官具闕上而親簡除之已而權密下移而傳奉出于中官宦官汪直梁芳等相繼用事引用方術一時朝列無有匡救

學海類編 卷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之者故有紙糊三閣老泥塑六尚書之謠孝宗改元舉傳奉官悉革而首擢王恕掌銓衡恕裁抑僥倖褒獎名節甄拔淹滯中貴無敢請謁者六年以後頗多內降官益冗時太宰屠滹執奏謂天下士事詩書而躬案牘禿銛鋒而竭筋力積數十年不可得官而自身之人乃或奔競佞幸如拾芥非振飭官方之軌也且今之傳奉即漢西園之舊庸斜封之官宋內降之批也其為政體累不淺矣時孝宗御極已久益明習機務勵精治平每至進用大臣恆坐煖閣召冢宰及學士等反覆密論求其

允當而馬文升以人才缺乏宜加培養議開行人博士兼除科道之例正德初許進掌銓政取人先行檢氣節而後才藝于抑奔競杜請託尤嚴論者謂選法之公自王端毅以來一人而已時逆瑾竊威福自宰輔以下多阿意承之進獨正色不倚一切請託泥不行而有賄瑾致囑者瑾亦往往難之以故在當時猶能自行其使紀綱不至大壞已而張綵驟躡太宰依倚閹黨賣官鬻爵名器侈濫至文事則委之劉宇武事則委之曹元紀法紊替不可勝言未幾世宗立凡正德閒巧立名色陞授

學海類編

天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優其選擇又陳四事曰允任使慎考察汰冗官復制科帝以其言有可采下吏部施行唯制科報罷九年保定巡撫錢如京言京畿地重請銓進士為守令不宜濫授歲貢上曰前屢詔所司隨才任用不拘資格但有治行宜民者一體擢用茲所議似特重進士而視歲貢太輕令人何以自奮宜申明前旨行十年吏部奏曰祖宗求才圖治之法不限一途歲貢不足則求之科目科目不足則又求之薦舉夫薦舉者有人才則又取之有孝廉則舉之有儒士有秀才則舉之有賢良方正則取之懷

學海類編

天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除名曰養闕拱曰民方無主何以謂爲于是命選司凡有闕卽揭諸門外使眾共見人服其無私焉萬歷初制朝覲考察汰黜者以其公議僉詳故屏棄不齒若歲時因言官論糾及言事被譴者撫按官得保舉擢用迨半年稍爲倦勤章奏度閣選擢雍滯考選之命致曠時不下吏部內閣屢煩催請以致九卿虛列州縣官至有八年不得轉或幸得一轉而又以原任掛議去者在籍者不無稍有約結之嘆至啓禎之際情面賄賂公行銓選益不可問矣大抵明世用人之途蓋三變云往在洪

學海類編

卷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永開天造草昧士各以所長自奮時蓋有其人而無其格宣正成宏文教大興士品乃定大條鉅任多出制科之選而負奇韞珍者亦閒緣它途以起時蓋有其格而未嘗定其人嘉隆以來制科益重縉紳大夫十九其人其以貢科起者卽有長才異能多束于資不得表見時蓋格愈嚴而人始病崇禎時雖極力挽之而錮疾已深牢不可破夫朝廷之意亦嘗欲拘擥之見恢登進之途然竟未聞殊異之才足以越常調而稱意指者其故何也愚以爲上之所以求賢與下之所以應上者兩任其

過云

學海類編

卷

歷代銓選志

三

事功

歷代銓選志一卷 編修程晉
芳家藏本

國朝袁定遠撰定遠里貫未詳此書其官吏部文選
司郎中時作也歷敘各朝銓政選舉之法略而寡
當如敘魏晉九品官人之制而失載漢志限年之
沿革宋分四郡餘郡之歲舉梁代中正之廢置後
魏之中正與吏部並銓皆歷朝銓選之制悉略而
不敘金元銓政載於史志甚詳亦概畧之至謂明
興立制入仕之途有三進士監生吏員不知明初
三途並用乃科舉薦能吏員三途其時應薦者或
以賢良方正或以儒士或以秀才或以人才皆官
至卿輔非盡在監之監生也

歷代宰輔彙攷八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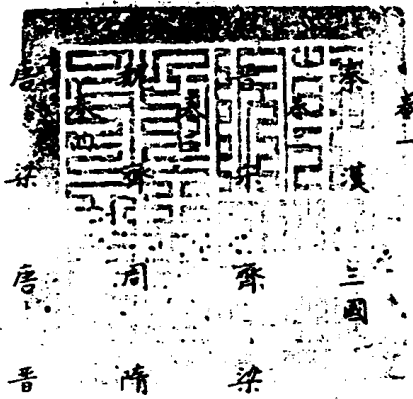
〔清〕萬斯同撰

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歷代宰輔

彙攷八卷》提要

歷代宰輔彙攷目錄



卷一

秦 漢 三國

齊 梁 陳

周 隋

唐 晉 漢 周

卷五

宋

卷六

金

卷七

元

卷八

明

劉歆 苗斯 侯章 國符

大司馬 大司徒 大司空 是謂三公

甄邯 孔永 遂並 苗斯

陳茂 嚴尤 曹志 王邑 俱大司

王尋 張卬 俱大司 王邑 崔發 俱大司

更始將軍 衛將軍 立國將軍 前將軍 是謂四將軍

三公並封公 一公

甄豐 姚恂 孔永 侯輔

戴參 廉丹 史璡 俱史也 王興

王涉 王林 俱新將軍 孫建 趙闓 俱立國

王盛 前將軍

後漢

太傅自世祖尊車茂為太傅自後每帝新立即置一人其人或年或最選不再設然位尊而政權不為其錄尚書事

其始為 其相

卓茂 鄧禹 趙熹 俱尚書 鄧彪 俱尚書

張禹 俱尚書 馮石 俱尚書 桓焉 俱尚書 趙峻 俱尚書

陳蕃 俱尚書 胡廣 俱尚書 袁滉 俱尚書 馮日 俱尚書

大將軍 官授外戚其權 三公

竇憲 鄧騭 耿寶 梁高

梁冀 子 竇武 何進 綏履 俱自

袁紹 冀州牧

驃騎將軍 明帝以東平王輔政位三公上

東平王 蒼

大司馬 世祖以兵漢為大司馬大將軍漢平代以劉隆後改

吳漢 劉隆 俱將軍 劉虞 李淮

張楊

太尉 共司徒 司空 三公 迄宋元不易

趙熹 廣延 牟融 俱尚書 鮑昱

甄胤 鄭弘 宋由 嚴陵 俱尚書 李修

張酺 張禹 徐防 俱尚書

司馬苞 馮石 劉焮 俱尚書 劉光 楊震

龐參 俱尚書 施延 龐參 俱尚書 桓焉 杜喬

趙峻 李固 俱尚書 胡廣 俱尚書 劉矩

趙成 袁湯 黃瓊 周景 閻人 俱

楊東 俱尚書 陳蕃 周景 閻人 俱

劉龍 郭禧 李威 許訓 劉寬 孟軻 俱

陳耽 許訓 劉寬 孟軻 俱

張顛 陳球 橋玄 許穉 俱

楊賜 俱尚書 鄧盛 張延 俱

張延 張溫 俱

許相	袁滂	許訓	盛允	黃瓊	趙成 <small>林尚書</small>	劉崎	劉焜	梁頌	呂益	桓度	虞延	馮勤	一司徒	歐陽歆	鄧禹	皇甫嵩	劉虞	崔烈
丁宮	劉劭	橋玄	种嵩	尹頌	袁湯	黃尚	李劭	夏勤	魯恭	袁安	邢穆	李斯		戴涉	伏湛	周忠 <small>林尚書</small>	董卓	曹嵩
黃瓊 <small>林尚書</small>	陳既	袁瑰	許相	歸續	張歆	劉壽	朱依	劉愷	張頌	丁瑞	王敏	郭丹		蔡茂	侯霸	朱鳥	黃琬	樊陵
楊彪	崔烈	楊賜	劉寵	祝恬	吳雄	胡廣	許敬	楊震	徐防	劉方	鮑昱	范滂		王况	韓歆	楊彪 <small>于林尚書</small>	趙謙	馬日磾
丁宮	袁達	許訓	朱鑿	王暢	劉寵	歸續	袁湯	孔扶	劉授	劉愷	陳寵	張奐	第五倫	張純	司空	王梁	王允 <small>林尚書</small>	王允 <small>林尚書</small>
劉弘	張濟	劉逸	宗供	許相	周景	孫朗	胡廣	王卓	陶敦	袁敞	尹勤	韓稜	袁安	馮鮪		朱浮	趙謙	趙謙
董卓	張溫	陳球	楊賜	劉嵩	劉茂	盛允	黃瓊	郭虔	張皓	李劭	同章	冀堪	任胤	伏恭		杜林	李通	淳于嘉
楊彪	許相	陳耽	唐珍	橋玄	宣歆	房桓	趙放	趙成	王龔	陳舉	張敏	徐防	劉方	牟融		張純	馮成	趙溫 <small>林尚書</small>

荀爽 种拂 淳于嘉 趙温

張喜 曹操

太師

董卓

相國

董卓

丞相

曹操

御史大夫

部慮

按東漢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太尉主天領太常光祿
勳衛尉三卿司徒主人領太僕廷尉大鴻臚三卿司空主
地領宗正大司農少府三卿過日食呈饋諸吏則兼免太
尉過寇賊人事諸吏則兼免司徒過山崩地震諸吏則兼
免司空然其時政歸尚書惟錄尚書事者始為真宰相否
則徒掩虛位而已

蜀漢

太傅

許靖

丞相

諸葛亮

司徒

許靖

大司馬

蔣琬

大將軍

蔣琬錄而書

費禕錄而書

姜維

關宇古

將軍錄尚書事

董厥輔國大將軍

諸葛瞻亮子衛

尚書令

法正

劉巴

李嚴

陳震

蔣琬

費禕

董允

呂乂

陳祗

董厥

樊建

尚書僕射

李福

姚田

董厥

諸葛瞻

張紹

魏

太傅

鍾繇

司馬懿

司馬孚

太保

鄒冲

大司馬

曹仁

大將軍

曹真

曹真

相國

司馬昭

太尉

賈詡

滿寵

高柔

司徒

華歆

韓瑩

鍾會

司空

王朗

趙儼

孫禮

曹休

曹真

曹真

司馬懿

燕王字

司馬師

司馬昭

司馬炎

鍾繇

華歆

司馬懿

蔣濟

王凌

司馬宇

鄧艾

王祥

司馬宇

王朗

董昭

陳瑤

衛臻

高柔

鄒冲

何曾

司馬望

陳瑤

陳群錄尚書

衛臻

崔林

高柔

徐邈

王凌

司馬宇

鄒冲

盧毓

歷代軍輔彙表二

四明萬斯同李野韓

晉

太宰即太師避司馬師名故改與太傅太保並稱三師不常

安平王孚

何曾

汝南王亮錄尚書

梁王彤

何劭字子

河間王頌

太傅

鄒冲

何曾

楊駿

劉寔

東海王越錄尚書

太保

王祥

何曾

衛瓘錄尚書

平原王幹

大司馬與大將軍俗稱二大多為方鎮加官

石苞

襄陽王望

陳騫

齊王攸

汝南王亮

齊王冏

王浚

南陽王保

大將軍

琅玕王佃

秦王東

梁王彤

陳騫

吳王晏

荀晞

劉琨

成都王穎

吳王晏

荀晞

劉琨

太尉

吳王晏

荀晞

劉琨

何曾

襄陽王望

荀穎

陳騫

賈充錄尚書

汝南王亮

石鑿

楊駿錄尚書

隴西王泰 淮南王允 陳準 河間王顥

劉暉 吳王晏 王衍 南陽王模

索綝 張軌 荀組

司徒 義陽王望 荀顛 石苞 何曾

李績 山濤 魏舒 石鑿

王渾 王戎 何劭 梁王彤

溫羨 王衍 東海王越 傅祗

梁芬 司空 裴秀 賈充

荀勗 裴秀 裴秀 賈充

齊王攸 衛瓘 隴西王泰 字季子 下邳王晃

張華 劉寔 東海王越 范陽王曄

王衍 王浚 荀藩 荀組

劉琨

按晉武承前人之緒驟登大寶魏室老臣皆其祖父輩故多設高位以處之時稱八公並置謂三師二人三公也獨二人幹成方域多用心齊親臣三師三公體貌徒崇政權不據其加侍中者方氣機要錄尚書事者方為尋常否則有丞相之名而無其實但為大臣遷轉之階而已

丞相 成都王穎 東海王越 御初王睿 南陽王保

錄尚書事 王沉 字季子 梁王彤 字季子

尚書令 裴秀 賈充 李績 衛瓘

荀勗 楊珉 羊祜 華廩 下邳王晃

隴西王泰 王衍 梁王彤 滿奮 王湛

王戎 樂廣 東海王越

高允 荀藩

尚書僕射 或分左右或止置僕射一人 武陵 賈充 羊祜 東莞王佃

李暹 王業 高陽王珪 李績

盧欽 山濤 魏舒 王渾 胡奮

隴西王泰 劉毅 王渾 東安王由 王戎

朱整 荀愷 東安王由 王戎

東海王越 何劭 裴頠 崔隨

樂廣 羊玄之 荀藩 王衍

高允 傅祗 和郁 鄭球

山簡 劉瓛 曹護 索綝

按晉承魏制委政尚書故令僕為端揆之任其時以侍中
司出勅中書監令典詔誥漸與令僕抗衡然品秩猶居其
下至隋唐而中書則下遂與尚書並立為三其實權與于

東晉
魏晉

太宰

西陽王恭 錄尚書事 武陵王晞

太傅

琅邪王德文

王導

會稽王道子

太保

西陽王恭

王導

謝安

武陵王遵

丞相

王敦

王導

琅邪王昱

桓玄

大司馬

桓溫

琅邪王德文

大將軍

王敦

武陵王遵

劉琨 官兵部尚書

西陽王恭

祖約

陶侃

郗鑒

桓溫

桓玄

劉裕

司徒

荀組 錄尚書

王導

琅邪王岳

蔡謨

會稽王昱

謝安

會稽王道子

琅邪王德文

王謏 錄尚書

司空

郗鑒

陸玩

郗愔

劉道憐

錄尚書事

王導 錄尚書

陸暉 左光祿大夫

荀崧 右光祿大夫

庾冰 中書監

何充 錄尚書

會稽王昱 錄尚書

劉裕 錄尚書

謝安 中書監

司馬元顯 揚州刺史

尚書令

刁協

郗鑒

于壺

陸玩

諸葛恢

顧和

王述

王彪之

謝石

陸納

王珣

劉柳

尚書僕射

刁協

荀崧

周顛

王遵

紀瞻

陸暉

鄒彼

戴逵

王舒

陸玩

孔瑜

王彬

褚爽

諸葛恢

顧和

顧衆

謝尚

周閔

王彪之

汪徽

謝安 王劭 謝石
 陸納 燕王怡 謝琰
 王國寶 王稚 王倫
 孔安國 孟祖 劉柳
 孔靖 劉穆之 謝裕
 徐羨之 袁湛

宋

太宰 江夏王義恭
 太傅

江夏王義恭 蕭道成
 太保

王弘 丞相

南燕王義宣
 大司馬

江夏王義恭 太傅領
 大將軍
 彭城王義康 錄尚書
 太尉

江夏王義恭 錄尚書

長沙王道憐 江夏王義恭 錄尚書
 東海王禕
 桂陽王休範 蕭道成

司徒
 廬陵王義真 徐羨之 錄尚書 王弘 錄尚書 彭城王義康
 江夏王義恭 南燕王義宣 新安王子鸞 西陽王子尚

建安王休仁 袁粲 晉熙王爽

司空
 徐羨之 錄尚書 王弘 檀道濟 江夏王義恭
 南燕王義宣 南平王鐸 廣陵王誕 沈慶之
 柳元景 東海王禕 桂陽王休範 蕭道成 錄尚書

褚淵 尚書令
 傅亮 王敬弘 何尚之

徐羨之 傅亮
 建平王宏 柳元景 西陽王子尚 建安王休仁
 袁粲 褚淵 劉秉 王僧虔

尚書僕射
 徐羨之 傅亮 王敬弘 蕭鮮之
 臨川王義慶 江怡 殷景仁 王球

孟顛 何尚之 徐湛之 建平王宏
 工僧達 褚湛之 劉恢 劉延孫

劉遵考	劉秀之	劉延孫	王僧朗
顧師伯	王景文	蔡興宗	朱榮
褚淵	劉劭	劉秉	蕭道成
王僧虔	王延之	柳世隆	蕭曠
齊			
太傅			
竟陵王子良	蕭焉		
大司馬			
豫章王綏	王敬則	蕭衍	
大將軍			
蕭焉			
太尉			
豫章王綏	王敬則	陳顥達	己陵王寶義
司徒			
褚淵	竟陵王子良	廬陵王子卿	鄧陽王錡
己陵王寶義			
司空			
褚淵	豫章王綏	王敬則	陳顥達
徐孝嗣			
尚書令			

豫章王綏	褚淵	王儉	柳世隆
竟陵王子良	蕭焉	王晏	徐孝嗣
蕭懿	蕭穎胄	王亮	
尚書僕射			
王儉	王兵	王延之	柳世隆
李安民	蕭焉	王晏	徐孝嗣
鄧陽王錡	沈文季	江祐	蕭垣之
王亮	蕭惠休	王瑩	蕭衍
大丞相			
梁			
侯景	陳霸先		
相國			
侯景	湘東王暹		
太宰			
晉安王方智			
太傅			
貞陽侯湖明	陳霸先		
太保			
蕭循	蕭勃		
大司馬			

南平王偉	太尉	臨川王宏	蕭俯	司徒	謝朓	王僧辯	司空	王茂	邵陵王綸	侯瑱	王亮	袁昂	南平王恪	沈約	王僧綽	王暕	張元	何敬容
元法僧	蕭勃	陸法和	南平王偉	湘東王綽	陳霸先	袁昂	陳霸先	王琳	南康王會理	王瑩	謝朓	何敬容	王僧辯	沈約	謝朓	王瑩	王暕	王暕
武陵王紀	王僧辯	陳霸先	南平王偉	湘東王綽	陳霸先	袁昂	陳霸先	王琳	南康王會理	王瑩	謝朓	何敬容	王僧辯	沈約	謝朓	王瑩	王暕	王暕
王僧辯		陳霸先	南平王偉	湘東王綽	陳霸先	袁昂	陳霸先	王琳	南康王會理	王瑩	謝朓	何敬容	王僧辯	沈約	謝朓	王瑩	王暕	王暕

王克	王冲	柳仲理	王通	王褒	張綰	陳太傅	安成王頊	侯瑱	司空	豫章王叔英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王克	王冲	柳仲理	王通	王褒	張綰	陳太傅	安成王頊	侯瑱	司空	豫章王叔英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王克	王冲	柳仲理	王通	王褒	張綰	陳太傅	安成王頊	侯瑱	司空	豫章王叔英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王克	王冲	柳仲理	王通	王褒	張綰	陳太傅	安成王頊	侯瑱	司空	豫章王叔英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侯瑱	司空

以下二姓前注在前叙司馬係下

諸葛誕

王昶

王觀

王祥

荀彧

尚書令魏水漢制以南書全借射經理局政故全價無字相之名而有其字這字陳隋用勿不易

桓階

陳群

陳矯

薛悺

裴潛

司馬宇

陳群

刑顯

司馬懿

杜畿

王思

徐宣

衛臻

司馬宇

盧毓

李豐

傅故

陳泰

王觀

崔贊

裴秀

荀頊

羊暨



太傅

諸葛恪

丞相

孫印

顧雍

陸遜 士 顯

步騭

孫峻

孫綝

濮陽興

陸凱 王

萬彧 亡

張悌

大司馬

呂範

朱然 左

全琮 右

呂岱

施績

大將軍

丁奉 右

桓抗

諸葛靚

陸遜 軍 大將

諸葛瑾

呂岱 軍 大將

諸葛恪

孫綝

施績 軍 大將

丁奉 軍 大將

太尉

范慎

司徒

丁固

何植

孟宗

孟仁

孟仁

御史大夫

丁固 左

孟仁 右

尚書令

顧雍

陳化

嚴峻

紀亮

錄尚書事

劉基 錄 將軍

滕胤 錄 將軍

全尚 錄 將軍

濮陽興 錄 將軍

滕胤 將軍

滕胤 將軍

四川萬斯同李野輯

魏

相國

齊王嗣

太平王燾

丞相

衛王儀

奚斤將軍行左丞相 拓拔屈將軍行右丞相 乙渾

高陽王雍

爾朱榮大丞相 高歡

太宰

杜超

長樂王壽樂

常英

李峻

元天穆

爾朱仲遠

太師

宗愛

常英

馮熙

彭城王勰

高陽王雍

京兆王綽

魯郡王肅

沛郡王欣

高歡

趙郡王詵

太傅

馮熙

安元王休

東陽王王統高 北海王詳

高陽王雍

清河王懌

京兆王綽

北海王顥

李延實

沛郡王欣

長孫稚

太保

盧粲元帥西 陸詒

高陽王雍

廣平王懷

齊郡王簡

咸陽王禧

汝南王悅

李延實

楊椿

崔光

爾朱世隆

趙郡王詵

南陽王寶炬

大司馬

奚敬華大將軍

萬安國台

安定王休

彭城王勰

高陽王雍

臨淮王彧

安豐王延明

城陽王徽

爾朱天光

汝南王悅

廣陵王欣

清河王暹

大將軍

劉昶

北海王詳書 高肇

東平王略

爾朱榮

元天穆

爾朱北

爾朱仲遠

爾朱天光

宇文泰

太尉

穆崇

穆觀

長孫嵩

張黎

周坦

尉春

乙澤

源賀

安樂王長樂

東陽王王統高 咸陽王禧

高陽王雍

清河王懌

汝南王悅

京兆王綽

皇甫度

元天穆

城陽王徽

蕭贊

長孫稚高

爾朱履韋

南陽王寶炬

趙郡王詵

賀拔允

司徒

長孫嵩

長孫翰

崔浩

古弼

衛王儀

劉潔

古弼

長孫湯侯

陸麗

劉尼

宜都王日辰

陳建

韓茂

于洛拔

拓拔石

叔孫麟

淮南王他

尉元

馮誕

彭城王勰

拓拔丕

陸儼

王暉

王粲

北海王詳

廣陽王嘉

高肇

清河王暉

尉元

源懷

陸儼

王肅

廣平王棟

胡國珍

任城王澄

京兆王純

穆亮

廣陽王嘉

高肇

任城王澄

崔元

蕭綜

皇甫度

楊椿

于忠

李崇

元叉

東平王略

城陽王徽

李延寶

長孫稚

臨淮王彧

穆紹

臨淮王彧

安豐王延明

爾朱世隆

爾朱彥伯

清河王亶

長孫稚

臨淮王彧

元羅

南陽王寶炬

元弼

爾朱世隆

司空

清河王亶

長孫稚

臨淮王彧

元羅

南陽王寶炬

元弼

爾朱世隆

庚岳

奚斤

長孫道生

兒烏干

尚書僕射

安原

屈恒

李蓋

杜元寶

伊敏

和其奴

陸定國

屈道揚

蘭延

韓茂

拓拔目辰

李訢

荀頴

穆亮

北海王詳

劉尼

和其奴

慕容白曜

陳建

廣陵王羽

高陽王雍

廣陽王嘉

清河王暉

趙黑

張祐

拓拔忠

穆亮

廣平王懷

任城王澄

京兆王純

劉騰

樓敬

陸儼

廣陵王羽

拓拔贊

皇甫度

蕭寶宣

元欽

穆紹

任城王澄

李冲

穆太

北海王詳

楊津

趙郡王詒

高乾

咸陽王坦

廣陽王嘉

源懷

高肇

清河王暉

錄尚書事

趙郡王詒

高乾

咸陽王坦

廣陽王嘉

源懷

高肇

清河王暉

崔暹

崔宏

羅結

閻晃

中山王英

元珍

安樂王詒

郭祚

廣陵王羽

崔宏

羅結

閻晃

元暉

李平

于忠

李崇

尚書令

崔宏

羅結

閻晃

游肇

皇甫度

崔亮

元欽

廣陵王羽

崔宏

羅結

閻晃

蕭寶宣

臨淮王彧

安福王延齡

城陽王徽

尚書令

崔宏

羅結

閻晃

蕭寶宣

臨淮王彧

安福王延齡

城陽王徽

尚書令

崔宏

羅結

閻晃

蕭寶宣

臨淮王彧

安福王延齡

城陽王徽

元順 長孫稚 趙郡王諶

元羅 東海王頊 爾朱世隆 范陽王詒

南陽王寶炬 孫騰 魏蘭根 樊子鵠

賈顯度 任祥 辛雄

東魏

丞相

高歡 高洋

太師

咸陽王坦 庾秋干

太傅

高陽王坦 尉景 庾秋干 孫騰

太保

尉景 庾秋干 孫騰 尚書 賀拔仁

高隆之

大司馬

趙郡王諶 華山王贊 婁昭 斛律金

尉景 襄城王旭

大將軍

高澄

太尉

咸陽王坦 西河王暕 尚書 高澄 万俟普

彭城王韶 廣陽王湛 濟陰王暉業 襄城王旭

高岳 司徒

高昂 高昂 孫騰 胡僧敬

高隆之

彭樂 樓昭 侯景 韓軌

司空

高昂

侯景 濟陰王暉業 襄城王旭 胡僧敬

韓軌 可朱浑元 潘相樂

錄尚書事 前此以尊官錄尚書事是以為首職

西河王暕 汝陽王暹 彭城王韶 元弼

高隆之 濟陰王暉業

尚書令

元弼 元弼 高澄 孫騰

西河王暕 司馬子如 高隆之 高洋

尚書僕射 分左右

司馬子如 高隆之 封隆之 高洋

襄城王旭 慕容紹宗 高陽王斌 高岳

薛琡

北齊

大丞相

常山王演 任城王湣

左右丞相

斛律金 長廣王湛

斛律光 任城王湣

大冢

庫狄干 平陽王浹

侯莫陳相 任城王湣

太師

斛律金 可朱渾元

跋茹 賀拔仁

太傅

可朱渾元 常山王演

高歸彥 跋茹

婁叡 斛律光

太保

高澄之 賀拔仁

斛紱 侯莫陳相

馮翊王潤 琅邪王儼

大司馬

斛律金 歸軌

彭城王浹 跋茹

馮翊王潤 東平王儼

大將軍 侯莫陳相

可朱渾元 侯莫陳相

婁叡 斛律光

廣寧王孝珩 衛菩薩

太尉 衛菩薩

彭樂 司馬子如

長廣王湛 平陽王浹

婁叡 斛律光

蘭陵王長恭 衛菩薩

司徒 衛菩薩

潘相樂 斛紱

斛標 婁叡

馮翊王潤 韓祖念

廣寧王孝珩 安德王延宗

趙彥深 莫多婁敬顯

司空 莫多婁敬顯

常山王演 其弟 長廣王湛

任城王湣 婁叡

蘭陵王長恭 廣寧王孝珩

跋茹 任城王湣

韓祖念 東平王儼

南陽王綽 恭遠伯

陸法和 斛紱

斛律金 任城王湣

侯莫陳相 任城王湣

徐顯秀 任城王湣

安德王延宗 任城王湣

長廣王湛 跋茹

任城王湣 斛律光

東平王儼 高陽王綽

高阿那肱 高阿那肱

司馬子如 射榮 侯莫陳相 常山王演

改詔 平陽王淹 高歸秀 婁徽

斛律光 趙郡王暉 趙郡王暉 徐顯秀

婁定遠 唐寧王孝珩 上洛王恩宗 趙彦深

武平王普 斛律阿列羅

錄尚書事

高澄之 平陽王淹 上黨王洪 長廣王湛

趙郡王暉 東平王儼 趙彦深 唐寧王孝珩

賀拔仁 蘭陵王長恭 和士開 高阿那肱

唐苞 魏提婆

尚書令

平陽王淹 常山王演 長廣王湛 楊愔

彭城王浹 改詔 趙郡王暉 斛律光

蘭陵王長恭 河間王孝琬 武平王普 東平王儼

趙彦深 廣寧王孝珩 胡長仁 和士開

徐之才 唐苞 北平王貞 皮景和

高元海

尚書左右僕射

平陽王淹 薛琠 元韶 改詔

楊愔 上黨王洪 崔暹 高歸秀

高陽王湛 高澄正 河間王孝琬 崔昂

趙郡王暉 趙郡王暉 任城王湝

斛律光 馮翊王暕 魏收 趙彦深

武平王普 斛律 元文遠 婁定遠

徐之才 胡長仁 和士開 唐苞

馮子琮 反景和 祖斌 高元海

許惇 彭城王寶德 穆提婆 段孝賢

高勳 陽休之 韓晉明 斛于世榮

西魏 大丞相

宇文泰

太宰

南陽王寶炬 万俟洛 廣陵王欣

太師 長孫稚 廣陵王欣 賀拔勝

宇文贇 宇文泰

太傅 廣陵王欣 念賢 宇文泰

太保 王盟 侯景 李弼 扶風王弼

梁覽 扶風王弼

賀拔勝	斛斯椿	扶風王字	王盟
李弼 <small>兼大冑</small>	趙貴 <small>兼大冑</small>		
大司馬			
獨孤信			
大將軍			
宇文泰	念賢	于謹	王思政
太尉			
念賢	梁覽	廣平王贊	李弼
李虎			
司徒			
斛斯椿	廣平王贊	萬俟洛	李叔仁
王盟	高仲密		
司空			
萬俟普撥	萬俟洛	趙勒躬	扶風王字
王盟	泥弼王李海	李弼	廣平王贊
若干惠	趙貴		
尚書令			
斛斯椿	扶風王字	廣平王贊	
尚書左右僕射			
萬俟洛	順陽王昂	扶風王字	梁熙

馮翊王李海	趙善	周襄遠	華山王紀
長孫儉	于謹	尉遲迥	
大冑宰			
宇文泰	宇文贇		
大司徒			
廣陽王欣 <small>兼大冑</small>	李弼		
大宗伯	趙貴		
李弼			
大司馬			
獨孤信			
大司徒	于謹		
趙貴			
大司空			
于謹	侯莫陳崇		

西魏宇文泰以己及廣陵王欣李弼李虎獨孤信趙貴于謹侯莫陳崇為柱國大將軍當時稱為八柱國文帝大統十六年宇文泰繼周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大冑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為六卿分授諸柱國自是舊制一變

太師	李弼	宇文護	尉遲迴	趙王招	大司馬	宇文護	賀蘭祥	尉遲迴	齊王憲
太傅	畢王賢	漢王贊			陸通	趙王招	侯莫陳芮	楊堅	
趙貴	于謹	連奚武	尉遲迴		竇儀	楊勇			
竇熾	陳王純	李穆			大司徒				
太保					于謹	連奚武	豆盧寧	陸通	
獨孤信	侯莫陳崇	達奚武	楊忠		李威	司馬消難	獨孤永業	宇文椿	
宇文貴	尉遲迴	李穆	趙王盛		元孝矩				
大冢寧					大司空				
趙貴 <small>兼文穆</small>	宇文護 <small>兼大帥</small>	齊王憲	魏王儉		侯莫陳崇 <small>兼大帥</small>	宇文邕	尉遲迴	楊忠	
趙王盛	鄴王員	秦王纘	楊堅		衛王直	李穆	趙王招	田弘	
大司徒					陸騰	常孝寬	王誼	畢王賢	
李弼 <small>兼太師</small>	侯莫陳崇	宇文貴	衛王直		于智				
宇文亮	長孫寬	于翼	宇文椿		大前疑	尉遲迴	楊堅	宋王寶	
王誼					大右弼				
大宗伯					尉遲迴	代王達	秦王贊		
獨孤信 <small>兼太傅</small>	于謹	侯莫陳崇	連奚武		大左輔				
竇熾	宇文盛	侯莫陳瓊	連崇襄		李穆	韓建業	于智		
斛斯徽	宇文善	楊昱			大後丞				

楊堅 司馬消難

右大丞相

漢王贊

左大丞相

楊堅

大丞相

楊堅

隋

太師

李穆

太傅

竇熾

太尉

于翼

司徒

楊素

司空

觀王雄

尚書令

楊素

尚書左右僕射

高頡

趙嘏

趙芬

虞慶則

蔣威

楊素

納言 印侍中 避文帝父諱名改

蔣威

柳機

衛王爽

楊素

楊造

楊文思

內史監 內史令 印中書監 中書令 避文帝父諱名改

虞慶則

李德林

晉王廣

楊素

蜀王秀

豫章王暕

晉王昭

楊約

蕭琛

元壽

知政事 同中書門下三品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此皆唐職不可分所 故合志之

裴寂 劉文靜 蕭抗 陳叔達 常方質 蔣良嗣 裴居道 常思謙

蕭瑀 蕭威 楊恭仁 封德彝 常侍價 張光輔 王公立 范履冰

裴矩 宇文士及 高士廉 房玄齡 邢文儒 武攸寧 宗秦客 史務滋

長孫無忌 杜淹 杜如晦 王珪 傅游藝 歐陽通 樂思晦 任知古

李靖 魏徵 溫彥博 戴胄 格輔元 裴行本 伏仁傑 楊執柔

侯君集 楊師道 劉洎 岑文本 李游道 袁智弘 崔神基 崔元粹

李世勣 張亮 馮周 褚遂良 李昭德 姚璿 李元素 王璿

許敬宗 高季輔 張行成 崔仁師 豆盧欽望 葉師德 常巨源 陸元方

于志寧 宇文節 柳奐 韓瑗 蘇味道 王孝傑 武什方 楊再思

朱濟 崔敦禮 李義府 杜正倫 杜景佺 周允元 孫元亨 王方慶

辛茂將 許圓師 任雅相 盧承慶 李道廣 王及善 武三思 宗楚客

上官儀 竇德玄 劉祥道 樂彦璋 姚崇 李嶠 吉頊 魏元忠

孫處約 陸敦信 姜恪 劉仁軌 張錫 常安石 李懷遠 顧琮

張文瓘 楊武 戴至德 趙仁本 李迥秀 朱敬則 唐休璟 楊再思

李安期 閻立本 李敬玄 相慶俊 常嗣立 崔玄暉 張柬之 房融

朱恒 薛元超 李義琰 高智周 常承慶 敬暉 桓彥範 袁恕己

張大安 王德真 裴炎 崔知溫 祝欽明 蘇瓌 于惟謙 紀履誦

郭待舉 岑長倩 郭正一 魏玄嗣 蕭至忠 張仁愿 蘇溫 崔暹

劉齊賢 武承嗣 李景謨 蔣君諒 常弘敏 劉裕之

蔣叔達 封德彝 房玄齡 王珪 戴胄 格輔元 裴行本 伏仁傑 楊執柔

岑文本 褚遂良 李昭德 姚璿 李元素 王璿 陸元方

蘇味道 王孝傑 武什方 楊再思

杜景佺 周允元 孫元亨 王方慶

李道廣 王及善 武三思 宗楚客

姚崇 李嶠 吉頊 魏元忠

張錫 常安石 李懷遠 顧琮

陸贄	李泌	劉滋	姜公輔	張鎰	崔祐甫	王績	蕭萐	呂諲	李麟	崔圓	李適之	裴耀卿	蕭嵩	張嘉貞	盧懷慎	魏知古	李日知	張嘉福	趙彥昭
賈耽	竇參	崔造	盧翰	閔播	喬琳	杜鴻漸	裴遵慶	李峴	苗晉卿	房瑄	陳希烈	張九齡	裴光庭	王峻	薛誦	郭元振	宋璟	劉幽求	鄭愔
盧邁	董晉	齊映	李勉	蕭復	楊炎	楊綰	元載	李愔	張錫	裴冕	楊國忠	李林甫	宇文融	李元紘	源乾曜	張說	崔日用	薛稷	裴談
崔頌	趙憬	柳澤	張延賞	劉佖	盧杞	常袞	劉晏	第五琦	王珙	崔渙	常見素	牛仙客	韓休	杜暹	蘇頌	陸象先	竇懷貞	鍾紹京	岑羲
杜審言	蕭勤	魏奉	崔絳	崔元式	李回	李紳	楊嗣復	李訓	李德裕	常處學	元稹	段文昌	皇甫鏘	王涯	張弘靖	裴均	袁滋	高郢	趙宗儒
畢誠	劉球	裴休	魏扶	常惺	鄭肅	李讓夷	李珣	鄭覃	賈餗	路隨	牛僧孺	程昇	崔群	常貫之	李藩	鄭絪	鄭珣瑜	鄭餘慶	鄭餘慶
楊收	夏侯孜	鄭朗	崔龜從	馮植	白敏中	崔鉉	崔郾	李石	李固言	李宗閔	李程	杜元穎	令狐楚	李廓	裴度	權德輿	武元衡	常執誼	齊抗
曹確	蔣仲	崔慎白	令狐綯	周鼎	盧商	杜悰	崔珙	陳夷行	許元與	朱中錫	竇易直	王播	蕭俛	李英簡	李逢吉	李絳	李吉甫	杜黃裳	杜佑

蕭真	路巖	高璩	徐商
于侗	劉瞻	常休	王鐸
劉鄩	趙德	蕭傲	裴坦
崔彥昭	鄭政	盧攜	李蔚
王盧瑒	崔沆	鄭從璩	王徽
裴澈	蕭選	常昭度	孔緯
杜璩能	張濬	劉崇望	崔昭緯
徐彥若	鄭延昌	崔廣	鄭榮
李璣	陸希聲	王博	孫倕
陸康	朱朴	崔遠	裴贊
王溥	裴矩	盧光啓	常貽範
孫檢	獨孤損	崔遠	柳璩
張文蔚	楊涉		

按唐承隋制以三省長官為宰相蓋僕射為尚書省之長侍中為門下省長中書省為中書省之長也文宗貞觀元年設參預執政官十三年設參知政事官高宗時皆廢貞觀十七年又設同中書門下三品官以其秩卑不得遽授侍中中書令故使之同三品也開元末廢高宗永淳元年復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官其秩更卑不得同于三品故但于中書門下二省中同平章政事也僕射亦為正事

相玄宗先天以後不預聞政事遂為閒官侍中中書令自代宗改為正二品以其秩高不欲輕授遂罷不設閒為藩鎮加官而已惟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終唐世不易

梁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張文蔚	楊涉	楊涉	薛昭矩	韓建
于兢	張策	趙光遠	杜曉	
敬翔	姚洎	鄭珏	蕭頊	
李琪				

宗政院使 唐相無院之職唐用宦官兼用制士

唐 敬翔 李振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豆盧革	盧程	趙光胤	常說
鄭珏	任圜	馮道	崔協
王建立	趙鳳	李愿	劉煦
盧文紀	姚顛	張延朗	韓昭信
馮備孫			
樞密使 兼用宦官			
郭崇韜	張居翰 宦官	李紹宏 宦官	安重誨

孔循 范延光
朱弘昭 馮贊
劉延皓 房嵩
敬怡 趙延壽
郝璉 韓昭晉

晉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趙瑩 桑維翰

和凝 劉煦

樞密使

桑維翰 李崧

漢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蘇逢吉 孫高珪

馮道 楊邠

樞密使

楊邠 郭威

周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馮道 竇貞固

范質 李穀

魏仁浦

樞密使

王峻 鄭仁詒

吳延祚

樞密副使

范質 翟光郭

魏仁浦 王朴

魏仁浦

王朴

鄭仁詒

王仁鎬

四明萬斯同季野輯

宋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宋不以大帥大傅大保為三帥大尉
使司空為三公但俱為宰相加官故不
志

范質

王溥

魏仁浦

趙普

薛居正

沈義倫

盧多遜

宋琪

李昉

呂蒙正

張齊賢

呂端

李沆

何敏中

畢士安

范準

王旦

王敏若

李迪

丁謂

馮拯

王曾

張知白

張士遜

呂夷簡

王隨

陳克佐

章得象

晏殊

杜衍

賈昌朝

陳執中

文彥博

宋庠

龐籍

梁適

劉沆

富弼

韓琦

曾公亮

陳升之

韓絳

王安石

吳充

王圭

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右僕射兼中書

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神宗元豐五年改

蔡確

韓絳

司馬光

呂公著

呂大防

范純仁

劉摯

蘇頌

章惇

韓忠彥

富弼

蔡京

趙挺之

何執中

張商英

太宰兼門下侍郎

少宰兼中書侍郎
神宗政和六年改

鄭居中

劉正夫

余深

王黼

李邦彥

白時中

張邦昌

吳敏

徐處仁

唐恪

何臬

左僕射

右僕射高宗建炎元年復元豐舊制

李綱

黃潛善

汪伯彥

朱勝非

呂頤浩

杜充

范宗尹

秦檜

趙鼎

張浚

沈該

万俟卨

湯思退

陳康伯

朱倬

史浩

洪适

葉頌

魏杞

蔣希

陳俊卿

虞允文

左丞相

右丞相神宗乾道八年改

梁克家

曾懷

葉榘

趙鼎

王淮

周必大

留正

葛如

趙汝愚

余端禮

京鏜

謝深甫

陳自強

韓侂胄

錢象祖

史彌遠

鄭清之

喬行簡

崔與之

李宗勉

史嵩之	范鍾	杜範	游侶	賈昌朝	范仲淹	陳執中	吳育
趙葵	謝方叔	吳潛	董槐	丁度	文彥博	明鑑	龐籍
程元鳳	丁大全	賈似道	葉夢烏	高若訥	劉沆	梁適	程戡
江萬里	馬廷鸞	王儉	章鑑	王克庄	曾公亮	張昇	孫抃
陳宜中	留夢炎	吳堅	文天祥	歐陽修	趙鼎	吳奎	張方平
陸秀夫	姚良臣			唐介	王安石	韓絳	馮京
蔡和政事				王珪	呂惠卿	元絳	蔡確
薛居正	呂餘慶	劉焜古	盧多遜	章惇	張璪		
竇儻	郭贊	李昉	李穆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左丞	尚書右丞
呂蒙正	李至	辛仲甫	王沔	章五	年改	事之職元	
張齊賢	陳恕	賈黃中	李沆	蒲宗孟	王安禮	李清臣	司馬光
呂端	蘇易簡	趙昌言	寇準	呂公著	韓維	呂大防	劉摯
張洎	李昌齡	溫仲舒	王化基	王存	孫固	胡宗愈	傅克俞
向敏中	王旦	王欽若	馮拯	韓忠彥	蘇頌	許將	孫鞏
趙安仁	丁謂	王曾	張知白	范百祿	梁燾	鄭雍	安燾
李迪	任中正	呂夷簡	魯宗道	鄧溫甫	蔡卞	黃履	范純禮
夏竦	蘇奎	陳充佐	王曙	陸佃	溫益	蔡京	趙挺之
晏殊	王隨	宋綬	蔡齊	張商英	吳居厚	張康國	鄧洵武
盛度	程琳	石中立	王巖	何執中	劉遠	梁子美	朱諤
李若谷	宋庠	晁宗慤	王舉正	徐處仁	林摠	余深	蘇昂

劉正夫	侯蒙	劉洵仁	白時中	陳俊卿	孫克家	曾懷	鄭圃
王黼	馮煦載	范致虛	張邦昌	姚憲	葉衡	龔茂良	李彥穎
王安中	李邦彥	趙野	宇文粹中	王淮	范成大	錢良臣	趙雄
李綱	王孝迪	蔡懋	徐慶仁	周必大	施師點	黃洽	留正
唐恪	何棗	耿南仲	陳過庭	蕭燧	王簡	葛邲	胡晉臣
王嵩	黃潛善	馮澥	呂好問	陳賡	余端禮	京鐘	鄭俊
許翰	張慤	許景衡	顏岐	謝深甫	何澹	陳自強	張巖
朱勝非	王陶	范宗尹	葉夢得	許及之	袁詵友	費士宣	錢象祖
張徽	盧益	李炳	李璧	樓鑰	衛涇	雷孝友	葉机
參知政事 高宗建炎四年復舊制							
張守	謝克家	孟度	程汝文	巨濟	薛極	葛洪	鄭清之
席益	趙鼎	沈與求	陳興義	喬行簡	陳實誼	真德秀	崔興之
劉大中	孫近	李元	王次翁	鄭性之	李鳴復	李宗勉	余天錫
范同	何鑄	万俟卨	段拂	游侶	范鍾	徐崇安	劉伯正
施鉅	董德元	湯思退	魏良臣	陳輝	別之傑	王伯大	應麟
沈該	程克俊	張綱	朱傳	謝方叔	吳潛	徐清老	董槐
湯鵬舉	陳康伯	賀允中	楊椿	程元鳳	蔡抗	張燾	丁大全
汪澈	史浩	張燾	辛次膺	朱熹	魏虎臣	皮龍榮	何夢然
周葵	王之望	錢端禮	虞允文	楊棟	葉夢鼎	姚希得	江萬里
洪适	葉顥	魏杞	蔣鼎	王燦	馬光祖	劉夢炎	常挺

馬廷鸞	李庭芝	陳文龍	常林	李綱	馮淵	汪伯彥	呂頤浩
黃鑄	全允望	劉黼	夏士林	張浚	孟度	秦檜	沈與求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	<small>唐致祥 王院于禁中以官官典之亦 改用朝臣兼以武將高司兵政與軍 相計務而府時常用 兵制以宰相兼之</small>		韓世忠	張俊	孟忠厚	康壽
吳廷祚	趙普	李崇矩	曹彬	湯鵬舉	陳誠之	王綸	葉義問
楚昭輔	石熙載	王顥	張遜	張燾	賀九中	汪澈	葉顥
柴禹錫	趙鎔	周瑩	王繼英	虞允文	王炎	張說	王淮
王欽若	陳堯叟	寇準	馬知節	周必大	施師點	黃洽	王簡
曹利用	丁謂	馮拯	錢維演	葛邲	胡晉臣	趙汝愚	陳騄
張耒	夏竦	楊崇勳	王曙	余端禮	京鏗	鄭僑	謝深甫
王曾	王隨	李昉	王德用	何澹	陳自強	許及之	張巖
盛度	夏守贊	王巖	晏殊	史彌遠	雷孝友	鄭昭先	薛極
宋鉉	杜衍	賈昌朝	王貽永	喬行簡	曾從龍	鄭性之	李鳴復
宋庠	龐籍	高若訥	狄青	游侶	范種	趙葵	陳韓
韓琦	田況	張昇	梁鼎	謝方叔	徐清叟	朱熹	何善然
文彥博	呂公弼	陳升之	吳克	王瑜	留著炎	馬元祖	陳宜中
馮京	孫固	韓維	章惇	張世傑			
安燾	韓忠彥	曾布	蔣之奇	樞密副使	同知樞密院事		
蔡卞	張康國	鄭居仁	吳居厚	趙普	李處耘	王仁瞻	沈義倫
鄧洵武	童貫	蔡攸	吳敏	楚昭輔	石熙載	柴禹錫	王頤
				孫德超	王沂	張宏	趙昌言

張齊賢	張遜	溫仲舒	寇準	趙瞻	韓忠彥	曾布	林希
劉昌言	趙鎔	向敏中	錢若水	蔣之奇	章棻	安惇	劉造
李維清	夏侯嶠	楊礪	宋湜	林樞	鄭居中	管師仁	王棻
王旦	馮拯	陳克安	馬和卿	蔡懋	李稅	种師道	唐恪
王嗣宗	曹利用	任中正	周起	耿向仲	許翰	聶昌	孫傳
錢惟演	張知白	晏殊	夏竦	汪伯彥	張慤	顏岐	郭三益
姜遵	范雍	陳虎佐	趙楨	杜充	李昉	富直柔	沈與求
楊崇勳	李諧	王德用	蔡齊	王庶	岳飛	陳誠之	王綸
韓億	章得象	盛度	王酸	葉義問	周麟之	黃祖舜	辛次膺
王博文	陳執中	張觀	王貽水	洪遵	虞九文	王剛中	魏杞
夏守贇	杜衍	鄭戡	任中輝	林安宅	陳俊卿	劉拱	張說
任布	韓琦	范仲淹	富弼	沈復	王淮	趙鼎	謝廓然
賈昌朝	吳育	龐籍	丁度	葛邲	陳賡	趙汝愚	余端禮
高若訥	梁適	王克庄	狄青	鄭僑	何澹	葛藹	許及之
孫沔	田況	鄭戡	張昇	程松	袁詵友	張孝伯	錢象祖
林升	曾公亮	歐陽修	陳升之	史稱連	丘岳	婁机	韓琦
包拯	胡宿	吳奎	王時	章良能	曾道純	宣贊	程卓
高公弼	韓絳	邵亢	馮京	袁祐	薛極	鄭性之	趙以夫
蔡挺	王韶	孫固	呂公著	趙葵	劉之傑	杜鉉	李性忠
薛向	歸鎮	安燾	范純仁	應傑	史宅之	吳潛	徐清安

董槐	蔡抗	張璠	丁大全	文才	魏師選	鄭仲鑑	湯思退
林存	朱熿	饒虎臣	戴慶何	錢端禮	虞允文	王剛中	洪适
何夢然	馬光祖	楊棟	葉夢所	葉頤	蔣芾	王炎	梁克家
姚希得	江萬里	王燭	留夢炎	張說	王之奇	沈復	鄭聞
常挺	馬廷鸾	趙順孫	章繼	姚憲	葉衡	楊俊	李彥穎
陳宜中	陳文龍	謝堂	王德	王淮	趙雄	錢良臣	謝廓然
會書樞密院事 同會書樞密院事							
石熙載	張齊賢	王沂	楊守一	京鏜	謝深甫	葉翥	陳自強
張遜	馮拯	陳克妻	韓榮訓	張釜	傅伯壽	費士真	劉德秀
馬知節	曹瑋	王德用	郭遠	丘釜	衛涇	林大中	樓鑰
曾孝寬	趙瞻	王巖妻	劉奉世	宇文紹節	鄭昭先	曾從龍	任希夷
童貫	耿南仲	路允迪	宇文虛中	俞應符	薛極	葛洪	鄭清之
李回	曹輔	張叔夜	盧並	喬行簡	陳貴誼	蕭性之	陳卓
呂頤浩	王淵	張守	李炳	魏了翁	李鳴復	鄒應龍	李宗勉
鄭榘	滕康	周坐	趙鼎	余天錫	游似	許應龍	林略
富直柔	權印房	徐俯	韓肖胄	范鍾	徐榮安	列之傑	高定方
胡松年	折彥質	王倫	樓怡	杜範	劉伯正	全淵	李性傳
何鑄	程克俊	李文會	楊應	陳韓	王伯大	吳潛	鄭采
李若谷	何若	汪勃	詹大方	謝方叔	史宅之	徐清史	董德
余克樹	王伋	章夏	宋棧	王壘	程元鳳	蔡抗	張璠

完顏亮

蕭玉

司空

完顏昱 備家奴

完顏烏帶

完顏蒙

尚書令 正一品

宋王宗磐

李石

完顏匡

徒單恭

李石

陳王宗本

李德固

溫都思忠

完顏守道 音尸子

完顏守道 音尸子

張通古

徒單克寧

劉箬 音示子

高楨

孫浩

徒單克寧

乾石烈志寧

徒單克寧

原王璟

完顏宗浩 音時子

徒單錕

高汝礪

平章政事

完顏奕

劉箬

完顏亮

完顏守道

唐括安禮

完顏蒙

僕散端

徒單公弼

完顏賽不

鄭王昂 音鄭

蕭仲恭

完顏東德

石琚

烏古論元忠

夾谷清臣

完顏匡

木虎高琪

周王昂

完顏宗賢

完顏烏帶

左丞相 右丞相 從一品

完顏希尹

梁王宗弼

完顏宗賢

陳王宗本

代王克亮 神土遜

劉箬

完顏昂

蕭玉

僕散忠義

韓企先

幽王宗固

完顏亮

完顏東德

完顏烏帶

大臭

張浩

蔡松年

完顏宗憲 音倫

完王宗萬

周王昂

蕭仲恭

唐括辯

溫都思忠

蕭裕

僕散思恭

齊王晏

乾石烈良弼

完顏宗義 音吉

李德固

蕭玉

僕散忠義

乾石烈良弼

完顏守道

石琚

蒲察通

張汝霖 音子

完顏守貞 音道

溫都思忠

張浩

赤蓋暉

完顏毅英

乾石烈志寧

徒單合喜

唐括安禮

移刺道

完顏宗弼 音士古

烏林答愿

蕭裕

張通古

移刺元宜

完顏宗憲

完顏思敬

徒單克寧

烏古論元忠

完顏宗弼

夾谷清臣

粘割訛特刺

張萬公	徒單鑑	僕散揆	張汝霖	移刺履	夾谷清臣
僕散端	完顏匡	獨吉千家奴	徒單鑑	完顏守貞	劉瑋
徒單公弼	木虎高琪	完顏承暉 <small>和上品</small>	烏林答愿	王蔚	夾谷衡
抹樵盡忠	濮王守純	齊昂	齊持國	董師中	完顏清
把胡魯	完顏審不	完顏合達	楊百通	完顏匡	僕散揆
白撒	侯孛		僕散端	孫即康	獨吉思忠
左丞			吳屯忠孝	福興	完顏元奴
右丞			完顏承暉	林樵盡忠	齊昂 <small>特用</small>
高慶裔	蕭慶	周王易	高汝孺	侯孛	徒單思忠
蕭仲恭	完顏宗憲	李德固	張行信 <small>子</small>	石蓋畏忻	師安石
完顏亮	唐括耕	完顏粟			
字極	溫都思忠	蕭裕	白撒	李瑛	完顏忠幹 <small>虎</small>
劉麟	完顏忠義	完顏思恭	泰如政事 <small>次二品</small>	韓昉	耶律諫
張通古	張浩	張中孚	李德固	完顏秉德	完顏宗甫
蕭玉	赤蓋暉	劉莘	蕭肆	張浩	蕭玉
蕭頤	蔡松年	耶律安禮	劉麟	張中孚	耶律恕
純石烈良弼	劉長吉	李通	張中孚	劉莘	納合椿年
徒永固	僕散盡義	孫保衡	蕭頤	蔡松年	李通
完顏守道	石琚	魚浩	純石烈良弼	敬嗣暉	完顏守道
唐括安禮	蒲察通	移刺道	獨吉義	李石	唐括安禮
完顏某	張汝躬	粘剌幹特剌	蘇保衡	石琚	

溫敦兀蒂	孟浩	魏子平	抹樵兀典	烏古論鎬
完顏宗叙	移刺道	王府	樞密使	劉彥容
張汝弼	粘剌幹特刺	梁肅	左企才	完顏亮
張仲愈	程輝	張汝霖	時立愛	完顏亮
馬憲迪	完顏宗浩	李术嘗阿魯罕	僕散思恭	粘石烈志年
完顏婆盧火	劉端	移刺履	趙王水中	徒单克寧
完顏守貞	徒单猛	夾谷衡	完顏宗浩	粘石烈子仁
張萬公	齊持國	馬琪	濮王守純	太子守緒
兀龍古錕	董師中	楊伯通	樞密副使	僕散思恭
完顏商	僕散檢	孫即康	完顏昂	南撒
賈鈺	獨吉思忠	孫鐸	蕭姆胡	蕭懷忠
完顏撒剌	耿端義	胡沙	烏古論當海	赤蓋暉
奧屯忠孝	梁鐘	孟鑄	徒单貞	徒单永年
福興	齊丹	王維	白彥恭	徒单合喜
高汝礪	李术魯德義	侯勢	徒单克寧	完顏宗尹
烏古論德升	徒单思忠	李革	夾谷清臣	齊持國
張行信	把胡魯	李復亨	完顏達	僕散安貞 <small>子</small>
僕散殺夫	石蓋畏忻	李踪	御史大夫	阿魯帶
白撒	顏蓋世魯	楊性	僕散火灣	完顏宗安
完顏奴申	完顏合周	張天綱	完顏宗	趙資福
				完顏宗甫
				粘企先
				完顏昂
				完顏思敬
				完顏襄
				粘石烈胡沙虎
				耶律安禮
				高台和式
				粘石烈志年
				移刺成
				唐括貢
				夾谷衡
				移刺蒲阿

高慎

徒單貞

李石

完顏象

曹王永功

高林谷應

完顏肅

僕散端

張竹簡

完顏永錫

許霖

移刺元宜

完顏璋

張景仁

幽王永成

移刺仲芳

張暉

完顏永肅

福興

完顏

蕭玉

白秀敬

烏古論元忠

張汝霖

唐恬首

董師中

完顏十

烏古論誼

孟鑄

完顏拔英

完顏思敬

乾石烈子仁

林檎畫忠

蒲察五斤

亦蓋合喜

完顏謀侂

乾石烈志年

乾石烈胡沙虎

蒲察七斤

僕散安貞

僕散忠義

完顏廷

水虎高琪

蒲察阿里不孫

完顏養不

却元帥

遼王景

詳之大
祖平

完顏宗賢

齊王晏

完顏永暉

左副元帥

晉王宗翰

趙懶

撒高鳴

唐括拱

晉王宗翰 和漢唱

曹王宗敏

僕散忠義

完顏完
乾石烈胡沙虎

右副元帥

燕王宗 幹尚不
宗於平

梁王宗弼

完顏宗賢

完顏秉德

宋王宗輔 訖里朵
宗望平

阿離補

曹王宗敏

大臭

元

太師

木華黎

阿剌不花

鐵木迭兒

燕鐵木兒

脫脫

太傅

完澤

乞台普濟

伯忽

撒敦

脫脫

太平

太保

明安

塔刺海

伯顏察兒

阿海

脫兒赤顏

伯忽

伯顏

汪家奴

完澤

忽魯忽答

朵將

先者帖木兒

汪家奴

老章

劉秉忠

三寶奴

先忽魯

月赤察兒

阿撒罕

按塔出

馬札兒台

伯撒里

哈刺哈孫

帖可

伯答沙

塔失海牙

衆家奴

擴廓帖木兒

月赤察兒

曲出

伯顏

燕不憐

探馬赤

阿魯圖

李羅帖木兒

中書省右丞相

馮福

史天澤

塔察兒

伯顏

和禮霍孫

哈刺哈孫

脫脫

三寶奴

先忽魯

旭邁傑

燕鐵木兒

伯顏

馬札兒台

鐵木兒塔識

定住

定住

伯撒里

柳思監

禿堅帖木兒

左丞相

不花

耶律鑄

安童

甕吉刺將

桑哥

阿忽台

塔思不花

帖木迭兒

伯答沙

倒刺沙

別不花

撒敦

別兒怯不花

孫兒只

汪家奴

馬札兒台

別兒怯不花

太平

也速

忽魯不花

線真

忽都察兒

阿合馬

完澤

答刺海

乞台普濟

阿散

拜住

塔失帖木兒

帖木兒不花

唐其勢

阿魯圖

太平

哈麻

阿必失哈	忽都魯	薛闊干	速速	闊闊台	明里董阿
麥朮督丁	倍魯兒	刺魯兒	欽察台	敬儼	哈八兒充
不忽木	咱喜魯丁	帖可	微里帖木兒	阿兒思蘭海牙	朵兒只
刺真	賽典赤	段那海	趙世延	欽察台	伯撒里
七先帖木兒	梁暗都刺	阿魯澤薩理	充兒哈帖木兒	欽察可	脫列歹
阿老瓦丁	木八刺沙	伯顏	撒迪	阿昔兒	潤兒志思
八都馬辛	微里	阿散	定住	李羅	阿吉刺
教化	床兀兒	塔失海牙	帖木兒不花	探馬赤	哈八兒充
脫脫	法忽魯丁	別不花	只兒瓦歹	沙刺班	汪家奴
阿沙不花	乞台普濟	明里不花	別兒怯不花	脫歡	鐵木兒塔識
柳思監	太不花	紐的該	床兀兒	脫脫木兒	赤因帖木兒
也速	李羅帖木兒	擴廓帖木兒	察乃	三寶奴	樂寶
伯撒里	沙藍谷里	元者帖木兒	李孟	完澤	章閏
帖里帖木兒	失列門	慶童	張珪	烏伯都刺	伯帖木兒
平章政事			拜住	王毅	阿里海牙
王文統	趙壁	塔察兒	亦列赤	乃刺忽	帖木兒脫
賽典赤	廉希憲	賽合丁	康未只兒海牙	禿滿迭兒	赫離
宋子貞	忽都察兒	耶律鑄	趙	只兒哈即	欽察
哈伯	張易	阿合馬	賈瑄	張珪	刺刺沙
趙	阿里	札珊	乃蠻解	禿滿迭兒	善僧

也藏怯与	納哈赤	朵采	忽都不花	搦思監	月魯不花	哈麻	紐的該	黑厮	費理門	老的沙	脫脫帖木兒	在嘉	究者帖木兒	佛家奴	塔夫帖木兒	咬住	山僧	帖古思不花	毡福
納麟	罕卜班	韓加訥	栢顏	普化	答失八都魯	鎖南班	朵哥失里	拜住	幹樂	完不花春圖	燕思古	八都麻夫里	絆住馬	擴廓帖木兒	李爾帖木兒	瑣住	沙藍答里	別帖木兒	慶童
太平	帖水哥	太不花	忽都海花	朵兒只班	月亦察兒	達識帖睦兒	帖里帖木兒	悟良哈台	威卜	答蘭	也先不花	帖里帖木兒	失列門	愛不花	完不花	先堅帖木兒	上都馬	先魯	洪寶寶
裡烈充	金印海	札刺不台	臧家奴	不賴帖木兒	李先英	帖林沙	楊誠	燕赤不花	右丑 左丑	張	閻閻	伯賴	許衡	扎珊	盧世榮	葉季	馬紹	阿里	張九思
不花帖木兒	七十	札刺兒	伯顏帖木兒	哈刺耶海	火里赤板某兒	忽林台	額高	魏賽因不花		張文謙	姚桓	康希憲	耿仁	麥木督丁	史	阿魯澤薩理	忻都	梁暗都刺	八都馬辛
忽憐台	蠻子	俺普	哈刺章	陳敬伯	丁好禮	陳秉直	關保	李思齊		粘合	阿里列	趙	和頑	張阿亦伯	也速解兒	崔	阿榮祖	楊	月古不花

呂	火失海牙	洪雙叔	尚文	張友諒	李羅	王結
哈刺璧子	塔思不花	長壽	賊喚	鐵木兒塔識	筆卜班	王懋德
杜	章閣	迷兒火者	阿魯	姚庸	太平	許有壬
李羅吞夫	李羅帖木兒	阿都赤	却	相恩監	達識帖睦爾	吳忽都不花
抄兒赤	劉	扎忽兒醉	環南班	忽都不花	朵兒只班	董守簡
保八	塔海	何	李	玉樞虎兒吐華	定位	呂思誠
烏伯都刺	忽都不丁	忙哥帖木兒	李	烏古孫良楨	元滿迭兒	脫歡
伯都	脫脫	李	桑哥失理	五樞虎兒吐華	哈麻	歸元善
八刺脫因	阿卜海牙	拜住	幹樂	烏古孫良楨	元禿	悟良哈台
阿里海牙	王毅	乞塔	完者帖木兒	李獻	成遵	杜秉彛
高昉	亦列赤	煥住	李獻	塔失帖木兒	失列門	別帖木兒
木八刺	張思明	只兒哈郎	陳敬伯	七十	失你不花	楚仙善化
薛	連連	乃馬解	塔失帖木兒	不花帖木兒	也先不花	不花
善僧	乃蠻解	澄皮	陳敬伯	帖木兒	刺馬乞刺	五也速迭兒
許師敬	朵朵	趙世延	七十	不花帖木兒	帖才兒	袁渙
史惟良	回回	月魯不花	帖木兒	帖木兒	曲水	脫脫木兒
徹里帖木兒	月魯帖木兒	關兒吉思	帖木兒	帖木兒	哈刺章	王時
趙世安	朵兒只	撒迪	谷兒麻失里	哈刺章	哈刺章	脫脫木兒

張晉	袁瑛	帖林沙	却	于	伯都
李國鳳	扎刺尔台	定住	高昉	王羅	柳彬
董幼安	張守禮	劉益	帖里脱秋	賈	回回
孫景益	火里忽答		察罕	阿海牙	許師敬
義知政事			阿卜海牙	充魯花帖木兒	薛
張啓元	商挺	楊果	趙世延	曹	郭
王四	阿里別	張惠	不花	乞塔	煥住
李美	麥木督丁	郝禎	敬徽	燕只哥	張思明
耿仁	阿里	張鵬舉	欽察	只兒哈即	速速
溫迪罕	撒的達夫	廉	王居仁	馬刺	楊庭玉
楊	郭	不賴里海	朶朶	馮不花	史惟良
牙	馬紹	忻都	王士燾	張友諒	月魯帖木兒
何	張住哥	夫谷	趙世安	左吉	王結
張吉甫	燕真忽都魯	賀勝	阿榮	蔡文淵	和尚
杜	梁暗都刺	阿老瓦丁	脫亦納	姚庸	燕帖木兒
呂	張	迷兒火者	耿煥	忽都海牙	高復亨
張斯立	哈刺蠻子	朶朶	許有壬	善化	納麟
董	趙	脫歡	傅巖起	阿魯	定住
也先伯	劉	撒刺兒	吳忽都不花	伯賴	韓元善
于璋	烏伯都刺	欽察	搠思監	趙德壽	朶兒只班

八都奇	脫木兒	不賴	哈刺章	七十	王時	兩某火者	字羅帖木兒	燕只不花	哈刺那海	元者帖木兒	別怯木兒	成道	威卜	悟良哈台	松壽	秦從德	孔思立	魏中立	呂思誠
李士瞻	扎刺兒台	伯顏帖木兒	達禮麻失里	危素	趙中	瑣住	安童	秃魯	崔敬	傅善	月倫夫不花	晉理剛	杜秉彝	烏古孫良楨	晚列	撒馬萬	道童	蒼兒麻	
李國鳳	馬良	哈刺那海	袁漢	丁好禮	也先不花	脫火赤	善顏不花	忙哥帖木兒	魯蘇魯	卜顏帖木爾	谷蘭	陳致伯	李程	董子	帖里帖穆尔	韓鑄	王桓虎兒止革	福壽	瑣南班
張惠	蔡如政事	折都	阿魯澤薩理	石丞 左丞	伯顏	帖木兒	阿合馬	森奇	平章政事	尚書省 丞相	郭爾	法都忽刺	陝思丁	董守訓	阿刺不花	哈海	陳祖仁	穆安道	山安帖木兒
李	保八	葉李	阿魯澤薩理	樂寶	張易	阿魯澤薩理	張易	乞台普濟	張裕	鐵舌思帖木兒	胡濂	尹炳文	朵兒只	董幼安	董兒只	孫景益	王朵羅牙	帖林沙	八都兒
麥木督丁	忙哥帖木兒	馬紹	日爾奴	蔡奇	脫脫	善顏不花	莊家	張裕	亦老温	孫景益	蓋元魯	玉朵羅牙	孫景益	亦老温	張裕	遠撰帖木兒			

馬紹
何
郭彬

忻都
真忽都魯

夾谷
王巖

歷代軍輔彙考卷八

四明萬斯同李野輯



左丞相 右丞相 俱正一品明太祖承元制設中書省置丞相以下官洪武十二年因胡惟庸亂改設

李善長 左 徐達 右 俱正一品明太祖承元制設中書省置丞相以下官洪武十二年因胡惟庸亂改設

胡惟庸 左 平章政事 從一品 胡美 韓政

常遇春 廖永忠 曾良臣 以上俱持兵出征不預朝政

左丞 右丞 俱正二品

趙庸 持兵出征不預朝政 薛顯 全上 楊憲 汪廣洋

胡惟庸 從二品 丁玉 殷哲 李素

傅友德 持兵出征不預朝政 陸聚 全上 楊憲

傅瓛 汪廣洋 劉惟敬 蔡哲

陳寧 羅稼 侯原善 胡惟庸

李謙 宋冕 丁玉 馮冕

方萬 殷哲

按太祖做周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正一品少師少

劉鴻訓	成靖之	周延儒	何如寵
錢象坤	溫體仁	吳宗建	鄭以備
徐光啓	錢士升	王應熊	何吾駒
文震孟	張至發	林鈺	黃士俊
孔貞運	賀逢聖	劉宇亮	薛國觀
傅冠	程國祥	楊嗣昌	方逢年
蔡國川	范復粹	姚明恭	張四勛
魏培乘	謝陞	陳演	蔣德璟
黃景昉	吳姓	王應熊	魏藻德
李建泰	方岳貢	范景文	丘瑜

史可法 馬士英 高弘圖 姜曰廣
 王鐸 蔡奕琛

按成祖始設內閣其秩甚卑朝班各依其品遠在尚書侍
 即下厥後解縉出為參政胡儼改為祭酒胡廣積資十五
 年楊榮全幼攷積資十九年始得列銜文華值五品也至
 仁宗踐阼楊士奇始授華蓋黃淮始授武英與榮幼攷並
 加至侍郎尚書且漸膺東宮保傅而士奇至為三孤自是
 內閣位尊權重出尚書右矣然正統末高翰彭時以修撰
 入天順初岳正以贊善入循小臣也班亦各依其品其以
 侍郎入自宣德張瑛始以左都御史入自景泰王文始以

禮部尚書入則自弘治丘濬始自時厥後悉用翰林大僚
 然以侍郎居事少居事入者止兼翰林學士不遽授大學
 士也嘉靖時翟鑾李本猶然至隆慶初張居正以侍郎入
 遽列銜東閣自是初科者無不即授大學士矣迨崇禎末
 魏藻德以修撰改少詹事即授東閣則是時間體已尊勢
 不得不然也

吏部尚書 洪武十三年太祖罷中書省改六部尚書為正二
 品分掌天下庶政尚書逆為執政之官

傑斯	洪彞	劉崧	阮駿
范敏	李信	陳敬	余煥
馬繼	程善	杜澤	茹瑞

張統	塞義	郭進	王直
何文淵	王翱	李秉	莊恭
姚夔	尹旻	耿裕	李裕
王恕	屠滂	倪岳	馬文升
焦芳	許進	劉宇	張綏
劉機	楊一清	陸完	王璉
石瑄	喬宇	楊旦	廖乾
羅欽順	李承勳	桂芳	方獻夫
汪鉉	許讚	熊浹	唐龍
周用	閻淵	夏邦謨	李默

余子俊	馬昂	金源	黃福	王鈺	茹大素	曹泰	徐鐸	李遇知	莊欽麟	李長庚	周應秋	趙南星	趙典	陳有年	楊甄	張瀚	嚴切	萬鐘
殷謙	楊昂	張鳳	胡深	夏原吉	楊靖	王時	范欽	張慎言	傅水淳	謝陞	房壯履	崔景榮	鄭維之	孫玉揚	宋鍾	王國光	胡松	吳鵬
劉昭	陳鉞	沈周	劉中教	郭首	趙勛	栗恕	徐輝	徐石麒	李日宣	田維嘉	王永光	李宗延	周嘉謀	蔡國珍	陸光祖	梁晉龍	楊博	歐陽必進
李敏	翁世資	牛富	王任	郭鼓	郭新	郭柱	郭允道	張捷	鄭三俊	高周祚	閔洪學	王紹嚴	張問遠	李載	孫繼	嚴清	高拱	郭朴
陳迪	李原名	高信	鄭九成	禮部尚書	倪元珪	侯恂	李起元	楊俊民	王遠	王國光	葛守禮	賈應春	李士翱	李廷相	秦金	孫文	韓文	葉洪
李至川	任亨泰	劉仲賢	傑斯		周堪賢	程國祥	郭允厚	陳藻	畢鏞	錢正茂	馬森	馬坤	孫應奎	李如圭	郭文盛	王璣	顧德	周經
鄭賜	門克新	任昂	李冕		張有譽	李侍問	王永光	趙世卿	宋鍾	張學顏	劉龍乾	江東	韓士英	王采	梁材	石珩	劉瓊	侶鍾
趙壯	鄭沂	趙瑁	李叔正			傅淑訓	畢自嚴	李汝華	石星	楊巍	張守直	高燾	方純	夏邦謙	許讚	楊澤	楊一清	秦鉉

劉觀	呂震	金純	胡濬	黃士俊	姜達元	林欽楫	倪元路
楊寧	儀銘	楊善	蕭垣	王鐸	顧錫疇	錢謙益	
石瑁	姚夔	柳幹	張文質	兵部尚書			
周洪讓	耿裕	倪岳	徐瑾	溫祥卿	趙本	李澂	唐鐸
傅瀚	張昇	李傑	劉機	趙仁	俞綸	沈潛	秦遠
周經	白鈇	費宏	傅珪	茹瑞	齊泰	劉儁	金忠
劉春	毛紀	李遜學	毛澄	方賓	陳洽	趙珣	李慶
羅欽順	汪俊	席書	吳一鵬	張本	許廓	王驥	柴車
桂萼	方獻夫	李時	夏言	徐瑞	顧整	于謙	儀銘
嚴嵩	張璽	費霖	孫承恩	石璞	陳汝言	馬昂	王竑
徐階	歐陽德	王用賓	吳山	王復	白圭	項忠	余子俊
仲文	袁熹	嚴訥	李春芳	陳鉞	張鵬	馬文升	劉大夏
董份	高拱	高儀	殷士儆	許進	閻仲宇	劉宇	曹珏
潘晟	呂調陽	陸樹聲	萬士和	胡汝礪	王敬	何鑑	陸完
馮自強	徐學謨	陳經邦	沈鯉	王瓊	王憲	彭澤	金獻民
朱賡	于慎行	李長春	羅萬化	李鈇	王時中	胡世寧	李承勳
范謙	余繼登	馮琦	孫如游	張瓚	樊維祖	毛伯溫	戴全
孫慎行	顧秉謙	盛以弘	林允俞	唐龍	路迎	陳經	王以祈
薛三省	李思誠	朱宗道	孟紹虞	劉儲秀	趙廷瑞	范純	翁萬進
何如寵	李騰芳	黃汝良	李康先	丁汝夔	王邦瑞	趙錦	聶豹

楊博	趙炳然	郭乾	霍冀	林懸	張榮	杜銘	何喬新
譚綸	王崇古	方逢時	梁夢龍	彭韶	白昂	閻珪	唐勳
吳允	張學顏	王選	張佳甫	王鉏之	張 張	何繼	張子麟
嚴清	王一鶚	石星	田樂	林俊	金獻民	趙鑑	顏顯壽
蕭大亨	李化龍	王象乾	涂宗濬	李承勳	胡世寧	高友璣	周倫
黃嘉善	崔景榮	張鶴鳴	孫承宗	許讚 <small>迪子</small>	王時中	孫賢	唐龍
董漢儒	趙彥	高第	王永光	楊志學	周期雍	錢如京	吳山
馮嘉會	王之臣	閻鳴泰	崔秀	閻淵	屠儵	喻茂堅	劉詠 <small>璋子</small>
王在晉	王洽	中用燧	梁廷棟	李士翱	顧應祥	萬鐘	應大猷
熊明遇	張鳳翼	楊嗣昌	傅宗龍	何釐	歐陽必進	賈應春	鄭曉
陳新甲	張國維	馮元甄	張縉	閻照	潘恩	馮天叙	蔡雲程
馮士英				張水明	黃光昇	毛性	葛守禮
刑部尚書				劉自強	王之誥	王崇古	劉應節
呂宗藝	胡楨	王時	開濟	吳百朋	嚴清	潘季馴	舒化
劉遠	王惠迪	唐鐸	趙勉	李世達	陸光祖	趙錦	張國序
安重	楊靖	夏恕	慕昭	孫丕揚	趙煥	蕭大亨	董裕
侯泰	鄭賜	呂震	劉勰	沈應文	李鈺	黃克纘	王紀
吳中	金純	魏源	王質	白瑜	孫瑞	俞允升	李養正
金源	俞士悅	軒輗	劉唐樹	周應秋	徐兆魁	薛貞	孫茂相
陸瑜	王榮	項忠	董方	王在晉	韓維思	胡應台	馮英

鄭三俊	劉之鳳	甄淑	李覺斯	石昱	曾同亨	辛自修	溫純
劉澤深	范景文	徐石麒	張忻	乘貞吉	舒應龍	李戴	楊一魁
解學龍	高倬			姚繼可	趙煥	劉元霖	周嘉謨
工部尚書				王佐	姚思仁	鍾羽正	王舜禹
薛祥	麥至德	徐本	秦遠	陳長祚	馮從吾	黃克纘	董可威
沈縉	嚴震直	王儁	孫顯	薛鳳翔	崔呈秀	劉廷元	李長庚
鄭賜	黃福	宋禮	吳中	張鳳翔	南居益	劉遵憲	曹琬
李廣	金純	李友直	王登	張延登	周士權	范景文	陳必謙
黎澄	石璞	周忱	江淵	程註	何應瑞		
趙榮	白圭	王復	劉昭	左御史大夫	右御史大夫	俱從一品	
李裕	謝一夔	賈俊	劉璋	鄧愈	湯和	石	陳寧
徐貫	曾鑑	李鏐	洪鍾	丁玉	安然		汪廣洋
才寬	畢亨	林俊	陶琰	左御史中丞	右御史中丞	正二品	
趙瑛	童瑞	劉麟	章拯	劉基	章溢	楊憲	汪廣洋
蔣瑤	秦全	林庭梯	甘為霖	周頊	陳寧	商景	徐節
溫仁和	毛伯溫	周叔	張澗	秦中			
王以旂	文明	李士翱	胡松	左都御史	右都御史	正二品	
歐陽必進	吳鵬	趙文華	雷禮	左都御史	右都御史	正二品	
張文憲	朱衡	郭朝賓	李幼滋	詹徽	湯友恭	凌漢	來大
曾省吾	楊巍	楊兆	何起鳴	曹錕	吳斌	王平	來恭
				楊靖	嚴震直	暴昭	景清

趙錦	趙貞吉	歐陽必進	宋景	汪錄	伍文定	李鉞	張綸	李士實	洪鐘	屠助	閔珪	屠瀟	王越	李秉	耿九疇	俞士悅	熊榮	劉觀	練子昂
辛自修	葛守禮	潘恩	王以旂	王廷相	李承勳	顏頤壽	全獻民	石介	馬中錫	張敦華	侶鍾	劉敷	戴縉	林聰	馬昂	王翱	陳智	王彭	陳瑛
吳時志	陳璫	張永明	屠僑	毛伯溫	熊浹	聶賢	俞諫	彭澤	王鼎	劉宇	戴珊	馬文升	李裕	項忠	趙深	蕭維楨	王文	向瑄	陳德文
李世達	陳介	王廷	周延	周用	王憲	胡世壽	邊憲	王璟	陸克	陳金	文琳	白昂	朱英	董方	李賓	李賓	陳鎰	顧佐	吳中

王道直	唐世濟	曹于汴	周應秋	孫瑞	李鈺	孫玉揚
劉宗周	高同祚	閔洪學	房壯履	高攀龍	張問達	袁貞吉
李邦華	鍾介	陳于庭	崔呈秀	李宗延	鄒元標	徐作
李沾	傅永淳	張延登	曹思誠	王紹徽	趙南星	溫祚



歷代宰輔彙攷八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國朝萬斯同撰斯同有聲韻源流攷已著錄是編取
秦漢以迄元明宰輔分職繫名以便檢核其於官
制增損異同之處亦間附案語頗爲簡明然不著
拜罷年月視諸史表例頗爲簡略又如唐代使相
以其爲藩鎮加官俱不載錄是也然如李克用朱
全忠王智興李載義韓建等之位冠三師亦祇屬
優以空名並未嘗入輔左右而顧一概列之則義
例亦未能盡歸畫一也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十
六卷

〔清〕凌銘麟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七年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文武金鏡
律例指南十六卷》提要

文武金鏡題詞

甚矣斷獄之難也。明也懸律例可按。籍決重輕。亦復何難。予顧難之者。蓋以獄情不一。機偽萬變。有情介兩岐。一彼一此。便判低昂。有律未該。或比照未平。遂滋疑駁。以及事出闇昧。証

宋序一

據末由。跡涉狐疑。頭緒莫晰。或至終年累月。滯為疑案者。多有。幸可結正矣。乃招詳上府。便見駁詰。進而守巡。進而臬憲。更進而督撫。屢經駁議。常至再三。又幸而督撫允詳。具題下部。自謂了一案件矣。不圖尙伏疑端。又

經部駁。蓋斷獄之難如是。非身嘗爲劇邑者。未之知也。予自竊第後。初任邊海。備茹茲苦。迴念永貞諸君子。把酒論文。分題角勝時。恍然如夢。能無弄澗之感。比聞凌子天石。有文武金鏡之刻。愧荒陬蕪牘。無可郵寄呈教。

宋序三

者而不能不以一言附驥。誌夙昔之好。夫律昉自古。初有墨劓荆宮。辟之制。歷三代相傳。爲烈。降迨叔世。三辟繁興。比於亂政。又何論鄭之刑書。晉之刑鼎。邪。祖龍時。草菅民命。大失祥刑遺意。漢祖三章立約。足矯秦人酷。

烈。鄴侯更造律令。大率因革古法。要未卽爲定本也。孝文除肉刑。寬仁邁越前古。章帝朝。鄭躬議輕法四十事。和帝朝。陳寵奏省刑十三條。唐高約法十二章。庶幾漢祖餘風。宋宗定大辟詳覆之法。其刑統成於寶儀。是皆

宋序三

能畱心民命。良法矣。意照耀千古。蓋律例與豈升降增刪。改訂代有新裁。歷數千載。不知閱幾聖君。哲相始成一定不刊之本。且如有明太祖。英姿天授。著述如林。獨律書至臨御三十年。方有定本。頒中外。可見律雖易曉。

其間稱銖定兩。以權輕重之平。而汰其舛錯牴牾。亦備極精微曲折之致。惜未有大發其義蘊者。

本朝律令出

世祖章皇帝睿裁又經

今上龍飛十三載

宋序四

命諸臣覆加詳校。稱明且備。今凌子復為之疏釋者。誠恐疑似兩端。或致貽誤。為文武諸公一指南也。夫凌子文章道義。吾儕素所仰重。而不知其熟於政治。又如此。觀其評次諸條。倦已勸導公廉。儆戒貪黷。熱腸冷語。每足

喚醒痴迷。則又別具覺世婆心。造福無涯矣。余忘謏陋。謬為弁言者。無忘良友平生之誼云爾。非敢僭擬皇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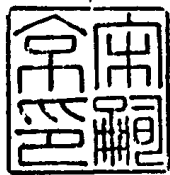
昔

康熙二十三年歲次甲子蒲月之吉

宋序五

全學年家弟宋嗣京禹域父頓首

拜書



文武金鏡序

國僑有言。學而後入政。未聞。臣政學。又周官曰。學古入官。議事。臣制。政乃不迷。蓋吾儒持躬涉世。不外仕學兩途。方其學也。即學為經世之具。臣待知己。比其仕也。即出所學。臣事君治

盧序一

民。故仕與學適相資。雖。學者吾所得主事也。若仕則非吾所得主矣。顧與其不學。喪術。而濫厲民社。喪寧飽。飫經濟。藏器需時。為。立。賢。良。臣。自老。同學。凌子天石。學有本原。才勝大用。髮燥。告。即。單。心。經。術。臣。立。經。世。務。

根領。他如諸子百史。詩賦歌詞。喪不

縱心遊目。得其要會。作制舉業。率準

理。汰為信貨。不喜破體變。汰。苟。同。告

好。余與同。厠。郡。庠。且。十。年。試。輒。前。茅。

最受知者。為天中李庚生。文宗後數

見賞操鑑者。歲辛亥。寒宗延督家塾。

盧序二

余適

予告旋里第。獲與朝夕從事。見其詩文

襍作。走筆揮灑。爽不溫。灑。渠。度。秩。也。

暇輒展閱律例書。語門下士曰。此有

用實學也。他告秉權振績。道必由此。

故五刑三千。而凌子克通其條貫。賤

天稟靜嘿。不肯自衒。獵聲譽。諸選家
徵取試言。及葩壇藝。詩古文詞。亦間
出一二問世。往也傳誦人口。顧世所
及見。不過吉光片羽。全豹一斑耳。昔
先達諸公。慕重其人文。多假雞壇文
社物色而締交。一同硯席。輒推儒林

盧序三

祭酒。顧爽如。皆數不偶。辛酉春。呂歲
進士來都門。

廷試。晤余邸舍。問爽恙外。即檢其行笥。
得手編文武金鏡草本。讀凡例。覺文
事武備。亦既綜括爽遺。又發明律例
大指。而呂古今諸宦牘附之。呂此懸

諸國門。利濟後學。誠吏治津筏。不朽
盛事也。因呂數言弁其首。為慨然曰。
呂凌子才。未獲攝尺寸。一展所抱。然
其用世經濟。具在是編者。亦可見凌
子苟用心於世。良非爽具矣。

盧序四

寄

康熙二十年歲次辛酉同學年家弟

盧琦西寧氏頓首拜題



文武金鏡自序

年來諸名家多輯刑政書行世。良有功仕途。往往一時紙貴。余不敏。復何贊焉。雖然。以愚見揆之。似尚有未盡備者。如律例者。聽斷之本也。其關係尤在審讞上。苟未經分臚析理。各有洗發。保無毫厘千里之誤。又文武兩途。雖分官守。各有臨民之責。諸家備于文。而畧于武。非欠事歟。嘗見律之公式篇。有講讀律令之條。夫不僅讀之。而必講之者。蓋以律有微旨。毫芒必辨。或誅事而畧意。或刺意而置事。有事若相倣。而自序一

罪之輕重懸殊。有情事可矜。而罰以重典。罔赦。稍不講究。便是疑城矣。間嘗讀

昭

昭代律書。見其有襯字。有注疏。允稱詳核。然徧閱全文。彼此叅証。亦往往有未盡釋然者。一日取架頭臨民寶鏡一緡閱之。其於律例也。分條附註。精辯而疏通。余嘆其律學淹貫。殆不可朽。惜是書已成廢本。為刪訂而表章之。謬附指南。蓋期以敢迪後賢。俾用律時。不至迷途悵惘也。嘗思禮之與法。相為表裏。為治世網維。今儒流多自謂知禮。至律例全書。曾未寓目。

一旦臨民秉政。何異未操刀而使割乎。此殆由八比取士。士皆白首時文。更安有餘閒心目。兼通古學哉。所以經史要義。亦或終歲塵封。至如律例。又可知已。試問以律義。則矍然張口。命以判題。則懵然率如射覆抑思

朝

朝廷大比。試經義後。必繼以判語五條。果何為者。可漫不經意。乃爾耶。故曰。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此雖蘇有激之言。即借為正訓。亦何不可。蓋律學昭明。則訟簡刑消。犯法者寡。馴致囹圄空虛。刑自序二

措不用。或亦致君堯舜一道也。曩余嘗手錄幕府金鏡。堪為武職仕譜。又博採古今宦牘之可法者。總彙成編。為文武通用之資。蓋以酬夙心。且備諸本之闕畧爾。因不揣燕陋。投之梓人。請以質海內之明智吏事者。

肯

康熙二十七年歲次戊辰首夏之吉。浙甯凌銘麟天

石氏漫書於綠雪軒



文武金鏡凡例

一文武各有分職。不相為謀。宣聖云。有文事者。必有武備。矧

皇清文武並重。各膺民社。封疆之寄。設未有成法。可資安免。折足覆餗之誦。余家有幕府金鏡錄一種。係前總戎戚南塘所授。近又叅以時事。一切戎政。該備今為編入。以資武途先路。慎母曰長。鎗大劍。安用毛錐也。

文武金鏡

凡例

本朝律令。與故明大同小異。今悉遵照康熙十三年。重訂頒行定本。各加疏解。以便學者。欽遵時制。至每條疏義。似可參用細字。乃息鑄以大文者。取其心眼爽豁。故不復斬工費云。

一 題奏章疏。封疆大臣重事也。其規式具見總戎新任中。及名公奏議內。凡文武大僚有事入

告。可以視摩矣。

一 每條附註。非止詮釋本文而已。或發明言中微

旨。或別闡言外餘情。或辯析可疑之端。或假設問難之義。總於本律各有洗發。又博考諸法家言。苟可信從。間為援証。以示折衷。用以羽翼刑書。或不無小補。

一 古傳先正名作。有老成練達。可垂為法則者。量存一二。以備典刑。不敢沒昔賢苦心。亦總期有裨文武諸公而已。

一 當事公移文告。審察諸作。無論文武兩家。總不可少。間有膾炙人口者。不敢避雷同而槩削之。

文武金鏡

凡例

以其原不可混也。其有未經行世者。亦蒐羅彙梓。蓋參半焉。一切漕運。河渠。鹽法。郵驛。屯田。茶馬。蘆課。關權。學政。軍馬。錢糧。諸大政。以及謀故。鬪殺。姦盜。詐偽。戶婚。田土。諸大案。無不博綜畧備。以存各衙門典要。每種各提一綱。以領其凡。稍分節目。以盡其類。所以便查閱也。

一 古今案牘。若不加評論。則無以表異。故每篇必綴俚語。以見采錄之意。至逐段無細評者。以其本易領取。無事瑣屑。亦恐行間。彙夾細字。反欠

清疎故畧之覽者默會焉可也。

一是編將垂經久自須紙板精工以便展開每版細心校讐稍有差訛必加改正不使魯魚帝虎銖心剗目工良心苦識者鑒之。

浙右凌銘麟天石氏識于素遠堂



文武金鏡

凡例

三

文武金鏡律法指南總目

浙西凌銘麟天石手輯

門人盧麟昭啓符參訂
姪男凌文滙聚伯校正

一卷

一選文武儀注

一選文武品級

一選文武稱呼

一選州縣新任要覽

選後論帖以下凡二十九條

文武金鏡

總目

二卷

一選州縣官任內要覽

保甲以下凡十八條

一選總鎮新任要覽

論帖以下凡九條

出京事宜凡四條

到任事宜凡二十二條

營伍錢糧事宜凡六條

營伍兵馬積弊凡六條

內書房粘壁單凡十三則

內書房案頭簿書凡十四條

批詳稟報盜案事宜凡五條

批詳兵馬俸薪糧料事宜凡八條

將臣寶鑑凡三篇

三卷

一 選名公奏議 文武通用

請禁里長以下凡十二疏

四卷

文武金鏡

總目

一 選古今行移 文武通用

咨文類

吏部移九卿會推大臣咨以下凡十二件

牌票類

洪水災傷帖以下凡十二件

五卷

一 纂全部律例指南 文武通用

名例類

應議者犯罪以下凡四十五條

吏律職制類

官員製磨以下凡十六條

吏律公式類

講讀律令以下凡十四條

六卷

戶律戶役類

漏稅戶口以下凡十三條

戶律同宅類

欺隱田糧以下凡十一條

文武金鏡

總目

戶律婚姻類

男女婚姻以下凡十八條

戶律倉庫類

錢法以下凡二十條

戶律課程類

鹽法以下凡八條

七卷

戶律錢債類

違禁取利以下凡三條

戶律市廛類

私充牙行埠頭以下凡五條

禮律祭祀類

祭享以下凡六條

禮律儀制類

合和御藥以下凡二十二條

兵律宮衛類

太廟門擅入以下凡十七條

兵律軍政類

擅調官軍以下凡二十一條

兵律關津類

私越冒度關津以下凡七條

兵律廐牧類

牧養畜產不如法以下凡十一條

八卷

兵律郵驛類

通送公文以下凡十六條

刑律盜賊類

謀反大逆以下凡二十八條

刑律人命類

謀殺人以下凡二十條

九卷

刑律關毆類

關毆以下凡二十一條

刑律罵詈類

罵人以下凡八條

刑律訴訟類

越訴以下凡十二條

刑律受贓類

官吏受財以下凡十一條

刑律詐偽類

詐偽制書以下凡十一條

十卷

刑律犯姦類

犯姦以下凡十條

刑律襍犯類

文武全鏡 總目

四

文武全鏡 總目

五

拆毀申明亭以下凡十一條

刑律捕亡類

應捕人追捕罪人以下凡八條

刑律斷獄類

囚應禁而不禁以下凡二十九條

工律營造類

擅造作以下凡九條

工律河防類

盜決河防以下凡四條

文武金鏡

總目

六

十一卷

一選循吏呈詳 文武通用

詳請類

設立月單以下凡二十一條

十二卷

詳報類

報水災以下凡三條

詳覆類

悉草束改折以下凡十三條

一選旌獎看語

節孝以下凡四種

一選祥刑末議

論刑具以下凡六條

一選慎獄芻言

論人命以下凡十一條

十三卷

一選疑難獄案 文武通用

人命類

文武金鏡

總目

七

溺姑免死批以下凡二十四首

強盜類

宦子劫客以下凡十二首

十四卷

姦情類

誣姦以下凡十二首

襍犯類

凌幼主以下凡二十六首

十五卷

一 羣典則文告 文武通用

禁諭類

禁地方演戲以下凡二十七事

十六卷

條約類

潛糧條禁以下凡十種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八

文武金鏡總目終

文武金鏡律例指南一卷目次

一 選文武儀注

順治十八年新頒 凡三十五條

一 選文武品級

自正一品起至從九品止

補內閣

武職自正一品起至正七品止

一 選文武稱呼

文官自正一品起至從九品止

文武金鏡

卷之一目次

一

武職自正一品起至正八品止

附命婦七階

文官服色歌

武官服色歌

一 選州縣新任要覽

選後第一次諭帖

上任牌

選後調客

答迎送

稟帖式

入境

受印

到衙門

進內衙

繳文憑式

看須知冊

堂規

視學

看監

交盤

宅門示

轉斗示

監門示

城門示

查未完

來文申文

拘審

禁牽告婦女

上司批行簿

清軍

清樞收

比較法

重印信

文武金鏡

卷之一 目次

二

覽地里誌書

一卷目終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一

浙西凌銘麟天石手輯

門人盧麟昭磨符參訂

姪男凌文滙聚伯

一選文武儀注

○順治十八年新頒 摘要

禮部

題為欽奉

上諭事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旨今文武官員職掌既經分別其相見儀注着先會議

文武金鏡

卷之一 文武儀注

一

的院部會同作逆另議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查議

一議得提督總兵官與總督相見文移俱應用咨文

提督往總督衙門去總督迎至儀門提督二門外

下轎馬入衙門坐次總督在中正坐提督僉坐送

至迎處總督往提督衙門去提督迎出儀門總督

儀門下轎進衙門坐次總督在中正坐提督僉坐

送至迎處

一議得總兵官見總督文移總督應用照會總兵官

用咨呈總兵官往總督衙門去由中門進至二門

下馬總督出簷迎至堦上。進衙門。坐次總督居中。正坐。總兵官在旁側坐。總督往總兵官衙門去。坐轎由中門進儀門內下轎。總兵官迎出儀門。坐次應照總督衙門相見例同送至迎處。

一議得提督總兵官與巡撫相見。俱行賓主之禮。文移俱用咨文。

一議得總兵官與巡撫相見。俱行賓主之禮。文移俱用咨文。

一議得司道分司運使與提督總兵官相見。文移提督用照會。司道分司運使用咨呈。司道等官見提督至二門下轎馬。提督迎出簷下至堦。坐次提督正坐。司道等官側坐。提督見司道等官。迎出儀門。坐次照前同送至各迎處。

一先定司道分司運使與總兵官相見。俱平行。今議得各不相轄。應仍照舊文移俱用咨文。

一議得知府同知通判推官與提督總兵相見。文移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用牒呈。提督用劄付。知府同知通判推官往見提督。大門外下轎馬。由中門進。

一議得知府同知通判推官見總督。大門外下馬。由角門進。總督迎送至簷下。

文武金鏡

卷之一 文武儀注

二

次提督正坐。知府同知通判推官旁坐。提督迎送至簷下。

一議得知府同知通判推官見總兵官。二門下轎馬。總兵官迎至簷堦。坐次總兵官正坐。知府同知通判推官旁坐。總兵官見知府同知通判推官。儀門下轎馬。知府同知通判推官。迎出儀門外。坐次照前。

往來文移。總兵官用照會。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用咨呈。各送至迎處。

一議得州縣見提督。大門外下轎馬。由東角門進。至堂簷下跪稟拜免。提督正坐。州縣旁坐。茶房茶畢。稟辭由西角門出。文移提督用劄付。州縣用申文。提督不迎送。不看拜。

文武金鏡

卷之一 文武儀注

三

一議得州縣見總兵官。大門外下轎馬。由中門進。至衙門。坐次總兵官正坐。州縣官在旁側坐。文移州縣用咨呈。總兵官用照會。總兵官迎送至簷下。

一議得副將參將掌印都司見總督。用履歷手本。其跪與披執等禮俱免。大門外下馬。由角門進。總督迎送至簷下。

一議得副將參將掌印都司見總督。用履歷手本。其跪與披執等禮俱免。大門外下馬。由角門進。總督迎送至簷下。

一議得副將見巡撫免被執跪。由中門進。副將至儀門外下馬。巡撫迎送至簷下。坐次。巡撫上坐。副將旁坐。巡撫往副將衙門。至堂前下轎。副將出儀門外迎送。往來文移。巡撫用照會。副將用咨呈。不拘加街巡撫。

一議得副將與布按二司相見。各不相轄。免行按司夾道門。俱行賓主之禮。往來文移俱用手本。

一議得副將與各道相見。二門外下馬。由中門進。本道迎至月臺下。堂上待茶畢。本道送至二門外乘

文武金鏡

卷之一 文武儀注

四

馬。各行賓主之禮。往來文移俱用手本。

一議得知府同知通判推官與副將相見。行賓主之禮。文移俱用手本。

一議得州縣官見副將。用官街手本。大門外下馬。進中門。由甬道邊。副將迎送至簷下。文移副將用照會。州縣用牒呈。免州縣三躬。

一議得各部分司與副將相見。俱行賓主之禮。往來文移俱用手本。

一議得運使與副將賓主往來。應仍照舊。文移俱用

手本。

一議得遊擊以下各武官見總督。免被執跪叩。止行一跪三叩禮。仍用履歷手本。

一議得參將遊擊見巡撫。免行全屬之禮。大門外下馬。由中門進。至衙門。坐次。巡撫正坐。參將遊擊在旁側坐。文移巡撫用制付。參將遊擊用牒呈。巡撫迎送至簷下。

一議得參將遊擊與布按二司相見。俱行賓主之禮。文移仍用咨。免行按司夾道門。制委者不在此例。

文武金鏡

卷之一 文武儀注

五

一議得參將遊擊會各道分司運使。二門外下馬。由中門進。迎入川堂待茶。送至二門外看乘馬。文移仍用手本。制委者不在此例。

一議得先定知府同知通判推官。會參將遊擊。俱行賓主禮。彼此用各帖。文移平關。今應仍舊。

一議得州縣官與參將遊擊相見。各不相轄。照舊往來。俱平行文移俱用手本。

一議得掌印都司。專閫都司。行都司。屯田都司。搃捕都司。衛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等官見巡撫。其

披執全屬等禮俱免。至於守禦所千總。衛千總。行一跪三叩頭禮。俱大門外下馬。由角門進。巡撫不迎送。巡撫與各都司文移用劄付。各都司用申文。巡撫下行文與守禦所千總。衛千總等官用牌票。守備千總等俱用申文。

一議得各都司見布按二司各行賓主之禮。往來行移俱用手本。劄委者不同此例。

一議得各道會掌印都司。抄捕都司。都司。僉書。管都司。屯田都司。分司。運使。俱平行。往來文移俱用手

文武金鑑 卷之一 文武儀注

六

本劄委者不在此例。

一議得先定都司與知府同知通判推官俱平行。文移俱用平關。今應仍照舊。

一議得先定都司與州縣官俱平行。今應仍舊。文移俱平關。

一議得分防標下中軍。係部推守備及各專城。并道標中軍各營中軍守備。見巡撫免披執屬禮。大門外下馬。由角門進。巡撫不迎送。文移巡撫用劄付。各守備官用申文。

一議得各守備見布按二司。免披執庭參。用官銜手本。大門外下馬。進中門。由甬道邊。布按二司迎送。至簷下。文移二司用照會。各守備用牌呈。

一議得守備見各道。免行披執庭參禮。用官銜手本。大門外下馬。進中門。由甬道邊。各道迎送至簷下。文移各道用照會。各守備用牌呈。

一議得各守備見知府同知通判推官。兩不相轄。應行賓主之禮。文移俱用手本。

一議得先定州縣會守備俱平行。今應仍舊。文移俱

文武金鑑 卷之一 文武儀注

七

用手本。

一議得守備等官見分司。兩不相轄。應行賓主之禮。文移俱用手本。

外有守省將軍總管。與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相見。各不相轄。俱應行賓主禮。文移俱用卷。其餘以下文武各官。見守省將軍總管。俱照見總督禮行。可也奉。

旨依議

此順治十八年更定儀注也。前此已有頒行儀

注。因文武分隸。不相統轄。故更議之。其間更改者。強半仍舊者。什之二三。大率優崇武職。使抗文吏者居多。天石

一選文武官品級稱呼

文官品級考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文獻金鏡

卷之一

文武品級

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各部尙書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從二品

布政使司布政使

○正三品

各部左右侍郎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

大理寺卿	太常寺卿
順天府府尹	奉天府府尹
按察使司按察使	詹事府詹事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司叅政	鹽運司運使
○正四品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司左右通政
大理寺少卿	太常寺少卿
文武金鏡	文官品級
提督四譯館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督捕左右理事官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
按察司副使	詹事府少詹事
知府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叅議
鹽運司同知	
○正五品	

各部郎中	宗人府經歷
通政司左右叅議	大理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少卿	尙寶寺卿
京府治中	左右春坊
翰林院學士	左右庶子
按察司僉事	府同知
○從五品	
左右諭德	各部員外郎
尙寶寺少卿	鹽運司副使
文武金鏡	文官品級
鴻臚寺少卿	鹽課提舉司提舉
知州	翰林院侍讀學士
翰林院侍講學士	
○正六品	
各部主事	尙寶寺丞
大理寺左右寺正	太常寺寺丞
太僕寺寺丞	翰林院侍讀侍講
左右中允	兵馬指揮
都察院經歷	都司斷事

京縣知縣	○從六品	大理寺左右寺副	光祿寺寺丞	鴻臚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署正	翰林院修撰	左右贊善	都給事中	京府推官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州同知	○正七品	監察御史	都察院都事	大理寺左右評事	太常寺博士	典簿	行人司司正	兵馬司副指揮	管繕所所正	京縣縣丞	翰林院編修	按察司經歷	府推官	知縣	○從七品	左右給事中	給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書舍人	行人司左右司副	太僕寺主簿	詹事府主簿	翰林院檢討	光祿寺典簿	光祿寺署丞	京府經歷	布政司都事	副理問	州判官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京外衛經歷	○正八品	都察院經歷	部照磨	通政司知事	行人司行人	京縣主簿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京外衛知事	縣丞	太常協律郎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從八品	翰林院典籍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典簿	光祿寺錄事	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京府知事

布政司照磨

鴻臚寺主簿

鹽運司知事

正九品

部檢校

都察院檢校

國子監學政

太常寺贊禮郎

鴻臚寺署丞

布政司檢校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從九品

文武金鏡

卷之一

文官品級

十百

翰林院待詔

國子監學錄

典籍

部司務

序班

正字

鳴贊

詹事府府錄

太常寺司樂

按察司檢校

府照磨

州吏目

府教授

王府教授

都司京衛學教授

補內閣

大學士

正五品

學士

從五品

侍讀學士

正六品

侍講學士

正六品

侍讀

從六品

侍講

從六品

文武金鏡

卷之一

文官品級

主

武職品級考

○正一品

全省都統將軍

副都統梅勒章京

左都督

右都督

○從一品

都督同知

署都督同知

左翼總兵

右翼總兵

○正二品

鑾儀使

都督僉事

文武全覽

卷之一

武職品級

十六

署都督僉事

○從二品

副將

署副將

○正三品

冠軍使

叅將

署叅將

掌印都司

○從三品

遊擊

署遊擊

行掌印都司

署都司僉書

都司僉書

○正四品

雲麾使

守備

署守備

指揮

○從四品

守禦所千總

○正五品

治儀正

衛千總

正千戶

儀牲所所牧

文武全覽

卷之一

武職品級

十七

○從五品

儀牲所所副

副千總

○正六品

整儀尉

管頭千總

百戶

○正七品

管頭把總

○文職各官稱呼

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加授贈特進光祿大夫。上柱國。

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陞授光祿大夫。加授贈光祿大夫。柱國。

正二品初授資善大夫。陞授資政大夫。加授贈資德大夫。正治上卿。

從二品初授中奉大夫。陞授通奉大夫。加授贈正奉大夫。正治卿。

文武金鏡

卷之一 文職稱呼 十八

正三品初授嘉議大夫。陞授通議大夫。加授贈正議大夫。資治尹。

從三品初授亞中大夫。陞授大中大夫。加授贈大中大夫。資治少尹。

正四品初授中顯大夫。陞授中憲大夫。加授贈中議大夫。資治少尹。

正五品初授奉議大夫。陞授奉政大夫。加授贈奉政大夫。修政庶尹。

從五品初授奉訓大夫。陞授奉直大夫。加授贈奉直大夫。修政庶尹。

大夫協政庶尹

正六品初授承直郎。陞授承德郎。

從六品初授承務郎。陞授儒林郎。儒士出身宣德郎。吏員材幹

正七品初授承事郎。陞授文林郎。儒士出身宣義郎。吏員材幹

身出

從七品初授從仕郎。陞授徵仕郎。

正八品初授迪功郎。陞授修職郎。

從八品初授迪功佐郎。陞授迪功郎。

文武金鏡 卷之一 文職稱呼 十九

正九品初授將仕郎。陞授登仕郎。

從九品初授將仕佐郎。陞授登仕佐郎。

○武職各官稱呼

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加

授特進光祿大夫上柱國。

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陞授光祿大夫。加贈光祿大

夫柱國。

正二品。初授驃騎將軍。陞授金吾將軍。加授贈龍虎

將軍上護軍。

從二品。初授鎮國將軍。陞授定國將軍。加授贈奉國

將軍護軍。

文武金鏡

卷之一 武職稱呼

壬

正三品。初授昭勇將軍。陞授昭義將軍。加授贈昭武

將軍。輕車都尉。

從三品。初授懷遠將軍。陞授定遠將軍。加授贈安遠

將軍。輕車都尉。

正四品。初授明威將軍。陞授宣威將軍。加授贈廣威

將軍。上騎都尉。

從四品。初授宣武將軍。陞授顯武將軍。加授贈信武

將軍。騎都尉。

正五品。初授武德將軍。陞授武節將軍。加授贈武節

軍驍騎尉

從五品。初授勇畧將軍。陞授武毅將軍。加授贈武毅

將軍。飛騎尉。

正六品。初授昭信校尉。陞授承信校尉。加授贈承信

校尉。雲騎尉。

從六品。初授忠顯校尉。陞授忠武校尉。加授贈忠武

校尉。武騎尉。

正七品。初授忠靖校尉。陞授忠勇校尉。

從七品。初授敦武校尉。陞授修武校尉。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壬

正八品。初授進義校尉。陞授保義校尉。

從八品。初授進義副尉。陞授保義副尉。

○附命婦七階

一品夫人 二品夫人 三品淑人 四品恭人

五品宜人 六品安人 七品孺人

已上正從俱同。武職亦同。○如命婦改嫁。追奪詔封。問罪離異。○命婦如犯姦盜。不准納贖。

○文官服色歌

一二仙鶴與錦鷄。三四孔雀雲雁飛。五品白鴈惟一
樣。六七鸞鷲鴻鵠宜。八九品官并襍職。鶉鶉練雀
與黃鵠。風憲衙門專執法。特加獬豸遵倫莸。

○武職服色歌

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表。一二緇獅子。三四虎豹優
牛。五品熊羆俊。六七定為彪。八九是海馬。花樣有犀

一選州縣新任要覽

○選後第一次諭帖 附報上費寄任所

新任某省某府某州正堂 為公務事照得本州新

叨

簡命除授茲地起行月日水陸程途俟酌定另示外所

有封呈 各憲稟啓合先馳送仰該房即將發來書

函逐一照銜投遞毋得違錯其一應須知事宜務各

逐項細開書冊頭接賚送以便查閱至于公署器物

毋得華侈過費勞民若非執事人員不得借名迎接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五

招搖遠來取究未便須至諭者

右諭各房吏書人役准此

年 月 日給

定限到任日繳

○上任牌

新任某省某府某州正堂 為公務事照得本州

于某月日吉時上任應用夫馬合先遣牌知會為此

仰役前去着兵房各該吏書遵照後開夫馬驛損名

數一一預備應用遊領給工價毋得違悞取究未便

須至牌者

計開

大轎幾乘 中轎幾乘 小轎幾乘

坐馬幾匹 損架幾副 棕套幾副

其舖兵吹手傘夫皂隸執事各役悉照往規俱

齊赴某處公館伺候毋違

年 月 日行

限上任日繳

○選後謁客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五

凡謁見在京所轄上司用脚色手本若非本管及隣

境府官俱用官銜手本若本府經歷知事照磨檢校

俱用官銜拜帖仍看中間人品出身斟酌而行以上

至任所亦同

○答迎役

新官未入境署印官或佐貳官必起紅批差役迎接

看其書來答書帖來答帖若府佐署事雖以書來要

回稟帖仍發批迴答禮

○稟帖式

新選某府某州縣知州某謹

稟卑職。猥以庸材。謬叨重寄。百凡政體。茫無知識。仰

藉。台臺指南。近奉。台批。遣役。遠來。感激。殊深。早

職。謹擇某月日到任。役旋。合先具稟。伏乞。台臺。昭

察。感荷。無涯。須至稟者。

○入境

新官入境。乃士民觀瞻之始。凡事不可不慎。離城三

舍。擇公廨。或菴觀。寺院。停泊。着兵吏整肅。祇候。禮吏

整備。禮儀。開具。上任。恭謁。先後。起數。以便。酬應。并問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壬

上任。往規。接人。恒禮。隨令。掃治。合祭。神宇。會請。在縣

應禮。諸神。預備。祭儀。以備。謁告。看過。儀注。戒禮。生鳴

賀。如禮。上任。先一日。首領。官率。領各屬。吏典。并合屬

師生。里老人。等。迎接。入城。至城隍。廟齋宿。次蚤。行祭

以不。賄自。矢務。堅。初心。上任。日未。可遽。行杖責。上任

畢。方傳。家眷。入宅。

○受印

交代印信。各處。規矩。不同。有前。官先。送府庫。新官。親

自往。府領。受者。有差。官吏。送至。前途。交付者。有公。座

時當公堂。交送者。若府。廳。掌印。必親。往本衙。門。領取。着該。吏書。先具。儀注。依例。而行。開印。時。驗明。四角。篆。文明。白。模糊。有無。嵌補。缺損。驗過。封收。

○到衙門

本日。祭城隍。畢。吉服。到公署。祭儀。門。先于。月臺。上。望

闕。設香。案。禮生。引新。官至。香案。前。行三。拜九。叩頭。禮

畢。與僚。屬拱。揖。上堂。揖同。僚。學官。後堂。坐。乃升。座。皂

隸。排衙。陰陽。生報。時。值堂。皂隸。請設。書案。吏農。以次

書押。畢。吏房。吏請。書公。座。進卯。簿。呈押。署印。官出。位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壬

交印。遞關。文。聽事。吏請。書到。日新。官同。佐貳。官拜。印

以便。開用。仍升。座。受各。役以。次。參見。見畢。下公。座。至

後堂。待學。官僚。屬禮。生茶。畢。送出。便服。川堂。小坐。開

印。六房。送文。書會。押。分付。該吏。將各。倉庫。獄囚。門禁

等。鑰匙。文案。逐一。交割。分明。公宴。一循。往規。是日。申

刻。復升。堂。同刑。房下。獄點。囚。封監。倉并。庫房。各事。俱

完。方擊。鼓散。堂。

○進宅門

散堂。進內。即祭。土地。龜神。隨呼。吏房。吏書。即備。繳憑

文稿并申報到任日期文書申呈合于上司各用稟帖附官封送去帖內須叙新任未請政事仰藉教導及本應叩謁未敢擅違禁離職故遣吏代叩等意

○繳文憑式

某府某州縣為除授官員事照得本職年若干歲原籍某府縣人由某途于某年月日除授今職領到吏部某字若干號文憑一道原限某月日到任遵依于今某月日上任骨事外所有原領文憑一道理合具由中府轉繳施行須至申者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天

計申送

文憑一道

年 月 日

○看須知冊

須知乃為官要領令各房造冊呈覽如吏房要造憲綱冊并開具本衙門各房吏員通共幾名丁憂幾名緣事幾名缺吏幾名所屬官吏幾名書手幾名有無懸缺以憑查撥治中貢監舉進共幾人已經投供候選者有無丁憂事故未報

如戶房要造該徵夏稅若干秋糧若干內中起解若干存留若干各項丁差若干須辦歲課若干項錢糧若干及何月日徵收是何月日起解何為如期何為過限自我到任以前完結若干拖欠若干貯庫若干以便稽查

如禮房要開造應祭壇宇幾所有無先賢祠墓古跡與忠臣烈士及見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鄉紳見任幾人致仕幾人舉進貢監生員若干境內寺觀若干僧道若干春秋祭丁胥品錢糧幾何學道考試心紅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五

紙劄有無公費油燭火把試卷供給作何應付備細開列以便查考

如兵房要開造巡兵若干本衙各衙皂快若干有無重役白役該事革逐弓兵若干名守何關隘何處巡司地方警急備兵急遞何處地當孔道何處偏僻空閑驛遞馬匹若干船隻若干作何差遣支應驛遞額設錢糧若干

如刑房要開具監簿見在重囚幾名已審幾名未審幾名有無保候在外人犯看監吏卒幾名欽憲件

及本衙門獄訟已結未結一一開具以便完繳每年須解罪贖若干每晚擇謹吏宿監次日蚤堂同禁子回風。通不致疎虞結狀。

如工房要開造歲辦軍需火藥器械幾何各衙門公廨及舖舍橋梁幾所有無倒塌之處應否修葺察院分司桌椅床凳鋪陳幾件作何置辦應付本衙門工作如何差使各房如此造冊講究則利弊可以興革其餘房科但做此擴造書冊送查如有埋沒文卷隱匿侵欺者察出重處。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三

堂規

示 本縣各吏書門皂兵快人等知悉照得本州授任茲士方始下車除一切利弊尙須漸次飭行外所有堂規事理合先列款申飭以便畫一遵行爲此示仰本衙門書吏人等務照後開條例自愛恪遵毋得玩忽踰越致干罪戾須致示者。

計開

一每日聽內衙擊點七聲外發頭柳各房吏書齊集公所辦事聽擊點五聲外發二柳各房吏書齊至

宅門靜聽唱名依次伺領簽押聽擊點三聲外發三柳候再擊點三聲門皂請匙開門值堂門子承印書吏進衙跟隨本縣陞堂攙越紊亂者究責。

一各房吏書先一日將照詳照驗稿案并拱招由稿將原行文卷開具畧節一應當行牌票用僉套一同送進看驗次蚤川堂依次僉押不許越次以亂成規亦不許乘忙稟事違者責治。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三

一公堂係法紀重地自宜嚴肅每日值堂吏一名承印吏一名掛號書手一名門子一名傳遞各房事起次序毋得紊越其餘非奉呼喚不許上堂擁擠皂快站堂把門不得擅放閒人入內違者究責。一投文先收鋪遞公文令承發房登號送堂親自開拆謄錄在簿分散各房次查原被牌票逐起唱名過卽掛聽審牌又次收一應呈詞領投訴狀依序而進自行安放堂桌上直堂吏查點張數包封送衙以憑閱視在理登牌發房吏書門子不許私行抽捺指詎察出重懲。

一午堂聽審人犯務于蚤堂週到單點名午後陞堂

依掛牌逐起喚審。不許直堂皂快及把門人役攔阻索詐。更不許當堂擅稟一語。行杖者不許受財。擅自輕重其手。審明次日發出審單。供書依審單。申具招詳。不許減增情節。如有一字出入。卽係受財作弊。定行重究。

一皂快等役。堂上立簿開列姓名。依次點差。定限拘銷。如前牌不銷。後牌不差。周而復始。毋許攙紊。

一申上文書簿揭封套。須用堅厚好紙。楷書細對。毋許洗補潦草差訛。及筆畫違悞。察出記件加責。如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三

已發行駁回者。倍責受賄作弊者。從重究遣。

一凡奉上司明文。隨到隨行。應提審卽提審。應解詳卽解詳。應通行卽通行。應銷繳卽銷繳。該房如有怠緩作奸。故意沉匿者。重治。

一凡奉行

欽部憲件。各房照例承行。或應申覆。或應申解。務須火速料理。以副限期。如怠玩稽悞。以致違限不結者。卽將該經承究解。

一六房審辦。共置卯簿一扇。分填各房姓名。以憑朔

望點名書卯。按簿換承事件。如有點卯不到。及卯簿無名。攙奪承行者。究責。

一本縣大門儀門宅門。每日輪派皂隸一名。常川把守。凡有公務。及進見人員。各復依次傳報。如把守不嚴。致使閒雜人等。擅自直入窺探者。究責。

一本縣係倉庫重地。防守宜嚴。一應值宿更夫。支更守宿。不得怠玩悞事。如有不到。并倩流傭替代者。重究。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三

一本縣吏書門皂各役。凡有違犯。除無心小失。薄加儆戒外。敢有舞文弄法。侵欺詐害。誣騙。誣賄宿娼。大干法紀者。或告發。或訪出。輕則責革。重則究遣不貸。

○視學

到任三日。蚤謁文廟。親閱神牌殿宇。有無損壞。次閱啓聖宮。兩廡。及名宦鄉賢二祠。應否修葺。升明倫堂。擊鼓掣講畢。分賞紙筆。至學官私署。各拜。隨往各壇行香。拜望鄉紳。并看養濟院。

○看監

到任後必須看監取監簿逐名查點須問提牢官吏有無保候在外如有可釋者即與釋放應保者即與保候應鎖押者即加鎖押檢其床薦試其扇鑰巡視周垣果否堅固分別罪之輕重逐一區處停當仍嚴諭吏禁毋得疎虞亦毋得乘機凌虐罪人索詐燈油床薦等錢仍置銅鑼一面有受害者許擊鑼鳴冤以憑拿究

○交盤

交盤庫藏是接管官一大千條切不可草率領受也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五

須先命戶吏庫吏造冊一樣五本空立前件并開銀匠姓名在冊當會僚屬于一堂照冊一一查核其金銀須命銀匠估看成色稱允固封如有短少着庫子賄補倘有盜贓衣飾并器物寄貯亦須檢點封記以防竊換一應在庫銀物稱驗明白無差仍取具官員關支及庫吏人等不致短少甘結將交盤過銀物數目開寫入冊收入衙內其倉穀亦須親自盤查如穀多難以盡盤止抽盤一版餘責取大使斗級結狀亦可倉庫俱已盤明委無侵欠之數則署印官于冊上

書交訖新官書盤訖餘官書交盤訖接管之後從此是自已干係須嚴飭經營之人及巡風該吏每夜嚴督巡更每日責取巡風無事結狀

交盤授受不但正項本折要查即雜項鈔課通要查核也交代之際必令戶房照司核全書會計冊造管收除在每年一冊清查之法先看賦役全書全書乃歷年徵解之定額也再閱須知冊須知乃每年完欠之簡明大綱也然後乃閱所送交盤清冊與以上書冊逐年查對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五

首查起徵額數與會計合否則駁問經徵吏書再查收數完欠與流水串根合否否則駁問經收吏書若夫民欠除赦過外其見欠者出示曉諭里通着具各該見年完欠實數甘結一面着該房攢造民欠冊籍與里結相對有不合者着經承回話以便詳追如冊開欠戶多係逃亡而前官奏銷虛報十分全完致有遺款未曾解給者勿受交盤詳請經徵補項可也徵收既清始查解數數與會計款合則對批迺有批者作正開銷務必細察摩補恐以舊改新以少改多

作。樊。也。無。批。者。摘。出。比。批。批。迴。未。足。勿。受。交。盤。申。請。經。解。掣。交。

再。查。給。數。數。與。會。計。款。合。則。對。領。狀。有。領。者。作。正。開。銷。無。領。者。取。領。附。卷。如。有。透。冒。侵。那。一。切。全。書。會。計。本。無。款。項。可。銷。無。領。可。取。者。即。係。官。役。侵。蝕。勿。受。交。盤。詳。請。經。手。補。完。庫。額。庶。免。與。人。賠。累。

○宅門示

示。諭。把。守。宅。門。皂。役。知。悉。照。得。川。堂。逼。近。內。衙。止。許。門。子。二。名。在。外。聽。候。呼。喚。如。各。吏。書。遇。有。緊。急。公。文。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美

稿。案。許。擊。擗。從。轉。斗。投。進。稟。請。簿。籍。文。卷。俱。要。寫。具。稟。單。以。憑。查。發。不。許。口。請。務。要。高。聲。傳。話。不。許。低。言。細。語。事。完。即。出。其。餘。人。役。不。許。站。立。後。堂。竊。聽。至。若。非。係。衙。役。更。不。許。放。入。如。違。把。門。人。役。責。革。不。饒。

○轉斗示

正。堂。為。禁。諭。事。照。得。本。縣。衙。門。乃。錢。穀。刑。名。重。地。理。應。關。防。置。立。轉。斗。凡。封。門。之。後。一。切。文。書。公。務。俱。從。此。傳。稟。實。為。出。納。之。咽喉。杜。私。之。關。鍵。也。豈。容。閑。人。窺。探。除。司。斗。一。人。之。外。敢。有。近。前。竊。伺。者。定。行。拿。究。

有。弊。處。死。如。司。斗。人。遠。離。致。有。疎。漏。亦。即。責。逐。更。換。斷。不。輕。貸。

○監門示

為。申。嚴。監。獄。事。照。得。囹。圄。重。地。干。係。匪。輕。提。牢。官。吏。每。日。清。晨。督。率。禁。卒。打。掃。潔。淨。毋。使。穢。氣。蒸。人。致。起。疾。疫。如。遇。犯。人。有。病。即。刻。稟。報。撥。醫。調。治。犯。人。家。屬。往。來。盤。問。的。確。方。許。見。面。至。于。一。切。違。禁。之。物。不。許。夾。帶。入。內。尤。不。許。凌。虐。犯。人。索。詐。送。飯。犯。屬。至。晚。須。各。分。罪。之。輕。重。枷。鎖。牢。固。不。得。疎。虞。務。要。內。外。巡。邏。來。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毛

○城門示

為。申。嚴。門。禁。事。照。得。城。垣。重。地。門。禁。宜。嚴。啓。閉。自。有。定。時。盤。詰。更。宜。加。意。理。合。出。示。嚴。飭。為。此。示。仰。把。門。兵。役。人。等。知。悉。嗣。後。日。則。盤。詰。往。來。如。有。面。生。可。疑。之。人。禁。止。入。城。至。于。騎。馬。佩。帶。腰。刀。弓。箭。者。務。必。盤。問。來。歷。赴。縣。報。知。即。應。入。城。者。亦。必。將。掛。刀。弓。箭。暫。寄。門。首。單。騎。入。城。事。畢。出。城。帶。回。不。許。擅。自。放。進。夜。

則依時鎖閉。支更人役。務要。響亮。鐘鼓。分明。周
城巡察。按更輪流交替。不許懈怠偷安。務使盜賊肅
清。士民安枕。取有故違。定行重處不貸。

○查未完

到任之後。宜清查未完。分付六房吏典。將一應未完
事件逐一開報。手冊某年月日。一件為某事。因何未
完。開寫明白。仍取其各房三人連名。不致隱漏。事件
結狀收入私宅。週閱檢看。以便陸續查銷。

○來文申文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美

上司來文先看封上所開件數。及文內年月。殊語。遇
有機密重事。即袖入衙議定。而後發本縣發行詳文。
該吏當面查點。親看入封粘口。以防更換。如有緊關
機密文書。宜內衙寫就。密差人投遞。或親自賞投。庶
不致洩漏停閣。

○拘審

犯証赴審。宜令原告自拘。或着地方總甲票喚。以免
差擾。至人命賊盜重情。恐其聞風脫走。方差人拘審。
仍定嚴限。毋許遲延索騙。如違限。即簽拿原差責治。

自不敢生事擾民矣。

○禁牽告婦人

婦人露頭面以入公庭。為終身之恥。奸民或以此圖
凌辱。差役亦以此重需求。若婦女非犯姦盜。不許牽
告。即應告者。亦不許擅自鎖項。違者責革。

○上司批行簿

上司批行詞狀。當置簿一本。開寫某年月日。奉某衙
門批詞。某人告某事。于前件項下。註某月日回報訖。
立有限期。毋許遲延。則該吏不敢延挨作弊。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美

○清軍

置清軍簿一扇。將閩縣原額軍數若干。開明中間見
在各衛着役若干。紀錄若干。跟捉若干。挨無若干。見
解若干。戶絕若干。再有別因事故。無頂若干。着兵房
吏通行查出。務要各項名數。合原額總數。通年將解
過軍丁。可于此簿通行查照。

○清櫃收

凡櫃收之法。縣分大者。里通以數百計。又必分為數
十扇。如立櫃太少。收頭太多。則必收頭屢更。或以一

人而收十數扇之銀。或以一戶之銀而分交數收頭之手。未免票號零星。銀數煩碎。乘機混淆。奸說百出。難以徹底清查。宜以一扇點一櫃頭。專收一扇銀兩。自始至終。一人經手。一簿登數。票號自一二以至百千。順挨到尾。則人有專責。頭緒不紛。奸弊難施。稽查亦易矣。

○比較法

賦重數多。有司每以比較一節。耗費精神為苦。宜立為定式。酌量于限數銀數之間。盈縮乘除。以定應責。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州縣新任 早

之多。勢比格既立。隨限收頭呈冊。書手照式算項。縣官只須從中抽驗之。臨比喚齊。類責一縣。里長只數時可比完矣。舊例只比里長。排年得以延捱。閃空立為飛簽。抽比之法。懲一儆百。則排年不得恃頑。里長不致獨累。法始稱平。而錢糧亦易起也。

○重印信

居官印信。關係重大。每日封印。須看其入匣。開印亦然。該吏用印。不得隔遠。用完必報。坐印。鈐印數目。即取驗看。以防侵盜。鎖匙常須親帶在內。衙亦須密藏。

防家人。透漏。又須置近便之處。以備不虞。同僚面封。雖係舊例。但公事浩繁。不時取用。勿拘可也。

○覽地里誌書

通邑地里。所當周知。到任之後。四鄉里長。令其將管內地。面山川寺觀。田土溝渠。陂塘橋道。舖舍公廨。壇社。大小村坊市鎮。各畫一圖。務須詳悉周遍。再令普書者。集為一總圖。如山川之險隘。湖蕩之綿紆。人烟之疎密。村鎮之大小。舖舍橋架之修廢。某處當防盜賊之出入。某處當防水潦之不時。某地為膏腴。為磽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早

瘠。某區為僻靜。為繁衝。按圖備觀。明如指掌。非惟勾攝催徵。可酌遠近。以定期限。即興利除害。亦可次第舉行矣。○再取本縣誌書。詳加參考。益為明確。

文職大小衙門。未易指數矣。要莫難于州縣。何也。以其職親民而事冗劇也。特採初仕綱要。為釋褐先資。其間循吏之良法。美意。能吏之老成。練達無不備具。熟此可與龔黃卓魯。方駕齊驅矣。天石

一切技藝小數。苟未究心傳譜。便無以占勝。擅

場。况。為。朝。廷。膺。民。社。之。寄。而。可。率。臆。輕。試。乎。新。任。成。法。具。見。是。篇。更。能。合。下。篇。任。內。事。宜。而。善。用。之。若。刀。刃。之。新。發。于。硯。矣。盧。唐。符。

文武金鏡 卷之一 州縣新任 聖

文武金鏡律例指南二卷目次

一選州縣任內要覽	行保甲	逐娼妓	驛站	水利	招墾荒	報荒	查報節孝	鄉飲	丈量田地	編審	考試	救荒	大計	禁私鹽	查私宰	明界址	一選幕府金鏡錄	總戎新任要覽	督撫稟啓	寄撫院書	寄撫院啓	潘王啓	赴部領勅書劄付限票	呈部請火牌兵票	拜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願行牌

發押損牌

出京事宜

中途發第二通諭帖

中途預備回迎送書啓

入境禁備中伙供應示

到任事宜

上任儀注

上本式

題請寬限

繳限票呈冊

發堂規

呈請家丁補伍食糧

文武金鏡

卷之二 目次

二

查王命旗牌有無損

行票中軍造支俸薪銀兩 以到任日爲始

止各屬叅調

開造効用官冊

取各屬賢否冊

關防詐偽示

禁尅兵餉

禁賭博

調考汎弁

票行中軍取鎮屬協路關營府州縣衛四至地

里官兵數目文冊

票取鎮屬所轄地方輿圖

取各營千把汎地單

頒發膳黃

發上京謝贖餞各書稟

題叅劣員

取兵丁五名互結以防盜逃等弊

營伍錢糧事宜

缺額還官銀

截贖還官銀

小建還官銀

賠椿還官銀

朋扣還官銀

皮贓還官銀

營伍兵馬積弊

文武金鏡

卷之二 目次

三

營將掛名免差扣尅兵餉

將備私自募補

門下班頭私自頂替各役

將備受賄放撥兵歇役或將全撥撤去或減額

數

營書索賄恣意更調撥兵

以上宜取破股坐名冊不時查點姓名數目

取破股坐名冊票

書房宜粘壁單 共九條

鹽徒私販則例 凡四條

題叅屬員劣員則例 九五條

薦舉則例 造冊則例

內書房案頭簿書 十四件

批詳稟報盜案事宜

報被盜 報獲盜

報路死行人 報旗下庄頭被盜

報遠來大夥盜

批詳將弁兵馬俸薪糧料事宜

陞調官俸薪 革職官俸薪

文武金鏡 卷之二 目次 四

官員俸薪 逃亡事故兵丁餉乾

呈請買補倒馬 任俸緝賊

降級留任官員 承緝各官降革限滿呈

將臣寶鑑 戚南塘

寶鑑條目 戚南塘

溫鎮條陳事宜 失名

二卷目錄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二

浙西凌銘麟天石手輯

門人盧麟昭詹符姪男凌文滙聚伯校正

一選州縣任內要覽

凡州縣初任新政已備列前卷矣猶恐政務多端

未及該備因博採任內之事關化理必不可廢者

以補其闕畧

○行保甲

保甲之法備禦為良每城鄉村鎮居民以十家為甲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一

甲有長十甲為保保有長十保為團團有長團保長

須擇殷富有為者為之一鄉再立一鄉長總其事須

擇年高有德者為之各保置一木牌書十甲姓名男

婦丁口作何生業不許窩留逃亡無籍之徒盜發則

鄉團長督率各保丁壯互為應援以榔鑼為聲息但

須行之易簡不可生事擾民又慮會長生端須嚴立

禁約以防科歛武斷之弊

○逐娼妓

娼妓潛住地方既能引誘良家子弟以妨治化更能

窩藏賊盜。以長亂萌。不獨城市之倚門者宜驅。即鄉僻之私窠土妓亦宜屏去也。蓋凡面生可疑之人民。止容留而娼家送舊迎新。並無丁口可考。客盜輕。無論月日可以寓居。或有大盜行劫。躡緝甚嚴。寄跡青樓。隣佑無從覺察。一旦盜踪敗露。每在本治大為不便。其在城市人所屬目。尚稍有顧忌。若在农村隱僻之處。人跡罕到。以娼妓為家。屬賃屋而居。更易藏奸。宜即于保甲中稽察。令鄉保居民不時舉報。如有隱藏者。重加究治。果能境內肅清。則不但盜源可息。即買良為娼之風亦可漸弭矣。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二

○驛站

驛遞周傳。使命文移。事為緊要。日逐過客。須有勘合。方准供應。查點動用器物。審其成造年月。一有損缺。即須添補。囚徒審其發到時日。冒替買放。當為勾回。官房舍舖倒塌者。酌為修葺。廩給人夫。必遵照根單。支給毋使虛冒。一應上司經臨。遞解錢糧。先期關白。下程護送。必須整齊。嚴肅毋使慢事。其在沿河大路。有兵馬過往。人夫船隻。應付須要。預先準備。毋使等

候。以致騷擾地方。其關支馬匹鹽菜。更有火牌勘會。務必按數供應。若為數浩繁。又無預備之項者。凡知照一到。即具文詳請。上司應動何項錢糧。候批催某項。即行應付。事畢造冊。請銷建部。其中經管。大有侵冒。須親自動慎察訪。

○水利

盡力溝洫。明農之大政。大約南土重蓄洩。北土重灌。慨然蓄洩得宜。仍可資其灌溉。而灌溉有法。亦必以時蓄洩。重蓄洩者。多本乎天。因其勢而利導之。則善矣。重灌溉者。多成乎人。必開鑿堤防。設壩立閘。立約啓閉。未曾經始。協工之處。雖水達其地。不許取用水。有數支。散布數村者。其分流也。有多寡之別。有一渠。連數村。縣者。其得水也。有後先之次。有日時之限。有渠長溝長。老人以董之。違例踰約。則獄訟以興。司牧者于此。當申明舊例。禁止盜決。修濬以時。董理者必擇公正勤慎之人。董之。則得要領矣。

○禁私鹽

私鹽越境。則官鹽壅滯。銷引不前。為考成大患。勢必

緝禁然家諭戶曉街巷察恒事煩而無濟法責清源止應于私鹽入境之處設防堵塞則私販自然屏絕倘仍在境內獲得私鹽卽先問其從何而至疎縱村鎮依律究治扼吭拊背之術也

○招墾荒

土地拋荒課必缺額勢不得不累民攤賠欲甦此困惟有招來開墾一法在無產之民豈不樂有土田但無開墾之力又懼承遺丁宿逋之害每每觀望不前宜官爲措置牛種籽粒之費以助之而又使逃戶之累不及其身則人自樂于承業矣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四

○大計

三年大計黜陟攸行居官之攻守固由操持于平日而此際尤須慎重料理我出賢否者當有優容之意蓋一命亦是功名苟非大害于民未可輕加詆毀也出我賢否者當曲盡情理凡可以減否我者毋謂彼非要地便爾輕忽使有後言亦能爲害也一應計典事宜歲初卽須料理本年都門例有五城御史查拿外官關通近臣之舉若入京交際之人尤須老成諫

慎設有疎虞反生不測也至卓異一途必無錢糧掛欠盜案未結一切註悞叅罰方可希冀否則妄爲營謀總爲奸人哄弄徒勞無益

○報荒

災荒不可妄報饑饉不許不報各有叅罰也不可因小費而置民瘼于罔聞不可因小情而生無窮之駁勸須查則例申詳大要斟酌事理而行若有人民將災荒呈報非通籍共罹者着本處地方公查公覆或成災或不成災不成災者不必詳報卽上司風聞行查可以公呈申覆成災者卽以公呈具詳總之報災意在請蠲請恤然報後踏勘不無勞擾此意于報災之時開陳明白使之通曉則無怨矣○若詳報成災邀恩蠲免則宜嚴核真荒禁里書冊內移換抵毀字號頭倒荒熟必使災民得沾實惠爲妙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五

○救荒

災荒之時非緩徵不足以存民力非賑濟不足以存民命但緩徵須上司爲政止在剴切詳請若賑濟一事其獎最多立法須善有如奸豪身任而侵蝕蠶役

暗坐以瓜分則朝廷恩典徒以資中飽而不及饑寒待命之人矣。有如量口計賑當思如何則無虛報之丁口計人而給當思幼稚婦女與疾病老羸之人不能前者如何亦能沾惠而奸刁之徒如何則不能領過再領人多糧少當思如何可使徧及荒久賑竭當思如何可使有繼其開局或宜寡宜多其監理或宜民宜官其任事或宜暫宜久必多方籌度務使斟酌盡善而後可苟能設身處地以從事則酌古準今虛心以行實惠則弊革而利自普矣。

文武金鏡

卷之二 在內要覽

六

○舉報節孝

報節孝原無定期或奉 旨舉報或上司採風或地方公舉凡有真正節孝有關風化者自當立為表揚不獨俯協輿情亦且有光治化若請部撫入告立祠建坊者須查與例相符加看詳請若止請上臺給匾立案表章者雖與例稍有未合亦屬無碍至于自行給匾旌表本人者不必拘例竟可自主要必先據親族公呈取具地隣結狀便為有憑此事衙役需索最多地方求賄不少故富者多過情之譽而貧者恒艱

于上聞務須察訪真確

○考試

考試有二其一正考童生或科或歲是也須奉學道明文其一季考生童每歲可以再行大約初試之日入衆襍沓雖極嚴密亦難清釐獎賞宜將文字虛心磨看先將佳者拔取出一圓圖案示期內齟裂試實拔居前列然後廣取則人悅服而情亦易盡不必過于少取使人抱怨凡考試即無備用銀兩亦宜捐備果點分給覆試時更宜自備飲膳以示優禮以收

文武金鏡

卷之二 在內要覽

七

士心但正考請託必多又以覆試為榮稟請愈煩如卷已閱完除覆試者另出圓案外其不必覆試者宜即登正案張掛則已取之人安心以俟府考而不賈請矣候覆試之卷較定先後再寫前列正案一段接貼前案之首依次造冊送府則先後亦自不紊此法最善

○鄉飲

鄉飲古養老之禮也專尚齒德例于冬杪行之有大賓有介賓大賓與邑長抗禮介賓稍次于大賓要皆

居于客位。席費出于正項。務須延訪輿情。欽服者當之。其有紳衿公舉。衙役以蜚語謗議者。不可輕信。蓋一當此飲。卽有匾揚幣聘之榮。素封者固樂趨以誇耀于閭里。而鉅猾宿奸。亦或借此以庇畢世之愆。故行賄者每賂多口。以要譽而蓄怨者。亦乘此舉以嫉賢。雖是一節故事。然小民有口。亦關官箴。衆好衆惡。必加覺察。

○編審

均編之法各省不同。大約南土多審役。北土多審丁。要之丁役之審。雖異而皆爲均差。蓋十年以來。田地有授受。丁口有增減。不可不一清理。使根隨產辦。差照根當。庶無偏累。審之法。惟在稽查。推收之產。陞擦壯老之丁而已。然丁產多則差重。少則差輕。若產業零星。更有不派行差者。故多花分子。戶詭寄別里之弊。又有里書大猾。或脫漏頃畝。或挂礙田地。或飛酒銀根。或移換斗。則種種奸弊。神出鬼沒。難以盡述。必精心釐剔。如根有缺額。追查歷屆。過付或人有告發。秉公查丈。使無混淆。方不愧爲民父母。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八

○丈量田地

清丈一法。嚴查隱地。漏根也。然丈增者。有不次之稅。敘而丈歸者。有嚴切之處分。其事繁費。屢訟騷然。從事者乘機婪贖。未易告竣。是莫若頒刻結狀。定式于民。令將自有之地。按段結報。每段註四至。根則如根。與四此外。異其爲漏根。可知。復頒示清丈圖冊于民。諭之曰。毋得隱地。不報入結。投結後。清丈且隨之。不爾隱也。民知有四比。以較根。則根無可漏。而自改正。其向漏之根。有圖冊以料地。則地無可隱。而自開供。其向隱之地。只須結齊。畝邑較算。比之原額。自然有增無縮。丈法雖立。亦遂可停而不用。較之履畝之煩。驟不啻事半而功倍矣。

○結狀式

具結狀業主某。係本縣某都里甲人。爲查丈事。切某向有祖遺地若干畝。計若干段。在于本里本甲。某名下。當差辦根。悉照冊開逐段。則例科算。并四至圖式參証。並無私佔地畝。移換根則。致干新例。今奉查丈。合先據實結報。如有隱地漏根。丈出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九

之日。依例甘罪。所結是實。

計開

第一段某項地若干。坐落某里某村某圩某字第幾號。折根若干。

東至某人某項地

西至某人某項地

南至某人某項地

北至某人某項地

第二段照前開寫

年 月

日具結狀某 押

里書某

文武金鏡

卷之二 內任要覽

十

鄉長某

里長某 各押

別置圖冊。依結狀各開細數根則。一甲一本。以便

抽丈合總。

○清丈條約

一步弓悉用 憲頒舊式。每村鄉保各備三五把。以

便應用。如有私增分寸者。查出重究。

一清丈冊。每冊一張。約填地根四段。根戶有地一段

至四段者。自備印冊一張。隨丈隨寫。四段以上者。

按段增備。不及四段者。餘存空白。即父子兄弟冊。上分丁者。亦不得二人共填一張。如有不用原頒印冊者。本人鄉保並責。發冊另換。

一丈地填冊。責成鄉保。算根科則。責成里書。若地畝有差。究鄉保。根數不符。責里書。故冊刻鄉保字下。必填姓名。以憑抽丈核算。違者究責。丈完繳冊時。各鄉保里書。仍具如有隱漏。甘坐新例。總結一張。附送存案。

一自首免罪。止限某月以內。逾限不准。開丈之後。本

文武金鏡

卷之二 內任要覽

十一

縣不時。單騎。從親自下鄉查勘。或將未丈者。按

結抽丈。或將已丈者。取圖覆丈。察出情弊。立時枷

責。

一催取丈冊。止用通票。並不差役下鄉。以絕騷擾。如過限不繳。另行差拿。嚴比。

○查理逃人

本治如有逃人。拿到。即刻升堂。將拿解之人。取明的實口供。如止住十日之內。便易歸結。蓋窩逃十日以內。例猶免罪也。再將兩隣甲長。一一將口供取明。然

後將逃人細盤問審問明確。例或徑解督捕。或申解本府復審。轉解司院領文遞解。須差的役。不可致有脫逃。違限之患。

逃人不宜實有窩主。若供有窩主。卽有排隣地方。波累無已。若于道路拿獲。止供稱沿途乞食。古廟暫棲。並無常住之處。便可免牽累多人。不必過爲追究。實蹟。蓋初獲不供窩主。則到部到旗。卽改供有窩。以狡口難憑。卽行文查拿。亦可以本地無此姓名。具文申覆。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十三

有遞解逃人文書到。只拆外封。封內又有另封文書。係申送旗主部堂者。不可悞損內套。

遞解逃人到縣。須立差的當人役。解交前途。取收管。不可刻緩。若時已天晚。前途難到。則寄監過夜。明晨起發。看守宜慎。

凡解遞看語。不宜說煞。只據口供敘完。畧加一二活語。中詳恐有紮詐。仇害等情。上司審虛多有未便。故也。

督部則例。專爲逃人。內中時有更改。宜取新者時加。

詳查

捕逃宜嚴。着地方鄉保挨戶查察。若馬頭雜沓處所。更宜着數役專司訪緝。嚴責失察。重賞拿獲。庶可不致疎虞。而克紀解逃之功。但須嚴禁指逃生事。

○禁私宰

律中嚴禁私宰耕牛。專爲妨農失業。居官者多錯認。此意謂牛甚有功于人。禁止殺食。此緇流冥報之說。非聖王治世之道也。每年于迎春後。宜出示禁諭。勸令愛護。以備東作之用。村落須相覺察。蓋家畜一牛。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十三

以犁田可代七人之力。有犯禁私宰者。里遞舉報。以憑按律柳示究道。容隱者併究。若老病不堪用者。須與里保說明。宰殺食賣。聽從民便。不必取結呈官。使胥役需索生事。

○講約

保民之法。不外教養二端。然衣食足而禮義興。故教不先養。但小民散居村落。爲上者何能以孝弟之道。家諭戶曉。且鄉民朴魯。見官師如帝天。卽有開導。必不相入。莫如以本鄉之長者。教本鄉子弟爲便。此講

約一節。斷宜認真舉行。勿謂迂遠而故事視之也。至于鄉建社學。以教貧民子弟。亦屬古制。宜卽以講所爲課蒙之地。以約長兼社師之職。更妙能設法磨之。使小子有造。亦爲民父母者分內事也。

○明界址

州縣各有分疆。此不獨賦稅之職。守當清而逃人劫殺以及私鹽私錢之界限尤當蚤辨也。每見地方官之于縣界。不在平日辨明。一旦有事。與隣封互相推諉。致緝捕之務。各不承認。使奸人得以遁。匿原贓。漸至花銷。在推諉者。雖終受處分。而遁匿花銷。將大家遂成難結之局。自誤誤人。不小。故幅員交界之處。宜預立界石。并使地主各樹榆柳桑柘。年年樵採輸根。則或有不虞。自然不能卸人。至于通衢大路。宜會同隣封。同立高碑。碑上橫刻某府。其下並刻某州。縣南界某州。縣北界四至八方。皆如此。不得各立碑坊。使中有空界。並明則平日之防緝。既有責成。而臨事之推諉。無從妄卸矣。

右續緝州縣在任事宜。雖居官事。棧叵測。難以一

文獻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十五

一包舉而爲有司。從綱率領亦已。約界兵備初任。諸公對此。或當有爲輕就熟之助。天石

一選幕府金鏡錄 集府政

總戎新任要覽

新推 提鎮在京各項事宜 初任日推再任日補

○一發中軍諭帖 提督同

衙姓 為公務事照得本鎮新府

簡命 擢鎮 某地俟辭 陛之後仰擇吉啓行由 陸路赴

任 候擇有上任吉期再行諭帖通知 衙字宜打掃潔

淨不得借名修理致滋煩擾發去總督部院老爺稟

落一通 撫院及 原任總鎮各書一封可即檢明差役

文武金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十六

分送毋得錯誤取究未便特諭

右仰中軍官某准此

年 月 日

限上任日繳

○督撫稟啓

伏惟

憲臺 文武兼資不著保釐之積 威靈遐邇茂臻

豫大之功部民安于履孟無復封豕食厚德徧

于闕左真如

化日中天閱閱魏表固載籍之所僅有嘉諫振世

卽鍾鼎亦難盡書 某仰慕恩光思親魯歎今遊洪

祐得侍憲轅自慙庸非喜戴天而有二心欣履庇

謹策駑以前驅展謁非遙指麾在卽虔修數行之

稟先申彌慕之懷伏惟憲臺俯垂照鑒須至稟者

○一候署印總鎮書

緬懷雄風素所仰止顧因修途有疎鴻問 弟恨以

庸材謬膺 簡命自此以後藉舟誼以資共濟正

復不淺也除投方邇東裝尚須時日遙念雄邊幸

文武金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十七

借老親臺彈壓其上 弟之依毗良多矣天涯雖遠

握手匪遙謹以尺素先佈腹心臨楮可勝翹注

○一寄撫院書

兩浙地劇開府權尊 老親臺以韓范之才為文

武之憲威德所加遐邇懼服鯨鯢既遁于海濱狐

鼠復潛于城社真敢籍僅有而鍾鼎難以盡書者

弟仰慕日久實同葵傾祇以未獲躬親警歎中心

時為戀戀今藉洪庥忝與同舟從此可以瞻德音

而承鼎誨何幸如之但自顧鈍姿不免兼葭倚玉

良用自愧耳。謹修尺素。先佈腹心。伏惟台照。臨楮
翹瞻。

○一寄撫院啓

恭惟

老台臺一代偉人。兩間正氣。經綸囊括。綜兵農刑政
之大綱。文武鈞衡。熙疏附後先之庶績。桑麻澤以
雨露。巍巍三輔奠安。鐘鼓濯其聲靈。奕奕四方作
則。久矣中樞虛左。佇看大拜推先。弟猥以樛材。向
邀德蔭。昔年填笈乍判。悵燕雁之兩岐。茲者纓鞅

文武全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十八

前來喜劍津之復合。私衷踴躍。竊比鉅鹿不忘。十
日馳驅。俄爾恒山在望。謹憑尺素。先佈寸丹。仰冀
崇臺俯賜垂鑒。謹啓。

○一藩王啓

紅綾面手本上書啓字

恭惟

殿下光弘駿烈。步武前徽。傳世澤以守藩。位居五等
之上。奠金湯而固圉。權伴羣望之尊。備畧性成。懿
哉維屏維翰。壯猷天授。允矣宜君宜王。謹帶礪以
重重。睥睨蕭曹絳灌。衍茅封于世世。齊驅蒲穀躬

桓此乃宗社之洪庥。應與河山而比壽。職某行間
末吏宇下微員。望闕瞻之光輝。常為齋慕。仰併瞻
之厦庇。今幸親承。謹摺葵誠。奉啓
殿下職某臨啓可勝屏營馳戀之至

○一赴部領 勅書 劄付 限票等項

○一呈部請火牌兵票

呈為循例請給火牌兵票事。職于某月日新推
今職封疆重任。不敢久留。俟領有勅書。即便起行。
所有資奏火牌并護送勅書兵票。呈請

文武全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十九

本部。矧例給發。以便遵限赴任。為此具呈。須至呈
者。

○一拜客

中堂 各部堂 都察院堂官 俱用官銜手本惟
中堂加稟見二字。職方司科道。用官銜帖。其各司
俱用眷弟。

新推或提督某處地方總兵官或左都督或同知

或加級 拜

○一發頭行牌 今裁應付

○一發押損牌

仰押損員役將發去箱損幾擡遇雨掩蓋逢水高
擊毋致滲漏疎虞取究未便特示

出京事宜

○一彰義門外預備回送并餞行帖只寫提督或
鎮守不得仍用新推新補字樣

○一中途發第二通諭帖

為公務事炤得本提督的于某月日時上任應用

夫馬合先遣牌知會為此仰役前去着標下中軍

文武金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

炤依後開夫馬輛損名數一一遵行毋得遲誤取

咎未便須稟

計開

大轎幾乘 中轎幾乘 小轎幾乘 損架

幾副 棕套幾件 其舖兵吹手傘夫軍牢

執事各役悉照舊規俱于某處伺候毋違

右仰標下中軍某准此

年月

日行

限上任日數

○一中途預備回荅迎送書啓

除平行眷弟用啓外文職府廳用眷弟州縣用侍
生簽用某大爺或某爺書

本屬副將用回書簽用某副爺書恭遊某恭戎書

○一入境禁備中伙供應示

為申嚴禁諭事照得本鎮賦性廉潔兵民兼愛自
前任援勦已然諒爾所屬定當稔知茲叨蒙

皇恩擢授某鎮自出京以來日逐供給并家丁口根

馬匹草料俱現發紋銀炤時值平買秋毫無損今

文武金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

當入境誠恐沿途將弁不體本鎮為兵為民實意

借稱預備供應致滋煩擾合行禁諭為此示仰經

過將弁知悉務須一體凜遵倘有故違或告發或

訪聞定行叅處慎之特示

到任事宜

○一上任儀注 燎燈房開送行

吉日至儀門下轎。祭儀門行三拜五叩頭禮。再上

轎。至月臺下轎。設香案。望東北謝恩。行三拜九叩

頭禮畢。進宅。拜宅神灶神訖。吉時上任。行三拜五

叩頭禮。拜公座訖。升座。

○一上本式 有貼黃

恭謝天恩事。或 恭報微臣到任日期事。或 恭謝天

恩併報微臣到任日期事。俱奏本不用印。

文武全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

領到王命旗牌事。奏本不用印。

鎮守某某地方總兵官。臣某

奏為恭謝

天恩。兼報微臣到任日期。仰祈

睿鑒事。切 疎疎庸非。累荷

皇仁。前蒙授 臣某處援勦總兵官。甫及三月。奉裁候補。

未有寸效。茲于某年月日。復蒙

皇上授 臣某處總兵官之職。惟是某地密邇

神京。地居衝要。臣念切封疆。不敢稍遲。謹于本月某日

詣

關謝

恩叩辭。次早星馳就道。隨于某日抵某地方。當惟前鎮

臣某咨。委署中軍某營游擊某。資捧到

欽頒康字壹百七號關防一顆。

王命旗牌五面副。臣即恭設香案。望

關叩頭謝

恩。收愛隨于某日到任受事。訖伏念微臣。駕蹇下材。謬

膺重任。思圖報効。惟有矢捐頂踵。盡心竭力。勉

文武全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

厥職。仰答

皇恩于萬一。至于防禦地方。整頓營伍。關 臣職守者。容

臣次第舉行。外今將微臣到任日期。合先

奏報。伏乞

睿鑒施行。後具年月

一 凡本部并職方司兵科樞院揭帖。俱用印

一 題請寬限。有帖黃

銜名

題為

請寬限期事。竊焯臣恭業

皇恩補授某處總兵官。于某年月日到任。檢查案牘前

鎮臣某任內未

題案件。或中有逾限。或情節未確。尚須駁核。俱不敢

草率入

告應以臣受事之日扣算起理。合具

題請寬限期。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為此具本。謹

題請

文武金鑑

卷之二 新任要覽

手函

旨

○一繳限票呈冊

為推補官員事。某年月日奉

本部限票。內開照得云云到職。奉此。遵于本

年某月日任事。于定限之日。遲限六日。除揭送兵

科外。所有原奉限票。擬合備造相同清冊。具文呈

送。伏乞 照驗施行

計呈送

限票一紙 清冊一本

○冊式 面書某官造完限票清冊

銜

呈

計開

康熙某年月日奉

本部限票。限某年月日到任。本職于某年月

日任事。

前件 查本職計違限六日

冊右 具

康熙某年月日總兵官某。各部呈不書銜各

文武金鑑

卷之二 新任要覽

手函

旨

帖者

○一發堂規

為嚴立堂規。以肅法紀事。焯得本鎮欽承

簡命。推補某鎮。惟是某郡地當衝要。逼近

神京。一切營伍條款。題奉事件。

定例森嚴。倍宜凜遵。查各員役。勤慎自愛者。罔有。而因

循玩愒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加申飭。是為不教而罰。

今將要領臚列于後。各宜猛省。毋視故套。致貽投悔。

計開

一每日頭鼓各員役齊赴轅門各歸該班辦事不得遲悞及羣聚喧譁如有怠惰偷安縱恣無忌者許該管首領頭目指名稟究若徇情阿比一并責懲

一二鼓二堂簽押各房書辦該經承文移者多不過六名及掌家一名承發一名伺候用印非經承不許混進伴當四名添硃磨墨傳宣傳號輪班一名收發公文聽候差遣報名其餘員役不許混入擁擠如有乘忙稟事攙越次序者重責

文武全錄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二十六

一三鼓升堂放袍開門止用書辦四名傳宣傳號輪班一名收發公文旗牌官左右序班站立伴當四名聽筆點役使軍牢夜役執事人等昭常伺候喊堂其餘員役俱在大門外伺候非奉呼喚不許擅入至回風事畢先稟禮領文牌次投文牌唱名收發如有官員謁見在投文前稟明應隨投文牌進者隨牌進見餘候堂畢方准參見如紊亂越次首領人員重責

一審事昭常站班外只許經承三名上堂一名檢文

卷一名記口供傳宣傳號一名傳諭其餘人等不許擁擠大堂兩旁違者重責

一本鎮水心自稟一應衙門人等不得在外招搖生事如有指詐作奸訪出立斃杖下

一書辦經發文卷及磨寫文移將要緊文卷仔細收藏該班書辦不許離房輪替飯畢即速進房書寫如呼喚不到及遲悞者一并責革

一凡奉到

欽部案件到即具稿次日發行不得遲至二日違者重

文武全錄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二十七

責仍按路途遠近事件難易依限行催三催不到提協路經承責比如不行催提以致逾限罪坐該房

一凡

題奏表箋最宜敬慎須細加磨對如有洗補錯漏字樣汚痕墨跡及用印模糊歪斜者究革

一凡各官議部限稟劄付等項立號簿一扇夾在簿內發出該房即登記號件經承某名將簿隨繳進查考外仍另記號簿仔細收鎖卷箱以候彙繳

如有遺失及重駐鼠傷者經承從重究罪

一鎮屬盜案為多該房置簿二扇開明畧節前件下

多留空白將查駁題結挨次註明一扇繳內一扇

存外以便查考其限年緝賊

欵案另置二簿登記如前并迹人等案事關重大

題報者務要預催嚴限題結如或怠忽以致違限

者經承重究

一兵馬錢根冊籍須核筭磨對極清方可達部如

有忽畧以致部誤者重責

文武金鑑 卷之二 新任要覽 天

一各房經承事件凡有該會

題該達部該季報該彙繳該行查該取結一切事

宜務須預先稟明以便行令先期料理如不行具

稟以致沉闕遺忘遲誤者經承從重責懲

一凡批發兩狀或批詳牌票須登記號件查催完結

銷繳如有沉闕遺漏者重責

一呈稿時經承隨帶原卷以便檢閱改正發行

一咨會文移往返隨到隨即具稿次日回覆遲不得

過三日違者重責

一凡有軍急塘報機密事立刻傳稟不得停留片刻
違誤者處死

○一呈請家丁補伍食糧 兵部

為呈明事案照康熙某年月日奉 兵部劄付覆

川湖總督蔡 為請覆隨帶兵馬奇糧之例等事

一疏各省督提鎮家丁如有難諳弓馬人材精健

者准入本標營頂補汰除老弱兵缺為兵或遇離

任新任除收聽其自便等因通行遵奉在案卷查

前鎮某于某年月日奉

文武金鑑 卷之二 新任要覽 光

旨調鎮某地隨在家丁某等六十七名蒙

本部准入本標營汰除老弱兵丁頂補造冊呈繳

本部今前鎮某調任某處原報家丁俱帶赴新任根

餉于某月日離任日作支今本職奉

命補授本處亦帶有隨任家丁一百餘名應照前任汰

除六十七名按數頂補除撥行署中軍事五營游

擊某于某月日任事之日開支根餉外理合呈明

為此今將前山理合具呈伏乞照驗施行

計呈送家丁姓名清冊一本

一查

王命旗牌有無損呈報工部

或金字少點或桿漆磨去或銹幾處行查實

送官員俟覆明具呈

一行票中軍造支俸薪銀兩以到任日為始

一止各屬參謁

一開造効用官冊

○一取官屬賢否冊

為察取賢否以盡職守以固地方事照得本鎮恭

文武全覽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

奉

特簡補授嚴疆統轄幾郡惟願與所屬副參游都等官

公忠體國撫卹士卒建威銷萌奠安民社以祈靖

其乃職俯仰無愧第本鎮蒞任伊始各官之賢否

尚未周知該某某身在地方于大小各官有表率

之責聞見惟真除差員密訪外擬合察取為此劄

仰該將照劄事理即便查考該屬大小各官如有

尅扣糧餉縱兵擾民弓馬不諳龍鍾懦怯酗酒宿

娼廢弛管伍簞篋不飾者有一于此總屬不職密

揭前來以憑飛章參處然不得以么麼末吏聊爾

塞責本鎮別有訪聞斷不能為該將寬假護庇崇

失察之咎也仍按季開造簡明四柱清冊二本詳

註捺守才能功績年貌備列事實後開本官汛轄

盜案起數某年月日某縣某家被劫汛官聞信有

無親身帶兵追趕其強賊若干現獲幾名未獲幾

名務須盡錄冊內不得草率意漏顛倒混淆致滋

駁造慎之須至劄付者

右仰副將准此 殊筆用點

文武全覽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

一應發告示劄票

○一關防詐偽烙常式

○一禁革兵餉

為嚴禁尅扣兵餉以資飽騰事烙得國之大事在

戎師之所先惟餉故馬步戰守雖額數多寡不均

而內地邊陲務必按期如數給發今尅扣

定例革職提問處分可謂嚴矣且必取百隊甘結會

同文職給散立法可謂善矣乃聞各省解費不一

如餉已領到而故延不發或餉已足數而每多歷

欠或文武會散而每託公冗止送一結了事或升
目申通且隨給隨收而必取扣數足額所以每閱
邸報掛于彈章者最繁今本鎮叨茲重寄務期與
爾將領整飭法紀一清陋規除就近將升業經諄
諄面諭外誠恐僻遠營汛猶未盡知合行禁飭為
此示仰閫屬將弁知悉嗣後每季發餉該將領務
將大封烙頒發法馬如數兌給仍着該弁自將小
封呈送抽驗後會同文職給發務令均沾實惠庶
無負

聖武金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

朝廷養兵至意倘有輕重多少不均等弊訪出定行飛
章叅處本鎮令出如山慎勿以身嘗試致貽後悔
特示

一禁賭博

為嚴禁賭博以清營伍事照得賭博一事為害甚
大在富家大室尚且因此傾家况兵丁月餉幾何
而可浪試一擲乎是以

定例森嚴該管各官均有處分今本鎮蒞任伊始恐
各管兵丁不遵法紀私行賭博除差員晝夜巡察

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各管兵丁知悉爾等
月食

朝廷糧餉務要時時整利器械練習騎射以備緩急用
力報效斯不負

朝廷養至意示後如敢違禁賭博或被差員巡獲或
被旁人舉首定行按例重處決不姑貸特示

○一禁強買

○一調考沃弁

為調考沃弁事照得某某等處地方北護

聖武金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

神京西建邊塞全賴賢能沃弁以資防禦故千把雖係
末弁而責任殊重苟非年力精壯弓馬熟嫻者曷
克勝任雖據該管官各具賢否履歷豈必盡皆稱
職本鎮竊以為耳聞不如目睹將派司督察取路踈
忽之咎合亟調考為此票仰該將即將所屬千把
沃弁分作兩班更番調考的限日呈送到鎮毋
得延緩取符須票

○一票行中軍取鎮協路關管府州縣衛四至
地里官兵數目文冊

一票取領屬所轄地方輿圖

一取各營千把汛地單

一頒發磨黃

一發上京謝贖錢各書稟

一題參劣員 須在到任三月以內

題為特參貪婪縱肆汎弁并徇庇罷軟營備以肅軍紀事

劣員以非材蒙

恩擢鎮其地稟避

勅諭夙夜兢兢惟在甄別將弁申明紀律為事而德貪

文武全錄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

尤今日之急務抵任以來徧察各屬即聞有某營

千總其貪縱較著與某營守備某罷軟異常及檢

閱案牘有一件大駭私盟事又一件縱兵橫行等

事悉係控告千總某批審未結臣即嚴飭該協確

訊妥詳具揭核恭去後詎兼轄某營守備某素性

催軟延緩不履隨據署某協事臣標中軍遊擊某

揭報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弓馬不諳就酒尸位

千把六員例不具

題咨部斥逐另補外所有二弁貪徇劣跡謹臚列為

我

上陳之

計開

某營千總某劣跡

一本官藐視離政不能協力緝私反受賂徒某

銀兩說情疎枷兵丁某過付并案卷証

一本官縱兵違禁宰殺罔利爭市打傷民人某

折腿被害并案卷証

某營守備某劣跡

文武全錄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

一本官職係兼轄不能嚴率屬員及承審事件

不能速結反支飾請寬千總某受賄徇庇不行

揭報案卷証

一本官賦性罷軟百凡慢不經心行查事件任

催不應以致諸務廢弛

此二弁者或貪縱無忌或徇庇無能見聞有據相

應指奏伏乞

勅部嚴加議處施行

○一取兵丁五名互結以防盜逃窩線等弊

營伍錢糧事宜

○一缺額還官銀 伏經制額數官兵馬匹也

某月分缺 降調陞任革職 某官一員該俸薪若

千官自備馬匹若干該草料銀若干缺守馬兵幾

名該銀米若干以上共扣缺額銀若干

○一截贖還官銀 截官兵馬匹贖日錢糧也

某月分 降調陞任革職 官一員計贖日若干該

截日俸薪等銀若干同日除自備馬匹每匹計

贖日若干截日料草若干共銀若干

支武金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十一

或其月分某官一員除新官造支俸薪外計贖

若干日俸薪銀若干自馬幾匹除新官自馬造

支每匹計贖若干日料草乾銀若干共銀若干

○一小建還官銀 月小盡也

某月小建官兵馬匹各扣除一日共該俸廩餉

米草料銀若干以上共扣小建銀若干

○一賠繕還官銀 兵丁領騎馬匹倒斃賠還馬銀也

定例官兵領騎官馬對陣損失者免賠如走失

被盜不論年分俱賠若騎一年倒者賠十兩二

年倒者賠九兩照領騎年分遞算減銀其所定

領馬匹年分閩省滇黔川湖江南江西騎過三

年者免賠兩廣減半過三年倒者亦免賠北直

山東西河陝過五年免賠

○一朋扣還官銀 官兵加合扣存也

定例除提鎮外副將及千把每月各扣銀二錢

馬兵一錢步戰兵五分守兵三分并賠椅銀兩

以發各營買馬之用

○一皮廠還官銀 限外倒斃馬皮廠也

支武金鏡 卷之二 新任要覽 三十一

限外倒斃例不賠椅然皮廠銀兩亦須估雙還

官以便咨移撫院買補

管伍兵馬積弊。

○一管將掛名免差扣尅兵餉

○一將備私自募補

○一門下班頭私自頂替各役 以上有犯必寬

不可少縱

○一將弁受賄縱放撥兵歇役或將全撥撤去或

減少額數

○一營書索賄恣意更調撥兵

以上務取破股坐名冊不時查點姓名數目

文武金鏡 卷之二 職任要覽 吏

○取破股坐名冊票

為行查事。昭得設立撥兵。所以稽查盜逃。防護差。情務須人馬精壯。器械整齊。逐撥逐名。挨次實在。豈容有撥無人。有人無備。虛應故事。或致貽誤。至如撥兵日。則荷戈奔走。夜則露處。瞭望辛苦。特甚。倍宜矜恤。近聞各備弁。藐法徇私。撤減不一。該書識恣意勒索。紛更無忌。大干嚴例。擬合行查。為此票仰該將印查。該管千把各官。其員帶領馬步兵。丁若干。分防某州縣。某村莊。若干。有無撤減更調。

情弊。立刻開報究處。仍逐一開造花名坐冊一本。

以憑不時查點。速速須票。

○內書房宜粘壁單 逐日備覽

○一本衙門榜諭

○一本衙門堂規

○一逐月限滿初參盜案一張。開明某州縣人被

盜某日限滿。如查明果係強盜。并已獲盜犯。月

日姓名確數。即繕疏具

題。如未經查明。即當呈請展限。倘雖查明。如庄頭撥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吏

什庫。在本州縣內部。供報互異。仍應呈部請示。

○一逐月限滿發參盜案一張。開明某月日奉劄。某

日限滿。有無獲盜。即應具

題。如劄內係此案盜賊。應聽該撫審明。刑部核覆。該

鎮具題。到日再議者。撫院咨文到日。即應

題結。

○一奉劄該撫審明。刑部核覆。該鎮具題。到日再議

欽。件案一張。

○一轉限限滿案件一張。

○一逐月部件限滿單一張。

○一逐月督撫提鎮司道壽日單一張。

○一盜案應查則例。

拿獲盜賊月日。拿獲盜賊姓名確數。城內

失事。須格中樞政考例。叙明一月內有無獲賊

過半兼轄官係同城不同城。初參題稿確註

逾限月日以防覆差。訛展限具題事件另文

呈部請限。部劄註語未經全錄。疏末叙明。

○一鹽徒私販則例。

家武全鏡

卷之二

在內要覽

罕

鹽徒聚衆與販私鹽。汛防該弁不能察緝者。

鹽徒拒捕。不能擒獲。反被殺傷官兵者。

鹽徒汛內私行煎販。及汛內兵丁私行煎販者。

旗人兵民聚衆至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者。

○一題參屬員劣員則例

該管上司將屬員經管月日事件不行查明銷

問者。不應參之官。誤報題參者。

既參貪劣。不開未經揭報之該管等官職名指

未者

官員互相許告。該管官不行申報者。

未官不書名。

○一薦舉則例

將有盜案之官。誤薦者。濫將匪人徇情薦舉

者。薦舉後任內所有不職劣處者。題參免議。

○一造冊則例

冊既互異。遺漏重開。數目舛錯。多開少造。

遺漏職名。

家武全鏡

卷之二

在內要覽

罕

○內書房案頭簿書開後

○一中樞政考摘要

○一各營號件簿

○一督撫提鎮等平咨衙門來文簿

○一各屬每日詳驗號簿

○一文職各衙門咨呈簿

○一呈狀手稟總簿。仍分寫以便查銷。

○一初參憲件盜案簿

○一覆參欽件盜案簿

○一部發千把劄付簿并各屬陞任劄付申繳簿	○一委署千把總覽簿	○一千把總分防汛地單	○一所屬協路關管府州縣衛所四至地里兵馬數目	○一各營逐月報到兵馬數故例覽簿
---------------------	-----------	------------	-----------------------	-----------------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星

批詳稟報盜案事宜	○一報被盜務查傷人劫物詳開確訊明白即取具管汛疎防職揭具	題仍勒緝逆賊務獲	○一報獲盜務查拿獲月日姓名供報確數或詳內情詞參差并查有無勒令失主少報盜數與未獲賊犯誑稱死故等弊以憑核	題	○一報路死行人務查是否响馬劫殺以杜諸盜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星	為體	○一報旗下庄頭被盜即竊盜務須嚴查以防	部詰	○一報遠來大夥盜務查該管汛弁曾否親追及盜經週地方汛弁有無窮追捕獲逐一分晰具報以憑核	題
----------	-----------------------------	----------	--	---	---------------------	------	-----	------	---	----	--------------------	----	---	---

批詳將弁兵馬俸薪糧料事宜

○一降官俸薪。非自備馬乾。俱以命下日任支。

○一革職官俸薪。非自備馬匹。俱以奉旨日任支。

○一官員俸薪。非自備馬匹。俱以到任日造支。

○一遇亡事故兵丁餉乾。俱以本月初一日開除。

○一呈請買補倒馬。務查限內賠補銀還官。限外估變皮贖銀還官。以憑咨院買補。

○一任俸緝賊。拿獲過半。雖經具題。未奉部示。俸銀仍應扣解。

文武全錄

卷之二 任內要覽

四

○一降級留任官員。應領降級之俸。仍支原銜之薪。

○一承緝各官。降革限滿呈式。

為某事。某年月日。奉兵部劄付內開云。等因。奉

奉

旨依議欽遵。行在案。今查此案年限已滿。賊犯尚未

拿獲。所有承緝嵩汎某。兼轄某。俱已降革離任。例

應具

題合將接緝嵩汎把總某。兼轄某。開列職名呈明。伏

乞

照驗施行

再查此案註語。部劄未經全錄。無憑查叙。相應一併聲明。

戎政多端。迥異文事。備觀此冊。一切武臣事件。綜括無遺。足令冠冕。整者有聞。所未聞之快。以此整飭營伍。綽有餘裕矣。天石

文武全錄

卷之二 任內要覽

四

○將臣寶鑑

戚繼光

前總戎戚子南塘曰。將臣到任之初。未習吏事。手足無措。遂失先後緩急之序。故其設施顛倒。如向風理絲。無怪其然。予與諸將。叨有一日之長。師率之責。乃撰其節要。為到任寶鑑。爾輩肯信而行之。決無不利。凡我將臣。不拘大小。不拘邊腹地方。奉有欽命。推擢之日。或昔為屬伍。或生長此地。日夕而見地方事宜。似不必詢眾而後知也。但一官自有一官之體內。而衙門之公務。外而上司之新政。便是舊遊。終隔藩

文武金鑑

卷之二 任內要覽

聖

離。况未嘗經歷之地方。安得不為先事之圖乎。悉當于未事之前。于曾經此地遊宦賢士大夫。或前官。或深知彼處事情者。先行多方諮訪。其時人言必公。語云。禮久求之野。問閭小人心。無所私。固訪一二謹慎知事之人。亦無不可。是我未至之先。已畧得地方之情矣。姑默記之。未可遽信。履任之日。見過官屬。且勿輕論地方事情。木目只了應酬。雖對賓客。亦勿論地方。輕易開口。左右便測我意向。所在矣。應報上司。先具揭帖。吏書左右。和以遇之。卽有不當。且勿分別臧

否。默記于心。次日將衙門內緊要號簿文卷。簡覽。稍知大畧。三日行香禮畢。投文後。且收入內宅。親自檢看。稍知任內情形。乃將錢糧兵馬城池地里各文冊。于案牘中擇出。巖涉一過。先取大要抄為手摺。常帶袖中。以便時時展閱。參見上司。如前以職守兵邊之事。只云某叨遇主司。敢不竭力報國。雖心切操作而練兵飭武。登弊與利。以保地方。初至未語。詢乞主司進而教誨之。回任之日。務踐其言。見之于其行。當其巡行境內。每到一城。先將城池形勢邊牆看過。詳問

文武金鑑

卷之二 任內要覽

聖

四方險易。建置始末。保障緣由。大率如係邊牆。步步親行。備問牆外所對。是何桑人部落。某處某年入犯。因何失事。因何成功。夫前人之事業。後人之龜鑑。今當如何。方可戰勝守固。諮訪在心。次則查點庫藏。如神器。則問庫在某處。卽親詣件件驗過。某供某年造如何用。見今堪用否。乃又十日操練其軍馬。逐名點看。強弱器械堪用否。使地方形勢人情土俗。軍馬強弱衙門利弊。一一在我胷中。更將極貧無告之軍查出。優以言辭。省其差役。問其疾病。次革科歛之弊。次

將衙門內役估之弊。盡行痛革。次為各軍清理糧餉。務得實惠。次將部內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親行存問。其家如此。則人心大定。人人知我是恤民之官。愛軍之將矣。然後擇訪名望才猷。素重一方之人。真心求教。自然不至誑罔于我。此後任我所為。皆宜軍宜民之政也。如有利弊。所當興革。事重而不可專擅者。須明白申報。上司力可自行者。便宜行之。凡有大事。申上文書之外。附以揭帖。備言其事之始末。具悉利害。緣由。則上司無不俯允。如此則得上司之懽心。下人之悅服矣。但人情難測。事變無常。須日慎一日。無敢少安在內地。常若上司督責于上。在邊方。常如敵患對臨于前。慎之又慎。敬以勝怠。如此則以戰必勝。以守必固。完名全節。永無患害矣。

文武全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聖人

此成總戎論為將臣之難。而舉其畧也。大率皆深于世故之言。從老成歷練。後得來為將臣者。能信而行之。裨益不小。天石

○寶鑑條目

一居官不難。聽言為難。聽言不難。明察為難。凡將臣所聽之言。係軍伍之利弊。士氣之盛衰。疆場之得失。初任如前。多方博訪。訪問之後。必候經歷。言合者信而行之。言不合者。遠之而勿用。其言如所言。皆驗。其言有益于地方。則進言之人。必心地光明。識見高遠。我則時時請教。以匡其不逮。又不可昭彰耳。目使言者獲謗。則我之交誼。必不終善。言不復入于耳矣。

文武全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聖人

一凡兵馬錢糧。強弱等第。數目。錢糧出入。緣由。邊塞。城池。里至形勢。取軍防邊方畧。應行應革。事宜。于到任一月之內。須要取勘明白。畫圖貼說。具一手冊。隨身以便。次第舉行。上司詢問。察取。即以手冊擇出。登答其便。

一到任之後。即置號簿。使所屬赴比于我。察吏書。遲蚤動情。以防奸弊。凡要緊事。復密書一帖。粘于臥室。勿令人見。不急之務。人不在意者。一月之內。置取一二。不時察查之。吏書將謂我精明。下屬將謂

我記事不忘自然警畏為官之道。臣子之職。千言

萬語亦不能盡。只三字足以蔽之。曰勤敬廉。

一。本衙門來迎接各役。一見我便鑒貌審言。無處

不用。其窺厥之術。倘我稍露端倪。便即乘隙而入。

一。為所中雖千轉萬變。終不能出其籠故。必深

沉緘。默然。不露喜怒。不形為妙。到任之後。隨事

覺察。果有老成信實之人。吾可在其力。而勿授以

意。隨材器使。以供奔走之役。輕浮躁暴者。切須遠

之。至若竊意侮權。即時斥革。斷不可用。則左右之

文獻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辛

人莫不凜凜畏法矣。

一到任之初。參謁上司。接待寮案下屬。并賓客之往

來交際。百冗如蝟。應接不暇。故一切禮儀。必先審

明。熟記。則臨時行之。庶無差謬。不然。大庭廣眾中。

清濟觀望。禮儀一失。人便有輕忽之心。可不慎歟。

雖列款目。其于將臣軍政。尚未指實言之。猶在

槩括中耳。而聽言用人。典革禮儀等事。俱初任

緊關機要。介胄之士。固不可不奉為格訓。天石

○溫鎮條陳事宜

失名

為備陳要地。委廢情形。亟須整頓。以固封疆。仰祈憲

鑒事。切惟溫郡為浙海第一門戶。凡戰守防禦之具。

必須事事有備。物物得用。而後可以無患。本職自抵

既以來。常介馬巡行。憑城四顧。審度機宜。思所以保

疆固圉之策。乃目擊戰守之具。無一可裨實用者。謹

分折為。本部院陳之。溫郡城垣。久未修葺。其中折

路。隙在。在皆然。徒有城垣之名而已。萬一有事。人

馬馳驅于其上。火炮轟震于其間。不無傾頽之患。此

文獻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辛

城垣之宜修也。環城擺列火炮。一百八位。而城上四

圍。並無窩舖一間。守禦兵風樓露宿。其何以堪。此窩

舖之當設也。火炮器具。須用木篷覆蓋。今見僅篾蓬

遮蔽而已。日暄雨潤。不但後篷易朽。必致火炮銹壞。

此木篷之當設也。夫炮大者重數千觔。其次亦不下

千餘觔。若那動尺寸。裝築葯彈。非數十人挽之不可。

萬一臨敵。豈但不勝其煩。抑亦不勝其遲鈍矣。本職

謬見每座應設一炮車。下置兩輪。不過數人之力。便

可牽挽。遇有事時。那移上下。牽挽左右。最為利便。此

炮車之宜置也。安置火炮處所每座須設一炮臺。其臺出于城垣之外丈餘。而高于城垣數尺。其四圍並不用堞口。但視賊所向處。安放苗頭。若賊在東。則用數人牽挽砲車。使苗頭畧移向東。如賊在西。牽挽砲車。使苗頭畧移向西。如此。則或左或右。皆可任意逆擊。賊當無躲避之處。而一炮敵數十炮之用矣。今城上大砲。砲門僅對堞口。尺寸不可移動。賊視砲門所在。必然非東則西。以避其鋒。豈肯正對砲門拱立。以待砲之來擊乎。此砲臺之宜築也。城上四圍路道。必須寬闊平坦。人馬得以驅馳。始可策應。緩急今傾圮已甚。即安步徐行。尚虞蹶足。萬一有事。將若之何。此城上之道。路亟宜修也。沿途馬路。所經橋梁。或頹塌倒壞。或窄小難行。本職巡行邊界。凡遇壞道窄橋。則下馬引轡。而過。倘有緩急。何以疾馳策應。此橋梁道路之宜治也。凡此類者。即在腹裏。尚須修葺。况于邊地。為今日戡守防禦之急。着手本職。非不知。朝廷錢糧。缺乏。別無他項。可以動支。但身任封疆。目擊委頓情形。理難緘默。况溫郡實為浙省之門戶。而本職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垂

管猶本部院之手足。門戶固而堂與可安。手足強而腹心自豫。所以本職竊不自揣。敢備陳于 本院部軍之前也。至于本標三營官兵器械銹鈍。弓箭朽敝。數目具在。而堪用者少。雖從前將領不嚴行整頓之過。然糧餉連年壓欠。今五年春季已半。而二三年分尚多未完。四年冬季尚未給足。兵丁啼吼。不暇安得。切切責其犀利耶。目今雖經本職勉力設處。逐漸修整。務裨實用外。其城垣等項。伏祈 本院院垂念邊疆重地。作何整頓。如此費用浩繁。工役不能一時並舉。壁將砲車砲臺。先行設處。製造其城上道路。并沿邊馬路。橋梁。撥行該府上緊修理。庶戰守防禦之具。畧加整頓。而門庭有攸賴矣。

修防器械。保固城池。自是將臣分內事。至于砲車之設。最為機警。砲臺之築。尤為卓見。以此禦敵。勝弓矢之利十倍。具見韜畧之才。

文武金鏡 卷之二 任內要覽 垂

文武金鏡卷之二終

文武金鏡律例指南三卷目次

一 選名公奏議 文武可通用

請禁革里長

御史題

矜慎讞決

刑科題

條議賦役

秦瑞寰

結盜案

趙君隣

停回籍

趙君隣

酌議守令

趙君隣

釐剔漕弊

胡爾儻

文武金鏡

卷之三 目次

治河全局

慕鶴鳴

淮揚涸田寬徵

慕鶴鳴

請除荒占田糧

慕鶴鳴

未行均田均役

慕鶴鳴

請給囚糧

慕鶴鳴

三卷目終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三

門人盧麟昭序符泰訂

浙西凌銘麟天石手輯
姪男凌文匯聚伯校正

一 選名臣奏議 文武可通用

○ 請禁革里長

御史題

題為民困莫如里役請

勅未行禁革。以除數百年之積弊事。切惟明初賦重。慮

官難徧征于民。分為各里。里置見年一人。令糶催

各戶之糧。其有編審簽定者。謂之報當里役。其有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十年排甲者。謂之輪克里役。各省名色不同。州縣

多寡亦異。而其應役苦累。在在皆然。為害不一。請

為我

皇上陳之

一曰。經催賠累之害。從來糧從地起。一歲所入。本足

上供稅課。若令花戶自行完納。不惟分追易辦。亦

取之田畝而無所苦。乃今不問里下人戶若干。地

畝若干。惟見年里長是追。不得不代。各戶受比稍

有遲延。敲撲不免。勢必典賣借貸。代納完官。多致

破家蕩產若通計一輪十里不同歸于盡不可得也

一曰包克侵欺之害設立里長最便于官既令督催又使值櫃于是有積歇蠹棍代克貼費一切應行簽票雜差無不以一派十甚至錢糧入手侵肥不納及官查侵仍是本役名下拖欠公私受累職此之由

一曰官吏科歛之害州縣迎送鋪張供應以及火耗加征種種所立名色俱出里役倘無里役供其抑勒斷不能按戶而求之盡人而追之是里役之設徒為官吏立一私派之總領耳夫里役不行禁革則民困斷不可救貪風斷不可息若非

皇上特旨革除則數百年積弊究成牢不可破之局勢伏請

勅部詳議確查均役輪征之成例未杜見年催征之苦累參定通行用垂久遠為千古之令模立百代之鴻章矣為此謹

題請

文獻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二

旨

里長三百年苦累無可控訴者此公一一入告誠典利華弊千載一時也今各省州縣錢糧革去里長名色令花戶自行投櫃里長積困一朝除豁豈非快事 天石

文獻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三

○矜慎讞決疏

刑科題

題為請慎讞決以期卹刑事

皇上恐地方官賢愚不齊問訊不確聽斷刑獄或多在

徇故事關重大輒

命三法司核議及滿漢大臣公同鞠審誠慎之也臣詳

閱招冊懸定重罪者不一而足即如死罪解部何

件不經地方官再四取供竊見累年

朝審中有抵死不認者果皆招承于地方官之前而

抵賴于會審之日乎抑當時定罪之初或有朦朧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四

斷決而未得真情者夫招承未服則情有可疑推

先王罪疑惟輕之意當不忍遽加重典今之看語

每日雖不招承但在地方官處已經問定某某罪

犯是實是但憑原案處分而更無矜疑之路每事

皆依文決罪足矣烏用會審為耶嗟乎人命至重

死者不可復生而刑曹決事徒懸人身家性命于

一雖字但字之中本似疑情竟成鐵案有同文致

莫雪沉寃每一讀之真可為痛哭流涕者也且決

獄要在聽辭前後招稿本末詳明一一尋繹則真

情可得今節畧數言擬定看語已皆一定不可易

之案其間臨時駁訊存疑者業恐無多而又不憑

面供以究情罪之當否倘有寃抑何由得伸現今

朝審在即請乞

天語申飭力更往轍除罪狀昭著無可置辨外其或情

有可原者應以矜疑存案仍備錄口供請

旨定奪庶折獄之片語不致將毋可同而

朝審之弘仁不為虛文依樣矣書曰罪疑惟輕又曰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言不忍以可疑之情而遽

文武金鏡

卷之三

五

斷以重辟也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自古有大辟詳覆之法誠慎之也誠重之也若

槩拘成案而定死獄于雖字但字之中作依樣

葫蘆何用會多官而朝審乎此疏行則覆盆

黑寃見天有日司讞君子慎毋以虛文看過天

○條議賦役

秦瑞寶

題為江南賦重差繁。徵解失期。民不堪命。敕陳末議。仰候

聖裁嚴飭。立除積弊。以興永利事。臣視江南錢穀。幾當天下之半。額重緒紛。易叢奸蠹。有司不知惜民裕國。玩愒因循。而解運庫洗。推原其故。始自那移。後沿為例。或于一年之內。借甲應乙。或于數年之中。徵新蓋舊。究至有抵者不追。既追者不補。輾轉那移。遂成烏有。且涸給允支。濫放雜項。一週催解。正供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六

樂稱民欠。因而會計。本無則巧。立名色由單。不發則先期透徵。牌錢疊至。而髓竭于蠶。差火耗重加。而囊傾于暴。歛加以總書。算書改輕。作重。產去糧存。而脂礙于措。勉又軍恤等項。輕糧皆奸豪據。兩白等項。重糧盡小民支當。卽部頒會計。經一衙門。必有一番賠。加此賦重之苦也。若夫田多差重。遂皆花分子。戶流寄隔區。止餘零星小戶。至有合入百餘人。而當一年收頭。以一二釐起。差合五十。九人而僉一名。糧長者。况員役絡繹倉場。兌未開

而私費已竭。押兌聯旗勒詐。兌未足而豁整已盈。此差繁之苦也。然賦役原從田畝而起。自蠶。鴉。區。霸。漏。脫。脂。裁。將。熟。捏。荒。冊。不。明。註。甚。而。會。計。之。外。又入蘆政。科糧如是等弊。不可勝舉。若不截蘆。將何底止。臣今細諮參酌。約法清查。除存留起解。見在。移。正。送。部。查。考。節。年。那。欠。一。而。通。行。確。查。外。所。有。賦。役。利。弊。條。議。務。詳。故。字。限。逾。格。統。祈。睿。鑒。賜。原。謹。將。各。款。為。皇。上。陳。之。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七

計開
一。田。地。契。縣。丈。量。顧。此。失。彼。徒。費。時。日。且。滋。弊。端。今。會。業。主。同。扇。書。畧。書。自。相。丈。量。分。別。田。地。山。埤。途。蕩。務。須。號。段。步。口。魚。鱗。圖。三。冊。相。合。每。一。里。長。給。一。印。冊。後。有。轉。賣。契。內。註。明。該。年。里。長。查。對。明。白。居。間。書。押。不。獨。田。無。脫。漏。且。荒。蕪。驟。然。並。可。杜。盜。賣。投。獻。重。複。諸。弊。
一。由。單。舊。不。列。田。糧。總。額。故。撤。數。任。意。暗。增。今。定。單。式。首。列。田。止。總。額。下。註。項。畝。次。列。本。折。總。額。

下註銀米。再次列花戶姓名。下註散數。既有總數。又有丈冊。絲毫莫遺。小單略式。

一徵糧。往往差擾。遇限完欠。槩比印官心煩。憑書指欠。為完。朦朧免責。以故頑欠。恣延。今設立滾單。每甲填給一紙。納完。將單滾至次戶。臨限。單不滾過者。經催里長拘比。未完完者。不必伺候。法簡易辦。可免追呼。民甚稱便。

一徵收銀糧。用司府州縣印封。以防私啟。流水收簿。亦用印鈐。仍于第二頁連面填實。上蓋司印。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八

以防收剩。空白納戶封投。守櫃止看平色。隨填登簿。若無司府印信。即是假冒。立赴稟究。蓋恐收銀時。用州縣印簿。查時將司府印簿改完。作欠捏做。假數。謂之磨光冊。

一解放印官。先將本年錢糧。至急次急。稍緩可緩。分為八項立案。收完親算若干兩。先急後緩。詳報院司。轉文啟櫃。折解立付領批人員。勒限掣銷。放則立喚。經該員役。當堂認領。合辦本色。勒限完驗。果解放依期。自無那移。不經衙役。自少。

侵欺。一年已周。除已完作正支銷外。未完另櫃。

帶徵真正民欠。荒區票給各役工食及孤貧口。樹往各兌支。則庫銀既不濫放。又知民欠真假。一差役。惟徭里銀兩。從丁均派。其糧長等。差因消長不一。故五年編審。但印官豈能周知。今聽各糧里于本區中。不拘土著寄庄人戶。將丈冊。冊排門冊。逐戶查對。若有有名無人者。即係花說。假冒報官。當差庶無偏枯之嘆。亦無賠費之累。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九

一田賦既清。徵解有法。而那移不禁。終為漏卮。惟各屬備用。雖供應事出倉卒。乃勢所必需。若不立經久之法。又開那移之漸。今備用銀兩。每月節省額外。不得透支。大兵供應。照出征軍馬律。應付准除。但要明白申報院司。達部定奪。此外再有那移。律有杖一百。流三千里之條。一千兩降級。五千兩罷黜之例。所當再加。

嚴飭。若無追補罪坐。侵欺以後。布政司將徵解原冊。季一印查。年終造冊報部。容隱並加議處。

以上各款上關

國計下係民生伏乞

勅部議覆如果臣言不謬上請

天語特加

嚴飭著為永例庶儆玩除弊臣力裕供矣謹

題請

清丈自量滾單追欠今成石盡良規茲疏于一
省為糊而天下通行具見大經濟之區處必用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十

全副精神不僅從方隅起見至如諸條之透快
所謂如立高岡無遠不見原照堂原許

○結盜案疏

浙督趙君陟諱廷

題為盜案名數難以預定捕緝過嚴恐有隱弊臣請

具疏陳奏仰乞

廣鑒勅部議覆事臣謬膺

簡命既不能化盜為民復不能使民不為盜封疆大吏

溺職如此災異所由起也案照臺臣李秀條議請

定重臣諱盜之條以平法紀事一疏部覆地方失

事文武隱諱不報者分別革職降級在案又准吏

部咨為請旨事內開裁缺患病離任官員任內有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十一

承緝盜案者照案降級奉有

新例欽遵在案切思地方失盜文武各官戴罪督緝

務照原報數目捕完方准銷案即止一名不獲案

終不結遂致有經年而盜案久懸者如盜賊之名

數難確也失盜之家倉皇被難冤鬼不寧安能一

指其盜而數之具報到官地方官以失主恍惚

之數轉報上司蓋恐遲悞則有諱盜之罰而漏報

則有欺飾之罪也一經具題則前報之數即為一

定而不可易之案承緝各官按名督緝不過嚴比

捕役而已。官望開復。役懼比較。情迫喪心。或有踪跡。可疑弔打。逼招或乘人言語。慌張私拷。勒供非刑之下。何求不得。不肯官弁。因而不辨其真。鍛鍊成獄。保無有黑白不分者乎。不則卽有捕役捕獲真盜。獲其渠。必披其黨。得其一。必究其眾。竊恐逸盜聞風。而竄未必一一坐待捕役。而就獲也。捕役懼比。不能一時全獲。因而咬盜攀良。咬盜攀仇。咬盜攀富。片言下石。經年牽引。一犯被誣。全家拖累。有冤白而家已破。或事明而身報故者矣。凡若此者。皆由承緝各官。以原報之數為定案。慮限滿。叅罰之。又至也。夫原報盜數。仍照原數緝獲。則盜固無漏網矣。第恐夥盜十人。譬已獲九人。未獲一人。則此一人者。或死于暴病。或死于兇鋒。地方無從而報。官役無從而知。必如原數而始結案。不惟地方失事之官。終身無有開復之日。竊恐官懼降級。役懼嚴比。安知不李代桃僵。與銷宿案。以圖開復耶。愚以為失主初報之盜數。不足為憑。今後如有地方盜劫。或將失事情由。並該管文武職名。先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十三

行

題參然後緝拿盜夥。取具盜口確供。照數勒緝。據實題覆。以為定案。斯真盜不致疎漏。良民免充盜數。弭災止異。莫要于此。至于緝盜。應否將新舊定例。再一參酌。統候

庸裁。非微臣所敢妄議者也。

此公督浙時遵 諭陳言十之二也。蓋一盜未獲。終不結案。卽去惡莫如盡之意。法非不善。然卒致攀良。攀富。以足原報之數。害于何底乎。此例誠不可不變通矣。與其李代桃僵。寧使兇人漏網耳。天不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十三

○停回籍疏

趙君隣

題為存流寓以柔遠人免回籍以恤廢官臣謹具疏

陳奏仰乞

廣鑒勅部議覆事竊念盛古之世有分土無分民生民

之數有土著有寄籍王者招徠懷遠客至如歸或

以游宦世其子孫或以餬口浮家外郡由來久矣

皇上加意遠人恩澤尤厚責令所在地方官行催大小

流官各回本籍既可省其萍踪之苦復得遂其首

丘之心在各官應感激之不暇臣何敢復有控陳

文武金鏡

卷之三名臣奏議

十四

但念流寓各官其中久暫不同時有餘不足亦異

勢其客居未久而行筭有餘資者何日無故土之

思朝聞

命而夕啟行固欣然從事之恐後矣惟是浮家已久者

飄零異地安得不為資生之策做居有資租田有

資男女婚姻有資且死喪瘞墓有資在平日拮据

心力為安身之計者原度其勢萬不能歸遂買田

宅而輸官稅意圖附寄寓之籍以老其天年耳一

且微令遣歸遠則萬里次則數千里最少亦二三

千里平日蓄積之具既已耗之田屋婚姻廬墓矣

猛圖折變而以屋還之業主誰能遠應以田膏之

土著百端推阻費日損月減價免求會所償之幾

何而之以之克撥運之資供萬里數千里之用其幸

免于道殣客死者曾幾人也且寄籍婚姻而妻為

母哭女為父哭隣居有不忍聞者至于父母骨骸

營葬多年扶視無資奉檟甚慘此種流寓苦情臣

又不敢不備述之于

天聽除旗下官員照例歸旗外臣請

文武金鏡

卷之三名臣奏議

十五

皇上軫念寄寓諸臣停其回籍所有丁口田土已附版

者聽其自便庶貧富行止各得其所而無化離失

業之苦矣

勅流寓使歸原籍本非苛虐之政而不知其中

有如許苦情無可申控非公設身處地不能備

述盡情也自有此疏謂宜永停此令乃近日又

見有稽查流寓勒限押回者何耶天石

○酌議守令疏

趙君隣

題為浙省守令叠更參罰逾嚴催徵逾悞臣謹冒昧具題仰乞

勅部從長酌議事切惟

國用由于民賦方今軍需浩繁經征責知縣督征責知府是知府知縣催徵錢糧為今日第一考成全完者擢陞有階催徵不及參罰不免凡奮志功名之吏與勉勉精神之官誰不爭自濯磨獨是所歷之府縣稍有不同有地方富庶丁口全額不缺田地方凋殘丁口額數不全田地荒蕪不一加以前官之那借歷年未楚胥役之侵欺產盡人亡卽有能幹之吏拮据催辦苦心征輸或因督催刻不容緩以見征之錢糧湊吃緊之協餉或因兵餉立迫難待以見征之條銀給拖欠之兵食伴前官之欠者反完後官之完者反欠往往不少浙省素稱財賦之區部選守令各官豈盡不以功名自愛豈盡不以考成上緊甘受參罰好從降革哉此其中有難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去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七

有易有推心民瘼民方戴之為父母逆者浙歸荒者漸開錢糧方有頭緒地方有起色忽被參罰不得久任以竟其設施者有留心錢穀吏方畏之如神明見利必與聞害必去催徵方有法則剔蠶方有能聲忽被參罰不得久任以終其實效者如金華府知府孔邁同知傅鎮邦將有名無人連年難追之清欠一案任事七月一係署事兩月以承追十分未完革職萬不得已願將自己家產田園罄行變賣照數賠補本色米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三石二斗二升今雖參後代墊而部選新官已有入矣又如温州府永嘉縣王世顯未完康熙元年分棄遷鹽課銀四十四兩八錢四分以十分未完革職今雖參後墊完而部選新官已有入矣又如寧波府知府徐化民詳稱將人亡骨朽十九年前之舊逋十五萬餘之清欠責之徒追難完之知府以承追十分未完革職有難嚙嚙以處此者今曉曉分辯而部選新官已有入矣以上府縣各官皆浙省一時精明強幹之吏百姓攀留士民遮道

雖明知其賢能。徒為扼腕。除已批行糧儲道確查各官被叅始末情由。另疏具

題外類而推之。各府州縣一時降革者。不可枚舉。切思舊官自開革職之報。精神頓減。以為官既革職。一切協餉兵餉。部寺各項未完之錢糧。呼應不靈。里長花戶中。有奸頑者。皆知革職之官。不久離任。應納不納。應交不交。以為五日京兆。拖延以候新官。吏書皂快。相與玩愒。因緣為奸。視革職之官。不日必去。從中舞文。從中弄法。皆難臆料。復探新官

文武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十八

入省分差迎接。送舊迎新。僕僕道途。及新官蒞任。非數月半載。未易周知。百姓之利病。洞察錢糧之弊。數間有方。知民風土俗。方諸錢穀刑名。遇有必不能完之。分數忽不及。覺之叅罰。坐席未煖。又被降革。轉瞬未幾。今日之新官。又為將來之舊官。甚至錢糧交盤。未明前日之舊官。未去。今日之新官。又來。官視官為傳。令民視官為行。臺既不久。任又安。望其能底績也。不為人才可惜。則比錢糧之率。混不清。催徵之完欠不明。俱由此起。且舊官將去。

新官方來。吏胥以乘隙而作弊。頑戶得借口而施延。臣所謂叅罰逾嚴。催徵逾悞者。此也。但考成原有定例。臣何敢冒昧妄陳。然若懼罪不陳。日見官吏數易。官不留心于民。民不急公于官。錢糧混淆。地方疲敝。必無有已時。臣愚以為自今以後。浙省遇有考成奉

旨降革之官。合無叩懇

宸裁。勅部從長酌議。或將降革原官。照舊帶罪督催。其

有稟遵

文武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十九

功令以身名為懷。惕者。准限三個月。催完。果能隨叅隨完。叅後續完。請

旨准與開復。如叅後不完。雖完逾限。再請

勅部議處。另銓庶新舊無往返更易之煩。地方收久任

底績之效矣。

循卓之吏。莫盛于漢者。以其能久在使底績也。蓋有司賢良。或墮青慰勞。或晉秩留任。故能竟其設施。以成治效。若以一符而輒斥去。雖冀其之賢。何以自効乎。叅罰逾嚴。催徵逾悞。其上關

國計下惜人材之名論但恐成例牢不可破未
易稍為變通耳。天石

文武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羊

○釐剔漕弊疏

胡爾愷

題為剔弊莫亟于漕敬陳積壞之端請

勅援俸以甦民力以裕

臣儲事切惟

國家積儲大計仰給東南歷來輸輓之艱匪伊朝夕
但利之所在弊實叢生前此諸臣非不殫心經畫
而事日壞而弊日深者亦以在漕諸臣不肯實心
釐剔或利于漕局之速竣而苟且以圖或征于陋
例之相沿而因循不改故軍弁日益騷擾小民日
益困苦臣謹就目前之宜變通而整飭者列為大
款為我

文武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二十一

皇上陳之

一 派定水次之弊宜更也。兌糧必于水次舊例兌軍
每年水次調換一番蓋衛有衛棍倉有倉棍不欲
使積久相昵交結為奸自改為派定之說于是衛
棍倉棍合為一人凡民間之孰可欺孰可詐無不
悉知因而串通縣書并山糧花戶亦年年派定不
換舊歲勒索幾何存有帳目今歲有增無減額例

相仍照舊每年調換則更番生手弊孔自輕至下
倉棍爲害曾經舊按臣秦某嚴加禁飭且驅逐出
境四十里外一時肅清邇來復踵故習狼狽作奸
所當

嚴飭撫按盡行驅逐務絕根株以清漕蠶者也

一糧道之陋規宜嚴究也舊例漕備道一官兼督數
省而各府出兌則推官監之今各省設督糧道責
成逾專而逾難者起于倉欵串通旗甲而又串通
糧道衙門每縣出兌一扇之內要勒常例三四十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三十二

兩卽如吳縣糧戶每扇例銀三十六兩常例完納
方准兌糧夫吳縣猶中縣耳若縣大者兌糧之區
不下數百今一扇數十金積筭一縣便有數千金
十縣則數萬金矣由此推之可勝計哉舊制推官
之監兌也糧米遲悞枷責糧戶兌糧勒索網打旗
軍兌完之日推官尾押漕船親送至淮交割漕撫
惟時軍民皆知畏法漕事易集自添設以來兌軍
遂以常例之入爲護身之符推官枷責之法止可
行于糧戶而網打之法不敢施于兌軍旗軍遂無

顧忌搏擊糧戶毆辱官府莫可誰何應照舊專責
推官糧道止司催督以總其成不得復至水次徒
滋弊端蓋責在推官兌事係其考成其于漕務必
有濟也

一成法不法之宜飭也官收官兌奉

旨頒行非一日矣乃各官直以虛文視之臨時兌糧旗
軍先集倉場與糧戶講兌數日巧立名色以至耗
贈浮于正數一拂其意則官民受其毆辱無所不
至夫此苛索無厭之費將盡肥己棄乎抑與各衙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三十三

門分肥乎若非在漕諸臣有所拘縱則官收官兌
立法最善何以至今不行請
勅該部嚴行申飭以後如再不遵令總漕撫臣將各官
指名叅處并治官旗以逆
旨之罪則講兌勒索之弊可除也
一運官無職之常議也明制每衛用二幫官以上下
江把總統之不設督押道臣而事集者蓋衛官皆
世爵旗軍皆父子祖孫役屬之人是以令行而禁
止也今衛官輩爵是與旗軍同白丁耳旗軍刁勒

衛官不能禁而不肖者更從而乞其餘。潤至于同坐同食。猶鼠爲奸。莫若止用衛守備千總官。領運無欠。應授職之官。則權尊而事集。此雖已行事例。但每有官不足。仍復兼用衛官所宜再行申飭者也。

一糧米折銀之當禁也。本色折色原是兩項。折色納于州縣。州縣解布政司。司復解部。而本色糧米則旗軍收兌。并無折銀者。今則兌軍隨便收銀。更有兌本色則故作刁難。用折銀則容易完局者。蓋兌

文獻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二十

軍盜米不過賣銀而折銀則分肥甚便。今歲江南米賤。兌軍以增耗爲名。多要勒銀。民病難以盡言。是不可不嚴加禁戢。當有犯必懲者也。

一官軍之贍給宜周也。官軍領運耗費不資。必應得錢糧如期給發。始可責其橫索之罪。今行月二糧。各府州縣不依時給發。有糧書需索。陋規擅行扣剋等弊。以致船已開行。尙守候無期者。官軍藉爲口實。安得不橫索水次爲養家償債之需。請

勅漕督嚴令所司務將官軍應得錢糧各沾實用。不爲

胥役侵漁。是亦澄源之道也。以上六款。係漕兌利弊所關。如果臣言可採。敢乞

皇上勅部速議。于漕務未必無小補也。

快做簡盡。漕議如林。此爲切中肯綮。原

文獻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三十五

○治河全局疏

江蘇 蘇州 慕鶴鳴 謹

奏為治河先審受患之本。源止。决宜開歸海之故道。備陳黃淮全局情形。仰乞

皇上睿裁。勅議實力興工。以濟漕運。以救災黎。事切惟

國家今日之重計。孰有重于黃運河工哉。民生今日之災困。孰有困于淮揚百姓哉。乃建議治河者。人。能言之。而莫能收其全效。良由急于近功。而緩于久計。故决堤旋塞。旋開河流。變遷無定。其病止在黃淮之不交海口之難洩耳。我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壬

國家歲輸漕糧四百萬石。以淮揚運道為咽喉。淮南百萬生靈。以河漕堤堰為屏障。惟賴全淮之水。與黃河交會。刷黃沙以東歸于海。則黃運兩利。自無昏墊之虞。蓋淮瀆導自桐柏。千溪萬壑。匯為洪澤湖。注出清口。其水會黃入海者。什之八。引資漕渠者。什之二。惟清口無病。則湖水直瀉。而北其勢全盛。足以敵黃之強。而黃沙不致倒灌。運道惟海口無病。則黃水疾趨。而東其勢迅急。自無淤墊之阻。而奔流不致橫潰。四决此以清刷黃。用水治水。而

亦順水之性。千古不易。其間用功。昔人幾費經畫。自徐邳以下。既築樓堤。遙堤。束黃以障其狂。又建

減水四壩。分黃以殺其怒。宿桃之間。歸仁堤一工。極其堅厚。惟恐黃水之旁溢。稍入洪澤湖。則泛濫東流。而淮南州縣人民。必受其害。臣考河防一覽。故明河臣潘季馴。言之鑿鑿也。又有高家堰。捍衛洪澤。蔽于淮城之南。迤西則連高良澗。翟家壩。中設周橋關。其地比高。堰稍亢。故壩關亦比高。堰稍低。至夏秋淮水盛發。洪濤充斥。高堰必危。高堰危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壬

而淮地陸沉矣。故不使翟壩增高。正欲從壩滾水出。泄光白馬高寶諸湖。不惟原泗之漲潦可消。抑且高堰之築工未固。及至水平壩面。即閉關不流。高寶漕堤。亦無傷害也。往昔之防河。如此周密。是以千百年水患偶逢。旋可亟圖修治。今累年以來。黃運堤工處。告决淮揚屬邑。歲歲苦災。止因康熙元年間。南河工部分司吳煒。擅開周橋。奸商利通私販。往往盜决翟壩諸處。以致淮水淌下。晝夜不息。高寶諸湖。盡已盈滿。及桃花水漲。湖不能容。

浪擊風摧。漕堤大壞。清水潭之決。所從來矣。溯水既東。黃驛其後。洶流四沛。清口遂堙。清水漸微。黃力愈悍。灌入天妃。剛沙隨水漫。而運道塞矣。黃淮相背。淤沙罔滌。雲梯關入海之路。坐此淺狹。日蹙日高。水行地上。勢緩則沙停。沙停則河飽。下流哽咽。而上流四潰。必然之勢也。于是桃源烟塹。窳先決矣。安東菲良口。宿遷磨兒莊。繼決矣。築工未竣。而二鋪邢家口復決矣。七里溝方合龍門。而新莊口又決矣。他如王家營。羅家口等處。在在衝溢。正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元

河自草灣以下。安東雲梯關白沙一帶。亘三四百里。中泓僅流一綫。向之湖深十餘丈者。今止深數尺。開廣十餘里者。今不滿數丈矣。向之設有五險。工入套水者。今且一望沙灘。不知為河為岸矣。以數萬里發源之黃河。竟無出海之河身。求其不常決固。不可得決。而欲望築塞之堅。又惡可得哉。臣所謂受患之本源。正在黃淮之不交。海口之難洩者如此。伏思八九年來。黃潰而北。則邳宿桃清安海諸州縣。民俱沉溺。淮溢而東。則高寶興鹽山陽

江都泰州田沉水底。人民流離。慘苦之狀。真繪圖所難盡。幸我

皇上蠲賑。屢頒。發帑。荷活。然淮黃未得安瀾。漕運民生。何時復舊。總河臣躬宿河干。日夕經理。風濤雨雪。備歷艱辛。而次第修築。以幾成效。惟是新工可以告成。舊堤難保無恙。臣自念奉職無狀。上致天災。願此一方上廩。

聖天子宵旰憂勤。涓埃莫報。亦常蒐討治河故實。竊以為治水不求其本。僅補偏于一時。事不師古。雖力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二十九

竭而罔效。今臣入

觀經過淮揚。目觀情形。窳真且確。合之古法。詢之士人。節節訪求。若同符契。臣至清水潭。見新築西堤。棄深就淺。灣入湖心。雖圖丈尺。較長于直工。而汙淺處下埽百不失一。將來閉口。可不當其洶湧。其費及省。東堤亦可測淺施工。此計深為得宜。臣隨與南河部司臣勒德禮。王自修。面相商確。據云西堤計日克成。再建高寶分水各閘。就斯工而論。頗稱盡善。但周橋翟壩。一日未閉。則洪澤湖春。霽滔天。

浴日而來新堤雖堅而舊堤危岌斷斷如也則是
堵清水潭必先修周橋翟壩欲附周橋翟壩必先
疏清口若清口不暢全淮難著于湖必又危高堰
而扼運戕民也有謂泗州之民田不利于開周橋
築翟壩者此奸民黠商之說也獨不知有壩開而
後清口通清口通而後入海順昔之治河諸臣辨
論甚詳且切乎試問康熙元年以前開壩未壞之
時泗民何嘗被淤沒之患開壩之利泗而不害泗
也明甚又有謂高堰重加堅厚翟壩始可與修湖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三十

水北指攻沙清口可不疏而自達 又親至清口
乘小舟探測口闊雖有僅十丈而底淺流弱即溝
深之處亦僅丈許目見湖面高于黃河湖水不能
射出實因淤積版沙攔截難通不得不加淘濬且
翟壩之壞缺口甚多水頭東向經今十年若非清
口暢洩湖腹漲溜工難施築是清口一疏又事半
而功倍然淮性素弱于黃必使全力入河方得漸
沙歸海 查運河建天妃壩所以拒黃迎淮也開
之上原設有壩漕艘出入則開之運過則築壩不

啟五六月間客水不得關入關係甚重今未聞有
閉壩之時矣議疏清口莫若乘春運過淮之後築
閉此壩使全淮合併入海又何憂水慢沙淤哉况
此壩一封漕渠之淺處立見更可大典挑濬一律
深通俟清口大暢回空漕船臨淮之日即可啟壩
嗣後每歲五六月照舊封閉著為定例運漕貢解
船隻往還無礙而伏秋可以未防若客船當閉壩
之時提貨過清江浦亦屬在例非 臣臆說河防成
書載潘季馴疏議可稽 臣愚以為閉壩而疏清口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三十一

平修翟壩實治淮之上策治淮即以治黃治漕兼
盡其要矣然而猶未也黃淮既交必使海口絕無
壅滯而後全河有利無害今海口萬頃黃沙極目
無際涓流灣曲遠難攻洗且邢口二舖諸決以及
王家營羅家口泛溢之處未易與修安東清河田
廬漂蕩尙無涸土惟新莊口現在併力修築將次
成功但各口未塞全河散漫終難合一 臣又運勤
諸決口惟邢家口倒堤最長為工數鉅近幸于邢
口之上河心淤沙忽開一道轉達安東而邢口二

鋪之水於出沙影正可及時施工為今之計應從海口溯雲梯關而上逐節審視而疏治之其沙遇水迂之處則直穿沙腹挑濶數丈務期深浚俾水到徑遂速瀉兩邊洗刷不難寬廣其水遊沙淺之處宜倣古法用混江龍鐵掃帚乘風鼓浪攪起游沙隨流而去亦不難深通至于各決口通盤估計應時修築當為一勞永逸之圖斯可全功底績或謂海口廣闊幾二三十里狹者亦十餘里從來無落海之法盍止用水攻之為愈此古法則然也而不知古之決與淤不盡如今日之甚用古法而莫識變通又膠柱刻舟矣臣所陳未嘗不用水攻也要亦引之使攻其攻得力耳決口既多衆流未合遇紆則逆難免旁衝卽七里溝已閉旋決新莊口其明驗已或創議河道遷徙靡常縱其所之別鑿一道出海殊不知新鑿之人工斷不能如天造正河之寬廣今正河尚可淤能保新築不旋淤乎卽邢家口已決而自淤又一明驗也或又議多開支河分黃下海可免再決更不知河患其不合也古

文武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三

之所謂分黃者設減水壩防伏秋太漫滾水以節之而平壩則減滅矣原不欲使平時固有之河源強分爲半然則疏築二事機有當乘工難偏廢若先疏後築水散不歸若先築後疏水無去路惟用塞各口似宜從下流緩處先合倘上流先閉水又盛下而下口仍多費力滄桑頃刻改觀盡人事以配天工呼吸難待伏望

皇上假河臣以便宜之權庶收功更易獨是河帑不敷

艱難籌度臣思

文武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三

朝廷歲費國帑數十萬迄今數年積算不爲不多乃東補西缺此築彼傾災厄游臻患仍未艾當茲股憂啓

聖之時我

皇上爲人定勝天之舉與其歲歲請告孰若將三四年之所費併于一歲動工大發帑金肇興再續從此千百年平成則子遺殘喘于是乎立懸萬世那本于是乎未奠臣愚以爲開海口而築諸決同時並興實治河之上策治河卽以利漕利民兼盡其善

矣。臣所謂歸水之故道。惟在淮黃之交。會海口之
通洩者如此。臣非河官。止以民災起見。漕運為憂。
故敢冒瀆。

天聽。若言之而不能行。行之而不能效。曷敢上陳。倘蒙

皇上採臣一得之愚。請祈

勅下部議。實力施行。緣係條陳黃淮全局情形。字多逾

額。伏乞

皇上鑒宥。俯賜全覽。為此具本奏

聞。伏候

文武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青

勅旨奉

旨。道所奏治河事宜。殊為詳切。着逐一確議具奏。該部

知道。

博考古今治河之法。而權以時事之緩急。更復

遍詢士人。周視形勢。其留心河務。非一日矣。故

發而為奏。議皆煌煌。繼國訐謨。為

國為民苦心。如揭膏懸。為日月不刊之書。天石

目擊時艱。勞心河事。輕重緩急。原委井如此。真

胸有成竹。動必奏功者也。河漕在事。諸公名奏。

如林。未有精切詳盡至此者。直當與西京世賈
爭驅。毋徒以文字目之。庶庶符

文武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呈

○淮揚潤田寬徵疏

慕鶴鳴

奏為微臣自擊淮揚災苦真情仰懇

天恩格外寬恤事。竊照淮揚水災數年于茲。田地之沉沒者。蒙我

皇上全蠲本折錢糧。民人之飢困者。蒙我

皇上發帑多方賑濟。此溝壑之餘生。皆

皇上之再生也。日望決工告成。歸復故業。不意民厄未

滿。河患未消。康熙六七年以至於今。流離死亡者

不知凡幾。臣叨任江藩三載。自慚庸劣。不能頓起

文武金鏡

卷之三名臣奏議

三十六

瘡痍。惟仰體

皇上愛民如子之心。每聞小民疾苦。終夜思之。未得其

道。竊恐有辜

聖恩之浩蕩。臣從揚州歷高郵寶應以達山陽地方。

見漕堤之東一望汪洋。盡昔日之村落。田也。因

詢土人。遙指水連天際。則興化鹽城泰州被淹之

地二三百里。波濤衝溢。烟火全消。被災人民日則

就食于賑。厥夜則露宿于堤邊。面肌蓬垢。身無完

衣。或壯年者。從一二十里外挑土以佐堤工。或有

搭一草窩。老幼穴居。堤土臣親加慰問。但聞嗚咽

之聲而已。臣渡黃河而北。抵清河縣。細詢災民。稱

八九年來。無田可耕。無屋可住。舉足是水。何處營

生。不惟無米。井亦無柴。外來薪草。先赴堤工。本地

村墟。久成巨浸。卽紳衿有力之家。恒產無存。面多

菜色矣。臣至黃家嘴。地名新莊口。見決堤之內。水

勢滔天。望水面浮有草舍。累累成堆。半沉于浪。其

中尙存男婦老幼。而烟爨則絕無也。詢據在堤土

人云。此等災民所居之處。從前雖被水淹。其屋舍

文武金鏡

卷之三名臣奏議

七

稍阜。尙可涉淺。來堤求食。今前月某日夜。忽因黃

河冰凌。洶下。擁水入口。頃刻頃高丈許。無船可渡。

以致坐困水中。嗷嗷待斃者。三日矣。遠近未渡者。

更不止此。臣聞言驚倒。隨捐貲。令董河官吳美秀

多覓船隻。遍為救度。盡赴賑廠食粥。以延其生。臣

思維撫綏無術。皆臣之咎。竊念河以北。清河安東

二縣之苦。較他邑倍慘。淮以南。七邑被水。而興鹽

高寶山泰六屬。為尤甚。總因累年重疊凶荒。非一

二歲偶災者。比膏血久竭。皮骨空存。然鬻身無計。

猶存戀土之恩。治水有期。肯切歸耕之望。但臣竊
 有深慮焉。黃運兩河決口。漸次可望築成。將來涸
 出田地。仍藉此殘黎耕鑿。以輸賦稅。今既如此。窮
 困。卽有涸田可耕。其牛種何在。其廬舍何在。抑或
 輾轉措貸。竭力墾鋤。方結一土室。草棚而播種。未
 施催科之令。已到門矣。在有司勘報涸田。不敢不
 按期徵課。在災黎口腹未飽。收穫尙遙。安得餘資
 完賦。勢必棄而不耕。新而復棄也。况滄過田。畝寒
 沙淤土。未宜禾稻。初年止可佈種豆麥。薄收無幾。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三
 餉口之外。償牛種而不敷。次年亦僅可資治農具。
 第三年農力稍蘇。始冀有秋。臣不揣愚昧。以爲此
 等災苦。民人倍宜撫恤。臣請比墾荒起科之例。量
 加培養。如清河安東。鹽城興化。高郵寶應。泰州山
 陽等州縣。重災疊災。田地將來凡有涸出復耕者。
 仍免其三年本折錢糧。始可休養生息。不復逃亡
 失所。至如邵宿江都等處田地。向亦被滄。或已先
 涸。未敢並請寬停。其糧者。彼雖傷困。篋方微存。未
 有如現在仍滄之久苦。到萬分耳。夫此後歸業之

遺黎卽
 國家未遺供輸之戶口也。寬恤三年之力。可培邦本
 于無疆所全甚大。臣伏讀
 上諭。凡墾荒田。許令十年起科。此宿水久滄。涸地不爲
 不荒矣。且墾荒者。用其餘力。此則爲力竭之窮民。
 而臣所請亦止照開荒舊例。寬免三年。未敢集議
 新奉十年起科之
 恩例。至于宿水仍滄未涸之田。另聽撫臣行勘
 題報外。其清河安東。鹽城興化。高郵寶應。泰州山陽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光
 等州縣。康熙十三年分。如有新涸耕地。三年之內
 漕糧條銀。伏乞
 皇上洪恩。鑒允所奏。
 勅部議覆。准賜蠲免。至三年之後。照額起徵。以後涸出
 田畝。亦准照墾荒舊例。三年起徵。不第災民積困
 稍息。而且鼓勵勤墾。可裕
 國賦于永久矣。爲此具本奏
 聞伏候
 勅旨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

備述災民情形其傷心慘目有鄰國所不及繪者更計及涸出田糧請照墾荒之例免征三年登惟解災黎之例懸亦以培淮揚之元氣先生之見遠而忘周如此真一路福星也天石公之備悉苦情足以憐人肌骨更能捐貲救渡災黎活其殘喘不為撫綏無術至請三年之後再行照額起科濟其歸業之遺黎以計未遠供輸之戶口乃為

文獻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聖

國愛民莫有善于此矣凌榮

○請除荒占田糧疏

蔣鶴鳴

奏為欲絕那移之積弊必除荒坍之處徵伏祈

皇上

特勅停錮以藉官民重困以收考成全故事臣聞

與利必先除其弊去病務求治其源源之不治雖法峻令嚴弊亦未能求杜也甚矣極松常鎮錢糧那移積弊之難清也尋其源不過因民欠之懸缺以致那新掩舊清急則墊漕餉急則墊餉沿久而愈混耳而民欠所以無徵之故莫甚版荒坍缺公占田糧之未除臣查錢糧逐年那混等事一案猶

文獻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聖

松常鎮四屬康熙元年至八年缺額銀二百三萬有奇于中侵欺者十不及一其各該年民欠七十餘萬又墊解民欠五十餘萬即係荒坍公占田糧歷年包賠萬不能完之數在其數中若荒坍公占田糧一日未除則包賠苦累無可底止勢必仍舊拖欠而那移之弊萬不能除矣蓋版荒係歷久不毛之石田或窠高而水源不到或極低而窪下難耕上棄人逃久失阡陌坍缺係江湖湖蕩之衝墾廬漂民徙一片汪洋并無坵址可丈空存紙上之

形至于公占。係沿海整臺馬路橋梁土堡營房等類。向日軍機倥忽。不問何人產業。圍畫築造。地已入于公家。糧未歸于編戶。凡此皆無田可耕。無糧可收。無人可問。徒有戶名糧數而已。有司追比無策。畏切悞。漕悞餉甘。蹈那移之咎而不恤。及至司府察出。請參所欠。仍無追抵。臣雖痛加釐剔。而荒坍公占。實係難徵。臣據各屬州縣申詳。暨里民呈告。將前項情由。詳明督撫。立法查勘。又恐捏冒。滋弊。令小民親自填單。詳委別府佐官。互相丈量。據

文獻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聖

獲松帝三府承勘官。造報太倉長洲常熟崑山嘉定華亭婁縣上海青浦宜興十州縣荒坍公占田地三千四十一項有零。臣經詳報。撫臣在案。撫臣以事開豁。賦嚴加察核。見在再行各府知府覆勘造冊具

題候

旨。遵例親勘。似非且夕可竣。但此荒坍田糧。為累已深。在民包賠。苦累在官。追比計窮。且里甲之內。凡有荒坍。每多畏懼。而逃必致拋荒。日甚。再則州縣懸

此額徵一週。漕糧清項緊急。仍敢那移。不第上年之還項無着。抑且本年之荒逋。仍在期下。年缺。缺那撮益繁矣。此荒坍情形。已于地方之弊壞等事。案內。撫臣備陳入

告部覆聽候勘報查議奉

旨。欽遵在案。又于奏銷康熙十年錢糧事案內。造報州縣完欠冊。註明荒坍田地。見在查勘。部議准緩各官處分。荷蒙

命旨。是小民包賠之苦。久在

文獻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聖

皇上洞鑒之中。而錢糧通年那混一案。墊解民欠。又蒙天恩俯允

廷議。樂與蠲豁。是寬有撥借之舊。通正欲絕將來之那墊耳。今康熙十三年分。獲松等六府地丁錢糧。仰奉

上諭。減免一半。深山窮谷。莫不頂戴

皇上恩外。加恩宜乎。輸將恐後。半額早得全完。但此半額中。仍有荒坍公占之糧。在內。竊恐包賠者。仍未

能完足。故臣備備圖維。不得不請早除虛額。以冀

宿弊一清。考成全足也。伏乞

皇上特允。臣言。

勅下部議。將太倉等十州縣。勘報坍荒。公占田地。應銘

本折錢糧。先于包賠原戶之下註明。停其徵比。俟

撫臣覆行勘確。造圩坵圖冊具

題。請與豁糧。此項一蠲。則逃亡歸業。里甲聽困。頑戶

無所藉口。那移可以頓絕。

國計民生所裨。實非淺鮮矣。為此具本。謹具奏

聞伏候

欽此

卷之三 名臣奏議

甲四

勅旨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

蘇松賦重。適多民力。已不堪命。况復以坍荒公

占之稅。責令包賠。乎先生毅然入告。力請蠲豁

造福窮黎。蒞屋生春矣。天石

○未行均田均役疏

慕鶴鳴

奏為均田均役之法。請

勅未行以杜弊端事。臣惟則壤定賦。各有應輸之科。徵

而計畝當差。始無偏枯之病。累如江南州縣。大者

編戶六七百里。小者亦三四百里。每里為一箇。每

箇有十甲。此歷來額定之賦役也。乃民間貧富不

等。所有田地。多寡不齊。若田多至數十頃。而占籍

止一箇。或窮民僅有田幾畝。而亦當差于一甲。是

豪戶避役卸累。小民而隱占之。弊生矣。又或貧民

艾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聖

苦累不堪。將本名田地。寄籍于豪強戶下。以免差

徭而詭寄之。弊生矣。又或蠹胥奸里。規知小民不

諳戶役之事。包當里。遞代納錢糧。替應比較。而包

攬之。弊生矣。種種弊端。皆因賦役不能均平之故

耳。夫均田均役之法。通計該州縣田地總額。與里

甲之數。將田地均分。每箇若干頃畝。編為定制。辦

糧當差。田地既均。則賦役自平。即有科則輕重之

別。而按畝編甲。其輸糧之數。不甚相遠。且不許豪

戶多用隱役。苦累小民。此法自科臣柯聿修條議。部

覆奉

旨欽遵在案。斐縣故令李復興行之最爲得宜。松民至

今稱便。藉松等屬。做照均編。任江藩再三飭行

無異。但民間田地。賣買不常。每遇編審之期。必應

推收過割。恐有積蠹。乘機眩惑。有司變亂成法。則

貽害無窮。若非奉

天語。做飭何以未著爲例。臣請

勅行。嗣後推收編審。悉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品搭。充

足里甲之數。不許多田少役。則隱占詭寄。包攬諸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聖

弊。可以未清。實有益於民人矣。抑臣更有請者。有

司徵糧。若不分良頑。混淆完欠。併比差擾。則小民

難堪。又查江南各屬。田地山蕩灘塗等項。名色繁

多。科糧有至六七十則不等。是以刊布由單。按目

冗細。鄉愚全不知曉。臣經詳明督撫。設立徵收截

票之法。計筭每戶實徵糧銀。分作十限。清造截票

按月限完一分。于開徵日預給便民限單。悉照由

單編派數目。刊刻填寫明白。俾民曉然自知。本名

應輸錢糧若干。依限完納。截票寧家印官止。將未

截者。摘比事省而不致溢差。數清而不擾良戶。第

恐法久弊生。所宜恭請

勅行。未遵者也。是不第江南行之有益。仰直省通行。可

以典利除弊。臣爲賦役民生起見。敢實

宸嚴伏乞

勅部議覆。通飭施行。爲此具本謹具奏

聞伏候

勅旨奉

旨該部確議具奏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四十七

均田均役。久須爲編審良法。卽催徵分限月單

亦可省比較之煩。剔完欠混淆之弊。尤官民兩

便之善政也。今天下郡縣業有行之。而報最者

矣。得先生奏請

勅行。將見直省遵依。且爲不刊之令典矣。天石

○請給囚糧疏

慕鶴鳴

奏為請給囚糧以昭

欽恤之仁事竊惟犯罪者伏法

國典之輕重具有常刑而矜恤之恩示于法外者莫

如月給囚糧可以生全民命不致斃獄之虞見也

臣伏見

皇上寬大如天凡決一囚必加詳慎熱審有例緩刑有

例近又奉

上諭令直省秋審務期照在京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四十八

朝審例定册進

呈亦着九卿科道會同覆核定奪是我

皇上解網之仁直欲闔扉草泐貫索無聲也

外吏時常清理獄囚見罪犯似苦哀號不可名狀

每捐貲給與米糧尤嘆情真罪當之人無法以活

之也

委清獄諄諭有司將獄案連結其在禁之犯亦每

給錢米賑恤之

然一日未決尚留旦夕之命仰體

聖德好生固不可以其罪重而聽其絕食瘦斃也况有

欽案牽連不得不加羈禁亦有全招未結尚須覆勘雪

冤或無親屬可依必致斷其獄食此等尤堪矜憫

查舊案康熙四年刑部

題覆遵

諭請給罪囚口糧等事一案行文各省查准監囚犯動

何項錢糧支給等因各省具覆不同但就江南而

言屬江蘇等七府一州止鹽城一縣有原編罪

囚糧銀五十二兩二錢其他州縣築無額設錢糧

文武金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四十九

故議地方官捐給但捐給恐無實濟即近日江蘇

按察使臣陳秉直與等捐置義田以供囚糧之

用此江南省會罪囚已沾其惠推而直省之廣鄉

縣之多豈能一一循行臣愚以為實給囚糧所費

無多而廣布

皇上欽恤之仁恩所關甚大惟是罪囚多寡日異月殊

若議額設恐囚少額多反滋中飽或囚多額少又

給散不敷請通查直省有無額編囚糧之項如

有額編盡行復給外其無額編之處請于各省每

年所報各衙門自理贖銀內照例每囚一名每月給口糧三斗如自理又無贖銀即于

欽案內贖動支統在年終造冊開明事案名數聽各該撫臣報銷并將額編銀兩一體查核務期實給不虛

皇恩在京在外均照施行則囹圄之內時被春溫而雨露之恩胥沾浩蕩矣倘以臣言不謬伏乞

勅部議覆通行為此具本謹具奏

附伏候

文武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罪

勅旨奉

旨該部議奏

獄囚飢餓之慘真地獄中餓鬼道也仁人一體之懷憫念及此又不棄請額編而以贖銀欽贖尤之極善于湖處豈止高僧登座施食直是菩薩福灑甘露矣○先生天性慈祥在虎林日曾鑿池放生又往往皮信三寶暨蒞江藩猶遣人發粟散施福及菴院今河清千金池其遺愛也所稱內秘菩薩外現宰官者非歟 天石

先生入 觀時正值遊 翰陳言之會諸疏皆一時並上者也倘非憂國憂民夙有成見豈能翕卒立辦向具在輯瑞陳言一刻今選錄以公海內俾共見先生經濟才具迥非經生所可及 天石又記

文武全鏡

卷之三

名臣奏議

臣

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四卷目次

一選古今文移 文武

咨文類

吏部移九卿會推大臣咨 以下古本

會議大小名臣謚法咨

禮部刷選淑女咨

咨戶部議墾屯田

招撫機宜

移會廣撫

文武金鏡 卷之四 目次

移金鎮會勦山寇

移總漕部院

移九江關

請禁官舫夾帶商貨

稟解事

解報事

牌票類

洪水災傷帖

異災帖

禁飭濫提害民牌 秦瑞寰

嚴飭驛遞應付牌 蔡魁吾

清理監犯牌 蔡魁吾

行衢巡道牌 秦瑞寰

查舉鄉飲酒牌 李少文

禁弁兵借端生事牌 修滙白

嚴飭官兌漕米牌 王湯谷

牌行揚州道 胡道南

禁織獄擅殺牌 胡貞巖

文武金鏡 卷之四 目次

蘆部申飭各屬牌 王印周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四

浙西凌銘麟天石手輯

門人盧麟培府修
姪男凌文匯聚伯校正

一選古今文移 文武通用

咨文類

○吏部移九卿會推大臣咨

為約法會推以資糾正以明職守事文選清吏司

呈切惟國家有人材宜公心以薦拔

朝廷有法度賴直道以維持蓋舉得其人則庶政修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而國是定舉失其人則職業廢而公論淆近該本

部

題奏會推大臣之法凡舉用付之九卿而糾正責在

科道奉有

命旨不容瞻徇相應通行遵奉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為此除行戶兵大理寺等部寺外合咨

貴院煩照咨文事理并行各道御史一體奉行今

後遇有京堂員缺例應會推則與九卿公同薦拔

間有未當一聽科道糾彈協一心以行公道必得

真才毋致與飄之誦乘直亮以察濫觴各明職守
勿開越俎之譏希毋違錯須至咨者

大臣員缺九卿科道會推見行事例也但雖有

會推之名而未見有糾正之實豈責成科道本

意乎此法與唐初諫官隨宰相入閣議事法同

實有裨益而當奉行况以用人行政較之則用

人又為行政之本誠不可不糾正也天石

近世咨移散作居多而古法往往屬對要之整

難散易各隨時變通而古法則不可不知也唐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符

二

○會議大小名臣諡法咨

禮部為開揚幽德以勵人心以風世道事儀制清
吏司案呈切惟道德自高賢人之志行誼越俗名
世之流皆人心之所起敬世道之所尊崇第在當
時未必悉符眾議及至後世自能允協真情近該
科道請

題定諡使不為之開揚何以發潛德之幽光而示勸
懲于來世相應會議參酌庶免混淆等因案呈到
部看得賢哲過人諡法不廢名行越眾恤典宜加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三

據該司呈來相應依議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貴院煩照咨文事理即便會同部寺九卿科道等
官將遠近大小名臣備細清查秉公會議如正氣
猶懸兩間議論不磨千古勿分時代無間崇卑即
當暴其素履表其忠貞因人定諡俾沾華衮于重
泉借法推恩少樹羽儀于當代庶人心知勸而世
道知榮矣幸勿遲緩須至咨者

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彰瘡而外別有此勸
懲一法以佐刑賞所不及豈迂緩之事乎嗚呼

以方練諸君子精忠烈節照耀古今乃迄今未
邀一字之褒崇何况其他將何以慰泉壤耶天
石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四

○禮部刷選淑女咨

為預選淑女以備

大婚。以隆典禮事。儀制清吏司案呈。切惟天地啟泰。交之會。配德自有良緣。陰陽符作合之期。好述必。需淑女。近該本司接出

聖諭為

皇長子選婚。已經題奏奉

旨。着于京城內外。及裏八府刷選。欽此。為照淑女之毓

秀于閨門。誰知物色。必通各于版籍。始得雌黃。若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五

不先期采取姓氏。及至頒發

勅命。差官刷選。未免臨事周章。呈乞通行登報等因。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除行順天府。欽查報名外。

合咨

貴院。煩照咨文。欽奉

聖諭事理。即行該府州縣。將民間女。十年登十四至十

六。容貌端莊。性資純美者。籍名在官。以俟刷選。毋

聽民間乘機嫁娶。庶現英玉。質行將荷。照于

嫺。星。國。色。天。香。自。爾。涵。芳。于。

少海。幸毋掛一漏萬。致有滄海遺珠。併勿遲延。有。千遺錯。須至咨者。

選擇中宮。為國家鉅典。所可恨者。民間一聞此。信輒紛紛。嫁娶不顧年甲。門第。雖復錯配。鴛鴦。亦所不惜。更何以光大禮手。往昔竟有風聞到。浙。致亂點鴛鴦譜者。不知刷選女子。止于京師。及裏八府也。豈有及大江以南者耶。天石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六

○咨戶部議墾屯田

江督 蔡魁吾 土夷

據江西布政司會詳內稱順治某年月日承戶部
照會內開與屯一事等因奉

聖旨是巧取熟地以當開荒強派各里以包屯課此等
情弊誠宜預杜必須分別官地民地方免侵擾依
議嚴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等因奉
此隨經移會與屯道酌議去後今准本道看議到
司該本司復看詳到部院據此為照地土奉
旨分別官民使熟地絕隱糧之弊真荒無包賠之苦裕

文武全鏡

卷之四 咨文類

七

國廷民誠為盡善但以現在納糧與未納糧為之分
別官民二項今江省荒畝之中有已經民力開墾
者照例三年之後方行起科但荒土雖闢糧尚未
納民已費盡血力方持有此恒產一旦造作官地
此萬不能堪且見在名民續墾者自備牛種開耕
無論有主無主似宜造入民地項下可無容議若
以未納錢糧必為官地將來歸子遺又何所依
以立命嗟此殘民既無故土之可思勢必聚散無
常欲使民之生聚其可得乎此民情利病之所關

不得不為計及也今據司道會議凡民間有主荒
田或附近百姓招徠人民自備牛種開墾者俱為
民地其無主無人承墾并有主再限三年之後力
不能墾者俱作官地庶使民仍戀其故土速于歸
業盡力開耕數年之間自可廣墾此開荒之中寓
招撫之法似屬善議况此册一定百世難移且開
係進呈

御覽 查致草率造報徒滋日後瑣陳墾請

文武全鏡

卷之四 咨文類

八

貴部軫念此殘疆俯准如議分別既清造報方確
速賜咨覆以便遵行今據該司呈詳前來合就咨
送為此咨移
貴部煩請查照即賜咨示施行
策屯之議多矣類皆紙上陳言無濟實用今欲
實力舉行自須酌議妥確于開荒之中寓招撫
屯政固莫有善于此矣 天石

○招撫機宜

屢覽行間報文。知山寇近况。悉其狡詐狂妄。已被陳將一語道破。但其就撫緩勦。舍近圖遠。其中奸謀。不但欲慢我攻。擊之心。且欲散我會。勦之局。賊見浙將近時。同舟稍分。秦越山鬼伎倆。即欲乘此隙而入。所以投書投稟。樂就浙撫。且極言扈李之惡。終不見遣一親信之人。下山約款。此等局面。正思弄浙將于股掌之上。浙將一受其愚。必以其逆之言。為口實。其稟浙鎮。以自誇其功。而形人之短。

文武金鏡

卷之四

本文類

九

倘浙撫鎮復受其欺。謾必令緩攻以待降。則彼之軍心懈。而我之軍心亦疑。疑與懈交。乘會勦之局。不終日而解矣。雖江師用命。孤掌難鳴。半年之功。曠于一旦。可不慮乎。即不然。軍政不一。令必難行。勦不成。勦撫不成。撫優游歲月。以致師老財匱。成功莫必。不幾貽笑于狡賊哉。本部院再四商酌。其賊投撫一紙。正是成敗關頭。貴道身履行間。便當面語浙將。反覆申說。以破其疑。當備言會師之難。集如此機會之易失。夫如此。俾得洞然于賊計之詭。

而知我師之無有異同。江浙同心。併力衝擊。賊今汲道已絕。火藥已無。又見詭計不行。自當昇攬。轅門真心納款。斯則把握在我。勦可以勦。而撫可以撫矣。舍此不務。坐失事機。養癰蓄毒。其事未可知也。凡事有本有末。安內而後可以攘外。貴道能一面安頓浙將。一面集兵圍賊。則本末緩急兩得之矣。雖然。兵機迅速。難以臆度。本部院遠處數百里外。遙揣情勢。似應如是。仍望相機酌行。倘微天子威靈。逆賊果傾心倒戈。化鳩買債。則投浙與投

文武金鏡

卷之四

本文類

十

我一也。籌國者止求功成事濟。又何必較論其彼此哉。

師克在和。江浙之軍心不協。則狡賊之奸計遂生。公照破山鬼伎倆。自當一掃妖霧。尅日成功。不然會勦垂成。復敗其不為鍾鄧之續者。幾希。

天石

○移會廣撫

蔡魁吾

貴院功施百粵澤被二南幸託隣封加額何已
頃兩接部咨江省運米百粵前後共十萬石莫非
王事豈敢憚勞然其中有極苦極艱之情不得不陳
于

貴院者江民落落子遺想久在鑒憐中自無庸煩
實但部文以贛之南北責本部院與度部院分任
自贛而北水運則有十八險灘其深者淵潛怪石
其淺者沙淤渚底牽挽之舟十多九損自贛而南

支貳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十一

陸運則有庾嶺挿天鳥道絕徑一夫負米不過二
三斗計十萬之糧應用人夫定須三四十萬衆非
曠日遲久不能得達猶憶往年運粵餉一萬石江
民已自死亡枕藉至今言之色怖茲米又數倍于
前民間一聞是言保此甫集之哀鴻能不鳥驚獸
散也乎即欲盡驅之于運保無膏腴骨莽也乎本
部院自按部咨以來分派督催米數亦易辦惟一
計及運米之人輒不禁形神交喪口吐而不能喻
矣近聞粵中米價亦平此時方值西成意採買正

支貳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十二

自可克本部院欲差員輕賈米價由求改折就近
給買在粵中止在得米固不必論其為粵為江也
惟貴部院慈祥天植澤徧九垓本部院是以大聲
疾呼為江省數十萬之衆請命于仁人長者之前
伏乞大賜主持將所撥之米命從改折已致啟于
兩藩仍希婉為周全務期必允早賜批示本部院
即動現在藩帑星夜賫解赴粵購給在粵餉無虧
于毫末而為時復速其在江省則受福直與天地
等高深矣今歲江省米價每石不過一兩本部院
會議司道統酌副耗脚價寬計以每石二兩貴院
相照時蓋視其已允便記至幸若兩藩仍有難色
或就中量加罔不惟命總恃曲為玉成則施惠于
江民即施惠于本部院與度部院矣

凡下吏值事勢艱難不得不哀懇上臺為萬民
請命詎意總督大僚乃亦有此極艱極苦之情
不得不俯仰于他人者乎然總之念起運之難
為愛惜民命起見故不惜卑辭婉頰一至于此
當事者慎毋謂我尊貴而不屑下氣于人也石

○移金鎮會勦山寇

秦瑞寰

爲軍務事。查照衛寇屯聚。出沒于洋溪五福港洋坑。大黃連諸嶺谷等處。殺劫猖獗。祇緣三府地界交通。將弁互相觀望。以致後賊得以往來剽劫。南驅北遁。東擊西走。勦捕終不奏功。且今日禾遍野。百姓不敢入山收穫。若不乘時會兵撲勦。將來盡蕩盜糧。爲此除檄令衛協從毛村翁源等處進兵。處協從柘木殿剝等處進兵。外擬合移會貴鎮。卽選良將。統帶勁兵。從靈山高坪等處而進。期約衛處將官會師于洋溪源洪公巢諸處。搗賊巢穴。但賊窟頗多。所到之處。須分騎搜山。頓兵逼索。弗疾馳徑過。致賊左右藏匿。又勿輕率旋師。致賊暫潛。復出務宜見賊則勦。不見賊則屯。令死賊困于山谷。懼恐我兵見其烽烟。晨夕不敢舉燹。懼恐我兵遇而捕獲。不敢間出遊掠。寇無蓄積。又無掠取。將來餒斃過半。偵探賊之羣而出者。星馳襲之。賊之零星出者。分兵擒之。務期掃蕩渠魁。殲滅遺孽。懋著厥功。本院將特疏上聞。用彰貴鎮備績。仍祈嚴

文武金鏡

卷之四 杏文類

十三

文武金鏡

卷之四 杏文類

古

飭將領戒諭兵丁。不得騷擾百姓。發善善良及觀望不前。坐失事機。出師日期。希先移覆施行。揣測賊情。指授方畧。中有將畧兵機。可以選籌決勝。勿謂止是一通文移。無關武功輕重也。天

○移總漕部院

兩淮 巡鹽 胡道南 文學

為嚴飭回空夾帶疏商裕課事。照得糧艘運丁招納亡命每每于天津直沽等處收買贖鹽揚帆南下。順流江廣。巡鹽官役多因糧艘重務不敢稽留。盤詰明知不問以致連椅販賣江楚。遍售城市。在有之前院慮難禁遏特疏

題請嚴飭沿河一帶地方道府鎮將不時盤驗。雖經通行在案。計今回空屆期非藉貴部院威靈敷衍各屬誠恐此輩利令智昏故轍不改有妨鹽政為

文獻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七

此合移貴部院煩為嚴飭一帶地防官兵道府州縣如遇糧艘回空上緊巡緝庶私販稍知斂跡官引易于疏銷國課幸甚商民幸甚

以糧艘行其私販而官捕明知不問是運丁即大夥鹽梟矣見經具

題禁緝乃年來以此敗露者其鹽往往以數千萬斤計當事更何法以杜此害乎此真所謂利

令智昏故轍不改者也 天石

○移九江關

兩淮 李公弼 賈元

為移會事。照得兩淮鹽賦甲于天下。歲額一百七八十萬。本院受事後徹底清查。方知從前補救皆是剝肉醫瘡。况經海氛蹂躪之餘。產務廢弛之極。論其引鹽停壓二三綱論具課餉又逋欠百有餘萬。目今設法後比旬日之內可完三四十萬以濟楚粵滇南秦閩各省軍需。其從前一一弊竇俱經特疏奏聞。種種陋規現在通行禁革。與稍甦商困。萬一茲當江掣在即。據各商紛紛赴懇。悉以過關

文獻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七

為慮本院察其情詞感戴貴部之廉明不待言矣。第所患者奸棍積埠。冒充衙門名色。增派苛費。不一而足。困苦疲商何以堪。此理合移會祈貴部嚴查諸奸。痛革積弊。凡商船出關令當堂完納正料。填明簿冊。即便放行。庶商八省一分勞費。即能為朝廷足一分額賦。其為公私利賴無窮矣。為此移會貴部。煩為查照施行。

邇來權政日苛。蠹弊日甚。正賦之外。私派幾浮于額。課不盡由衙蠹之害也。文中委罪于奸棍

積。埠。亦。不。得。已。之。辭。耳。關。督。困。商。靡。使。值。商。此。移。到。關。對。之。能。無。作。色。天。石。

○請禁官舫夾帶商貨
揚州 李荆雨 果珍 庚酉
為官舫夾帶私貨。漏鈔勝額難稽。請乞憲示嚴禁。以裕

國課。以通商賈事。竊照關稅定額。分毫難虧。官舫夾帶。明季陋習。今猶相踵。前已詳請禁止。未蒙頒發。不謂近日南北稍通。一切文武紳弁。官舫往來。或託赴任。或假

欽名。性見名色。及正鑲各旗。莫稽何官何職。已用未用。交通奸棍。船頭將船停泊。蕪湖瓜儀。數月捨截。客

貨攬入官。船滿載始行。不惟分毫鈔稅不納。而隨帶丁僕員役。假克游洲。服色如虎。如狼。踴躍船頭。唧尾揚帆而去。令人莫敢誰何。稍有詰問。便搜其怒。甚至兇橫無狀。毆罵權役。凌侮司官。殊非

朝廷設官通商之體。且其船隻所載。茶布綉緞磁器等物。皆係江南重貨。每船貨本不下萬千。而見在往來納鈔者。不過附近魚蝦米菜。數尺小艇。為鈔幾何。是巨商富賈。皆為紳弁奇貨。而日夕所推。不過與輕舸貪販。區區爭錙銖之利。則又職所坐視。

無策心實愧悚者也。况報滿在即瓜代伊邇為時不足什之二而所徵解稅額尚未及什之六七報

命考成恐粉骨未足取盈也。今者時迫事急不得不大聲疾呼求嚴禁于憲臺之前伏望本部院立賜嚴示危詞申飭稟以

功令使此輩各愛身名稍知斂戢少帶貨船自免截搶不惟額稅有裨而商亦可流通矣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公文類 充 官妨獵取客貨公然漏稅勢必虧課缺額是不

止截搶關鈔貨乃截搶

國帑也此而不禁誰堪賂賅乎制臺乃新一禁約幾同秦越之視矣然關督事權在手何難拿處參提而必乞靈于他人亦未免少風力也天

○稟解事 移修鎮臺

合浦 楊澹音 龍游

看得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未聞文可以兼武而武可以越文者也。雖逃人盜案文武一例處分至若民間錢糧人命以及婚姻關礙必皆有司是問不意有清湖營訊防千總王特生者其素行固非早職可知亦非早職可議。第據本縣張縣丞開移前事并圖差馮昌狀告情由其間人命真假地方自有証見有司自有審擬絕無關于千總之考成乃竟統率大旗而相驗准呈詞動刑訊檢屍棺斷棺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公文類 二

做以本縣催糧之圖差肘鎖押解過縣與解盜賊無異即使該役他端索詐以致傷斃人命猶將究致死根由亦非武官職掌况係催糧之差有何干涉且進誠一鄉共有六畝所欠十八年錢糧即有一千一百餘兩其餘通年拖欠以及本年又共計七百有零清湖營適居其中王特生凡遇催糧即恃兵勢抗阻五月某日進誠一畝畝差王志拘帶里長三名寓宿龍門墟地棍區衍生串通王特生率兵奪回里長反將畝差洗剝肘解此案尙未審

結錄呈台覽。卽此二案。其受呈。請于民事。霸錢糧。恣淫。縱已無可掩矣。又如六朴村。乃係進誠之地。謝淋。潛匿。其中。往來。出入。半載。有餘。該弁。全無。覺察。不知。汛防。何事。反將。錢糧。一項。極力。阻撓。誠可。訝也。容。早職。將此。二案。虛公。審訊。斷不。偏護。衛役。以取。狗庇。之咎。擬合。咨呈。

文武調和。地方始得平安。無事。然武人。或至。驕縱。不馴。越職。生事。則文官。雖欲。調和。而不能。矣。據王特生所為。強橫。已極。公許之本。管。不為。少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奉文類 主
諒所謂不畏強禦者也是何等風力 天石

○解報事 准博白縣開 楊濟吉

早職備開關內事理。不勝胥吏舞文。擅字說卸之。跋焉。據來關云。案查本年某月日。前署縣准廉鎮副府王奉總鎮。承准總督部院。照會。據道府所呈。據貴縣申許。內開有榕樹根被切之地。雖屬合浦管轄。實係廣西博白縣富陽一畝界地。路徑荒僻之語。是榕樹根係合浦管轄。業經貴縣認明。僅以路徑荒僻。為疎防解耳。殊未細釋上下文義。如早職既認合浦管轄。如何又加雖屬二字。在上蓋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奉文類 主

原因某月日。據已故典史李橫。申稱榕樹根被路處所。係博白縣富陽鄉地方。兼汛連管。原非合浦之地。故彙括之曰。雖屬合浦汛轄。乃汛轄非管轄也。以汛撥管。謂係廉鎮之務。若是。抑思尚有督撫司道府鎮管。各各俱有案卷。可稽乎。若果係管字。職何暇推擔與人。若是汛字。試問博白吏胥。何辭以解。又况榕樹根地土。見在。失主莫亮。可見在賊犯黃忠明。見在。又有博白富陽一畝民。藉若殊陳慈李嘉英等。結得自鹽水橋界牌西起。至白沙

墟界牌東止計程一十五里俱係博白縣富陽一
 番地方。邇年錢糧俱納博白縣富陽一箇結狀見
 在何難一勘一訊而決乃徒逞舞文伎倆卸擔與
 人誑實兵頑甘代受過至謂黃忠明之再供謂原
 係博白民問之博白耳此間又添一再字便謂此
 供不足憑據殊不思當日職與廉鎮止會審一次
 並未兩次因其語音可疑故又問原是石城籍麼
 隨據供小的原係博白縣梁村人係富陽鄉一甲
 里長叫做黃可立因老婆死了故來石城幫人割
 禾今不必究黃忠明是否博人止查博白有無梁
 村村內有無黃忠明其人富陽一甲里長是否名
 黃可立可立甲內果有黃忠明糧米是否住賊瘡
 然矣况卽云再供亦非改供希以再之一字抹倒
 全供其舞文不愈甚乎總之此案不勘不明卽止
 令兩縣會勘亦未必卽明必得兩不干涉之官無
 偏無徇虛公驗訊然後備辦可息而責成有歸仰
 懇
 憲臺轉詳委員速結庶案件不致再稽而舞棍無

東武金鏡

卷之四 考文類

三

由致弄矣

明是隣縣卸擔却罪坐胥吏舞文忠厚之道也
 乃其間詞義嚴正肅于秋霜燭照幽隱察見漏
 魚精明與渾厚兼之為難惟公能兼而有之具
 見此詳矣 天石

東武金鏡

卷之四 考文類

三

牌票類

○洪水災傷帖

古本

泉州府為查勘災傷速為區處事本月某日蒙

欽差分巡興泉道憲牌照得泉中晚禾入土隨得不時

甘雨白山間漸被于海隅以為風調雨順豐登可

卜矣夫何十日以來狂飈作厲木拔瓦飛人心岌

岌驟雨傾注幾盈四尺加之雷震風吼勢如洗滌

此方既疑決江河而倒翻且見逗海若以起舞也

本道屏息署中拊楹待旦倏而沒堦城倏而浸堂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三五

皇倏而寢榻之下洪流浩浩矣四面崩塌聲不絕

耳高垣已復為隍丙舍半漂為梗吏書門皂擾擾

求巢莫知為計而日高時乃有乘桴來問者矣已

而府獄監房傾壓蔡克等死四十四人避為鳩壁

中鬼矣官府如此民房可知城市如此郊野又可

知夫致診各災皆監司領一方者不德之故也除

痛自修省以除夙愆申飭防禦以備不虞外合行

查勘為此牌仰本府官吏照依來文事理即便通

行所屬州縣備查某鄉依山田禾依舊發茂某鄉

傍溪水過曾否衝損某鄉低窪至今有無浸沒一

處堤岸塘壩斗門之屬被衝啣致坍塌者若干民

間房舍頹倒漂失者若干有無損傷人畜有無泥

崩倉糧仰府行縣限于三日內查明揭報至于甲

死問傷補弊救急凡可以佐元元之厄者事可專

行不須轉請而最要在城垣防隘亟須整葺錄卒

遊徼倍當嚴若罷民之不振禍難而治服崇飲

佚蕩如故者當誦一二懲之奸民之乘人災危而

暗搬強索生端詐騙者宜用重法繩之庭中牙角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咨文類

三五

倘非人命盜情姑寬以時日結正可也諸行通救

災事實限半月內揭報等因蒙此理合通行為此

帖仰本縣官吏照依憲牌內事理遵將各處災傷

等項限三日內具揭申報仍將行過恤災事實限

半月內揭報毋得遲延未便須至帖者

其描寫災傷較流民圖更慘至查問數事俱關

地方要着未段處分之法輕重緩急有條有理

非實心愛民胸有經濟者無以及此

天石

○異災帖

泉州府為地方異災事。本月某日奉分巡與泉道
憲牌。照得十兆送形。為人厚終之大事。而掩飾及
枯亦官司勤恤之仁。恩本道舊請宋危慎氏之記
漳州義阡。而有慨于衷。彼久暴露其親骸者。果盡
擇吉壤耶。拘歲忌耶。抑其精神才力。祇用之謀生
而顧以貧不遑舉為解耶。及入泉境。而殯官委機
纍纍道傍。知習俗之不甚相遠。心竊傷之。昨來山
水暴溢。城南為沼。見晉江兩橋之間。浮屍自上流

文獻金鏡

卷之四 刑罰類

五

至者枕藉。淵渚不忍。迫視而草間路側。棺柩縱橫。
又聞城東南隅之寄。停于人家者。隙地敗屋中。柩
隨水漂板。因風破穴。見其中。藏醜臭。或外達。此誰
非人之父母。祖宗而乃漠然無顧。此耶。音西伯作
靈臺。而得朽骨。吏曰。此無主矣。西伯曰。寡人固主
也。今為若屬。求主本道及賢守令。非耶。合行查處。
為此牌仰本府官吏。速行晉江縣。查各漂流屍棺。
限兩日內。各自認取領埋。如無人識認。或識認不
真。及明知為伊家之屍。而力不能具棺殮。明知為

伊親之柩。而勢不能求葬地者。許具狀到官。官為
量助。每一屍給買棺銀四錢。每一棺給殮工銀二
錢。擇附近官山。或買高阜民地。限十日內。委官監
視。盡行深埋。總立義塚碑記。一切費用。俱于本道
公費及緝贖內支銷。完日詳開清冊。揭報庶使廣
漠絕泣霜之怨鬼。漾梁散弔月之滯冤。冥憫可息
災沴。可回。仍大書告示。自後敢有託故停柩。經年
不葬者。依律究罪。并通行所屬各縣等因。蒙此理
合。就行。為此帖仰本縣官吏。照牌事理。遵行。毋得
違錯。仍先具依准。呈報本道查考。并申森府知會
須至帖者。

文獻金鏡

卷之四 刑罰類

五

俗多停棺不葬。地方官本應嚴禁。况遭水災。漂
蕩有如此傷心慘目者乎。所難者官。鑿賑給生
死。叩恩若徒託之空言。亦未見掩骼埋胔之實
政矣。天石

○禁飭濫提害民

秦瑞案

禁隔越關提。以免刁告拖累事。訪得三吳刁風甚盛。遇有些小之事。輒憑訟師舞法。捏駕無影狀詞。天大裝頭。希圖騙准。更有日名竈戶。越証浙江鹽運分司衙門。差提拖害家延戶。蔓流害無窮。近聞積蠹老奸。漸且不容于鄉里。輒竄入江寧司道廬政等衙門。或為胥書。或為皂快。或為獄家。凡鄉里之素封大戶。出處根源皆具一册于胸中。指使地棍為出頭之先鋒。朦蔽官府。有障眼之妙術。一詞証准。動輒差提承差。即其一路神祇被害。不知事從何起。差腹已屢。方帶前行。一到省城。不容不入其彀。若詐未清。察措稱無保。收監。不論是非曲直。待得家中救濟而免。死固固者。已不知其凡幾矣。誰非赤子。忍令其填虎吻而不之救乎。相應飭禁。為此牌行按察司各該道照牌事理。以後除欽案提解外。凡遇批發呈狀。屬在蘇松常鎮淮揚徐州者。俱令承問府廳就近審鞫。招詳不得輒行差提。亦不得敢批解字。官府之一點一標。下民之一生

文武金鏡

卷之四 牌票類

三

一死不可不慎也。利歸鼠輩。怨集上官。本院不欲受。知該司道亦所不欲受也。諒有同心。願言嚴飭。隔越差提。不惟平民跋涉費用。艱難亦或累病。累死為害匪細也。公能留心及此。真是愛民如子矣。只不得輒行差提。亦不得敢批解字。二語便已造福無涯。天石

文武金鏡

卷之四 牌票類

三

○嚴飭驛遞應付牌

蔡魁吾

為嚴刷積弊。未立良法。以獲驛困。以沛

皇仁事。照得地方凋殘。至江右極矣。而驛遞之倒廢。亦

未有甚于江右者。近復因兩藩在廣。王差節使。終

繹不絕。是凋殘倒廢之後。而應付反倍于生。全安

堵之時。嗟此子遺。奚以支吾。若何奉差員役。恣行

威挾。于勘合火牌之外。加馬加夫。或既已有馬。又

復索船。既已有船。又復索夫。必得折乾飽腹。而後

已。其隨從家丁。尤無端刁勒。騷動百姓。辱州縣。鞭

文武金鏡

卷之四 牌票類

三

驛官鎖打馬戶夫頭。以致閉門罷市。新途建昌各

邑。屢屢見告。其積弊流毒。誠如

聖諭始知

九重之上。洞悉斯弊。不啻觀火。業已刊刻曉諭。豈各差

使。等于弁髦。悖

旨。殃民悍然。不顧本應

題。參重處。姑除以往不究外。今設立循環文簿之法。

填報。以祛前弊。為此仰府官吏。即便轉行各州縣

驛遞。各備循環文簿二本。呈送本部院印發。凡遇

差使到日。即將勘合火牌原註定馬匹。抄入簿中。

如差使循法。外無勒索。即于前件下註照數應付。

訖。並無外加及勒索等字樣。如有強橫員役。于應

付之外。必勒加馬加夫。亦即于前件下註明外加

馬若干匹。夫若干名。又索銀若干兩。跟役家丁。索

銀若干。憑某。過付或鎖打船戶夫頭驛官。凌辱州

縣各官。一一註明。仍先具詳飛報。以憑拿究。其填

註循環文簿。每一月一換。本部院查明參處。該州

縣驛遞。當于應付處。所將本部院印發文簿。及

文武金鏡

卷之四 牌票類

三

上傳告示。一先與差使看明。若仍貪狠不遵。必于數

外勒加及需索。陋規折乾等銀者。即于本人當面

實註入簿。倘有倚勢不容填註者。許該縣驛即行

飛馳密報。以憑

題。參該縣驛亦不得于正數之內。短少馬匹。抗匿。逗

遛。查出定以遲悞公事。參究。至于司道府館小票

催糧拘犯等差。一槩不准應付。本部院法在必行。

爾奉差員役。各宜欽遵

上傳不得踵習惡例。致干

題參

國法森嚴。常刑罔赦。思之慎之。如各該驛官徇情。濫與。并不填不報。本部院不時查出。或經被害告發。與受之人。一體重究不貸。

驛遞應付煩苦。乃差使假公濟私。橫索不已。亦思驛遞錢糧。登州縣官及驛官私索。耶不遇為朝廷司其出納而已。若恣意橫索。是嚇詐朝廷也。豈惟無法。亦且無天。如此設法稽查。嚴加參處。此輩怙然。庶稍有忌憚矣。天石

文武全鏡

卷之四 刑罰類

三

○清理監犯牌

恭魁吾

為清理淹禁事。照得圍扉之設。原因重囚法無可赦。情不足矜。故羈之縲絏中。乃有事屬小故。罪無大愆。實可以片言折者。而亦置之幽獄。累月經年。覆盆莫照。獄官禁卒。又從而殘毒之。是無辜之民。本無死法。惟一落獄。底遂絕生機。目今暑濕交蒸。穢惡之氣必淫。而為疫癘。此

聖明加意欽恤。于熱審一典。不啻惓惓也。無如搏擊之吏。以苛刻而甘殘。忍閹茸之官。以廢弛而滋沉滯。

文武全鏡

卷之四 刑罰類

三

或恣作刑威。或故入人罪。或正犯在逃。逮其親屬。或錢糧逋負。及及族人。或以紙贖細事。監追。或以勢豪呈送押禁。或聽衙役之誣報株連。或任佐貳之需索。濫禁。嗟哉。罔言之慘惻。本部院撫臨斯地。不忍此種冤獄。呼籲無門。合行專委清理。為此仰本官照牌事理。即便規請僥州府及鄆陽縣二監。將見在監內囚犯。除人命強盜。照舊牢固外。有追贓已完。軍罪遣戍。徒罪發配。應當發落者。即詳請發落。其餘杖罪以下。盡行保釋。未結人犯。併取

保候聽審。但有干連無辜者。槩行釋放。仍將清理保釋過人犯。造冊回報。查考施行。

有司稽留囚徒。及淹禁人犯。律有明條。無奈官吏怠玩。全不經意。以致無辜之人。橫遭殃難。化為獄婢。所在多有。故清監一事。誠莫大之陰德也。仁人君子。慎毋視為故套而忽之。天石

○行巡衛道牌

秦瑞襄

為嚴禁焚弁殺兵。以收民生事。照得

朝廷設立官兵。駐防地方。原為禦盜安民。不許生端滋擾。近訪得該屬弁兵。有濫收無籍遊棍。充伍食糧。狐假虎威。或放頭開賭。或合夥開舖。橫行鄉曲。甚而置造營船。晝則與販私鹽。攬載客貨。夜則懸刀。揮矢劫掠。民間威令風靡。馴至埠頭船隻。慮差當官。投營庇護。及營兵需船。反向縣官折乾。仍將營船駕坐。莫敢誰何。聞報盜賊劫掠。不即發兵擒

勦。遷延觀望。及聞賊遁。始借勦為名。出屯民家。勒索酒食。指拳。良善。獵詐。鄉村小民。受兵之慘。甚于受賊之劫。種種荼毒。殊堪髮指。三衛災民。如在湯火。若不嚴加禁飭。害下何底。為此牌仰衛兵道。照牌事理。即便會同該將。嚴飭所屬武弁。毋得招收土棍。充伍食糧。縱容開張賭鋪。及打造營船。與販攬載。扮兵行劫。半頭船隻。不許借。冒營頭懸。燈列幟。假威虐民。如有盜賊劫掠。立刻發兵。會同府佐。即行堵勦。務期盡絕。根株。毋許延時。日秋。毫有

犯行間功過。許監督文官及統兵將領各自據實塘報。以憑覆核賞罰。如有故違。該道密揭送院。榮弁。立刻飛參兵丁立拿正法。倘扶同隱蔽。縱兵虐民。仍犯前項諸款者。或訪聞或告發。本院斷不為該道寬也。慎之毋忽。

設兵所以衛民。乃縱兵厲民。若此不知該將領職守。何在古所稱賊如梳。兵如篦之謠。正謂此矣。撫軍而不痛處此輩。將何以除民害乎。天不



○查舉鄉飲酒

南昌 李少文 同京 江陰

為舉行鄉飲大典。禁革陋規。以重禮教事。照得鄉飲酒禮。尊長養老。實為政教之本。

朝廷鉅典。山古迄今。即僻壤遐方。舉行無異。乃度中禮樂文明之地。累歲不行。詢之則稱無貧。非無貧也。間往時。推舉正賓。不論德而論財。擇身家殷實者。借斯典以榮之。府縣經承。儒學門斗。及不肖諸生。視為奇貨。恣行吞食。不廢不休。三爵未沾。一星已盡。及與飲後。又有酌謝禮若干。是以富民聞之。

如避湯火。不得已而推及貧者。則因無禮可嘆。學官。匪影。香。衿。杜。門。贊。禮。無。人。歌。詩。不。韻。以。致。不。成。禮。而。終。揆。厥。所。由。蓋。以。推。報。延。請。俱。屬。諸。生。為。政。是。以。需。索。稍。不。如。意。此。舉。彼。毀。暮。蹈。朝。夷。一。任。把。持。公。然。阻。格。富。者。既。道。之。深。山。而。不。出。貧。者。又。撓。于。眾。口。而。不。行。尊。讓。潔。敬。之。儀。直。草。莽。委。之。矣。嗟。嗟。主。賓。介。僎。經。天。地。紀。日。月。參。三。光。關。條。何。如。嚴。重。豈。為。官。役。劣。衿。營。私。需。賄。之。用。乎。該。郡。濟。濟。衣。冠。自。甘。化。外。罔。訟。安。得。不。生。人。禍。安。得。不。起。面。流。

寇安得不縱橫也。夫學官以教為職。既已亡教。何必設官額。設錢糧歸于何處。合行查飭。為此仰府縣學官吏。即便遵照舊典。每歲于春秋五月。舉行鄉飲。其賓介不論貧富。止採訪德行著聞。鄉閭推重者。命里約。開報姓名。請縣徑自申詳。候批允日。用本縣吏役。敦請不必令諸生與事。如有仍前把持阻撓者。指名申革。該縣繼承如仍前廢棄古禮。屑越。

王章定行申憲。拿究官註下考。併查累年鄉飲不行。文武金鏡 卷之四 屏稟類 五

額設錢糧。何人侵蝕。速具由報。屬以憑轉報施行。鄉飲一事。足使鄉民觀感。興起。砥行立名。甚盛典也。故載在禮經。傳為政教。其可廢乎。無奈沿習既久。種種陋態。壞之無怪乎。當事之視為迂緩矣。邇來更有舍富翁而推舉封公者。夫封公。即德益一鄉已沾被。朝廷豈肯向以鄉飲為哉。天石。典禮廢墜。既久。額設錢糧。又經乾沒。官廩幾不復知。有此事矣。右此以示後人。俾有所考。亦為。

告朔存餼。羊意也。盧齋符。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屏稟類

五

○禁弁兵借端生事

浙 倭 滙 白 國 器
撫 東

為嚴禁弁兵借端害民分別責成以杜株枉事該
本院會同部按二院照得地方設兵原以防大寇
備非常無事則守有事則戰原不為零星小盜藉
其搜緝也晝伏夜行之盜多者不過二十人少者
四五人然府縣設有捕廳捕衙廳衙設有捕役小
小寇竊若無主名即總鎮衙門無容鈞索若有主
名即捕衙捕廳縛之有餘至于防兵遇有上盜自
當追擒禁城聞有盜起立當協勦總在當場救應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屏 稟 類 望
原不藉其搜求聞今武官四出訪冊成羣捕捉拿
一連十拿十連百家稍殷實盡入株連不俟到官
皮穿肉盡非刑弔拷何事不供及逼招已就始移
送道府有司官稍不細心鞠察便為依樣葫蘆即
有平反而此輩到底護短不肯認錯動輒與問官
構隙顯肆把持若不嚴加禁飭害于胡底為此牌
行該道照牌事理即便通行所屬及武職衙門自
今以後若河道鄉村遇劫及禁城上盜責在巡兵
與汛守官協力追擒若搜捕餘黨遺盜及平時偵

緝盤詰追究審供之事俱責在印捕有司員役武

官不許差兵四出借端生事如臨場應急捕而反

怯追擒居常不應多事而反勇于搜緝以致野火

無邊良民莫保道府有司查確即行通呈參究倘

或扶同隱蔽許被害赴撫按兩院擊鼓鳴冤審實

一併參拿重究不貸

廣捕惡屬提拿賊盜擾害良民為禍已烈况弁

兵原有狐虎之威可縱令借名搜緝以屠嚼百

姓乎此等將領不但弱職代庖抑且縱兵殃民

文武金鏡

卷之四

屏 稟 類

望

招權納賄矣若不嚴加參處何以整肅營伍哉
天石

○嚴飭官兌漕米

兩浙王湯谷元曉
運按山東

為申飭官收官兌之法嚴禁私加私派之弊以肅漕規以甦民害事。照得浙省漕糧每百石加耗米九石八斗。原係向來成例。緣每歲臨兌之時。刁軍橫甲。勒贖繁多。衙蠹倉胥。需索無厭。願治五年間。曾經張糧道條議。將九石八斗折銀若干。又貼盤運綱司諸司若干名。日截銀。令官收官兌。使軍民兩不相見。杜截勒索之端。最為良法。彼時尚不分別正耗。至順治八年。前院杜謂此項截銀正米。數武金鏡。卷之四 牌票類 呈 應給耗米不應給特疏

題定在案。又經撫院秦 另疏

題定在案。則是漕兌一項。兩經具

題。兩經奉

旨。官截之外。不許私派。分文官收之後。不得再令民兌。通飭各屬。遵行已久。無奈夔弁悍丁。愆不畏法。往往到倉領兌之日。捏合管兌經承。關通各廠倉。竄故。嫌米色不堪。酷勒餉。餉貼以致押差保歇。乘機講兌。官截之外。另派私截。私截之外。又派茶錢。

文武金鏡

卷之四 牌票類

呈

酒費。及諸會洗澡等項。層層剝削。轉轉誅求。稍不遂意。非以鼓噪嚇縣。令即以快漕者。愚民有司。恐碍考成。只顧袒弊。做啞。百姓念及身命。誰敢講是。爭非典。稜賣產。剝肉降。小民一石之糧。費用竟浮于正數。毒弊相沿。牢不可破。本院知之已久。念之痛心。仍恐事關漕兌。從中或有雜出別費。非本院所及聞者。因備細行糧儲道。條分縷析。取具前項欸項。確報前來。懸此明鏡。可以高照。魁魁今當開徵之始。相應預為嚴飭。為此牌行糧儲道。照牌事理。如有刁軍橫甲。仍前借端生波。酷勒私截。及經承倉。押差保歇等輩。通行打合。指稱講兌名色。虐民窟困者。該道訪實。不時密揭。報聞。以憑嚴拿。法究立置重典。此大害大弊。法在必行。毋忽。刁軍酷勒。貪壑難填。雖以官收官兌之。功。令。藐若弁髦。如此猖弊。豈易釐剔乎。公以巡方之威力。大為振刷。庶此輩稍知斂手。而糧里之困稍甦矣。天石

○牌行揚州道

南淮 胡道南 文學 邳人

為嚴革冗役。以清積弊事。照得設立捕役。原以緝私。非以販私。近訪得巡鹽廳官。濫用多人。以致恃腰牌為護身。每每連櫓巨艘。恣意私販。行至市鎮。假扮鹽犯。墩鎖船頭。避僻靜之所。即便交易。殊不知墩鎖之鹽犯。即捕役之同夥。巡鹽之捕快。即私販之鹽徒。大干法紀。深可痛恨。前已嚴行該道。嚴查追牌革逐。至今未據回報。合行再催。為此牌發該道。查照先經事理。轉行各巡鹽官。嗣後除鹽捕文武金鏡

卷之四

牌票類

鹽

各役。止許照經制留用外。務將名數造冊具文呈報。如從前額外濫設者。即查追原給腰牌。繳院備官。役通同縱私。害公不行覺察。或徇庇不舉。本院訪聞有據。定行指參不貸。

借腰牌護身。卽以鹽捕公然行其私販。令人莫敢誰何。大違奇許。出入意表。公能察出此情。追牌嚴禁。如白日當空。懸冠潛踪。匪影矣。天石

○禁緝獄擅殺牌

真泉 胡貞殿 昇漢 道

為緝獄擅殺。上干天道。大悖王章。特示禁絕。靖盜全良事。照得泉郡歲苦兵荒。盜風孔熾。有司不能盡詰。鄉民相率為警。真賊每多。漏網無辜。屢被株連。捕役貪賄弄法。唆囑攀供。土豪逞忿快私。勾通夥証。曲直聽之。墨吏生死倚乎。舌尖無錢。買命有口。難言質對。則血肉滿堂。招詳則供証盈紙。積案塵封。動經數載。讐口羅織。不厭多人。所以朝入閹扉。而暮登見錄。怨毒叢為。崇屬膏肓。化為獄燐。安得不名災傷。而生疾瀉也。尤可異者。捕官憚于奉公。視賊為畏途。防弁喜于多事。以堡寨作肌肉。始養寇而不報。繼借殺以要功。見賊則盡取瓜分。獲伏或半為李代。殘民以逞長亂之元。合行嚴禁。為此仰府官吏。轉行各屬防捕職官。凡有擒獲賊犯。匪伏真確者。隨獲隨解。不許吊拷。吸賍該縣。具解不得。擅監鍛鍊。該府應發徑發。應詳就詳。應會勘者。卽請會勘。毋許奸蠹輕重。其詞捕防上下。其手如有私相攻擊。究賴平民。該

文武金鏡

卷之四

牌票類

吳

縣無跡可查道府無文可據土惡擅殺弁兵勢搜致令無辜受害者憲章具在國法難容特此通行禁飭

狀織獄擅殺之惡真覺語語傷心字字慘目足令慈惠之長不忍多讀○純用整練語亦文移中一變體也乃筆筆新警而語意沉痛刻至不嫌其板天石

○蘆部中飭各屬牌

蘆差 王邱周 日業

為嚴覈坍江清察新漲隱占併督課佃冊籍以足課額事照得蘆州東坍西漲勢所必然陞漲畚塹與廉訪隱占

簡書具在至于錢糧有正課加增籽粒餉銀佃價等項奉

旨俱有定額歲終稽核完欠考成叅罰甚嚴先已備行

各屬諒所稔知本部蒞任以來政令率由舊章未嘗少有踰越其各屬急公勤政相與有成者固多

然而慢令息忽者亦有如錢糧佃價不速追解冊籍事件不即報完即告坍一事大丈屆期本部面審得情不得不准其間多寡虛實全籍縣正勘驗分明察有新漲與隱占陞科抵補方准具詳除先案勘丈確實批行外近據詳報坍江率多苟簡徒知減免額稅並不察補陞科且日見告坍絕無報漲總之官不清刷民得奸欺似此歲月蹉跎額賦漸致虧沒非止本部任咎恐于該縣考成亦未便也甚至有正官竟不覆加丈勘止據委官依樣葫

蘆轉文。回覆者。殊非法。體合亟通行中。飭爲此。牌
 仰本縣。察照先今事理。各將積欠課餉。佃價等項。
 并册籍事件。火速催完。給批勒限解部。仍卽細加
 察訪。新漲沙灘。及勢豪隱占情弊。據實飛報。具見
 本官風裁。定行特薦。凡有坍江洲場。務要躬親丈
 勘。明確。察補缺課。如額。方可具詳。或候按臨。親丈
 日。報奪不得。仍前朦朧。混請。豁減。致煩批駁。有干
 文網。實愧相成。倘再故違。定提經承。重究不貸。
 蘆差。政務。畧同。茶馬。事係。專家。非他官。諸政。可
 文獻金鏡 卷之四 屏票類 星支
 以通用存此。以備稽核。庶緩急輕重之間。不至
 茫然無所指矣。 天石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五目次

一纂全部律例指南 文武通用

名例類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文武金鏡 卷之五 目次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官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寇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邊遠充軍

吏律職制類

文武金鏡

卷之五

目次

二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選用軍職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吏律公式類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文武金鏡

卷之五

目次

三

五卷目錄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五

浙西凌銘麟天石手輯 門人盧麟昭磨符參訂

姪男凌文滙聚伯校定

一纂全部律例指南

名例類

○銘麟敬誦

應議者犯罪條贅言 須取律例全文對開為便

律說此即入議中所當議者也。雖犯罪不得加刑

先將所犯事情開具 奏聞。皆取決于 上若許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推問取實明白招狀。不得遽議其罪。但開具犯由

及應議之情狀。先奏請 勅機密大臣與三法司

集議。議定奏聞。應死者。惟云準犯依律合死。不斥

言絞斬。取自 上裁。其犯十惡者。罪大惡極。先行

該衙門拘繫具奏。參提。依律擬議。應得罪名題覆。

不用取旨會議。奏裁之律。○招未云某係應議者

犯罪。某係應議者。子孫犯罪。未敢擅便。取自 上

裁

○敬誦

職官有犯條贅言

律說京官不論大小。即僧道官亦是。○分司者。守

巡各道及糧儲水利屯鹽道官皆是也。○擅問依

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杖百。○所轄上司。如

布按轄府府。州州轄縣也。雖六品以下。上司亦

不得擅勾問。惟犯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則得徑

提矣。○招後云某係京官。某係在外五品以上官。

合行請旨。某係在外五品以下官。取問明白。擬議

奏問。區處。○明開提問詞語。稟命以行。曰奏問。請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旨與上條取旨不同。其奏聞與聞奏亦不同。奏聞

請旨者。其詞嚴重。不敢自尊也。問奏是問完之後。

具奏聞知而已。其詞寬緩。不敢自決。○分別事情

日區決斷其罪曰處。

○敬誦

軍官有犯條贅言

律說軍官是世襲之軍職。不論公私罪。但犯杖以

上。須論功定議。請旨提問。區處未奉旨支俸。已奉

旨住俸。除笞杖收贖。止具所犯之罪。并收贖緣由

回奏。○若立功守哨未滿者是已經參提之人充軍為民者是已經革職之人但有再犯不必奏敘而徑問之其首領如係京官亦參提外官徑問。○沿邊沿海武職犯罪但照京衛軍職例凡徒流以下照常發落復職管事納粟并白衣陞授者止請旨不敘功。

○敬誦

文武官犯公罪條贅言

律說公罪無私曲者犯管贖決各還職役不附過

文武金鑑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名杖以上如公事失出入奏事錯悞之類各隨事論決以便年終各隨本管衙門開列所犯罪名送部紀錄輕重黜退也陞陟也吏典亦得銓選降敘

○敬誦

文武官犯私罪條贅言

律說犯私罪近多引行止有虧不復用此律惟軍

官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本條該杖百罷職者如私賣戰馬及擅調軍馬之類則不得降充總旗而直擬充軍。○內外軍職犯未遠充軍或為民或降

旗役者並追奪子孫得襲者不追。○解任者俱起送吏部改調降用。○流官須與無官犯罪條參看無官犯私罪該杖者至有官事發依律科其杖罪就見在品級上降等敘用。○卑官犯私罪陞官事發應降者照已陞級降之。

例說一應行止有虧所包甚廣但有干碍即引此例如監常盜贓未滿例數枉法不滿數亦引之滿數引軍例。○囑託不干錢糧大事出入人罪本非受賄因公科敘無贓入己人命出于過誤空級填

文武金鑑

卷之五 名例類

四

公文洗補並無私曲及因公致罪之類並為不得。○貢生武舉生有犯止引有職役者引贓不滿數不枉法恐嚇准枉法姦盜詐欺並引此行止例。○義官陰陽醫生等官奉委管事取受人財者依枉法不枉法律若非奉委受財者依恐嚇誑騙詐欺律。

○敬誦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條贅言

律說入議之祖父以下一如應議者奏請。○應

議者之親雖未封女雖出嫁亦應議者華爵改嫁則徑提矣○皇親卽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外姻○國戚如王妃駙馬儀賓類外祖父母以下始雖不必參提終亦不許擅決也若父母妻已受封則封官與見任同與子孫已襲職者白當照職官有犯一律○此稱皇親之伯叔父母姑兄弟等皆指襲封官爵與后妃之無服者言也若有服卽爲應議人矣○其餘親屬如皇親國戚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侄之類奴佃恐其恃勢驕恣害民故加罪一等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五

○敬誦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條發言

律說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軍犯徒流近例俱發哨瞭不用此律○民人投在軍衛衙門書寫者不可依軍吏科○校尉者朝

廷給使之人有犯並准軍人斷○准者明與軍人無異非如別條准罪之准○公候家人亦不刺字○爲事立功又犯笞杖或的決或收贖犯雜犯死罪止杖一百餘罪收贖仍照先犯立功○操備軍職犯杖罪照例收贖軍匠總旗止照例做工

第一條例說律該斬絞雜犯罪者准徒五年引此例立功又得管徵屯糧承解軍需等項或于別處犯常人盜贓多數滿倉庫例者則用未軍例不引此條○凡例中但有帶俸字樣後須云還職仍于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六

原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第三條例說盜娶有夫之妻如逐婿嫁女背夫在逃及夫出外不告官嫁人夫犯罪逃走之類知情娶爲妾妾俱照本律擬罪引此例如不知情止問不應不引例也

第五條例說公侯伯住俸閒住不令任事都督指揮以下引此條及上條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問革隨本衛舍餘食糧差操例○後段有犯杖笞若係流官亦引此例

○敬誦

犯罪得累減條贅言

律說犯罪應減者如為從減罪以造意為首隨從之人得減一等自首減謂知人欲官而先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通減謂同僚犯公罪失于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如遇缺員及裁缺者照全數遞減並得已減而復減以科罪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七

○敬誦

以理去官條贅言

律說任滿等官謂考滿不管事不因犯罪而解任降等不追諱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謂已之祖父母父母受封贈者封贈雖同正官致仕雖同見任若犯贓私照無祿人科婦人犯夫義絕義雖絕于夫恩不絕于子故得與子官同專指親生母言

若彼黜及夫亡已改嫁失節不得與子官同矣如子輩職父諱未追以父母未曾犯罪仍與正官同黜母亦封改嫁則否後諱已奔前諱不追與無官同

○敬誦

無官犯罪條贅言

律說無官犯罪謂未受官時犯法受職之後事發以無祿人科仍照有官參提犯就悞違錯之類謂之公罪收贖紀錄有官犯罪已經為事黜革事發不必參提仍以有祿人論○假如刑部都吏在司失入人罪後任經歷事務合依官司失入人死罪以官為首減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本犯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杖以上依律收贖復職紀錄通考○又如入品官犯不應私罪杖八十遷五品事發依律科其杖罪于五品上降二等敕用紀錄通考者杖六十以上報吏部紀錄通行考校犯理財遺失仍查提到官問究追收錢糧遺失官物還官○有官受贓去官事發前任受贓改除事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八

發並依見任追斷

○敬誦

除名當差條贅言

律說罷職不敘與碍行止不同若不追奪止是不敘用其名猶存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同不在當差之限○追奪除名爵與僧道應還俗者並須招出原籍軍民匠竈之實僧道仍招出俗家姓名各依本色當差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批

流囚家屬條贅言

律說家口者兼父母妻妾子孫也人口者妻妾子孫也家小者止妻妾也妻小者妻一身也○會赦猶流承上四句言蓋叛逆畜蠱採生殺一家三人者其父母子孫兄弟同居妻子皆死囚緣坐家屬與流囚家屬不同交結近侍之緣坐者亦准此若將叛逆畜蠱採生殺三人交近侍之家口放還依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以故出人流罪論○造蠱採生雖女亦流者恐其傳方術害人無已也工

樂匠犯不流矣○殺三人交近侍者女俱不流○官失將流囚家屬不解依不應杖

○敬誦

常赦所不原條贅言

律說近日赦書除死罪不赦其餘徒罪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往往皆在赦中所謂臨時特免者不在此限也若係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赦罪必合改正徵收若不首明改正徵收者坐不應杖○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依違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十

制

○敬誦

流徒人在道會赦條贅言

律說行程過限不得放放者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以起發日始未滿六十日不問所行遠近並從赦放有故者謂沿途阻風患病被盜呈明所在官司給有執照雖違限亦准赦放徒流遷徙安置人雖已至配所報籍在官倘復在逃即在程限內遇赦亦不放免會赦猶流者雖

遇特恩亦必流竄遠方其時犯人雖死終坐家口亦不得放免

○敬誦

犯罪存留養親條贊言

律說死罪者如稅糧違限從征在逃誣人致死隨行親屬一人聚至十人打奪為首皆非赦所不原但奏聞取裁存留養親近時行者鮮矣此宜與老幼廢疾條並看此優其親彼優其身彼此相權親重身輕今若行彼而不行此殊非律意矣○老是

文武全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十一

年七十以上疾是殘廢篤疾

○敬誦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贊言

律說留住者工匠于做工處樂戶于演習聽用處流罪拘役四年雜犯死罪工匠送工部樂戶送禮部名拘役五年住支月糧笞杖徒拘役徒照年限笞起一月杖起四月餘等俱半月一加○工樂徒以下天文生杖以下與常人同○凡人有藝能自當取用故准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工樂戶流罪拘

役而徒罪決罰者所犯稍輕即取其藝而原之也

然近例徒杖笞罪亦皆擬拘役矣若犯謀反逆緣

坐及畜蠱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及

犯強竊盜者各照例發配雖有藝能已不可用不

在留住拘役之限除謀反等項外餘有犯者皆准

此拘役折贖之法○工匠竊盜拘摸搶奪俱不刺

字○婦人犯徒流但杖一百餘罪收贖審有力難

的決者俱與收贖○婦人天文生雖犯杖六十徒

一年後須云某係天文生某係婦人俱依律決杖

文武全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十二

一百餘罪收贖杖須一百者是加杖減徒之法包

五徒數也蓋凡收贖餘徒者決杖贖徒也收贖剩

杖者折徒贖杖也輕重自異

第四條例說太常厨役供祭祀光祿厨役主宰殺

私逃回籍除越關問違制逃至三次問斷明白徑

送戶部編發口外為民里甲不首私貼盤纏依違

制

第十條例說婦人犯姦盜不審力不孝係十惡雖

有力不准贖其犯別項罪名無力笞杖的決徒流

雜犯死罪決杖壹百餘罪收贖有力納贖其命婦
軍職正妻犯奸盜不審力奸去衣盜單衣並杖百
餘收贖命婦須奪本夫若係京官或五品以上外
官亦奏提軍職正妻須審是否正家有無受封或
係再醮

○敬誦

徒流人又犯罪條贅言

律說此條六節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者次言
徒流至配所未滿而又犯者不分輕重而再科之

欽定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三言已流又犯流者四言已徒又犯徒者若先犯
徒三年已役二年又犯徒三年止科杖一百徒二
年所謂總徒不得過四年也本註云三流雖並杖
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亦止總徒四年
者謂已徒又犯流也五言已笞已杖又犯笞杖是
已決而未省發者六言工樂婦人天文生已犯又
犯者亦依律科之若犯杖六十徒一年收贖後又
犯杖一百則再決後犯之杖故曰如之

第一條例說假如甲先犯雜死又犯流合依某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查得本犯先在某州問擬某罪
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合
照例將令犯杖數的決後罪依例收贖仍照先犯
做工發落○乙先雜犯今又犯杖合依某律杖八
十查得本犯先在某州問擬雜絞今又犯杖將令
犯杖數納贖仍照先犯徒年納米完日寧家○丙
先雜犯今又犯杖又犯徒合依某律查得本犯先
在本縣問擬雜絞炒鐵在逃今又犯該前罪除先
問擬杖九十的決訖除六十准作今犯杖數餘三
十合准徒七十八日今貼徒二百八十二日照例
收贖仍照先犯雜絞送發炒鐵五年滿日寧家○
丁先犯雜死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州問擬
雜斬准徒發某驛擺站未滿續在某處又犯雜絞
照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今又犯該前罪緣係三
犯俱雜犯死罪難以擅決奏請 上裁

○敬誦

老小廢疾收贖條贅言

律說十五以下竊盜次數雖多亦准收贖不作三

欽定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古

犯亦不刺字。○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強竊盜。閉
毆傷人。不分規疎輕重。俱聽收贖。其餘徒流雜犯。
皆不坐罪。傷疾同此。○九十以上精神雖憊。而謀
畫尚優。若及逆緣。坐仍不准免。七歲以下。智力俱
無。雖及逆。亦不加刑。止照本律緣坐。為奴。若七歲
殺軍人。雖不抵死。還須案候出幼抵軍。○廢疾者。
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一腿。瞎一目。侏儒。喑啞。痴
呆。膀胱痔漏。瘋疾。脚痛。是也。痔雖有妨。決資亦難。
全宥。廢杖而配。其徒。痼疾。亦得如廢疾收贖。○篤

文獻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五

疾類在癩癰。瞎兩目。折兩肢。兩手無大指。或折一
肢。又瞎一目。是也。○殘疾者。一目盲。兩耳聾。手無
二指。足無二指。手足無大指。下濕。大瘰。腫。卽項癩。
是也。痴呆。喑啞。聾。本于有生之初者。亦為殘疾。
○假如有人教七歲小兒。毆父母。九十老人。殺
子孫。教令者。依凡鬪。凡殺科。斷不罪老幼之人。○
老幼犯罪。例充軍者。極邊。照流三千里。邊衛。照流
二千五百里。附近。照流二千里。收贖。不得祭。無辜
重也。○教令之人。與老幼者。須記用首。從本罪。倍

別之律。○假如有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
竊盜。一二次者。依律收贖。免刺矣。若至三犯。何所
答。日律云。流罪以下。收贖。今至三犯。合依律殺。○
假如有入十五歲竊盜。二次。事發。收贖。至十六歲。
又行竊。二次。事發。作三犯。否。答。日。幼犯。二次。已經
收贖矣。長犯。只禁。二次。當依律刺。可作三犯。
科也。○假如兩人對毆。各成傷疾。須各擬應得罪。
招後云。某某各毆成傷疾。合依犯罪時未疾。而事
發時疾者。依傷疾論。各依律收贖。○假如某六歲
毆死軍人。依律不加刑。查得被毆死某。係正軍。緣
某犯係免科重刑。又應抵軍。合行請。旨。○假如
甲教七歲乙。盜兄銀三百兩。甲分贓一半。乙依親
屬相盜律。緣本犯招七歲以下。依律不加刑。合坐
教令者。甲。依竊盜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
論。依滿數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假如有人教七
歲子。毆父。合依子毆父律。較本犯招年七歲。依律
不加刑。合坐教令者。依不應從重杖八十。

文獻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五

○敬詞

犯罪時未老疾條贅言

律說假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舊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罪九十九事發得入勿論之類○又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徒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年限內成廢疾准依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杖徒若干該贖銀若干依例折役收贖○又如七歲犯死罪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七

○敬誦

給沒贓物條贅言

律說俱罪之贓出錢人因事送與各得其罪謂之俱罪○禁物如人馬甲器及禁書元象器物天文圖讖并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之類俱當入官○取與不和如強竊盜拾奪誑詐恐嚇拐帶求索用強買賣有餘利科斂等贓俱給主○籍沒如

姦黨上言德政殺三人採生折割人畜強偽造之類○赦書是臨時定罪名特免者財產已抄入官雖未分配及反逆財產不分已未入官並不赦免

○罪未決物入官未入倉庫所司未收掌作數未給告捕者是未分配○以贓入罪如強竊盜枉法不在法皆為正贓若未費用官物還官私物給主枉法則入官○若犯人未死其贓雖費于犯人名下追償犯人已死正贓見存及侵欺錢糧贓雖已費于犯人子孫名下追取故日餘皆徵之○中等物價是不高不低也僱工如私役夫匠之類不得過其本價者謂不得過其本物之價如止值錢十貫不得過十一貫之類○贓追足色者謂犯人供係其成色而正贓已費則追足色○凡赦前買姦錢物及枉法不在法贓不追赦前官物則入官犯盜係應禁物雖遇赦並追入官○凡籍沒家產除反叛外餘犯止沒田地房屋畜產若地上向有祖先墳墓者不抄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太

犯罪自首條贊言

律說事未發。本身或親屬首告。或弟姪奴僱首告。伯叔兄家長。則被首者得免罪。首人問干名。若犯法者。遣之首告。或干叛逆。則卑幼奴僱無罪。若伯叔兄首告弟姪。則首人與被首者皆免罪。若家長為奴僱首者。不准。○親屬以無事者而首有事。是為得相容隱。若自相侵害。彼此相訐。是為告言。○容隱告言之准免者。先要依律擬罪。至後方分豁。○假如竊槍刺左右。後又竊盜。又出首。若未傷人。准免殺罪。若再有犯。則徑擬矣。監常盜例。此推之。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十九

附記不准首諸款事已發覺 強盜得財傷人

印信禁書禁物不存 強盜再犯 竊盜拒捕殺

傷人或又行姦自首者准免盜不准免殺傷姦罪

私鹽拒捕及搶奪殺傷人 盜官物已費 知

人已告而後首 事發在逃所犯原罪 交結近

侍 增減文書 隱瞞差役 受獻田宅 收留

子女 虛錢質契 盜賣田宅 強占山場 有

妻更娶 典僱妻女 逐婚姦女 尊卑為婚

娶逃走婦 強占妻妾 良娼為婚 妻妾作姦

姦嫁人 娶親屬 居喪嫁娶 服舍違式 欺

自立碑 師巫邪術 妄言禍福 應禁軍器并

毀軍器 私宰牛馬 私鑄銅錢 發塚 叛逆

人命 鬪傷 罵詈 棄毀公文 搶奪 畧

賣 私和公事 匿名 賭博 奸 淫 囑託

偽印自毀 檢屍不實 教誘犯法 故入人

罪 藏匿禁書 遺失公文 巧立名色 拆毀

亭榜 侵佔街道 同謀殺人 已殺其不行之人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二十

殺傷人 過失殺傷 威逼致死 棄毀死屍

又律說假如甲劫人銀十兩止將五兩出首何斷

答曰難據不盡蓋強盜原不計贓多寡合依不應

重○乙強盜首作竊盜何斷答曰依自首不實以

不實強盜罪罪之至死波一等○假如女婿首妻

父盜印信合依盜各衙門印信律斬緣係女婿告

發依于法得相容隱者相告言聽如罪人自首免

罪婿如告絲麻尊長律雖得實杖七十○假如有

人盜牛依竊盜計贓滿數律罪應杖百流三緣本

犯未發自首。依律免罪。猶追正。贓完日免刺。仍發充警。

○敬誦

一罪俱發以重論條贅言

律說二罪以上至三四罪。同時告發。如先犯私借

官物。笞五十。又犯把持行市杖八十。卽除笞。從杖

若所犯罪等者。從一科斷。謂如一罪該杖百流二

文一罪亦該杖百流三。則從罪止之法。總擬杖流

○又如一罪先發。計所犯笞杖已決。或徒已配。若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後犯輕于前犯。則勿論。○又如二次竊盜。一次先

發。計贓該杖七十。後一次計贓該杖一百。合貼杖

三十。謂之通計充數。又如受財枉法。係有祿人。該

杖百徒三。查得本犯先在某處問擬杖九十。徒二

年半。罷站未滿。今又犯該前罪。依一罪先發。已經

論決。一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又如枉法不枉法。毀失應禁器物。則入官。盜槍

則刺字。搶奪贓重。則加竊罪二等。贓滿數則罪止

謂之各盡本法

○敬誦

犯罪共逃條贅言

律說若活罪能捕死罪囚。徒罪能捕流罪囚。到官

或六人共犯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連本身為一

半。准免罪。又如輕重相等。所獲未及一半以上。及

曾損傷于人。與犯姦者。不免。如共逃之總麻以上

親。及律得相容隱者。捕獲不分尊卑。俱如事發在

逃。自首得減。逃罪二等。原犯之罪。仍論。如律若因

捕有所殺傷。依殺傷尊卑。本律如原罪輕者。依于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名犯義律。其犯反逆。被在逃之總麻以上親。捕送

或告官捕獲。仍依特首律賞給。因人連累。如藏匿

引送。資給罪人。保勘供証不實。失察關防。鈴束聽

使。及罪人非被刑殺自死者。于連累所得之罪上

減二等

○敬誦

同僚犯公罪條贅言

律說同僚犯公罪者。謂連署文案。判斷公事。雖差

錯。而無私曲者。以吏為首。承行之責。在吏典也。四

等官吏如有缺員亦依四等遞減設無四等官吏止照見設員數遞減亦可同僚中一人有私依故出入論餘不知情仍以吏爲首照四等減之各還職役上司失錯准行遞減下司二等上司行下所屬依錯失施行遞減上司三等

○敬誦

公事失錯條贅言

律說自覺舉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與自首無異故免罪斷罪失錯已論決者謂如死罪及笞

杖已決徒罪已役雖自覺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

杖已決徒罪已役雖自覺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

三

人罪減三等文書稽程該主典之罪而首領不行嚴督亦連坐但覺舉亦得免罪主典承行之責不得免自舉減二等若官吏並舉官全免吏減二等

○敬誦

共犯罪分首從條贅言

律說如父引子賭博事發止坐父子免科○如父子兄弟或子帶母夫帶妻越關或避役在逃止罪家長餘人依不應杖作家人共犯○又如父引二

子同賭事發止坐父若父老疾則于二子中坐其兄○如僧道師徒共犯徒得從家人共犯免坐○坐尊長者必須尊卑共犯一事若犯各律卽爲彼此各罪矣○婦人雖屬尊長若與男夫卑幼同犯仍獨坐男夫○侵者如監常盜強竊盜搶奪劫囚竊囚詐僞文書假印私鑄私習天文詐騙嚇索人財枉不枉之類損者如鬪毆殺人故殺傷人發塚

棄屍放火之類○首從各別者如軍民共毆指揮軍依不分首從律民依毆非本管官律餘爲從減

杖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等又如甲引外人同毆親兄甲依毆兄外人依此鬪○又如夫與妾共毆妻至死夫依毆妻死律絞妾依加妻毆夫一等至死律斬以二律皆係首罪不得以從論減也○凡問首從各別者本律無指字方可以首從分之○假如子與父同謀殺親叔何斷答曰父依尊長謀殺卑幼律故殺弟杖百流三子依謀殺期親尊長律凌遲處死本律有皆字故不分首從○又如夫與妾同謀毆妻至死夫絞妾斬是以二命抵一命矣畢竟作何斷方妥答曰

瑣言謂當以致命為重。如夫毆致命坐絞。妾從論。妾毆致命坐斬。夫從論。合依鬪毆本律首從。不得以二命抵償。蓋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傷。生者尤可惜也。管見又謂夫妾毆妻多緣。妾妬若論下手主使。則夫坐首罪。是家長與正妻皆死而起。嗣之妻反得納贖全生。非理之乎。此二說所宜折衷。須審妻之死也。果否由于如妾就中斟酌。可以無偏。

○敬誦

犯罪事務在逃條贊言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律說共犯罪而人逃未經面對。又無確証。若堅稱逃者為首。則姑坐見獲者。從罪。後獲逃犯。審出前人為首。則先獲之人。改正首罪。後獲者為從。加逃罪二等。先獲者通計前罪。貼斷。

○敬誦

親屬相為容隱條贊言

律說容隱。是知情藏匿。不行首告。故為抵諱。遮護之類。親屬相犯。招中須敘高曾祖父。伯叔兄弟子姪。生系次第。照服定罪。惟劫囚竊囚逃走。雖屬親

亦同常人論。與囚金。亦雖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止。

減獄卒一等。二律與此互異者。蓋此是未經到官。未曾入禁罪人。尚在家。庭恩可以掩義也。彼二條是已入獄之囚。義當以勝恩也。又如卑幼別籍異財。尊長毆傷卑幼。皆不准容隱。而必罪者。為分折惡其叛親。毆傷原不准首也。又如尊長盜騙卑幼。被其告發。則尊不免罪。卑不干名。又如婿在遠方。妻父母將女改嫁。或逐婿姪女。或容女通姦。而婿告發。又或毆妻至折傷。或抑妻通奸。有妻再娶。以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妻為妾。將妻妾典僱與人。或妾作姊妹嫁人。而妻與妻父母告發者。俱不准容隱。○謀叛以上未發。而家人首。俱得免罪。發而後首。則首者與里老得免。被首者不免。○妾與妻。除毆罵有正條外。至于謀殺告言。並依期親尊長論。○姊與人通奸。准弟捕告。蓋弟于姊。雖合容隱。而奸夫則罪人也。捕罪人。而及姊。非犯義之比。弟無罪。姊問姦杖。

○敬誦

吏卒犯死罪條贊言

〔律說〕具由申報者。具本犯該死罪緣由。引決過日期。申報上司也。吏典廡禁之刑。所以嚴速如此者。明初重懲頑民之法也。今仍申請待報會審矣。不用此律。

○敬誦

處決叛軍條贅言

〔律說〕謀叛者。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也。鞫問招服無詞。隨即處治者。謂在邊境。恐有潛通。誘人外援。內應事久。或生他變。故凡有反叛。須速處會問。

文武金錢

卷之五 名例類

七

庶得無冤。處治者。處則不分首從。皆斬。治則妻妾子孫。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

○敬誦

殺害軍人條贅言

〔律說〕殺死軍人。謂如謀殺。鬪殺之類。正犯抵死。仍取餘丁抵充。被殺之軍。所抵之人。身死。即勾。被殺軍人戶內。餘丁。補當。若因戲過誤殺死者。止依本律。不在抵克之限。如鬪毆成傷。邂逅身死。亦不抵軍。

○敬誦

在京犯罪軍民條贅言

〔律說〕在京軍民。犯杖罪以上。及被極刑之家。同房家口。遷發別郡。所以示屏逐之意也。然今未見有行者。恐犯者。衆行之。則京衛空虛。故不用此律也。

○敬誦

化外人有犯條贅言

〔律說〕凡來降番。及所收捕之。羸人。散處安插者。俱是化外人。招後云。譯審明白。實招罪犯云云。○

文武金錢

卷之五 名例類

天

土蠻答杖亦的決。○凡流罪以下。俱准納贖。押發出境。○克軍者上。請俱不配遣。

○敬誦

本條別有罪名贅言

〔律說〕假如子孫告大功以上尊長。及大功卑幼。告大功尊長。雖尊長同。自首。卑幼科。干名。謂依本條也。又有本應罪重者。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後始。是叔若依毆叔。本應罪重。犯時不知。只依凡人手足毆人成傷律。笞三十。又如盜

人財而得官錢印信神御之物。若依常人盜官物。本應罪重。犯時不知。止依竊盜已行得財論。○又如母不識子。打後方知。因聞而誤殺。姪盜用印信。不期原係偽印。各止不應。以上依某律。本應罪重。犯時不知。應從輕者。俱聽從本法。

○敬誦

加減罪例條贅言

律說稱加者。如犯笞五十加一等。即杖六十。犯杖一百加一等。即杖六十。徒一年。稱減者。如犯杖六十。減一等。即笞五十。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杖一百。若二死減一等。俱減至流。三千里。三流減一等。總減為杖一百。徒三年。稱數滿乃坐。如贓至四十兩為滿數。即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亦不得。件四十兩之罪也。又如恐嚇加竊盜一等。贓雖多。加止于流。不得加入于死。亦有本條加入死者。如奴婢毆家長。總麻親。瞎兩目。加一等大功。瞎一目。加三等。妾毆夫及嫡妻。折一股。加四等。俱加入于絞。不加至斬。惟棄毀軍器至二十件以上者。方加。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稱期親祖父母條贅言

入于斬。○敬誦。稱乘輿車駕條贅言。律說同者。謂凡三后之服御儀仗。車駕膳所。若有盜之衝之。及從行而先還者。擅入者。並同。上御。斬絞。律。違皇太子令。與三后命。並同。違制杖一百。如有所毀。失盜詐。皆然。

○敬誦

稱期親祖父母條贅言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律說曾高同者。如居祖父母喪而嫁娶。或祖父母在。而孫別籍異財。或匿期親祖父母喪。及夫喪。服未滿而強嫁者。曾高皆同也。○子孫違犯教令。或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私和者。曾玄同也。○承重如祖父在。而祖母亡。不丁憂。亡于祖父後者。丁憂。○若緣坐者。如祖父在。而謀叛。孫雖承重。仍以孫論。聽流不奴。或祖殺非死罪三人。孫亦不以承重而從子斷也。○嫡母繼母。因父而重。慈母。養母。因身而重。故與親母同。然或被出。或父亡。改。

嫁其義已絕與于有犯並同凡人論○親母被出繼母撫養者親母之父母無服而服繼母之父母小功若親母死于室而繼母撫養者仍服親母之黨而繼母之父母無服矣其餘母黨皆無服○嫡母亡後衆子不爲其黨服○假如有女殺父稱子者男女同合依子殺父律凌遲決

○敬誦

稱與同罪條贊言

律說○答杖徒流充軍皆同惟至死則不分真犯雜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犯俱減一等亦不刺字○稱罪同罪亦如之與以枉法論以盜論者刺字絞斬並同科然律得同而例不得同謂須律時尙未有例而例又因事而設者耳○計贓以監守盜論者若無入己之贓止擬其律雖百兩以上亦不得引軍例也○凡稱准枉法以枉法論者皆計入己之贓准盜論以盜論者皆併贓論此律之凡例當知也○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全科者必律內有故縱與同罪字樣方可依此斷如無此句雖受財至死須減一等充軍遷

徙同○受財故縱不問贓之多寡直坐以死故曰全科若雜犯亦准徒五年仍盡枉法軍例或贓輕于同罪者依枉法論囚放還獲亦科枉法故縱者不會受財猶不坐絞故縱及逆依本律斬故縱逆叛雖不受財亦依本律絞不在至死減等與故縱不受財之限是謂皆依本律也

例說○此例引于招末指受財賣放死囚不獲假如

三人受財賣放殺一家三人囚犯止將首一人問

賣放與囚同罪至死全科律絞照例緩決餘二人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爲從除故縱依受財枉法絞雜犯若輕仍問故縱爲從者如囚已獲三人俱問枉法

○敬誦

稱監臨主守條贊言

律說○關涉往來申上劄帖之類有事在手如別州縣官奉委催辦隣境錢糧公事雖非所管而所辦之事得以專制故稱監臨雜物者乃一應係官之物積是倉積典攔是稅課司局巡攔也臨時差遣必須奉公差遣者方是

○敬誦

稱日者以百刻係贅言

律說稱日者如官員赴任過限人命保辜稅糧逾

限之類是也○稱人年以附籍年甲為定如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收贖是也○稱衆須三人以上如

追徵勾捕聚衆打奪是也○稱謀二人以上如謀

殺人是也又謀狀顯著雖止一人亦謂之謀蓋謀

起于心也故一人同二人之法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五

稱道士女冠條贅言

律說道士即黃冠之流女冠女道士也○僧尼道

士須親授經教方是弟子若盜師物止如甲幼私

擅用財若同師弟子互相盜依親屬相盜如師打

死徒弟依伯叔姪同師弟子相犯依同堂兄弟○

未授經教者止依僱工人或照乞養子孫論○如

畏克軍伍隻身私自披剃投拜後因事犯師審出

雖授經教止依凡人蓋避役私度即係應還俗之

人也○僧尼道士女冠犯奸者經斷後如再犯徑

作俗人論○僧道毆受業師直同毆期親尊長科

罪吾儒毆受業師止加凡人二等似吾儒之義輕

而僧道之義反重何也蓋僧道之徒自幼教養終

身不離有撫育之恩不獨以其義而已

○敬誦

斷罪依新頒律條無說

○敬誦

斷罪無正條贅言

律說凡比附條例不論輕重皆須奏請方許判決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五

如不請而輒斷雖罪無出入應照事應奏不奏論

罪

○敬誦

徒流遷徙地方條贅言

律說此專指籠丁爐戶言犯罪者仍發各鹽場錢

治處煎鹽炒鐵不在原辦本等正額課數內算是

謂謂另項結課也○假如甲乃籠丁私煎鹽貨賣

同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發本場按徒年限

每日煎鹽三斤另項結課仍着戶丁煎辦本等額

鹽

○敬誦

邊遠充軍條無說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吏律職制類

○敬誦

官員襲廢條贅言

律說武職故絕。如別姓外人。父婿外孫。或同宗異宗。冒為宗支承襲。以異姓外人。瞞昧官府。詐冒科之。如係同姓不親者。引律可摘去異姓二字。當該官吏受財妄結。雖問在法。仍盡知而聽行本法。發邊遠充軍。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第十三條例說。指財依求索。不與保送。無賍依違。制人文不曾到部。謂五年一造貼黃。送兵部收案。如祖父年六十。合例致仕。子孫應替。或身故應襲。或祖遺有官錢糧累身。雖未能承襲。其貼黃應合造送。子幼應告官立限。如限內不造。不告保送。便無稽查。故難以承襲。第十四條例說。姻族奏告。必有爭襲之情。無干之人。必有挾仇之忿。勘明又行奏告。其誣可知。第二十條例說。冒騙冒襲。指本宗疎族。不應承襲者。及異姓人也。受財首先出結。謂原衛所初轉委。

保勘之官掌印官受財保勘。雖問枉法。雜絞仍應盡當。該官知而聽行。本律充軍。連名保結無贓者。依同僚官犯公罪律。逃減科斷。妻小將異姓人為子。問不應行財冒告。問行求律。

第二十一條例說。不該襲之人爭襲。依撓越襲。庶律。逃軍流囚等撥置。問教誘。若係真犯。饒死充軍。脫逃者。仍按真犯。其劫奪仇殺。問強盜。或搶殺。或謀故闖殺科斷。

第二十三條例說。校尉乃朝廷給役之人。生有

文武全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五

兒男。即報官紀名在冊。事故聽補。若冊籍無名。即係冒替。若無贓。與冒替之人。俱問違制。有贓。依枉法。冒人問行。求支糧。問常人盜。

○敬誦

大臣專擅選官條贅言

律說。此兼文武聽選者言。○大臣親戚。非科貢出身。應選等項。皆指不應選之人。○凡受選者。俱免坐。

○敬誦

文官不許封公侯條無說

○敬誦

濫設官吏條贅言

律說。官有定數。非奉特旨添設者。罪坐當該。點選官吏。請旨添設者。不在此限。○內外衙門。吏典人等。額外濫設。係前官容留。坐前官。正官坐正官。首領坐首領。或吏典知印人等。被官司勾選。點充。事不由已。罪坐官司。不在杖徒之列。故曰罪坐所由。○結者。出結以保其身。攬者。包攬以專其事。寫者。

文武全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五

書寫所犯之過名。使愧悔知過。○規避者。如倉庫之人。投入戶房。以規避侵欺錢糧。或犯充軍。投入兵房。藏匿。以避軍役是也。○若軍民有犯干預官事等項。與罷開官吏無異。亦從本條。摘去罷開二字科之。○結攬寫發。不論輕重。追銀充餉。其罷開官吏。暫時承催。攬寫本無結攬把持之情。故勿論。第二條例說。受財賄放辦事。吏典不得跟辦官事。吏為然。各衙門當該亦兼在內。官以枉法。吏以行求論。私逃不及一年。除擅離役。問不應。或越關之。

罪一年之上。除越關。依遠制。若係避難在逃。依後條杖百。罷役不敘。

第七條例說。此例甚精。各有所指。如說事過錢。方能把持官府。則皂隸門庫所為者。如飛詭稅糧。起滅詞訟。方能陷害良善。此主文書筆所為者。如賣放強盜。誣執平民。則快手總甲。禁子所為也。以上數事。發有顯迹。情重者。方擬充軍。近世問刑者。多將索財等犯。槩入充軍。更不問其所犯。合例中數事與否。雖是嚴于懲好之意。亦殊失木例之精意。

文武全鏡

卷之五 名例類

三

矣。為從雖專指誣執賣放。然二者雖係為首。苟未至死。亦充軍。若里書將開墾田地。不報冊起科者。亦依飛詭例。

選用軍職條贊言

律說。守者。護守地方禦寇。防禦寇盜。罪坐官吏。承委之人。不坐。○總旗須用曾經戰陣。有衝鋒冒刃之驗者。違者以違制論。受賍以枉法論。

○敬誦

信牌條贊言

律說。凡遣牌。或催錢糧。或拘人犯。隨事銷繳。有故違者。計日科罪。則民不擾事。亦有成。若不遣牌。輒下所屬。謂府官入州。州官入縣。縣官下鄉。必至擾民。故坐以杖。其有正務。必須親行者。不在下所屬守併之限。

○敬誦

貢舉非其人條贊言

律說。貢如歲貢生員。舉如賢良方正之士。藝如生

文武全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單

員文字。技如鑄印生篆。錄與騎射律曆醫卜之類。可舉者。不舉。不可舉者。濫舉。皆不實也。所舉之人。知情方坐。同罪。若行財。試官問枉法。舉子問行求。減二等者。一人杖六十。五人罪止。杖八十。失者。謂主司不挾私。如貢舉非人。減三等。一人笞五十。考試不實。通減五等。一人笞三十。

○敬誦

舉用有過官吏條贊言

律說。罷職役者。如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以上。未

入流及吏典犯私罪杖六十以上俱該罷職不敘
如問華人員貧緣起送得官照例問遣不可科以
假官以其姓名原在官籍也止問匿過杖百若父
兄病故而子孫頂選卽假官也若官吏同保結本
條無吏罪名問曲法囑託當該吏聽從事已施行
律杖一百有贓官吏俱以枉法科

○敬誦

擅離職役條贅言

律說離者不因公出等項蓋官吏亦有巡風官攬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聖

亦有直宿有擅離問罪各還職役避難者如避難
解之錢糧難捕之賊盜凡事之難幹辦者皆是非
避罪也若避罪則當依犯罪在逃本律矣所避事
重如文官應令隨軍供給軍需武官已承調遣各
避難在逃以致失誤軍機則所避事重當從臨敵
缺乏不依期進兵論罪若無所避而乘印在逃則
止于罷職或因受賕故出入之類而逃亦依犯罪
在逃其在官日應上直夜應上宿之人指一應官
吏旗軍總甲火夫禁子斗級庫子凡有職役在官

者皆是

○敬誦

官員赴任過限條贅言

律說在外惟布政司衙門關照會其餘衙門皆關
劄付無故謂無阻風被盜疾病等事而違憑限者
依本律不論京外並附過還職若有故而違者不
論矣無故不離任如赴任過限三十日笞三十不
離任者減二等一月合笞一十罪止杖六十給憑
者告給印信文憑以備到任照勘規避詐冒者將
無作有詐爲病盜之類官司保勘受財者以枉法
科

○敬誦

無故不朝參公座贅言

律說各字並字承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及給
假限滿不還職役三者言在內不言公座重在朝
參也宜并論○吏不言還役者蓋朝參專言官員
故與官給假者並稱還職則吏當還役可知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聖

擅勾屬官條贅言

律說催促計會一應大小事務。只須明立文案。著
有定期。如有稽遲錯悞。下司官吏。依律論以遲悞
之罪。追對刑名等事。必須經由屬官面詢。非文移
所能盡。故許勾問。蓋問其事。非問其罪也。若問罪
則名例自有本條矣。

○敬誦

官吏給由條贅言

律說給由者。謂官吏考滿。將歷過事蹟。于本衙門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聖

出給公文。申報吏部考功司。移付各司。查勘脚色
行止。通類奏選。五日外不勘者。吏典笞一十。指考
功司之吏言。○首領者。故明之初。以各司主事為
首領。故云。今已異昔矣。○隱漏。謂犯公私過名數
次。止報一次之類。如犯私罪笞四十不報。再科所
隱笞四十。如犯公罪杖六十。徒二年。紀錄還職。今
考滿隱漏。再科所隱杖六十。徒一年。紀過還職。○
刺罪者。如在任無故不朝。參公座。罪止杖八十。今
考滿。止報不公座十日。笞四十。再科所隱刺罪。又

如原有二過。至給由。全不報。為蔽匿。該革職。役止
報一次。為隱漏。以所隱之罪。坐之。收贖還職。役。○

若官司承受考滿官吏。給由文書。而差漏者。蓋一
人過名。依照刑。差錯一宗。吏典笞二十。漏一人。過
名。依隱漏不報。磨勘一宗。吏典笞四十之類。○漏
附行止。指考功司少將。給由官吏。原報履歷行止
失漏。附載起送公文者。○各從重論。承規。避。受。賍
兩下。言如給由官吏。及經該衙門官吏。因事規避
或隱漏增減。更改蔽匿。及扶同起送。受賄者。從其
所避之事。及行求。在法之重者論。

○敬誦

姦黨條贅言

律說姦。謂姦詭邪僻之人。不由正理者。如人本無
罪。或罪不至死。彼詭言于上。而殺之。謂之左使。致
歸怨于君者。巧言為人分解。要人知感。使歸德于
己者。凡斬須分首從論。惟交結朋黨。紊亂朝政。惡
其背上行私。黨眾亂政。故不分首從。○假如先犯
奸黨。後娶妻妾生子。然後事發。則妻子俱不奴。以

其犯罪在先。而妻子在後。不知情也。○若刑部司官聽堂官各衙門官聽本管上司官分付枉斷刑名。故出入人罪。俱如朋黨不分首。從論。妻子為奴。財產入官。須上官當堂分付。方坐。如暗地令人傳說。或以書東傳致者。乃監臨為人囑託。非奸黨也。若上下司一時所見不到。別無私曲者。自依失出入人罪論。○如聽信非係堂官及非本管上司官。俱依囑託公事所在重者條定罪。

○敬誦

文武全覽

卷之五 名例類

聖

交結近侍官員條贅言

律說近侍包宰執六科尚寶鑾儀等衙門及內官言。○交結重負。緣作弊。泄漏機密事情。若止以親故往來交遊。而無作弊之情者。律所不禁矣。○此亦姦黨一節也。但漏洩較紊亂稍輕。故妻子止于安置而不沒家產。
例說重在擅出入禁門交結。故坐永軍。若無交結情弊。止可依來京潛住條論。

○敬誦

上言大臣德政條贅言

律說奸諛朋黨之人。或希圖進用。或報答私恩。故阿附大臣。止將為首一人坐斬。妻財為奴入官。餘人為從。與大臣知情。雖同罪。至死俱減一等。妻財不在為奴入官之限。

文武全覽

卷之五 名例類

聖

公式類

○敬誦

誦讀律令條贊言

律說俸有錢有米罰俸者止是罰錢○百工乃匠作醫卜之流諸色乃農商漁獵之輩○凡議罪罰俸者引用俱在笞杖之後此獨引用在笞杖之前○事干及逆即知而不舉致罪者○異議妄生別樣之議論更改變亂律內之成法也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男

制書有違條贊言

律說制書如奉制詔書赦書諭劄之類出自宸衷有御寶者方是若謄黃翻刻者只依官文書論○失錯旨意謂制書已定但未曉本旨錯悞行事原非故意違犯故減有違二等觀詐為制書條傳寫失錯謂初頒奉行錯寫制書之詞則所誤之事不小故其罪重誤解制書之意其失後細故其罪輕○敬誦

乘毀制書印信條贊言

律說乘者無存毀之有損制書之乘毀自原領有御寶者言若抄謄者只依官文書利乘毀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殺律意重在軍機二字如係軍機文書雖無錢糧毀之亦當擬殺如係錢糧文書雖干涉預備軍機亦止可以官文書科○若毀儒學臥碑聖旨榜文勅封廟額御製碑碣俱以毀制書論○遺失謂無心失落也比乘毀較輕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男

上書奏事犯諱條贊言

律說上書誤犯謂不知御諱而犯之者若名字觸犯則非止一時之誤又每為人所稱呼故罪稍重聲音相似者謂如禹與雨之類所謂不諱嫌名也二字止犯一字者所謂二名不偏諱也皆不坐○敬誦

事應奏不奏條贊言

律說軍職乃朝廷世祿之官先世有功于國家者犯罪先請旨擅問擅決坐雜絞不分首從○文

職有犯如刑部都察院承問在京大小官員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承問方面及五品以上官布政司承問府州縣合屬官不請旨擅問其罪輕故止于杖○有所規避如懷私故勘故出入人罪之類○軍務等如調撥軍馬徵收錢糧吏兵二部推選官員制禮作樂刑名問報斬絞罪○奏事須明具實情顯証奏聞若官吏有規避增減情節妄奏是有意于欺也或一時為其所欺日後發露雖年遠追坐源奏及當該官吏坐斬○若將不合行事務

東漢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刑

本不著稟請上司妄作稟准及伺上司事冗乘忙証稟即行簡上司品級依詐傳言語律科罪得財計賍論因而曲法誤事者以枉法從重論

○教誦

出使不復命條贊言

律說出使者承領朝廷勅制大事用制次則用勅干預者相干而預及也使事已完不復命而干預他事者非已職所管之政務也○各衙門出使承領劄付及精微批者如差使人員接受詞狀審理

罪囚即係干預他事此使事未完而干預也若使回不復命者干預他事此使事已完而干預也○規避者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因而而不復命不繳約也

○教誦

官文書稽程條贊言

律說稽程者謂各衙門文書小事五日中事七日大事十日各有程限過限便為稽程如大事十一日行者吏典笞一十首領減盡無科十四日行者吏典笞二十首領笞一十佐貳長官各無科中事下事做此上司不與果決致誤公事罪在上司下司不自區處致上司難于果決罪在下司故分別各杖

○教誦

照刷文卷條贊言

律說文卷內刷出見行之事可完不完兼之稽遲府州縣首領等官三宗至五宗笞一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三十○有漏使印信失僉姓名等項

東漢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刑

謂之失錯。文卷本多不報官送刷。又或有不曾粘卷者。謂之漏報。失漏者。府州縣首領官。一宗管一十二宗。三宗管二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管四十。倉場庫務等官。係雜職。故與首領罪同。恐檢方印。故與正官同。○宗數雖多。罰俸止于一月。○錢糧不見下落。謂之埋沒。刑名不依正律。謂之違枉。規避者。別有規求。避匿之重罪。不在違錯之限。

〔附記照刷畧節〕原狀人贓。問結擬議合律。招

結贓物。沒官給主收管。納米等項。有無實收。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至

附卷。提到人犯名數。事故未到人數。起解

人犯批廻。原差人行提銷批附卷。差錯字樣

蓋印號記。張縫照點明白。經歷司案呈坐印及

漏印。病故人犯相結附卷。年月坐印。年月

邊疎語。取取文卷事畢。曾否送回。各屬申呈

公文官吏。文卷年月前後。發屬詞狀具由回

報。照會立案書點。會名不盡字。奏案稱臣吏

典背書與正本同。違式房屋事犯革後須改正

偽造印信革後燒毀。起解贓銀斷文。勘合

曾否完銷。照行內備開明白

○敬誦

磨勘卷宗條贅言

〔律說〕照刷者。將各衙門。原行文案。照看洗刷。以發其弊之所在也。磨勘者。將已刷文案。磨對查勘。以遵行改正也。若受人之財。故將錢糧不徹足備。刑名不完。不改正者。計所受之贓。以枉法論。○造作如買辦。顏料。織造。緞匹之類。改正如字樣。差錯。漏印。失欸之類。○隱漏者。當該官吏。將合磨文案。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至

隱匿脫漏。○事發。或經告發。或查取文卷。○若隱

漏刷過卷宗。不報磨勘。必有規避。如規避重于隱

漏。從規求。避匿之重罪。若輕。從隱漏本罪。○旋補

文案。如數本不足。聞上司要究。違限。却于文案上

補作足備。計增數。以虛出。通關併贓。坐監守。自盜

刑名未完。捏作已完。未改正。捏作已改正者。以增

減官文書杖六十。如規避杖罪以上。于所避本罪

上加二等。問徒流。若以避遲錯。止管四十。假如官

吏出入人杖罪。聞知事發。旋補文案。雖是補案。終

因規避失錯。况失出入律該紀過。補案並應的決。難將紀過之罪加入的決之罪。當除補案輕罪。仍坐失出入之罪。

○敬誦

同僚代判署文案條贅言

律說判者判日署者書名畫押。凡各衙門應行文書。須各官親筆判署。以防詐冒。若代替判署而行。雖無增減亦近詐冒。故坐以杖。若代署代補而有增減情節。及出入刑名罪重者。從所出入所增減。

文獻全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差

之重罪論

○敬誦

增減官文書條贅言

律說凡應行文書有所增減。罪止滿流。假如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該杖八十。將原限增減以避遠限之罪。合于杖八十原罪上加二等杖一百之類。若增減無規避者。止于本律杖六十科之。未施行各減一等。謂就各加本罪上減一等杖九十也。若官吏自有所避。增減罪同者。謂如縣官濫

收吏卒該杖一百。因上司行查却于文案卯曆內。

將濫充吏卒姓名洗改扣除申上。後被查出。加本

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止扣改尚未申上。則

于原罪加二等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其傳寫

失錯洗補改正。吏有專責。故首領減等。干礙調撥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其事重大。或因改補而

官司涉疑。有礙應付。致調撥軍馬不敷。供應錢糧

不足。失悞軍機。故斬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承發

吏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規避故改補者。

文獻全鏡

卷之五

名例類

番

依增減本罪以上。各加二等罪止滿流。若將錢糧

文書洗少增多。希圖盜用。未盜間事發。依有規避

改補未施行者。減監守自盜四十兩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

○敬誦

封掌印信條贅言

律說印信者朝廷之公器。長官收掌同僚封記。凡有文案公同判署用印。互相覺察。則奸弊絕矣。若長官不令佐貳封記。或同僚諫讓不對者。並杖一

百。

○敬誦

漏使印信條贅言

〔律說〕文書以印信為憑。若漏使及全不用印則奸弊有所託矣。文書又何憑乎。漏使者如錢糧數目與圈塗旁註及年月連縫當用印鈐蓋。漏使則使人疑阻致軍馬不得調撥。錢糧不行應付因而失誤。軍機官吏分首從。該吏為首坐斬。首領承發為從。減一等杖百。流三。若倒用印信者。照漏印律杖六十。

文武金鏡

卷之五 名例類

垂

六十

○敬誦

擅用調兵印信條贅言

律說總兵等官印信專為調度兵馬而設。或辦集軍務其用至重。若出批帖假託公務管幹公事及為憑照以送貨物非所當用而用皆為擅用。首領官吏如總兵有參謀贊畫都司有經歷都事正官係方面大臣故須奏聞區處罷職者罪其贊畫無補正官即將軍都司掌印者

卷之五終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六目次

戶律戶役類

漏稅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勅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遺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類

文武金鏡 卷之六 目次

一

田宅類

收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類

男女婚姻

典僱妻女

妻妾失序	逐奸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媾	外番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類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解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那移出納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文武金鏡 卷之六 目次

二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謀程類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欠課程
文武金鏡	
卷之六 目次	
	三

六卷目錄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六

浙西凌銘麟天石手輯

門人盧麟胎磨竹
姪男凌文匯聚伯校正

戶律戶役類

○敬誦

脫漏戶口條贅言

律說田產曰賦人丁曰役賦謂有田應當征稅及計家而言謂之戶計人而言謂之口一家全不附籍謂之脫戶脫戶雖同而賦役各別有賦役謂有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一

田產丁口之人無賦役謂無田產之人以其事由家長故獨坐家長俱令附籍有賦役者依賦役無賦役者雜泛當差脫戶有欺隱田糧仍依欺隱本律若係隻身及婦人脫戶有賦無賦各照本律其在官人役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有名在官故止依漏口如婦人無賦役亦止依漏口論隱蔽另居親屬雖有賦役減杖八十無賦役減杖六十若所隱係他人仍照前杖一百杖八十隱漏自己成丁人口謂戶內十六歲以上者不成丁人口謂十五

歲以下者二者俱令入籍成丁者當差若里長知

脫戶漏口之情與犯人同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

科出財人問行求贓輕從本律

○敬誦

人戶以籍為定條贅言

律說軍民驛館等人戶並以原版籍為定詐是詐稱自己之籍冒是妄冒他人之籍變亂如改軍為民改民為匠之類准免變亂與犯人同罪仍將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詐稱軍人本欲冒軍以避民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二

差欺騙官長全不當軍民本色差役故充邊遠第一條例說軍戶人丁不許分戶如另開戶籍及寄籍等項必理沒軍伍除軍戶以籍為定詐冒脫免依違制買囑問行求俱引此例官吏有受贓者依枉法滿數附近軍例

○敬誦

私勑巷院及私度僧道條贅言

律說勑建是本無而新立也增置是原有而添設也僧道免杖招出原籍姓名先還俗娶妻然後充

軍尼僧女冠單衣決杖還俗入官為奴不給度牒者僧謂私剃道謂私簪若出家長則不得自專故罪坐家長並字指不給度牒之僧道及住持與業師言○若官與軍民搆建依工律非法營造科如二僧共搆分首從為從者比流減六等杖徒

第二條例說此就上犯罪經官斷還俗者言並字承原寺觀及他寺觀言俱依違制

僧道定額府不過四十名州不過三十名縣不過二十名此外即為擅收徒弟家內不滿三丁再出

家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三

家則無人當差矣凡僧道犯罪必從重科斷如犯姦依律加凡姦二等引例枷號一個月本色當差謂民當民差匠當匠差也

○敬誦

立嫡子違法條贅言

律說舍嫡子另立次子及庶長子者是為違法其

庶子雖長嫡子雖幼猶當立嫡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也均是嫡子則當立長所謂立嫡以長不以賢也○養同宗相當之男為嗣而舍去是背養育

之恩故所養子杖一百倘所養父母已亡又自有親子而本生父母無子則宗祀不可無託故欲還者聽也○養人之嗣是亂已之宗與人為嗣是亂人之宗故決杖歸宗其有不從姓又不繼嗣者是為養男律所不禁矣○遺棄三歲小兒雖係異姓仍聽收養亦為養男終不可以為嗣而承繼襲庶也乞養收養養育之恩無異皆不可以繼嗣者宗族之派難同也按法家哀集云遺棄小兒成人後所生父母孤老告認者斷給收養父母蓋始棄恩

家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四

絕當同冒認良人論然子無絕父母之理假若收養父母自有子則所生父母何可絕也○遺棄子四歲以上須送官發落違者以收迷失論○瑣言云奴婢豈盡功臣之家方有之但功臣之家有給賜者耳凡居官者不妨收養今問刑者遇奴婢有罪樂引僱工人亦誤矣

○敬誦

收留迷失子女條贅言

律說迷失之人原無違親背主之心故情送官召

認若賣為奴婢。終身賤辱矣。若為妻妾子孫。畧為得所。故罪分輕重。被賣人無罪。給親。被賣在逃者。仍坐以逃罪。不言給親者。恐在逃之人有該離異。歸宗從良之類。不當完聚也。○隱藏者未賣與人。又不收留。暫時隱藏在家。不報官司。故止坐杖。其

須除才。依此律。女字兼婦人。言婦人背夫逃出。無媒聘主婚而嫁人。依收留在逃婦人。自依逃嫁

本律。○冒認良人。不論迷失在逃。及已追在官。但

冒即坐杖徒。○冒認他人奴婢。不論為妻妾子孫

奴婢並杖。

○敬誦

賦役不均條贊言

律說賦役定立上中下戶等第。若放田多之富戶

那移中下戶。致輕重不平。問罪。改正官吏受財。枉

法。滿數引例。充軍。不滿數引行。止。例出錢人問行

求若賍輕。仍從杖擬。

○敬誦

文獻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丁夫差遣不平條贊言

律說丁夫。謂各衙門編派差使之役。雜匠。謂百工

技藝各色人匠。官司差為工作者。上條不均。是派

徵于民。其害大。此見役于官。不平之害。小。故杖有

各別。不着役。是抗違其上。不放回。是留難其下也。

故計日科斷。

○敬誦

隱蔽差役條贊言

律說此。豪民無故。令子弟跟隨本管文武官。作長

隨家丁之類。非若貧民充門皂有名色之比也。若

自己跟隨。該杖充軍。功臣四犯。依律杖百。受財者

亦計賍。以枉法從重論矣。○此與盜賣田宅條。獨

言功臣者。恐功臣之家。多恃勢力。容占人民。廣置

田宅。故特舉以為例。先附過。俸以優之。實所以

防之。

○敬誦

禁革主保里長條贊言

律說主保。小里長。保長。皆里長之異名也。謂之妄

文獻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六

稱則非官司所設立并官司所得知律意重在役民若未嘗生事擾民間不應從重足矣何至遷徙○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皆不許充當者老以其身不正無以服人也當該官吏知而聽其充當則答不知則不坐若受賄以枉法科出財人問行求○敬誦

逃避差役條贊言

律說工屬工部即今龍江提舉等衙門匠人樂屬禮部即今教坊司樂人是也丁夫雜匠更替應役

文獻全錄

卷之六 戶律類

七

有輪該不輪該者故言在役謂該供役之日也工樂雜戶則輪流應役常川役使之入無有替歇故不言在役凡有逃者俱計日科罪○首條言躲避隣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後條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第三條例說上司即歸附土夷有罪而逃者于本罪上加一等與隣境州縣不同除躲避差役依越邊關杖百徒三若逃入海島以避差論或共謀為盜以強盜論若拒捕不服依逃避山澤論若非中

國地面徑依謀叛

○敬誦

點差獄卒條贊言

律說獄卒即禁子也答罪坐原點慣熟之人代替者依不應杖

○敬誦

私役部民夫匠條贊言

律說部民出百里之外則役于近者無禁稱久占在家則役于暫時者不坐若私役過三日謂之久占

文獻全錄

卷之六 戶律類

八

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言每名不得過三日也人數日數各另算之若使過三日雖不及五十名亦以私役論若使過五十名雖不及三日計五十名外以多役人數定罪其三日之外多役幾日亦追僱錢如私役之法吉謂嫁娶冠笄凶謂死喪殯葬雜役如薪水之類

○敬誦

別籍與財條贊言

律說子孫別籍異財是有離親之心故杖之須親

告乃坐恐其或奉親命也居喪而兄弟分析則有忘親之心尊長親告乃坐恐其或有遺命也但財異而籍不分籍別而財未異者皆非是發落後仍令併戶同居

○敬誦

甲幼私擅用財條贅言

律說不曰盜而曰擅用蓋甲幼用財于理合得但責其不稟命于尊長耳○分不均平公道安在皆非所以睦族也發落後要將應分財產照數均分

文武全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九

甲幼用過財物花銷免追

○敬誦

收養孤老條贅言

律說鰥寡無依之人收入養濟之院月給米三斗歲給棉布一疋若尅減衣糧發落後須照數追給○如外郡老疾之人死亡將至情亦可憫勿謂非本地人而不行存恤通融收之可也

戶律田宅類

○敬誦

欺隱田糧條贅言

律說欺隱謂隱瞞本戶田畝應納之稅糧不報官入冊也依數謂以其畝數額數年數總計之以徵納也○方圓成坵坵中所分區段為段移坵四句一申說蓋移坵換段然後能那移等則謂那移其原田上等下等起科之則例也此奸民避重就輕之意猶是納糧當差但不及額數也詭寄影射二

文武全鏡

卷之六 戶律類

十

句亦一申說謂詐將田糧詭寄于他人戶內即所以為影射也或詭寄于役過年分或詭寄應免汰戶圖免差役是猶納糧而不當差者也罪雖與欺隱無異而其田但改正收科當差如移坵換段者改歸本田那移等則者改依正則詭寄他人者改歸本戶各改正收科以當差役其田不在入官之限所隱稅糧亦不追納里長不舉同得管杖之罪還鄉人民謂逃移流散招撫復業者人力不及致有荒蕪計畝科罪

○敬誦

檢踏災傷田糧條贅言一

律說災傷者除水旱霜雹蝗蝻外別有大風偃禾非時雨雪皆是○夏災不過五月終秋災不過九月終有司不受理申上罪有司申上不與委官復勘罪上司○增減分數如本收五分作收八分謂之增本收六分作收三分謂之減不當徵而徵則傷民財不當減而減則虧國課各計增減之糧數坐贓論○災傷當免而徵為枉徵無災當徵而免

文獻金鑑

卷之六

戶律類

十一

為枉免官吏受財重于贖官贓重坐以枉法贓輕

止依本律

○敬誦

功臣田土條贅言

律說有功大臣恐其倚勢廣置田宅不報官納糧當差致小民賠累故坐管庄以杖徒與民間欺隱田糧罪不同矣田產入官欲絕其弊故嚴其罰也所隱稅糧依畝數年數額數徵納還官不實不舉未免阿私故與同罪

○敬誦

盜賣田宅條贅言

律說侵占與強占盜耕與強耕大同小異占者欲霸為己業耕者止是圖籽粒也若因地主不在有間可乘或同在界內而占之皆為侵占業主力微因而用強霸奪即為強占山場湖泊等皆自然之利不待人力果有占踞之跡則皆強矣其非強者不過盜取其利當依盜論○屯田依官田園圃空地池塘依田畝強占田宅依官民田盜賣科之買

文獻金鑑

卷之六

戶律類

十一

主牙保知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親屬盜賣

照服制遞減假如兄弟已分家兄盜賣弟田止問

不應杖

第一條例說爭競不明謂與人爭買或因爭界限

或與族人爭分之類○民間起科是用力開荒報

官納糧者○爭競不明依互爭田妄作已業典賣

過者依重疊典賣民間起科依盜他人田私捏文

契依虛錢實契投獻依與者律受獻家長依受者

律照前問發謂照前問發邊衛水軍也

○敬誦

任所置買田宅條贅言

律說任所買田宅恐侵民力解去見任謂遷改別省府州縣止是謂用非降革也

○敬誦

典買田宅條贅言

律說不稅契者虧損課程故坐管買主名下追價一半入官不過割者遺存其稅糧累人故坐杖追田入官○典賣與人田宅即他人田宅而盜賣之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十三

故准盜坐徒若後典買者不知情追價給還後典買者知情其價入官○年限已滿典主不放贖是典主違約也限外花利追給業主限滿而業主無力取贖是業主違約也典主何罪亦有限未滿而違約取贖者業主問不應

○敬誦

盜耕種官民田贅言

律說盜耕與侵占不同占是占為已業故罪重盜耕種是田原屬官民止竊花利非占為已業故其

罪輕荒滅蕪一等強加一等若係官田或盜或強或熟或荒各又加民田二等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歸主○凡言田者園地亦在其中

○敬誦

荒蕪田地條贅言

律說小損曰荒大損曰蕪無故謂無水旱災傷也○課種如桑聚麻苧棉花藍靛紅花之類凡瘠土所宜種者皆是○量其所部內當種之數如一里管田十頃荒蕪一項即一分至七分罪止○佐職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十四

兼首領言縣官減二等二分笞二十罪止杖六十

○敬誦

棄毀器物稼穡等贅言

律說種曰稼斂曰穡樹木稼穡不言誤毀伐者疆界有定侵伐為難安得誤哉皆故毀也計贓論罪追償○大日碑小日碣碑碣石獸係勅葬者與毀衙門碑記等物俱以官物論○儒學臥碑御製聖諭榜文亦官物也凡棄毀碑碣石獸神主但毀即坐罪不計所值誤毀不問止令修立

○敬誦

擅食田園瓜果條贅言

〔律說〕物各有主。故擅食擅毀擅取。俱計所值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擅將去則所取或多或少。故與官物同。在坐贓上加二等。如三人同守官果一人給與他人。食間坐贓加等。食者問常人。盜一人私自將去。問監守盜其一人不知給與將去之情。問失覺察。○蓋擅者專也。私者竊也。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敬誦

私借官車船條贅言

〔律說〕車船為僱店舍以下為賃。若私借是以官物而供私用。借與人是。以官物而市私恩矣。僱賃錢于借用人名下追之。亦不得過其本物之價。

戶律婚姻類

○敬誦

男女婚姻條贅言

〔律說〕許嫁已有私約者。謂約定成婚也。蓋明知男身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之類。又受有財禮而悔。罪坐女家主婚。若未許他人。雖悔猶可合也。再許他人。則其盟已違。不可合矣。未成婚。雖違盟猶可改也。已成婚。則其節已失。不可改矣。歸還前夫完聚。以全信也。前夫不願。仍從後夫。以全節也。○有犯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姦盜不問男女。蓋男姦猶可娶。女姦豈復可嫁哉。况七出之條。盜已居一。亦豈可娶哉。○妄冒者。謂如女本有殘疾。却將無疾女相見。後乃以殘疾女成婚。或將親女相見。而以義女成婚。其男尙有離出之條。可以挽回也。若男家妄冒者。如先讓親男成婚。後却以義男成婚。或以無疾男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則其女抱終身之恨矣。未成婚者。減已成婚五等。仍依原相見男女為婚。妄冒殘疾男女及義男女各離異。○強娶是女未及笄。而男家

強娶。逾期是女既及笄。而男迎娶有期。女家不嫁。過期不及期。皆非婚禮之正。故皆坐笞。○若將有夫有妻之男女。妄冒者。難依原定成親之律。律既無文。合同以不應杖。○指腹割襟等事。例應禁止。蓋禁于未婚之前。若已成婚。則問以違制。其婚不聽悔也。○聘財雖錢一貫。布一疋。亦算財禮。古人寸絲為定。不在多也。○若未婚男女。以自通姦。有父母者。依違犯教。令無父母者。依不應杖。不可以姦論。○軍職定妻如悔嫁他人。已成婚。止倍追財。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七

○敬誦

典僱妻女條贅言

律說歸。價聽贖。曰。典計備。受值曰僱。妻妾既已歸夫。又典僱與人。使之失節。則傷風敗化。以女典僱與人。雖失其身。使不歸焉。猶可從一而終也。故杖有不同。知而典娶者。兼僱在其中矣。不論典僱。妾嫁其妻妾不歸本夫。亦不與後夫。女給親。妻妾歸宗。並離異。

例說。劫帶不明。依和誘畧賣。騙財之後。必須有領回。或巡搶實迹。方引此例。嫁賣不明。婦女又將婦女騙回。依誣騙。或詐欺。真犯死罪者。或與本人鬪毆。致有殺死。從鬪。故殺。若搶人財。有殺傷者。依搶奪。傷人。律斬。若止搶人財。而無殺傷。直引此例。充軍。為民媒人。若同搶奪。方同罪。不同搶奪。止問不應。○假如甲女嫁人為妾。起程日。率乙丙丁中途搶回。乙傷人。甲坐搶奪。傷人為首。律斬。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七

妻妾失序條贅言

律說。妻在以妾為妻。及更娶。知情者。俱問不應。改正後娶者。離異。○民年未四十。無子。及已有子。而又娶妾者。問罪。不離異。若為官者。娶妾。雖未合例。律所不禁矣。○生員。吏。承。皆以民論。如更娶後妻。應離。未離之間。有犯夫之伯叔。既已事發。應離。止依凡人為當。若未事發。而有犯。亦可依正妻擬罪。

○敬誦

逐婿嫁女條贅言

律說女不坐者。事有專制。非女之得已也。斷付前夫。出居完娶。翁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未斷也。○若將已嫁女取回。再許他人。律無明文。或問逐婿嫁女。或問不應從重。亦可不可。作背六改嫁。由父主婚故也。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男家知情同罪。如未成婚。各減五等。財禮入官。○婿若曾休妻。及改嫁。又行告爭。問以誣告。

○敬誦

家範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七

居喪嫁娶條贅言

律說居祖父母以下喪。而嫁娶者。不離。知情亦減五等。財禮入官。妾不坐。○婦于舅姑同父母。妾居喪。嫁人止。依身自嫁。娶減二等。凡居喪離異。斷決後。仍令守制。男女定婚。在未喪前。成婚在既喪後。若有親命。問不應不離。無命則離。○非女之祖父母。父母。是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也。期親。強嫁。被守志人告。官不科干名。○假如夫被父殺。死女告父止。問不應杖。

○敬誦

父母囚禁嫁娶條贅言

律說父母囚禁而嫁娶。是不以父母為憂也。雖問以罪。男女不離。即有命使嫁娶。而輒開筵宴者。杖八十。見禮律棄親之任條下。

○敬誦

同姓為婚條贅言

律說古人立姓。正欲有別。不娶同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即娶為妾。亦依是律。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家範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十

官

○敬誦

尊卑為婚條贅言

律說外姻母黨妻黨之家。其尊屬卑幼。與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女。皆倫理所關。無復婚姻之道。故以姦論。○父母之姑舅以下諸人。或與父母同輩。或尊于父母一輩。雖無服。皆與已為尊屬之親。若外甥女以下諸人。雖無服。亦皆與已為卑幼之親。以其尊卑失序。淆亂人倫。均無可婚之理。故皆坐。

以杖○各條內嫁娶有干尊卑名分者如未成婚各減五等並以嫁娶違律條貫入主婚媒人罪○敬誦

娶親屬妻妾條贊言

律說同宗無服親並在五服外者謂祖免親也○言舅甥妻者謂舅娶甥妻也○妾各減一等除父祖妾外言○並離異句除應死外自有服之親起總言之均為傷風敗化故離之○小功以上各以姦論自杖百徒三至絞斬也○被出改

妻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三

嫁而娶于前夫義服已絕故男女止坐以杖無服親不與○收父祖妾及伯叔母之斬不問被出改

敬誦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條贊言

律說監臨官如問理刑獄及管囚徒工役等項者皆是為事人即所問之罪犯與所管之囚役是也言女家則婦家已包在其中婦字兼妻妾言女字對男字言親者父母也所屬婦女既不給還夫婚

又不斷歸官府並令歸宗是為兩離之○若軍官娶所部之婦女照監臨官坐罪文官引行止有虧

為民強娶之各字指親民官加杖一百監臨官加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親民官監臨官將軍徒犯婦配與子孫弟姪家人亦如杖百杖八之罪女家並同強者官加二等○若未監臨之先或去任或事畢而娶者勿論媒人問不應杖○女以父母為親離異者當歸宗然或原有夫又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聚○若娶為事人婦女而于事有所枉者當以枉法從重論

妻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三

敬誦

娶姘走婦女條贊言

律說犯罪逃走與背夫和誘不同各從所犯本罪上加二等知情娶者止同所犯本罪不得同加等也婦女如犯死罪仍坐死娶者減等杖流離異者財禮入官不坐者仍離異主婚媒人依嫁娶違律科之其姘婦自依所犯本條不得依罪坐主婚婦女為從法也○會赦不離亦不問罪蓋既無夫主

禁其嫁何離之有又罪已赦宥更安所同罪也
如有司官娶逆婦及避役婦女依娶爲事人婦女
○敬誦

強占良家妻女條贅言

律說或見人將妻休出乘其欲別嫁而奪回姦占
若猶未成姦其夫亦未更娶問不應杖仍令完聚
已更娶問強姦○若先曾定婚但因婚期未至而
強奪者止依強娶律○不言強奪人妾者凡言強
奪則妾不在減等之限卽以本條妻女科斷蓋女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者對男之稱言女而妾亦在其中矣不占爲妻妾
但姦亦坐○奪爲妻妾或配家人若未成婚而被
奪之人取回可作未成婚減五等或依強姦未成
律○隨從不傷人止問不應若傷人依搶奪傷人
爲首律斬爲從減流

○敬誦

娶樂人爲妻妾條贅言

律說文職官吏犯者引行止有虧爲民軍職引調
別衛帶俸差操樂工知情嫁者同罪流奴雖非職

官均干行止良人娶樂人爲妻問不應爲妾者不
論○離異者不給官吏亦不還樂戶女斷歸宗財
禮入官○官員子孫以應庶襲者言也

○敬誦

僧道娶妻條贅言

律說占字須究和強旣以姦論如其女不從以強
姦論和者亦依僧道犯姦加凡姦二等○若假託
親屬僮僕已成婚而占依姦親屬僮僕妻本條○
若未成婚徑自姦占當照和刀強之律科斷○住
持係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以姦論者婦女
給親財禮入官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敬誦

良賤爲婚姻條贅言

律說奴婢卽經放從良終係賤隸娶爲妾亦坐不
應離之○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因而將所娶婦
報冊入籍爲婢杖一百奴不坐以其專主在家長
也奴若自娶入籍爲婢則奴杖一百家長知情杖
八十○離異句各字通承上言原係良人仍爲良

人原係奴婢仍為奴婢

○敬誦

外番色目人婚姻條贅言

律說外番凡外國番人皆是色目。即回回也。其飲食居處各從本俗。不能相通。然苟不願與中國人為婚。亦不當相強。故仍聽其自便。

○敬誦

出妻條贅言

律說應離不離。謂經官斷離之人。若被房受污。亦當離也。○在逃者。但有媒聘而改嫁。並依背夫改嫁。無媒聘。止依刁姦。苟合者。依之。在逃婦人問罪。比逃婦減一等。○夫逃三年內。不告官而擅嫁。夫回告奪。依律問罪。婦給前夫追還財禮。○雖三年外。不告官司。無媒自嫁。亦是苟合。問刁姦離異。如前夫告奪。止問不應。婦給前夫。○背夫逃在人

交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家。若其家懷為主婚改嫁婦人。依在逃改嫁。其家依窩主知情與同罪。至死減等。○餘親主婚婦人為從。餘親減婦人一等。諸流婦人虛減一等。亦是

滿流不可干主婚減一等。上再減也。○若婦人因

姦被人拐去。或有事被人引進。不曾改嫁。止依和

誘。若姦拐為日未久。止依刁姦。因而改嫁者。依背

夫逃嫁。○若因馬公姑及犯法逃出嫁人。雖有主

婚媒聘。依娶犯罪。逃走不可作背夫逃嫁。○夫出

外妻與人通姦生子。夫回不完。依應離不離。或縱

二。○妻被賣或囚。後改嫁。其義已絕。若干故

夫有犯姦。段。悉依凡論。○凡先姦後娶。及不

以禮合之妻。有犯于夫及夫之尊卑親屬。並依凡

交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論。惟親生子及婦依母子。婦姑論。○出妻已改嫁。夫亦再娶。復奪回者。依強奪姦占。○妻有犯夫之罪。可出而不可賣。賣者宜引買休。買休律。○若妻已被出。或經官斷離。而復私合。依和刁姦。○並減一等。並字。指期親及大功等項。尊卑主婚者言。○敬誦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贅言

律說此條總結婚姻諸條之權衡也。凡擬婚姻律。必以此條該之。各條稱有主婚者。引議云。其依許

嫁女已受聘財。再許他人已成婚者。獨坐主婚律。

○其稱主婚為從至死者。指收父祖妾及伯叔父。

母。斬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絞並字通指主婚尊。

卑言。○稱有媒人者。依本條議云。其依違律為婚。

媒入知情者。減犯人其罪一等律。至死者。主婚媒。

人並減一等。滿流。其男女如科從罪。至死亦是滿。

流。不得于主婚人流罪上再減也。○假如甲為男。

聘婦李氏。未娶男死。甲將男婦改配次男乙為妻。

已成婚乙依兄亡收嫂。事由主婚合坐甲至死減。

等乙與李俱以從論。滿流離異改正。若未成婚減。

五等。○又如父為子娶從父姊妹。由父主婚。坐父。

至死絞減一等。其子女雖不被威逼。亦得免科。○

若子及女依姦論各條。稱離異改正者。如經官斷。

過。姦可不論。應問不應杖。○媒人知情。減罪一等。

兼已成未成言。○會赦猶應離改。而不離改者。依。

違制。○凡一切非以禮合。明媒正娶之妻。與假夫。

之尊長及親屬。有犯悉以凡人論。○違律為婚財。

禮及違法典。僱錢俱不可以。婚科。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戶律倉庫類

○敬誦

錢法條贅言

律說錢印古指幣之遺制。古式有五。當十錢重一。

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做此小錢重一錢。今。

制惟小錢通行。每文作紋銀一厘。阻滯者。或高擡。

其價。或低估其直也。○僧道有犯。廢銅入官。照舊。

焚修。○此條當與私鑄條參看。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六

收糧遺限條贅言

律說凡糧長照里長科。各以十分為率。以所欠之。

糧。分別官民定擬。官吏以一縣計。糧里長以一里。

計。入戶以本戶該納之數計。○提調即長官。部糧。

官。或佐貳或首領。

○敬誦

多收稅糧斛面條贅言

律說粟以木為之。所以平斛面者。淋尖不平。即是。

附餘多收。然亦只收在倉。未曾入已。故坐贓。○多。

收過糧數另項正收入官作數支銷○若多收斛面不入倉而入已以詐欺准竊盜論除多收斛面罪如已入倉而又入已以監守自盜論○如耗贖之外又索幾升方與收納問求索若賍多問因公科歛○委官收糧數外多徵入已依詐欺官私取財

○敬誦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條贅言

律說稅課雖本戶應納官物然未送官守掌猶為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无

私物故止計虧欠准盜論若解戶糧長監臨主守自盜及攬納族中稅糧而侵用者別有本律○課物如絲綿銅鉄之類○應入官之物凡律內應禁者皆是○本物見存許言被水火盜賊遺失皆為欺罔官吏知許罔之情與同罪者擬還職役受財以在法科○發落後匿費之物仍追入官

○敬誦

攬納稅糧條贅言

律說攬納稅糧于民戶未免多取糧雖無虧亦必

杖罰○監守攬者如官攬斗級之輩身既自犯何以察他人之攬納加杖八十仍令納足亦罰一半入官○畸者殘田零者單丁不足以成一戶故許于本里納戶處附納○假如于糧長或他人處攬納侵多者引本例終身充軍賍雖多不可引未軍例○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用以誑騙論包與者問不應杖

第一條例說此條領解人侵欺問解物人侵欺如

引倉庫錢糧侵欺律若未合數此例不可引○降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手

級罷黜指掌印官如者賍以在法論別項那用依主守那移出納○不追批廻問違制

第二條例說軍需等項物料價銀俱包在內包攬誑騙者如三箇月賍完止照罪發落不引軍例○各邊武職自己攬納亦引此例使令家人攬納方問降二級聽使之人即家人伴當攬納花費賍即千兩只引此例切不可引倉庫侵欺例若係原解本色之物付攬納人侵用等問常人盜若不係本色而將銀錢付與被費不完者問誑騙解人問不

運本色律

第三條例說恃強者依違制或行求囑託依本律收受者依受上物而受下物若幾攬者將草賣費依誑騙監守官有賍除受下物依枉法罰數引充軍若包攬之人侵費至百兩過三月不完引上條包攬誑騙例充軍

第四條例說知人攬納如自己一人去聲言要告得財問恐嚇不引例若三五人同行引此例摘去數十為羣句查照打撈倉場杖罪以下枷號一箇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三

月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充軍

○敬誦

虛出通關硃鈔條贅言

律說凡錢糧全完則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管糧者謂之監臨收糧者謂之主守免刺只承納戶言若納戶自不運本色亦坐不運本色罪○如監守者因知納戶本處不係出產賣價前來買納詐說與之收買本

物交過價銀却收入已又本無折收事例詐言奉

文收折虛出硃鈔付証納戶何由知情其虛鈔數雖多止照律科罪不引軍例若侵入已除此律徑以監盜引軍例○如倉庫官有子姪改折贓物盜父印虛出通關依誑騙引詐為各衙門文書例充軍○併贓者不分攤各犯皆字通指監臨主守有司提調官吏不分首從○符同者指監臨提調

官○受財者亦計不足之數以監守自盜併贓論○同僚不舉通承上文○同罪者至死減等○不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三

坐者以失察論

○敬誦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條贅言

律說錢糧除正數外支盡有多餘者謂之附餘蓋兌頭斛面之積也○虧折者錢糧并物料在內或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遺失及監守自盜不覺被盜之類○贖官者不分首從○虧折者追賠還官○交割未完不許帶出擬斬係雜犯不分多少○監守及守門官有犯者各擬還職以

其無入已之贓也。帶出金帛入官銷補之數改正。
○金帛等物如係餘剩依擅將出外若係正數及
已入府徑以盜內府物料

○敬誦

私借錢糧條贅言

律說官錢糧乃金帛之類非如後條衣服也。○文
字兼文約票批簿籍言。○私借是自已借用雖有
償還之心而罔上行私實為盜賊之事引行止有
虧例各追原物還官。○若係公用即坐那移出納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借者雖以常人盜與監守盜論不可引充軍例。
○若將印封官銀擅開營利到京將銀補數外得
羨餘若干除擅開官封依監守私借律。○常人盜
官物滿八十兩絞。○監守將官物轉借與人以監
守自盜論四十兩律斬

○敬誦

私借官物條贅言

律說係官什物是官所置在官公用者雖過十日
其贓未滿數者仍笞五十。○損以棄毀官物論加

竊盜二等罪止杖百流三。○失以遺失官物論減
乘毀三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俱追賸

○敬誦

那移出納條贅言

律說擅出權帖則無以示信不立文案則無以備
照倉庫主守之人不候半印勘合或奉勘合而不
立籍簿雖係正收正支無那移之弊恐久遠即無
憑據故罪與那移等。○行糧草料應用緊急若候
勘合而後支則誤軍需故許立案支給若不即放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支以致失誤軍機除此問臨軍征討應供給行糧
而不給因而失誤軍機者斬。○權帖者權寫票帖
也。○不立文案以上罪坐該管官吏不候勘合以
下罪坐倉庫官吏

○敬誦

庫秤僱役侵欺條贅言

律說僱役之人雖然應當庫秤斗級者然既受人
之僱則主守即其事矣侵欺即監守盜律借貸即
私借律移是那移易是抵換官物與那移還充官

用不同故並以監守盜論○同情者同有盜情也
知情者知有盜情也若僱人起運官物而受僱之
人侵欺者亦依此科○以上若入己賍多照地方
引水軍例

○敬誦

冒支官糧條贅言

律說謂詐冒見在軍人應支月糧入己者又或正
身已故或說名重領俱問常人盜○又或易買票
帖下倉支糧問不應○其有例應總支分給而已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三

支未給之間有人守掌即係官物如有侵欺借貸
皆以監守盜論○常人冒領官軍錢糧以詐欺科
○冒支者取之于軍非取之于官也故止以竊盜
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冒支入己者以常
人盜官糧論

○敬誦

錢糧互相覺察條贅言

律說官吏攢攔庫子斗級雖職役不同皆有錢糧
之責互相覺察彼此相糾則弊無由生若知侵欺

等弊不舉及故縱者雖無受財分賍之罪然主守
之責安在故與同罪故縱雖係私罪但無賍私故
同失察公罪官吏各還職役○此不言抵換者蓋
以恐易美原數且存難以覺察故也○如知盜用
挾分問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若另將銀錢
買免問枉法○虛立文案指放支言○虛出通關
指移借本戶財物言

○敬誦

倉庫不覺被盜條贅言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三

律說因不搜檢致盜故減盜罪二等畧重于不覺
也直夜不覺者如三更被盜直三更人減三等餘
非直三更者減五等○互相覺察條與此條不覺
被盜官吏皆係公罪故完日還職役隱匿不舉與
此故縱皆係私罪故各罷職役
例說此指被竊盜言故追賠之若強盜不在此例
○以被盜日為始扣至一月不獲經該掌印并巡
捕官住俸候獲日補支三月不獲捕盜官罰俸一
月庫官庫子有不覺之罪故令均賠○強盜事出

不測且難以力拒故免罪不賄○若妄拿平人逼認追賄依故入人罪律

○敬誦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贄言

〔律說〕守支錢糧盡絕自所經收者言以錢糧重大遞難見數交盤故令守支盡絕所以防侵盜也○指版指庫虛文交代恐有侵盜詐冒之情主守者即易彼此相推矣○相沿之物如積出附餘寄倉庫錢糧及入官贓物之類○違者謂役滿不候守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三

支交代不候盤點經收交代官吏人等俱坐以杖

○若提調官吏人等受財坐枉法○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主論追賄入官

○敬誦

出納官物有違條贄言

〔律說〕上物收下物和僱和買不即給價各有虧欠之利陳物出新物價增減不實各有多餘之利此和僱和買指監臨官為公事取所部內貨物充官用者言之若有司自買物私用減人價值依在官

求索條內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如買物不給價借物不發還俱依求索條坐贓論○預給俸祿者以給過俸祿計贓坐主守之人應得之人問不應杖○虧欠通承上文○僱指入畜器具買指物件○不實謂與時價不相當○以錢糧不係入已僱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百徒三○贓分應還官應給

○敬誦

收支留難條贄言

〔律說〕收支泛指各衙門○守門人留難不放入也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三

亦計口論罪○無故留難刁蹬則收支者未免于苦候然須重看無故二字蓋公務冗併不暇收支者不在此限

〔例說〕其措勅誑詐若係真正管事者問求索詐欺

違制等罪若假冒者問誑騙或詐稱見任官子弟

家人有所求為得財律

○敬誦

起解金銀足色條贄言

〔律說〕起解金銀即各衙門所收所賣者若有侵欺

以監守盜。謝若通同受賄。故不足色者。當計賄論。估計成色不及分數者。官吏人等均賄。還官。○如官吏無入已之賍。各還職役。

○敬誦

損壞倉庫財物條贅言

律說如外人失火延燒盜賊劫奪非人智力所能為者。故免罪。不賠若倉庫內失火者。依律杖入徒。二。比照被竊盜事例均賠。若被盜而非劫奪。仍依不覺被盜律科。○如侵欺在先。被盜在後。暗將侵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欺之數。乘盜虛捏文案。申報贖官者。計賍以監守

自盜論

○敬誦

轉解官物條贅言

律說起解官物于所納去處買納。則以官錢易私貨。以圖餘利。亦奸弊也。計所買餘利為賍。以監守自盜論。非以納官之物為賍也。賍雖多。不引立功充軍之例。○此損失之物。着長押者及解人均賠。○此侵欺。謂因水火盜賊而乘機侵欺者。

第三條例說運糧官若索常例。依監臨官求索。科取者。依管軍官科斂律。○扣除行月料價。依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守掌。侵欺律。或依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賍不及三十兩。除立功律減至杖百徒三。納米還職帶俸差操律。○書算人等。依

非因公科斂。或求索詐欺等律。

第四條例說把總乃漕運總部也。下條掛欠乃兌運官軍。私下折乾盜賣。各官均有主守之責。故降級帶俸差操。此條漂流止于降級者。為其真壞船也。故止以降級問安置。不如法之罪。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四

第五條例說水次折乾。謂不兌本色糧米而折收財物也。○沿途盜賣。即是解物人侵欺。二者各照

一律。引漕運監守盜糧例。發邊衛末軍。○乘機侵

匿。即監守盜。賄囑同行求。有司問枉法。○扶同奏

勘。依奏事。詐不以實律。同幫船知而不舉。依知盜

○敬誦

擬斷賍罰不當條贅言

〔律說〕假如甲被火。乙搶得銀酒器一件。兵馬司將乙責治原贓給主。兵馬司依應入官而給主律計所錯。按之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敬誦

守掌在官財物條贅言

〔律說〕若非守掌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其有應納官物。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長納戶保。各照隱匿包攬侵官取財律。科斷不得。乘用此律。○私物供官。如追收錢糧。通番賭博及一切違禁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望

貨物與應入官之贓物。已送在官。俱為私物。應供官用。○官物當給。如應給俸糧。工食布疋。給賞銀兩等項。皆是承委收掌之人侵欺。即以監守自盜論。○凡刺字絞斬。皆得同科。却不得同引軍例。以其非倉庫中盜出也。

〔例說〕扣減入已。得者不至百石。布花等所值不及三十兩者。須引監守滿數立功例。○銀物雖百兩以上。亦止引此例。不得引刑律例。○如運糧官將糧料折收輕賚。及中途糶賣。亦可引此例。

○敬誦

隱贖入官家產條贅言

〔律說〕隱贖是隱下當報之人。○所云隱贖丁口。在脫漏戶口條。隱贖田土。在欺隱田糧條。坐贓在刑律。坐贓致罪條。此坐贓雖多。止于杖百。以供報之人。所隱猶為自己丁產故也。○後坐贓全科。承里長及官吏言。同情隱贖。是為欺公黨惡矣。故全科。謂照贓數全科。不折半罪也。○以故入人流罪論者。抄沒尚未入官。依未入官各減一等。以枉法從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望

重論者。分有祿。無祿。若贓輕者。仍杖百。○失覺舉減等。減供報人三等也。

尸律課程類

○敬誦

鹽法條贅言 九十二條

第一條律說如有軍器而又誣指平人亦罪止滿流假如甲乙丙同犯私鹽拒捕乙為從殺死官兵甲依私鹽拒捕律斬乙除犯私鹽為從依故殺斬若係傷人依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律絞餘犯仍各減一等充軍○挑擔馱載謂鹽徒僱倩効力者是以力而取財非以鹽而規利然未免于從

文武全鏡

卷之六

尸律類

鹽

惡故坐以徒○假如二人共犯私鹽事發為首者逃獲從者到官即坐以杖百徒三不必又拿究首犯蓋鹽禁雖嚴必以見獲者坐罪今人問鹽犯每于招後照提殊非律意○拒捕在犯處方是若逃後拒捕止作犯罪拒捕科若挑較者同拒捕止加罪二等不可槩擬斬但有軍器俱入官不許輾轉扳指蓋人鹽同獲止理見在故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如有鹽無人止將其鹽沒官

第二條律說鹽丁有犯照徒年限帶罪煎鹽除本等課外每日煎鹽三斤另項結課無引出場亦是私鹽不論斤兩俱徒三年○百夫長總催頭目管領窺戶者是也

第三條律說夫雖不知情亦合坐罪予不知不坐婦人杖一百餘罪收贖

第四條律無說

第五條律說守禦如衛所是也巡捕衙門不許擅問者恐其貪捕獲之功或至冤及無辜也若不發

文武全鏡

卷之六

尸律類

鹽

有司衙門歸勘問違制若已發有司而有司官吏通同作弊將原犯脫放者坐杖百徒三以官為首吏為從○其脫放如出于受財贓重于徒者從枉法論請數引充軍例未滿數引行止有虧例如係軍職引立功例若賊輕仍從同罪斷第六條律說鹽徒踪跡詭秘盤詰為難故或有透漏○巡鹽人員即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是也假如巡捕官得獲人鹽將犯人羈保不完將鹽賣銀入已問在法如未賣而鹽少問巡獲入已本律

此與正犯脫逃。鹽被地方人隱匿。及弓兵捕獲。將船私賣。俱問應入官之物。而隱匿律。○如鹽已送在官。而盜回者。經管人問主守。侵欺。餘人問常人。盜。○若把截及受委人員。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至三千斤以上者。引巡鹽官。役乘機與販例。

第七條律說。鈐束就所部軍人言。非專指巡鹽軍也。○受財者。除此依枉法。初再犯。止同笞杖。須三犯。方減半俸。遇赦。方復。否則終身矣。○三犯是千。百戶。失鈐束。以致部軍。屢犯。非指一軍犯。二次三。次也。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星

第八條律說。不經掣擊關防者。謂不曾于引上用。使關防也。○若被官司追捕。而拒捕者。依犯罪。拒捕。科若盤出餘鹽。亦照私鹽法坐罪。

第九條律說。鹽引相離。恐有影射之弊。故同私鹽。賣鹽已畢。不將鹽引。赴行鹽地方。官司繳納者。恐其留引。作弊。故坐以笞。○若將舊引賣人。除笞罪。問誑騙。

第十條律說。若兩淮鹽場。運納大軍食鹽之類。并

竈戶運鹽。上倉二者。如帶軍器在船。及故不用官船。另僱民船。起運者。難于稽察。故同私鹽論罪。

第十一條律無說。第十二條律說。客商有引官鹽。止許于拘定該地方發賣。假若准鹽入浙。川鹽入湖。雖有引。然越界矣。越界與販官鹽。引例充軍。○其鹽入官。兼知與不知在內。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吳

第一條例說。勢豪家人。詭名占窩。轉賣。依詐欺。或依把持行市。已得利物。如勢豪縱容。問違制。自立詭名。問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求索枉法。皆可隨事引擬。

第二條例說。此例重在人命。故稱殺人及傷三人者。比律不分首從。皆斬。殺人謂拒捕時。殺死人。傷人謂拒傷。應捕之人。而未死者。○若聚眾至十人。駕大船。掛旗。用兵。拒敵。是為大夥。鹽徒。雖止傷一人。為首。亦依律斬。為從。依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絞。○若十人以下。拒捕。為從。殺人。亦問故殺。為首。依本律。各斬。若前止傷一二人。後止傷一

八俱未至折傷以上為從者宜照不曾傷人引例充軍。

第三條例說此例重在越境至三千斤以上。是官鹽依官鹽別境犯界引此例若不及三千斤或雖有三千斤而未越境止可摘引私鹽律問滿徒近今審訊者多不問其有無越境輒引例充軍誤矣夫越境者謂越過行鹽地方如淮鹽至浙廣鹽至閩川鹽至廣之類至三千斤以上方引例充軍今問罪者多以此縣至彼縣為越境然則有引官鹽亦不得過縣界矣其可乎。○地方里老依知罪不捕隣佑依違制。

第四條例說客商販賣官鹽必先報官預納鹽價并納引目紙價登簿挨次寫支若未中納而妄支者照常人盜未中引捏奏者問奏事詐不以實。○發遣者問發邊衛充軍也。

第五條例說為首者除偽造諸衙門印信依偽造鹽引本律。○知情人等除行求誑騙依偽印知情行用。○計贓者計其在法誑騙之贓也。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吳

第六條例說委官并官吏如無賍問屬託聽從事已施行律有賍依在法從重或依數本不足扶同申報律據所犯隨宜擬斷。

○敬誦 監臨勢要中鹽條贅言

第七條例說無籍之徒非在官役使之人也但凡棍徒專在鹽場把持生事者即是此輩。○敬誦 監臨勢要中鹽條贅言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吳

○敬誦 沮壞鹽法條贅言

律說客商給引到手增價轉賣與人壯場支鹽恐其轉賣日多則中買日少又詭冒易滋而鹽貨轉滯是沮壞鹽法也買主轉支之鹽貨賣主轉賣之價錢一併入官其各行鹽地方鋪戶轉買拆賣則賴其接買而易于疏通並不在沮滯壞法之列。

○敬誦

私茶條贅言

律說茶引一道。照茶一百斤。于該管官司中買戶。卸茶引勘合收照。經過官司一處。驗過。即將引紙截去一角。所以杜重冒之弊也。茶引已經截角。又至茶山照茶。即私茶也。私茶引領牙人。窩藏寄頓。挑担馱載。俱依私鹽條斷。如有軍器。拒捕。皆同私鹽律。而例不得同也。

第二條例說。若受財賣放。照應捕人受財故縱律。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罪

引立功例。該管官司引本條降級例。○如不及數。只同私鹽律。引此例。枷號不充軍。

第三條例說。此照私鹽例。充軍。謂照越境與販。及客商買求。學。禁。巡。捕。官。乘。機。與。販。各。充。軍。例。也。○若二三人同販私茶。潛往邊境。除販私茶同私鹽。俱依越邊開蓋逃。謝。照首從私鹽。有首從馱載之人。如自首。免其本罪。而問越。開。蓋。罪。蓋。越。開。原。不。准。首。也。軍。官。將。官。等。縱。容。家。人。同。私。鹽。故。縱。律。家。人。犯。與。販。依。私。鹽。律。守。關。巡。捕。等。官。依。故。縱。出。關。

賣茶之人

第四條例說。冒中支茶。問詐欺官私取財律。

第五條例說。假茶賣人。問誑騙。如造而未賣。問違制。

制

○敬誦

私禁條贅言

律說。礬產廬州安慶二府。歲課定有程限。私煎。是不係燒礬。窰。礮。又非新報開山煎。納。俱非出于官。無文書執照者。皆是。○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罪

府桐城縣。歲納礬課。二十二萬七千斤。每三斤為一引。官給工本一百五十文。私煎者依私鹽法。

○敬誦

匿稅條贅言

律說。凡商匠入關。必先取官置號。單。借開貨物。憑其單引。照貨起稅。○如入門不引。謂物貨已入城門。而引不至也。貨已入城。倘有多餘者。先行變賣。無憑對引。故同匿稅如罪。○舊制。府城門外。各引引帖。如客貨入城。先引引帖。為照。然後投稅。驗。

引收課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問若不引引是欲匿稅私賣也○買頭匹者如馬牛騾驢之類如不稅獎亦照不納課答五十

例說權豪把持攔截有賍問豪強求索或低錢糖塞問違例把持本律官吏客商依詐欺官以收下物論

○敬誦

船商匿貨條贅言

律說供報不盡以不盡之貨入官上條匿稅者其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利微故答而半罰此條匿貨者其利大故杖而全罰言貨物並入官者當止是不盡之數非謂在船全數也○如販番貨回還寄頓牙家依泛海停藏科

○敬誦

人戶虧兌課程條贅言

律說舊設茶鹽運司今裁革久矣以十分為率者民以本戶應納之數官以本衙門所管之額數約為十分也所虧課程着官吏就各人戶下追補還

官○若前項人戶已納完課程者而監臨主守之人隱瞞不附簿籍因而侵欺入已或私借用者討其侵借之數以監守自盜論

文武金鏡卷之六終

文武金鏡

卷之六

戶律類

五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七目次

戶律錢債類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類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祭祀類

文武金鏡

卷之七 目次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褒賈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類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服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官衛類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文武金鏡

卷之七 目次

從駕稽遲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類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洩漏軍情大事

違境由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私藏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文武金鏡

卷之七

目次

三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卹軍屬

夜禁

兵律關津類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畱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奸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旣牧類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券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文武金鏡

卷之七

目次

四

七卷目終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七

浙右凌銘麟天石編輯

門人盧麟昭睿
任男凌文滙聚伯校正

戶律錢債類

○敬誦

遺禁取利條贅言

律說一本一利者非謂三分之利也假如借本銀一兩計至三年以三分算則利反過本止許加利一兩餘利不算是謂一本一利○監臨官吏于部

文武金鏡

卷之七 戶律錢債

一

內放債開典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若取利重者依不枉法論官吏擬還職役○如其賍係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其賍雖多其罪止杖百流三罷職追奪除名○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準折人妻女為妻妾若欠債人情願準者難以姦占科此與強奪不同須是強奪姦占方可問絞也○假如負欠私債而債主依約于委官處領去官軍俸月糧米抵償止問不應杖○不言準折等

畜產業者苟利價相當兩情相願者勿論

第一條例說挾勢擅拿官軍綁打如未動官糧問

威力制縛人拷打或威力主使人毆打○官糧與

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正糧也軍糧行月二

糧也○如強將官糧準還債負問常人盜○運糧

官有賍依枉法論無賍依囑託聽從事已施行或

依知盜官糧匿而不舉依故縱律

第二條例說聽選者借債專指文職言本銀足五

十兩方引此例不及五十兩者勿引○軍職在京

養替如借債回衛所償還不得引此例矣

第三條例說買贖者問行求委官問囑託當官聽

從受賍者計賍以枉論無賍問事已施行而失于

覺察之罪

○敬誦

費用受寄財產條贅言

律說費用寄人財物猶有償還之心故止坐賍論詐言死失則有欺騙之意故准盜論若隱瞞騙賴不認者依誣騙律科之仍追原物還主○坐賍減

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准盜賊等罪止杖百。徒三免刺。○如以產業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者。自有詭寄盜賣本律。

○敬誦

得遺失物條贅言

律說官物坐贓。罪止杖百。徒三。追物還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則全入官。○古器等物。俱非民間所宜私有者。○假如客商出外病死。所遺財物。官為見數。行移原籍。召親人認還。一年後無人來認。方

文武金鏡

卷之七

戶律錢債

三

入官。○知遺失官馬而賣者。與常人盜罪同。至死減一等。○得失物若有印封。畜有烙記。明知官物而費用轉賣者。俱依常人盜。○私物限外不送官。則分半入官給主。而無賞矣。

戶律市廛類

○敬誦

私充牙行埠頭條贅言

律說官設牙行。主市鎮買賣也。埠頭。印寫船經紀。主行。船客商買賣貨物者也。○抵業人戶。謂有家業。可以抵客貨者。則有所僱借。無誣騙之弊。雖誣騙。而有所抵無虧折之患矣。○私充。不出官懸。○革去者。將容隱之官牙埠頭及私充之人。一併革去也。

文武金鏡

卷之七

戶律市廛

四

市司評物價條贅言

律說坐贓論者。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百。徒三。○准竊盜者。查律定罪。○估贓不實者。指以贓入罪之人。言。○出入人罪論者。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者。受贓犯之財。則估價輕受事主之財。則估價重。○以枉法論者。依無祿人坐罪。○令價不平。則市中買賣之人。所有所害。增減之價。並入已。與致罪有從重者。其贓並追給主。致罪有輕及受財

者其賍並追入官

○敬誦

把持行市條贅言

律說把持謂強逼其買賣○高下比價如已本低物詐以高價比之以增其值使人不能主見以取牙利若未得利者則如前條或杖或笞○未條已得利物計賍准竊盜者謂以強把持而取人之利也奸計者以計而取人之利也比價者以詐而取人之利也○若計利重于杖笞者准盜論賍輕仍

文武金鏡

卷之七 戶律市廛

五

從杖笞

第二條例說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之日除禁貨外餘物許赴館兩平買賣如將應禁之物私賣與貢人者即引下條違禁例○若賤買故意拖延依詭騙誘其人潛入人家問遺例

第三條例說處以極刑者比將軍器出邊關而走泄事情律斬官員如係軍官仍引革裝例○若官民人等帶領邊人同至舖戶買得花緞禁物官民與舖戶俱引例比斬邊人引徇到人家交易○若

止是官民代買邊人不曾到舖官民引例比律舖戶止問不應杖

第六條說楊村在順天府通州潞縣蔡村河西務在通州武靖縣○民運糧船指民船運官糧至彼而被逼勒者如客船被其邀截包僱不在此例○此有犯者依豪強求索律

○敬誦

私造斛斗秤尺條贅言

律說官降不如法官吏工匠皆坐杖○失較勘者

文武金鏡

卷之七 戶律市廛

六

原置官吏工匠皆減等○不經官司較勘印烙即同私造○收支不平謂納用所增出用所減○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併賍不分首從查律科斷○私造指不遵原法法式制造言提調官失較勘指作弊增減言○監造官吏與工匠要分首從工匠為首○官吏得增減之物入己因是監守自盜引行止有虧律亦可○若不增減斛斗秤尺而分外勒取秤頭斛面以求索科如多則以因公科飲入已論多收糧物俱追入官

○敬誦

器用布絹不如法條贅言

律說按辨疑謂各管各字總承造器匠織絹人與賣者而言謂彼此各坐管也

文武全鏡

卷之七

戶律屬市

七



禮律祭祀類

○敬誦

祭享條贅言

律說大祀謂天地宗廟中祀謂社稷山川日月星辰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旗纛諸神小祀謂風雲雷雨等神所司指太常寺也○禮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今止共三日于齋戒前二日該寺官宿于本寺次日奏聞致齋三日謂不飲酒不茹葷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名不判署笞杖徒流絞斬公文不與妻妾同處是也○誓戒謂將祭祀遊行警戒也○不如法者如宰割之失次陳設之失序烹調之失節皆是也○牲之純色者曰犧養之滌宮大祀三月中祀一月小祀十日而後用也○太常寺官知文武官各有喪過而遣令執事陪祀罪同罰俸錢一月○一座全缺指小祀風雲雷雨等神附入大祀中祀者否則當無一座全缺之理

文武全鏡

卷之七

禮律祭祀

八

○敬誦

毀大祀丘壇條贅言

律說毀損丘壇。不論故誤。神御兼太廟。杖百。徒三。雖輕必坐。○祀天圓丘。祀地方丘。祭五帝各有壇。壇門。謂壇之外。壅土爲門。壘以繞之。通人往來者也。○神御物如床几。帟幔。籩豆。簠簋之類。損毀者。發落後。着令修立。○坐杖徒者。以其器重。而價值亦多也。如價值重于徒者。以弄毀官物科。○假如一賊欲進天壇。偷盜。因壇內鎖不得入。另穿牆洞入。樂舞生家。未得財。被獲。除竊盜已行不得財。依毀大祀壇。壇門。減丘壇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

文武全鏡

卷之七 禮律祭祀 九

半

○敬誦

致祭祀典神祇條贅言

律說社是五土之神。稷乃五穀之神。等字兼五嶽。門。潰一切天神地祇。言不當祀。是祀典所不載者。官吏有犯科杖各還職役。

歷代帝王

律說帝王墳墓。止廟口寢。○土高曰墳。封植

日墓所在。官司俱當守護。如遺而作踐者。坐杖

○敬誦

襄贖神明條贅言

律說天燈。卽懸竿者。七燈七曜。及北斗七星之燈也。皆非私家。穢處所宜燃點。○私家設醮。有青詞表文。拜禱祈禳者。方坐。若私家不拜表。表文而拜。奏在寺觀。則不禁矣。

例說刁姦在僧道。加凡姦二等。枷號一個月。仍引

此例。○此例婦女必已誘逃。財物必已被詭。方引

文武全鏡

卷之七 禮律祭祀 十

軍例若未誘逃。未騙財。止擬刁姦本律。引例。枷號

○敬誦

禁止師巫和術條贅言

律說師巫者。降神之稱。端公太保男巫之偽號。師。妄女巫之偽號。白蓮社。奉彌勒佛。明尊教。奉牟尼。光佛。白雲宗。釋氏七十二宗之二也。裝扮神像。止坐爲首。其爲從者。不坐。里長不首。通承。師巫。刑術。與迎神賽會。言春秋義社。應合行祈。而迎賽者。雖有鑼鼓。不在禁限。

第一條例說燒煉丹藥以下爲首者問違制爲從止不應杖若首從俱入皇城內通以擅入皇城論如賺去銀兩以扇騙科內外官指內使及文武百官言

第二條例說夜聚曉散爲從者雖不及十人亦引此例求討布施不至十人不引○若軍民之家無夫男而婦人窩藏及捨與軍器者止問不應不得混引此例蓋婦人非可發充軍發邊外也

禮律儀制類

○敬誦

合和御藥條贊言

律說奏聞區處通指醫人厨子監臨提調門官守衛官言○封題謂封上題寫藥性遲速冷熱以進監臨是合藥造膳之官○門官是內官○守衛官是軍職失于搜檢致將祿藥入內故同坐以杖

○敬誦

乘輿服御物條贊言

律說車馬之屬如象輅等項調習慣熟也○駕馭如御轡棧策之類○各減三等各字指遺失悞毀言○船篙之屬如桅帆篷舵之具○並坐所由者止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也

○敬誦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條贊言

律說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天文推步測驗之書可占休咎○圖讖圖象識緯之書可推治亂如統天曆之類可觀天象以察時變如

推背圖透天經。風覺鳥占之類。可推禍福。以辨興
亡。○金符玉璽。皆國家取信之寶器也。如命將以
調兵。則用虎符。行制以降詔。則用御璽。非私家所
得藏也。○私習天文。謂不係天文生。而私自習學
其書。能推步測驗者。杖贖。違欽天監。充天文生。見
在器物等項。並迨入官。○禁書見在准首。私習已
成。而書不在。不准首。

○敬誦

御賜衣物條贅言

文獻全覽

卷之七

禮律儀制

七

律說此罪止坐所遣使臣。若他人代為附給者。律
未言及。亦合問。以不應罪。

○敬誦

矢誤朝賀條無說

○敬誦

失儀條贅言

律說帝王之陵有園。謂之園陵。只對作。未曾坐有
罪名。若奉旨送問。合依不應從重。

○敬誦

奏對失序條贅言

律說此條亦是依律罰俸。不曾坐有罪名。若有犯
者。臨時奉旨送問。坐以違制可也。

○敬誦

朝見留難條贅言

律說儀禮司乃明初掌禮之官。今已改為鴻臚寺。
○按辨擬云。各條留難罪輕。本條留難罪獨重。何
也。蓋本條斬罪不止在留難。而在于欺君也。但此
條如有犯者。在大臣。應議須請旨發落。

文獻全覽

卷之七

禮律儀制

七

○敬誦

上書陳言條贅言

律說政令。政事命令也。○付所司者。如言賦役付
戶部。儀制付禮部。刑名付刑部。○阻當。謂不容奏
聞知而不言。問以事應奏。不奏。杖一百。○蓋虛飾
繁文。內有希求進用之意。依下文杖百。情輕止以
遣令諭。笞五十。借用印信封皮者。稱訴冤枉。本為
私事。而假借封皮印信。亂法甚矣。故坐以重罪。

○敬誦

見任官輒自立碑條贅言

律說各字承立碑建祠兩下說○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崇祀皆因平日有善政及民故民感其德及去任并死後為之建立此出于民心追思愛戴之所發也若方在見任又本無善政而妄稱為有善政求立碑建祠是涉虛夸故坐以杖碑祠拆毀入官申文立案不行

○敬誦

禁止迎送條無說

文武金鏡

卷之七 禮律儀制

五

○敬誦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條贅言

律說此只言人員不言官員只言還役不言還職則人員者指歷事監生吏典承差辦事官之類是也若有毆辱依公使人毆打有司律科斷

律說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問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不覺舉杖七十免徒吏承有犯加一等

○敬誦

服舍遺式條贅言

律說借用者文官罷職軍職降充總旗○遺式之物責令改正官民自首免罪不給賞○借用遺禁之物者官既坐杖徒仍罷職不叙

第十一條例說此條遺式借用俱以違制論○言常服不許用金銀等項則大衣服不論矣○酒器不許純用金銀若止用一件亦不禁○言金寶不許借用若止用金飾無珠寶亦不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第十二條例說上條不言官吏者皆官吏所得用

文武金鏡

卷之七 禮律儀制

六

而不禁也此兼言官吏軍民則不論尊卑皆不得借用矣

○敬誦

僧道拜父母條贅言

律說謂拜木生父母也本宗親屬俱該在內○夜服謂斬衰期功之類○衣服借用除此律依上條借用例問遺制度牒追繳

○敬誦

失占天象條贅言

律說天文謂日月星辰雲物五緯二十八宿之類
○垂象謂如日重輪雲五色及旄頭彗字景星日月珥蝕之類○天文垂象有吉有凶皆人君修德之應本監有其責而失于占奏則不稱職矣故坐以杖。

○敬誦

術士妄言禍福條贅言

律說此條問妄言之罪而未及文武官其聽信容與往來者不為無罪須臨時奏請區處

文武金鏡

卷之七

禮律儀制

七

○敬誦

匿父母夫喪條贅言

律說三年喪不計閏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高曾祖同期親○首匿匿喪從古兼有無職役者言若官吏有犯則引文官犯私罪杖百者罷職吏罷役○罪同者同父母死不丁憂罷職○期喪未終謂未滿期年也冒哀從事引名例○有規避如故勸平人侵盜官物賍私酷害事將發覺假託喪事以避罪皆避之重者也

第三條例說詐新喪詐死亡要見有無報明公文如有公文翰查真偽偽者除本律問詐為文書或空紙盜印律從重議擬若有父母喪以在籍病故日始扣除計算如相去二千里過百口外方發口外若在百口內雖不報丁憂止問罪不引例

○敬誦

秦親之任條贅言

律說弄親者令歸終養候服闋降用求歸者坐杖後照舊供職○筵宴作樂兼子孫及妻在家開宴

文武金鏡

卷之七

禮律儀制

六

○敬誦

喪葬條贅言

律說有喪兼尊卑○集禮云天子七日殯七月葬諸侯五日殯五月葬大夫三日殯三月葬此古禮也今官民俱限三月而葬踰限即為暴露○若無遺言又非遠方亡歿而擅燒化者依殘毀屍律○修齋設醮一段須重看男女混雜何否則不禁也

○敬誦

鄉飲酒禮贊言

律說叙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飲酒自宴會禮儀而言此只指鄉鄰私宴言之非在官大賓介賓之典也。

兵律官衛類

○敬誦

太廟門擅入條贊言

律說天子宗廟三昭三穆惟太祖居中故曰太廟。○山陵天子之取卜吉為兆。周兆為準。門則坐城之外垣也。○蓋天子為百神之主故于朝內左立太廟右立社廟入廟室登山陵本條未有罪名。令杖御在所一等滿流。○擅入其門不分首從家人共犯亦不免科。○城三等者入廟陵各杖七十未過門限杖六十。○太社門杖六十未過門限管五十。

○敬誦

官殿門擅入條贊言

律說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擅入者是有門籍之人不待命而入也。○苑囿也。知南游子豹房之類有禁不許擅入故曰禁苑。○冒名而入謂文武各官俱有門籍若冒他人之門籍而入亦如上杖徒絞之律兼已入未過如未過門限

律○若令弟男子任替者難依僱替觀軍人替役
條子孫弟任同居親屬代替者聽則此條應准親
族代替然亦須稟明提調監工官更牌進入方是
否則坐以不應

○敬誦

官殿造作罷不出條發言

律說此條無各字又無皆字若二人共犯每見以

監工為首提調為從殊未玩味律意夫監工提調

兩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中有知而不舉者有失

文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官衛

五

于覺察者失察已戒不舉三等罪止杖百廿各職

俱屈知而不舉乎則非同在一處者亦不可以首

從論

○敬誦

輒出入官殿門發言

律說夜禁比晝加嚴凡入官門亦坐此○自提督

以下軍人以上宿衛之人門籍已除如遇差遣給

假患病事故之類○已被奏劾該管官司先收其

兵仗使不得入不收者非防虞之意也亦如之止

杖一百○各字通指提督以下軍人以上不出與
輒入言○持杖入殿門者不問有籍無籍

○敬誦

關防內使出入條發言

律說內使監官指各庫局司有申署衙門者○奉

御內使長隨大駕者也○字號在牌面者○夾帶

謂官私器物○不服搜檢兼出入言○搜出雜藥

律無科罪之文當依不應杖蓋將至御膳所方杖

一百觀此可見也○凡同罪者惟至死戒等若杖

文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官衛

五

徒并充軍各與正犯同趨拘拿妻起解○內使例

不充軍惟此依本律送司禮監發充淨軍

○敬誦

向官殿射箭條發言

律說但向之射彈投石仰坐絞不待傷人也然亦

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相遠不能及者不得槩坐

○傷人者兼承太廟官殿言但傷人即斬則殺人

可知○若箭石力不能及或致傷外人者不用此

律

○敬誦

宿衛人兵仗條贊言

律說各加者。就管四管五杖六上。加非通加也。○

減者亦就三等管杖及加等之上減也。

○敬誦

禁經斷人充宿衛條贊言

律說除被極刑之家外。凡曾犯管杖以上經斷決。

并發配過者。方是經斷。若止納贖者。非也。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官衛

衛突儀仗條贊言

第一條律說九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引導者為

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不及避者。雖聽俯伏。

仍坐。不應杖。

第二條律說衛入儀仗。固當有罪。然申訴得實。即

與罪。罪意在遠民隱。故特寬之。

律說杖百。坐。皇城守衛杖八十。坐。從。舊守

衛。首。首軍為從。○在外龍亭儀仗亦准此。

例說文武除奏事。詐不以實。候衛入儀仗。律絞。

若所奏雖實。亦同充軍。觀情詞不分虛實可見。

○敬誦

行官營門條無說

○敬誦

越城條贊言

律說皇城如長安等門。京城如崇文等門。鎮城如

恩檢司者是也。○若州縣無城。及公廨無牆垣者。

但有障棚者。亦是。○規避從重。承京城起。至末言

或透漏消息。或作為姦盜。或犯罪逃走。拐帶人物。

文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官衛

皆從重問斷

○敬誦

門禁鎖鑰條贊言

律說門之啓閉有時。辰開戌閉。此外開閉者。非時

也。○或問擅開閉者。因有人擅出入。應得何罪。

答曰。若因公事。擅出入在京坐。以事應奏。不奏在

外坐。以應申。上論不申。上若因私事。依本律。犯人

為首守門人。為從。○如無職役之人。非時出入。必

以財行求。守門人問以枉法。

○敬誦

懸帶關防牌面條贅言

律說照品爵銀未入流罰壹兩九品罰二兩遞至
 一品罰止十兩○尉杖照未入流罰一兩○有牌
 不帶或因牌有毀失質當之類○初奉指京官內
 官與上直軍官有牙牌鐵牌分有品無品尉杖有
 銅牌木牌分正役雜役○若干戶遺失銅牌杖尉
 力士人等失去牌面責尋三十日得見免罪若不
 獲者問不應納贖還職着役緣本犯失牌面不可
 文獻全錄 卷之七 兵律官衛 老

賠償合候請旨發落○規避如囑托說事求為如
 恐嚇詐騙皆從重論○偽造者不問牙鐵銅木等
 牌並以造意為首雕刻為從○詐帶詐稱就拾得
 隱藏者言

兵律軍政類

○敬誦

擅調官軍條贅言

律說轉奏調遣官軍征討自其聲息之緩者言之
 也此所以重事權也○不申不待報及所屬明知
 未申及已申未報擅發與者與上將帥及守禦屯
 駐之官各杖發充軍○暴兵即草賊攻襲謂掩其
 不備而襲取之也○二節聽速調撥乘機勦捕自
 其聲息之急者言之也此所以快事機也 ○已
 文獻全錄 卷之七 兵律軍政 天

行文調遣隣近衛所不發兵策應罪同擅調發者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擅雜者必由御寶聖旨自
 軍馬言之擅動者必由奏奉聖旨自有職者言之
 也此總歸兵權于朝廷不許輕離輕動也

○敬誦

申報軍務條贅言

律說克平不申三處軍馬不敷不速飛申二者俱
 後軍務應申上而不申上不具本奏聞依事應奏
 不奏○量事治罪指未失事而言若失候失陷被

擄。畧。依。守。備。不。設。失。誤。軍。機。律。○。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激。變。者。依。激。良。民。○。若。止。貪。取。財。物。而。未。至。殺。傷。逼。竄。者。止。照。恐。嚇。詐。騙。等。情。科。罪。

○敬誦

飛報軍情條贅言

律說在外府州縣開報如開屬縣巡司等報是也。行移本道印分守分巡○罷職不叙者如係軍職仍按名例降充總旗○失誤軍機引失機例子係不許承襲。

文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軍政

三

○敬誦

漏洩軍情大事條贅言

律說邊將報軍情于朝廷而漏洩其事以致傳聞敵人者方坐杖徒○二項犯人若有心洩于敵人當作姦細論○私開官文書以洩漏論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近侍漏洩機密不專指軍情九國家之機密重事皆是也。

○敬誦

邊境申索軍需條贅言

律說奏聞區處謂錢糧當如何運送軍器當如何關給議定奏准開為公文發回來差若該部不即奏聞邊將不依式中報因而失誤軍機指臨敵缺乏也罪止坐失誤之衙門。

○敬誦

失誤軍事條贅言

律說臨敵缺乏即承軍器行糧草料言○策應謂設策接應○罪坐所出或上司行移稽遲或下司徵解不完各有所由○承差告報謂承總兵官差遣于各領兵官處報進兵日期也臨敵缺乏調遣逗留告報違限三事若干軍機未有失誤只違誤軍需自依供給違期及管送違限各律逗留觀望自依從征違期告報違限自依驛使稽程軍情加三等律非可繫坐以斬也。

文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軍政

三

○敬誦

從征違期條贅言

律說此指軍官軍人已承調遣言○如征期已過照例送兵部編發哨瞭滿日還職着役○故自傷

殘傷者須仍發出征。若至篤疾不堪征討，准名例依杖收贖。另勾本戶壯丁起發。○之類二字內，如故意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罪，因而爾滯，皆是也。○軍臨敵境，指尅期交戰之時，只違期便杖百，不必失誤軍機也。三日不至，斬總兵官。徑行軍法。○故傷詐疾不進，未及七日，則加一等。過七日則罪止矣。論罪之後立功贖罪，聽總兵官區處者，指其才勇也。

○敬誦

文獻金鏡 卷之七 兵律軍政 三

軍人替役條贊言

律說首段僱人代替指軍人已承調遣而不出征言。○二節守禦城池軍人僱人代替各減二等。管見云替身杖六十收籍充軍終身正身杖六十依舊充軍。觀本例頂替起解就收本衛充軍可知。僱人守禦與頂軍無異則減二等內包得收籍充軍句不徒減杖而已也。○子孫弟姪親屬兼出征守禦者言。○醫工各杖八十兼本身及替身言。第一條例說舍餘人等包軍餘民人在內把總如

受財問枉法代替者若已支糧除守禦代替依常人盜官糧把總依知盜官糧律

第三條例說該吏乃叅撥之吏在武職衙門歷事者軍吏乃識字軍人管百戶所文案者即所謂書識是也

○敬誦

主將不固守條贊言

律說不固守而輒棄去者不分陷與未陷。○守備者守城備賊之具與計策也。若守備不設為賊掩襲以致陷城損軍與望高巡哨之人夫報但損一軍即坐以斬。○被賊侵入擄掠指主將失守備哨望失于飛報而未至陷城損軍者言。○圍城而逃謂見將賊城圍因官軍怯敵而逃也。

○敬誦

統軍擄掠條贊言

律說擄掠是征討回還或駐守處而軍人羣行擄掠人財物者雖多依法斬。雖少依搶奪。○若在征守雖一三三人亦是軍人依搶奪傷人不傷人律

○若以抄掠而引惹邊釁貽害地方者依激變斬
聽使軍官軍人俱為從論○其私出擄掠傷人為
從者并不傷人首從俱發邊遠充軍○本管鈐束
不嚴以致軍人私出擄掠原不知情故止坐杖將
帥使令軍人于已附地擄掠如分駐斬不分駐問
故縱同罪至死減等○所部聽使軍官通城一等
者如指揮是主帥杖一百罷職充軍千戶杖百徒
三百戶杖九十徒二年半總旗杖八十徒二年○
罪坐所由者主意承受差遣之人○若官旗本因

文武全鏡

卷之七

兵律軍政

重

公務使軍出境而私自擄掠官旗不知及事發却
不認依不應杖○鈐束不嚴與知情故縱輕重迥
異須體認分明○知情故縱兼承私出擄掠傷人
及于已附地面擄掠說○初本不知情及被告發
仍不追問亦是故縱也

○敬誦

不操練軍士條贅言

律說各處守禦兼邊方腹裏衛所言○並字承再
犯指揮千百戶總小旗言○守禦官隄防備禦不

嚴撫綏控馭無方致軍人反叛自依謀叛已行律
○若軍人聚眾反叛止是欲殺本管官未傷者依
軍士謀殺本管已行律杖百流三官依本律杖百
充軍○若軍人乘機搶奪人財殺傷人命依謀叛
已行本律

第二條例說用財買閑問行求本管官問縱放軍
人歇役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輪班不去問違
制

○敬誦

文武全鏡

卷之七

兵律軍政

重

激變良民條贅言

律說如止反叛而城池未失陷者依守禦官撫綏
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或荒年追併
錢糧太嚴以致軍民聚眾豎旗強奪官糧或將官
軍非理凌虐以致逃入外國引致寇亂者俱依此
律

○敬誦

私賣戰馬條贅言

律說若不報官而自騎依不應杖私賣宰殺依應

入官而侵匿律。○軍官軍人買勿論者。指出征軍官軍人言。恕其猶充官用也。然雖非出征者亦是。

○敬誦

私賣軍器條贊言

〔律說〕軍人或出征。或守禦。關出軍器私賣。依本律

充軍。若在庫內之物。盜賣者。依監守常人盜。○應

禁者。如人馬衣甲。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其

間有應禁軍器。民間不宜私有者。一件杖八十。每

一件加一等。罪止杖百。流三。○所買軍器。不論禁

文獻全鏡

卷之七

兵律軍政

五

否。所得價錢。一併入官。○假如二人同買。為首者

依律充軍。為從者。律無明文。比流。減等科之。○軍

官軍人買者。雖勿論。賣者。仍坐罪。追價入官。

○敬誦

棄毀軍器條贊言

〔律說〕不同納還官。以出征守禦事訖之日為始。○

棄毀亦就征守事訖說。○若在陣獲得軍器。而棄

毀之。或賣之者。依應入官物隱匿不納者計。所隱

匪。竊盜論。○私買者。不論件數。

○敬誦

私藏應禁軍器條贊言

〔律說〕私有私造。每件加等。至十一件。罪止。○私有

者。或先世遺傳。或他處拾得。私造。則有心借用矣。

故加等論罪。○非全成者。如有旗無杆。或造而未

完。或已朽壞。但不堪用者。皆是。○民犯者。審有力

。官吏俱納米等項。完日復職。寧家軍器入官。

○敬誦

縱放軍人歇役條贊言

文獻全鏡

卷之七

兵律軍政

五

〔律說〕軍吏。謂能識字之軍人。管千百戶之文案者。

首節專指管軍百戶。總旗小旗而言。縱放及隱占

二項。至七名。百戶罷職。與總小旗。軍吏俱充軍。○

或問。竄放至十名。罪以枉法。褫級。例止降三級。本

律縱放至七名。則充軍。夫縱放未得財。而竄放已

得財。得財者。反輕于未得財也。是合律之重。而從

例之輕。可乎。答曰。若竄放不及七名。十名。則依枉

法。引立功例。若止五名。六名。立功滿日。照名數降

級。帶俸差操。若至七名。外罪。以枉法。絞。雖絞之名。

重而獲犯准徒五年實輕于軍也滿日仍盡賣放
軍人至七名本律罷職充軍庶律意不失而輕重
得宜矣○知情容隱扶同報官與同罪者如知縱
放隱占則同杖八杖九杖百充軍如知出境身止
被執與枉法至死減一等止杖百流三○私家役
使軍人其軍仍隸行伍不失操點不會歇役止坐
軍官其軍人與勢聽從故律不加罪○有司私役
部民追僱錢給民軍人原有月米本該力役故僱
錢俱追入官○並計日追僱錢承役使隱占兩下

文武全鏡 卷之七 兵律軍政 五

說每各計日追僱工銀八分伍厘伍毫

第一例說額外多占名隸行伍與隱占不同故止
降級○律七名以上充軍例止降級有犯者宜從
例○歇役依隱占不歇役依違制○賣放軍人包
納月錢問枉法引立功例及本條降級例○如至
十名免發立功仍盡賣放至七名本律罷職發附
近充軍○幼軍乃正軍戶無壯丁止遺卑小幼丁
每月給米三斗紀錄在官候年十六上方令入
操以示優卹也壯勇乃召募民壯也各至二十名

三十名者方發邊衛充軍如不及數止照名分等
降級

第二條例說賣放七名以上至十名止照本律發
附近至二十名以上方發邊衛各充軍招內宜引
立功例與降級例○從重發落者謂從賣放十名
例發附近充軍○併數通論謂併作十名之數降
二級○從重降級者謂從重各降三級也

第三條例說官照私役事例謂照上條從占之例
論罪軍人承順者仍坐以不應

文武全鏡 卷之七 兵律軍政 五

○敬誦

公侯私役官軍條贅言

律說免死照鐵券行如只免一死者除鐵券○招
末云除公侯某係功臣初犯免罪另行奏請附
過外崇將其等取問罪犯○若伯爵與旗校有犯
者一准此

○查誦

從軍官與官軍逃贖言

律說從軍與守禦不同而在京各衛又與在外各

衛有異故罪有輕重之分。私逃軍官軍人指已承
訓遺言。○知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里長兼
原籍與他處言。○軍還先歸就征討事畢而軍官
軍人不同振旅者言。○窩藏在逃罪止杖百充軍。
不在邊遠處絞之限。○故縱與同罪隨所犯次數
科之。○知情窩藏承先歸在逃及京外言。○故縱
同罪不問征守。○自首減二等。照初犯再犯三犯
減之。○窩藏在京守禦之人與犯人同杖九杖入
杖百之罪。但充軍如窩藏者係同居大功以上親
支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軍政 五

不充軍。○親管頭目指京外千百戶總小旗言。○
勿論小功以下親減杖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
不行鈐束致有在逃者雖依律減俸仍問違制之
罪。○管軍多者以十分為率每一分爲一等如指
揮管伍千名逃去五百名減俸一石之類不及數
者謂如小旗名下所逃不及五名卽不降充軍人
也。

第二條例說初犯打七十照不應杖也。○再犯打
一百依違制。○送操發落者謂照依京操軍事例

一班不到送營罰班三月兩班六月三班一年之
例罰補也。○官旗有力仍令納贖免決打。○三項
俱依違制。

○敬誦

優卹軍屬條贅言

律說以家屬到日爲始有司當卽時應付若刁蹬
遲延計日論答受財者以監臨求索科。○如有解
軍至中途病故卽彼地告明收埋給印信文憑將
軍妻付解役領回原籍收發寧家。

支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軍政 五

○敬誦

夜禁條贅言

律說拒捕打奪跡若相類而實不同拒捕者犯夜
人自拒打奪者旁人也如人犯夜被拿欲脫走今
家人喚熟識人打奪被拿者問拒捕熟識人問打
奪。○誣執抵罪者謂巡夜人抵答三十五之罪

兵律關津類

○敬誦

私越冒度關津條贅言

律說無文引而乘人不覺竊過為私度冒他人文引姓名為冒度不由關津正路而別從間道為越度○又人有引馬騾無引為私度馬騾冒他人引上毛色身歲為冒度馬騾別由間道為越度此就帶馬騾者言也○凡避役在逃雖無首從若父帶子女兄弟帶弟妹夫帶妻妾仍擬家人共犯止坐隨

文獻全錄

卷之七

兵律關津

聖

行以不應沿邊關塞諷察最嚴不可私冒惟越度則有之須出邊牆方依越度○關外軍人逃回腹重亦須越度腹裏逃去外邦隨到隨回亦依此律必潛往番地方依出境絞○若商賈有引照出不

○敬誦

詐冒給路引條贅言

律說配遣囚徒安置家口及僧道旗軍俱不應給路引者若求給引是為逃走之計也○只罪以引與人之人不言受者宜依冒度○倒給是倒換其舊者而結與新引照回若理應倒給者不在杖百之限○却避從重旬自百段直承至末或逃軍逃匠逃囚逃民或人命或姦占事發告引遠遁皆規避重情也○百里之外必自本府州縣徭所界起程計至隣轄分疆乃坐若軍只在屯所民不離貫址程雖百里亦不必用引難以此律拘之○若將自引賣人照過問在法○將他人引賣者問詐欺○當該官吏聽從承上三竹說○巡檢給引罪亦如聽從知情律○受財分有祿無祿○規避者或販禁貨通番或避罪犯出境之類

○敬誦

關津雷難條贅言

律說盤是盤詰驗是驗文引○阻當坐直日之人取財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例以在法計贓科罪○中流停勒船錢爭嚷蹉跌失水等項皆

文獻全錄

卷之七

兵律關津

聖

是或不會勒要船錢。止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過失殺傷科斷。○若渡軍勒錢。以致殺訖。止依故殺本律。不必引名例。抵軍也。恐船內兩軍。安能盡抵乎。

○敬誦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贅言

律說遞送京城。逃軍妻女出城。律雜絞。准徒五年。遞送守禦。逃軍妻女。杖發充軍。似覺京軍。輾而外軍。反重矣。設有犯遞送京軍妻女者。問。裸絞。本罪。

文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關津

望

仍須引名例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發邊。遠充軍。○非逃軍妻女者。如犯罪取發及軍在伍。而妻女私還原籍。及故軍妻女。并刁姦拐帶和誘之類。妻女。皆無別故。並擬不應杖。○逃軍無買求。依在逃本律。有罪求罪。同裸犯絞。○非逃軍妻女規避者。如刁姦誘賣。或犯罪。法應緣坐之類。○從重者。依送令隱避從重論。

○敬誦

盤詰刑細條贅言

律說接引起謀踪跡。暗昧須審。有實跡。方坐。○境外。指線邊關塞。○鞠問。接引入內。起謀。出外之情。得實。不分首從。皆斬。○未審自首。准免罪。奸細已出境。或事已發覺。不准首。○若卑幼首。尊長接引。不在干名之限。○守把之人。謂守關官軍。及巡檢司官。吏弓兵也。○若獲奸細到官。須問何人起造。奸謀。何人接引。出入。指証分明。方可坐罪。

第一條例說。誑騙依本律。○潛住苗寨。依越邊關。

文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關津

望

民財。若分贓。依強盜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分贓。依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引此例充軍。○真犯死罪。如越邊關。因而出外境。絞。或將人口。軍器。出境。或販賣硝磺。皆真犯也。第二條例說。歸復人口。或先被擄。或叛人悔過。歸降。把關官軍。問作奸細。冒功者。以故人人死罪。論未決。減一等。若已解官。被決。依入人死罪。已決者。律斬。若被獲殺。殺冒功者。依妄殺被擄。送回人口。以故殺論。

○敬誦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贅言

律說軍需鐵貨兵仗所資猶未造成與緞絹等貨出境下海不過圖利而已故止坐杖若人口軍器則藉寇以兵而助盜矣故罪加重○將親屬下海亦是人口出境若有貨出境止問杖罪無貨出境非叛即奸細也○凡出境下海能自首告同行者免其本罪仍問越關○拘該官司謂犯人本管應該拘束衙門也與守把之人夾帶貨物與犯人同

文武全鏡

卷之七

兵律關係

罪

至死減等受財者以枉法論○失察官械三等與軍兵俱罪坐值日者

第一條例說各將官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至三名或軍民人等私出外境不還後被拿獲問越關因而出境絞○凡言外境者乃外國之地非中國所轄也如軍民出境非不還止問越關之罪○故縱扶同有財依枉法科

第二條例說此專指土俗哪噠言如金銀物貨不滿百兩引枉法立功例若滿百兩方引此充軍○

○真犯死者如教誘打劫分贓或接引姦細是也○若受漢人銀百兩故縱下海販貨回還轉賣同枉法引立功例

第三條例說違禁貨物如書籍及元真紫色大紅西番蓮緞匹紬絹絲綿馬牛軍需貨銅錢之類第四條例說此重在潛通結聚嚮藥劫掠四句若無此等情節雖有二桅船下海止摘引將大船下海接買番貨發邊衛充軍

文武全鏡

卷之七

兵律關係

罪

第五條例說確黃可造火器故設重禁但販賣者問違制賣與賊寇不論斤兩為首者斬為從者充軍賣與盜徒若是火藥合成者首問充軍從止照常發落若未合成火藥止照上節問罪確黃入官第六條例說私擅交易恐有交通接引之情真犯死罪即走遠消息于外番是也

○敬誦

私役弓兵條贅言

律說弓兵通包皂隸等役言罪坐所由者如官吏應付或伺僚出主意聽從應役者科罪

兵律廢牧類

○敬誦

牧養畜產不如法贖言

律說每頭笞三十專指馬牛駝言○羊減馬三等

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

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騾驘減馬駝一等

一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死損不除着令賠償

抵數還官○本條止言牧官未言牧養人戶有犯

錢貳金鏡

卷之七

兵律廢牧

聖

者牛馬駝問杖騾驘羊問笞仍將死損失之畜照

數子養畜人戶名下追賠還官

○敬誦

孳生馬匹條贖言

律說都羣所官即今府州縣之管馬佐貳官是也

○太僕寺官即分管少卿寺丞及所屬十四牧監

九十八羣者是也○在邊曰騎操馬在京府曰寄

牧馬在外府衛曰孳牧寄操馬○一年生八十四

匹以上雖不及百數准免笞罪七十四以下即杖

六十○都羣不用心提調致孳生不及數者減等論罪太僕寺又減二等計七十四者笞一十八十匹者減盡無刑

○敬誦

驗畜產不以實條贖言

律說官可買賣六畜令人相驗美惡以定價有損

傷病死令人驗其虛實如損傷作病死病死作損

傷選用本好作惡本惡作好便為不實○價銀增

減以增減之價坐贓罪止杖百徒三○相驗分揀

錢貳金鏡

卷之七

兵律廢牧

聖

諸相驗其美惡而分揀選以定高下也○增價則

虧官減價則損民○入已者謂將多餘之價入已

就所增減計贓以監守科但係坐贓擬還職入已

引例為民追原侵畜價入官不實者改正○從重

科斷者如不實之罪重從不實自盜之罪重從自

盜

第一條例說備用馬匹乃供京操及陝西操之用

者俱由太僕寺驗解○交通官吏獸醫馬販問行

求官吏問在法或相驗不實或價有增減坐贓論

○作弊者如無行求問違制○如通同分價入已以監守自盜科

第二條例說大同三路乃猪兒窩紅塘溝鐵巖門是也○將不堪馬匹問行求光棍問過錢多支問常人盜○該管官受財問枉法文職引附近例守備官引立功例無贓止問屬託聽從事已施行杖百不在調衛充軍之限○俱問罪兼指官旗舍人軍民言

○敬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贊言

律說養療就官畜產言○不如法不計頭數○羊不

文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廢牧 罪

如法赦盡無科致死一隻笞一十三隻加一等罪止

杖七十

○敬誦

乘官畜脊破領穿贊言

律說典守官畜者以瘡圍大小定笞多寡其乘官畜之人亦應並坐○若牧養瘦者十頭坐笞每十頭加等罪止杖百○羊減三等亦計百頭為率三十頭不坐四十頭瘦笞二十罪止杖七十○典牧所官以牧養為事都羣所官以孳生為事俱太僕寺官主之○

通計科罪如羣頭五名計以五百頭為率若五十

頭瘦者笞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罪止加杖一百

○如管羣頭五十名計羊五十頭為率若未千頭

瘦者減盡無科至千頭笞一十罪止杖七十○太

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馬瘦至百五十頭

方笞一十罪止杖七十○羊瘦至三千隻方笞一

十罪止笞四十是為各減

○敬誦

官馬不調習條贊言

文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廢牧 罪

律說牧馬之官即今典牧所牧馬者也聽乘者謂

聽候乘騎也

○敬誦

宰殺馬牛條贊言

律說雜盜論者如係官物准常人盜官物論免刺追價○減價者如馬牛本值錢三十貫殺止值錢二十貫即以所殺下貫計贓雜盜論罪也○故殺傷私畜分首從若以盜官物論者不分首從○故殺問罪而追減價誤殺及故傷不問罪而追減

價蓋雖故殺不追全價以親屬異于他人之物也。
○贓重坐贓論者謂損食之贓重計物價坐贓論
罪一貫以下笞二十罪止杖百徒三○各賂所損
物指故放與失防言○官畜食官物者指坐牧養
之人笞三十○畜產傷人如牛觸馬踴犬咬之類
附記凡馬牛老病不堪乘用告結判狀方許宰殺
勅角入官不告者同私宰論病死者申官開剝遺
者治罪。

文武全鏡

卷之七

兵律庶政

五

例說私宰耕牛固有柳號充軍者律若盜販者能

自首亦得免罪○販賣與宰殺及盜殺貨賣俱追
勅角皮張入官。

○敬誦

產畜咬踢人贊言

律說駝騾驢有犯並依馬科○以過失論者如關
殺條科罪收贖也若殺傷尊屬依過失殺傷尊長
各律論○如放惡犬嚇死父祖依過失殺父祖論
故放犬殺傷人者如係凡人杖鬪殺傷係親屬
各依尊卑相毆條罪上減之傷者仍立他物傷人

保辜○各笞四十指殺與傷言

○敬誦

隱匿孳生官畜產條贊言

律說十日外不報計孳生所值為贓准竊盜論○
若將駒盜賣計駒所值以監守盜論○監守盜不
分首從併贓至四十兩問祿斬○買者知情以故
買盜贓科○其匿賣換之物仍追還官。

第一條例說追銀者馬銀三兩騾銀二兩驢銀一
兩。

文武全鏡

卷之七

兵律庶政

五

○敬誦

私借官畜產條贊言

律說監臨主守指牧養官吏○借與及借者不問
久近多寡○驗日追催錢每日六十文僱錢雖多
不得過其本價○借官畜騎死依毀棄官物○在
場公然牽去依常人盜。

第一條例說占用及私借撥與人除轉借俱依違
制若計錢重者坐班加等。

第二條例說走驛是包當應差及顧與人走過者

○俱除監守私借依違制若計顧錢重者坐賍加等

○敬誦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條贅言

律說既為公使自應有脚力索借者謂其並無明文而私自索討也罪坐所由謂主張應付之人

文武金鏡卷之七終

文武金鏡 卷之七 兵律 文

五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八目次

兵律郵驛類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輜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僱寄人

文武金鏡 卷之八 目次

一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盜賊類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文武金鏡 卷之八 目次

二

人命類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鬪傷人

弓箭傷人 車馬沒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文武金鏡 卷之八 目次

三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八

浙西凌銘麟天石手輯

門人盧麟躬序符
姪男凌文滙聚伯

兵律郵驛類

○敬誦

遞送公文條贅言

律說公文一到舖司須卽刺附曆遣兵遞送等待
後來文書罪坐舖司謂不卽令舖兵遞送也

第二條律說只損壞文書不動原封者笞四十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兵律郵驛

事于軍情杖百與漏洩不同○從重論者規避罪

重從規避沉拆罪重從沉拆○按吏律私開官文

書看視事于軍情重事以漏洩論此拆動軍機文

但杖百何也蓋彼自人先知有機密文書因而私

開看視者言之此自舖兵先拆動印封而始見是

軍機者言之其情固不同也若封皮不損而舖兵

先知是軍機文書輒開視者卽當以漏洩軍機論

矣○如受財爲人沉匿拆視依枉法漏洩論罪

第三條律說十件以上就一月內稽留磨擦破壞

者言也○官指縣官○查各舖日記簿曆公文時

刺傳遞有損壞沉匿拆動者與舖兵同罪謂舖長

同上條舖兵之罪也○府州官吏減一等者謂稽

兩擦損不動原封十件以上州吏典笞二十府典

吏笞一十損壞沉匿及拆動一角州典笞三十府

典吏笞二十官依此減也

第二條例說此例重在用強沉匿多取工錢問求

索如不用強多取又不沉匿不可輕引此例○

該吏卽兵房吏也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兵律郵驛

○敬誦

遞取實封公文條贅言

律說下司被上司非理凌虐許開具實蹟徑達御

前恐上司官倚威勢而強拒止之故其罪極重若

下司有過犯畏上司劾奏而遞取者亦准此引議

摘去上司字樣○若自已上本中途取回止依不

應杖○爲從及聽使之人各減爲首者一等○各

減二等者謂遞取爲首者就斬罪上減二等該杖

百徒三爲從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舖司兵容隱不

告爲首者杖八十。官司不受理爲首者亦杖八十。從各減一等。○追寃者寃邀赦之情也。○邀赦進御表文亦准此科罪。

○敬誦

補舍損壞條贅言

律說提調官吏印州縣官與兵坊吏也。須照下文損壞者要修理不完者要置補數少者要添足老弱者要替頂。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兵律類罪

三

私役舖兵條贅言

律說舖兵設以備急遞之役者也。若私役之必致妨廢公事矣。○倘有公差人員出備工錢與舖兵令其挑送者問不應答罪工錢入官。

○敬誦

驛使稽程條贅言

律說減二等者如違常事四日答一十三口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事。軍務不減仍加三等科罪罪止杖九十失誤軍機亦坐斬。

第五條例說會同館夫額設四百名未至五年者引三年例問違制五年外者方引此例。

○敬誦

多乘驛馬條贅言

律說毆驛官至折傷以上依圖毆論。○設毆驛官至篤疾當作何擬曰各之一字在多乘勒要上承來所包者多如折傷篤疾以上皆加一等至死者依凡人論。然此公使是就無職者言若有職者俱依凡論。○不坐不償亦須究不例換緣由。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兵律類罪

四

例說索取財物問求索希圖免稅問匿稅誣騙避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于所部內得財。○勲是功臣戚是

皇親近侍是六科尚寶奉御內使等官也。○家人不論真假俱問豪強求索引此例。

○敬誦

多支廩給條贅言

律說計贖分有祿無祿多支口糧準此。○強取以枉法論軍職不引立功文職不引充軍例。○若無

故冒支者以常人盜論

〔例說〕交通買賣若不係違禁之貨依違制若係禁貨引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敬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條贅言

〔律說〕此有犯者俱坐經該衙門官吏

○敬誦

公事應行稽程條贅言

〔律說〕此條與驛使稽程相似但彼專言馳驛此則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兵律郵驛

五

泛言差人管送也○各加二等總指稽留違限言

○減二等者一日至四日不罪七日管二十至十

日之上罪止管三十○事干軍務即起解軍需隨

征供給也○不減者或管或杖或斬各照本律

○敬誦

占宿驛舍上房條贅言

〔律說〕廳房原以待品官上客今此公差不過如知

印承差吏典校尉舍人監生之類並非欽命使臣

故不許占宿

○敬誦

乘驛馬齎私物條贅言

〔律說〕衣仗者衣服器仗也○如致死驛馬依本律

○敬誦

私役民夫控轡條贅言

〔律說〕豪富謂庶民○役使佃客謂不給僱錢而以

勢力強使之也

○敬誦

病故官家錫還鄉條贅言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兵律郵驛

六

〔律說〕以理病故謂未嘗犯罪○應付脚力謂車船

夫馬○驗口謂驗其家口多寡○杖坐當該官吏

○敬誦

承差轉僱寄人條贅言

〔律說〕取財者謂代替人取貼解之物○若有侵欺

故縱各依本律管替者有犯承差管送人不知情不

坐○各管四十各字兼指去與不去○追斷者看

放之人一體追賠斷決也○從重論謂損失重依

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坐贓論罪止滿

徒不覺失囚一名杖六十罪止杖百如損失輕仍
科僱奇○不復言畜產者已統在官物中矣○受
僱奇人各減一等如無損失止就杖六十止減等
○若受僱奇人盜官物止依常人盜不可作解役
侵欺○如受僱奇人得財賣放罪因依枉法故縱
與囚同罪侵欺借用各依律並從重論不在減等
之限原差不知情止依損失官物及失囚科斷或
止依不親管送僱奇人本罪科○假如甲乙丙同
解馬匹甲乙不行丙代解三人各笞四十若丙曾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八 兵律郵驛

七

取財計贓坐不在法甲乙坐不應若有損失依損
失官物律三人一體追賠甲乙不可減等蓋以其
初原同奉差委也

○敬誦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贅言

律說此公差係各衙門差遣之人馬騾亦係各官
自撥官畜產並非馳驛而行者不在乘驛馬之條
○並入官指自己及受寄各物言○應合遞運家
小者如除授遠方及陣亡病故官軍與軍民官在

任以理病故者給與車船頭匹所載私物劬數雖
多不坐私載之罪

第一例說運軍卽運漕糧之旗軍船乃官造糧船
土宜是土產貨物許帶者止許自己順帶若附搭
外人之貨引例問罪追貨入官運軍多帶除乘官
船附私物依違制經盤官員賣法有罪依枉法無
罪依違制出錢人問行求

第三條例說黃船是進貢之船馬快船卽隨扯黃
船之船也若附搭官物止問不應杖搭客貨問行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八 兵律郵驛

八

求枉法之律

第四條例說坐快船一事販私鹽二事起人夫三
事若三事不備不引此例如犯一事止依本律若
至五千觔以上引軍例卽名例所云文武職官犯
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同罪者照例擬斷也○
○鎖鄉問威力○勒要銀錢問求索○叅究治
罪○違制

○敬誦

私借驛馬條贅言

律說如私借驛馬騎坐因而損失不分故慢俱依
乘毀官物律科罪

刑律賊盜類

○敬誦

謀反大逆條贅言

律說謀反謂謀危社稷不利于國謀大逆謂謀毀
宗廟山陵宮闕不利于君○反逆不論已未行○
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妻父女婿之
類○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其餘律所不
載並不得株連○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
緣坐人俱如自首免罪已行惟正犯不免餘人亦

免若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罪○十六以
上諸人一切反逆之黨雖不共謀皆當緣坐○十
五以下諸人除為奴外聘而未婚者俱不追坐○
此條罪大惡極如軍職有犯不論功同居各爨亦
坐罪○祖孫伯叔父兄弟姪之妻妾聘定未成者
姑姊妹不在室者及許嫁者子孫為僧道者女與
女孫為女冠者俱不在連坐之律○故縱者指官
府知而不報隱藏者指隣里親屬知而不舉○知
而不首只指常人言○若謀狀未行能自首者免

謀狀已行。自首者不准。○親屬捕告。或捕獲到官。卽同自首論。

○本律不言未行者。卽無將之義。自與謀叛不同。○敬誦

謀叛條贅言

律說。謀叛者。謂謀背本國。潛歸他國。○爲奴者。姊妹不坐。○父母祖孫兄弟外餘人。俱不坐。○知而不首。指未行言。未行則事尙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逃避山澤。或避差。或逃罪。負固不服。非暫逃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賊盜

十一

之比。○凡謀叛未行事。屬隱密。必審有實蹟。乃坐。

○同居異姓。與謀而未行之家。口財產俱不在。入官爲奴。杖流之限。○未行而藏匿者。依藏匿罪人科。○自首或捕獲首告者。係親屬。依名例自首免罪。及得相容。隱律斷。○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若無潛逃他國之心。爲首。杖爲從。皆流。○若嘯聚山澤。而拒敵官兵。則是謀叛已行。不分首從。皆斬家口爲奴。財產入官。

○敬誦

造妖書妖言條贅言

律說。識符也。緯橫也。乃妄談休咎之言。組織未來之事者。○妖書。乃妖妄不祥之書。○妖言。乃欺詐奸險之言。成帙者爲書。成句者爲言。○傳用惑衆。謂傳寫其書。傳播其言。故相崇信。以惑衆心。方坐斬。其被惑之人。不坐。○凡言皆者。不分首從一體科罪。○私有者。或先世遺留。或他處拾得。而未用者。○不言私。有識緯者。事關國典。設若有之。亟宜送官。免罪。○不及惑衆者。流三千里。量加分坐。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賊盜

十一

○敬誦

盜大祀神御物條贅言

律說。凡天地宗廟。毀寢之祭。皆爲大祀。○蓬豆。簠簋。爲祭器。帷帳。乃神座所施。○玉。如蒼璧。祀天。黃琮。禮地之類。牲。牛。羊。豕。之體也。皆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御用之物。不在殿內。饗薦之儀。未至祭所。俱爲未進神御。○若在殿內。及至祭所。而盜者。不論。贓之多少。皆坐斬。不分首從。亦論監守常人。○計贓雖多。罪止杖百。流三。不得加入。

于死○重于本罪謂重于杖百徒三加一等者各于監常盜上加罪一等若計贓滿數不用加等徑擬監常盜本律至禠犯斬絞不加

○敬誦

盜制書條贅言

〔律說〕制書如詔誥勅諭初出有御寶者方是若抄行者只以官文書論○起馬駕帖起船符驗各有御寶在上○規避者謂規求他人賄賂逃避自己罪名而盜公文罪既從重仍盡刺字本法○若盜

文武筆鏡

卷之八 刑律賊盜 七

徵收錢糧之文書非干軍機者只以官文書科○

若盜調用軍馬征討預備接濟文書不分首從俱坐絞

○敬誦

盜印信條贅言

〔律說〕印信自一品至九品文武各衙門所用方印○欽給關防條記與印信同○若盜各忝任私置關防印記止問不應杖不得與盜印同科

○敬誦

盜內府財物條贅言

〔律說〕內府者宮禁內之府藏也○九庫等庫御馬御衣等二十四監局及凡在皇城以內木石磚瓦金銀器物光祿寺酒米牲畜菜果等物俱是內府之物有盜者不計多寡不分首從皆坐○假如納內府錢糧已入皇城未進庫而盜者止依常人盜○盜近侍內官財物如贓重除擅入皇城問竊盜如贓輕除竊盜依擅入皇城仍盡刺字本法

○敬誦

文武筆鏡

卷之八 刑律賊盜 七

盜城門鑰條贅言

〔律說〕京城重地故門禁特重府州縣鎮亦民居貨獄所關故次之倉庫衙門等鑰其盜者非欲盜錢糧卽是盜文案故坐以滿杖○並字指京城府州縣鎮城關倉庫門鑰總言○若盜皇城門鑰律既無文當依盜內府物坐櫟斬

○敬誦

盜軍器條贅言

〔律說〕軍器係軍人關領如衣甲刀鎗弓箭之類○

民間應禁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以凡盜論者不分在庫在局或出在公所積貯處俱要分監常○在內盜出依盜內府物領在私家盜者亦要分監常仍須認是應禁不應禁盜應禁與私有同罪止流三千里不可誤認賊多而加入斬絞也○與私有罪同者仍盡本法刺字准盜者免刺○各減各字承行軍及宿衛言○凡犯監常盜不分以准俱照本法併贓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

五

盜園陵樹木條贅言

律說帝王陵寢有園故謂之園陵○盜園陵樹木不計贓不分首從科罪○加盜罪一等各就監常盜贓上加之如係巡山軍盜贓重即加監守外人即加常人盜○若滿數徑擬監常本律裸犯斬絞○若盜他人墳塋樹木加竊盜一等罪止滿流俱不刺字○樹木須離盜所方以盜論若已伐而未馱載只以毀論

刑律盜賊類

○敬誦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贅言

律說統理案驗謂之監臨躬親保典謂之主守○併贓者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兩雖各分四兩通作一總筭十人各得盜四十兩罪皆裸斬三犯者問真犯絞○刺字者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潤一分五厘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律內凡稱以監守盜論者無入已之贓雖多至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六

百兩與入已者不同俱不可引例充軍○假如兩入同監守甲盜出乙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人詐取所監守之物律若乙別受甲之私財買免依受財故縱律財雖多甲可引例乙不可引例矣○若非監守而挾分係有職役人依在法餘人依盜後分贓或依恐嚇○又如附餘錢糧已申作正數而盜問監常盜其贓合例引例充軍如未作正數只依附餘問罪此與脚價銀兩入官番貨私鹽私茶等項及贓罰之銀所侵雖多俱不可引

例以其非正項錢糧也。

第一條例說山西之宣大陝西之甘肅寧夏榆林

京左之遼東四川之建昌松潘廣西貴州雲南全

省皆為沿邊閩之福州興化漳州廣東之惠潮雷

廉高麗浙之寧紹台溫直隸之太倉通州山東之

登萊皆是沿海餘地皆為腹裏○首領指倉庫中

盜出者言若係徵收在官軍需木料已出倉庫及

起解料價銀兩收管部解之人或常人盜者照腹

裏擬之若不係軍需料價不得引例若軍職文職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七

監守盜雖止五錢軍職亦引立功文職亦引犯贓

例。

第二條例說此條贓如不滿數不可輕引此例只

引前條承軍例為妥

○敬誦

常人盜倉庫錢糧贄言

律說凡不係監守俱是常人○盜倉庫必須自倉

庫中已盜出者方坐○已發覺而未得財為從者

減一等○凡係常人盜官物祿犯俱刺字○所言

常人盜不專在偷盜也凡擅取官物與白充旗軍

將校等職役冒支月糧花費抄沒入官財物皆是

○敬誦

強盜條贄言

律說強盜與搶奪極相似人少無兇器于途中或

鬧市見人財物而強取者搶奪也人多有兇器不

分家中途中劫財物者強盜也○凡先搶後打止

依搶奪若三五成羣各執兇器于僻處打奪人財

雖類搶奪實強盜也又有先似偷竊潛入人家然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六

後明火張威此為暗進明出實強盜也○但得財

者即是盜雖止劫出些須分贓不徧亦皆坐斬○

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不論得財不得財皆斬須

重看臨時二字要體認的確○因盜而姦不論成

姦未成姦亦不分首從○不知拒捕姦情止依竊

論者要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如因追逐而拒捕

者于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折

傷以上絞殺人斬為從各減一等○凡強盜自首

不實不盡只宜照名例內自首律減等科之不可

以不應從重科斷○盜夥中有畏懼不分贓者依
共謀為盜行而不分贓不可作不得財擬斷蓋強
盜原不論贓也不得財與不分贓文意自異○強
竊二盜俱須與盜賊窩主共謀為盜條參究○若
父子同為盜不惟家人共犯○以藥迷人須分已
未得財已得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未得依傷而
不死○臨竊之時事主知覺乃不走而拒但在盜
所雖不得財不傷人亦斬玩及字可見○助力者
凡瞭望通風或喊喝張勢皆是○竊盜雖不棄財
而擅殺之律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九

第三條例說此例凡六事有一犯即引梟示隨所
犯者摘引本條定罪○殺人放火等事如一人有
犯止梟一人並不准首○牢獄以下等事不分首
從皆梟○雖聚眾至數百攻陷城邑止依強盜聚
眾准此律例蓋不從偽不稱王不僭號不可輕擬

叛亂也

第四條例說如傷人而未得財亦依白晝搶奪傷
人律斬○此例非有弓矢軍器不引即有弓器不
得財不引以其未有明白贓証也

敬誦

劫囚條贅言

律說但劫即斬不分首從亦不問已未得囚○穿
穴踰牆為竊流以下俱與囚同罪雖有服親屬亦
與常人同○聚至十人為首者不問曾否殺傷人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十

亦坐斬○家人隨從止坐尊長杖流若家人亦曾
殺傷人尊長坐斬絞家人坐杖流○雖殺傷被竊
之囚亦依本律坐絞斬不問得囚與不得也○為
從減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言○九人而下
止依聚眾科斷不可擬斬○其不在中途而在家
打奪者若原非被勾之人依威力于私家拷打律
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被勾之人自打依罪
人拒捕律如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凡已招
服罪而枷鎖拘禁為獄囚已審取供而未招服罪

散行拘禁為罪囚。若聚眾用強。打開監門。或解審中途打奪。皆劫也。雖未得囚。亦坐斬。○如竊囚。因而過失殺別人別囚。或吏卒慮罪自盡。皆是。因而殺人也。凡律稱因而殺人者。其人之死。禍起所由。皆是不拘本犯。曾否行兇。○若竊囚拒捕。依劫囚律。棄囚逃走。依罪人拒捕律。○罪人者。謂拘收未完之公事。或犯罪拘捕。未經收禁。謂之罪人。若率家人。又聚他眾打奪。未至傷人。他眾科從罪。

〔例說〕若止十人以下。依律不引例。必足十人之數。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三

方可引此例。親屬為從。照本律。○異姓同惡相濟。俱指為從者言。

○敬誦

白晝搶奪條贅言

〔律說〕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財物不計。若賊重者。併賊論。加罪罪止杖百。流三。蓋竊盜賊重罪。亦杖流。再加二等。卽是滿流。非從徒。三年上加也。○若雖行搶而未得財。與貧人搶衣食瓜菓。同科。止問不應杖。○若因

失火等事而搶者。亦科搶奪杖徒。賊重加等。傷人斬。為從各減等。並刺字。○其人不與爭而殺之。為故殺。與爭而殺之。為鬪殺。〔第一條例說〕此例重在毆打貧人。搶奪財物。若差人打奪所拘人犯財物。不可引此例。凡公差搶奪人財物。及光棍在街市行搶。方引此例。○節次搶奪。就未發到官者。總計之而言。

○敬誦

竊盜條贅言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三

〔律說〕竊盜得財。不論分。不分。以一主為重者。如盜得二家財物。以一家賊多者。科罪併賊論者。如十人共盜得財四十兩。雖止各分四兩。通等作一處。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軍人為盜。或竊或掏摸。賊至一百二十兩者。立有文案。明白。果是三犯。卽坐絞。○竊乃潛形。隱面竊取人財。不專在剗壁踰牆也。如白晝潛入人家。乘便取物。及于關市剪絡。并同船同宿竊取人財。皆是也。故掏摸與竊盜同。

亦併。贓分首從論。照初再犯刺。搗摺二字不得財。亦笞。拒捕亦斬。三犯亦絞。窩主造意及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一如強盜之法。科斷係親屬仍照服制遞減。軍人曾三犯到官坐絞。不准贖。惟老幼。頰女犯者依律收贖。

○敬誦

盜馬牛畜產條贅言

律說計贓以盜論者須分首從。○第二段盜牛馬等畜亦兼官私論。官畜加常人一等。私畜加竊盜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重

一等。○常人盜官畜加一等。罪止滿流。至滿數徑擬絞。○馬牛等畜計所值之價為贓。為首罪止滿流。為從減一等。以常人盜論者併贓不分首從。俱刺。字若盜而即殺。贓重過于本罪者方加罪。止于滿流不得遞加入于死。○盜狗獠猿鹿等物並依此科罪。

第一條例說御馬是欽賜近臣騎坐之馬異于御馬監者若御用馬匹當以盜乘輿服御物論矣。○自己騎擄馬係監守盜他人騎擄馬係盜官物俱

指三匹而言。○在皇城內盜不分監常並依盜內府物在外監則分監常盜不拘匹數俱引此例。柳號充軍。○養馬人戶如會同館與州縣寄牧馬戶是也不及三匹五匹者俱不得引此例。

○敬誦

盜田野穀麥條贅言

律說無看守器物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欲較開依不得財笞五十。合前項如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謂物在外故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重

准盜免刺。○擅取者必馱載歸家方准盜論。○若盜池魚竹笋之類亦依此擬斷。例說產砂之山若官有封禁而開掘者除比盜無人看守物問常人盜。○若係巡視之人問監守盜如拒捕亦照等第引擬。○凡海中盜珠賊亦照常入盜官物併贓論罪引此例問擬。

○敬誦

親屬相盜條贅言

律說各居親屬兼本宗外姻及尊長卑幼言俱係

不同財業者。○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又各減一等。○若行強盜。尊長犯卑幼。從強盜已行而得財。或不得財。照上通減科罪。若卑幼犯尊長。以凡盜論。不在減等之限。○殺傷。總承上強竊二項言。○同居卑幼并同居共財之異姓親屬。亦在內。若卑幼將引親屬同盜。雖係各居。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等。○他人減凡盜。兼首從言。○依強盜論者。分得財不得財。○他人殺傷

支家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五

五

人。自依強竊臨時殺傷人。律斬行兇。雖出于他人。而所由在卑幼之將引。故依本律從重。奴僱盜家長。為首減凡盜一等。為從又減一等。並免刺。○若盜不同居親屬財物。被盜之家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得相容隱之例。○奴僱不言將引他人及從他人同盜。設有犯者。奴僱自依減凡盜一等免刺。本律。

○敬誦

恐嚇取財條贅言

律說。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為恐嚇。又或欲攻發人陰私。或生事端。凌害平人。嚇詐財物。皆是。○准竊盜加等罪。止滿流。○期親以下。包各居及無服之親言。○准竊盜加等。以一至為重。併贓分守從。其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卑幼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又如該管該舉人員。及里長弓兵。但有事在官。嚇索犯人財物。俱以枉法科。○若尊長引常人嚇卑幼。常人為從。尊長依親屬相盜。遞減。若未得財。止不應答。○遞減科罪。須于竊盜加一等上減之。期親亦減凡人五等。○如被嚇之人告發。不在得相容隱之例。第三條例說。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依強姦論。捉拿拷打。依威力制縛人論。嚇詐財物。依恐嚇詐欺論。○此例若無真贓及嚇詐搜檢搶奪淫辱實蹟。止依誣告。○凡公差人役。乘機生事。必須搶取被拘人財物。實有贓証。除以起贓為由。依搶奪引此例。然此例非可輕易引用也。

支家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五

五

○敬誦

詐欺官私取財條贅言

律說期親以下。不問尊卑。長幼同居各居。○以監守盜論者。如未得而說有數目。照數日論。或無數目。止用計詐取未得。依不應杖。○此無親屬誣騙之文。如有犯者。依期親以下。欺詐律論。服遞減。○詐欺誣賺誑騙情狀。非止一端也。或罔上欺下。而取其財。或欺官府不覺而匿其贓。或欺事主不知而騙其物。皆是。○監守詐取者。謂同監守之人。詭稱其事。要銀若干。使費因而侵匿。又如盜出守掌之物。而嚇詐挾分。皆是。○若領出。應散官軍夫匠糧銀工食。而監臨官指公扣除入己。以監守詐取科。○有認者。謂本非己物。而妄認他人之物。為己有也。○誑哄也。以虛言而哄弄人也。賺者。以偽物作真物。騙人或賒借不還。主也。局者。巧立名色。以取人財。使人入圈套中。不得不與財物也。如借人馬驢騎坐。而賣之為誑賺。假意受寄人財物。既已入手。騙賴不還。為局騙。又或暫欺人家。帶去他人財物。或不告主人。而私取其物。為拐帶。○以上如

支律全錄

卷之八 刑律盜賊

五

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律科之。若未得財。俱問不應杖。

第二條例說。律無親屬誣騙之文。設有犯者。止引親屬詐欺律科。斷不可引。○計贓犯該杖六十。徒一年者。雖有減等。亦引此例。○打點誣騙。不至徒罪以上。止照常發落。不可輕引此例。

○敬誦

畧人畧賣人贅言

律說方是方術。畧是謀畧。謂本非和同情願。而用計策。以誘取騙賣也。○為奴婢兼自己及賣與人。兩下言。為妻妾子孫。亦兼自己及賣與人。不分首從。○轉賣者。亦如上文賣為奴婢。為妻妾子孫。殺傷等罪。○未賣減等。兼相賣為奴。為妻子。及被誘之人說。○和賣減等。承上四項言。未賣又減一等。若同此。○首犯坐斬絞者。為從各減一等。○和誘相賣被誘者。減等。仍改正給親。○首段不言未賣者。惡其畧取之。不情不復從末減也。○被畧之人。不坐。謂不知被誘哄也。○轉賣罪。雖同本律。例不

支律全錄

卷之八 刑律盜賊

五

得同也。○如婦人因姦被姦夫拐去為妻妾。除刁姦。問和誘。若改嫁。婦人問背夫在逃。因而改嫁。律。○若賣大功以下卑幼。與人為妻子。問不應從重。○若因畧誘。而毆傷卑幼。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若卑幼犯尊長。依毆尊長本條科。○本律止有賣子孫為奴婢。而不言賣為妻妾。何也。曰。前言同堂弟妹。係大功。服。又言賣大功以下親。則妻妾。意已該之矣。若賣為子孫。則自有戶律。將子孫與異姓人為嗣。杖六十。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无

之條在。○若畧賣自己子孫。因而有殺傷者。從尊長毆卑幼本法。不在畧毆傷之例。

○敬誦

發塚條贅言

律說發是開掘是穿。凡招翹而葬者亦是。亦絞云者。裸犯也。○尊卑相發。俱指五服以內言。○棄屍賣地。如未見屍。從凡論。見屍者斬。○發子孫塚。不言見棺及發而未至棺者。各勿論。○有故遷葬者。或地不吉。或水冲壞也。○殘毀他人屍。謂屍在家。

或在野焚燒毀裂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本律論矣。○各減一等者。謂凡人減流一等。卑幼減斬一等。○律不載毀棄夫屍如妻妾。有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上講。○穿地得屍。就無主者言。○燒尊長棺屍。各遞加各燒棺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加為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反重于祖父母。父母。○平他人墓。不必見棺。卽坐杖。仍令改正。○若平尊長墓。作地賣人止。問誑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人科斷。買主知情。坐不應從重。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給主。計贓輕者。亦杖百。○殘棄界內死屍。除里長地隣坐杖外。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減等科。滿杖。若里隣自行殘毀。仍坐杖流。○若尊發卑塚。不棄屍。改葬他處。而賣地者。依凡人發塚見棺論。○如夫毀棄妻妾屍。依不應從重。○若常人聽死者言。焚毀棄擲死屍。問不應杖。在里屬聽者。依禮律喪葬條。卑幼杖一百。尊長減一等。其不失而髮髮及傷之各字。在他人。于流上。在卑幼。于斬上。各減一等。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无

○殘毀總麻以上卑幼死屍遞減凡人一等包殘毀及棄水與棄而不失并髡傷在內此係自行殘棄故罪重末節因移屍被人殘毀故罪移屍之人較輕也若移屍又加殘毀亦依上問流○若干總麻以上薰狐狸者未燒尊長之棺問不應杖若燒棺照總麻小大功期親遞加若燒屍于凡人杖百徒三上亦照服制遞加○界內死人止言盜衣服不言盜財物設有犯者比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三

○敬誦
夜無故入人家條贅言

律說謂蓋漏已盡起更後為夜無故而入人家非姦即盜誠恐反拒傷其主故許殺之重在登時二字若有故夜入不曾揚聲而被殺傷以過失殺傷論

○敬誦

盜賊窩主條贅言

律說強竊窩主造意共謀作兩事看自強盜窩主

造意至分贓不行皆斬為一事自竊盜窩主至分贓不行仍為從為一事○窩主是平日厚款盜賊者強竊一切舉動皆其指授行盜分贓皆在其家造意是主張撥置共謀止是知情同謀當依盜後分贓引例難以竟作窩主大抵真是窩主必無不造意共謀不分贓之理若果不分贓不共謀不造意不知盜情悞容其投宿不可問以窩主止坐不應杖○若婦人主謀強劫亦依窩主得財斬○強盜中亦有不分贓者乃是行而不分贓不可作不得財○強盜雖不行又不分贓俱不准贖○強竊盜贓寄人若被其指留費用依盜後分贓若係官物依常人盜倘知情要告挾取買免之贓不問官私並以盜後分贓論有職役者仍依枉法○若知是恐嚇詐騙枉法不在法拐帶科斂等項准盜論之贓而挾分買寄者並不應杖○掏摸搶奪後而分贓不問和同及求索嚇詐而得者亦准竊盜為從論○知監常掏摸搶奪等贓而買寄者並與強竊盜贓同律引擬止摘去強竊字樣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盜賊

三

造意至分贓不行皆斬為一事自竊盜窩主至分贓不行仍為從為一事○窩主是平日厚款盜賊者強竊一切舉動皆其指授行盜分贓皆在其家造意是主張撥置共謀止是知情同謀當依盜後分贓引例難以竟作窩主大抵真是窩主必無不造意共謀不分贓之理若果不分贓不共謀不造意不知盜情悞容其投宿不可問以窩主止坐不應杖○若婦人主謀強劫亦依窩主得財斬○強盜中亦有不分贓者乃是行而不分贓不可作不得財○強盜雖不行又不分贓俱不准贖○強竊盜贓寄人若被其指留費用依盜後分贓若係官物依常人盜倘知情要告挾取買免之贓不問官私並以盜後分贓論有職役者仍依枉法○若知是恐嚇詐騙枉法不在法拐帶科斂等項准盜論之贓而挾分買寄者並不應杖○掏摸搶奪後而分贓不問和同及求索嚇詐而得者亦准竊盜為從論○知監常掏摸搶奪等贓而買寄者並與強竊盜贓同律引擬止摘去強竊字樣

第二條例說此知情故縱者其實有造意共謀之情在內故有真犯死罪之說故縱而盜後不分贓依窩主流罪共謀者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縱竊盜後分贓則依窩主造意為首流罪不行又不分贓依為從徒罪故稱徒流杖罪若果不曾造意止是強竊盜後知情分贓如滿數則引邊衛例若止是故縱不曾造意分贓依違制引此例

第三條例說坐家分贓謂知是盜而窩藏初無造意共謀之心但遇盜後即分其贓不論滿數與否就引此軍例

第四條例說此條若無探報消息致賊逃竄之情止依強盜不行又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行而不分贓律科斷

○敬誦

共謀為盜條贅言

律說此條專為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共謀為盜止是相與共謀非窩主也若共謀為強盜而不行其行者為竊不行者分其竊贓則所謀雖強所

文獻全錄 卷之人 刑律盜賊 三

得實竊原係造意故為竊首若係餘人則為竊從若不行之人不曾分贓如係造意則止為竊從係餘人止管五十其行者以臨時主意行竊者為首夫竊盜窩主不行不分贓止管四十今共謀非竊反管五十何也蓋惡其謀者將為強猶幸其行者止為竊也若不謀為竊盜而不行其行者却為強盜其不行者雖分強盜之贓原其造意止為竊盜故不問知與不知並為竊首若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與餘人分贓者俱為竊從若餘人不分贓者依竊盜不行又不分贓律管四十○以上稱造意及餘人皆指臨時不行之人餘人是共謀而不去者其人雖不去但既稱為從俱刺字

○敬誦

公取竊取皆為盜贅言

律說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之類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以取其財如竊盜拘摸之類皆名為盜也○器物錢帛以下俱兼官私言○凡未成盜者不得違以盜論○入手未行

文獻全錄 卷之人 刑律盜賊 三

雖未離盜所亦坐得財○木石重器未馱載間問
未得財毀伐人樹木而未移者亦同此

○敬誦

起除刺字條贅言

律說收充警跡者謂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賊之
徒也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
而私自用藥或灸去原刺臂上字樣者雖不復為
盜亦杖而補刺原刺字樣○必以刺字人充警者
蓋以盜捕盜而易獲也○私起者用藥之人問不
應

文獻全錄

卷之八 刑律盜賊

三

附記凡竊盜初犯刺臂如二年無過官司保助起
除刺字再犯三年無過依前保助准除若有能捕
獲盜三名竊盜五名不計年月即與除刺字

刑律人命類

○敬誦

謀殺人條贅言

律說一人或謀諸心二人以上或謀諸人皆謀殺
也○謀而未傷擬杖百徒三指造意為首者言○
造意者不行仍為首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說
○從者不行減一等照行而不加功者減之○得
財固皆斬若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及不行又
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不加功杖百徒三謂同
行同謀者○凡欲殺害于人不論刀刃毒藥驅赴
水火皆是謀殺○用意為故商酌為謀一人為故
二人為謀然亦有一人稱謀而與故相似者如心
口叅畫或潛身伺擊則造意加功皆在一人矣名
例云謀狀顯著一人同二人之法是也○如欲殺
人而呼伴同往其人知情隨行則依為從加功若
不知情卒然相遇並未預謀則止是共毆之餘人
耳○若同行毆人初不預謀又不助力止問不應
杖為其不勸阻也○謀殺人當日未死過數日氣

文獻全錄

卷之八 刑律人命

三

絕者仍依謀殺○毒人不死殺人致命依謀殺人傷而不死○若同謀爲從者不行減殺與傷不加功及已行爲從一等已殺杖百徒三已傷杖九十徒二年半已行杖九十○傷而不死爲從者若有兇器引兇器傷人軍例○若服親與外人同謀殺親屬親人依親屬本殺各律外人依造意加功不加功○殺傷人與謀殺人已殺其不行者俱不准首○從者不行承謀殺人傷而不死謀已行未傷人三下說○謀殺人誤殺旁人不死依鬪傷○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七

謀殺人方舉謀間其人知覺反被先殺依故殺已行間反被先殺依罪人不拒捕而殺舉殺間反被敵殺依捕者格殺勿論○若謀殺人而得被殺者之財不分已未殺訖皆斬然必先行殺而後得財方合此律若先得財而後殺人則明是強盜矣當竟以盜論

○敬誦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贅言

律說已行而未傷者杖流已傷者絞流絞俱不言

皆則爲從減等○官吏謀殺者監候餘皆決不待賄下條斬同○其爲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與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及吏卒謀殺佐貳首領官本條俱不載各依凡人謀殺論

○敬誦

謀殺祖父母父母條贅言

律說已行者不問已傷未傷○皆斬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從○已殺者其爲從各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親本服論罪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七

殺服親皆准此○謀殺尊長已行者爲首杖流爲從杖百徒三○已傷爲首者絞爲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謀殺卑幼兼本宗外姻○依故殺者謂各依鬪毆條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奴婢殺緦麻以上親兼尊卑言若已贖身當同凡論○謀殺祖父母已下尊長雖係他人下手其卑幼妻妾但曾共謀已行者不論傷否皆坐斬○稱祖父母者高曾同○謀殺尊長已行已傷分首從已殺不分首從若無服者依凡論不坐皆斬○謀殺出嫁

姑姊及過繼兄依總麻以上尊長比毆不同○謀

殺卑幼為從無服者依本律首從○謀殺卑幼者

包祖父母父母言已行已傷之減各依本條故殺

上科之○如大功以下尊長謀卑幼已殺者依故

殺絞已傷減一等杖百流三已行未傷又減一等

杖百徒三○于子孫之婦已殺者依故殺杖百流

二已傷減一等杖百徒三已行未傷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子孫之妾又于子孫婦上減一等

○妻妾謀殺夫之期親是尊長依總麻已上是卑

文獻全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辜

幼依大功以下二條減坐○妻謀妾依尊謀卑妾

謀妻依總麻以上尊長○僱工謀家長雖云與子

孫同還當分父母期親總麻三項引議

○敬誦

殺死姦夫條贊言

律說殺死姦夫重在登時若非登時非姦所或調

姦未成或已就拘執皆不得拘此律○登時姦所

獲姦止殺姦婦或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

依毆妻至死○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

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夫奔

去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殺

○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

時殺死並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

○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

皆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

捉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殺同但卑幼不得殺尊

長犯者依故殺尊長律科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

科罪○弟見嫂與人行姦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

文獻全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卑

捕而殺○外人非應捕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

若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因

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

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係造意

仍依造意殺○如姦夫自殺本夫父母以便往來

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嫂叔通姦有指實本夫得

知不予姦所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律

○敬誦

謀殺故夫父母條贊言

律說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已傷各減一等○不言僱工人有犯亦准此○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故與見侍舅姑罪同也

○敬誦

殺一家三人條贅言

律說謂同居一家者雖奴僮亦是即不同居如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支解活人但一人即坐

文獻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聖

雖有罪亦坐不在非死罪三人之數○不言女者不在緣坐之限○為從斬指加功言其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杖流之限已坐主謀無重科也如不加功依謀殺人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者通論科罪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論其不行者減行者一等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若主意為首者雖未行亦仍坐凌遲○若將卑幼妻妾弟姪支解止科故殺本律不可以支解論以尊殺卑罪本

輕於凡人也

○敬誦

採生折割人條贅言

律說採生折割是一事謂採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畧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將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為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一遠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律減一等○行而未傷除流妻子外財產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

文獻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聖

限○為妖術者取活人睛耳鼻舌口唇等用黃泥作為人形將各件安上又用邪術取人年月日時將人迷召山林之中割其形體剗其五臟生氣攝其魂鬼為鬼役使是也或活取孕婦胎息或取室女紅珠亦是採生若無妖術不供邪祀則依支解為首財產亦斷付但上條殺一家三人與吏律交結近侍二條女並不流惟此與造蠱者皆坐並流之制

○敬誦

造畜蠱毒殺人條贅言

〔律說〕造畜者。置造藏畜也。不問已未殺人。即坐斬。○所教令之財產妻子。不在同坐之限。○同居被毒之親屬。若係知情。仍緣坐。○欲人疾苦。本無殺入之心。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若由子孫奴僮者。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斬。○用毒藥者。或藥而未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賣藥者同罪。至死減等。○凡有人造畜蠱毒及雖未造畜。而以蠱毒之方教人者。不必其已殺已傷人也。即當坐斬。○造魘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醫

魘者。謂圖畫人像。或雕刻人形。鑽心釘眼。繫手縛足。令人疾病欲死之類。○造符書呪詛。謂用邪法書符篆。或埋貼以致鬼祟。或燒化以召妖邪。禱祝呪詛之類。○魘魘符書呪詛之類。此六字引律。不宜拆開。只宜串用。○以謀殺論者。各依謀殺凡人服親本律。已行已傷論。致死者亦同。○減等者。亦於謀殺已行已傷罪上減之。○凡用毒藥殺人者。如斷腸草。砒霜。斑貓。烏頭之類。其斬罪。就凡人言。若尊卑服親奴僮。相毒已死。各依謀殺本律論。

敬前

鬪毆及故殺人條贅言

〔律說〕元謀者。不問其毆與否。俱坐杖流。○餘人者。不問下手致命。又非元謀之人。○各字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凡鬪毆。毆有從曰同謀。其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殺。其共毆者。不及知。仍只是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鬪殺同條。而與謀與否則有分也。○故殺者。立時身死。本無從論。隔日身死。仍依鬪毆。○元謀雖不共毆。亦坐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醫

滿流。惡其為禍首也。餘人雖有別處重傷。亦止杖百者。以有下手致命人抵償故也。若元謀自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當坐元謀以絞罪。其他俱為餘人。○若三五人打死一人。不知何人下手致命。當以先下手者坐絞。次下手者流。後下手者杖。○倘被殺之家。亦殺死行兇人。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奏請。○假如僧道徒弟。姦其師所取婦。女被師打死。依凡鬪毆殺以師已犯姦故也。○假如父子兄弟奴僮。同謀打死人。依威力至使罪坐。

家長下手者為從減等其同行不曾下手者止不應杖

○敬誦

屏去人服食條贅言

律說他物者如砂石釘鐵之類一應能傷人之物

○以鬪傷論者如傷輕則笞四十篤疾亦給財產

○屏去父母服食依故殺繼母同○凡疲瘵老疾

之人依物為命若故屏去其服食使無依者皆准

此律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果

○敬誦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贅言

律說戲殺謂以堪殺人之事相戲如比較拳棒之

類○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定罪

○以故殺論者至死處斬不言傷者仍以鬪毆論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

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又或因升高險足

有蹉跌累及同伴或因馬駕走馳車下坂勢不能

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或駕船使風急不能任

泊以致害人皆是蓋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至殺傷

人者皆准鬪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

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費○戲者非有爭也止因戲

謔而起○以鬪殺傷論以故殺論者務須盡鬪故

條科兼尊卑貴賤殺傷本律○假如弟因鬪誤傷

兄依毆兄子因鬪誤殺父依殺父又如父謀殺人

而反誤殺子除故殺子依謀殺人論罪○失火燒

死父母或貧不能養父母以致餓死及自盡並依

過失滿流○假如婦人有孕請醫下胎產下身死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果

醫人依過失殺○假如一人過失殺二人止收一

人贖分給二死之家二人過失殺一人分首從收

贖一給被殺之家一入官○過失殺犯人如收贖

之銀無死者家屬可給又不可不追相應入官○

假如甲造毒食謀害乙乙不知情送丙食身死甲

依謀殺人誤殺旁人乙依過失殺

○敬誦

夫毆死有罪妻妾條贅言

律說罵夫祖父母父母不論見在已亡○若妻妾

本無罪而夫毆之。因而自盡者。合問不應杖。如傷重。問夫毆傷妻。減凡折傷二等。○若妻平日撒撥。被夫毆。詈以致墮胎自盡。夫除應離不離。及妻自盡。免科。依毆妻至折傷。減凡墮胎一等律。○妻妾毆罵夫期親以下尊長。而夫擅殺死。及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毆殺之。俱依夫毆妻至死律。○非明媒正娶之妻。因事毆傷。或毆死。並以凡人論。以其名不正也。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哭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條贅言

律說圖賴者。謂將死屍擡放人家。賴稱打死。或故意將人致死。詐作他人勢逼。他人毆死之類。雖未騙財。及未嘗移屍。但稱賴得財者。皆是。若不曾移屍。又不得財。不成圖賴。○凡稱圖賴者。指未到官言。若已告官。直科誣告矣。○若係尊卑故殺。賴人者。各依尊卑故殺本律科罪。未至死者。引例充軍。○前項死屍。若已埋葬而盜取者。依發塚科。如因圖賴而詐取搶去財物者。詐搶罪重。依詐搶圖賴

罪重。依圖賴是為從重科斷。

○敬誦

弓箭傷人條贅言

律說放彈射箭等事。雖不傷人。亦笞四十。傷人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敬誦

車馬殺傷人贅言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哭

律說鄉村傷人。如不致死者。勿論。○並追並字。承上二致死。言。○以過失論者。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俱不問鄉村市鎮。○曠野馳驟。折傷至篤疾。亦收贖。如未至折傷。止依不應杖。

○敬誦

庸醫殺傷人條贅言

律說辨驗者。辨其所用之藥。餌驗其所針之穴。道也。○如人病本輕。故用增病之藥。使不易愈。而圖其財。因而致死。或因醫嫌。故用反症之藥。或受人

買囑用藥殺人者。皆是有心害人。故從重論。係
毒藥。依造。蠱律。○若姦婦打胎。因而致死。如出姦
夫意。依因姦威逼。斬姦婦。自令姦夫取藥。依受傷
為人傷殘。因而致死。減闕殺一等。若姦婦自令醫
人下藥。徑坐醫人過失殺。

○敬誦

高弓殺傷人條贅言

律說抹射小索。謂林蔭翳人不能見。故以小索橫
道而繫。高與箭齊。使行者知避。○望竿以示行人。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罪

使望而知為坑竅之處也。如不置望竿小索。雖未
傷人。亦坐笞。○設殺傷尊長犯時不知。依凡人論。
如尊長犯卑幼。本應輕者。各從本法。減二等。非打
捕戶有犯。亦准此。

○敬誦

威逼人致死條贅言

律說威逼者。以威勢逼人。不得已。而自盡者也。須
審有顯然可畏之威。方坐。○若其人未肯就死。而
用強逼殺之。又或勢本欲奪人財產。妻女。勒令自

盡者。則當依故殺。而不止是威逼矣。○若打折人
肢體。其人自盡。須除威逼。依闕殺傷。追埋葬。引例。
充軍。○若同宗及外姻尊長。于大功以下。卑幼因
公威逼。致死。並依不應杖。○若因強逼。或受制縛。
為虎蛇所殺。傷不可作自盡。當依毒蟲殺人。本律。
○遞減者。大功減期。小功減大功。總麻減小功。各
一等也。無服之親。以凡人論。○因姦威逼。不問已
未成。姦必是姦夫逼死。姦婦或婦人親屬。或因行
姦不便。逼死本夫。及父母之類。皆是。○假如姦婦
被親屬打罵。羞憤自盡。姦夫止坐姦罪。不可作威
逼。○因盜威逼。不論已未得財。務必行盜之人。逼
死事主。及相妨碍之人。方是。或先在外虛張聲勢。
致事主驚惶自盡。又如竊盜出門。事主追逐。因而
拒捕。事主退避。慌張失跌致死。皆為因盜威逼。

○敬誦

尊長為人殺私和條贅言

律說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如謀故戲謔。鬪毆殺
人。各有本罪者。而尊卑受財私和。當計駐准竊盜。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罪

論照追入官。○若威逼過失二殺。則犯人罪止收贖。雖尊卑得財。亦所當給。但不合私受。問不應杖。若多取。則坐贓論。若同居人取受。問恐嚇。里長總小甲受財許和。問枉法。常人私和得財。亦准枉法。強取而得。問求索欲告而得。問恐嚇。○尊長減等。各依服制。

○敬誦

同行知有謀害條贅言

律說此專為謀害重情而設。若鬪毆小事。罪不至

文武金鏡

卷之八

刑律人命

至

此。○如同居同行之人。欲謀財害命。或因讐恨欲殺人。或因姦情欲殺人。或欲殺人而奪其文憑。圖為假官之類。知而不阻。見而不救。事後又不告發。俱合不應從重。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九目次

刑律鬪毆類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文武金鏡

卷之九

目次

一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刑律罵詈類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刑律訴訟類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見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文武金鏡

卷之九 目次

二

刑律受贓類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歛

尅罰盜贓

私受公族財物

刑律詐偽類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曆日印信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文武金鏡

卷之九 目次

三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九

浙右凌銘麟天石編輯

門人盧麟昭序
姪男凌文滙聚伯校正

刑律圖說類

○敬誦

圖說條贅言

律說相爭為鬪相打為毆○內損臟腑有傷○
眇者目猶能小視未至於瞎○如髮未盡猶堪
有髮者仍照拔髮方寸以上論○墮胎者謂藥內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圖說

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
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從本毆傷法論不科墮胎
○手足為肢腰項為體○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
肢之類○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本罪以不
妨生育也亦不在斷付財產之限○元謀反滅等
者或不曾下手或雖下手而傷輕也○凡鬪毆不
下手傷人者槩勿論惟毆殺人則以不勸阻故有
罪如其毆人傷皆致命以下手最重者坐重罪如
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或二人共毆其傷俱重或二

人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元謀為首若無元謀以先

下手人為首○假如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甲

傷重坐乙杖百徒三乙傷輕坐甲杖百若係後下

手又理直則減二等○髮髮者髮盡拔去也○積

物污頭灌口可言毆而不可言傷髮髮亦傷可言

傷而不可言折傷○拔髮雖未滿寸及扯破衣帽

俱依不應杖○墮八十日以下胎止依內損吐血

○若毆婦墮胎依毆婦折傷例流○同謀共毆須

異姓方是若同姓則依威力主使罪坐家長○或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圖說

人本瘖啞更斷其舌或本目盲更壞其睛是為因

舊患今至為疾假如先一次打傷散後復被他人

打登時身死以後打者抵命如過數日方死則辨

致命傷坐之○若同行之人既不預謀又不助力

止依不應杖○如兩人相毆各成廢疾引議云某

某各毆成某疾俱依犯罪未疾事發時疾者各依

律收贖

例說兇器二字總言不盡但凡可傷人之兵器皆

是前段發邊衛充軍坐執器傷人為首者後段聚

衆指十人以上。不分首從。俱去軍。但犯不至徒罪。則不引。○真犯死罪。如關殺強姦者。絞。搶奪傷人者。斬是也。

○敬誦

保辜限期條贅言

律說。保。養。也。辜。罪。也。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已。之。罪。也。○因。傷。死。者。如。打。人。頭。破。風。從。頭。入。因。而。致。死。即。依。關。殺。律。絞。○各。從。本。毆。傷。法。者。不。在。抵。命。之。律。○全。科。

文武全鏡

卷之九 刑律關毆

三

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如。辜。限。既。滿。雖。死。亦。同。傷。論。○辜。內。醫。治。平。復。者。減。等。惟。墮。胎。子。死。者。不。減。○凡。保。辜。先。驗。傷。之。輕。重。以。定。限。期。責。令。醫。治。至。限。滿。發。落。○若。限。外。仍。因。原。傷。死。者。還。須。擬。絞。奏。請。定。奪。○平。復。減。二。等。者。以。其。有。醫。治。之。功。也。毆。親。屬。折。傷。辜。限。平。復。照。凡。人。減。等。若。不。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則。損。害。已。多。依。律。全。科。○引。議。云。綠。某。未。經。保。辜。限。滿。除。將。某。某。先。行。摘。發。外。某。等。監。候。保。辜。限。內。平。復。依。律。發。落。若。有。別。故。另。行。議。結。

例說。辜。限。外。死。者。要。看。果。因。本。傷。情。真。事。實。二。句。若。情。事。可。疑。或。因。別。故。而。死。止。照。所。毆。之。傷。定。罪。毋。得。過。擬。

○敬誦

官內忿爭條贅言

律說。遞。加。者。如。於。臨。朝。殿。內。忿。爭。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官。內。折。傷。一。等。又。加。凡。關。傷。二。等。共。加。三。等。雖。已。至。篤。疾。並。罪。止。杖。百。流。

文武全鏡

卷之九 刑律關毆

四

三。至。死。者。依。本。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罪。收。贖。篤。疾。之。人。亦。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贅言

律說。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凡。屬。天。潢。之。派。皆。是。○擅。毆。者。雖。無。傷。亦。杖。徒。○加。凡。關。二。等。擬。杖。百。徒。三。○絲。麻。以。上。兼。毆。及。傷。言。遞。加。止。杖。百。流。三。不。得。加。入。於。死。○如。絲。麻。親。已。未。傷。加。袒。免。親。各。一。等。折。傷。遞。加。凡。關。傷。三。等。小。功。已。未。傷。遞。加。

絲麻一等。通加祖免三等。折傷通加凡鬪傷五等。期親已未傷。通加祖免四等。折傷通加凡鬪傷六等。止於杖百流三。

○敬誦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贅言

律說制使指朝臣奉命出使者言。○折傷者殺不言。篤疾者亦該在內。○六品以下各減三等。兼毆與傷及折傷言。○佐貳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於凡鬪及與凡

艾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鬪毆

五

鬪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亦兼毆與傷及折傷。○死者斬。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皆坐。○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者。加凡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亦皆以凡鬪論矣。○公使人者。如在京辦事官。歷事監生之類。如毆有司。亦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所屬上司拘問者。謂依被毆所屬上司問罪也。○旗軍毆本衙所不管事武官。如指揮千戶。以本部五品以上科之。如鎮撫百戶。以本部六品以下科之。流外官。軍民吏卒。

毆非木管九品以上。至六品成傷。各加凡鬪傷二等。○本條內不言折傷篤疾者。亦皆以凡鬪論。例說止毆打。謂不曾綁縛。○為從指毆打言。毆罵謂不曾毆打。不分首從。俱照本例。○凡毆打綁縛。與止是毆打。俱查照毆職官律。

○敬誦

佐職統屬毆長官贅言

律說毆傷不言折傷者。若折傷未至篤疾。亦止以傷論。其毆長官不言傷者。即傷而未至篤疾。亦止

艾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鬪毆

六

以毆論。○佐貳減等。照首領遞減也。○若減二等。或輕於凡鬪。或與凡鬪等。則加凡鬪一等。以其有相臨統屬之義也。

○敬誦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條贅言

律說凡毆非本管官。不問長官。佐貳但毆。即坐。雖成傷。內損吐血。亦同。○加凡鬪二等。不得加入於死。○若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也。○其相毆者。俱引行止例。○此律不言九品毆

六七品五品毆四品三品毆二品者皆以凡屬論矣。○又但言毆傷不言折傷不言篤疾及至死亦並以凡論。然苟至篤疾亦須追財產一半養贖。

○敬誦

拒毆追捍人條贅言

律說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即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本犯重者謂所毆或係親尊屬毆罪重於凡屬者。於本犯應得罪上仍加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附錄 七

二等假如稅糧違限。至次年不足該杖一百。遷徙是罪本重於毆差之杖八矣。却從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再加二等該杖百徒三。

○敬誦

毆受業師條贅言

律說儒藝皆有師。凡習成其業。足以謀生者。皆是如學藝未成。或改別業者。不在此論。○若生員毆受業師。依律運灰完日充吏。○弟子有罪。業師告發。准照自首免之例。○師弟如共犯。弟准依家人

免科。○僧尼道士女冠於其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有足不用此律。

○敬誦

威力制縛人條贅言

律說家長以威力使令子弟。或使令僮僕毆打人。致死傷者。俱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減等不曾下手者。問不應。不可以同謀共毆人科。蓋威力主使者。下手之人。本無殺傷之心。同謀共毆者。下手之人。原有濟惡之意也。○若其人受傷自盡。又不可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附錄 九

以致死之罪加之。止擬被毆本罪。除威逼致死律。引因事用強毆打例充軍。

○敬誦

良賤相毆條贅言

律說僱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亦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毆期親僱工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僱工之律。在可比附也。若無服人之僱工。自當以凡論。○凡良賤相毆諸條。俱兼或毆或傷或折傷。

○相侵財物如盜竊強奪詐欺誣騙恐嚇求索等事仍照凡鬪毆傷殺法坐之○至死者不問絲麻大小功○折傷以上兼篤疾言○諸條止言毆傷此獨言殺傷者蓋凡以刃傷人謂之兇器惟於服親奴僮准依凡減等則亦不引兇器傷人之例矣若至篤疾則斷產辜限仍須各盡本法○奴婢毆良人不准收贖○親下條奴婢無罪而家長之期親毆殺之罪止杖徒則此條之期親奴婢凡被毆與傷皆勿論矣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 鬪毆

九

○敬誦

奴婢毆家長條贅言

律說凡毆家長不論有傷無傷下手者不分首從皆斬故殺毆殺下手者不分首從皆凌遲○毆傷杖百不准收贖○毆期親等卽無傷亦絞爲從減等○傷者不分首從重輕皆斬○毆總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卽坐杖徒雖傷亦同○加入於死者但絞不斬或毆或傷各依本法○僱工毆家長及期親等卽無傷亦坐杖徒傷者亦不問重輕○死

者係家長決斬係期親及外親監候○常房人口指奴婢之妻妾子女言○毆有罪奴婢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皆勿論也○夫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罪止杖百流三奴婢反坐絞罪何也蓋子孫常多恭謹故從輕以矜其不幸奴婢易生輕忽故從重以嚴其防閑也○若毆家長總功親至折傷以上加等者當於毆良人加凡鬪一等本罪上再加之總麻通加二等小功通加三等大功通加四等不言過失殺傷者准凡人贖法○僱工毆家長之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 鬪毆

十

期親外親不問傷之輕重卽坐杖流過失殺者減毆殺斬罪二等○毆總功之杖但毆卽坐有傷亦同傷重加凡鬪傷雖篤疾亦止杖流○不言故殺亦止於斬不言過失亦准凡人收贖○凡稱家長之期功總麻不拘尊卑止論服制

○敬誦

妻妾毆夫條贅言

律說故殺者凌遲兼盡毒斃魅在內○加入於死但絞不斬犯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

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毆妻至死絞故殺亦止於絞○過失各勿論者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可矜也○故殺妻父母亦止於斬○妻毆夫折傷以上各隨傷之輕重加凡關三等○妾毆夫及正妻折傷以上通加四等折肢則加入於絞至篤疾亦絞死者亦斬故殺亦凌遲○妻妾過失殺傷夫管見此過失殺傷父母似太重法家哀集改依過失殺人條內過失殺尊長斬罪收贖於情法為得中○妾過失殺正妻亦准過失殺傷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關毆

十一

期親尊長減本殺傷罪二等○若夫謀殺妻妾不至死並依尊長謀殺卑幼已行已傷科之已殺者仍依毆妻妾至死律故殺亦依毆至死不可混引他例○妻如故殺妾與夫故殺妻同○妾毆妻之父母依毆夫之總麻尊長與夫毆妻父母同

○敬誦

同姓親屬相毆條贅言

律說卑幼犯尊長以加等論然至篤疾亦止滿流不得加入於死也○若毆至死以凡論關殺者絞

故殺者斬

○敬誦

毆大功以下尊長條贅言

律說尊屬係父母同輩者如同室伯叔父母姑舅母姨之類外姻止有絲麻兄姊蓋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大功尊屬如父之出嫁姊妹之類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折傷遞加罪止杖百流三○絞斬在本宗功服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杖若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關毆

十二

依總麻不可作無服○尊長毆卑幼亦兼本宗外姻不言故殺者罪止於絞也○毆同堂弟妹侄孫不言篤疾者總在折傷科罪也仍給財產一半○但言故殺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收贖之法○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關一等總麻兄姊加凡關一等尊屬遞加一等通加三等罪止滿流○大功兄姊加小功一等尊屬遞加一等通加凡四等○毆女婿或殺傷並依絲麻卑幼減凡人一等至死亦絞○凡稱以凡關論者斷產保辜各盡本法

雖親屬亦然。

○敬誦

毆期親尊長條贅言

律說毆兄姊指同胞姊妹雖出嫁兄弟雖出繼降服其罪亦同○絞以上各依首從法至斬不分首從○外祖父母雖服止小功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者不加至死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於加等之上各減本殺傷二等不在收贖之限○若平幼與外人謀故殺親

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關段

圭

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加功不加功各依凡人故殺律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期親屬及外祖毆故殺甲幼罪止杖徒流篤疾至折傷以下與過失殺俱勿論○親屬相犯俱論服制但有名目指出者須依本等名分擬議如本條毆兄姊姑分明指定自不得以出嫁出繼降服科罪如謀殺條不曾明指兄姊姑字樣則當分別出嫁出繼降服依絲麻以上科之又如外孫之於外祖父母在謀殺與毆罵則皆從指定名目論若相盜條不曾明指則

當依小功科之○故殺者通指兄姊在內○親母

被出。不為其黨服。為繼母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

仍服親母黨。不服繼母黨矣。若眾子嫡母存。則為

母黨服。否則母黨無服。故外祖父母當有辨。○若

同母異父姊妹相毆。以小功定罪上請。○墮胎胎

依折傷滿流。

○敬誦

毆祖父母父母條贅言

律說設為從者有服屬不同各依服制科斷不得

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關段

圭

樂泥皆字○杖流杖徒俱不非收贖○嫡繼慈養母殺者其母終與親生有別故加等○如非理毆子孫之妾不在歸宗追粧贖銀之限○但言毆者不問有傷無傷卽坐○不言乞養異姓子孫毆所養父母者已詳於例矣○嫡繼慈養母雖有三年之服倘毆殺故殺致令絕嗣則以非所生而恩為輕絕人之嗣義為重故坐絞不言折傷篤疾者皆勿論也若女母改嫁與凡人同○親母被出改嫁子孫無絕理如有所犯仍依母與姑科斷○乞養

毆妻前夫之子條贅言

律說毆前夫子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毆傷折傷俱減等。○毆繼父至篤疾。罪止杖百流三。不入死。仍給財產一半。○毆繼父。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至死者絞。不問同居。不同居。○毆妻前夫子。雖減等論。如至篤疾。亦須給財產一半。○若母死於後夫家。仍以繼父論。或母已被出。雖同居。亦以凡人論。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關限

七

妻妾毆故夫父母條贅言

律說如妻妾曾被出。不用此律。以其義已絕也。○舊奴婢自轉賣與人。或已贖身者言之。其在逃走者。不用此律。以其義未絕也。○子孫之妻妾。夫亡改嫁。倫理猶存。故與見侍舅姑同。○凡姑與婦一嫁。一未嫁。皆無絕道。惟婦姑俱改嫁。或嫁其婦而嫡繼慈養之姑。被黜及改嫁者。方同凡人論。○同凡論者。雖毆期親。至絲麻尊長。及尊長毆服屬卑幼。已嫁之妻妾。各無加減。○若舅姑故殺者。仍依

故殺子孫婦。杖一百。流二千里。

○敬誦

父祖被毆條贅言

律說救護而還毆兇人。非折傷勿論。須看即時二字。少遲。即當以鬪傷論矣。未段。即時殺死。勿論者。亦然。少遲。亦即當以擅殺論矣。○滅凡鬪三等。雖至篤疾。亦得減流三。為徒二年。○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若祖父母父母。被服親毆。打止許。救解不得。還毆。還毆者。仍依服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關限

六

制料罪。○父祖之外。其餘親屬。被人殺死。而擅殺兇身。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滿杖。○子孫不曾隨從。又不同謀共毆。乃聞知。祖父被毆。奔來救護。激切還毆。故可勿論。若先同謀相率。同毆者。不在此律。○除父祖外。若餘親被毆。而還毆者。依互相毆。而後下手。理直律。○若夫之父祖。與妻之父祖。相毆。子婦並不許。偏護違者。依常律。○若家長被毆。而奴僮還毆者。依凡鬪。

十

刑律罵詈類

○敬誦

罵人條贅言

律說辨疑曰惡言凌辱為罵。穢言相詬為詈。直引曰正斥為罵。旁及為詈。○罵人。不准首。亦不准家人共犯。

○敬誦

屬制使及本管長官條贅言

律說六品以下并雜職亦該在內。減三等。該杖七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罵詈

九

十。制使重在制命。不論品級。○又各遞減者。屬

五品以上佐貳。減五品以上長官一等。杖九十。屬

五品以上首領。減五品以上長官一等。杖八十。屬

六品以下佐貳。減六品以下長官。通減五品以上

長官四等。杖六十。屬六品以下首領。通減五品以

上長官五等。笞五十。

○敬誦

佐職統屬罵長官條贅言

律說減三等者。笞五十。○佐貳罵長官。又各減二

等如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罵六品以下長官。

通減五等。笞三十。

○敬誦

奴婢罵家長條贅言

律說凡以分相隔者。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者。恐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奴婢既坐絞刑。其當房妻子女。例應悉放。從良。後與家長有犯。依凡人論。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罵詈

十

罵尊長條贅言

律說尊屬加一等。兼總麻小功大功。○加罵兄弟

一等。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奴罵出嫁之姑弟。罵

出嫁之姊。各依罵大功尊屬科之。○女婿罵丈人。

依罵絲麻尊屬。加罵絲麻兄。一等。杖六十。

○敬誦

罵祖父母父母條贅言

律說必親告。乃坐者。蓋家庭主恩親屬相隱。必尊長親告。方依律明正其罪。若肯含忍。亦許告息。詞

○敬誦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條贅言

律說律無妻罵夫之條以閨門敬體之義恕之也

若有犯者擬不應答罪亦可

○敬誦

妻妾罵故夫父母條贅言

律說夫亡改嫁其義未絕若夫在被出與夫家義

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如子孫之婦

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

文武全鏡

卷之九 刑律罵詈

主

若嫡繼慈養之姑已嫁不在罵親姑之例○奴婢

轉賣與人其義已絕故同凡人論

刑律訴訟類

○敬誦

越訴條贅言

律說軍自百戶千戶所以達於衛民自縣以達於

府○上節越訴得實而猶坐者明體統也下節奏

訴得實而免罪者達民隱也○登聞鼓在左闕門

有臺班輪直鼓廳凡有申冤本狀即與奏聞○

輒赴上司稱訴是輕視本管官司非設官之義故

雖實亦苦若不實自依誣告○若曾赴本管官告

文武全鏡

卷之九 刑律訴訟

二十三

而不受理方赴上告者免科○或軍民為自己錢

糧軍伍重事不得已而仗外俯伏迎駕陳訴或擊

登聞申理但有一事不實而所誣輕者即坐杖百

所誣重者依進呈實封告人律○有將赦前事相

告言者依違制

第九條例說奏告不實依越訴並誣告以所誣之

罪反坐之○全誣十人不問是否叛逆機密即引

此例若詞內有一人得實及止告九人者不可妄

引此例也

○敬誦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贅言

律說既係匿名雖告實亦坐○被告者雖有指實亦不坐○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通與緝事人員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贖舖兵遞送或許以他人姓名附註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匿自己姓名或詭寫他人姓名以告訐人陰事或投揭官府或粘貼通衢皆匿名文書之類也所言雖實亦坐被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新說

五

○敬誦

告狀不受理條贅言

律說不即受理雖未失事亦坐杖徒○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部院等官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答四

十重者依不與斷決以致耽誤公事杖八十○隨

所告輕重坐罪者如所告合得杖罪坐以杖合得笞罪坐以笞死罪已決放者反坐未決放減等徒流亦仍抵徒流○反逆重事不即受理掩捕悉成不測故坐滿徒惡逆以下不受理止是怠廢職業故止於杖○隔別州縣原告就被論官司歸結若原告本係部民故不受理亦如告不受理及受財枉法之罪罪之惡其推避也○末節追問詞訟是本管有司衙門受詞須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新說

五

○敬誦

聽訟迴避條贅言

律說除服親姻家業師外或舊為上司與公祖父母者亦須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亦坐笞○此言民人訴訟內有干涉官吏親屬人等者非謂官

吏親自與民相告訐也○婚姻之家雖無服親亦是

○敬誦

誣告條贅言

律說凡誣人徒流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俱加三等罪止杖百流三不加入於絞○致死服親之絞除償費贖產外仍斷付財產○反坐以死者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贖○未決杖流者就於配所加徒役○被誣之人詐冒者如木不曾致死親屬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新詁

二十五

詐稱致死或將他人屍假作親屬誣賴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所誣本罪不在加等備償取贖斷付財產之限○一事告實即免罪者按名例云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故也○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之外皆為剩罪○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二十兩是實八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應絞即免其八十兩反坐之罪○一人不實猶以誣論者謂如告三人二人

徒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從上書不實論者以杖百徒三科之○若囚已招伏罪而在役限內妄訴者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第二條例說此指兌運漕糧之軍非泛言營伍之軍也○漕司即總漕衙門○挾告詐財問恐嚇第三條例說詐騙如未得財依違制止枷號得財與陷良善問誣告至徒以上並引軍例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新詁

二十六

故有計贓滿數之語若無贓仍依上條結黨論○敬誦

子名犯義條贅言

律說凡卑幼告尊長雖得實亦坐○其以誣擬絞者不必全誣即有一事誣亦是○誣告罪重者加三等謂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也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產加役並盡誣告本法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為重○奴僮被

告得實不准免罪以名例不准容隱故也○不言妻父母誣女婿者已在緝麻親中矣○義絕之狀者謂女婿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逐婿嫁女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婿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詐稱無妻更娶以妻為妾及將妻與僱與人妄作姊妹嫁人之類是也○告謀反大逆以下數事一則君親之讐在所當告一則身家之禍亦所當告○告卑幼得實指期功尊長言期功及婿同自首指期功卑幼言○告家長總麻以上該期親大小功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新說

七

○犯外祖父母與期親等者重在母義駕乎服也○無服親得減一等以其亦係得相容隱者○凡犯姦及私習天文越關損傷於人物不可賠償者在自首條不免仍候各本律不論干名犯義亦不問尊卑長幼○卑犯尊而所誣之罪重於干犯者即於所誣罪上加三等若所誣罪輕於干犯者仍依干名犯義○卑誣尊雖未至死亦不折杖○妾誣告妻依誣期親尊長加三等○若尊長受人財告卑幼得實不論贓止問不應杖卑幼亦得減

等○尊長誣卑幼依律遞減倘有異姓人在內即坐誣論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為重○告尊長叛逆以下等事得實不科干名被告尊長依律科斷告卑幼叛逆等事亦依律各盡本法俱不在免罪減等之限○假如期功尊長與人通姦而卑幼捕之是捕罪人非相告言也不坐干名姦人自依本律

敬誦

子孫違犯教令條贅言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新說

美

律說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可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親告乃坐○如有軍職抵觸父母違犯教令者革去冠帶發原籍為民

敬誦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條贅言

律說餘並不得告者以其罪得收贖恐其故意誣告害人也○禁囚不得告他事者謂已犯罪恐其倚板他人也更首前事于連者因事切其身欲以悉幽隱也○官卒非理虐囚如奪其飲食去其衣

寢之類

○敬誦

教唆詞訟條贅言

律說教唆作狀與犯人同罪者至死減等受僱誣告與自誣同者至死不減等○教是人不能告而教導之唆是人不欲告而唆使之○若官吏有犯革職從○受財勾承教唆作狀受僱三下說○假如人買應捕將贖人作盜賊送官買人依誣告應捕依受僱誣告人死罪○若姦夫教令姦婦誣告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訴訟

二十九

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凡係親屬教唆問不應以○按律不言僱人誣告者之罪何也蓋誣告之罪既坐受僱之人則僱人者無重科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科斷可也

第一條例說扛幫者不分彼此俱引此例○全誣十人以上俱係平人則不論叛逆重情即引此例若止九人勿引○越訴條下一例與此例畧同但彼係自己慕越此是代人捏唆不可誤引
○敬誦

軍民約會詞訟條贅言

律說約會有司驗問者欲使無偏私也不約會者依違制○罪有出入者依故失出入論

○敬誦

官吏詞訟家人訴條贅言

律說官吏與人爭訟許家人告官對勘如徑用公文行移恐問官徇情未免有偏私故有禁也

○敬誦

誣告充軍及遷徙條贅言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訴訟

三十

律說此係誣告人律內充軍若誣告人例內充軍者只依誣告本律科斷不用此律○誣告充軍不問誣輕為重及全誣亦不問已未決遣○以故出入論者在脫軍者為出頂軍者為入如係錯悞以失出入論○加所誣罪三等該流二千里○併入笞杖通論者謂不得於笞杖上又加誣也蓋誣告說事過錢於遷徙上加三等其說事過錢者應減受錢人二等所得笞杖不同今既於遷徙上加等矣應併笞杖通論不得復於笞杖上議加也

刑律受賍類

○敬誦

官吏受財條贅言

律說受財謂受枉法不枉法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追奪者謂追奪其原領誥勅○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賍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減一等減二等之律○官吏若犯賍雖止一兩亦不敘用○有賍者罪過錢而又受錢○若賍重於遷徙從賍以枉法科賍輕從遷徙斷○凡官吏受財不論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受賍

三十一

枉不枉各計入已之賍數分有祿無祿不併賍亦不分首從○如舉監生員印承祇候門庫弓禁里老總甲一應在官員役但有該管該舉事權在手嚇詐有事人財者俱依此條引擬如係無職役人只須稱去官吏字樣或依詐欺亦可○若監臨官吏嚇索人財或跟官人役挾取打點常例之類則依求索強者○凡月俸一石以上者俱以有祿人論

枉法賍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

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或等亦併論之是謂通筭全科

不枉法賍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未嘗曲法者如止受一人財不半科若非一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凡言准半折者皆依此○凡月俸不及一石者皆以無祿人論

枉法不枉法賍說枉法係受人財為之逆理曲法處斷事情阿隱罪惡者○犯者如係文職官吏監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受賍

三十一

生印承不分有祿無祿但至滿數即引軍例武職引立功差捧例其未滿數者有力納米贖罪無力照徒年限軍哨瞭民人在京做工在外罷站○凡說事過錢杖百遷徙無祿人過枉賍受者杖八十過者減二等杖六十遷徙是過者之罪反重於受者何也惡其引送為姦也○假如二人過枉賍為首者杖百為從減等杖九十其遷徙則不減也○若過不枉法賍連出錢人止問不應杖不可混入此內○假如先過不枉賍與人又自受不枉賍入

已除不應依受財不枉法一主者不折半○過勢索等贓及見人分受枉不枉贓而奪取者並依不應過而受之人依違制○代人說事過錢尅落入已依詐欺官私取財○受財人問枉法則出財人方依行求過財人問說事非枉法則否○受人田宅子女馬牛皆准贓科罪○如先受人財然後與之過錢得者枉過者亦枉得者不枉過者亦不枉○假如有祿人二次共受枉贓四十兩先發覺三十兩已經論決後發覺十兩仍須併作四十兩通算全科不可坐以輕罪勿論也蓋枉贓例得通算全科也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受贓

三三

不枉法是受有事人財不曾違法枉斷者○假如公差人員於所差去處受常例過山夫價既係公差不可謂非因事受財然係人自送又不可作求索當依不枉法○枉法不枉法不論以准俱要分有祿無祿假如十人得一人之財各計入已贓數論之不可分首從亦不可併贓論若未經分受則併擬之○又如一人得十人之財各主者通算折

半如係一主則不折○受財者不枉法則出錢過錢人止不應杖

○敬誦

坐贓致罪條贅言

律說謂如被人盜物貨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多受財物之類若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五等○又如擅科款財物或多收額徵錢糧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等贓者皆名坐贓致罪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受贓

三三

以坐贓非入已之實贓也故雖多至五百兩亦罪止於杖百徒三○此條不併贓不分首從不論有祿無祿俱引行止例○此贓若係一主及各條內解損失官物之類坐贓賠償者併不准折半

○敬誦

事後受財條贅言

律說原係事後受財故特別於受財律○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

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奪。○富有事時，不曾得財，事後而受謝，故謂之事後受財。各隨所斷之事，或由或直，准枉法不枉法，分有祿無祿。○此與誥勅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敬誦

官吏聽許財物條贅言

律說：雖曾聽許，原未接受，故又別於事後受財律。必自其有願送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受賄 五

死減一等。雖賍滿數亦罪止杖百流三。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賍滿數，至死減一等，杖百流三，又減一等，以杖百徒三科之方合律。○此明指官吏則其餘在官人役俱不用此律。○若不枉法者於不枉法罪止滿流上減一等。若賍滿數不問有祿無祿各罪止杖百徒三。若未滿數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是為通減一等。風憲官吏於加二等之上再減一等許送之人問不應從重。

○敬誦

有事以財請求條贅言

律說：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事必曲斷則受財者皆依枉法出錢人方依行求如事不曲斷受者依不枉法與者事重依本罪事輕止擬不應。○官吏刁蹬者故意不與定奪。聲言要別生異議也。出錢人不坐者蓋恕其無知。被人恐嚇故也。○凡恐嚇求索等賍出錢人並不得科行求。○凡行求之賍俱入官。○所枉重者從重如原犯流三千里今用財買求止坐杖徒比原犯流罪則所枉之罪重於買求之賍當從原犯流斷。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受賄

五

○敬誦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贅言

律說：准不枉法者折半科罪。准枉法者全科。○賈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出之價還官。仍附過還職。○凡索借者過錢人問不應出錢人不坐。○計僱賃錢者牛馬之類為

僱車船之類爲質僱賃之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因事在官而受僱與者依不應從重。○凡坐贓者須分有祿無祿。○豪強之人如里老應捕之類凡在官有勢力者皆是。○凡取索贓非出錢人所願也。如官吏衙役取索新充里老門禁庫斗人等拜見錢吏書取受有事人紙筆錢勾捕人取受打發常例獄卒取受燈油錢之類皆是。故與者免科。○假如差官差舍押解軍犯索錢不得毆打搜出入已依挾勢求索強者准枉法依例官立功舍人充軍。○若將已物散與部民及低價買民之物並計本等物價之外所餘之利爲贓此與有司和買給價增減不實者不同彼之所買充官用此之所買實爲已利官私各有別也。○求索等事如係風憲官須各加二等。○第二段以下四條皆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在其中。

第二條例說如不滿三十兩者係科欵贓依本律照名例問該流罪減至杖百徒三者納米還職帶俸差捺若是扣減贓依戶律官物當應給付與人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受贓

三

侵欺者計贓以監守盜論引監守盜滿數立功例。第三條例說各贓至滿數承科欵徵價貨賣三下說。○此例指科欵贓與扣減不滿三十兩者扣減贓依守掌侵欺律引監守盜科欵贓依本律該流罪減至杖百徒三者納米還職仍照帶俸差捺例。○敬誦

家人求索條贅言

律說家人犯贓依不枉法分有祿無祿。○本官知情罪止附過。○風憲官吏家人有犯亦減本官所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受贓

三

加罪二等。○此家人如兄弟子侄奴僕及伯叔親戚之類皆是。若係無祿官家人本官既減有祿人一等家人又減一等。若家人別有職役依官吏受財本律但言各減本官則吏已在其中矣。

○敬誦

風憲官吏犯贓條贅言

律說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人枉法不枉法本律科斷。○其家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罪二等。本官不知情者不坐附過。○加罪不得加至死如枉

法。贓。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方。坐。絞。

○敬誦

因公科飲條贅言

律說因公科飲之罪。反。重。於。非。因。公。者。何。也。蓋。非。因。公。則。無。所。倚。恃。必。不。敢。行。其。挾。制。之。威。因。公。則。倚。法。為。姦。得。以。肆。其。凌。逼。之。惡。故。也。○坐。贓。論。者。還。職。役。以。枉。不。枉。論。者。革。職。役。○軍。官。不。論。枉。不。枉。俱。納。米。還。職。無。力。守。哨。○總。小。旗。有。力。亦。納。米。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受贓 五

無。力。守。哨。○假。如。官。吏。朝。覲。攢。造。黃。冊。軍。冊。起。解。軍。需。錢。糧。或。修。橋。道。及。備。禦。器。具。儀。還。官。因。而。科。飲。公。費。者。皆。是。因。公。也。○科。飲。入。已。雖。以。枉。法。論。終。與。接。受。之。贓。不。同。至。滿。數。止。引。行。止。例。不。可。輕。引。充。軍。立。功。例。○衙。門。官。吏。人。等。因。上。司。差。役。僱。辦。公。事。科。飲。人。財。入。已。依。詐。欺。官。私。取。財。○總。甲。借。端。科。取。地。方。人。戶。錢。米。須。分。因。公。不。因。公。擬。斷。○地。方。飲。錢。演。戲。迎。會。划。龍。舟。之。類。贓。非。入。已。並。依。不。應。杖。

第二節律說此兼指有司官吏及管軍官吏總小旗言○罪亦如之者以不枉法論也○科飲人財送勢要官吏雖係因公還當依非因公科飲人財餽送人○假如府官清軍縣官飲銀十兩託該吏餽送吏尅五兩止送五兩府官接受依不枉法縣官俟非因公科飲餽送吏俟入已俱罷職役○不枉贓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敬誦

尅留盜贓條贅言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受贓 五

律說尅贓不解即未入已無以証盜罪故坐以管入已者計贓科本律引行止例若已解官司而匿之者以應入官之物論在承行官吏以監守科在常人以常人盜科若應給主贓搜檢人等欺匿而不給俱以詐欺官科之

○敬誦

私受公侯財物條贅言

律說三犯照鐵券免死一次○不言伯者與公侯同○都指揮同指揮軍人同小旗若與公侯有親

故者不在此限。○民受者依不應杖。○或斬或絞。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卽流也。再犯處死。應加至絞。然既干係公候。應奏請。上裁。

刑律詐偽類

○教誦

詐為制書條贅言

律說詐為者。以造作之人。分首從坐罪。轉相傳寫之人。非是。○本無而假撰為詐為。本有而更易為增減。奉行而滯黃之人。失誤差錯。轉行為傳寫。失錯是就初頒時錯謬言也。○皆斬。就已施行言。不分首從。未施行者。分首從。○將軍總兵。府部都察院。皆軍國重事所寄。都司內外各衛。則兵所從出。

守禦所。又以防姦細。其文書關係國步。故坐重罪。察院二司以下。民隱易知。故分首從杖流。此俱指已施行者言也。○皆杖。亦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為首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察院以下各衙門。皆就詐為印信文書言。○杖百。徒三。指為首者言。為從減一等。○規避事重者。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當該官司。指詐為制書及文書所施行之處。○各與同罪者。至死減等。○若將印信空紙。書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皆

人者依匿名告言律○若盜用欵給關防與方印同○空紙用印永盜用來若果因公事先印空紙後填文書者止問不應杖若誑騙財物引例充軍○如搜出他空印紙印是未施行也○官司聽行同罪○納米各還職役

第一條例說若誑騙賍少仍依詐偽本律若無賍或未施行俱不得引此例

第二條例說凡詐偽文書若無印信針蓋止是套書押字不坐絞流徒罪各就所犯及規避誑騙之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詐偽

四

事科斷

○敬誦

詐傳詔旨條贅言

律說詐傳者以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得財詐傳而無碍於法者方以不枉論○枉不枉賍罪與詐傳規避木罪權之除其輕者從其重者論○當該官司指詐傳詔旨及品官言語所至之處○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之事妄稱奉旨追問是亦詐傳之類也○詐傳各衙門言語

重在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若雖詐傳言語而無關公事無所規避者酌量所傳之言坐以輕罪○三品以下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蒙上文也

敬誦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條贅言

律說密謂謀反大逆之類關係重大者○事重謂徇私曲法所報不實罪重於杖徒者○對制是承清問而登答者奏事是有職掌而題奏者上書則不拘職守凡敷陳利弊條陳時務皆是也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詐偽

四

○敬誦

偽造印信曆日等贅言

律說偽造印信以雕刻之人為首須令當官雕驗○印所重者文若有篆而非銅鑄亦可詐偽行事者也故形質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有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若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謂之描摹也○各減一等承上三項言○印信等件乃朝廷之大信所係至重關防印記係于政務稍輕以重輕異罪也○如削木圓泥磨石鑄蠟

皆可以成印形。○關防印記如鴻臚寺通政司出入公文與驛遞務局等官所掌者皆是。○假如專長使卑幼雕刻偽印。則以雕者爲首。主使者以知情行用爲從。論。○臆見云。今姦徒用木石泥蠟等物。描刻篆文。其文雖印。其實非印也。始卽所云描摹者。與鑄造有間。今行用此類者。並以偽造論。斬。則描摹之條。爲虛設矣。若云用筆描畫。寫以成印。文則三尺豎子能辨之。何能騙人行事耶。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詐僞

聖

謂之條。記如總督倉儲工程。俱從六部。管河從工部。勸事者隨官本衙門論。巡撫從都察院審錄。從刑部。兵巡屯田水利各道。從布按二司。管糧管馬各廳。從府皆用關防。非欽給者。皆謂之私記。不在偽造盜用之例。

○敬誦

私鑄銅錢條贅言

律說此條不准首。○匠人罪同者止科一人爲首者。絞餘俱照爲從。減等引充軍。例觀上句無皆字。

可見。○盜人錢。如知是私鑄者。依知情買使。○若以銅鐵木銀偽造金銀方坐杖。徒若金銀止是銀色低潮原非假造。不用此律。

第一條例說此條專指爲從者。民匠是鑄錢各色匠人。若係爲首。白依罪。同本律。不在此例。

第二條例說全無成色。方爲假銀。偽造未用。依不應杖。偽造全者不引例。○銀匠爲人傾銷。將銅攪和。抵換致成低色。依局騙。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詐僞

聖

詐假官條贅言

律說凡假官須有偽造憑劄可據。方坐斬。○受假官者其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或將有故官員文憑假借與人。故受者減等。○無官而詐稱有官。不曾假造憑劄。故得與詐稱官差。詐冒姓名者。又減至杖徒。此三項總重在有所求爲。○賊重准竊盜論免刺。若賊輕仍以詐科。○身本無官而偽造劄付。或得他人憑劄。冒頂姓名赴任管事。方謂之假官。○若他人本無官職而偽造憑劄與之。或將他人

憑劄與之使承領到任管事方謂之假與人官○

又如人或老疾或亡故將原領真正文憑賣與人

問枉法或詐欺○如擅用冠帶無所求為止問違

制有所求為方問徒○官司聽行問罪者須還職

第一條例說冒籍者非土人也○邊外為民以上

就未授職者言若已授職用後二語但冒籍生員

與買文頂名者舊例並發邊外為民近例冒籍者

止發原籍矣○按冒籍生員實非買名頂替之比

雖係冒籍食糧曾經學臣考補發身雖屬詭遇而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詳偽 四七

起貢則真也買文頂名始終欺罔此原籍邊外之

所以當分也至已授職槩比詐假官坐斬恐冒籍

者猶不能不延頸以望生當事者值此能念其處

分過嚴而列之矜疑否

第二條例說此是冒 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外姻

族屬等名色者○措要銀兩問求索○屬託依本

律販賣依違制侵漁亦依求索○真犯死罪係詐

冒者倚勢凌虐人故殺鬪殺販賣私鹽不服盤問

拒捕殺傷人之類

○敬誦

詐稱內使等使條贅言

律說此官與事皆詐者雖無偽造劄付亦坐斬減

等者滿流○知而聽行罪止杖百流三○其詐稱

使臣者如賁有符驗係偽造者依偽造符驗律係

盜者依盜起船符驗律亦皆斬

近侍詐稱私行條贅言

律說此官真而事詐者○近侍如給事中尚寶等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詳偽 四七

官奉御內使鑾儀司官校之類○詐稱係本官自

詐稱也○此與上條官雖真假不同而欺誑惑人

則一故皆置重典俱分首從○校尉詐稱體察必

須在外方坐斬若在北京城摘去在外二字引擬○

若占宿拿人依詐稱官差捕人○官司知情聽行

減等○若止詐稱無所求為者止依不應杖

○敬誦 詐為瑞應條贅言

律說如天文生習業已成而有犯者止杖一百餘

罪收贖。○瑞應。如詐稱麟鳳龜龍及景星慶雲。或書之冊。或圖之像以奏者。○災。如水雹旱潦之類。○祥。如壽星文星之類。

○敬誦

詐病死傷避事條贅言

律說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等事。○自傷以求免考訊。詐死以求免出官。○若無避罪之情。但以傷殘恐嚇詐人者。減杖。○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詐偽 罪

死而准住提也。○同罪者至死減等。○詐稱疾病。雖有避難之意。未離職役也。若因避事而在逃。依擅離職役。○無避自殘。是有避事。無避罪耳。如不欲當老人。故作盲聾殘廢之類。○假如隱妻受姦。夫僱倩為姦婦打胎。與姦夫同罪。○官司聽行問罪。還職役。

○敬誦

詐教誘人犯法條贅言

律說此條。通指全律言。凡教誘人犯律內諸條之

法者。皆依與犯法之人同罪。一體分首從至死減等。○若哄令人偷盜。雖係同罪。須免刺。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是既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矣。

文武金鏡卷之九終

文武金鏡 卷之九 刑律詐偽 罪

三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十目次

刑律犯姦類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刑律襍犯類

文武金鏡

卷之十目次

折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鬪割火者

屬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襍劇

違令

不應為

刑律捕亡類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至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刑律斷獄類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辦解脫

至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考訊

文武金鏡

卷之十目次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營造類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任公廨

工律河防類

盜决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文武金鏡

卷之十

目次

三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十卷目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十

浙西凌銘麟天石手輯

門人盧麟昭磨律

侄男凌文滙聚伯校正

刑律犯姦類

○敬誦

犯姦條贅言

律說首節乃問姦之總要○姦情不准自首婦女去衣受刑若有孕羈候產限滿日決杖○刁姦者謂誘引婦女出門姦宿也○凡問強姦須有強暴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犯姦

一

之狀婦人有不能掙脫之勢又須有人知見及損傷膚體毀裂衣裳之跡方坐絞若以強始以和成彼以強來此以和受猶非強也○凡斷離異必須招婦女原籍係某人女或某人姊妹○婦人在姦所見者挾之不從乃捆縛而強姦之止依姦四婦以其犯姦也然苟干碍親屬仍依親屬相姦本律○假如婦人犯姦又背夫在逃須除和姦坐逃罪仍盡去衣本法○先姦後娶問不應杖調戲良家婦女問不應笞○若將姦生子女殺死須照尊卑

依斷故殺。○如男女未出幼犯姦俱依律收贖如犯盜之例。○姦婦有孕雖有據而姦夫未獲無憑故止罪本婦。○問姦須先審本夫有無知情。○刁姦婦女本是和姦但出外行姦有類背夫故加杖。

○幼女犯姦令婦人或穩婆驗是破身又須鄰里審實的係一十二歲方坐絞。○兩絞俱無首從。○

嫁與姦夫自經官斷離者言若未官斷而嫁賣者

依買休賣休。○假如甲乙同調一婦不從甲捉住

乙行姦乙依強姦甲依強姦未成。○假如甲引王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犯姦

二

氏到丙家與丁通姦用依媒合人丙依容止通姦

王丁俱依刁姦本律。○女子與人通姦有孕父母

告官招出姦夫止問不應從重此正是指姦勿論

也。

○敬誦

縱容妻妾犯姦條贊言

律說此不言姦夫而言買休人不言姦婦而言本婦則其買休賣休固非全乎姦者也但非嫁娶之正耳。○抑勒妻妾女與人通姦未成止問不應不

斷離異。○夫出外而妻與人通姦生子夫回不究仍養其子依應離不離。或縱妻犯姦律。○夫因妻犯姦不即告官而反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媒合人減罪著減買休及逼勒賣休人罪一等也。

○敬誦

親屬相姦條贊言

律說首條各杖一百不分和刁亦不問有夫無夫

○若姦從祖以下親姦夫姦婦各立絞惟姦從祖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犯姦

三

之姑及出媒從祖姑者秋絞。○強者姦夫決斬惟

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侄女侄孫女出嫁降服者

秋斬。○若姦妻之親母者依總麻論太輕還當比

依伯叔父母及母之姊妹論奏請上裁。○姦父

祖妾不問有子無子。○妾各減等總承無服親以

下言強者秋絞。○姦外姻無服親者以凡姦論。○

姦內外小功以上親俱決。姦內外總麻親及妻若

妻前夫女同居異父姊妹俱秋。○姦從祖姊妹從

祖伯叔姑在室則決出嫁則秋。○凡男女同居在

室皆是總麻。或出嫁。或過房。與人皆降無服者。如有所犯。仍依有服科罪。不在減等之例。○姦外祖妾以凡人論。○姦父祖妾。決斬。伯叔妾。准減一等。○姦子孫婦生子。其子各分不正。難入宗譜。聽其另行安插。隨住。

第一條例說。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俱至死罪。若未成姦。摘去強字。與凡強姦未成者。並引此例。○若姦義文武金鏡。卷之十。刑律犯姦。四。子孫婦及義女。不可比引此例。

○敬誦

誣執翁姦條贅言

律說欺者。欺其卑幼。而挾制之也。○凡翁與夫兄。犯此當斬。今係誣執。應反坐之。以斬。然須經官方坐。若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依未成律。滿流。引犯姦至死。邊衛軍例。○義子婦誣執義父欺姦。比依僱工人誣家長。○嫂誣執夫弟。及凡總麻以上。親誣執者。依誣告論。

○敬誦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贅言

律說奴僱之於家長。名分甚嚴。而相聚役使。恐易潤寡。故設重法。以防之。若家長及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姦奴僱妻女。未免挾勢。律無著罪。合坐不應杖。不可引例。○恩養年久。義子配有室家者。於家長妻。段則依義子姦則依僱工。因律無子姦母之條也。○凡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但有玷於本官之帷簿。或其親屬。若軍人於本管官之妻女。俱應作僱工人擬。此條。○伴當姦舍人妻。作僱工人姦家長之期親妻。

○敬誦

姦部民妻女條贅言

律說官吏有監臨之義。是倚勢為姦也。於有夫無夫。和刁姦上加二等。婦女未免有樂從之心。故止以凡論。若姦囚婦。官吏有制約之權。是倚法為姦也。故坐以徒囚。婦未免有不得已之情。故止坐原罪。不言強者。蓋婦人惟犯姦及死罪。方收禁。既為

囚婦已非良矣。故無強律。卽強姦亦罪止於徒也。若監臨官見所部妻女色美。生事拘禁。因而挾姦者。卽以強論。若隸卒及押解人有犯依姦囚婦。須是收禁在監。及押解在途方坐。若保管在外。止依凡姦論。若本管官及承行吏哄犯婦入公廳內行姦者。俱依姦所部妻女加凡姦二等。婦女止依凡姦論。若婦人囚在禁。而捉牢吏強姦者。依姦囚婦科不在禁。而強姦。依強姦本律。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犯姦

六

居喪及僧道犯姦條贅言

律說居喪合二十七箇月服內言。○婦於舅姑。依父母喪科。○僧道無度牒者。除私自披剃。依本律加凡二等。引枷號例。仍照私度本法還俗。○若僧道誘婦人於鄰家通姦。加凡刃姦二等。婦人依刃姦本律。鄰人依容止通姦。減本婦一等。○假如僧姦婦女。其徒亦從而姦之。僧人打死徒弟。依凡鬪殺。以其犯姦不復論。師徒也。○僧道與親屬相姦。須加一等。

○敬誦

良賤相姦條贅言

律說此條通指和刁。有夫無夫言。○姦良人婦加等者。犯良為僭。故重之。姦他人婢減等者。從賤為辱。故恕之。○若他人奴有故。出外自居。犯姦者。卽同良人擬斷。

○敬誦

官吏宿娼條贅言

律說官員子孫指文官之承。庶武官之應。裝者言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犯姦

七

○降一等者。照其應受本職降一等也。○如文職官吏有犯。引行止有虧。問革為民。○樂戶與有職役人姦宿。問不應杖。卑衣的。決。若與本類人姦宿。及親屬通姦者。依凡姦論。去衣受刑。○官吏挾妓飲酒。亦坐此律。

○敬誦

買良為娼條贅言

律說若嫁賣及媒合人不知情者。不坐。止坐娼優。例說首飾指良人買良家女。假以作妾。并義女為

名而却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卽所謂土效也。○
次節指樂戶言。並字通承上二節。俱斷歸宗。

刑律雜犯類

○敬誦

拆毀申明亭條贅言

律說申明亭乃申明教化。勸善懲惡。板榜之亭。并
朝廷典利除害事情。垂訓於上者也。○折毀者除
本罪外。仍着本犯。修立板榜。不存着令。照舊刊刻。
還官。

○敬誦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條贅言

律說當該官司。指鎮守及督工之官。○軍士鎮守
夫匠在役。皆服勞公家。若病不撥醫藥。不對症。未
免輕忽。民生故當該與所司。同坐笞杖。○藥不對
症。以致死者。醫人亦照庸醫傷人律科罪。

○敬誦

賭博條贅言

律說賭以輸物。博以取物。止據見獲同賭者坐罪。
不許輾轉。扳指。○一等二等之犯。引例除賭博。依
違制三等者。依本律。照常發落。職官亦然。○監生

有犯例在吏律。舉人有犯。引行止例。與吏承知印同。○應捕皂快將攤場錢物分匿入己。依應入官物而隱匿。

○敬誦

闔割火者條贅言

律說火者惟皇家用之。非御賜不敢有也。官民若用於私家。違僭甚矣。故重其罪。○辨疑云。父母於乞養子。非理毆殺。罪止滿徒。故殺方坐滿流。今闔割尚未至死。而罪反重者。惡其僭分私割而絕人。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雜犯

十

後也。即使因割而致死。亦止於此罪。○受僱為人

下手依後條坐斬。

第一條例說問發充軍者。充淨軍也。撥各陵守護供役耳。如逃回。止依越關。或違制。不可作守禦私逃。

○敬誦

囑托公事條贅言

律說官吏諸人或為人。或為己。但囑即坐管。不論從與不從也。○受賍者計賍通弄全科。通上官吏。

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并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賍。止依不枉法論。如不曲法又不受賍。止坐囑託管罪。○監臨勢要為人囑託。必有挾制之意。故與上文官吏罪異。受賍施行者如無賍還職役。○官吏受賍未滿數。引行止例革職。役滿數引軍例。○致仕丁憂去任閒住之官。如當官囑託受財。在法請數。止引為民例。不引充軍。○下司官聽上司主使出入人罪。依奸黨。○首告囑託官陞一等。吏候受官日亦陞一等。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雜犯

十

○敬誦

私和公事條贅言

律說公事指發覺在官者言。○罪止管五十者。指本犯事。輕止該管罪者而言也。若杖罪以上。至徒流死罪者。豈止於管乎。乃若私和人命。姦情等項。重事各有本律。不在管罪之限矣。

○敬誦

失火條贅言

律說主守因火侵欺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

而侵盜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依律擬杖徒外。仍比照倉庫被竊盜例。倉庫子儘財產。均追賠償。○其守衛官殿及倉庫之人。若點放花炮。問違制。○首飾傷人命。不分凡人親屬。止坐滿杖。矜其失也。○見人失火。而乘勢搶盜人財。依搶奪條內。因火劫搶律科斷。○因搶奪而殺人。依故殺傷人。依臨傷。○先失火而後侵欺。依此條問監守盜。先侵欺而後失火。申報則依戶律。乘火虛報贖官。○在外失火延燒。各減三等者。指山陵林文武金鏡。卷之十 刑律雜犯 十一

木公廨。三下說。○山陵內神官與宗廟同。○敬誦

放火故燒人房屋條贅言
律說皆斬者。不分首從。須於放火處捕獲。有影迹可據。証驗明白者。方坐。○折到賠償者。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之物。令犯人將家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各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對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與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盡絕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能有犯者。以

凡人論。○官民房屋。包公廨倉庫。在內因而盜取財物者。無問官民皆斬。○故放火以致殺傷尊卑親屬。或凡人各依本條。故殺律。○故燒他人空房。而非居住之所。及民間田墳積聚。而非在官之物。又無盜取者。各減放燒官民房屋。及官積聚一等滿流。○計所燒之物減價者。如房三間。原值二十兩。今燒一間。止值十兩。即計燒減之十兩於犯人名下追賠。○儘犯人財產折到賠償者。如先燒官物減價十兩。又燒民物亦減價十兩。則將本犯財產折到均賠。有未數者。准免。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雜犯 十三
第一條例說。此條即放火故燒官積聚之物律。斬也。引此例。重在臬示。經收看守人均賠外。仍問不應杖。

○敬誦
撥做雜劇條贅言
律說雜劇。呈幻術巧之技。戲文。伶人所撥演者也。惡其輕喪帝王。瀆慢聖賢。故有禁制。

違令條贅言

律說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及奏准事例而不遵依並坐違制。

○敬誦

不應為條贅言

律說指律無罪名者言其所犯事有大小臨時酌其輕重而分別笞杖以坐之○凡律無正條而理不可為者皆謂之不應為此以補諸條之未備也

○不應雖無首從若同犯一事則情稍重者杖次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雜犯 十四

者若二人各有所犯而同是不應為者毋論輕重並杖之

刑律捕亡類

○敬誦

應捕人追捕罪人條贅言

律說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通減罪人罪二等○各衙門快手應捕巡捕官軍巡檢司弓兵及一應捕盜人役皆應捕人也若皂隸民壯與凡保長總甲等皆臨時差遣非應捕之人○應捕人故縱死囚必犯人招服已定者方坐全科○罪人應斬女縱者止坐絞罪人應絞故縱者亦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捕亡 十五

絞雜犯亦然有力納贖無力做工五年充軍遷徙亦同科○若不曾受財而故縱得獲原因依主守不覺失囚減等○故縱無贖止依知罪人而不捕同罪至死減等○假如二人同受財故縱死犯為首者除受財枉法依應捕受財故縱至死全科如原因得獲改擬受財枉法其一人依故縱罪重者計贓以枉法論罪輕於囚罪則依同罪至死減等○故縱雜犯以下止科枉法計贓論罪引例充軍○地方總甲里長故縱者惟強盜及凌遲重犯方

坐全科絞罪。此外止科枉法。○各者謂應捕人及臨時差遣之人。各同罪。非謂臨時差遣數人俱同罪也。仍當以首從科。不可因一囚之逃而誤致救人於死。

○敬誦

罪人拒捕條贅言

律說為從減等。謂於逃走者拒捕本罪上。及折傷絞上減一等。○格殺者謂格擊鬪打以殺之也。○已就拘執。謂所捕之罪人已獲。不拒捕。謂雖未獲。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捕亡

十六

而不拒。○犯罪逃走。要見事發方行拘提。罪人拒捕須重持仗二字。蓋罪人持仗意在相戕。捕者不得不格鬪也。不然反為所害矣。若在禁及起解問結之囚有逃者。則負罪而脫。勢必遠竄不及追也。於此力不能擒。當必殺之。不然則竟為所脫矣。故皆勿論。○本犯應死而擅殺。必在彼有逃竄之罪。在此為應捕之人。方擬此律。若罪人原不逃走而捕者擅殺之。自有擅殺本律。

○敬誦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贅言

律說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乘獄卒之不覺而私自脫監。及解脫枷鎖而在逃者。各於原犯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於已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止杖百流三。若他囚罪輕。止坐脫監越獄加罪。如本犯原係死罪。則窮於無可加矣。仍依原犯死罪。○凡反獄。不論罪之輕重。但已行。雖未脫逃。被捕獲者。亦坐斬。凡知反獄情由而助力者。不分首從並坐。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捕亡

十七

○敬誦

徒流人逃條贅言

律說在役而逃。不言充軍者。自有從征守禦私逃及問發充軍逃回例。○囚或自首及還歸本所。則依名例減二等。○不覺失囚。如百日以外不獲。依律擬罪發落。○受財故縱。不給捕限。與囚同罪。至死全科。引固監緩決例。○受財故縱充軍者。須抵充軍役。○應捕快手賣放罪人。亦同此例。○受財踈放枷鎖而不覺失囚者。依枉法。不曾受財。止依

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等○此條是已論決者解往配所故逃者有期限失者有名數與上條自異又與下條押解中途失囚次同小異此是已結斷者下條是未結斷者○官吏不如法枷杻以致脫逃者見後稽留條內○納米運炭運灰等役未完而逃者依不應仍發完米完灰炭○從重論者如贓罪重以枉法科之縱罪重仍以故縱科之

第三條例說此是新遣罪戎非祖軍也○真犯死罪如剛段殺人三犯竊盜之類○難犯以下逃在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捕亡

十八

中途者雖已三次不可輪敘須三次俱係到衙清伍者方引此例○凡問逃軍逃囚須先審其革前革後有無越關

○敬誦

稽留囚徒條贅言

律說稽留答罪以吏為首科斷官住俸勒限嚴緝○鄰境囚徒遞到稽留者驗日坐罪致逃者抵罪發遣○官吏與押解人同罪者分別官吏罪止杖一百責限緝捕○受財以枉法從重論統承上項

而言○抵犯人本罪者謂將提調官吏照依逃犯該徒流者抵徒流該充軍者抵充軍候獲本犯到日將官吏放免別行敘用也○罪坐所由者如決斷後限內不奏遣鄰囚不卽遞送提調官不如法枷杻以致脫逃各坐經手官吏其餘佐貳首領並不得干連○罪亦如之者如獄卒減二等責限捕獲如故縱受財與囚同罪劫者免科

○敬誦

主守不覺失囚條贅言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捕亡

十九

律說反獄在逃獄卒又減二等是通減囚罪囚等○司獄官典又減獄卒三等如失囚通減獄囚罪五等反獄通減七等所謂犯罪得累減也○失囚雖多以囚罪之重者減之若重囚捕得而輕囚未獲仍依輕囚減等科斷不在捕獲重囚及一半免罪之限蓋主守與應捕不同在禁之囚亦與在外之犯人有異也○故縱者不給捕限與囚同罪謂司獄官典提牢官內但有故縱者與囚同罪若提牢官故縱其獄卒官典知情並坐若不知情仍以

失囚論若獄卒官典故縱提調官不曾照視亦以不覺失囚論惟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全科律絞○若押解罪人中途不覺失囚者是未問結之案則其罪未正恐悞大事故如獄卒一體論斷若前條徒流人逃是已明正其罪文案已結中途雖逃不至悞事故罪止杖百徒三

○敬誦

知情藏匿罪人條贅言

律說此以非有服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各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捕亡 二十

減罪人罪一等各字通承藏匿指引資給三下言末句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自死自首說又減是通減二等○未斷之間以下四句通承藏匿指引資給轉送漏洩各項在內○赦前藏匿赦後仍匿或初不知其人有罪而容寄之後方知覺並依藏匿○假如罪人犯有數罪或盜或殺人藏匿者知盜則減盜罪知殺人則減殺人罪餘罪不知俱不坐○假如藏匿得相容隱親屬而親屬又糾同伴人來匿若係期親依得相容隱律係大功親亦合

免罪小功總麻減三等與本律原減一等通減四等無服親通減二等同伴係外姓止減一等未斷之間云云又各減一等

○敬誦

盜賊捕限條贅言

律說凡罰俸者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其一月兩月俱免罪何也蓋緝盜專在應捕弓兵爲重而官次之故必以三月爲限若一二月內能獲賊一半亦皆免罪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捕亡 二十一

第一條例說此例分兩段看前段專指有城池及又有衛所同居住者○後段指州縣原未設有城池者言限半年及再限三月拿獲免罪者所住俸糧仍准補支其全無拿獲一句就半年言不能盡數拿獲一句就再限三月言
第二條例說拿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者其以前住支之俸亦仍准補支○准抵數者謂准抵本處打劫之賊數也數既准抵俸亦准開矣
第三條例說有隱匿者依應申不申○輕則罰治

者。照。捕。盜。例。罰。俸。也。○重。則。降。黜。者。起。送。火。部。降。調。也。

刑律斷獄類

○敬誦

囚應禁而不禁條贅言

律說凡徒犯以上及婦人犯姦俱應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俱應散禁○凡應禁不禁等罪俱坐鞠獄官司○死罪惟婦人不枷充軍以上應鎖徒罪以上應杻○囚本有枷鎖杻而代為脫去各隨囚罪之輕重論之○受財而故為操縱輕重者兼指鞠獄官司獄提牢官典獄卒而言

例說例有正條謂例內開載有枷號字樣及用一俱引軍例

百筋枷者。○徵收稅糧。雖例無間。載枷號之條。如有好頑之民。不依限輪納者。許用小枷枷示。此外擅用大枷傷人者。俱問違制。

○敬誦

故禁故勘平人條贅言

律說首段故禁平人。係平常無事之人。與公事絕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無招是無罪也。本應保管在外。○正犯証已明。而干連人反為之相助。匪為不服招承。

故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三

○凡拷訊不得過三度。每訊相去二十日。通計前數。以定三度。杖總數不得過一百。管不得過所犯之數。是為如法拷訊。○事非因公情。係挾讐。俱依此律。重在挾私及平人。但有罪者。即不為故。○官吏挾私打殺。應死罪人。依應死擅殺。若是雜犯。依故殺。○公差打死勾攝罪人。依故殺。雖強盜。亦不可作應死。而擅殺以公差非官吏比也。○有文案應禁是緊關。千審之人。難以保管。在外者。雖無罪而禁。亦勿論也。○因鞫問而索賄聽囑。拷人至死。

依故勘引例。○如故勘軍人至死。除本罪。仍須抵軍。○任情非刑拷禁。依酷刑。

○敬誦

淹禁條贅言

律說惟重囚及追贓人犯。依例監候。至若應追紙贖。審果貧難。不完者。改擬決配放免。○應斷決者。就管杖言。應起發者。就徒流言。不斷決。不起發。就府州縣官吏言。但官吏有犯。須納米還職役。

○敬誦

故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三

凌虐罪囚條贅言

律說因而致死。兼承毆傷。尅減言。不論囚罪。應死不應死。並坐絞。○非理凌毆罪囚。亦不論囚罪輕重。並依凡人鬪傷論罪。

例說擅加錘杻。依違制。非法亂打。依凌虐。檢財物。依求索。行強。○進本人犯。指實奏之人。應遞回原籍。官司聽候審理者。北京發順天府。各差人。逐程遞解。

○敬誦

與囚金刃解脫條贅言

律說他物如毒藥之類。○受財兼指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重論贓。○輕論本罪。○失於檢點致自盡者。見原非故縱。及與以可殺之具。○知而不舉與獄卒常人子孫奴僮同罪。○此條當與應禁不禁條參看。○獄卒有典守之責。故其罪與常人異。若私與囚解脫枷鎖。依上條應枷不枷。若因而在逃。依不覺失囚。○獄卒以金刃斧鑿與囚致囚解脫在逃。若囚罪輕。依本律罪重。依主守不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 贖獄

三

覺失囚科斷。捕得減一等。若百日不獲。還依失囚。○首節各減一等。謂於杖一百。杖六徒一。杖八徒二。及絞罪上各減之。○次節各減一等。謂於常人子孫及奴僮與囚以物各就上節在逃自傷傷人自殺上減一等。○三節減一等。謂司獄官典提牢知而不舉與獄卒同罪。至絞者減等滿流。○囚反獄若能自捕及他人捕得。准減一等。若曾殺人者不減。○言常人者。除獄卒之外。雖五服異姓亦是。○司獄官典受財不舉。依枉法滿數引軍例。○囚

自盡。司獄官典如呈作患病身死。依贖減官文書有所規避。於獄囚自盡。失於檢點。上獄二等。

○敬誦

主守教囚反異條贅言

律說增減罪者。謂增入他人。減去自己之罪。○外人犯者。謂教令通傳有所增減。○受財通指獄官典卒及外人反異者。謂翻異原招也。以故出入論要。見有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實跡方以所增減之罪坐之。若罪無增減者不坐。○若外人教囚反異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 贖獄

三

與通言語致令出入。減獄卒官典一等。若係應入視家人教令者不坐。

○敬誦

獄囚衣糧條贅言

律說獄囚患病重者。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應脫去枷鎖杻。○應請衣糧以下。至家人入視。雖非司獄官典獄卒所得自主。而不為申請。故各坐以罪。○提牢官知而不舉。與司獄官典獄卒同罪。○後節謂已稟上司。而當該官吏不即施行。則專罪

上。司。亦。各。隨。囚。罪。之。輕。重。論。也。官。吏。問。罪。還。職。役。
○枷鎖常須洗滌。薦席常須鋪置。冬設煖。夏備涼。兼皆獄卒分內事也。

〔附記〕囚糧舊例。重囚每日七合。強盜三合。獄卒二合。次造飯給散。囚患病。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徒流杖罪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苦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斷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病給醫藥。夜給燈油。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天

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以下皆散收。出會典

○敬誦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條贊言

〔律說〕功臣。卽八議中所謂能斬將擧旗。有大勳勞。

銘功太常者。○五品以上官。兼文武言。○違者。兼

不令入視。不令隨行。及病死。不引親人。而奏三下。

說。坐當該官吏以杖。

○敬誦

死囚令人自殺條贊言

〔律說〕各依本殺。照親屬凡人。關殺本律。減等。○不令自殺。已有伴生之心。未招服罪。或無可殺之法。

故親屬凡人下手。各以關殺傷全科。不復減等。○僱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如親戚。則依關殺傷尊卑長幼各律。上減如故。舊則依關殺及同謀。毆人下手致命上減之。○親故止是不合依從。今僱人下手。既問凡關殺減二等。則親故不曾下手者。止合依不應杖。○僱倩人殺者。在前一句是囚。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天

自令之在後一句。是親故自僱人殺之。○僱倩人是臨時用財。僱之下手。非指原在家僱工人也。僱錢追出入官。○祖父母父母家長。雖已招服罪。應死。而子孫奴僱承令殺之。不問自下手。僱人下手。不分首從。皆斬。但傷。卽坐。○子孫奴僱。如不曾承令而殺之。則當依本殺。凌遲矣。止一斬乎。或謂既已服罪。則祖父母父母爲應死之人。故止於斬。此說在奴僱。猶可通在子孫。斷不可因常變。而以法掩親也。律言皆斬。還就子孫之承令者言耳。須

味管見此說。○此條敘招須究主守者。縱容外人入獄之罪。若係許令入視之親人下手。則主守者不生。

○敬誦

老幼不拷訊條贅言

律說八議禮所當優。老幼當恤。廢疾當矜。並不得刑訊。○故入抵全罪。失入減三等。○違者坐答。以吏為首。遞減科之。○如原問官吏明知律意。故違律拷訊。則以故入全科。如故入人輕罪為重罪者。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 斷獄 手

亦抵所刺罪。若未知律意。誤加拷訊。則以失入減三等。

○敬誦

鞠獄停囚待對條贅言

律說問罪督發者。問其違限不發之罪。仍督令將所勾犯人起發也。○相去三百里。則路太遠。往返移就。恐致踈虞。故不使移囚。○違者謂輕不就重。少不從多。後不送先。遠不各斷也。○違法移囚。送到即當收問。若停囚不問。不惟互相推避。而坐視。

不受理之罪。亦當論。故計日坐罪。與移囚之實。俱納米還職役。

○敬誦

依告狀鞠獄條贅言

律說以故入論。或以全罪科。或以增輕作重科。須臨時酌量。○如事合推理。便不是狀。外摠拾。故不在故入之限。同僚如共署本宗文案。若原不知故入之情。仍擬失出入減三等。

○敬誦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 斷獄 手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條贅言

律說稽留或致死者。依不應杖。如有挾私之情。依故禁致人死。仍擬還職役。

○敬誦

獄囚誣指平人條贅言

律說計枉後坐。誣論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贓非入已故也。○証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犯人本罪者。亦得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化外人本有罪。若有通。

事扶同 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假如化外人本招杖六十。通事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刺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杖一百。通事減作笞五十。即以笞五十坐通事之類。

○敬誦

官司出入人罪條贅言

律說以全罪論者。謂官吏以受人財。及用非刑。將無罪之人。故加以罪。有罪之人。故出脫之者。官吏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五

並坐全科。謂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也。○減三等五等。與未句減一等。並先減。而後笞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其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入者矣。○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如其人犯罪。應笞一十。而增作三十。即坐以所增二十之罪。其人應笞五十。而減作三十。即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倣此。○入至死罪。已決者。方坐以死。○失出入者。謂鞫問之際。或証佐誣指。或依法拷訊。囚已招承。及議刑時。所見錯誤。別無受賍情弊。及非法

用刑。偶致罪有輕重者。如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亦以所剩罪論。而減之。○吏與為首一段。單承失出入言。○囚未決放一段。謂故入人笞杖徒流死。及失入者。未決。放出人笞杖徒流死。及失出者。未放。或放而仍獲。及囚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俱就原問官吏說。○故是官司聽囑。或任情喜怒。及法外酷刑。有意苛縱者。如犯人本有罪。故出作供。明若係死罪。則全抵以死。收贖若聽減一等。則科滿流。其餘輕罪。准此。以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五

人本無罪。而故全入之。以斬絞者。如已決。則斬抵斬絞。抵絞。雜犯抵雜犯。並不准收贖。聽減一等者。亦科滿流。笞杖徒流。照數全抵。○誣輕為重。及坐所剩。皆指流以下言。○失是心本無私。但或過聽証佐。偏泥原詞。或拘成案。而嚴於拷訊。或未熟讀律例。而所見錯誤。遂致有重輕。○將不應宥之犯。援赦放免。依放出。○假如故入人輕罪。至死。正申詳問。犯人因傷重身死。依故入人死罪。未決。追埋堊銀。○故出入流罪。與誣告折杖不同。誣告五等

徒原包杖作一百。三等流。又包五徒。作杖一百。三流總准徒四年。除三年原在所包之內。止以一年為所剩。折杖四十。是為三百四十之說。出入流罪。除五徒包折二百外。每流一等。准徒半年。三流共折杖六十。是為二百六十之說。其詳見律本註。

○敬誦

辨明冤枉條贅言

律說罪坐原告以誣告。坐原問官吏以故失入之罪。○既曰。臆辨。則元告。原問官吏。為御史按司所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附錄

五

誣矣。若所誣重於杖徒。則以故出入論。○罪囚被入誣告。或問官枉問事情。犯人訴冤。如所辨得實。仍坐元告誣罪。原問官吏。依故失入人罪。如事本無究。而御史按司。或偏執已見。臆臆奏辨失實。委官覆勘無究。則坐奏辨者以杖徒。○委官如明知奏辨之情而不舉。則與臆辨者同坐滿流。

○敬誦

有司決囚等第條贅言

律說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指公同審決之際。○

通問改正者。將原問原審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也。○故延不決。專指審決官言。若府州縣官。不即決斷。已見淹禁條內矣。○以故失論者。如係受財挾譽等項。則以故論。如無徇私情弊。一時失於參究。則以失論。故者。非職失者。還職。

○敬誦

檢驗屍傷不以實條贅言

律說移易輕重。如移腦作頭之類。○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官吏作。作通坐受財者亦然。○計駭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附錄

五

從重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凡問人命。全憑干証屍傷。干証或有扶同屍傷。則不容虛偽。○移易輕重者。如青傷本重。反報作紅傷。紅傷本輕。反報作紫黑是也。增減者。以少傷增作多。以有傷減作無是也。○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如先勒後殺。先傷後病。或共毆而下手重傷根究不的之類。○若問官曲法徇私。故檢不實。雖不受財。以故論罪。○受財故出入者。雖依枉法。若至滿數。引例充軍。○故失出入者。

如傷輕作重。依故入傷。重作輕。依故出。無心為失。有心為故也。

○敬誦

決罰不如法條贅言

律說決人不如法。如本應笞而反用杖之類。○監臨者。或有司或軍職。皆是。○未段罪坐所由。如山。故勘平人論。○決打不及臀腿皮膚者。反打骨節要害之處也。驗所不及。膚杖數抵罪。有。雖。依。枉。法。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彙

與者依行求。仍再科不及膚之罪。○官司殺傷人。如係因公。別無挾私之情。或因不服審問。或見梗法之人。而怒毆至死。俱依因公非法毆人。又必果因傷而死。方引酷刑例。如犯人原犯死罪及強竊盜賊。則不可妄引。○凡催比錢糧。推問獄情。及一切公務。犯人不。服。招。承。屢。次。拷。訊。而。致。死。者。是。為。避。逆。○若問官懷私忿恨。假公濟私。打死罪人。既不可作因公。又不可作故勘。當坐以故殺。○徇私聽囑。殺傷無罪之人。當依故勘。○受財枉法。滿數。

引軍如駐輕擬納米還職。○正官當堂打死人。佐貳止問。不行勸阻。不應杖。

○敬誦

長官使人有犯條贅言

律說次官署事有犯罪者。一同長官申處收管之。法違者坐笞還職。

○敬誦

斷罪引律令條贅言

律說律有數事共一條者。若所犯之事。止合一件。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彙

聽官司。捕引一事。以斷之。○放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之罪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凡議擬罪名。須摘律中及例中。文理貫串。數語謂之具引。若止言笞杖徒流絞斬。而不具引律例者。謂之違。○凡引律例。可摘字。不可增字。假如里老公差人受財。引用官吏受財律。須摘去官吏二字。獄官凌虐罪囚。須摘去獄卒二字之類。○凡有犯一事。而干二例者。當盡二例。發落。如偽印批題。賣放人匠。既于本例枷號三。

月又犯枉法。仍發充軍之類。又如一人犯二罪而
千二例一時發覺者。則止從重者論罪。不在兼盡
二例之限。

○敬誦

獄囚取服辨條贅言

律說服者心服。辨者辨說。擬罪不當。則辨當。則服
矣。然或服或辨。尚未可知。故名服辨。○喚家屬而
告以所斷罪名。使知所犯。乃自作之孽也。取囚服
辨使之心服其罪也。○官犯笞杖俱還職。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三

○敬誦

赦前斷罪不當條贅言

律說罪有不當。謂將情該宥之罪。却入於重律。使
不得原宥。罪本重。不該赦免。却入於輕律。以宥之
也。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徒三年。止問杖六十。徒一
年。若赦不該宥免者。合貼杖四十。加徒二年之類。
若原犯重罪。赦款內許宥。則併宥之可也。○官吏
故出入之罪。固不赦宥。若係失出入者。仍援赦宥
免。

第一條例說。恐官司懼罪。及已不肯辨明。冤枉也。
則會赦不當之罪。可以類推矣。

○敬誦

聞有恩赦而故犯條贅言

律說齊詔人在途延緩。官司因而論決。囚罪者奉
詔人員。依出使稽留。加常犯一等。如原該杖一百。
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各衙門延緩不騰黃。
依稽緩制書。○若囚罪係常赦所不原。而官司論
決者。不坐。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堯

○敬誦

徒囚不應役條贅言

律說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守之人。不入役。罪坐
囚徒。○並罪坐所由並字。指縱放及容令僱替者。
言。○所由。是所經由。及事所由起。謂場冶人。眾不
得濫及無辜也。○依律論罪者。論其在逃。及僱代
之罪。如在逃。則依徒流遷徙人逃律。杖一百。從新
拘役。僱人代役者。止依本律。照未滿年限。貼役不
在。從新拘役之限。亦不以故縱。及容令之人。抵徒。

而免其原役也。○賍多除僱替。依行求仍照未滿徒限貼役。○論罪貼役者。計日論逃僱之罪。貼補其逃僱之役。

○敬誦

婦人犯罪條贅言

律說如未產而拷決。不曾墮胎。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不至死者。問不應杖。失者各減三等。通承上文各款。言自不應禁而禁起。至過限不決止。各遞減三等科斷。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聖

○敬誦

死囚覆奏待報條贅言

律說覆奏是已具奏而又覆請者。如京師每歲決囚。刑部三覆奏而後行刑也。夫待報而決。取裁於上。示不敢專也。得報又待三日者。恐朝廷猶有赦宥之恩。未及三日而行刑者。傷於促也。過限不刑者。失於慢令也。○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決死刑者。順天之道。一歲之仁也。每月初一日初二日。四月初八日。大祭享日。俱禁刑者。一時之仁也。又有

正五九月二十四節氣日。上下弦日。俱不得奏決死刑。○凡禁刑日而決死刑者。問不應杖。並坐原問官吏。

○敬誦

斷罪不當條贅言

律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皆指故出入者言也。○魯人殘毀已決過身屍。依別加殘毀論。○出入人流罪。如係有故而斷決不當。則依故出入人流罪論。若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人流罪論。○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刑律斷獄

聖

若將徒流人混入死刑。一例殺之者。以故殺論。

○敬誦

吏典代寫招草條贅言

律說凡問刑名。必據犯人親口供招。以定罪案。若吏典代寫。即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以故出入論者。兼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言。○不干碍之人代寫者。謂不係原被告之親友。又不係吏典之親故。心無偏曲。不妨代筆者也。

工律營造類

○敬誦

擅造作條贅言

律說擅起人工。卽不科斂財物。亦計僱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五毫。通筭折半。以坐贓致罪論。○其非法營造。非時起差者。雖已申請待報。亦如計役坐贓之論。其軍民官司。如遇城垣倉庫損壞。公廨倒塌。則勢不容緩。雖未申上待報。不坐專擅之罪。○因申請不實。而額外損財費工。罪重者。亦坐贓論。

東武金鏡

卷之十一 工律營造

星

罪亦折半通筭。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不人已。杖贖還職。○有所營造。如創立祀典神廟。及申明亭之類。非法營造。如私造庵觀及淫祠之類。非時營造。謂農忙時月。而擅起人工也。○若營所當管。而計料申請財物人工不實。除該用及當役外。若將多關領之財。已經費用。多起之人工。已行役過。皆屬虛費。故通筭物價工錢論罪。此不追物價工錢還官者。以其已費已役。原未入已故也。若有入已。贓卽當依冒破律。以監守盜論矣。

○敬誦

虛費工力採取不填用條贅言

律說坐贓論者。折半科筭。罪止杖百。徒三。○毀壞如拆屋毀牆之類。○以故失殺人。諭兼官司人。役言。○各以所由爲罪。以經手掌管之人坐之。不得濫及也。通承採取不堪造毀。不備言。若誤傷者。不坐。○備慮不謹。如滅垣廨宇。有所拆毀而修造。其支架防備不周。以致傷人者。依過失殺傷。並准杖贖。○罪坐所由者。如事由工匠。則罪坐工匠。事由

東武金鏡

卷之十一 工律營造

星

提調。則罪坐提調。

○敬誦

造作不如法條贅言

律說不如法者。不依式。不遵制也。○官吏除侵欺。納米贖罪。有入已。贓。革職。役無入已。贓。還職。役。○物不堪用。及應合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工錢。重於筭者。併作一處。通筭坐贓論罪也。○御用加二等。就不如法之筭。四。紕薄之筭。五。不堪應改之。坐贓上加二等也。○並均價之。並字指織造。不如

法。及。不。堪。用。等。項。言。均。字。指。工。匠。局。官。提。調。官。吏。言。通。計。所。損。物。價。工。錢。均。賠。還。官。也。

○敬誦

冒破物料條贅言

〔律說〕凡於合用物料數外虛冒者謂之冒破。○不
分首從併贓論罪。至四十兩斬。○若未入已止坐
以計料不實之罪。○局院者如軍器等局。文思等
院。多破物料不入已者。依造作不如法。計所損財
物坐贓論。至死減一等。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工律營造

器

望

〔例說〕侵欺。依監守盜。那補。依那移出納。○侵欺倉
庫。並引邊遠未軍例。○誤奏繳除。應奏不奏。問違
制。賊重。照侵欺例。要分別邊海兩京腹裏入已之
財合數。引未遠充軍。

○敬誦

帶造段疋條贅言

〔律說〕此係將已物料於官局內夾帶私造者官吏
有犯。依律問罪。段疋入官。各還職役。

○敬誦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條贅言

律說。違禁龍鳳文。如買而僭用者。當依禮律僭用
違禁龍鳳文。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非止杖百而
已。如買而未用者。止問不應。杖。賣者及工匠。各依
本律。

○敬誦

造作過限條贅言

律說。若無局官去處。有委官吏監督者。即與局官
同。○若曾移文稟知。催取物料。而不依期計撥者。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工律營造

望

獨坐守掌物料官吏各擬還職役

○敬誦

修理倉庫條贅言

律說。公廨倉庫局院。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係。故
不可不速修。○罪坐有司。亦笞四十。損壞官物。亦
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因不修理。致雨水泥爛
官物者。依倉庫積聚主守安置不如法。致損壞者。
計物坐贓論罪。止滿徒。分首從均賠還官。還職役。

○敬誦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條贅言

律說官吏住街市。縱是官房亦問杖。○公用器物是桌椅床凳之類。若原係官錢所置而埋沒之。當依監常盜律。○在官人將官物匿不入已。別充官用者。依埋沒律。若入已。亦依監常盜律。○毀者計贓。准竊論。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毀官物減三等追贓。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工律管造

畢

工律河防類

○敬誦

盜決河防條贅言

律說各減關傷各字。總承河防圩岸陂塘說。○故決者。或係取利。或係挾警。○漂失。賊重於徒者。罪止蕭流。○圩者。低田也。岸所以防水者。陂者。下淨也。塘所以積水者。○盜決。止是取水供用。故止坐杖。因而傷人。初非其本心。故減關殺傷一等。○故決。是有心求利。或報私讐。故徒。因而殺傷人者。以故論。不言各者。蒙上節也。○二因字。皆兼尊卑貴賤言。若係親屬。各依服制論。故決水潰。因而殺弟殺兄。依殺弟兄律。餘倣此。○因決水而與人爭鬪至死。依鬪殺。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工律河防

畢

第一條例說南旺湖屬汶上縣。昭陽湖今屬滕縣。屬山湖在長子縣。安山積水湖今屬東平州。高乃高郵寶乃寶應。○若取魚蝦者。依違制。

第二條例說為首者。依例為從者。依本律。○若盜決故決。而無毀害。泮失漂沒。及雖有毀沒。而計贓。

不至徒者。或雖至徒。而殺人。應擬死者。並不得樂引此例。

○敬誦

失時不修隄防條贅言

律說不修河防是全不修也。修而失時是當修之時。不曾修也。○提調官吏兼正佐首領司典各吏。凡隨在管事者皆是也。擬還職役。

例說運河即通惠河自大通橋南至天津衛為北

河自天津衛南至濟寧州為中河自沛縣南至沂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工律河防

吳

河縣河口南至瓜州儀真縣各設都水郎中一員。分管而總之以都御史。又於南旺分水處設管泉主事。於夏開設管開主事。臨清設員外郎各一員。

出水部
備考

○敬誦

侵占街道條贅言

律說蓋房承街巷言為圍圍承道路言。○各令復舊者。追還街巷道路也。○作踐京城街道依違制。

○敬誦

修理橋梁道路條贅言

律說前節係原有而未修者。後節係未有而應造者。○農隙乃冬月農工已畢。空閒之時也。○堅完指橋梁平坦指道路。○罪坐原委提調之佐武官吏官為首吏為從。○管雖不同。總坐提調官吏。

例說此條為通部律例總結。非專為修理橋道一事而言也。

細玩各條律說例說其於本文宗旨洗發曉暢

自不必言。至於比擬以辨疑補筆以盡義尤足

文武金鏡

卷之十 工律河防

吳

增長人識見開發人心胸而兩岐易誤之處往往指示明決可悟用律之權衡用以羽翼刑書真堪並垂不朽。盧 庶符

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十一目次

一 選循吏呈詳 文武通用

詳請類

設立月單

立法徵收

弭盜安民

請獨練餉

人命初驗禁委佐貳

請量器屯糧

文武金鏡

卷十一 目次

議勦山寇

建倉

清理積案

請賑饑

議海禁責成防官

議修城儲糧

又請賑饑

請禁溺女典婦

議絕私販

王鐵山

王鐵山

胡貞巖

金長真

李少文

洪如一

一

洪如一

紀子湘

紀子湘

蔣楚珍

蔣楚珍

蔣楚珍

王浴青

稽爾遐

胡海若

請學道取五名入郡庠看語 何霜崖

懇恩准允正供以蕪民困等事 楊澹音

便民均米以昭畫一之輸將等事

楊澹音

兵餉既奉撥允請行改解等事 楊澹音

預清冒籍弊端以培偏殘寒末等事

楊澹音

泣懇再詳題豁等事

楊澹音

文武金鏡

卷十一 目次

二

新編文武金錢律例指南卷之十一

浙右凌銘麟天石手編
門人盧麟臨春符訂正
姪男凌文滙來伯校閱

一選古今呈詳 文武通用

詳請類

○設立月單

饒司 王鉄山 諱永吉 高郵人

為設法清查錢糧以除奸弊以足京邊事照得徵收錢糧止有此數支多則解少存留多則起運少此盈彼縮理至明也但各縣管庫人役并糧房吏書利于

文武金錢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一

開支不利于起解誠以解則無可扣除支則便于勒索耳故京邊正項間有數年缺額者矣未聞支放銀兩數年懸欠者豈惟不欠且有春季遂支冬季今年預借明年者矣總之扣除未諧每艱于轉石常例入手遂近同流水雖不盡然或亦不甚相遠也坐使正賦難完考成不足取國苦于持籌而飽奸胥之腹官長困于叅罰而濶積蠶之業此固積弊之相仍毋亦立法未善耳合無請 憲臺詳批示下行令昇職引取賦役全書并近年加增文卷除存留錢糧聽該縣

酌量支給外其正額京邊若干逾餉若干裸餉若干

通計考成銀共該若干造冊存據月月查考分別緩

急先後款目置立循環二簿已行起解者填明簿內

循去環來一一磨算如本季額解短少即弔查該縣

日收流水簿結算徵收過若干倘係解少支多經承

吏書輕則徑行懲治重則申解 憲嚴而本官之賢

不肖亦畧可見矣至于錢糧批廻別藏奸弊多有銀

已傾銷解出經承串通銀匠均分不即起解直待後

批出庫方掣前批月月那移暗虧正額即或事發追

文武金錢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二

究空費敵朴侵盜難完似宜刊刻月單分發各縣令縣官秘藏每年十二帑每月三十日如某日解某項錢糧若干本官親筆實填于下後結一總共批幾張共解銀若干兩僉差某人起解一月盡差人申繳一摺界職照數稽查另填一單差人詳報布政司逐一查勘如有不合即便駁查庶幾有批即解有解即完縱有鬼蜮之奸難遁然犀之照矣
神奸蠱弊玩弄官府如小兒雖甚廉明亦難盡出其機穿以致侵盜多金受累不淺如此立法

防。剛。庶。積。弊。一。清。豈。惟。饒。屬。可。行。卽。他。州。縣。皆。當。以。此。爲。法。天。石。

立法徵收詳

爲民窮已極。賦額宜清。欲查完欠之根。當善徵收之法。事竊照饒屬地土磽瘠。田薄民貧。近山者強半荒。岡不生草木。濱湖者一遭駭浪。盡赴波濤。皮骨空存。呼號無路。民困極矣。吸髓剜肉。既已輸之公家。便宜支解充盈。考成不缺。乃京邊夫額。徒費催提。款款那移。項項雜亂。無官不降罰。無歲不索查。官民交病。而利獨歸於中飽。此無他。徵收無法。源本不清。故流弊至此耳。查得饒屬七縣。催科撫字。誠不乏人。而糞外

承訛。未盡。一。本。年。應。徵。賦。役。額。編。舊。款。以。及。節。次。奉。文。將。加。數。日。一。切。解。支。款。項。不。行。核。算。明。白。刊。刻。成。單。預。先。中。報。然。後。開。徵。歲。額。未。清。悉。何。覺。察。卽。有。全。書。赤。曆。然。皆。加。減。不。全。渾。淪。模。稜。毫。無。頭。緒。其。弊。一。也。田。畝。高。下。新。舊。加。除。查。核。清。楚。曉。諭。百。姓。各。依。則。例。照。數。科。輸。小。民。既。知。規。條。猾。吏。始。難。捺。縱。乃。賂。龐。徵。比。里。書。懸。派。保。敬。科。收。鄉。愚。何。知。一。任。刁。索。已。派。復。加。既。完。仍。欠。釋。驛。不。已。其。弊。二。也。縣。官。徵。比。錢。糧。得。其。要。領。便。有。根。據。倘。歲。額。不。知。完。欠。莫。辨。每。逢。

比較。止憑書吏粘貼浮籤。受賄作奸增額。多寡任其顛倒。日久增收。文書洗補。冊籍詭下。作上以萬爲千。卽欲查算。將從何處查起。終歲紛紜。竟坐雲霧。其弊三也。一縣有一縣之總數。一里有一里之總數。一甲有一甲之撤數。一戶有一戶之撤數。總撤對同里長。排年花戶完欠。一見了然。若散漫含糊。有總無撤。有撤無總。里長執票而納戶。不知納戶投櫃。而里長不知保欺。侵收飛酒。詭寄其弊四也。花戶應納銀兩。不能一限全完。勢必零星。上納倘有印發號紙。給爲執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照查對何難。乃花戶盡交里長。里長又交保欺。私立收約。片紙隻字。瑣碎難憑。真偽莫辨。保欺侵用。仍累里長。里長曉收復累。花戶混雜糾纏。愚民受害。其弊五也。卑職遵照成憲。附以管窺。合爲五則。一曰由票。一曰易知單。一曰實徵比較簿。一曰里甲總撤單。一曰收銀合同票。地畝人丁。起科各有定額。本折加派。增減豈無明文。責令逐一磨算。先以賦役全書爲主。上田上地。額徵若干。中田中地。額徵若干。下田下地。額徵若干。山塘人丁。額徵若干。通計徵銀若干。後將

近年奉文新加。遠餉若干。新加雜餉若干。或某項裁革。停止免徵若干。總以加減除算。田地山塘。毋則每畝該納銀若干。納漕糧若干。人丁照此推算。共計一縣一年。淨該徵銀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兩。淨該徵米幾萬幾千幾百幾十石。至於起運存兩解給各項。一照額數條款。逐一開具於後。務期收支對同。絲毫。不亂。申呈院司道府。印鈐存據。頒發徵收。若有混派私徵者。原單具存。不難查對。是謂山票。此票款多字密。難於印發。且愚民不知算法。未能一見印明。但將由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六

票內算清。加減的數。摘出數條。某則田一畝。淨納銀若干。某則地一畝。淨納銀若干。山一畝。塘一畝。淨納銀若干。人丁一丁。淨納銀若干。漕糧淨納幾升。斗。各開則例。刻成小票。用印蓋鈐。粘貼城市鄉村。仍著里甲自備紙張。竟自刷印。分發各花戶。窮鄉僻野。處處周知。吏書暗加保欺。重派皆得執單。首告照數清查。無可作弊。是謂易知單。此單既行。民間稱便矣。縣官未得了了也。須將各里應徵錢糧。各里類造比較總簿。一扇先開里長名下。該催納銀若干兩。次開各甲

名下該催納銀若干兩。又次開花戶名下該完納銀若干兩。逐戶細開毫釐不漏。以花戶之撤數合一甲之總數。以各甲之撤數合里長之總數。而後以各里之撤數合通縣實徵之總數。此簿正官查算清白。用印蓋鈐。收入內署。藏爲比較定本。綱領條目。纖悉備。票萬緒千頭。盡在其內。承行吏書。照依總簿造冊送。比每逢比較。卽於各里各甲各戶名下實填完銀若干。以杜浮簽增縮之弊。多寡完欠一閱井然。是謂實徵。比較簿既有易知單以曉之。又有比較簿以核之。

文獻全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七

法亦備矣。然易知單畧而不詳。比較簿雖極詳。明官府收藏。吏書沉匿。里長無從查對。當照總簿內徵比細數。刊印一單前列一里。次列十甲。每甲各列花戶。裱背整用一面印。俱發里長收執。照依易知單徵收。則例實填各戶到官銀兩於各名之下。逢限執單查比完過若干。卽行開註。清糧單式照此刊行。不但吏書無所那移。卽保歇亦難侵勒。則總撤單不可不設也。至於花戶納銀。鄉下愚民往往不入城市。怕見官長。自赴投納者。間亦有之。然多花戶私交排年。排

年私交里長里長私交保歇。各立私收一紙。遂爲憑據。及至保歇侵欠層層根究。仍害小民。月日既久。紙約破碎。字畫有無。彼此混爭。莫可究詰。謂宜刊給印票一紙。二紙。明書某里某甲某戶。上納某項銀若干。付糧吏收掌。銀既入櫃。填明日收流水簿。卽給印票。付納戶收去存算。餘票一半存縣備查。出示曉諭。鄉民止以官票爲憑。不許私立收約。杜里甲之重科。省彼此之委卸。莫便於此。故合同票不可不行也。此非昇職臆說也。由票易知單奉旨申飭。亦既屢矣。然

文獻全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八

力行者幾縣行之而合法者幾人。誠能留心民瘼。法在必行。未必無補。有由票則上司便於稽查。有易知單則百姓便於輸納。有實徵簿則縣官便於比較。有總撤單則里甲催銀有據。有合同票則花戶納銀有憑。綱舉目張。同條共貫。革時詭之弊。而民免於重徵。剔侵蝕之蠹。而民免於倍納。災疫之餘。庶幾稍甦。萬一諒無不稱便者。若乃完欠既清。難於影射。緩急有序。實省鞭笞。雖從前之積欠難清。而向後之恭罰漸少。便於民更便於官。獨不便於保歇。尤不便於吏書。

誠恐惡其害已。因循怠緩。未即奉行。將經年沉閣。視
爲具文。或查報參差。終非定額。所望憲臺主持。嚴
批所屬。以文冊之遲。蚤視吏胥之勤惰。以吏胥之勤
惰。定有司之才品。拯災黎而清逋賦。端在此矣。
錢糧弊竇。百孔千瘡。有司縱極精明。難以澄清。徹
底公就成法。參以新裁。立此催徵五則。保歇吏胥。
諸奸無從爲鬼。爲蠹。豈止造福一方。直可懸諸國
門。奉爲成憲。天石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論類

九

○弭盜安民詳

胡貞巖

看得立保甲設團練。此弭盜安民之首務。古人言之
甚詳。卽今人行之。亦未爲太畧。而卒屬紙上虛文。不
能收其實效者。非古人立法之不善。祇以有司厭常
喜異。九視爲塵飯土羹。知其無益。而勉強爲之。如小
兒喜食餅餌。而硬投以藥餌。雖入咽喉。難歸腠理。反
不若哇而出之。之爲愈也。今欲反虛文爲實事。令有
司簡便易行。非示以朝試夕驗之功。彼未易心悅誠
服。始終爲之而不倦也。是在用人。力行四字加之意
而已。夫朝試夕驗之功。卽在用人。力行之內。未有用
得其人。行之果力。而功效不立。見者卽力行二字。亦
卽在用人之內。未有用得其人。而行之不力者。保有
保長。甲有甲長。鄉有鄉長。卽挑選團練之中。亦有團
頭練長。往時皆以市井無賴。及鄉民之豪猾者充之。
此輩利于有事。不利於無事。且素以疾貧忌富爲心。
惟恐盜賊之不來。富室資財之不盡。尙肯出其死力。
而爲損己利人之事乎。用此輩以靖地方。猶之招虎
狼以自衛。投匕首以防奸者矣。竊謂十人之長。必須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論類

十

才。過。九。人。始。無。約。束。不。齊。之。患。故。非。才。德。兼。優。者。不。足。以。當。茲。選。又。須。擇。其。身。家。稍。裕。者。充。之。何。也。身。家。稍。裕。則。利。害。切。膚。衛。人。卽。以。自。衛。衛。人。或。有。不。忠。自。衛。決。無。不。力。者。因。民。之。所。急。而。急。之。故。爲。力。不。勞。而。取。效。甚。速。泉。屬。爲。濱。海。之。區。鄉。賊。招。亡。納。叛。不。遺。餘。力。他。郡。從。逆。者。尙。有。跋。山。涉。水。之。艱。未。成。先。敗。之。慮。此。則。舉。足。一。跨。便。是。賊。踪。伸。手。一。招。卽。來。狂。焰。是。人。人。可。以。爲。賊。而。戶。戶。可。以。藏。奸。者。也。若。不。急。求。良。策。何。以。善。其。後。本。道。視。事。之。初。極。目。殘。疆。思。安。民。之。策。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士

以。罪。苟。勝。其。任。則。令。有。司。優。以。禮。數。免。其。徭。役。使。有。感。恩。圖。報。之。心。如。是。若。數。月。漸。有。微。效。可。觀。不。特。家。嚴。戶。飭。令。奸。宄。無。處。潛。踪。卽。遇。游。氛。告。警。亦。自。覺。其。可。防。可。禦。近。日。鄉。勇。中。有。能。偵。探。賊。情。以。報。官。者。有。能。嚮。導。官。兵。以。勦。賊。者。間。亦。有。能。張。冠。設。伏。日。擒。數。賊。以。解。官。欲。白。顯。其。尺。寸。之。長。見。上。人。選。舉。之。不。謬。者。較。前。日。聞。呼。不。應。督。救。不。前。反。昔。有。幸。災。樂。禍。之。心。者。不。大。相。徑。庭。哉。此。非。本。道。于。古。法。之。外。別。有。創。建。亦。非。于。憲。臺。鈞。令。之。外。另。有。設。施。不。過。率。由。舊。章。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士

得其要領而已。倘各屬有司能從此益加勸勉。似亦有利無害。謹呈原行團練事宜。倘有可採。乞廣飭泉屬諸司。勿始勤而終怠。酌一定格。註入考成。俾本道一片苦心。得歸于究竟。更乞通行福興。漳各道。交相爲理。與泉屬呼吸相通。共敦唇齒之誼。統乞 憲裁。保甲實係弭盜安民良法。有司視爲故套。而行之未善。反以滋擾。如此實力舉行。則奸民無所藏身。而盜源自靖。又精練鄉勇。則地方更添一重保障。何難奠生民于衽席哉。 天石

○請蠲練餉

汝南 金長真 詳領山 守 陰人

為天道亢陽實甚。民生憔悴難堪。亟請蠲微。以培邦
本事。竊照汝郡地多磽瘠。俗寡積聚。自經寇盜蹂躪。
加以水旱頻仍。民苦貼危。已非一日。鼎革以來。十
有八年。雖日議撫循。與之休息。然而民財未裕。民困
未蘇。猶冀時和年豐。庶幾漸有起色。乃自六月初至
今兩月。有餘。早魃為虐。四野如焚。穰率同僚。屬齋。祓
步禱。於七月某日。僅得雨三寸四分。今者驕陽愈熾。
禾苗麻菽之類。已種者悉成枯荻。未種者猶然赤地。
文武全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七

所賴東南一帶水田。尚可以施桔槔之功。半資灌溉
之力。而光商固息。信羅等州縣。陂塘溝港。蓄水盡涸。
是水田又無望矣。汝上等縣地勢高亢。多種稌。今
種藝愆期。而稌槁又無望矣。且汝俗每年收刈二麥。
與秋禾相等。今春二三月間。雨暘不時。麥多澁爛。止
於半稔。第可目前餬口。安有倉廩收藏。若商固光信
一帶。不種二麥。終歲之計。全賴水田。今遍野焦枯。顆
粒無望。兼之隣封。過經商賈。不通人情。洵洵萬難。存
濟。十八年起運錢糧。撥解滇南兵餉。羽檄飛催。日凡

數四。有力之家。尚可售其田。產單寒下戶。乃遂鬻及
妻兒。方竭驟輸納。謂可息肩。閏七月四日。又奉憲檄。
為兵餉缺額等事。遵照部文。加徵練餉。夫以兵餉急
需。固刻不可停。然民瘼無告。葭屋之顛。連方困尤急。
常軫惻也。今奉行伊始。試為按數而徵。二三鳩形鵠
面。殘黎救死不暇。豈能完糧。勢必獻朴獻朴。不已。填
委溝壑者。有之。轉徙四方者。有之。甚且相聚為盜者。
有之。蓋近時六雀之間。餘孽未靖。商固金家寨。眾興
集諸處。壤地相接。倘不逞之徒。乘機煽動。以為死饑。

文武全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十四

寒死盜賊等死耳。一旦依附。揭竿弄兵。此實地方之
隱憂也。職身任司牧。目觀奇荒。苟不顧百姓之死亡。
轉徙。與去而為盜。惟兵餉蚤完。可以幸免。參罰。所以
自為則善矣。其如斯民之困苦。何故茲披瀝上陳。為
民請命。卽以抗旨。處分身被嚴譴。亦有所不恤也。
查 題報災傷成例。秋災不過九月。各州縣卽宜申
報。計將逾限。且本年糧已漸完。無可請蠲。惟有新加
練餉。見在奉行懇請。憲臺慈鑒。俯賜具題。汝寧
一府。暫免今歲派徵。少紓民力。或寬之來歲。帶徵以

足兵餉如此則汝民共有更生之慶而兵士亦無脫巾之虞諒亦憲仁所不靳也

天傷之歲正領難完况加瓜子然內部奉旨是行練餉急如星火萬無為一汝阻撓之理又係必不可請蠲者也於此權其輕重寧以身待嚴譴而必不忍敲朴殘黎以傷邦本真不忝司牧之任矣天不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人命初驗禁委佐貳詳南昌李少文為人命全憑初驗委官多至徇私乞申飭州邑正官必躬必速人鬼兩無冤蔽事竊照人命大獄終始論傷真則有死法否則有生法緩頭仰藥投河圖賴有不坐法以省惡俗之輕生又有坐法以儆借屍之孤注所藉明察長吏無委貸以啓混淆之端勿紆緩以滋蔓延之害金科不爽鉄案斯成乃州邑正官每每厭穢憚煩人命初告不即躬行相驗輒委丞簿尉巡此輩鮮知自愛妄謂堂官青目此其河潤我者亟責文武金鏡卷之十一詳請類夫賂於被犯一時衙胥伴作之流亦羣起而需索之真屍未入官目而被犯身家已累費幾盡矣及臨驗時伴作之口委吏之手如傀儡登場上下相蒙以覆或埋沒真傷混稱發變或不言分寸槩稱散亂又或稜報青黑作服毒之左証或捏痕八字為自盡之辨端至如縊死與被勒有別溺死與拋屍有別自刎與被殺有別生焚與燬屍有別諸如此類未易更僕使於初驗不為究明日久皮肉消化檢時先無的據何况術官法為賄奪而增減有無又勢所必至耶比堂官

據以上申。即批行覆檢。作作堅護。初報依樣。萌蘆致疑。關辨實屢駁不休。途斃。瘞接踵。而是則皆初驗。弗躬階之厲也。曠以爲人命初起。斷宜量地遠近。在一二十里內者。正官印帶吏作急往親驗。毋使屍變。即遠在百里外者。亦限三日內昇至親驗。其時日手足金刃傷痕。犯証悉書於初報中。必真情纖悉。莫遁乃始通詳。斷不宜假手佐領。若重行檢視。亦當面驗枯骨。以決前作有無差訛。庶殺人者無勿償。重泉之目。可瞑。誣罔者無濫入肺石之立。可空。仰佐上臺。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七

之祥德印嘉師承賴矣

人命重案。必以傷其証確爲主。自當親驗速驗矣。若稍稍怠忽。及假手微員。其中或有奸弊。不但疑駁無已。亦且生死含冤。公在刑言刑。此詳關係不小。
天石

○請量豁屯糧

洪谷一

爲屯糧積逋甚衆。屯丁血比難完。議陳正役帶徵之法。懇賜裁奪。以通屯政之窮等事。看得屯糧之設。原爲贍軍。按月給支。豈容拖欠。然必歷年無拖欠之數。而後本年之正額得清。今本年之正額不清。皆因牽於歷年拖欠之數。遂至頭緒繁多。追呼不應。懶朴愈急。而輸將愈緩。未有甚於韶屬之屯糧者也。韶州土地瘠薄。異於他府。他府屯田。每分歲收穀三四十石。韶屯每分不過二十餘石。一遇災荒。缺額尤多。此其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六

地之難徵者一也。韶地環山疊嶂。山賊盤踞者多。逋糧被拘。即行逃匿。甚而竄入賊巢。長往不返。此其人之難徵者一也。况因瘠賦重。本年正糧尚恐虧額。今積五年。每一屯甲積欠百金。每逢一比。所納止於錢兩。彼明知五年積欠完多。亦欠完少。亦欠力難滿。數情甘一欠。責比之外。法無可加。上下相警。相欺。下之力窮。即上之法亦窮矣。此其法之難徵者一也。職奉憲檄。委催節年拖欠。親行比較。諸屯丁菜色。鶉衣。呼號捨地。皆謂屯糧十倍民賦。查明季屯糧每分本折

米六石。共折徵銀二兩二錢。今徵本色米三石外。又納折銀四兩。數倍於前。九十兩年。荒旱無收。逃亡相繼。前曾具控兩院。恐礙在案。無不疾首。楚額。額求蠲免。職以屯糧關係軍糈。豈容告減。隨牒行該屯官。及嚴示屯丁。將歷年拖欠完納。并本年本折嚴比外。但思歷年之拖欠。如彼屯田之困苦。又如此。若不設法。為之變通。併五年之欠。作一歲之徵。將見徵比日急。逃亡既多。佃種益寡。缺額益甚。軍精益乏。究竟法不能加。而屯政不知所結局矣。職再四思維。屯糧之正額。決不可緩。而屯糧之缺額。猶可暫寬。本年之本折。必欲全完。而歷年之拖欠。稍為酌減。不揣謬為窮丁。請命。仰懇憲慈。詳允。將本年額收之糧。勒限開比。以作十三年之正徵。其八年至十二年拖欠之數。候憲臺量為酌減。附於正額之外。每年量定分數。以作帶徵。在公家不過紙上之虛數。每年徵之田畝者。固未嘗少寬。在窮丁則戴蠲減之隆。施力之所能。輸納者。必極其踴躍。文告優於鞭朴。撫字行於催科矣。蓋前之荒歉者。既行酌減。積逋者。量為豁免。則此後所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徵所納皆係正額。力田者按額而輸。督徵者依限而比。頑丁不得藉口。以拖欠官舍。不得設法。以混侵庶。從前之積逋。一消。以後之徵比。及額屯政。始可得而綜核矣。

處積弊難返之日。苟不思變計。有官民交困已耳。酌減舊逋。力徵正額。則頭緒一清。而民力易辦。此窮變通久之善政。不可不允行者也。天石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議勦山寇

洪谷一

看得古今治賊之法有勦撫二者而已。賊厭渠魁。脅從同治。此則為首者必誅。而餘黨方貫也。既往不咎。咸與維新。此則未撫之先。猶准悔禍。既撫之後。再犯必誅也。今龍門長寧從化增城數縣之山賊。自國初嘯聚。以至於今。不可謂不久矣。焚寨破圍。擒人勒贖。不可謂不慘矣。盤踞數縣之地方。結連營寨。以百十計。不可謂不多矣。屢勦官兵之進。勦公然負固。不可謂不逆矣。此皆法在必誅。不待再計者。然旋撲旋起。旋散旋聚。其故有三。一在地形之天險也。各縣賊巢所在。皆深山大澤。綿亘數百里。層巒疊嶂。險阻可恃。兵至則四散奔竄。追覓無蹤。兵撤則勾黨復聚。又行劫掠。此其通誅者一。一在藏身之巧。庇也。紅頭白頭等賊。皆能從長寧數縣之民。身隸版籍。戶納糧稅。與竄身山谷。亡命嘯聚者不同。在本縣則為耕鑿之民。而在他邑則為行劫之賊。且其聚族而居者。皆為賊黨。比閭而處者。俱屬賊窩。官府有所稽查。則回甘結者。是賊逃公呈者。是賊。而其領狀者。亦無不是賊。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縣官幸境內之無事。即苟且塞責。以回文。而遺計他邑之人民。他邑之慮舍乎。此其通誅者二。及賊首共指矣。賊巢搜索矣。此則法在必誅。無可赦者。乃又以招撫二字為護身之符。蔡良屢招屢叛之渠魁。今則充為爐頭。張龍聚眾行劫之老賊也。今亦稱為投順。賊首不但誅。反從而受賞。賊黨何所顧忌。而肯革心。此其通誅者三。今蒙憲檄會勦。嚴查叛黨。有無已撫復叛。職不敢妄為臆對。但據本年六七等月。象岡司申報地方失事情由。皆稱蔡良借爐頭為名。聚眾行劫。坐地分贓。而生員陳五典具控按院。亦稱蔡良以開爐納餉為名。交結賊首張子龍等。行劫翁英地方。又某年月日。三華鎮兵解到活賊林元古。通明等。審供張子龍曾來行劫等情。業今詳報在案。則蔡張已撫復叛。昭在人耳目矣。至若諸賊屯聚之巢。屢據地方。開報及賊黨口供。如龍門。則有泉清三坑。鴨崗羊屎坑等處。在從化。則有相公崗。十八山。湖塘。耀崗。高爐。合洛等處。在長寧。則有思茅崗。五花岐。葛蒲。亮崗等處。在清遠。則有白花爐。巴江。新爐。觀音鄉。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白水礮等處。或為接濟之所。或為勦賊之窩。所當分別進剿。以靖根株者也。至若賊首著名。屢經地方揭報者。如某某等。或以投順而仍作賊。或陽就撫而陰行劫。所當嚴行搜緝。梟斬以快人心者也。至若官兵從入之路。翁源已備列情形。而小民受撫之害。英德已畧為陳籲。此在專閫外之任者。確詢地形。當機決策。或先攻其所難。則餘壘自下。或先破其所恃。則賊勢自傾。博採輿情。叅以獨斷。所謂兵家之勝算。不可以遙度者也。倘有賊巢當搗。賊黨當誅者。該縣印官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猶為庇護。須責取印結存案。倘班師之後。賊黨復出行劫。則坐以縱賊殃民之罪。庶不致庇本邑之賊。而害他邑之民。其賊首有曾經投順。未有顯叛之跡者。須調之軍前。編入行伍。使離本巢。庶不致陽借投順之名。陰行盜劫之實。而善後之策。庶幾可講矣。夫好生者。上臺之盛心。招撫者。行軍之善道。而賊必以勦之之說進者。蓋誠有見於此。賊之狠心。不改鷹眼。猶存回非。撫之一字。所能結局者也。先儒王文成有言。盜賊之性。雖至兇頑。固未嘗不畏誅討。惟為賊而誅

討不及。又從而撫之。然後肆無所忌。蓋招撫之說。但可偶行於無辜。而不可常行於元惡。可一施於回心向化之徒。而不可屢施於隨招隨叛之黨。故其撫贖督粵。皆以征勦安地方。澤流當日。聲施至今。此禦寇安民之榜樣也。不然作賊。只有利而無害。賊何憚而不為。賊良民。只有死而無生。民亦何苦而復為。民哉。其職目擊難民之慘。不禁其言之憤切也。伏乞憲臺斧斷而亟行之。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屢招屢叛之賊。法所必誅。斷制極是。至其巢穴之處。出沒之所。進兵之方。善後之策。無不了了。於中洞中機要。假令藉重督勦。必有可觀。儒者知兵。庶幾王文成一流人物。天石

建倉詳

杭司 紀子湘

為酌議速建官倉以慎大獄以重民命事切

人命強盜成招定辟者始加釘柵拘繫入監獄候

或已定招詳罪涉疑似者例應發倉羈候今本府并

仁錢二縣止有監而無倉囚犯不論輕重槩繫於內

省會重地獄訟繁多每月稽查監犯不下千人無論

穢氣薰蒸易生災疫不分有罪無罪均化獄燐已屬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美

可憫且以人類嚙襍則奸宄易生啓閉無時則疎虞

難測常有輕犯入監即為重囚之線索傳消息使

之詐富拔良實官擾民半由於此又有重囚冒輕犯

之名或竊換衣帽或乘獄卒之不備混跡越監而去

者弊實無窮禍端百出曩鯁上慮之近查得錢塘縣

地方原有舊倉基址因向年倒塌遂成丘墟今本廳

會同本府及屬縣各捐俸修建備牌行錢塘縣查明

舊址所在可建房若干間築牆若干丈應費工匠若

千木植磚瓦若干一一估計明白報廳以憑申詳上

聖即日興工告竣去後今據葛知縣查看得云云等
因申發到廳據此理合通詳各憲臺祈為酌奪批示
施行

不忍輕重同監併歸疲弊固屬仁人惻隱之心說
到千人聚處弊竇多端尤見未雨綢繆之計而且
不侵民地不費公帑誠善政也造福無涯矣 天石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美

清理積案

紀子湘

為大獄之積案宜結。各屬之責守宜均。懇立成規。以免違悞。事浙省訟獄繁多。除大辟以下者弗論。如人命強盜諸重情。其間屢駁而未題。及已題而未允者。常有數百件。司府縣獄所繫者不下千餘人。職為刑官七載。經手訊問者亦難更僕數矣。每於披卷沉吟之際。未嘗不惻然動念。而歎應死者固多。不應死而死者亦不少也。考其所犯之時。多則七八年。少則四五年不等。其間承問之官。由院司而至府廳。不知歷幾十輩矣。案日久則情日變。情日變則招日更。往往重犯未正典刑。而干證被告反拖累至死。質證無口。則展辨得以自由。問官屢更。即口供亦難畫一。令判斷者何從下手。且因獄小犯眾。穢氣薰蒸。釀成瘟疫。瘦斃甚多。即係真盜真兇。不令死於法。而死於獄。亦失明。刑慎獄之初。意況多疑似。而可矜者乎。其所以年久而不結者。良亦有故。蓋以從來大獄。必待題充之日。方是結案之時。各憲以重獄繁多。不能一題而盡。每疏不過二三十件。餘盡駁司復審。以俟再題。司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為承上接下之官。勢必轉批府廳。府廳或因事從縣起。又必行縣覆查根據。展轉羈留。欲其不致經年累月。不可得也。其間且有干證事主累斃。質證無人。不能定案者。有因年遠勢殊。前官所審之口供。與後官不對。不能成招者。又有證佐被告拖累日久。精疲力竭。止求免禍。不願復讐。自改其口。反為重囚。出脫者種種情弊。皆坐羈延時日之由。沉閣憲案之故。若非究根尋源。立法更始。則新舊相因。大案焉得有清楚之時。而因圖焉得有空虛之日乎。更有請者從來干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一府之大案。勢必盡歸本司。而大案中有名重犯。亦必隨招禁於司獄。房舍有限。而人犯無窮。每入其中。見此輩林林濟濟。如蜂如蟻。覺世間囚犯多而人民少。殊不知為各府各縣之重囚。非一州一邑之罪犯也。查各省通例。某府盜情人命。必責本處道府廳縣。速審成招。人犯即監本府。或有招情未協。亦必依定限初審兩月之內。駁訊明確。其時賊證現在詞內之人。一呼可集。不特真偽易分。亦且不費時日。只將解府解廳。解司解院。途間奔走之日期。便可歸結此案。

况有差役拘提吏胥捺閣有呼不應欲審無由之歲月乎直待大案將定始駁本司衙門一加平反定案之後仍將本犯發回監禁招情若無疑實即准具題果若是即有疑難重獄未嘗不可於一年之內定擬發落也豈有延至數年之後尚煩批駁者乎以數年後之批駁而欲責承問之吏必得數年以前之真情實非易事雖曰不究吾不信也伏乞憲臺俯採末論著為成規並將以前未結諸大獄刻日會同司道府廳逐案研核務求明允不致以後再駁肅清既往始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无

可整頓將來此界職仰體憲臺慎獄祥刑之至意而從長計畫以求無弊者也伏望採擇施行

大獄淹滯日久必致無辜累斃重犯展脫獎害無窮自應勒限速結讀至止求免禍不願復營一段是初論亦是至理非公深於獄情無以洞鑿及此

天石

○請賑餒詳

台州 司理 蔣楚珍 諱鳴玉 金璽人

看得台州險阨四塞腹背萬山憑障大海十日旱則盡室呼天三日雨則闔門沉寔蓋同轍不及布其咫尺巖嶺不獲峙其崇崩洪一下盤束於蟻旋螺轉之區汎濫於石殘沙蓄之域烏道一線懸絙係縵以上下水至成河自蒼嶺以東由天台而南並無湖浸莫築隄防積雨之後蛟螭為患海立波飛颶瀾一瞬洪潮驅沒所以台苦在旱而澇更甚於旱台患在海而山亦同於海每歲不論豐凶大豐粟不能出大稔粟不能入一遇歉年蕪蕪既盡草木為糧甚則屑土為粥團泥為飯疾病隨作災疫流行本年霖雨浹月有餘山深谷隱陰氣晝合水高數丈浸沒樹頭街巷浸淫田疇蕩析疫延數邑十死二三誠有如各縣所申者但災荒與各郡同而受患之深確有甚於他郡者他郡田連阡陌台皆壘石為畔穴渠為佛今大水一過畔圯渠迂掃磽盡壞他郡仰給外方台無舟無車壯夫疾走不及百里所負不過數斗商販四絕五穀不通他郡水退之後或種晚禾台地氣獨蚤六月接

新一失其時無種可續他郡冠紳相望富室可封白
宦跡寥寥城無典舖村無殷戶以是救荒之策易窮
大潦之餘堪憫除設法流通隨時拯救如賑粥施藥
平糶濟倉外小惠弗敷煦濡無益仰祈憲行軫恤大
沛周仁庶幾幽各春回於煖律而饑民命續於鴻施
矣

以奇峭之筆寫天台之境絕非文移中告饑告賑
尋常筆墨也禱之湖州鈔鈔諸記中未知誰為伯

仲天石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三

○議海禁責成防官

蔣楚珍

看得海洋接濟為禁極嚴所以慎軍機而絕盜藪也
海盜無水則死無米則死勢不得不因內地漁民為
接濟所以一犯接濟梟示無疑然近年寬濫頗多號
呼滿地蓋因漁船被擄打票父子兄弟誠有資銀救
贖者歸未半月為警家告發武弁貪功即訪拿根究
以接濟為名誇張旋老舵老之號株連船主僱主之
人上臺深知此弊宛轉求生然往返解詳瘐死已半
職初到台州以陳行北等一十三命力爭面奉憲駁
不敢少回續蒙本道開豁死已數人竊思台匪數十
萬金錢養七千悍卒縱不能使漁船之不被擄豈不
能使漁船之不敢接濟且瀕海出入有港非深水港
不出非深水港不入者可捍出者可關與其求生
於應死之日何如救死於未出之先查得稽察漁船
出入舊有一官因官多不肖遂行裁革若使以接濟
之有無責成防官官為連坐則酒米且不出洋何況
火藥鐵器違禁下海之物哉

武弁貪功坐漁船以接濟似也然試問出港接濟

之日防守何在。而全不加稽察乎。坐防官以典守自應。俛首無辭。自是當無復有冤濫漁船者矣。石天

議修城儲糧

蔣楚珍

為城垣是處當修倉穀令人駭異事。職蒙委察盤溫。屬如平陽城外眉壽兩山東西二翼。去城僅百餘步。近因剗削磴巖俯瞰城中。指數足踴。具有可虞。瑞安山峙水環。頗稱雄壯。然飛雲渡湖五六里。洪潮洞湧。城下賊帆一刻可到。對岸盡經燒燬。未復且犁船船少。破壞儘多。大島中島小島之類。駕運多不過二十餘名。少不過十二三名。一遇有事。兩船併一。修船添卒。此地當先樂清縣館頭最為要領。燒燬之餘。沿岸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三
宜立墩堡。城牆經雨倒塌。器械年深不堪。高不能二丈。四山列座。雲端二水浸瀉。薄球上可投石。低可灌入。凡此所當議修。議築。議造船。添守者。然猶曰。增所本無。錢糧缺乏。勢難驟舉。至如倉穀以備軍荒。八議積儲第一。此陳陳在內。明明在冊之物。因所本有。非駁所本無。而大有可駭。服從未察盤。一見驚異。伏思月侵歲耗。雖積漸使然而已。往可追將來。當戒若不仰惡。憲斷何由。一斬乾沒之葛藤。立破侵漁之衣鉢。耶如先年。那借既習慣為常。而先招追補。今招追補

歷五六察未見一升一合。然則補於何日。追於何年。察之何益。盤之何事。乎。經承照見一半。皆云物化。回文登答。動稱到骨。難追。然則死者皆無嗣息。生者豈無家產。往者既逝。波難問來者。又何爲前車不戒。乎。除倉吏年年消耗外。穀價之在庫者。庫吏又食之。穀價之承買者。穀戶又食之。或虧折化爲烏有。或饑荒盡坦放支。職在瑞安兩日。現追張饒等一十八兩。還官由此推之。非盡死者不可求生者不可問出者官聽之自出入者官不能勒之使入也。一則重庫輕倉。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終歲未嘗過問一則倉官猶鼠同眠。倉吏免狐其穴。舊穀既糶。則此粟如雪花盡散於空中。新穀發買。則此銀如落葉難歸於枝上。不日今年價貴。則日來歲賠償其寶具。呈通領之日。已主心升合不還。而察盤問罪一遍之後。百事丟開。多方掩飾。不至一粒無存不止也。職以爲當開銷者。明白開銷。當申說者。明白申說。當減豁者。明白減豁。至於當追補者。積至幾百幾千幾萬之多。曾無一黍一勺一升之補。壯哉雀鼠豈遜虎狼。苟年年追足些須。亦可積成什百。即使萬

萬不可窮究。亦當嚴立憲禁。從此杜絕。將來庫吏庫書倉吏倉書承賣承買之人。一切借支耗沒漏卮盡絕。庶軍荒有備。邊海無虞矣。

前敘諸邑形勢如聚米成山。歷歷在目。後寫倉儲乾沒之弊。真是可駭。邊海旅邑空虛。若此。將所云有備無患之義。謂何當事者重庫輕倉。泄泄從事。殆不可曉。○昔年有代巡有司李。縣問倉庫時加察盤。乃猶侵蝕如。况今代巡停差。司李奉裁。貪官污吏。更何所忌憚而不侵蝕乎。此虧空錢糧之數。所以盈千累萬而無所底也。天石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六



○又賑饑詳

李台司 王浴青 景州人

為詳明。錫賑事。台郡連歲饑荒。民不堪命。又加海逆。兩番蹂躪。民間膏血盡枯。廬舍成灰。求為四壁。蕭然而不可得。以致父子化。僞夫妻。失散伶仃。哀苦號泣。於道路者。接踵而是。職目擊心傷。救援無策。且當此嚴冬。沍寒。饑不已而繼之。以凍。此必死之道也。况賊氛伊邇。能保其不走險。而為苟延旦夕之計乎。異職叨署府篆。不但情不能忍。亦且義不容辭。為今之計。獨租固所不免。然權其緩急。尚屬第二。義其最要。而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美

為續命之膏者。莫若賑粥一事。所苦俸錢無幾。勸助甚難。若不以身先之。雖大聲疾呼。誰為響應。查到任以來。有未領俸銀四十五兩。心紅紙劄銀二十兩。又自帶乘馬九疋。變價二百五十兩。已一面差人前赴產米地方。照依時價購糶。擬四月初一日為始。在郡城之外。東湖亭及教場等處。煮粥賑飢。至明年麥秋告止。費或不繼。再行措處。倘有官民樂助者。多寡不拘。聽其自便。猶恐飢民眾多。男婦襪處未便。且慮擠傷老幼。殘疾之人。今酌分四處。每處撥練達耆老二

名勤謹。衙役四名。家丁二名。管攝薪水。分頭起糞。日給二餐。躬親驗視。內有赤身肌粟者。量買舊衣。分給之。總以救民於未死為朝廷。留千百年徵輸之地。且以收拾人心。預弭禍亂。至日前被劫時。殺死屍骸。暴露未斂者甚多。俱經差役遍行收葬。更慮開賑之後。四方飢民。輳集恐致不虞。今議將府廳縣各衙役。及練就鄉勇。內每門選用十人。監守稽察。異言異服之人。凡鄉音不對者。不許放入。庶內無餓革之憂。外絕荏苒之患。事關地方上廬。慮臺思慮。理合詳明。稍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美

舒蒿目之憂云爾。賑飢本是惠政。而行之不善。往往患害多端。反以厲民矣。昔富鄭公在青州。所賑以數十百萬計。而帖然有濟者。處置得宜也。如公之賑濟有方。而防慮周到。庶幾繼跡於前賢。天石

○請禁溺女典婦

精爾遊

照得天地以好生為德。婦道宜從一而終。嚴有溺女之俗。無論貧富皆然。夫虎毒且不食子。况於人乎。矧此呱呱而泣者。甫肇生機。即罹死法。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至於貧兒乏食。則出典其婦。婦若生子。子屈彼而婦仍歸此。蓋以婦為本。而子為利也。甚至甲典之乙。乙復典之丙。一婦而展轉數人。以夫家為傳舍。及其碎壁歸趙。亦恬然不以為恥。曩日擊情真痛。心疾首。請憲通行六縣。勒石永禁。如敢故犯。許里隣首發。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堯

治以重罪。一以植天地之和。一以正人道之始。憲臺主持風教。曩故因條議而並及之。

地方有此惡俗。若不嚴加禁絕。幾於人禽無別矣。但恐積久相沿。已成鋼習。一時難於洗滌。雖勒石永禁。不過苟免無恥。終當故態復萌耳。
天石

○議絕私販

胡海若 稟悉

竊惟正引之壘。由於私販之興。而私販有二。有引中之私。有私中之私。所謂私中之私。其一自場而水海濱裝載是也。其一自舟而陸。河灘泊次是也。海濱之私。止行海鄉。河灘泊次之私。其行於山鄉者。三又兩岐各縣交界。邊鄙之所。公然接踵摩肩。盤山越嶺。圍戶販手。倩僱無賴之民。此往彼來。沿門逐巷。民至有足不入城市。買官鹽者。正引安得不壘。私販安得不多。商安得不告。困告。板告。退逃。亡。累繁也。然此猶屬引外者耳。至引中之私。每包借名。餘鹽公然夾帶。捕不敢問。官不得知。拆節分簞。照引驗憑。住賣。起運。無課之鹽。多納課之鹽。少矣。今憲法之所行者。莫嚴於捕。然而捕無其人也。莫嚴於掣。然而掣無其實也。掣無其實。既有奸商夾帶之弊。捕無其人。則私販公行。即使捱名輪點。官明扣其工食。誰復責以鹽斤。勢必至於賣季買季。錢入手。猶鼠同牢。捕既無益。因而議革。議革之後。私販何窮。故欲嚴捕之法。莫如責成於縣。而縣以官引之壘。不壘正額之足。不足為驗。則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早

於縣。而縣以官引之壘。不壘正額之足。不足為驗。則

勢不得。不勤於比較。欲嚴掣之法。莫如責成於廳。而廳以陋規之革。不革弊竇之清。不清為據。則勢不得不力。為搜剔。搜剔則夾帶扼於通津。比較則私販窮於小路。如猶慮其私賣。則私買者亦可申之於保甲。如猶慮其私買。則私秤私窩者亦可絕之於牙行。若是而猶有不行。則各縣有均引之法。食鹽與戶口相配。一縣食鹽之引目。與一縣相配。苟分一縣為四鄉。分四鄉戶口多寡。配與應得引目。則引均而引不得。壅外此。又有均商之法。山塢僻壤。食私鹽則不出戶。庭食官鹽。則動經百里。利生於便。不强所難。住賣商人。舖戶既均。與四鄉應得引目。則宜因舟車之便。搬運水頭。村集不至道里。寫遠使食鹽買鹽之人。或出數十里之外。則商均而引又不得。壅於是。以本年之引。定為十分。以積年所壅之引。分別帶一二分。壅引亦可漸過。而况本年額數。猶有不足者乎。產鹽之地。如抄行鹽之地。如故食鹽之人。日繁日費。而鹽則行不逮額。此無他。各縣以鹽務為末節。以察鹽務為虛文。壅而不行。呼而不應。故也。

指出私販弊端。因各嚴以治私之禁。防具見實在。經濟鑿鑿。可行。使他縣皆能倣此而行。豈復有官壅壅滯。私鹽盛行之地乎。天石

○詳學道請取五名入郡庠看語 何霜崖

看得汀陰進學之數。既與武無宜三縣相等。則撥入府學。理應照武無宜例。均取五名者也。况本邑泰銷之後。士氣凋零。正須加意培養。且憲臺駐節之邦。菁莪首善。何堪進額偏窄。今據開邑紳衿張有譽等。呈請前來。非是格外之求。多止乞同仁而一視。似可仰邀憲恩。拔取五名入郡。垂為末例。伏乞憲臺。豈弟作人。俯從輿論。則江邑後進之士。咸沐作養之恩。於不朽矣。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聖

作養人才。有司盛德事也。况進額本同大縣。而獨欠入郡五名。不知當日何以有此缺數。今因輿議而請之。正所謂因風吹火者矣。 天石

○懇恩准允正供以蘇民困等事 楊澄音

看得康熙十六年分。未完逆踞時銀兩。緣被踞之民。俱於蹂躪之際。全遭偽逆流毒。死散田荒。經今數載。無憑追比。已於流陳日擊。地方情形等事。案內再四哀陳。奈請緝之疏。未蒙入告。限滿之數。迫切頻催。職思帶徵錢糧。限滿未完。關係上下考成。故於本年正二月內。兩次哀請。一面具詳寬展。一面責令見里照數攤倍。迄今追比之下。已共完銀一千四百四十五兩有零。界職正在給批起解間。適奉 皇恩赦免。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聖

今據通縣紳衿里民。環庭哀訴。乞將墊納過前項銀兩。允作本年正供。界職看得十六年逆踞錢糧。果屬無主。追問見完之銀。實係萬不得已。責令見存。殘子孤推代賠。際茲民困已極。忍令迫其重納。况浩蕩洪恩。似應俾民均沾實惠。應否准其抵兌。以蘇民苦。恩典出自 憲臺。非界職所敢擅便也。

附府批

據詳十六年逆踞錢糧。俱係見存。殘子攤賠。既奉赦豁。則見存銀兩。應從紳衿里民之請。准其

允作本年正供。拯此困民。均沐皇仁也。

一○便民均米以昭畫一之輪將等事 楊滂書
 照得十年大造。一開一收。原以便民歸戶。使輸將不
 擾。而免飛籠之弊也。自民間之貧富不常。致產業之
 變遷無定。富者田連阡陌。即新收之所入。額每溢於
 全。貧者身無立錐。雖就一次之開除。米不留乎升
 合。是以米數之多寡。恒患參錯不齊。遂爾里戶之差
 倍。每歎重輕異等。前壬子屆。曾奉部議。行各直省州
 縣。均分米石。簡易便民。畫一輸將。法至善也。廉陽遠
 處。天末未見。遂行。今又向遭叛亂。案宗殿滅。無卷可
 查。是朝廷良法美意。竟阻隔於遐荒。而使小民不
 得均沾實惠。良可惜也。近奉按察司憲牌憲示。請草
 直月硬當免米極困之弊。各行論米均辦極公之法。
 蓋亦本此意耳。卑職在奉行。有催科撫字之責。若
 不推朝廷德意。遍滿寰區。其罪滋大。故必以見行
 之良法。令之節頒之舊典。不辭纖悉。周詳務必。可垂
 永久。則舍此編審機會。將安待乎。法惟在通計閭邑
 熟米若干。分配三十桶。共三百名里長。里里停均。而
 以官學紳矜僧。狼米不另立戶。冬總粟第三十一首。

之內。分不減。十里補全。蓋。勻。配。則。徵。輸。盡。一。而。公。務。亦。無。參。差。可。省。臨。時。派。辦。給。照。之。煩。另。立。則。免。額。有。定。而。加。徵。亦。易。稽。查。更。杜。借。名。包。攬。侵。冒。之。弊。為。之。民。者。知。每。限。該。完。銀。多。寡。即。通。縣。之。里。甲。皆。同。為。之。官。者。雖。至。愚。極。暗。之。生。手。册。籍。當。前。無。不。一。目。了。然。如。指。諸。掌。上。以。便。官。下。以。便。民。而。獨。有。不。便。者。縱。有。神。奸。異。巧。之。蠹。胥。無。能。任。意。伸。縮。而。享。中。飽。之。利。矣。

附府批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

呈

均田編造各省行之已久。何合浦猶因仍舊習。今該縣毅然舉行。使民不偏枯。洵為良法。速如

詳行。仍候詳明。 藩憲 繳。

藩司批

該縣立法編甲。極其均平。倘能使各邑取法。編審。永杜偏枯之弊矣。如詳行。繳。

○兵餉既奉撥。允請行改解等事。 楊裕青

為照康熙二十一年錢糧奉撥。盡解司庫。不行就近撥支。此乃嚴急徵而急軍餉也。早應辦理。惟徵業於本年四月某日。給批差役。起解一項。起運充餉銀一千八百兩零。赴府在驗。候文轉解。今又于本月某日。起解一項。存留充餉銀。共一千零三十兩。以副四月完半之限。華廉屬地方。屢罹變亂。民皆鋒鏑餘生。去年又遭暹早。迄今米價騰貴。尚然有錢無米。紅茹株實。嘉死多人。樹草根皮。挖掘殆盡。民皆就斃。官惟呼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呈

天。今且又下裁兵之令。春餉不至。窮兵嗷嗷。民益惶迫。離城不及三五里。以及二三十里之外。處處三五成羣。遇葉奪葉。衣財之類。更不待言。以致行人裹足。遍野悲哀。城廂內外。晝夜撫慰戒嚴。猶虞倉卒。即如東郭養濟院。界近荒郊。疥風數丐。升合。殘糧亦復傾囊。掠取。飢云極矣。况自廉郡以進石城。五天長路。密箐深叢。平時行走。毛骨。寒。值此兇殘。誰敢挾重貨。而冒不測之險者。早。晝。夜。焦。愁。寢。食。俱。廢。念一府之殘。徒有限。恐前途之嘯聚。益繁。欲將發批之銀。刻

期。起。解。決。難。望。其。瓦。全。若。竟。闕。批。收。期。必。干。逾。限。恭。
處。計。無。所。出。寧。甘。後。至。之。誅。不。蹈。不。測。之。禍。伏。懇。
憲。臺。垂。慈。天。未。遠。吏。萬。苦。萬。難。或。賜。緩。期。起。解。或。仍。
就。近。撥。支。祇。在。憲。臺。一。轉。筆。間。不。但。國。計。民。生。均。
有。攸。賴。即。早。賜。感。荷。高。厚。之。恩。誠。非。名。言。可。罄。矣。
附。藩。司。批

既稱起解之難。姑如詳就近支給。仍候詳明

撫院檄

時事多艱。呼天哀籲。幸蒙許可。不負血誠。天石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哭

傷心慘目之狀。不減斯監門繪圖。至盜賊滿路。并
掠及乞丐殘糧音聞。更出鄭圖之外。虛席符

○預清胃籍弊端以培偏殘寒末等事 楊濟音

看。得。廉。陽。一。郡。南。臨。大。海。西。接。安。南。實。屬。天。涯。盡。頭。
之。處。非。泛。常。荒。僻。二。字。可。比。也。以。故。風。氣。文。物。迥。異。
中。原。令。甲。多。有。不。遵。聲。教。艱。於。暨。迄。即。如。士。風。一。節。
雖。竭。力。勤。誨。無。如。土。音。蠻。字。常。入。文。章。冀。其。密。味。恬。
吟。潛。心。理。會。受。受。其。難。所。以。伯。樂。每。頭。而。躊。躇。搥。鑑。
臨。軒。而。太。息。借。才。異。地。夫。豈。無。因。第。慮。久。假。不。歸。枯。
殘。之。枝。凋。落。殆。盡。即。有。超。異。未。由。振。興。茲。據。閩。邑。童。
生。京。額。前。來。早。職。為。文。風。士。氣。起。見。不。得。不。為。代。請。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辛

伏乞 憲臺俯允所陳。收試之日。止許土著廩生認
保。則外廩滋蔓之弊。自絕。實清釐冒籍一大關鍵也。
早職更有請者。合浦一邑。附治郡郭。凡一應公務。上
臺。俱與附郭大縣一例均視。獨至考試進學。乃竟不
得與中縣比肩。雖人才蕭索。無足取裁。然進身之途。
太隘。將鼓舞之志。愈衰。合浦儒學。額設廩生二十名。
實止六廩輪補耳。究厥所由。以每試一等不過一二
三名。如一等皆係實廩二等。又無增超一遇。廩出。即
無頂補之人。再遇貢期。又無年久合例之廩。勢不得

不畱待下年。科場之後。敢懇 憲臺。於進學則增至上中縣之閒。於補廩則一等增取數名。庶孤寒僻陋。齊慶親光。將見庠序之內。非類莫由入。而濟濟多俊。良矣。

附學道批

據詳加取一等。若文理少通。自當留心。若入學類。數部限有定。豈敢市恩。自便。廩用上著。亦屬良法。但思冒籍。竄入。權由提調官。非本道所得而知也。惟該縣加意清查。再求該府嚴核。雖神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奸異棍府。則無名。亦不能飛入場門矣。此繳。

○泣懇再詳題豁等事

楊海音

覆看得本縣康熙十八年。逆踞荒逃。無徵起存錢糧銀四千零八十五兩四錢有零。本色米一百五十七石一斗有零。俱係上鄉一十九屆。實係被祖逆踞。缺無從追問。今奉嚴限催徵。早。豈不知考成。嚴切。甘權。恭罰。每日。嚴切。追比。應納寥寥。蓋緣上鄉各屆。原日里民。悉遭偽逆。荼毒。慘殺。殆盡。目今新復。殘黎。又皆四處。招集。本年錢糧。猶苦難追。安能以無主之糧。責之代。賊。而速其逃竄也。下鄉一十二屆。當日歸正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五

地方錢糧。已照額完報。銷算。萬難復令。攤賠。是前項虛糧。委實無可追徵。今限期逼近。事固難辭。罪咎。第恐。懲罰。之後。將來。雖日易。一官。徒累。上臺。考成。而終無完報之日。購查逆踞錢糧。原是大例之可援。粵西全省。十五六七八年。已蒙題免。即本省十五年時。全省被陷。曾奉 勅。豁。今合浦上鄉各屆。偽逆久踞。經蒙大部。於奏銷案內。行取。被陷。恢復。月日。具報。在案。實非與經徵未完者比也。懇祈 憲臺。恩賜。轉詳。援例。請豁。實合。邑官民。共戴。洪恩。於罔極。

此等萬苦萬難之事。雖欲本府起文轉詳。援例請
 豁。恐已有難色。况部撫肯為題。而大部肯為
 反。汗中止乎。願明知其無益。而不能不為窮黎請
 命者。由公慈祥。保赤之誠。不能自已。於哀籲也。石

文武全鏡

卷之十一 詳請類

聖

文武全鏡律例指南十二卷目次

詳報類

報水災

古本

水患再詳

報明城樓梁口崩塌乞行修葺等事

楊潛音

詳覆類

詳懇草束改折

和平

吳靜腑

詳免鳥鎗手

吳靜腑

文武全鏡

十二卷目次

奉道行弊政一除等事

江

何霜崖

看詳奏銷黜坐

何霜崖

四城脚夫湯成等道駁覆詳看語

何霜崖

覆大將軍都統制

何霜崖

詳道府扣還優免

何霜崖

激切陳情號天急救等事

楊潛音

諮詢地方利弊以達真情事

楊潛音

遵諭稟覆事

楊潛音

奏銷康熙十六年錢糧事

楊澹音

查禁事

楊澹音

咨訪開採舊制事宜事

楊澹音

一 選旌獎看語

節孝類

鄉飲大賓類

介賓類

教官考滿類

一 選祥刑末議

論刑具四條

論監獄二條

一 選慎獄芻言

文武金鏡

卷十二 目次

二

論人命三條

論盜案四條

論姦情三條

論一切詞訟一條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十二

浙右凌銘麟天石手編

門人盧麟昭磨符訂正

姪男凌文滙聚伯校閱

詳報類

○報水災

為謹先議處最急災傷事。切照本縣於本月某日。颶風暴雨。湯害地方。當據雨中倉卒所見。聞匪畧申報。其雨後之基傾墻壞。聯翩崩塌者未悉也。越衍水勢稍退。分委行查。若城內外。早嚴寒裳徧觀。見屋垣先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一

傾者。更僕難數。方傾者。震撼相聞。已深駭懼。比至東南二門。復見門基下陷。麗。燕。雉。堞。一帶墮地。門扇戶棟盡從流水。小西門復墮六丈有奇。其周圍窩舖。僅存枋柱者。不滿三分之一。餘者則寸椽片瓦。蕩焉若掃也。被傷人口。雖查勘尙未盡復。然其屍或得之水。涯或發之瓦礫。悲號來訴者。慘不忍聞。其有全家湮沒無主。收埋偃臥泥沙。青蠅作弔。亦復見。告矣。夫屋舍傾摧。廩庾坍塌。田畝陂塘衝嚙。豈不俱關切害。然猶可從容待命。次第經營。若城垣四缺。鎖鑰全弛。必

請而待允允而後葺恐瀕海之地竊發可虞即兵壯戒嚴亦爲不終日之計其覆溺屍骸經旬未殮若復暴露徒飽鳥爲非不令家屬收葬着地方瘞埋然而賑恤不蚤無米難炊畢竟同秦越之視奉憲牌諭最要在城垣而吊死問生凡可以佐元元之急者不妨專行另請爲此除將已勘災傷先行開報外其餘事件緣海濱寫遠勘覆未悉容即另申惟是修築城垣賑給倉糧係最急事宜卑職已於額設修城見諸銀內量先勦支少許買備木石嚴課工匠修砌三門合

文武全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二

隨申訖批示至掩骼埋齒亦當分別速濟查得預備倉稻原設以備賑今適有一倉壁頽板卸狼籍難收相應并乞批允將此倉稻穀量賑覆溺人戶最傷者每名給穀若干次傷者若干各原理親屬地方領給此於遺骸殘喘稍可救目前萬分之一事干動支錢穀賑災修築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備由同書冊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地方值此奇災一切艱難棘手之事同時併集雖懷快利器如此盤錯何要須審量先後緩急次第

舉行乃不難夷險芟荒否則首尾顛錯不免束手無措矣 天石

聞之父老云我杭天啓丁卯之新秋亦有此變異颶風霖雨海立波飛數百年古木一拔而起數萬鈞石坊一撼而倒至墻垣屋瓦又不待言然未至傷人害物如是之甚也至今對之其傷心慘目之況歷歷見於帑上常是寫生手 盧唐符

文武全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三



○水患再詳

為異常水患事。切惟霖雨為災。地方間有。然或淋漓不止。漸致橫流。或泛漲激衝。未至多敗。未有旦夕風雨。遂害若滔天也者。本縣於本月初五夜。半颶風陡作。大雨頻淋。至初六晡時。猶未少止。界巖不勝駭懼。欲出外省視。乃縣前地當高阜。亦各長數尺。堂前木板數株。塞道。各役不能前進。界巖遂多方桴渡。登巖樓。再拜為萬民請命。少頃而水寸退。又少頃而水尺退。然雨仍如注。至初七五鼓方止。界巖達旦不寐。侵

文武全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四

晨肩輿出視。至東南西三門。見城到處多崩。窩舖同時盡卸。其城外房舍之漂流而去者。一帶數戶。其室內。婦子之壓溺而死者。一家數人。其兩大橋之架屋。納稅為生活者。百餘間。盡付汪洋。出沒蓋慘不忍見。號不忍聞。隨欲週視。為倒屋欄街。餘漫漫道所阻。即此推之。彼郊外海邊之民。其覆沒陷溺。不知更作何狀。界巖亟回輿。進視院司道各公署。僅存數楹。堂房隨視儒學。盡傾。廣文齋舍。隨再視縣之門。以內監牆塌去一面。而常平倉壁頽。稻卸軍器房。火藥化為汚

泥。種種失固。最可寒心。若縣堂前之樹。拔亭倒。幕屬

倒。吏屏倒。周圍牆垣盡倒。又其小者矣。夫此連晝夜風雨。胡為其害至是。蓋本縣負山濱海地。最界窪。雨過疾風。狂逞飄蕩。山水以溪狹。難出海。水以潮高。易入阻。壅不通。遂成氾濫。因查邑乘於萬曆三十一年。颶風大作。朔湧數丈。沿海居民埭田。飄沒甚眾。船有棲於庭院者。州縣幾為巨浸。洪水橫流。石梁漂折者三十餘所。乃今亦適當是日。災傷過之。顧變不虛生。微有專責。此皆令茲土者。奉職無狀。積戾上千所致。

文武全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五

厥譴倖適。累貽赤子。觸目反躬。錯趾無地。除界巖洗心淪志。痛加自責。及存恤撫綏。一面查實災傷。另行申報外。緣係地方異常大變。理合具報。為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申者。

非常災異。以非常之筆繪之。而未易盡也。必申報至再。然後異變之情形畧備。迄今閱之。其萬分慘苦之狀。宛然在目。殆仁人所不忍視。據考萬曆年間。曾有災傷。同日豈地方厄運。劫數固有定乎。然反躬修德。人事常足以回天。慎毋以氣數諉之。石

○報明城樓塚口崩塌乞行修葺等事 楊治音

看得修葺城垣乃係固守重務。案查二十年八月內奉憲臺行修。畢職當經會同各官酌議。設法捐備磚瓦板木。先造起南門月樓一座。又於本年四月內發銀二十兩。付李典史轉給密匠王某等燒磚。正在擇日起工。修造西門月樓。不期本月初二日。忽起颶風。狂雨連綿。官民房舍。剝壞七八。以致城牆樓塚處處崩塌。茲蒙總鎮照會。開列各處行職修葺。此番人工匠料。所費不貲。設處捐修。則各官初復之俸銀有限。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六

若依舊例照米派辦。又恐違撫憲新頒不許攤派之科條。若謂原有均平襍辦一項銀兩。可以支銷。則此項銀兩。已於康熙十四年裁半。十七年全裁。充餉。訖是捐無可捐。支無可支。而派又不取。派將此浩大城工。畢竟作何修整。伏乞 憲臺酌奪批示。工費浩繁。無項可以支銷。而又設處路絕。雖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也。即請之上臺。其將舍捐修之外。更有何法乎。天石

○懇草束改折

和平 吳靜所 錢思穆 錢塘人

看得草束係軍前急需。豈堪減折。買運乃動支正項。奚敢優游。緣照和平地接江西。離省獨遠。蓋越龍川河源永安。歸善博羅東莞之六縣。始得達焉。且僻居萬山之中。層巒四塞。水道不通。惟東水一帶。小溪透縣。磯激灘高。波濤險惡。小舟上下。必用竹纜引吊。稍一失足。人舟立沒。是其輸運之艱。已不待言。於他縣矣。又今年七月雨浸。八月風摧。正當嘉禾含華吐實之際。加以螟蝗之侵。禾苗多死。西成之望。十無二三。夫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七

以四里之殘區。求八萬之草束。數已難充。而又值時年之無可留買。且山谿小舟。載草不過十餘束。而僱金非一兩不可。累計不貲。費從何出。縣役凋殘。新招農愚。以足經制者。全不諳公事。責以解運。欲舟行則載少。而費多。欲肩挑。則山嶮而力困。至於地方之難買。長路之風濤。日久泥爛之虞。軍機遲悞之咎。且掛號投批。案成循例。一朝奔命。累世當差。若欲解運到省。不獨身家罄盡。性命以之子孫。勿論也。苦中之苦。更有難一言盡者。卑職仰承憲令。俯念地方。悉心體

察其情事實實如此。在上臺愛養深心。必不忍其疲苦。無告也。仰乞恩臺。准令改折或賞賚。差就近代買。或附隣縣幫買。貼解哀益均調。使由不使知。以全合縣百姓。卽昇職亦感再生。洪庇罄竹莫書。或准賜減省。倍價折納。思出上裁。非昇職所敢擅專也。

值此萬分苦事。為民父母者。自不得不呼籲上臺。為萬民乞命。然非素有愛民之誠。難卸滿楮上臺。且故事視之。且有責其委卸公事。違候軍機者矣。天石

○詳免鳥鎗手

吳靜腑

看得和平山陬。邑土瘠人稀。自丁亥年大遭殘破。又罹十三管叛亂。民皆散。壯丁之沒於賊者。過半。戊子年。疥疫游。殊屍填。殍滿。真是靡有孑遺。已亥庚寅。山寇出沒無常。一二殘黎。流離。瑣尾。萬苦難言。幸逢我。清定鼎。再祝光天。昇職於順治八年。閏二月某日。匍匐之任。招諭流徙。慰撫荏苒。迄今將已兩期。雖哀鴻稍集。而殘喘未甦。嗟此屏民。技疎胆怯。卽各守團寨。尚懼不支。若責以擊刺之役。使投伍從

戎。有長死。暴足。回惑。不敢前耳。况今江右流氛。時時闖入。近奉差官招撫。其投誠者。什不二三。而觀望者。尙什之七八。現在龍南接壤。兼之鎮平風鶴。四鄉日夜。懸防。城中雖有駐防官兵。猶慮單弱。昇職仍團練保甲。協力備守。合十三團之衆。不滿百丁。蓋精壯若此。其寥寥也。今奉憲令。取報民間精壯。充當鳥鎗手。役昇職敢不多方。派取。速圖起解。實係種種苦難。不得不冒罪上。竇今茲山谷。愚民聞令。駭皆望深林。以匿影。棄家業。而潛逃。甚或閭閻號哭。或欲服毒。自

盡名募無方繫維無術此閩邑士民所以交口而呼
德也事千軍務不敢擅專合無申請乞賜批奪不
免取只未議輸工食俾和民焚項再生則界職亦
德無涯矣

此事較前詳更難於申請蓋前詳求免解運尙有
改折貼解一法可以無悞軍公此詳充役無人僅
僅議輸工食大類規避使各邑效尤得無違悞軍
事乎乃先生竟得請者由其獲上之誠有素也天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十

○奉道行弊政一除等事

何霜崖

案查保正長之設職在率眾守禦靖盜安民而已自
時事孔棘閩邑差煩而湯曹等遂不免于告勞據呈
起夫承值馬草馬槽等項該界職看得事關軍務竊
嘗博採輿論例應通邑里長照產當差嗣後自當循
例派撥通里毋再累各保可也松段青竹土磚等項
該界職看得修理衙門理應取用但應給價就近
平買何得亦派各保滋擾所當嚴行禁革者也損夫
一項該界職看得向有額設走遞夫伺候官府往來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十一

其工食編派沙田銀內自沙田銀盡歸上供有司不
得已暫派各保乃各保又苦于僱夫因公議每歲貼
銀發夫頭供役此誠不免煩費而事非得已所當權
且因仍徐俟酌定但該役分外苛索許指名稟究可
也漕米起夫一項該界職看得漕糧出兌緊急四城
鄉夫無幾設挑運少遲不免耽誤漕務勢必藉各保
籌夫畢集以助急役初非舍近城鄉夫而偏累各保
且挑米下船例有公私脚價所當照舊承值者也九
河舟水一項事關重大自應各保均值但起夫取車

務期給用而止。如有該差多派滋擾及需索供給使費。許該保呈稟。嚴行究懲可也。以上各款。係奉 憲行查事理。擬合確查具覆。伏候 憲裁。至從前弊政。法應究治。第原呈。涸梅該房。經承。並無的名。可據。界職履任之初。各役易于互諉。無憑。卽解容細查作弊。積役從重究擬。另行中解。

此本縣綺山花山鎮保正長湯曹等。不勝差擾。告革弊政者也。其中頭緒多端。有一事。原委未晰。便難于登答。公胸有成竹。一一處分妥確。凡數事共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十二

一申者。當準此為法。天石

○看詳奏銷黠生

何霜崖

為陳明錢糧拖欠之由等事。切將十七年分錢糧完欠。例應歲終奏銷。其紳矜等戶欠數。延至十八年續完。已屬踰限。受懲何辭。但蒙撫憲垂憐。拖欠繫繫。不忍遽以入告。寬限至四月奏銷。而先期全完。集黠諸生。遂不免紛紛呼籲。據黠生張瑛等。連名訴稱。瑛等俱於未見會計時。憑總書算派。本年每畝約徵銀一錢。卽於本年全完。次年找徵銀。每畝一釐三毫。亦卽於二月初三月初全完無欠。各有藍印官串為證。豈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十三

意列名奏銷。冊內與真正欠糧者同。被黠革無辜受害等因。該卑職看得。七年分三戶錢糧完欠冊。原經前任馮知縣。於今年二月內奉文攢造。申府轉呈去後。隨奉撫院朱 憲駁到縣。以冊內俱用藍印。不便奏報。着星速另造。用朱印鈐蓋。彼時馮知縣遵照前冊造完印鈐。於三月十四日申報。祇緣不敢與前冊互異。遂致十四日以前續完諸戶。槩不入冊。而與欠糧同罪。此諸生所由曉曉也。今卑職細加督審。除三月送冊以後。續完諸戶。槩不涸申外。其有先期全

完印串可據者一一查對明白彙造清冊具申以憑
復核在憲臺憐才有素察其情有可原合無將全完
被黜諸生准與詳院庶開復有憐免號可息似此再
造鴻恩實出憲臺一體之仁非卑職所敢擅專也為
此今備前山另具書冊連續完清冊一本一併具申
伏乞照詳施行

順治十七年奏銷欠糧一案似為過嚴其間掛欠
紳矜不分多寡一槩稅革頗其間有苦胥失誤少
算者有親族借名立戶枉為他人受過者含冤負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四

屈無可控訴亦已難堪乃若此等完在前而送冊
在後竟以避前後互異之嫌而概不入冊使與欠
糧同罪尤可異已夫他案互異或疑私弊法嫌此
冊互異不妨聲說明白乃竟憚於幹旋而槩從革
斥是誠何心前任忍置之冤枉後官曲為之開復
兩公之虛心何其相遠 天石

○四城脚夫湯成等道駁覆詳看語 何需崖

覆查看得四城脚夫力役良苦據單開舊沿項欵如
入簾小輻以及送禮擔泉等差事原得已何至槩累
窮民允宜卽行禁革其餘差遣除例應承值外其間
奉憲駁查養馬擔草二項事關軍務幸非常有之役
嗣後遇有此等差標當臨期酌處以供上命不復槩
差脚夫可也又解銀一項自有員役押送何用更牽
脚夫亦應豁免惟造廠一項查無他役可卸似應仍
著脚夫暫承庶幾分任之餘不苦獨累而脚夫稍得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五

息肩矣緣奉憲駁事理擬合查明具由詳覆
力役之民差煩告苦要當處分得宜當革者卽為
禁革當因者暫令因仍卽不能盡為革除要使其
力易辦而心允服亦可矣 天石

○覆大將軍都統劉

何霜崖

為呈報事蒙常鎮道憲票該奉 大將軍都統劉

令牌內開據隨正藍旗守備劉傑呈報兵丁周元云

云蒙此遵即行拘問案查周元即周瑞于去年十二

月未奉行提之前有民人胡恒以搶婦見獲事具告

周瑞在縣據告婦嫂趙氏被遠族胡元構兵周瑞等

槍嫂飛遁追獲交明保長周玉等情昇職正拘審問

不期周瑞遁去無踪隨奉令牌行道轉提昇職即拘

周玉嚴訊據供周瑞與胡元俱充大將軍營兵其奪

文武全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十六

娶趙氏係胡元主婚今仍各往鎮江其原係係周子

玉昇職吊取保狀查驗保人果係周子玉當拘質審

彼此互推但據保狀則保人周玉乃周子玉也據胡

恒呈告則周瑞當日交與保長周玉乃周良玉也脫

逃正犯未獲理應一併呈解聽候嚴究周元下落如

周元趙氏等果在鎮江伏乞嚴加鞠審移示以便歸

結縣詞照奉行提擬合呈覆

周瑞強娶趙氏係胡元主婚二兵必有恃強威劫

之意此胡恒所以告也欲結此案必須正二兵之

罪終與本管有礙如此卸擔何等乾淨天不

文武全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十七

○詳道府扣還優免

何霜崖

為查核錢糧酌清扣還優免事竊照紳衿例有優免既經編入會計自當照數扣除昇職自去年履任即嚴查交盤錢糧各款內有紳衿優免銀九兩九錢有奇在而總難懸設此數細微內並未扣除正查核間適有生員某等以未除優免反作欠數致被忝革等情合詞環控當拘該經承某等研審已經前令分別究擬徒杖道詳在案奉道憲批開據詳徐民表等將優免丁銀混行徵解不法已極若非該縣察出久將

文武全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七

不可問矣分別徒杖誠不為枉但今作何扣減仰確查另報等因下縣蒙此該昇職看得例應扣免之銀業已全徵在官理當扣還但細查各生十七十八年分錢糧俱經全完則又無從扣除昇職再四思維合無在康熙元年分各生應徵銀內照數扣還十七年應免之銀仍將已徵優免銀兩歸入元年數內以足元額庶為妥便事干錢糧昇職未敢擅便擬合詳請云云

以應免之銀未經扣除固由失候非有駐私也然

以未扣之故反作欠數混入奏銷案內誤人前程則其罪不可貸矣下年扣還自是正論然如破甑之不可復完何天石

文武全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十九

○激切陳情號天急救等事

楊澹音

看得界職于本月某日。減從輕騎。會同乾體遊府。親往冠頭嶺踏勘。又迤西直至燕子壑。眺望大觀港。東西兩山對拱。宛如兩手環抱。乾營迤居其中。始信向傳乾體為全廉門戶者。蓋指冠頭大觀而言。若乾體直是門戶之關鍵矣。故冠頭大觀而外。始可稱海。其內則盡由潮來湧入。望若汪洋。倏忽潮回。依然沙。浦惟其倏漲倏涸。蛋民得以插箔營生。設巨浸稽天。雖網罟難施巧力。箔何利焉。且自遷界以來。此中高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壬

德。燕于上下。悉為內地。即西場煮鹽亦在燕子之上。大觀之下。盡倚潮來漏洩。無潮焉得有鹽。是知隨潮之味而至者。則為鹽水。水去而鹽存于。是有煎煮之餉。課隨潮之族而至者。則為魚蝦。潮消而魚暴于。是有採捕之輸。將國賴以佐。民資以生。醴政歲有稽。箔官嚴考核。均于此中取給焉。茲見奉 憲臺轉奉 督臺憲牌。為海氛既靖。界外田土可耕。等事。勸縣查明。展復地方。起止遠近。詳報到縣。是既遷方。責展復。豈舊業忍甘荒棄乎。界職以事于海禁。并關國計。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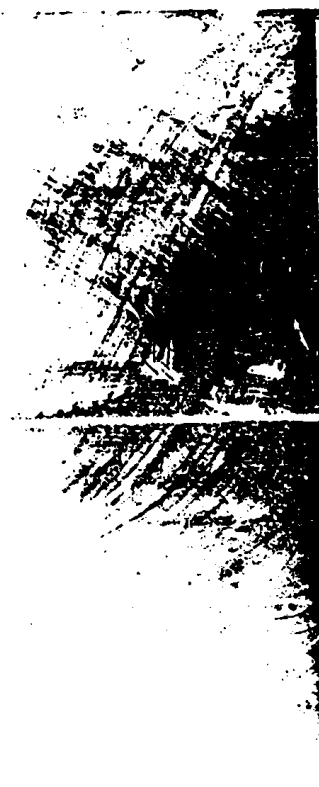
生不辭勞瘁。扶病馳驅。周圍詳閱。東自冠頭。西至大觀。以內實原屬內界。可以煎鹽。即可以插箔。亦即可以耕田。惟聽民便。而各自為謀。至冠頭大觀而外。未遷以前。舊皆箔地。今萬不敢議及。以于 功令。仍照舊截為界外。設防嚴禁可也。

事于海禁。并關國計。民生所係。綦重矣。倘憚于力疾馳驅。而差委屬員。保無貽悞。必躬親閱視。周詳始敢申覆于此。見公之實心為國為民。故詳慎。乃爾。天布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壬



○ 詳詢地方利弊以達輿情事

楊澹音

看得為治之要務在審所重輕救時之方尤貴權其緩急伏讀新頒利弊與除之諭仰見上憲飢渴猶已之心職廉吏也亦惟在廉言廉而已廉為古象郡北以作粵西之屏蔽西以塞交趾之泥關無廉州則高涼日有事于茅嶺而蒼梧南鬱之間將無寧宇矣故治廉者當以中國之教變其風俗而蒞廉者尤當以化外之民馴其性情至其蔓草荒烟瀰漫百十餘里鳩形鵠面零星一二才遺行路為之驚心相逢莫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主

不流涕以云利實無利之可名以云害亦無害之可捐澄清邊海祇在嚴接濟而絕勾通消弭盜奸不外立循環而編保甲若果重倫講約自然崇敦厚之風既已薄賦輕徭何必下招徠之令欲除暗派私加之害先減上憲牌令催督之煩欲借徵輸徭役之煩首責司牧寡欲清心之本文武和協兵民自安官府廉明蠹弊自絕勸土棍即在保甲之中禁刁訟不越公廉之外此皆至要之本圖尤有救時之急着究不出憲諭招徠戶口之一言也廉自十三年變亂以來

人之死于亂者半入于賊者半今所存者死亡之餘耳田地焉得不拋荒錢糧焉得不拖欠乎為守令者縱有弘羊孔僅之才亦無鬼運神輪之術勢不得不嚴比責于見在之窮黎而敲朴不已又成逃亡職自抵任以來日觀荒殘化餉之慘盡夜焦思止有寬徵招撫之一法可以補既往而應將來二年之間雖山賊漸次招回而岐界荒陬猶多觀望海賊揚二出沒無常師至則遠竄汪洋師退而依然標掠蓋自遷界以後海中浦淑甚多最著名者如龍門則昔為窟宅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報類

主

今作行營矣又有涸洲斷洲老鴉等洲或結蓬其上或匿影其中偶爾居停無從踪跡此中嘯聚誰非本地居民而與此輩之盡數歸農法實難施機有可動職所以屢有籲懇題蠲之請也今自十七年以前民欠保題豁免之恩詔甫下而逃亡之歸業如雲所未盡歸者以十八年之民欠尚多而廉州自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未經恢復以前民間錢糧被逆盡情徵括迄今萬難敲骨吸髓督斯民以重完所以山海道民率多猶豫却顧而不前者恐草萊未芟而舊欠之

追呼已及也。故欲興廉陽之利者。止在廣開地土。自然之產。而欲除廉陽之害者。亦止在先解民心。隱然之憂。地利不開。民不可得而富也。民憂未解。民不可得而歸也。歸民莫善于廣招。招民無逾于蠲積逋。此止在上憲一舉筆間。而廉海廉山。齊登化日。交南兩粵。盡躋春暎矣。

事事關心。着着俱能扼要。策一邑而全郡之良。漢全粵之石畫。舉不出此。足規經濟。鉅手。天石。

文武金錄

卷之十二 詳報類

五

遵諭稟覆事

楊澹音

恭接 憲臺頒到公文一角。內係抄疏一冊。并單開總憲徐省垣余 臺中祝先後奏條各款。久已通行查議。尚無妥諭。荷蒙採訪。敢情鄙芻。按廉陽地處極邊。掛海一角。人情風氣。迥異尋常。諸凡日用居處之宜。絕遠內地。中華之習。以故農工商士。執業恒不一途。因而墟集開廂。貿遷從無。定在固王化有所阻隔。亦厲政不盡流行。今總憲臺垣各款。雖屬粵東極弊。實非廉陽所得與聞者也。向奉行查。俱經一一詳覆。

文武金錄

卷之十二 詳報類

五

惟有鹽漁二款。瀕海居民。無力耕種。率皆仰食于茲。然自遷界以來。捕魚者不敢遠出港口一步。煮鹽者惟聽沙潮自漲而來。雖每年通郡額定鹽課二百二十六兩零。而取利既微。又遭寇毒。箔窳死徒。缺額良多。迄今鹽課之經理。則有場大使。而攬其要于防廳。魚箔之經理。則有倉大使。而筦其權于本府。類皆畏顧考成。不特補劾于目前。尤多墊賂于既往。此皆各上憲所日視而心憐者。無奈觀長不及。有力不能為之救耳。為今之計。惟在招復流移。仰冀焚蕪而耕捕。

衆雖持籌無增稅之益而經營免賠累之嗟是亦甦官甦民而佐餉之一道也不然廢馳既久民盡逃亡將此稅悉歸烏有而又安從議增哉 甲職身居廉屬坐井觀天雖所見不周而關心實切况值憲臺開門廣聽正下情上達之時敢謂事非職掌匿不以聞于懇祈憲臺作何設法或于寬恤之中廣招徠之意或懸獎賞之格鼓緩輯之人則不絀即可取盈而足民無殊足國矣

條對漁鹽而歸重拾復流移斯為見本之論不敢妄武金鏡 卷之十一 詳覆類 天 濫議增加止期原額不絀亦最為妥便之策 天 不

奏銷康熙十六年錢糧事

楊潛音

查得本縣康熙十六年分被逆占踞無徵銀二千一百八十兩五錢九分零今奉憲檄追徵起解當此軍需孔亟之秋敢不竭力勸輸仰遵憲令但昇職自到茲土一望蕭條舉皆榛莽空存郡邑之名人民之逃亡死徙十不存一雖同遭逆陷而屠毒之慘合邑為獨甚蓋自十四年間吳逆入陷其上鄉張黃萬安等一十九圖因逼近西粵合浦先被殘害至十六年五月內雖云歸正僅附城下鄉一十二里輸將業已徵完支解其上鄉乃被土寇謝琳謝現勾通祖逆占踞兼之偽官邵選徵根索餉民之膏血久已吸盡無遺直至十八年八月始獲恢復即今一二甫集哀鴻盡屬鳩形鵠面誠有不忍見聞者雖殫力休養猶慮不能補救豈堪復加腹劑耶其十九年分錢糧尙在缺額無徵屢經繪圖具文懇乞題蠲至十六年分已被偽徵之銀萬萬難于重剝縱使軍公念切勒限血比究竟無益于國賦勢必使一二殘黎復皆逃竄不特前項銀兩有不可問即將來賦稅更有不可知者矣

文獻金鏡

卷之十二

詳覆類

三

事在萬難措手。不得不大聲疾呼。又無奈上臺之
不應何也。蓋凡爲有司官。往往有此苦事。苟非極
力耐煩。何以解此。其觸之困乎。天石

○查禁事

楊澹音

看得合浦一邑路居孔道。差員絡繹。接踵往來。需夫
乘送浩繁。是以前任海防田署理縣事。因需用人夫
無可接應。會同合邑紳衿里老公議。具文通詳。請設
月夫。以濟急用。業蒙批允在案。在于下鄉各總寨約
按計大小。均派月夫。來府伺候。派撥民樂妥便。相沿
成例。已非一日。內除匠役船戶不派外。其餘亦月例
定共夫一百八十名。以爲日逐應付差員之用。如本
月之夫不足。預借下月之夫。那用本月人夫。有餘存

爲下月之需。按季備造。應付過夫數清冊。繪送憲
臺查核。並無濫派折乾等弊。此法頗稱便民。茲奉
憲檄。凡有應用人夫。臨時照派。不許巧立月夫名色
等論。敢不稟遵。第查差員接踵往來。需夫急迫。勢難
刻緩。且月夫排門均屬出于各總寨約前立月夫原
從。不悞。需應起見。今若革除月夫名色。臨時派撥。則
合邑各鄉村距城遠近不一。或百餘里。或數十里。差
催往返。動經旬日。得無違悞軍公之急務乎。身職展
轉。思惟夫務一項。在別邑則有里排。出辦呼之即應。

而合邑人夫出自烟戶。若差到方撥急呼難前設奉
行不力更有違誤之咎。今奉前因身職悉心籌度祛
弊去其太甚。興利漸次以成。向來過往差員取夫動
索票外數名。自身職受事以來。不敢票外多應一名。
是多用之弊。業已廓清。第有一種貧苦差員。自甘肩
挑。願折夫價。以為途中之費。如石城大則折錢六七
八百。靈山欽州大則折錢五六百不等。此例亦牢不
可破者。今身職酌定石城折錢五百。靈山欽州折錢
四百。是民間省一文。即受一文之惠。計用夫十名。即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覆類 三十一

附府批

如詳往欽人夫。再減五十文繳。

來文係查禁事。題目甚是正大。乃下屬不即遵依。
而別出意見。以覆之。非素有獲上之誠者。不能也。
蓋上下隔屬。未能洞悉。民隱往往有革弊而反以
滋弊者。苟非曲折剖明。正恐貽誤不小。天石

○咨訪開採舊制事宜事

楊濬音

看得詳查誌乘採取之法。盡載菽園雜記。其一切應
用動支各項。以及得資盈縮利害。無踰林都堂乞罷
一疏矣。還珠一說。後人侈為美談。亦祇是表孟伯周
一時清節。以鼓勵後進耳。後世採禁紛紜。民力疲敝。
得失較然。以職愚見。珠之為物。亦止天地生物中一
物耳。原與草木昆蟲無甚懸異。若必視為珍物而寶
之。斯爭奪之勢成。而盜賊之風不息。不如隨民之便。
任其採捕與耕。符同令蛋戶報名認稅。每船一隻。每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覆類 三十一

伏惟 憲裁

意在為民杜採禁紛紜之害。故將咨訪開採一片
熱心說得水。冷則民永免于釋騷矣。所謂仁人之
言。其利甚溥也。天石

守令詳文。纍纍不勝錄也。然求其慈祥。豈弟。實心
為國為民。豈易多得乎。是編非此。弗登。故予以循

吏之目具眼者辨之。盧唐符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詳覆類

手

○○旌獎節孝看語

古本

許生劉廷臣為父廬墓三年。蚤亡妻張氏。卽夜終于
柩前。妾陳氏年二十七。撫三歲孤。苦節五十一年。絕
呼痛迫于終天。毀骨報殷于罔極。枕塊而鳥。馴于側
近。淚之土不乾。寢苦而盜。逆其隣。既禪之縣。因舉張
氏畢命青絲。取鼓孤鸞之慘。捐生綠鬢。肯吟獨鶴之
歌。一夜神號。道路堪為雪涕。千春氣在。絲綸何吝揚
幽。陳氏當夫子之捐貲。追內君之見節。姊袂有丈夫
之氣。保孤成善。後之功。松桂直匪幽芳。暗素心之獨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旌獎類 三

苦蒲柳不彫中露。嘆淑問之莫京。

○又看語

劉氏上侍長孫。衰姑下撫中。即遣女毀面。而謝北山
之羅。提甕而代南咳。之養。徽音可追。異敷不忝
昔稱相舟之拯者。至于眠水。茹藥止矣。若吳氏者。笑
其孤。葵雁喪亂。匿窮山。臥起挾一匕。首不離葢。日寄
其生于白刃上者。豈智慮所及哉。是天與以髡髮。而
待盛世之褒揚也。

鍾氏繁綠綴枝。青春忽落。堅冰委席。長夏不融。命托

松門身安井水百年一日彤史有光
敬瑜之妻化及蟠燕陶明之女影申黃腸非罹荼凶
曷彰女德彭氏青燈自矢白首同歸所謂郁芳出于
委灰而渺音生于絕絃也不斷卓樸之典用代石窠
之封

看得麗氏悲生夏綠志托山阿咏匪石之詩乘夜哭
之訓雪霜同潔冰玉並堅宜被榮旌以風巾幗

看得李氏婉婉柔則雍容毋儀佐饒孔虔調九不怠
散髮絮身以至皓首古云雉青漢之喬葉揚幽谷之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旌獎類

五

貞蕤彤管所傳庶幾其選

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夫違道罹咎斯
大戒矣若受之親而仍為親惜又豈經意乎吳人風
之行不越庸賤而信于鬼神非值采風曷光今日

看得孝廉之稱盛于東漢而近代以雕玉當之忤矣
據會生之行循循孺子也盡志無憾白首不衰豈子

與氏之苗裔歟被以嘉名無愧古昔

昔公明儀問于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參
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今王若雲自盡其孺慕之常而

猛獸格沉病起豈其意之所及哉夫孝不近名而名
卒歸之是上之志而非下之志也

看得幽蘭不因植而芳江離不因佩而潔其性定也
幼女劉遷玉年未及笄刲股和羹以起垂填之母是

豈知世有卓絕之行彤史之頌而為之哉宜加表章
用光女德

看得以伏波銅柱之勲而追念少游平生之言感懷
伯高醇厚之行故知鄉里樂推匪細故也蕭之毅副

翻公子彬彬佳士守青箱之素業繼麥舟之高風豈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旌獎類

五

必飄長纓垂尺組始稱鳳毛哉應加甄表用勵清修

節孝加看事闕風俗人心苟查覈未真如以文績
飾敗絮而采訪未備則淵珠函玉隱而未耀者多

矣此留心風化者所宜詳慎也 天石

鄉飲大賓看語

何霜崖

看得禮部儒士貢啓齡齒高德劬品潔望隆與論既奉爲典刑禮筵宜叨平異數合從羣請用列大賓

介賓看語

看得衣頂生員金增孝友著聲文名聿振公忠每見平輸賦利濟嘗徵于建梁宜充介賓以風鄉俗

教官劉芳衡看語

考得本官操履清純學術淵茂葺宮墻而充祭器式妥聖靈勤講貫而嚴校警振興秀髦以至學租之出

文武金鑑

卷之十二 旌獎類

三

入銖兩無私士類之貧寒獨賑不吝向經憲核屢有褒嘉茲已政成可無優敘所當備陳勞績以俟報最者也

教官吳存恕看語

看得本官學行素優師資罔愧助宜教澤能襄贊乎作人補苴富端常樂輸于廉俸至如盤中苜蓿亦以課藝而分且几上豆遵每藉增修而告備可謂一毡清若五載勤勞者矣

大賓看語

看得衣頂生員章胤昭孝友可風末俗淳良足砥澆漓性慈而孤稚沾恩學富而箕裘有託鄉評既協士論亦孚允宜充賓席之選者也

介賓看語

看得耆士繆應祥睦族而飲人以和仁親而未錫爾類義方教子文武聯翩好義獨輸窮民飽德處以介賓亦無負矣

孝子繆希孟繆希曾看語

看得孝子繆希孟繆希曾志敦仁孝性篤天倫在生

文武金鑑

卷之十二 旌獎類

三

事葬祭之常不遺餘力較純全于刲股割肝且飲食教誨之誼念切同胞更無慚于金昆玉友可謂報深一本徽嗣二難者也

節婦顧氏看語

看得節婦顧氏弱齡暫倚藁砧沒齒堅持霜操茹長齋而衣縞素畢世孤燈樓環堵以撫遺男片心皎日可謂孝慈兼至大節凜然古云兒子成名妾不嫁良人曠目黃泉下真顧氏之謂矣

節婦刑氏看語

看得節婦邢氏青年失偶。白首靡他。菽水克親。承阿
母。殆喪子而得子。宗祧能嗣。績良人已無男。而有男
未十年。苦節凌霜八十外。冰心映日。誠宜加獎。用勵
貞操。

非止節孝。應加看也。外此又有數種。雖似淺易。然
其間輕重。詳略立言。亦有體備存數。則以作觀
摩。天石。

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二 雜考類 三

一選李笠翁祥刑末議

論刑具

刪摘

有同是一仲刑具。始用之而重。後用之而輕者。今日
用之而輕。明日用之而又重者。則以新舊燥濕之不
同。而隸卒又漫不蓋藏。聽其露處故也。新設之具。其
性倍堅。又帶濕氣。故獨重。久則水性漸收。鋒鏃亦去。
故受者雖痛。未必有性命之憂。惟新設者。斃人最易。
能減其數。而慎用之。亦足以全好生之德。至于蓋藏
二字。則從未講究。每至訟庭。見刑具皆委之滴水簷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刑刑類

三

下值斜風。細雨。便皆濕透。况傾盆之簷。溜乎。官長不
察。隸卒不知。照晴明乾燥時。一般下手。不知輕重。殊
體一既。可以當三。燥濕異性。十還。可以抵百。且尋常
無罪之人。坐臥卑下之地。尚有濕氣上蒸。侵入肌骨。
染成劇病。而不可療者。况以潮濕之具。裂其皮。而分
其肉。深入。腠理。筋骨之間。尚能受而不病。病而不死。
乎。嘗見有杖不數巡。而斃人于階下者。未必不由于此。
此乞當世賢明長者。各于廳事。側置屋一間。鋪板于
地。安頓一切刑具。用時取出。不用則命隸卒藏之。此

高。大。于。門。之。捷。徑。也。衙。門。人。役。有。能。互。相。勸。諭。勤。謹。收。藏。每。用。刑。時。量。其。輕。重。燥。濕。而。後。下。手。則。陰。德。亦。自。無。量。不。獨。官。長。蒙。庠。而。已。

古。人。設。枷。之。意。不。過。辱。之。而。已。動。犯。人。羞。惡。之。心。亦。使。為。惡。者。見。而。知。警。法。止。此。矣。原。非。令。之。負。致。而。行。何。必。過。于。厚。重。且。此。刑。專。為。無。賴。者。設。略。有。體。而。身。家。者。寧。加。他。法。勿。用。此。刑。蓋。以。痛。可。忍。羞。不。可。忍。血。可。滌。恥。不。可。滌。也。官。府。一。念。之。轉。移。係。百。姓。終。身。之。榮。辱。可。不。慎。哉。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刑刑類

聖

枉。以。擊。手。錄。以。拘。足。皆。所。以。禁。制。罪。人。慮。其。免。脫。故。也。苟。非。大。辟。即。當。存。錄。去。枉。以。遂。人。情。何。也。人。身。之。用。足。居。其。一。手。居。其。九。非。此。則。五。官。不。能。自。運。既。非。置。之。死。地。則。當。遂。其。生。机。使。活。潑。有。用。之。人。而。為。行。屍。坐。肉。不。但。非。情。亦。非。法。耳。至。婦。人。雖。犯。死。罪。例。不。加。枉。為。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于。人。故。也。夾。棍。杠。子。在。法。為。極。重。萬。不。得。已。而。後。用。之。非。常。用。之。具。也。惟。強。盜。人。命。眾。口。咸。証。為。實。即。司。讞。者。原。情。度。理。亦。以。為。真。而。本。犯。堅。不。承。招。不。得。不。用。此。刑。然。

以。是。威。之。非。以。是。殺。之。也。可。設。而。不。可。用。可。偶。用。而。不。可。常。用。夾。棍。之。得。力。全。在。將。收。未。收。之。際。此。時。招。強。盜。即。真。強。盜。招。為。人。命。即。真。人。命。若。待。收。緊。夾。棍。而。加。以。杠。子。此。時。供。吐。之。言。十。無。一。語。可。信。還。須。待。放。鬆。後。再。訊。以。定。其。果。否。常。見。有。一。夾。不。招。而。再。夾。再。夾。不。招。而。三。夾。者。即。使。滿。口。供。招。總。非。確。據。以。其。痛。楚。之。極。出。於。口。者。總。非。由。衷。之。言。猶。病。極。而。發。謬。語。耳。若。據。此。定。案。非。惟。陰。陽。大。傷。賄。消。冥。福。亦。恐。慈。祥。之。上。臺。解。網。之。恤。部。霽。威。婉。訊。審。得。真。情。則。前。案。可。翻。貽。累。元。問。官。不。小。非。止。損。神。明。之。聲。譽。也。至。非。人。命。強。盜。及。叛。逆。重。案。此。等。非。常。之。刑。即。終。身。不。用。亦。可。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刑刑類

聖

論監獄

罪。人。之。死。於。牢。獄。天。年。者。少。非。命。者。多。有。獄。卒。詐。索。不。遂。凌。虐。致。死。者。有。警。家。賄。買。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謀。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凶。坑。貧。取。利。因。而。拷。逼。致。死。者。有。無。錢。通。賄。斷。其。飲。食。有。病。不。報。垂。死。而。通。病。呈。甚。有。死。後。方。補。病。呈。者。

酷弊冤情種種不一。若係定案待決之死囚。朝廷既
有國法。自當明正典刑。豈有假手兇徒。使太阿旁落
之理。若係駁審未結之案。死罪一日未定。終身尚有
生机。豈有官府不能決斷。反聽此輩。殺然殺之。之理
况有代僵波及之冤民。似是而非之疑獄。既無昭雪
之日。反加曖昧之誅。雖由吏卒之逞兇。實緣官長之
失察。豈得以瘼斃二字。草草申詳。遂卸典守監牢之
重任哉。故與其追究於死後。不若嚴飭於生前。當時
時稽察獄中。勿令此輩得肆其奸惡。囚犯有疾。勅令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刑類 聖

自白無論鄉隣共訾。里巷交疑。卽至親如父母。恩愛
若良人。亦難信其無他。而公姑妯娌。又可知已此種
不白之差。何由滿洗。每見婦人犯罪。不死於拘擥。枉
梏之時。而死於悔恨羞慚之後者。職此之由。今勸爲
民上者。皆當以此存心。一念稍寬。保全幾許。節操一
時。偶刻玷辱。無限聲名。此陽施陰報中。極大關頭。萬
勿視爲小事。婦人有重罪。勢必收禁者。惟謀殺親夫。
毆殺舅姑二項。亦必審實定案。而後納之。此外卽有
犯罪。宜着穩婆看守。或發親屬保回。總期法度綱常。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刑類 聖

並行不悖而已矣。

觀其論刑具論監獄種種格言。至訓足以勸之。金
石未爲箴銘。故雖行世已久。而是編終不敢遺。所
以踵律例之後。而開審讞之先也。 盧齊符

論人命

人命。中保辜一事。辜者罪也。令有罪之人。自保其罪。以塞他日之辨端。且以救此時之覆轍。照律定期。期滿之日。或生或死。定罪發落。蓋兇人以一朝之忿。釀成殺身之罪。未有不悔恨求生者。救人即以自救。自然竭力多方療治。則是一紙保辜。活兩條生命。此言不死之利也。倘其療治不痊。限內殞命。則限滿發落時。即可定罪結案。不致株連一人。延緩一日。何也。

支武金鏡

卷之十二

慎獄類

聖

以其驗傷之際。先得兩造口供。被毆殞命者。既以親口訴冤於生前。毆人致斃者。難以活口。賴傷於死後。若說不干已事。則從前調治為何。無証亦可成招埋屍。亦可定罪。較審人命於既死之後。展轉推詳。而莫究其實。憑空摸索。而不得其端。其勞逸難易之相去。奚啻霄壤而已哉。今世僅存保辜之名。而不盡其實。非不知人命為重業。無奈案牘如山。不遑料理。反以保辜為可緩之事。常有累月移時。尚未審結。以致兇犯脫逃。無人抵命者。及至審出真情。知其毆死殺傷。

是實。始為追論保辜。逆計期限。欲究行兇之罪。勢必

反覆株連。欲起死者而問之。已無及矣。祇以忽視保辜之法。而不實心料理耳。何也。謂人情刁惡。十紙人命狀詞。究無一紙是實。豈能個個驗傷。人人取結。曰不難。別有止刁弭詐之法在。在未經放告之先。示以畫一之規而已矣。請宰州邑諸公。分別狀式。二紙一紙。照尋常狀式。無事更張。一切奸盜詐偽。諸重情。以及田土婚姻諸細事。總用此格。令告者據實填寫。投進一紙。則另出新裁。專為人命而設。併柱語人命事。

支武金鏡

卷之十二

慎獄類

聖

亦為刑定。只於人命上留空二格。令告者填寫殺死打死保辜等字。詞後留空格六行。每行署大字于上。一日兇犯。二日兇器。三日傷痕。四日處所。五日時日。六日干証。如係木棍毆打。則填木棍二字于兇器下。如係拳脚毆傷。即填拳脚字樣。如頂門有傷。即填頂門二字于傷痕下。餘皆倣此。六件之中。如有一件不填。即係誣告。必不准理。六行之後。又刑一行。云以上如有一字虛誣。自甘反坐。令告者親書花押。無押者不准。如是則小民知為特設之法。本官慎重人命可。

知卽寫狀時已不敢以假命嘗試矣當事者一見此等狀詞卽時施行立拘兩造及詞內有名人等細驗傷痕兇器合之詞內所填觀其對同與否無論事皆虛懲誣告者必依律反坐卽使五項皆同止一項不對雖係下筆之誤亦必先正忘填之罪責治元告然後審理如被毆者傷而未死依保辜之法責令兇人領回調理候限滿發落倘被傷之人去城寫遠若必扛控到官恐致破傷風殞命卽委廉明佐貳匹馬單與督同醫士往驗具文詳覆以俟親審亦可研審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慎獄類

聖

之際宜極精詳蓋此時耐煩一刻卽可爲干連人等全活數命又免上司駁審之煩并省自己推詳之苦始勞終逸有裨于人已不淺也律中反坐之法卽他訟可寬獨不可寬于假命何也別狀告虛所害止在被告人命告虛是來騷擾衙門戲弄官府矣官府政事殷繁日不暇給令其破有用之工夫驗無傷之死骨告者不是害人明是害官害民罪小害官罪大卽依律反坐彼亦何說之辭小民之所以敢誣告者自謂未必認真反坐耳今知執法若此利害若此苟非

病狂喪心猶敢騷擾衙門戲弄官府乎此法一行頑民中猶有假命告人之事令有司苦于誣妄今日驗屍明日夾犯與兇徒怨鬼相纏者吾不信也但須執法不撓初終不變方能濟若一事徇情受囑一紙不坐反誣則此法仍格而不行矣人命中有不及告保辜者登時打死殺死之類是也除此二項之外其在受傷未斃之先無論打傷殺傷下毒威逼等項于二空格內皆填保辜二字若在既斃之後則填打死殺死毒死謀死逼死等字有當告保辜而不告者卽係情真亦不准理貼出則小民無不遵行而保辜之法未行而不敝矣人命中疑獄最多有黑夜殺死見証無人者有屍無下落求檢不得者有衆口齊証此人而此人夾死不招者有共見打死是實及吊驗屍首並無致命重傷者凡遇此等疑獄且須案候密訪慎毋自作聰明鍊成附會之獄致貽後悔人命不同他獄讞者勿厭精詳上司屢駁正恐或有冤抑將爲平反計耳然批駁之法有詞與意合者有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慎獄類

聖

詞在此而意在彼。欲輕其罪。而故張大其詞者。此雖
憲體宜然。亦以試問官之決斷。何如耳。承問諸公。須
憑確見成招。慎勿窺伺。上指雷同。附和。以了故事。其
中倘有毫髮冤情。罪孽比初審更重。何也。天下事一
誤。尚可挽回。再誤。末難救正。獄情不始于我。死刑實
成于我。也。

論盜案

強盜初執到官。當察其私下受拷之情。以為刑罰之
寬嚴。詞色之喜怒。若見其步履如常。身體無甚踟促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慎獄類 吳
自當示以震怒。責以嚴刑。非此則真情不能吐露。倘
見其負傷已重。神氣索然者。則宜平心靜氣。以鞠之
且勿據加刑拷。何也。以其正在垂斃之時。求生之念
輕緩死之情。重非責其供吐之難。責其供吐必實之
難也。地方失事。保甲負疎虞之罪。捕快畏比較之嚴
往往扶同亂報。見人踪跡可疑。便指為盜。或係乞食
貧民。或往時曾為竊盜。不論是。非。輒加吊拷。逼使招
承。不招則痛加箠楚。一語承認。又令招攀夥伴。押使
同拿。展轉相誣。誅求無已。及至送到公堂。業已一生

九死。自揣私刑。若此。官法可知。况在迅速嚴懲之下。
尙敢以口舌害肌膚。以肌膚害性命。哉。初招一錯。後
則以訛傳訛。所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者。正在此時。
不可不慎也。霹靂曲訊。審視再三。彼真情不露于言
詞。必露于神色。俟其有瑕可攻。而後繩以三尺。未為
晚也。凡此所以保善。良非以護賊。盜惟慮似盜而非
盜。故慎重。若此。倘信其果是真盜。方裂背指髮之不
暇。尙可以詞色假之哉。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慎獄類 吳

每獲真盜一夥。必害良民數十家。故官長于盜賊之
口。只當抑之。使閉不宜導之。使開。即日盜夥未獲。難
以定招。結案。勢必責令自供。然于此時。亦當持以不
得已之心。每聞供報一人。當以又害一民為憂。勿以
又獲一盜為喜。蓋于初獲之首盜。尙慮其寬。何況由
輪而生枝。由枝而生葉者哉。
禁強必先禁竊。究盜不若究窩。窩盜之罪。更浮于盜。
故寧縱十盜。勿漏一窩。以窩正盜之源也。
禁宰耕牛一事。是弭盜良方。不知者僅以為修福。誤
矣。蓋大盜必始于穿窬。而穿窬之發軔。往往以盜牛

為事何也。民間細軟之物。必在臥榻之旁。非老子竊取者。未易探得。惟耕牛畜之欄內。率而出之。甚易。盜牛入手。即售屠家。一殺之後。即無証。可認。是天下之物。最易盜者。是牛。而民間被盜之物。最難獲者。亦是牛。從來宰牛之家。即為盜賊。化壯之境。禁此以熄盜風。實是敦本澄源之法也。

論姦情

姦情有二。曰強。曰和。夫和姦易斷也。然律條一杖之外。無以加焉。為民上者。欲維持風教。而懲滌滌穢。恃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慎獄類

手

有強姦一律而已。無奈強姦之真偽。最難辨折。有其初原。屬和姦。迨事發變。羞因羞成。怒而以強姦告者。有親夫原有因爭寵失好。由妒致爭。而以強姦告者。有親夫原屬賣姦。止因姦夫財盡。無以飽其慾。又牽纏不捨。故告強姦。以圖割絕者。又有欲報怨讐。而苦于理屈詞窮。只得含羞冒耻。用妻子為苦肉計。硬告強姦。令人無可置辨者。此等詐妄之情。難以枚舉。聽訟者于此。將以為真也。則公道日誦。而詐偽日滋。將以為偽也。則風教愈衰。而滌邪愈熾。夫網常倫理。原非細故。人

之異于禽獸者。僅在此。北牡之分耳。苟審得其實。並無始和中。變借姦誣害等情。竟坐姦夫以死。方足以快貞婦之心。而雪本夫之耻。不然為女流者。何苦拒姦守節。而出頭露面于公庭。為之夫者。亦何樂有此守貞不辱之婦。為坐誣貽笑。具哉。

強姦不分已成。未成。有逼婦女自盡者。証據果真。斷宜坐抵。萬勿慈祥太過。引他故出之。蓋據強姦本律。已當問絞。况又因姦致死乎。但審強姦之情。確與不確。則致死之真偽。不辨自明矣。

文武金鏡

卷之十一 慎獄類

至

凡審姦情。最宜持重切。不可因其事涉風流。遂設風流之局。以聽之語。近褻狎。亦為褻狎之詞。以訊之。當思平時之言動。原係觀瞻。况此際之威儀。尤關風教。稍涉詼諧。略假嘲笑。在我原無成見。彼旁睨者。謬謂官長喜說風情。樂于審此。無論姦者不悔其姦。且有非姦而強捏為姦。思以投所好者矣。至于謀贖之間。更宜慎重。切勿用綺語代莊。嬉笑當罵。一涉于此。則非小民犯姦之罪。案反是官府誣淫之供。招矣。

論一切詞訟

小民之好訟。未有甚于今日者。往時猶在郡邑紛呶。近來健訟之徒。皆以府縣勢輕。不足威壓。強悍必欲置之憲網。于是竟控極大衙門。先自處于莫可誰何之地。而榮。戟。森。嚴。之。地。遂。變。為。鼠。牙。雀。角。之。場。矣。當道諸公。欲不輕為准理。則無奈滿紙冤情。又係極大題目。及至批行下屬。所告之狀。與所爭之事。絕不相蒙。如何審理。舊例原詞之外。別進一紙。名曰投狀。巧飾一二附會之語。依傍原詞。其餘別敘所爭情事。識者始知前詞盡屬虛文。此狀纔歸正傳。承問諸公。欲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慎獄類

五

據原詞審理。終難結案。不得不開自便之門。即據其投狀而為判斷。是小民欺罔之情。反為官長藏拙之地。有是理乎。竊謂好訟之民。敢于張大其詞。以聳聽。不慮招誣者。恃有投狀一着。為退步耳。以片紙之真情。蓋彌天之大謊。不怕官府不為我用。彼所恃以健訟者。在此。我所恃以弭訟者。亦即在此。請督撫司道諸公。下一憲令。未禁投狀。凡民間一切詞訟。止許一告一訴。此外不得再收片紙。另增一名。上司批發之狀。即照原詞審理。實則即為斧斷。虛則竟坐反誣。

若是則止有原詞。並無後着。即欲自蓋其謊。而不得矣。尚敢以身家性命為孤注。而嘗試于不測之法哉。若是則所告之詞。即不能字字皆真。亦必虛實相半。狀至有一半真情。則當准與不當准。判若黑白。而亦易于審結矣。但須執法不移。始有成效。稍一游移。則撓法梗令者至矣。

笠翁以局外人談局中事。語必透。聞見必遠。到名論。奇談。俱堪不朽。蓋惟其胸有智珠。故舌有辨才。乃爾其有裨于當官大矣。本擬備錄原稿。緣限于篇幅。故稍節之。

文武金鏡

卷之十二 慎獄類

五

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十三目次

一 選疑難讞案 文武通用

人命類 附批駁

溺姑免死批

古本

楊院駁審

林尹覆審招詳

楊院批允

殺妻

誤妻勿死

文武金鏡

卷十三目次

嚮弟沉屍事批

秦瑞寰

糧運事竣等事批

秦瑞寰

覆審奇冤憊殺事

李少文

活殺事

陳卧子

羣謀打死事

趙五絃

打死人命事

趙五絃

解審事

趙五絃

立斃父命事

王望如

活殺人命事

稽爾遜

憊逼殺命事

毛南燕

警奸殺命事

胡貞巖

投見正法事

王平子

大逆不殄等事

李少文

慘殺夫命事

顏孝叙

活活打死男命事

沈惠孺

戮主憊變事

倪伯屏

斧殺登命事

何霜崖

奚勤一起

何霜崖

文武金鏡

卷十三目次

強盜類 附竊賊

古本

宦子劫客

古本

謀財殺命

兇僧拐殺劫掠

牙僧害命謀財

木手謀命劫財

大盜反噬事

構盜焚劫事

明火劫殺事

趙五絃

陳斯徵

周簡臣

擒獲強盜事

李少文

白晝盜殺事

陳九屏

斬犯錢三大招由看語

何霜崖

盜犯張廣明招解看語

何霜崖

文武金鏡

卷十三 目次

三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十三

浙右凌銘麟天石手編

門人

沈謙吉
盧麟昭
符訂正

一選古今審語 文武適用

人命類

附批駁

李笠翁曰。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拆則蒸骨。此人命中盡頭。道路有一線餘地。斷不可行。若使與償可必。則死者受此劫磨。尚能賒日。萬一典償不果。枉遭此難。令彼何以甘心。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一

故輕拆不如詳檢。詳檢不如速驗。而速驗又不如細審也。果能審出真情。不但無事檢拆。即相驗亦可以不必矣。○凡奉上司批駁。情節未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未確者。方檢屍傷。慎勿一槩。煩擾以致生死俱累。

檢屍勿謙。凶穢定宜逼近屍身。定睛相驗。稍稍移目。他視。作人等。便可行私作弊。况可故作嫌憎。迴避之狀。以開增減。出入之門。乎。每見官府坐棚。厥下作人等。立棚厥外。而被犯跪於堦前。不使

同看。惟憑屍親作。喝報屍傷。或增減分寸。或亂報青紅。官府執筆登記。但爲此輩作。磨錄生耳。徒有檢屍之名。絕無相驗之實。以重獄爲兒戲。卽謂之草菅人命也。可裂及至上司批駁。更易檢官。再換作。或賄買屍格。約與雷同。或意欲重輕。增減傷損。駁而又駁。檢而復檢。是死者既以挺。亦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矣。屍於身後。死生大故人。命關天。求問官。淚一視而不可得其寃。臨一至此哉。今勸司獄君子。以昏昧貽譏。爲穢勿以骸骨在眼。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二

爲穢以冤魂號叫。爲凶勿以死屍腐臭。爲凶何情。區區二目之流盼哉。

檢屍之弊多端。另有一種奇弊。謂之買屍造傷。不惟傷假。并屍亦假。令人莫測。有等奸民。慣偷新柩中屍骸。以藥物造出淺淡青紅等傷。賣與誣告人命者。賄通作。以陷害善家。檢官不能覺察。竟有誣成大獄者。所以檢屍最難。不但傷之真假宜辨。并屍之真假亦宜先加細辨者也。

檢屍所以驗傷。驗屍主所告之傷。非驗所不告之。

傷也。若取不告之傷。而盡驗之。不勝驗矣。屍主言用某物。打傷某處。卽執所告處驗之。觀所告與所檢對與不對。故曰驗傷。檢官每不明此義。舍所告處不問。而通驗他處。則無論致命之處。確與不確。總無不抵命之人矣。人生自少至老。或失足至跌。或負重觸墜。或頑戲。或擊。血祭。此處則此處。骨節之上。未有不帶傷痕者。輕則日久便消。重則終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取其骨蒸驗之。卽有傷痕可見。是其証矣。假如屍主所告。原說當頭一下打死。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三

問官反向。還身尋出無數傷痕。盡入招詳。申報上。司以傷痕不對。駁令復審。官不認錯。反增遍。厥情節。以質之。此非有意害人。只因未明此種情理。見有傷痕。謂必係爭毆所致。有所憑而定罪。不爲枉殺無辜。故始終信之而不悔也。豈不冤哉。

潘月山曰。審語卽審單也。亦曰讞語。其法或先斷一語。而後序事。或先序事。而後斷。必須前後照應。有貼狀附審者。亦須一一附入。而又要不失首詞。位置猶作文之有輕重也。大約據招供以序事。依

律例以斷罪論精詳不可駁實則能事畢矣

審語古多排體近尚散行格雖不同要期於堅老確當無一筆閒冗游移乃為案倒如山然古亦時有散體今亦間有排偶者總之律例精熟而斷制明允則整散隨意將無往而不宜矣天不

○請姑免死批

古本

悍姑政消宜原上刑翁氏老而患風性既舛錯無常足更踴躍易歸省弟家眼花失足誤墮溪塘而死委無抵觸情出此姑弟翁紀十不昧良心既出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四

詞而首之復極力而雪之顧八旬衰姑已不能給其甘旨致奔回就食又不思為之侶送以致墜水無援死律無死情有矣時方客雲驕亢該縣衣布播木而必欲以有情無罪之婦慘罹上刑恐東海驕陽未有已時也痛撻逆婦照提逆子以為情體殺親之戒

患風之說必係死後託詞以避罪耳不足信也所可信者極力申雪乃出原首翁紀十之口則翁氏實不死於逆婦而蔡氏之罪可出矣仁而且明駁招允當天不

○楊院駁審

會審得鄭必至為鄭東霖門幹聽其主使扭陳體潤於家逼令退房先用拳毆及至縣門又行踢打重傷十日身死雖係必至下手然扭潤至家原為同見主人豈有不見主人而空出之理此正是主使謂東霖不在家者飾詞也縣門之毆東霖雖不在場然囑書一到毒毆方加非威力而何且必至前後之毆果為誰也律稱威力主使最要看明東霖恃父官勢威能嚇人力能制人是主也必至僕也聽使者也此而展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五

脫則本律無所用矣况囚官勢經二十年尚未成獄人命真輕如草菅矣該道速行細審的確限文到二十日覆詳解奪違限五日外定提承問衙門官吏究

○林尹覆審招詳

審得鄭東霖倚恃宦家聲勢狠貪成性虎視一方乃受人投獻主使惡僕鄭必至等逼取陳體潤房屋始而恨告伊名繼令擒毆於家既而赴縣聽審復令踢打於路此眾目所共覩也者乃體潤因傷重十日內

身死節檢情真雖致命重傷係必至下手而威力制縛實東霖主之觀其既告則有用書密囑之謀赴審則有無禮莫饒之語及體潤已死又哨作作以隱傷買屍親以求息囑必至以恩養屢避不出曲爲彌縫愈掩而愈彰矣若謂彼時毆打非出東霖之意不思必至之所以敢行兇而無忌者正以東霖之威力在也非東霖主使之而誰耶不然必至一介小人耳無勢可憑何敢肆惡殺人一至於此府招原坐東霖抵命情法允妥後以勢辨必至妄稱主不在場以致首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六

惡多年漏網相應改擬東霖主使絞罪必至下手引例充軍庶可以雪屈死之冤而亦足以爲逞威者之戒矣

林尹雖廉明使在二十年前恐未必遂能據理伸法今勢訕力微公道難掩方有此反正之諷耳回思先朝宦勢炎炎視小民如几上肉良可嘆恨今此風幸不復作矣

大石

○楊院此允

律者國之大法天下臣民所共守者也司刑者必依律擬罪然後天下無冤民鄭東霖以宦家子主使門幹鄭必至逼取陳體潤房屋姪陵身死正犯威力主使之條各院審駁甚明乃問官欲得請移律獨坐必至延至二十年不決是國法可背而勢家終不可犯也天理安在律設何爲該道既審擬明妥東霖亦輸服請死仍改依原擬牢固監候轉詳經審多年無俟再審以滋展脫鄭必至恃勢行兇擬成遇革未盡厥辜仍重責四十板發落此繳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七

二十一年冤獄屢駁屢鞠而終得反正此可見公道自在人心而大理不容湮滅也然世之怙勢作威行財任法者所在多有安得盡如鄭東霖之伏辜乎閔罷爲之三嘆

天石

豪強公子逞志作威時自以爲無患曾不知一旦縲首受死雖復念牽犬出上蔡門思華亭鶴唳亦嗟何及矣不若當陽肆惡之際能惕然含忍乃是保身良方耳

盧麻符

○殺妻

審得九廣廉性甚狐疑。心懷狠毒其妻互答。本屬戲言。遂疑外交。深加嫉妬。指白為黑。沒點玉上之蠅。謂有寶無滿。載車中之鬼。一刀先截手腕。再劈遂斷咽喉。怨氣彌天。雖終天而回極。冤魂入地。每逐地而追。隨雖暮夜。清通將闕。漏網乃旅店魂現。即獲正兇。始信天理之難逃。誰謂陰司之無報。爾以疑殺妻。出爾必然。反爾吾以法治汝。一死還應一償。置之刑誅。允不為枉。

文武全錄

卷十三 人命類

八

原招云。廣廉與妻交歡時。自詡氣力大。工夫好。妻云。他人更好。廉遂疑妻有外交。留心覷察。實無跡。跡然已積疑成。妬積妬成。誓一日性發。竟持刀向妻。妻云。你真作死。無故殺我。何為言未已。手腹已斷。遂被殺。逃去離城十數里。借宿旅店。次日還飯。錢店主爭執云。汝昨帶小娘子來。如何只還一人。飯錢不期。懸差二人。亦宿此店。意必是廣廉之妻。冤鬼相隨。遂擒之送官。果是兇身也。備錄此段。因果以儆愚夫。天石

○誤妻刺死

審得支弘度。狐疑成性。猜忌為心。見妻經氏。平日堅剛。自許貞節。命友三人。調戲用試真心。應磨干饒。率制其手足。薄惡莫舉。制脫其衣裳。磨先出避。嫌經氏持刀。珍惡先斬。莫舉再刺。自身白刃。霜飛烈烈。寒風尚在。素心玉潔。堂堂正氣。猶生身不染。一塵可憐。然而奈烈婦名。堪芳百世。合旌獎。以勸後人。莫舉先違。顛狂一朝之死。自取。府謨承主使。三載之徒。宜加弘度。陷友於兇。誅猶曰。是彼之輕聽也。誤妻於刺。死可曰。非爾之大咎乎。合坐大辟之誅。用作多疑之戒。

文武全錄

卷十三 人命類

九

原招云。度見其妻經正姑。平時以貞節自許。詰之云。倘有強暴男子。欲來行姦。將如之何。正姑云。以死拒之。斷不受辱。弘度不信。令三人試之。却怪此時。弘度伏伺。應在左近。見事急。應出解救。何以不出。莫舉辱之太甚。見磨諷先出。亦應即走。何以不走。而待斃也。經氏可謂不食言矣。弘度以嘗試其妻。釀成烈禍。不亦愚乎。天石

○儲弟沉屍事批

江蘇 泰瑞寶 謹識

李維九之殺族弟李弘選也。屠刀落劍，裂首斷指，沉屍井底。其事甚慘。本由賭博起禍，忽云姦母致殺。此言除陳氏維九而外，誰則知之？弘選孱弱之少年，陳氏衰老之嫖母，欲為兒子開生面，不難。揀老羞而認姦，由此推之，辱母求生，維九益不容於死矣。識者輕聽，而或曰慷慨，或曰血性，傳訛襲外，幾認兇手博徒為孝子俠士矣。豈弟死者，號冤地下，向恐生者竊笑。圓中今亦不煩多辨，總之捉姦無跡，手刃是真，殺人支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十

債命無他說也。道覆審，維九監候。

弘選之死甚慘，非有深讐，巨累必不至此。即云業由賭博，亦不至手刃而後快。况乃如是之酷烈乎？

其中尚有隱情，未經研出。若以姦母抵飾，直當付之一笑。天不

○極選事竣等事批

泰瑞寶

人即暴如虎狼，未有無因而相觸者。朱文遠與姜慈祺同作廣文青毡相對，宿昔無嫌。文遠突於酬酢間，遽加老拳於慈祺，不知爨從何起。兩日斃命，太陽鼻梁俱有真傷種種。緝閱全招，求其故而不得。第原詞載有被犯曾光先姓名，屍妻屍任，又各伏棺攔檢，心竊疑之。及本院庭訊，據文遠辨稱，時有索通流兵曾光先等七人在署，因見慈祺戴帽違制，拿囚叢擊。慈祺猶以銀拾兩求解，不意竟負傷抱憤而死。有司借文 支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十一

於兵威，桃將李代，則文遠之尖似以邑人而代行人也。

文遠之言，或未足信。彼祺妻王氏庭訴，如出一口。

則其屢告攔檢，實以此耳。不然，豈有殺夫大讐而始終不欲執命者乎？獨恨此等緊關情節，原招都不載入，令人無從摸索人命何事而忽畧如此。故耶悞耶？

文遠先行踈枷刑官，即日確覆以憑題恤。逮載人命重案，乃摺於兵威而桃僵李代，罷軟若此，尚可臨庭聽斷乎？文遠不遇泰鏡，益究何由得白真可謂起死而肉骨矣。天不

○覆審奇冤慘殺事

南昌李少文

審得李綿六之謀抵也。以毆死雷明四也。而綿六之

毆死雷明四也。則以其外已投牙。且入門推亦也。因

毆得死。因死得抵。七年成案。何容更味。祇以縣審原

招。曾據綿六飾詞。挿入狂病二字。遂開展轉辨端。今

且未論明四之本非瘋。卽信以明四爲瘋也。律無瘋

人殺入在原赦之列。又寧有不瘋人殺瘋人反得原

宥之理。乎且原被投詞告詞。併地保呈詞。並未言明

四爲瘋也。尤縣丞相視由文。亦未有一字及瘋也。至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主

十一日綿六訴詞。突稱明四舊發瘋疾。識者遂藉此

爲兇人之出路。死者其瞑目乎。况攢擊多人。出門踢

肘。母胡氏妻蔡氏之抱住。熊湯八。蕭末六之昇歸。則

明四之死於毆而不死於瘋也。明矣。若非毆也。其滿

身血蔭。痕跡斜員。從何處得來。乃猶轉置一辨曰。彼

生前之延醫請禱。俱病者據也。則不思醫禱之說。凡

世俗之怖死求生者。皆習用之。不聞專爲瘋人設。而

獨於被毆者廢也。此一案也。惟當問綿六之毆不毆

不當問明四之瘋不瘋。亦惟當問明四之傷不傷。死

不死更不必問其家之禱與不禱。醫與不醫。前道識

詞云。正以瘋顛二字。不能爲緝六寬。此真鐵案矣。合

仍原絞。

以死者爲病瘋。不足以脫兇身之罪。而徒繁強辨

之詞。沒識者於此。遂啟游移之漸。此識如明鏡當

空。妖邪匿影。支詞飾說。一掃爲滕。可謂斬釘截鐵

矣。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主



○活殺事

紹興陳卧子 華孝人

審得盧愈賢兇悍而殘忍者也。皮承文之祖山適枕其屋後。懸弱肉於鯨。喉不墜不已。先伐其墳木互控。未結。復阻其莖女。拋幣無存。迫承文之惡聲甫出。而愈賢之禾擔旋加立殺承文。尚欲毆斃親弟。愈忠以圖混餽。幸不即殞。活口猶能証之。計雖未成。而逾賢之慘毒彌甚矣。人命重下手一抵自無可原。祇以初招稱擔毆。又報鎗傷。此處不一剖明。恐貽將來辨實。乃今細訊鎗頭。即禾擔之裝鐵。無兩器亦無兩操也。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五

只乳旁心坎一傷。已足定辟。干証黎乾元供吐鑿鑿。乃猶狡藉脫逃之盧逾傑等。妄希委卸。不思砍木。厥骨者誰乎。揮擔恣擊者誰乎。急謀殺弟以抵者。又誰乎。種種兇狀。皆逾賢一手為之。傑等即不逃。亦不過助毆之餘人耳。能為逾賢代死耶。合仍原擬坐絞。允當厥辜。

逾賢立斃承文。又欲殺逾忠。以規免死。是縲首之外。尚餘一故殺親弟。傷而未死。一罪案矣。世有此等兇人。讞者擬償之外。尚有餘恨。天石

○群謀打死事

覆審

趙五絃

審得孫坤亨等。挾允中之風。嫌折其脰。復刺其目。殘暴已極。不可謂無殺人之心矣。勞折腿剝目。苟不當時身死。皆得以辜限保之。幸而平復。止於一徒。即不幸而致命。亦止於一絞。以其傷非必死之傷。故其罪亦無必殺之罪也。不然。以文弱之子。矜而遇風警之群惡。使有心必殺。卽立刻斃之。亦復何難。而得延喘於三日後哉。夫律法之設。誅意與誅事兼行者也。以誅意者。原情故謀。故者斬。所以誅犯者之兇心也。以誅事者。揆法。故非殺。訖不問謀。非卽時身死。不問故。所以防屍親圖賴也。坤亨等情雖極毒。而法有正條。相應仍照原擬。分別絞徒。情罪允協。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五

本是毆也。若因其下手狠毒而稍刻之。卽成故殺矣。此君精明律意用法。得其平。豈復憂棘林有夜泣之鬼乎。天石

揆其下手狠毒之心。反慘於故殺。而無奈延喘三日。律無斬法也。分別絞徒。猶覺情罪未侔矣。天石

○打死人命事

趙五絃

審得房星燦與房邦相原無睚眦之嫌。祇因星燦醉歸向妾吳氏索水稍遲。互相詬詈。邦相勸之不意星燦揮鏢一擊。其妾走避。而誤中邦相頭顱。十日之後。中風而死。論法不容以醉寬。而原情則實以誤中。夫戲誤過失。三殺同條。過失最輕。以其心非殺人之心。其事非殺人之事也。推誤殺中。又有辨焉。因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蓋其心乃殺人之心。為其事亦殺人之事也。誅意誅事。律兼行之。本意毆殺者。

文武金鏡

卷十五

人命類

去

罪重則誤殺旁人其罪亦重。本意毆殺者罪輕則誤殺旁人其罪亦輕。星燦所毆者妾也。即至毆死。按律不過滿杖滿徒。而况乎誤殺。而况乎醉後之誤殺。既據該縣屢詳未減。又查與赦例相符。則改擬滿杖。而斷給葬埋。生死可以無憾矣。

律雖有定法。然隨事權衡。審處得中。則在用律之活變。而非可執也。如此案之用律。則可謂神而明之。累黍不差者矣。○星燦邦相。明係族屬。未知服若何。再一提。明尊卑。依律加減。乃為無碍。天石

○解審事

趙五絃

審得劉華之殺羅八所持者非姦。即盜之說。初謝者寬之。亦狃於無故夜入人家。登時殺死之律。但律之本意。全在無故登時四字。蓋無故而來。恐為奸人刺客。少一緩縱。則禍反及已。故登時殺死。可勿論也。今羅八鱗傷遍體。非猝然殺死者矣。兩人相格。不應如許多傷。既已多傷。不應復加網縛。宜憲臺疑之。駭之。而欲嚴究之也。仰遵細鞠。以為盜則無賊。無夥。萬難懸坐。以為圖財。則圖財害命者。其設謀必陰。其行事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去

必疾。必不相格。闕而至鱗傷也。揣其情理。味其前後口供。其為姦無可疑者。蓋非捕於姦所。何以赤身被毆。非赤身被毆。何以體有傷孔。而衣無鎗痕。况中夜有賊。丈夫格捕。為之妻者。縱不赴援。亦當喊救。而華妻反從。離包。淫遁情已顯然。據馮可會供。羅八無妻。為人孟浪。又嘗嬉戲華家。每聞炒鬧。則羅八平日之目挑劉華之脚恨。已非一日。因姦婦既遁。不忍並殺。又欲借盜以掩姦名。故垂斃之餘。又復加衣網縛。此誦計也。但華妻姿貌頗陋。又堅不認姦。銀鍊成之無

以服其心。且詳玩律文。夜入人家條內。不言是盜。是
姦者。蓋夜入人家。業有取死之道。必與辨盜辨姦。恐
奸人。嚙口。不惟竊入資財。又且玷人名節。故畧之也。
羅八之踪跡難明。而劉華之所犯已確。應照無故夜
夜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之律。庶輕重得平。而情
罪允孚矣。

審法極其細。到故能不為誦。計所欺。羅八之行姦
無疑。但華妻幸除一死。故畧其夫坐擅殺之罪。否
則雙雙斃於姦所。華復何罪之有哉。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六

○立斃父命事

泉州 王望如 隸人

審得擅殺應死罪人律。謂以平民擅殺罪人也。若行
殺與被殺者均屬罪人。猶之平民而殺平民矣。平民
相殺有謀。故律無擅殺律。網開前招。謝司宇等與黃
華卿俱各為賊。關殺成警。即使鄉眾攻殺。亦當首從
論。抵况有主謀之司宇。向俱賊黨。而素有嫌隙者乎。
恤部列在矜疑。為李其在所供。有不知何因。與眾人
殺之之語耳。不知司宇華卿。因作賊而有舊隙。途人
李其在。民也。非賊也。烏得而知之。况攻殺在眾人。造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六

意有謀主。又其彰彰者乎。果非司宇發縱指使。則眾
人殺之。亦付之眾人可也。胡為勒黃德。寫領認。為陣
死。則夙昔深讐。乘機糾殺。一種肺肝和盤。託出矣。至
明達不揣。猶以不在場為辭。恐塞長易結。而幽魂難
消也。各照原擬。洵不為枉。

此公精於讀律。故能作刑。見語而確。不可移。非具
此識力。則恤部矜疑之案。必至兇身漏網矣。孰能
翻之。天石

○活殺人命事覆審 廣州 司李 稽爾遜 傳永通 粵人

審得劉進忠倚兵索夫活殺甲長余越椿於俄頃傷
械並確律抵何辭然抵有緝首斬首之分引律不可
不正而殺有毆殺故殺之辨核情尤不可不真使進
忠索夫時椿不憚忠而與聞乃以不敵而被殺則律
忠以鬪毆固足正忠之罪而贖椿之目也及查前後
招情進忠一帶刀入村村之婦子靡不鳥駭獸散矣
越椿以鎗鎗甲長獨當其兇鋒何敢持空拳冒白刃
哉乃勒折夫價不已椿方束手無措忠遂大肆咆哮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干
一舉刃而刺其背再舉刃而復刺其脇且檢有偏體
重傷連片紅紫是挺刃交加有不立斃其命不止者
故前讞分獨毆互毆以釋鬪毆之義以明越椿非鬪
毆致死進忠非鬪毆之足蔽其辜也今查忠與椿素
無積怨深怒先事固無謀殺之情乃以索夫價不遂
而鼓刀逞忿則臨時已具必殺之念擬以故殺允不
為枉查故殺之律即附於鬪殺之條故前讞引鬪毆
而依故殺恐律無兩岐相應改正具詳
改引故殺方塞辨端昔忠武行軍有士卒遇雨寧

露宿而不敢入民舍以紀律素嚴也如此悍兵肆
惡主將之不能鈴束可知尚當罪其主者 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圭

○慘逼殺命事

遂州 毛南 蕭原直 刑史 刑人

審得草菅人命。敗絕人倫。未有如陳丙殺妻一案者。也。丙訪革不悛。因前妻物故。斷絃未續。窺鄭氏孀居。慕色思娶。而鄭氏不許。狂且且夕。婪謀必欲得之。而後已。又甘認撫孤。眾議退還禮金。為三歲子衣食之費。詎料給婦入門。既屏絕孤兒。不許兄。又以再醮相讖。動加誣辱。少不留意。卽私用官刑。解視痛責。某年月日。適丙以納吏赴東。鄭氏潛召其子。留之一宿。不意丙驟歸。見則怒逐。自此朴責拳毆。無虛日矣。甚

袁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五

至以竹刑為輕易。以鐵尺窻戶。俱鑿解紛者。欲入無門。鄭氏鱗傷遍體。痛極難支。遂於某日。雉經嗟乎。夫婦人倫。母子天性。母朝入而子暮出。情何以堪。乃偵俟年餘。始獲一面。斯時也。積積口口。堪憐。儂儂寸寸。欲斷。豈意以抱麕之悲。流連一乳。遂至化肉為糜。碎骨為粉。生無三日之完。膚死作千年之怨。鬼傷哉。鄭氏木棄其身。以活于今。反因于而喪身。死而有知。肯為兇徒稍寬其業。報乎。夫在丙。不過以財力自雄。謬謂殺妻無碍。况係自縊三尺。可以倖逃。不知鄭氏雖

死於縊。實死於毆。繼固死不縊。亦死。今檢頭顧頤。角兩太陽。及胸堂肋骨諸傷。皆由鐵尺。何一是投縊之左驗乎。且臨檢時。萬眾齊呼。天理查其生平積案。難權髮數。未易窮其虐。始之所至也。國人皆曰。可殺。殺之。何疑。但慮其不速耳。

狂夫毆妻者有矣。然用官刑已可。怪用鐵尺更可。駭致鄭氏毒段難忍。甘自縊。是反予兇徒以倖免之。路矣。問官稍未廉正。能不噴。狡狴之伎。俯乎得此。明正其罪。足使萬人稱快。天石

袁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五

○警姦殺命事

典泉 胡貞嚴 人殺人

審得人命中誤殺之情。未有確於此案者。殺人之具。非挺則刃。未開以法器。行兇而殺人。以錢者也。呂士達修齋薦亡。令僧如海掉錢為戲。即此一念於事。佛為不皮於事。亡為不孝。業有可死之道矣。如海辭以手法不熟。強而後可。此豈有殺人之心哉。及掉不中。節而觀者。諱然亦可已矣。乃士達不容中止。必欲盡其能事。而後快。是何說乎。如海無弄丸之伎。而操舞劍之權。其不以人為試者。幾希矣。一掉再掉。而錢鋒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一

之下。適中士達之腦門。血流一夜而殞命。是其死也。自取死耳。於如海乎。何尤。呂雯痛子之深。而歸罪如海。亦恆情也。但姦婢怪阻之說。何為乎來哉。律以悞殺之條。如海之罪止此矣。如欲深求。則起士達於九原。而治以不孝不皮之罪。如海手法不熟。故致傷人。然不傷他人。而恰傷士達。此其間若有神焉。不孝不皮之說。非迂論也。人命。中乃有此案。聞見一新。諺所云。頑賊無益。豈不信然。 天石

○殺見正法事

江南 王平子 陸慶 復安人

審得朱末貴毆死朱希儒。招稱報復祖父舊讐。自行投官領罪。該州蔡云。風忿未消。欲得報怨甘心。潛撫駁云。千秋名義。所關非獨一夫存亡。所係今審。據儒兄朱希正。供稱希儒先因墳地。毆殺貴祖朱邦罷。後恐報讐。又殺死貴父朱之高。據儒妻韓氏。供稱氏係晚嫁。不知殺其祖父情由。但曾聞儒說。與末貴有讐。夫希正為儒之兄。韓氏為儒之妻。交口稱讐。則復讐誠確矣。但律無復讐赦宥之條。先儒謂非闕文。以不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一

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將倚法專殺。無能禁止。故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韓柳二議。俱以原讐之有罪無罪。定復讐者之出入。後未貴之復讐。彙起墳地。則義不受誅之管也。况若祖若父。兩世之讐乎。假令末貴以世讐鳴官。安知不又為之高之續。誠如文公所云。抱微志而何管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以公羊之說。未可以為斷也。希儒之若兄若妻。哀求息訟。倘亦知出爾反爾。子報父讐之不可已乎。先儒謂有復讐者。事發具其

事矣。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各不失其旨。今未貴之事。警復兩世自首甘罪。亦于古來不少。槩見之。事非臣等所敢議也。理合奏聞。

按復讐議云。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若未貴。父祖豈受誅者乎。則其報讐。良是况復自投甘罪乎。此人而不為赦宥。則舉世當無復有孝子慈孫矣。天不

以強盜之暴惡。而苟能自首。律尚許其免死。况孝義如未貴者乎。且希儒以一人填二命。雖死猶幸。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美

則未貴之原有所不待再計者也。

盧椿符

○大逆不殄等事

李少文

案得方願一案。蓋三覆爰書。而終不能釋然也。願為權氏義子。負恩撫而姦通其養女大妹。繼且因大妹而盜其篋內之藏金。狠子禽心。願之肉固不足食哉。第原招謂願懼發。匿收露。置弄進雞。以死權氏。則大可異矣。夫砒之中人也。裂齒腐喉。血七瘡而死。不旋踵。權氏豈鐵石乎。何僅僅口吐黃水。得三日延也。親族問病之日。權氏無他語。止答以腹脹。夫中毒是何情景。而僅以腹脹對安。知河魚之疾。非其固有耶。生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美

不聞有危急之狀。突於死後云。齒黑肉綻。乃主母之屍。既不便於驗視。而第指胡承祐等見之。夫既見之。則當時便應驚駭詰問。死因何以寂然含歛也。即此雞專奉主母。餘人莫食之言。亦頗鄰於恭敬。若謂恐傷旁人。而戒令勿食。則又明示人以有毒矣。豈陰謀者肯作是語乎。况弄死權氏。亦甚無益也。權氏有子。方日念。雖平日與母路人。然母死終必收其囊篋。願即弄氏。豈能并日念而弄之。且篋中包石。既能運入。於未弄之先。何不運出。於既弄之後。願留此為進弄。

之左証乎如曰日念弱銷之急勢不及遲則此奴何
難竊負以威而留連不去亦殊非進壽初心矣夫日
念於疾革不問於含歛不親止知母死而家鑰我拈
喪畢而銀篋可啟矣迨啟篋得石大失所望始以弒
謀見告告盜即告弒即告盜則自有盜財本律若告
弒死又不心四十日外矣是日念止從阿堵起見
弒母之說特詞內之駢枝耳夫以蓋棺不驗之屍而
欲懸坐人以凌遲不救之罪本犯肯心折否此案止
應就盜論盜若進壽之說有疑可也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天

層層披剝步步精警不使一意遺漏此是駁疑案
之法○方順之因姦成盜自不容置喙矣若進壽
之說真覺無謂然非明眼人不能覷破 天石

○慘殺夫命事

顏孝教

審得張拱北雖黃傷家鄉里咸惡之曩世貴借張萬
壽之銀倩拱北作保頻年莫償以田三斗抵與拱北
令代償子母拱北受田而不償迨以致萬壽置北而
世貴控壽此致訟之由也及州審杖壽而拱北之氣
益直詞逾厲萬壽益且恨也逾甚假妾喬氏控以
強姦以圖必勝不意壽之輒死於盜也拱北萬壽在
城候審某月日萬壽與尹時宇暫歸行至湖塘而日
云暮矣向梁和尚茅庵投宿借歇未幾即有群盜擁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天

入口稱警人先傷時宇隨及萬壽并齊娘擄其衣緒
以去時宇齊娘得不死而萬壽竟作刀下游魂矣時
宇因聞警人二字遂指為拱北之弟張在中不知口
稱警人乃綠林常套使果是在中則必偽稱強盜而
不自稱警人且警人乃萬壽與齊娘何涉而乃連傷
兩鎗警人既殺於他物何利而并劫衣緒此情之可
測者也據時宇所供入門行兇者四人立門外者三
人夫進門之四人或於燈下見之門外之三人皆立
暗處從何確數止因拱北行同堂七兄弟故程七人

之數以實之耳。且是日拱北在城，卽謂知其將歸，通
 信諸兄弟使殺，則計通信之人與時宇等同行，當不
 相先後。而萬壽所宿之庵，去拱北家尚三十餘里，使
 信到輒來，半百有奇之路，豈一茶之項所能輒至乎？
 且當夜時宇能識在中，在中豈不識時宇？故不立斃
 刀下，快其憤而滅其口，奈何反舍時宇而入殺齋娘，
 貽面質之患於今日。此等情事，皆屬可疑，職以萬壽
 之冤宜伸，拱北之網不宜漏，第抵罪必得其情，則生
 者伏辜，死者瞑目，故不敢以懸空擬斷。初則肅心齋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三
 沐。投。牒。於。城。隍。繼。則。驅。屬。微。行。潛。訪。於。彼。地。親。驗。梁
 和尚庵。坐落山僻，鄰佑全無，其地時有盜警，聞去冬
 梁和尚買布遠出，被盜來劫，齋娘奔山城，救失去衣
 米，而僅存一牛。寄山主牧養，今春牛復歸庵，糶糶符
 價，盜復利之，是盜原劫梁和尚，而萬壽適逢其會也。
 自喬氏以人命控，而拱北亦以抄家控，及訟久業廢，
 夙憤漸平，復交口額息，其處和而有一石二斗之田
 者，乃債世貴所借之本利，非行財也。處和而有衣服
 助款者，乃因萬壽之死，由於拱北之構訟，推情助之

亦非行財也。總之訟由債典，命實盜殺，拱北受田而
 不償租，以致訐訟釀禍，一杖足以蔽辜，餘人俱賞免
 議，至萬壽橫死之慘，應行武岡州嚴緝真盜，另結不
 得仍附此案，以滋葛藤。
 辨折明決，不愧明鏡之在，懸萬壽之死於盜手，禍
 由拱北之釀成，則拱北實戎首也。一杖未足蔽辜，
 恨律無可復加耳。天石
 其折獄之明斷，以察不待言矣。若齋沐牒神，躡屨
 探訪，謹重疑獄，乃爾非實心愛民者，誰則能之。此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三
 真所謂豈弟君子，民之父母也。盧序符

○活活打死男命事 覆審

太平二 沈惠 稽 魏 趙 人

王良王之毆打鄭仁。固人所共見。特鄭仁之死。實不
 死於案內之毆。而。死於案外之毒。不死於魯家。王良
 玉之手。而死於已妻丁氏。與任鄭奇。及舅丁好兒之
 手也。丁氏與鄭奇。適姦。仁知風。而。弔。拷。丁氏。且有必
 殺鄭奇。然後甘心之語。鄭奇。逃匿鄰村。久而不返。某
 日。鄭仁。赴集。偶。遇。怨家。於。狹。路。乃。以。他。事。結。讐。之。王
 良。王。也。彼。此。交。攻。適。良。王。之。弟。良。珍。在。亦。揮。拳。助。毆。
 仁。遂。於。當。夜。早。命。此。仁。母。王。氏。所。以。有。人。命。之。控。也。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三

在良王自揣殺人抵罪。王法昭然。絕不疑其有別故。
 兄弟二人。遂不待刑訊之加。而自分首從。甘認抵償。
 聽斷者至此。自不復於抵償之外。別生枝節矣。此丁
 氏與鄭奇輩。得以漏網。經年有弊。而莫之發也。早職
 展轉是案。獨疑其被毆之後。猶能獨自歸家。歸家之
 後。猶能飲酒吃烟。似非狼狽太甚者。何以能死。且死
 之。若。是。其。速。也。及。問。臨。死。之。聲。音。考。屍。單。之。顏。色。聲
 音。則。滿。口。叫。號。顏。色。則。偏。體。純。青。其。為。中。毒。也。何。疑。
 因審訪鄭仁家事。始知原有中毒之言。且聞丁氏身

旁別無藏獲。止有一弟名丁好兒。遂疾提到官。與衆

犯。隔。別。嚴。審。給。以。王。氏。口。供。云。藥。死。鄭。仁。出。於。丁。氏。
 又。給。以。丁。氏。口。供。云。毒。死。是。真。但。毒。藥。出。於。好。兒。之
 手。好。兒。聞。此。遂。張。惶。失。措。急。辨。曰。此。事。與。小。的。無。干。
 如。何。倒。說。是。我。夫。有。無。干。則。有。有。干。者。矣。於。我。為。倒
 則。有。於。人。為。順。者。矣。少。加。刑。鞠。則。鄭。奇。之。畏。禍。生。奸。
 與。丁。氏。之。乘。機。下。毒。并。好。兒。迫。於。至。親。不。得。不。為。助
 惡。之。事。皆。和。盤。托。出。矣。彼。訊。王。氏。何。以。舍。毒。死。不。告
 而。告。毆。死。則。云。初。亦。疑。其。中。毒。祇。緣。恨。良。王。之。深。故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三

一口咬定。不欲使他人分過耳。且欲賣丁氏為養老。
 計。是。以。隱。忍。不。言。慮。其。無。售。主。也。訊。讞。及。此。若。有。鬼
 神。指。使。其。間。非。早。職。片。言。所。能。折。也。彼。三。犯。者。亦。皆
 俯首甘罪。而不辭矣。人命重情。前後審異。理合具由。
 連人解奪

毆死有據。抵命有人。讞者自不復於此外多求矣。
 孰知其為冤獄乎。憑空生出疑端。翻此盆冤。非止
 識高。亦由心細。如此發奸。摘伏。令人不測。良王伯
 仲。應尸祝。沈公不朽。天石

○戮主慘變事

蘇可倪伯屏

審得朱阿寶為俞君榮嬖臣。殆主僕而夫婦者也。君榮以伴宿有人斷絃五年而不續。不可謂非情。臣矣。其亡妻所遺之物。幾數百金。既以門內事委之阿寶。則北門鎖鑰。必非君榮自捺。朝侵夕耗。其所由來者。漸矣。乃君榮素不隄防。而稽查蓄積於一旦。豈非以色。衰愛弛之故。而追咎餘桃。矯駕之罪耶。聲言送官。而實不送官。蓋欲休之以威。使償所竊。而不知反為召禍之由也。紂集亡命。黑夜逞兇。而君榮之頭顱立。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三

碎矣。受人斷袖之恩。報以屠腸之慘。中山狼之兇。橫竟若是哉。尤可恨者。被殺之後。群兇獸散。而阿寶又迹之七百里外。匿中貴之家。以致漏網不結。懸案四載。池魚林木之殃。遍及逮宗近族。杖笞者一人。吏獄者二人。邈其所由。阿寶不惟弒主。且弒兄。弒伯。弒太父矣。擬以凌遲。猶覺罪浮於律。但恨法無可加耳。阿龍以十五歲之憨童。救麥未辨。焉能助力於人。不過因人長短。及見白刃。上手不覺肌粟膽裂。而抱頭窟伏於庭中矣。開以一面。似不為縱。

聲言送官而實不送官。所謂以空言而買實禍。及授兇徒以先手。古今以此取敗者多矣。不止一君榮也。且君榮日伴虎眠。而全未窺其心術。以取殺身之禍。是亦君榮有罪焉。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三

○斧殺登命事

何霜崖

審得兇犯徐元同堂弟徐佛俱係被害徐禮之族住禍起於元等竊禮田稻而反恨禮投責并懼禮首告頓起殺心上年八月某日乘禮他出元遂身帶利斧映同徐佛潛伺於途將禮登時砍死棄屍河側殘忍極矣前此元已論斬今獲到徐佛對理與元同行是實但徐元初供用石打死今徐佛又供用鐵尺兩供互異與屍傷未符此不過奸謀閃爍為日後展辨地耳案照前任馮知縣檢驗本屍刃傷鱗集且有朱甫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三

目擊徐元斧殺比殺訖又有李如見元揮斧腰間始終係元下手証確傷真豈以兇器未獲而成疑案乎况原招徐元續供已認用斧斃傷兇械丟棄即此二語不待斧而獄可定矣徐元擬斬不枉佛係同謀未有加功確據依律擬流原斧另行嚴追餘犯省釋不羞自己竊稻而反惟失主投責已自無理可笑乃竟恨之入骨必以亂斧砍死而後快如此兇徒吾不知是何肺腑雖引頸一刀猶未足以償亂斧之痛○徐佛同行時已具殺徐禮之心乃以未加

功而止於論成猶為漏網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三

○奚勤一起

何霜崖

審得陳思之子陳大牧羊而踐奚勤之祖塚致勤具呈前縣此上年十月初一事也陳大本窮民又以被訟獨借米債困苦無償至十一月十七日忽投繯自斃去與勤訟日已閱數旬此係愚民輕生不得全歸咎於奚勤矣其母嚴氏控縣前令審得其情准沈廷等之請息而着該地方借棺殮埋其事已結乃沈廷而陳思復告到縣嚴訊端木則緣沈廷等處息曾議令奚勤捐助葬費十四兩而勤僅予之四兩七錢故文武全鏡

卷十三

人命類

美

杖。原非真正人命而重翻已結之案不過意在求我燒埋耳奚勤雖屬無辜然陳大之死不為無因棺助數金則兩家之訟息矣獨怪陳大本有父乃首

訟則以母嚴氏出頭及再訟則反以陳思作後勁何也此中刁險情事尚應一究天石

文武全鏡

卷十三

人命類

美

盜賊類 附竊掠

○宦子劫客

古本

審得羅某。派出宦門。身為賊子。饑寒無策。臬心謀害。行人衣食無資。肆意劫掠。過客時時。搗摸。日日。睨視。見某客。醉肩重擔。跟至渡頭。乘黃昏。四顧無人。推入江水。黑夜殺人。天眼昭昭。難掩白日。填命。王法凜凜。無私。某渡冤誣。由此得雪。某父冤死。由此得償。父貴而子不肖。雖富貴。何為子盜。而父含羞。雖科甲。有玷。諺云。衙門中好修行。况當道。秉權生殺。予奪得自。

文武金鏡

卷十三 人命類

罕

主者乎。令乃父在任。公廉何至受此慘報。身見居官者貪黷。不已無非。為子孫患。貪耳而不知轉盼。乃若此。請冠進賢者。大家猛省。天不

○謀財殺命

審得丘通。招商作活。開店營生。前月初十。近晚。孤客一人。獨來。見其金多。遂有朵願之想。欺其身獨。輒行害命之謀。肆惡夜中。不思天理。可畏。埋屍裂下。自謂暮夜無知。使冤魂逐雨。韻以悲號。點點梨花。墜淚致怨。氣隨風威。而浙灑。淒淒。檉砌。訴冤三十兩。真賊。依然俱在。異鄉中。孤客今已雪冤。獵人於家。自作之孽。殺人者死。速即兩刑。

文武金鏡

卷十三 盜賊類

罕

行文。字惟先輩。往往有之。今不多見矣。○既云孤客。又肆惡。賊死無人知。見此事。何由發覺。釋愧砌。訴冤。語豈冤魂。自申。即事。奇而可畏。天不

○凶僧拐殺劫掠

審得凶僧雲外雲表雲際等同惡用濟合黨朋好說
方外之遊朝南暮北肆人間之害虎視狼貪惡業不
畏神明狠心那怕天地真文職受縣幕跋涉長途四
美身隨二親崎嶇峻嶺三凶恣行殺掠一家命喪須
更死者拋骨山林風雨暴露生者辱身緇衲蓬梗飄
零慈悲心全然不存穢垢業何山滿夜若見冥府閻
羅定受刀山之罰如有阿鼻地獄必墮牛馬之途佛
法遲將報在來生王刑峻便施於今日泉此兇禿以
文武全鏡 卷十三 盜賊類 聖

快眾心

獨留四美不殺此天巧為報警地故令兇身失策
也。每見愚夫愚婦一遇緇流輒云佛弟子無不齋
供布施敬禮恐後亦知其窮兇極惡有如是者乎
諺所云不毒不禿其洵然矣 天石

○牙僧害命謀財

審得楊某牙僧作活停客營生不修信行動起奸謀
孤客馬某帶銀投店收布頗起不長之心潛萌肥家
之策夜半行兇殞其身於非命更闌擡出棄其骨於
長江害命謀財當堂招認典擬大辟俛首何辭 縣審
前事

審得慣賊吳某日牧山塲以險語而誘人投宿家居
僻壤陳鴉酒而害命謀財狠虎心腸蛇虺毒害惜哉
馬某揭本販布奔走江湖喪命日西借宿自投圈套
文武全鏡 卷十三 盜賊類 聖

傷生日新為友而構訟楊清為客而遭誣池內屍重
謀却許多客旅洛旁鴉叫哀鳴幾度冤魂地方阿縱
不呈荒屋謀財得意楊牙發放寧家告主坐誣杖儆
吳某一斬難償眾客之冤十甲里鄰合坐知情之律
若無後審平反孰不以前審為確案乎但思人命
重情究屍則云拋江非命又無指實何証何証遽
坐人以大辟不過執定當堂招認四字耳夾棍杠
子之為祟若此司獄者慎之哉○該縣官吏失入
人斬罪未決亦應滿流木入後審語中是一劈漏

天石

前案已定。何因審出正兇。此種情節未明。令人未及了了。况沼旁鴉叫。史為神異。斷該敘明。以寒兇人之膽。律中殺非死罪三人。便應凌遲。惟劫盜即殺數人。數十人。律無加於一斬。良為千古恨事。矣。某明正典刑。何以謝池中之積屍哉。天石又評

文武金鏡

卷十三 盜賊類

四

○水手謀命劫財

審得水手葛某。性若鷹鷂。試輕重而起。朶願之想。稍人艾某。心同狼虎。聞利言而慘害命之謀。駕言多賞。船錢。餽探。囊中之虛實。不答客商囉哩。粧成就裏之機關。稍船僻處。預備人知。肆惡更闌。捺刀殺主僕於非命。行兇夜半。拋屍滅踪。跡於江湖。不思天理難欺。自謂奸謀。叵測。欣獲滿船銀兩。而登時富貴。豈知盈篋銅貨。難旦夕易。鏹載至蕪湖。牙僧偵知。分騙販米京舖。二僕認以獲贓。不知為葉。飄名禱神靈。而暗施

文武金鏡

卷十三 盜賊類

五

顯應犯難。驟獲捉官。船而自報。真名前。識允符。非是風吹敗葉。掄來鞠審。果是謀命正兇。招出艾某。私買鎔金之貨。拔來段某。騙去十五兩之銀。葛艾二兇。貪人財。謀人命。合梟首以示眾。吳段二惡。買盜貨。騙贓銀。皆發配於遠方。金某無辜。相應省發。

客商涉險。營生往往橫遭此禍。卽羊首未足蔽其辜也。每見無頭公事。常乞靈於鬼神。夢寐不知者。謂為渺茫。此非有感必應之一驗歟。人能巧於機謀。天能巧於報應。兇徒信否。天石

○大盜反噬事

趙五絃

審得許元春等市井無賴屢試探丸以家無擔石之人一旦而紫陌青樓揮金如土踪跡詭秘問里胥知按律駢斬真定案也雖狡口肆辨不止一端而情罪昭彰萬難移易謂金禿子既死疑無確證然生存之日已有口供何日齊連何時上盜乃歷歷如觀者也謂原物未獲疑無實証然白手之財泥沙浪費曾經前道提訊娼婦三面質明者也謂親屬相劫律宜減等然已死之金禿子乃啟秀之親而見存之各賊固非啟秀之親也惟是以垂斃之身幸蒙矜恤倖漏之局未定而狡噬之局復生嚇詐百金反行出首謂其一錢可疑者在此而其萬死莫贖者亦正在此蓋朱十九乃益之親非益之壻也其與十九以百金者在開路之時而非在初捕之日也求以釋怨而為免害之計非陰為行賄而為誣害之謀也試觀元春身繫獄中尚且使惡黨登門毆罵豺虎出押有不望而奪魄者乎老嫗無識猥積情深聞命心驚奉獻恐後春等之兇惡與啟秀之良善益昭然矣然則春等之索

銀猶之塗面執刀而索之者也屈氏之與銀猶之被盜時崩角稽首而與之者也春等一日未死則一日狡辨立刻肆市始快人心而豈得以此為展脫之媒哉相應仍照斬擬用伸國法朱十九等分別徒杖俱不為枉

大盜反噬案牘中異事也自非照妖有鏡鮮不墮其奸計而元兇漏網矣此識斷案斬然遠出尋常識見之上足使凶邪喪膽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三

盜賊類

宅



○搆盜焚劫事

陳斯徵

誅韓二者何首禍也曷言乎首禍風鶴之際草木皆
兵韓二以鄉賓之榮彩旗鼓樂聲震荒郊思夫婦望
之疑為賊隊走不返顧賊偵之乘機直入罄其室藏
土人訶責韓二似未為過何物韓二惜一已之顏面
置百家於灰燼私計非賊重來則前羞莫洗甚矣哉
怨毒劉閻等殺人放火大言為韓二報讐曷為乎韓
營而劉報也蓋韓二受土人訶責之次日即以牛酒
犒賊於洋湖而賊之殺人放火即在會飲之日之夜

文武金鏡

卷十三

盜賊類

異

且衆危而韓二獨安二之通賊長隊無容置辨誅韓
二以愜輿論勦劉閻以肅典刑

不忍土人之誚讓遂假手大盜以肆其蜂螫之毒
其罪浮於為盜矣即誅韓二何以贖焚劫殺傷百
家之罪乎如此惡人而儼然大賓齒德真蓋於一
鄉矣天石
以公毅行文在審語為僅見之作又評

○捉獲真盜事

陳斯徵

審得吳子光之為盜頗有劍俠之風其竊賊偷家也
驚四犬而妙在一聲不吠盤所有而苦在一絲不留
又令恣睢不開門扇如故儼若從天而下者至偷夫
婦天明欲起索衣不得索裙不得并索鞋襪裙袴而
俱不得始知被盜豈真善睡所致耶以賊得竊中三
昧耳更可異者即以本地之匪售之本地不畏失主
識認既見而訊之曰是我家物彼即應之曰是汝家
物執之送官官問曰汝是賊否即連應曰是賊是賊

文武金鏡

卷十三

盜賊類

異

噫此豈偷兒行徑哉或以世無知己欲借此舉以顯
技耳查所盜之贓纖毫未動追給贓偷易如反掌按
此賊非尋常之賊不得以治賊之常法處之欲為地
方除隱害則有不止於刺配者倘惜其材有可用貫
罪而編入隊伍之間亦杜患救功之良法也

奇八奇事此賊情案中所從未見也姑借一稿以
充長醉翁之意不在酒使崑崙再世當亦無以過
此尚得以刺配之常律治之哉古所傳一枝梅我
來也各擅偷兒大名俱庸庸不足道矣天石

○明火劫殺事

餘 周簡臣 金壇人

審得游萬徑之入盜案也。謂吳文煒之失事，乃其高盜而作嚮導也。謂其混入救兵之內，為吳文煒認實也。夫萬徑祝髮空門，咫尺擅越，况吳宅又其故主，何至輒肆毒謀，今細按有不然者。高盜必須遂密，而天堂山寺僅有草棚，不堪容膝，載在縣誌者，可據也。且高主吳十四已經起白真，匪而各賊之始聚終散，俱向軍山駐足，則此禿之非高，亦較然矣。設以為藉其引路，彼官室之門以外既無煩煩指引，而門以內又未嘗與盜俱入也。傳垣五二為失主比鄰，布衣角帶，既起獲其家舍，取近之線索而顧求之，遠禿乎符三八行劫之頃，尚青布包頭，以塗人目，萬徑獨敢童其顛，徘徊觀望，而混入鄉兵內乎，竊計鄉兵有目，豈不識天堂一僧至云當被吳文煒認實，認為引耶，認為盜耶，既訝其人，此時擒之，甚易，何以任其竄去耶？若惡其飯張汝俚等，彼香積之供，游人往來如織，何必盡為賁盜糧也。况為高為盜，總期得財，萬徑身為盜夥，而軍山之分贓，各盜並未齒及，自始至終，亦並無一

盜供板，豈曠昔一飯果於盜，有思而夥，盜多人盡飽，厨鉢中惠者耶，委係冤誣，亟應開釋。

真高真盜業已俱有其人，則此禿為局外一閒人矣。然非此層層駁辨，不留一毫疑竇，亦烏能使牽誣之人脫然重見天日乎。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三 盜賊類

聖

○擒獲強盜事

李少文

審得大盜至人財並獲夥黨畢供則獄成無疑矣若游執之被擒身墮洞中尚自手携布袋甫經捕鞫輒復口報多人執固先已自居於死路識者又誰為曲啟其生機然究竟虛不掩真其一。段誤罹盜網之根固無難一。勘破者陳良賜以十二月初三日夜失盜正嚴寒凜冽時也執縱梟雄豈能赤身赤脚以行盜而裸體就獲則供稱醉卧間忽聞喊聲不衣而起視者其情近真即不必有楊夢唐三等親見其就炬

文獻全鏡

卷十三

盜賊類

三

向媛而蚤知其非場中人矣且執固失主近鄰也屠狗之夫人人稔識一旦行劫豈不塗面變形乃至以平時面目嘗試於比鄰及跌入坑廁身已被擒矣所得之贓惟恐棄之不速乃猶堅持不放何也明是偶拾盜遺趨廁自匿貪夫本相至死不忍釋手耳庸詎知此不忍釋手之布袋遽成不可解之大獄乎此時捕官領兵捕賊盡被脫走頗於職守未便又安得不向有據之游執而深求之也駁憲再三本犯洵應開網獨惟其不辨已之非盜而翻以盜板人挾仇妄供

致平民鬻鼎受害若竟釋之又何以謝眾枉耶合擬獄囚誣指平人之律坐徒劉細李棟或以首拔馬尾成警或以挾買草履有隙雖平時未必端人獨此案尤為無妄同板八名先釋其六二犯久繫亟詔猶為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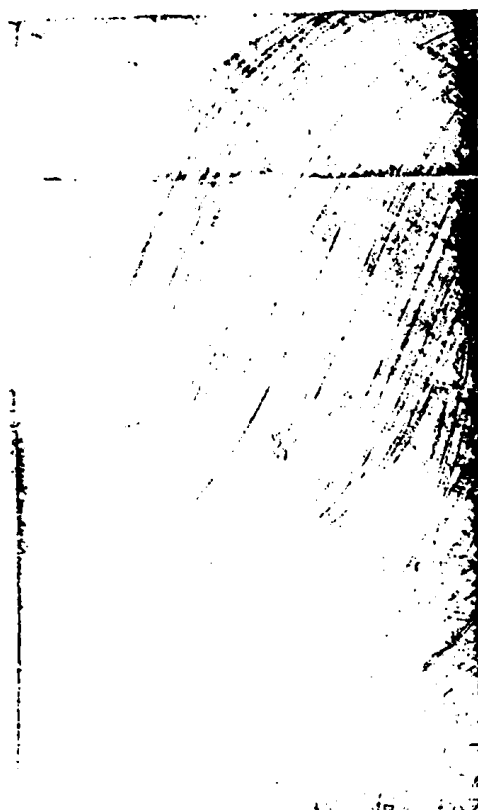
游執至愚極蠢之人也其原非盜黨固應為之辨雪然不辨自己非盜而反以盜板誣多人則是自投死地問官即欲為之開釋反跡涉嫌疑不遇神君此囚殆無生理矣天石

文獻全鏡

卷十三

盜賊類

三



○白晝盜殺事

錄江陳九屏 薛珣

審得謝仁墨臂憤賊起手充兵盜心不悛賊鄰人脫
與之藏當族除日乘其夫婦偶出遂入室而手攫之
猶然竊盜故智耳獨於孺子之認呼乃以斧擊其腦
血流昏踣則與竊盜傷人之律合矣雖幸而得蘇似
宜未滅然律重殺傷不問死不死也反覆律例欲為
此囚求一線之生第盜後分贓之人已坐杖配則上
盜傷人者難與同科欲改戍又無明例真所謂求生
而不得者也

文武全鏡

卷十三

盜賊類

蓋

腦門何地而可以斧擊乎况因孺子認呼而擊之
意在殺之以滅口則下手時已具必殺此子之心
矣故孺子之蘇反屬天幸而謝仁之辟不為太苛
天石



○斬犯錢三大招由看語

何霜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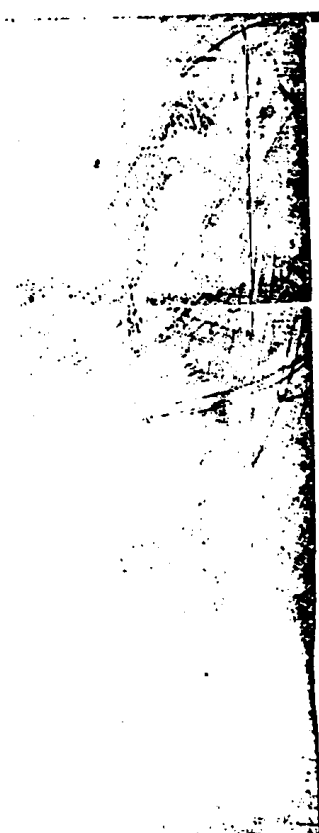
蔡看得斬犯錢三大與監故旁主孔卿乘亂報警慘
殺孔培父子五命恣其焚劫兇焰彌天允宜膏斧者
也雖孔卿懼刑自盡而舉火分贓之三大見存猶堪
明正典刑稍慰怨魄伏候 上裁
以孔攻孔同宗也而殺死五命焚劫並行逆亂極
矣非乘亂何以至此雖三大見存猶堪膏斧恐未
足以慰怨魄 天石

文武全鏡

卷十三

盜賊類

蓋



○盜犯張庶明一起招解看語 何霜崖

參看得張庶明徐五四薛弔三并監故之徐五三乘
亂焚劫殺死徐魯薛榜厚蓄已經疊審情真擬辟非
枉但徐五四年幼隨行且父五玄兄五三已相繼斃
獄應原情未減薛弔三當詳兇越獄獨能盡地守死
亦情有可原合與徐五四從寬改戍伏候 憲裁
盜賊不准家人共犯非可獨坐父兄也又不似關
毆殺人可以累死服親抵命也其年幼隨行若在
十五以下則五四可原宥矣弔三當可逃之會獨

文武金鏡 卷十三 盜賊類 美

能守死人情所甚難然無例可出當特賞其義而
開一面 天石

昔歐陽公父為刑官時篝燈閱卷每每再四吁嗟
筆不得下夫人問故答云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
得爾凡長民者皆宜存是心以治獄今兩囚雖無
例可出而有生機一線苟其得請便起二斬豈非
當官一盛德事乎 唐符

文武金鏡卷之十三終

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十四目次

姦情類

誣姦

姦局

誘姦

奸僧調婦

強姦

強姦幼女

強姦未成

文武金鏡 卷十四 目次

姦媾墮胎

強姦殺命

黑慘事批

強姦殺命事

四號姦殺事

強姦殺命事

雜犯類

凌幼主

僧爭施利

古本

秦瑞寰

倪三瀾

王貽上

何霜崖

古本

通節	畧實處子	察究事	冤枉事	姦騙撒拐事	硬配事	婪弁事	拿獲叛犯事	忤殺事	泣救冤民事	串燒罔法事	拐妻事	發塚斲棺事	虎踞城倫事	鹽梟結黨事	嫌貧再配事	鹽梟結黨大變等事	妖蠶造陷事
		趙我唯	趙我唯	陳斯徵	高恕菴	李映碧	李心水	李映碧	李心水	李心水	李映碧	李少文	胡貞巖	何霜崖	何霜崖	何霜崖	何霜崖

活拆慘變事	人倫異變事	抗斷坑陷事	通同拐騙等事	藪賊肆擄慘害事	羣虎橫噬等事
何霜崖	何霜崖	何霜崖	楊澹音	楊澹音	楊澹音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十四

浙右凌銘麟天石手編

門人

沈謙吉 猶李泰較
盧麟昭 磨符訂正

姦情類

○誣姦

古本

朱旂。非童。未諳。調姦之事。况能。強姦。人妻。乎。張氏。魁。然。尚。堪。撫。孺。子。於。掌。股。之。上。設。有。此。情。彈。指。倒。視。之。可。也。乃。以。強。姦。為。詞。而。遮。掩。其。五。錢。借。銀。不。情。無。耻。甚。矣。本。應。重。杖。憐。老。逐。之。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一

欲掩五錢借銀。遂捏強姦以相圖賴。將以此銀作。纏頭錦。乎。俗之寡廉鮮耻。一至於此。雖老亦宜薄。懲。天石

○姦局

審得朱玉妻吳氏。與蔡承祖對門而居。蔡之寡嫂及。氏。茶話往來。婦人常情耳。玉借承祖木銀些須。負而。不償。露捏姦情。妄作休紙。夫捉姦。未經到官。離婚不。告親族。一紙白書。五指黑印。無憑無証。殊屬曖昧矣。及當堂朴責。朱玉叫楚。吳氏號痛。淒入肝脾。夫以三。月。已。棄。之。妻。分。痛。於。相。棄。薄。倖。之。夫。人。情。斷。不。其。然。乃知伊夫伊婦。共粧姦局。以坑祖。旋作休書。以瞞官。而騙銀貨。其本心也。姦屬無形。休不足信。廉耻全喪。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二

杖之以儆類風。薄俗往往借姦情賴銀。此何異以其妻為路。效乎。閱至朱玉叫楚。吳氏號痛。真情畢露。虛偽顯然。恐。非重創。不足以遏此刁風。薄責未足示儆也。天石

○誘姦

仇十恣意宜淫。甘心鹿聚親姑族衆。捕請姦所。宰猪
 川財買求私和。况姦生之胎見在。趙某之供甚真。仇
 十欲掩其惡。不可得也。且趙氏名雖嫁夫。實同室女。
 仇十誘而姦之。不亦忍乎。乃仇十猶稱胎係冬生所
 生。夫冬生幼姦未諧。若室不但族衆可憑。卽形貌亦
 可見也。仇十與趙氏私奔。均合律擬。以爲貪淫之戒。
 殊鹿聚之句。不但姦淫是實。抑且干犯名分矣。夫
 冬生既屬幼姦。不知何以便爲娶妻。使趙氏守有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三
 夫之寡。此內亂之事。所由釀成也。冬生父母亦與
 有罪焉。 天石

○好僧調婦

審得僧梵空。出家長林寺。中弗修戒行。不能以方便
 爲父慈悲。爲母法空。爲妻色慾。界獨熾。淫心功德。水
 不滅。慾火乃以造禪堂爲借名。執練簿爲因果。至一
 孤村獨屋。噉婦夫出耕田。假作風和尚。調戲羅刹女。
 使婦無幼男老父。醜事將汚。屏清淨。經涅盤會。更
 翻作風流案矣。是禿也。項上數珠。數不盡。昏迷業障。
 手中疏簿。記不盡。破戒愆。尤大玷法門。堆積惡業。使
 鳩摩釋知之。必抽其筋。而剝其髓矣。合擬行奸未成。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四
 追還度牒。
 全以佛語作讞語。是有意掉弄文筆者。所謂本地
 風光也。在獄牘中。是一變格。 天石

○強姦

錢乙浪恣淫慾罔顧尊親方抱子拜契之時和心已
蓄。厥。夫。出。翁。病。之。便。姦。計。遂。行。邀。坐。奉。茶。設。謀。誠。能
掩。口。斷。帶。為。事。甚。強。借。非。王。氏。之。固。執。則。舉。族。象。聚
虐。之。耻。使。非。錢。二。之。速。救。則。王。氏。幾。不。白。其。冤。矣。本
應。依。例。擬。戍。念。愚。民。無。知。疎。族。無。服。姑。照。凡。強。姦。未
成。律。擬。徒。用。示。懲。劓。錢。二。容。妻。結。契。未。免。誨。淫。均。宜
薄。示。儆。戒。

此真所謂強姦未成者也屬在同宗本應加等既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五

係無服則姑以凡論不為失出矣天石

○強姦幼女

審得生員某巨兇劇惡淫縱匪囊既苟合孀婦李氏
昧心就色復姦淫李氏女孫事發在五年之後行姦
實在十二歲之期律擬重辟允為無枉逢赦得生減
等戍邊

姦淫孀婦已玷行止又并亂其女孫何其淫若老
猿也衣冠中乃有此人允宜膏斧迴華遣戍幸矣
偷生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六

○強姦未成

審得張逸李陶無藉棍徒不羈浪子違禮悖義罔知律法之嚴戀色貪花敢為禽獸之行欲強姦良民之婦反毆打貞婦之夫謬將穢節汚人藉口通姦已久既云相交情稔應識孫氏行藏及問以姓名則指東詬西而百不得一二更質以器物則追風捕影而十不備二三便見非腹裏之舊人故不曉房中之器具行姦豈容少貸依律用懲刁淫本縣印官不得其情欲官賣守貞之婦輕用刑法反罪責告質之夫理民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七

反以究民空糜朝廷之爵祿聽訟不能斷訟何堪父母乎斯民三尺之法未明五斗之粟應罰
原案云張逸李陶原屬游棍途遇孫氏之子姦奸張逸贊美李陶云汝還未見其母更美遂同往欲看直入內室孫氏喊叫逸陶更逼之欲姦適其夫歸互相爭鬪反被逸陶痛打稟告本縣反誣稱孫氏土妓姦通已久本夫坐誣隣居勸云柳爺糊塗問奉使鄒爺將到此經過極其廉明何不往彼訴冤其夫從之鄒以非已職掌不准審理再三哀告

乃暫為駐節先問逸陶以孫氏生年月日再問孫氏父母居址姓名又問孫氏房中床帳器物逸陶胡亂登答鄒公一一筆記差役押逸陶往孫氏臥室看驗無一物相合奸刁始敗前案盡翻鄒公後至大中丞問法敏妙因錄之以廣後進 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八

○姦審墮胎

審得呂某乃某之侄也某氏乃某之姦也任親叔遠出入室抱姦行姦氏屢拒不從守貞秩分理當如是。何某色膽包天不顧倫常輒敢恣姦恣淫扯扭毆踢致墮胎息姦姦已犯滅倫墮胎又加滅命縱恣曉致辨爭基仇陷摭抵難箝族衆之口情跡顯然合就典刑以扶人紀。

行強已蹈不赦墮胎更犯重條况又有姦侄之名分乎如此狂且不置重典則幾於人禽無別當事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九

者值此更不得以姑息一念而失出也 天石

○強姦殺命

審得僧晴雲淫若老猿凶如毒蝎幸娶婦之來寺頓起姦心入禪室而行強淫忘佛戒乃馬氏心如鐵石堅守水捺恨禿奴狠若虎狼橫加霜刃欺孤弱寡曹馬之故智復萌戮母殺兒桀紂之稔惡再見孰知爾體香魂瘞廁中而不染須信冤魂怨魄化禽鳥以鳴官切切情慈抱母子雙亡之恨哀哀叫好舍女子二命之冤想怨氣不磨故繞法官而訴屈豈寬輝來下特飛方丈以聲冤啼血杜鵑怨殘春且爲墮淚啣木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十

精衛恨苦海猶然驚心矧茲烈婦之魂肯道凶僧之惡梟其首以正典刑懸於寺用儆來者

此福州事也一日太守率僚屬至一寺講鄉約見一綠身黃尾小鳥相向而鳴云好好好好同僚諛長官云講鄉約而鳴禽喚好德化及禽虫矣有項推官獨不然謂聲雖道好其音帶慘豈有冤欲鳴乎命一役隨鳥探之見此鳥飛至一厠旁而沒推官卽親臨掘地驗之見一婦人衣綠襖黃裙又一孩子俱係殺死身屍宛然未敗遂拘究寺僧正晴雲

之罪。蓋晴雲誘馬氏入室。欲行姦。不從。先殺其子。以脅之。而寧死不辱。遂併殺馬氏也。此禿淫殺。兩全。有戴髮人所不忍爲。而充賊爲之者。世俗一切齋僧布施。入寺燒香。女菩薩大家。着眼。天石

○無情事批

秦瑞裳

大凡謀殺之事。必有所因。李玉與吳僕張某。本無宿讐。與妻周氏。絕無夙好。非怨非姦。何因而謀之。况玉之娶周。藉李連爲媒。借妻舅家成婚。當時曾有受禮之人。未見有陰謀強奪之跡。何自與運官京回。忽與姦殺之訟。玉携婦而逃。亦其避勢之恆態。乃竟因此而服煉成獄。論斬。李瑞且瘐死。不知識者。是何肺腑。恐李瑞不能默默於地下也。今質原告之吳福。名是人。非明供爲運官所使矣。周氏供稱。運官避亂其家。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十一 挾之。投募收入內房。使用。翻似運官。先姦後奪。夫死改嫁。不能忘情。故隨周所在。則必有告。而深入。以至於此。仰刑官虛公確審。力撥數年黑障。速解報。運官先姦後奪。一種隱情。的是與訟根由。非神於聽斷者。不能燭照。至此承審者。因李玉之一逆。而遂誤謂心虛。避罪。遺擬大辟。何其夢夢也。斬罪何事。可無憑無証。而懸坐若此哉。天石

强姦殺命事

敬令 倪三淵 神元琪 祥符人

審得呂敬以訪姦肆姦。窺轎夫鄭某為集姓之奴。其妻章氏生也賤。少而有姿。又卑居獨處。敬舛於霜朝雨夕。以僱轎為名。直入內室而通之。不意烈婦之性。湛如也。拒之不得。遂自縊焉。據敬訴稱姦通二年。繼而自悔。又云婦非良家。何用强逼。夫賤其人。不必賤其性。即使素行未可知。而此日之死。是死則一日之貞。亦是貞。况年纔十九。兒止三齡。非決絕於義。不復生。何忍上棄良人。下捐孺子。而扇尸雉經。并棄其身。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三

如脫屣也。遠近之人。見聞嗟嘆。無不欲食呂敬之肉者。尚敢逞其辨舌。誣為和姦。又誣葉前為冤對。謬思嫁禍移災。分其罪於風馬牛不相及之人乎。斬抵以慰貞魂。斷斷非枉。

賤其人。不必賤其性。數語真理。學名儒不刊之論也。呂敬以訪姦之伎倆。其凶心辨口。何難變亂白黑。問官稍欠風力。其不理沒此婦之貞。捺烈性者。幾希矣。吾以此服倪公之嚴正。天不

○四號丞試事

王貽上

審得居軒姦殺並行。神謀百出。慘令居某一門貞淫同盡。毫亂不留。向因某父弘道。托孤於軒。軒遂入主家政。與寡婦張氏通姦。并及其長男之妻陳氏。有僕到二汗。遇於姦所。令之同亂。增次不掃。閨中鼎沸者久矣。既而次男娶妻向氏。淫婦不容。獨滌姦。天意在兼收紅禱。贈作緣絲。先鞭引誘後進。向氏矢志。矢靡他歸。寧一年不返。從夫義無終絕。再來數日。云亡。灼以沸湯。叢以拳棍。二汗受居軒五金之賄。重以主母之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古

同心。可憐貞婦向氏。不逾時而殞命矣。張氏給自縊於次兒。孝子惟母言是聽。不窮詰也。及向氏父聞訃而往。見屍有多傷。合之道路之口。烏得無告。告而不及。居軒者畏之也。軒本憲役。州道二詞俱弔銷。彼優為之。迫軒請集鄰族。欲昇向氏棺。始有居習文者出而阻之。因告軒悉發其奸狀。訊習文之父。即弘道祖期功之親。義不容嘿也。歷審以來。各持一見。為之出入職。一審再審。得其情實。核以屍圖。命確姦真。重以倫分。擬居軒以斬罪。猶恨限於法。劉二汗同斬。有以

原其情何也。若論二汗姦兩主母。而又殺其一本。應受遲但挾之。以不得不姦迫之。以不得不殺之。勢者皆居軒也。斬為允協。居軒與二汗既重。則二化不得。獨輕張氏陳氏。以姦殺並論。法也。今張氏次子為母請命。孝治者未忍入之於死。而執法者似難予之。以生。况一經失身之後。向氏死於殿。長子死於訟。并呱呱一息。將不復生。此淫與殺之定案。無容議矣。陳氏改擬姦律。依期親減等流罪。張氏以一婦犯淫。滿門屠戮。改流為斬。不敢於法有所縱。若夫子為母乞。是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五

在憲臺法外之仁。非卑職所敢擅專也。居軒惡逾梟。貌而弘道。屬以託孤。不遇謂憲役之勢。足以禦外侮耳。孰知其內亂之慘。一至於此。張氏斬有餘辜。次子雖孝。不應為之乞命。當事亦不應為之覓生路也。天石

居軒淫殺恣意凶。敵滔天。乃至道州二詞。敢於弔銷。何其橫也。人皆側目。而無敢鳴官。甚至向氏之父。亦不敢告其殺女之警。而居習文者。獨能挺身為難。殄此大慙。可謂俠烈丈夫矣。沈猶李

○強姦活殺事

何霜崖

審得吳宗道妻張氏之縊死也。由於私以米易布。致被姑許氏喫責。而道兄宗達。復以漏言於弟。搆成反目。張氏遂以除夕自經。此宗道親母許氏親叔士榮。口供鑿鑿。無用更問外人者。宗道何得追憾。閔墻之。爨而輒提。無憑無証之。強姦相誣。鱗手張氏懷憤。縊死本自作之孽。今士榮令宗達賣屋。以備棺殮。已足贖一言之華。合着原差押埋宗道。誣告胞兄法應。反坐念其愚鄙。無知姑從寬貸。張池痛女橫死。左袒宗道。亦情有可恕。地棍丁甫等。連名公舉宗達。顯係扛幫。各加痛責。免供。

文武金鏡

卷十四 姦情類

六

以米易布細事耳。竟釀成投繯之禍。何江俗之薄惡也。宗達以漏言致死弟婦。乃弟反以姦誣兄。殊為不倫矣。加以張池之左袒。地方之公舉。宗達之強姦。幾於三人成虎。不遇明君。直不疑盜嫂之謗。何由得白哉。天石

雜犯類

○凌幼主

古本

審得荔枝成熟。過牆摘採。初無大過。楊元十何物老
奴。輒敢凌幼主。而罔忌。諱世僕而不認也。為司馬相
公。家蒼頭。何辱於汝。翠巖先生共衰矣。燕去堂前魚
跋。扈外。雖屬采桑之發。實切黍離之悲。杖以懲之。
奴欺幼主。情甚可惡。况又止摘果小事乎。試問此
奴家。圖何來。一杖未足以蔽罪也。○言簡而筆甚
古雅。乃諷諭之最佳者。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七

○僧爭施利

審得僧海澳從半生之披緇。自遠方而卓錫。雖未知
戒行若何。然能仇杯中物。通貝菜文。固賢於土僧矣。
儒家子為亡親。資冥福。舍土僧而偏袒之。又何怪也。
顧孝子為親。修佛果。不得不左右其袒。市僧為利。選
高門。亦不得不入我。共相而禪和為法。主爭淨土。亦
不得不贊觸。其爭以爭。召爭。復以爭。勝爭。始爭。利於
檀主。繼爭。平於公庭。禪不和矣。其距啖肉僧
幾何。而主人亦烏用此。以賈爭也。然檀那雖有定主。
而巖樓亦須齋供。澳以孤鳥。飛入叢林。欲與群羽爭
飲食乎。難矣。乃公為若判之。今後法事。四人而內者。
木魚清磬。當是阿澳。鉢盂。四人以上者。法鼓金鏡。當
是人家。佛事。爾無我猜。我無爾讓。可也。張孝廉景然
衰經。白龍魚服矣。冕徒盛氣之下。連呼先生。先生者。
洛陽張先生耶。天竺古先生耶。不足貴也。殊可笑也。
聊為孝廉解嘲。且予薄筭。登門謝罪。
即名禪僧。恐與土僧無甚異。乃公謂其不飲酒。不
啖肉。得無過信乎。禪和且從而揶揄之矣。不加與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六

貴而更爲和事。可謂慈悲父母。○此謙不徒以老
當兒長。乃更帶風流跌宕之態。當是才人之筆。天
石

○逼節

審得胡氏夫病六七年。躬侍湯藥。忍臭穢而不辭。夫
亡。一二載。獨守空幃。形影而茹苦。乃遭忍毒公姑。
及無賴叔公等。逼其改嫁。強除亡夫靈座。胡氏力不
能支。苦不可忍。遂綉數十言於帛。上剪青髮。以遺親
閉戶。自經。從夫地下。此貞淑之氣。聞之。光雖死而
猶生者也。公姑愚夫惡婦。固不足責。乃其叔公習十
一。尚添青衿。竟威逼節婦以死。此不爲衣冠之玷乎。
一。門荆棘。挺出芝蘭。非大爲激揚不可。

胡氏夫病侍疾。夫亡死節。蓋淑女而兼烈婦者也。
及其剪髮綉詩。則又見其才。而孝此等婦人。良不
易得。顧遺無知尊屬。逼迫致死。習十一。應生罪魁
矣。○此作前整後散。又是一體如尺牘中。敬頭書
尾者是也。天石

○畧賣處子

審得周桃花十三歲處子失怙於繼父之家流棍買四等謀申積高馬建塘遠販於義烏一千八百里之遙或媒或罔均干法紀稱妻稱婿大乖齒年蓋一班狙惡欲先施明姦輪宿之謀而復為流轉鬻販之計也幸旅舍之印次未安而江生之鄰寓偶值以致喚諭鴛阻散群鴉而全乳鴨雖橫致書生之流血亦幸免處子之破爪矣朋計極穢延殃寢慘豈蕩平之世宜有此大懲之民乎劉聖一呈稱誘拐與少道販賣

交武金鏡

卷廿四 雜犯類

三

子孫之罪耳婚書灼然媒氏見在以為盜誘未服衆心設方畧而誘賣正當其辜矣買四等合坐畧賣子女因而傷人律蔣慈等扛幫硬証馬見塘子買父高林九妻挈帶商販劉一聖不撫前女拋鬻異方皆不得為而為之者也

人但知繼母不慈前子今始知繼父更不慈前女矣觀稱妻稱婿大乖齒年之語則可知借名女婿實則販入烟花情最可恨當事遇此所當加露霜處者也天石

○察究事

趙我唯餘杭人

審得府役陳俊等之報怨辱令也以上下兩字橫亘胸中而因以決上下之防者也當陳俊方順手握郡牌昂然下縣其口中固已氣吞雲夢矣稱不日星橫午夜非遙呼之時鳴拆山城非叫器之地乎况寇警震鄰嚴關戒肅而使酒排圍不即痛懲何以固城池而彈奸宄此門禁夜呼一申卑職正以此規該令之風力而不意竟以此櫻若曹之蜂蠆也以為吾上役也乃為下吏所撻則向後之威損矣於是令方修調

交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三

而俊等即修怨嘈然以譁者俊等怒也離然四奔者縣役窺也漂然流血者寧役雷震被毆也子然延笄者于令之無與無從而逗留賓館也以此言變變莫大焉以此言辱辱莫甚焉而要以陳俊方順倡之葉美等佐之賴魁復從而懲之此不特門隸吳松當下目擊即俊等口供亦和盛托出矣陳俊方順狹怨辱官合擬城且葉美余三陳憲樓臂助陣合與從中鼓舞之賴魁倩人行票之藍榮分別杖治衙役奔走公門熟知禮法者也乃敢藐視縣令修

怨辱之其在小民有不視為几上肉乎。擬以城且猶薄乎云爾矣。忽以醉翁亭一段文法入諫牘頓覺耳目一新。天石

○冤枉事

汀州趙我唯

番得華申高冤枉之控不能幹父之盛而為此反噬何哉。先因伊父華振明與妻廖氏遺蓄金蚕流游井里匪朝伊夕適里人黃載生以聚明通債十金拉居開羅汝立往促振明遂伏殺機。陽修狄洽審與牝謀。值秀雞肋以譖之。載生卒不食。居然無恙。而汝立誤餐歸而腹楚。不旬日而中滿。乃知為蠱所中。於是昇至其家。侍醫發洩而蠱始落矣。紅珠黑腐。尾尖而身羽人非金石。幾何不與蝴蝶俱化哉。雖毒經早洩得。索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言

數月苟延。然神氣去而竟奄然。嗚呼。業經該縣審確。通詳振明夫婦相繼燒斃。不即法計。已屬天幸。乃申高反以冤枉誑憲。豈以阿父之供。吐為可諱。而凶人填獄。可曰覆盆耶。蓋令甲於凡蓄蠱之家。悉其繩相繼也。孽種俱配。而申高丙高七九皆振明子也。丙九就逮。申亦不免。於是兔脫之身。而妄作鳩張之計耳。今行縣勾攝。則碎牌拒捕矣。又未幾而假戚批呈。以欺縣宰。與脫丙九於狴犴矣。種種好惡。俱非常救可宥。合反坐之。

本係流囚而敢於反噬。竟以原案証據為可抹殺。此大愚也。乃又拒捕批呈。以抗官法。甚是驚駭。愚而且驚的是惡種。反坐正誣控之罪耳。尚多剽率矣。天石

○姦騙撒拐事

陳斯安

審得世之窮凶極惡。逆理悖倫。一刻不容於。者。未有若盧文虛。春生盧。夏生之父子兄弟者也。文之弟質。無子。立長房子孟生為嗣。質彌留之日。見繼室韓氏少艾。慮其守節不終。以出一百零五畝及魚池菜園菓園等業。託胞兄文執掌收租。給韓氏自膳。候應登成立。始自為政。疑妻子而信手足者。蓋以雙目視其兄。而為千百年嗣續計也。為文者。當如何盡心。以不負所託。奈何弟棺甫蓋。庶私已侵欺。無日不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五

以錢糧戶役為詞。而盜賣其贖產。千五百金之美業。不五年而銷燬殆盡。更欲賣其棲。巢逼之。改嫁氏。堅執不允。而一父兩子。遂輪班構。與氏為誓一的。而承三天之射皮。鴿有不傲者乎。文復恃強。以店屋三間。典與侯四。侯四鐵匠也。煅煉鑄擊之聲。日夜不息。加以火焰燭天。令人有咸陽不測之懼。料氏聒於耳。而警於目。必不能安居。乃氏苦節自矢。不易其心。祇哀懇凶妻。求他徙。以安弱息。四乃打鐵之人。宜其心。隨手便。乃竟感於貞淑。欲撤爐竈。以遠冰霜。文父子

甘爲豺虎。必欲噬寡吞孤。則其心硬於鐵。手辣於鉅。毒焰狂氛。熾於洪爐。烈火亦可。槩見矣。四返券於文。而索其原直。文父子反以惡聲相吹。謂四因其妻。而通於韓氏。恐爲人覺。故思避禍。氏房中細軟。久爲僂盜。欲藉口以除典價。氏以水清玉潔之人。而橫遭噴血之謗。能甘心乎。且探知文私受聘。以氏許某生員。爲妾。氏情急控縣。文不赴質。而越証。憲臺職奉批拘訊。但問拐帶之有無。不問竊騙之虛實。以拐帶爲彰。明較著之事。而竊騙爲兩人曖昧之陰事也。乃鄰族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三

某某等百口多人。皆爲韓氏稱屈。謂不但無拐。亦且無姦。以韓氏之素履。可信也。惟于証俞君才。稍有微詞。似袒於文者。韓氏哭訴云。縣詞之控實。欲保節存孤。不獨爲房產計也。職疑其虛誕。乃密喚某生面訊。則云。受聘無其事。許嫁則有之。以媒人之口。謂出韓氏意耳。訊媒爲誰。則指階下一人。卽袒於文之俞君才也。職聽斷至此。始信此婦有覆盆之冤。有匪石之節。而文父子種種惡蹟。底裏盡見矣。韓氏叩頭流血。出其佩刀。謂赴審之先。自度此冤。必不能白。擬爲安

金藏之詞。心不圖爲幸之至此也。盧文虛春生盧夏生父子。濟惡茂絕倫理。與無故議親之俞君才。分別杖治。各加痛懲。不卽斃之。杖下者。欲俟憲臺親審。而加重劊耳。實去產業。着盧文變已產贖回。給韓氏母子管業。倘憲臺憐其苦節。給棹棧。以旌門。亦屬俗維風之盛舉也。

每見託孤非其人。不惟無以庇孤。寡反致開門延盜。大肆吞噬。甚且有潰亂中。弄壞敗倫常者。以至親手足而全。未知其心跡。遽爾重託。甚矣知人之難也。不遇明鏡。此冤曷辨乎。天石

以託孤之重任。委之至親手足。屬於理正。可謂無虞。不意盧氏父子豺狼成性。而悖逆倫常。血口橫汚。而不顧本宗風化。真乃人面禽心也。然婦人謀見短淺者。甚多。獨韓氏能以鳴官保節。輕房產而重存孤。不特水操堪優。更見能知大體。若非公之明察秋毫。幾令韓氏之冤。不能暴白於當今矣。衆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天

硬配事

嘉興 高恕菴 諱公 湖廣人

審得衛源芬出金二百為少姬花氏贖身非為色也念氏墮足風塵欲為援手故以渡蟻之心移而渡人近貿易粵東猶遺書其弟源馨為花氏覓好兒郎格調相稱者嫁之適有柳氏子榮青年未娶願納花氏為室源馨即以配之此婦念成巢新歡出自推簾舊德而潸然出涕亦以恩非以情也逝波不返從此永作柳家婦矣周氏之以硬配告不過請益云爾花柳同妍正其佳偶何硬配之有哉周氏溼利無厭合杖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完

以儆其刁
衛公仗義揮金以成花氏之從良而又為擇配以遺此真盛德事當於古人中求之乃弟善承兄意亦長厚君子也無賴鴉母反訟之人之無良一至於此杖之允宜 天石

○婪弁事

寧波 李映碧 諱公 興化人

審得張全斌盛攀龍皆定海衛弁也先因攀龍與全斌以他事不協開單控憲然半屬烏有先生也茲提干証諸人一再訊之則動日常例夫全斌之取於人也猶禦也非例也甚至管班之楊二王壽等恣意吞漁而全斌竟驕子護之隨線索以懸轉傳粉墨而登場以憤憤如全斌者而立軍人上恐其大事糊塗也至于千戶盛攀龍亦既挺身攻全斌矣今取全斌反唇相指者逐款細詰亦非盡屬無是公也望嫖母以檢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三

辱而不知其自處無鹽之陋談盜跖而切齒而不知其原非伯夷之廉以斯人遇全斌正堪引為佳伴奈何口口罵人聲聲自詈耶且朦朧付帖之鄭之珍亦楊二等雁行耳孰辨涇渭孰分苗莠語及此各犯亦當相視而笑矣合各罰毅以示懲
求廉於武職較文吏倍難自不必言却妙在語語罵人聲聲自詈人情明於責人而暗於責己大都爾爾恐文史中亦多未免此 天石

○拿獲叛犯事

李心水

審得樂清縣人蔡國京乃遇害蔡來源子也先因來源捕魚爲生往來溫寧開而寧人許綠野其牙行也當國京垂髫時曾携至綠野家且握其髮而撫之曰數年後其代我貿易於此未幾隨來源歸於崇禎六年後携國京并同伴九人捕魚海中不知賊舟潛伏莊山者且視若輩爲魚而懸網待之也時來源等乘風破浪方擊楫與歌而忽見張弓叩刃呼風尾後者則莊山之賊至矣於是九人并來源皆垂首就戮獨釋國京不殺蓋貪其少而欲奴隸之也適諸賊入犯逼國京汲水遂棄桶溪邊狂奔大嶺山而已爲我兵林永茂等所縛矣茲閱泰府解批與前道臺審語若合符節而願以覓巢之舊燕久作繫籠之困鳥嗟乎冤哉今召綠野詰之則云來源故人也未幾見兮突而弁兮雖國京稚齒已壯而追談往事有同列肩且國京撲喇後生耳每一破口則雙淚垂頰蓋痛乃父之慘死傷我生之不辰也吾不忍其骸骸若無罪而就死職曰舍之憲臺亦必曰舍之矣今幽囚一載形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三

銷骨立夜臺滋味諒不殊斯所當亟爲開籠毋使哀
 哀少年橫就誅戮也

其父死於賊而其子又將死於法蓋誤以難民爲
 賊黨耳夫難民之與賊黨奚啻天淵父母斯民者
 亟爲開籠尚嫌其晚○凡邊海地面往往有此稍
 未詳審便致枉殺無辜可不慎歟

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三

忤殺事

李映碧

審得婦人之善妬也。皆以妬生聞。而今忽有妬死者。則李文繼室藍氏是也。文前妻趙氏婉順。惜中天耳。藍氏庭謁舅姑。後命謁趙氏亡靈。則矯首而不拜。且出詬訾之詞。嗟乎。趙氏往矣。未聞陽世之寵。幸移入夜臺。卽曰。妬爲恆情。當爲將來之婢妾計耳。不爲來者之拒。而爲往者之追。亦太苛矣。乃今節屆清明。群奠亡靈。獨擯斥趙氏之靈。使不得與於受饗之列。爭之不足。繼以咆哮。甚至誚舅姑。兼夫婦。又甚至拋其

文鏡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三

三月之孩於地。毆擊踐踏。以洩毒憤。悍哉。放而不祀。是女中之葛伯也。故鄰里有忤殺之控。亦曰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猶幸此子爲妬婦子。而前妻未有遺雛。若以趙氏一塊肉而遇此藍面鬼。其吞咀又作何狀。合令舅姑執杖。痛加箠楚於公庭。仍杖贖以儆其後。

以後妻而妬前室。此古今所未聞也。此婦妬而且悍。病入膏肓。雖有翎鵬。豈能救療乎。使舅姑執杖。撻之公庭。處分甚妙。受此大辱。或當稍校。○用成

語入妙處。令人擊節。天石

文鏡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三

○泣救冤民事

李心水

審得奉化人袁可功。益湯於酒者也。夫可功之家。徒四壁立耳。奈何以周京酒肆為家。而不醉無歸。彼京之戀戀蠅頭者。肯為武媪折券乎。此所以索通不獲。而稟捕差拘也。可功心念甲首任天曹。曾欠錢糧三錢。可償酒賞。遂於初九離奉化。十二抵舟山。乃道經酒肆。而熱涎垂地。又不覺為程程之戀矣。此踉蹌入城。有以改旁觀之疑端也。適冠警方嚴。正嚴盤詰。於是不以市中之醉人為瑞。而以城中之醉人為奸。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誣

無怪其疑而執執而拷也。何可功滿口招成。竟為醉夢中噬語乎。今召周京董禮細詢。則若呈官。若差拘。俱鑿上可據。乃參府原招。謂可功入黨。實在於崇禎四年。而京則謂此數年間。正其傾觴。伊店苦於驅蠅之不去者也。則可浩此酒徒矣。今而後若再為一厄之就。則請以今日之事。當一酒箴。有不破觴。毀甕。恨儀狄之殺人。怨杜康之害我者。非夫也。杖之以戒酒過。

賊也。而可滿口招成乎。豈可功飲中山酒。未滿于

日。即若不獲。撥雲見天。此囚幾無生理矣。蓋凡武職。以獲賊為功。只圖自己。要功安問。良民性命。為有司者。遇有此等解到。斷宜細心審辨。力為平翻。切不可瞻徇情面。候樣葫蘆也。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誣

○串燒罔法事

李心水

竊得鄞縣人曹元乃妖道王法師之徒而慈谿人錢德又元弟子也先因王法師流寓慈水建立無念社會乃率先擁戴者則元與德也於是設壇聚會名歸元堂非其會中人不得厠足焉初相崇奉者猶愚男子耳未幾少艾婦女絡繹奔赴一入歸元堂即如重關秘扇之不可復詰而聚以暮散以曉矣甚至賣產棄宅從如歸市則堂之外所建又十數壇而壇之內所聚又百餘人矣噫此殆不必赤其眉黃其中而為文武金錢

卷十四 雜犯類

三

亂者也時慈谿縣聞其名方將捕獲以絕亂源不謂潭身是贖之曹元乃敢毅然訴憲也尤怪該縣審讞後案已如山尚有慈谿里通邵朱等定海里通曹徐貝等皆挺身代辨此豈元等之護法哉則皆飲狂藥而未醒者也問以曾講經乎曾聚男婦於一室而夜集曉散乎則皆不能措詞矣涓涓不絕遂成江河東省之前車可鑒也曹元錢德應發口外為民王妖道仍行嚴緝

左道惑人往往舉國若狂非但貧亂男女傷敗風

俗抑且成群結黨職為亂階此往事之歷有成驗者也若不蚤為禁絕漸且墮靡何及乎 天不

○拐妻事

李映碧

審得羅采之嫁妻許氏。本以貧故。懇臨岐。恸訣時。當
 作黃泉相見之悽語耳。胡采數年後。忽以病篤為詞。
 欲借原妻侍疾。嗟嗟去燕。有歸去婦。無返柰。何欲以
 雁臣為雁妻而去。來幾同轉丸也。後大程王之慨然。
 許往何為者。豈見采奄奄床簀。溢逝非遙。故以病暢
 支離不起。雲雨之節。且死別生。離傳語甚慘。故新官
 亦下傳官之淚。而聊以明吾仁乎。抑許氏舊情依依。
 猶念枕席有涕泣處。若非厚於前則亦薄於後。而聊
 文武金錢 卷十四 雜記類 完

以明吾義乎。是不可知。胡采亡後。竟以荆州之借為
 息壤之寒也。詰其故。則緣羅采有子義。為積翁王紹
 曾所咬。而欲以質母者。為勸貨地耳。夫羅采之借奇
 程王之允奇。羅子義之不還。又奇一事。而三奇備焉。
 真欲令人絕倒。羅采之嫁婦。可還猶如轉石。而程王
 之借婦。不歸。翻同覆水。情耶理耶。羅義與王紹曾合
 各杖懲許氏。仍歸程王。

天石

奇情奇事。迥出常理之外。不可不存之以廣見聞。

○發塚斷棺事

李少文

審得豫章楊族。何不詳而生此窮奇之孫子也。黎憲
 公文明。與宜人劉氏。萬曆年間。合葬山裏熊。京兆已
 封佳城方鬱。乃子元文。孫之璉。落拓無賴。基業蕩然。
 私覘其局。幽隧之藏。妄作玉魚金枕之想。舊年十月
 某日。倩尤文光等。東方未明。掘開原棺。將骨另置小
 瓮。潛埋祖壙。其遺指尚在地。而棺中銀錢金替帶片
 盡為展釋物矣。元文齮金窆耳。一根與塔石光。得銀
 三錢五分。光坐不知。而兩犯即以塗突。孤債楊弘債
 文武金錢 卷十四 雜記類 完

夙遭矣。族祖之丘墓。豈弘債竟不知乎。急利忘親。亦
 云忍矣。族人楊宗義。理兄楊之璧。抱憤公呈。兩犯猶
 誅云卜吉。欲去馬。煎以就牛。眠夫。遂填大事。何以不
 商之國族。并親兄之璧。亦不與聞。有此情理。哉。不謂
 宦裔而為此大逆之事。犯茲不赦之條也。嗟嗟。夜臺
 見日。何處藏舟。生巖封樹。難保杯土於桑。滄死已合
 珠。不免發棺於嫡。派按毀屍之律。元文子也。何辭於
 父母之瑾孫也。何詞於祖父母合駢斬以正典刑。章
 饒文光徒。楊弘債杖。

每見墨吏孽孽貨利。一若不畏清議。不畏參罰。不畏天地鬼神矣。將報應亦不足畏耶。在官時結成冤對。轉盼改面。投胎變為孫子。此貪夫所不及防也。非止破其家園而已。并三尺黃土亦不能保。豈不哀哉。參憲公得此有宿因歟。不然子若孫何以至此。天不

○虎踞滅倫事

江寧 守憲 胡貞嚴 大興人

審得丘天民者。以故朱君房婿也。先因君房無嗣。曾以庶女妻天民。雖設甥館以待。然至則下榻。去則懸之。未聞常館其甥於貳室也。迨君房物故。天民熱中其產。遂携妻子而家焉。不思君房雖死。其小星之遺孕尚在。天民能必其無後乎。據云岳父在時。曾有以耳房代奩之語。若是則君房在日。胡不同居。直待究其死矣。而忽焉他人入室。其誰信之。况索一字之憑而不得也。嗚呼誕矣。今據胡氏之控。實為有情。天民之訴亦不忍違。為抹殺。當以三月為斷。視胡氏所產之雌雄。為天民所爭之得失。為男乎。則子承父業。非其類者。則鋤而去之。為女乎。則已嫁。方生均有半子之義。合二女為一男。分一宅為兩院。亦情理之至。平者也。兩宜靜聽。無事曉曉。明是丘天民乘岳無後。覬覦外產。鵠據耳情。甚可惡。杖之亦宜。徒囚親誼而貫之也。然處分極其公平。各宜心服。天不

○鹽梟結黨等事

何霜崖

看得鹽快仰華葛文等。本年七月間。曾有蔡港沙拿
 獲劉大私鹽一案。人鹽不行。迅解。致鹽梟搶回。劉大
 并誤劫去孫玉家蒙師王雲。貽累沙民張念溪等。奔
 救。具呈到縣。已經前任到知縣。責懲鹽快保長結案。
 今葛文等復有朋謀結黨之控。似乎慮患急公。其實
 借修舊怨耳。嚴訊張念溪。瞿秀蘭。黃振吾。耿崑陽。王
 惠吾。並無通販私鹽實迹。則葛文等風影之詞。全出
 於讐口矣。且念溪等見經奉旨遷入內地。向來與
 艾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望

數悉已成。墟失業。踉跄情亦可憫。葛文等何得追前
 事為誣。陷而求快。其私憤本應律擬。念其職居巡緝
 法應詰奸。似宜姑免。卑職謹嚴飭仰華張茂周升戒
 令從公緝捕。不許挾私取究。其葛文病蠱。未經到官
 相應一并發落。擬合具由申詳。

鹽快以私販誣良法。應反坐。念其職居巡緝。且原
 有舊案。事非無因而從輕發落。幸微寬典矣。天石

○嫌貧再配事

何霜崖

審得史麒女阿多。順治十二年間。已憑媒許配張山。
 當即行聘過門。童養有年。其與將南之子。初未嘗有
 婚約也。乃去年十二月。張山完姻。而南突以嫌貧再
 配告夫山。一介貧民耳。有何勢力。可以奪娶。即麒亦
 何利而反覆。淪盟棄此配彼乎。據麒供。被南久占住
 屋。恨理成仇。故捏此虛詞。以相圖賴。細察南所呈。皮
 帖的係偽造。則指媒指聘。總屬子虛矣。本應按律坐
 誣。姑從寬典。量罰穀五石備賑。以懲刁詐。張山夫婦
 仍着完聚。

艾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圖

本以占屋小嫌。忽造偽帖。誣以賴婚。真可謂無風
 之波。此刁訟之尤也。法應反坐。姑從薄罰。幸矣。天石

○鹽梟結黨大變等事覆審

何霜崖

覆審得孫三孫四與販私鹽已久。去年閏七月某日。挑鹽在途。被鹽快李雲俞秀等踏實追擒。三等反乘。夜指盜鳴鑼。趕打猖獗極矣。俞秀奔避沈甫家。李雲。鞭至口稱被打一棍。吐血數口。其傷重可知。越兩日。抵家即死。其死於孫三棍無疑也。借曰避敵跑傷。何。至速殞若是乎。向令事在白晝。三等必無敢逞兇。然。雲等乘暮尾追。正以見其不敢遷延。踪縱耳。所以不。呼同地保者。慮有聲張。必致脫逃。故也。特是李雲被。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吳

傷之後。不即報官。俞秀難辭怠緩。其意殆輕視一棍。不料其即致命也。今照孫三兄弟積販私鹽。本犯保。証已自供吐歷歷。而又重以拒捕傷人之罪。法無可。貸除雲屍。未經驗傷。今其妻又告免檢人命。姑存疑。案外孫三照拒捕本律。依原招擬斬。孫四照為從。發。遣在場孫湖孫美之孫月華。與失救之地保王召我。各依原招答儆。

積收私鹽而反乘夜拒捕致死。捕役真鹽徒中梟。棍也。按律私鹽拒捕。便應論斬。原不計捕人曾否。

殺傷則孫三一斬自足。債李雲之死。石未驗。攔檢。俱不得成招矣。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吳

○妖蠶造陷事

何霜崖

審得未壽寺僧吳素白。罔知戒律。不守清規。方早禱而雞酒自娛。已見心非清淨。處空門而鄉鄰買怨。可知性不慈悲。而乃憤宦僕惠元。酒後言侵。輒思移禍本主。嗔恨之未斷。昭然恃主。唆張克筆刀旁助。遂敢妄捏虛詞。口業之螫人。可畏。自謂青蠅善玷。豈知白璧難污。惠鄉紳慮謀害。而具控情真。視禿子不殊。泉貌項如等議。寢息而直書劣跡。損刁僧何異豺狼。本應大創其矯誣。今日薄懲其陰險。張克為本僧羽翼。文武全鏡

卷十四

雜犯類

聖

併杖何辭。趙顧皆本僧知交。無辜免擬。議單附案。未杜訟端。准息聽和。用平兩造。

以宦僕醉後言侵。輒思嫁禍其主。此僧刁險甚矣。

在宦家敢爾。况平民乎。兼之欺跡多端。積惡有素。

不應輕宥。姑准息詞。可謂徼天之倖。天石

以對仗語作灑詞。古法也。在近時獄牘中已不多。

見對此猶見先正典刑。虛府符

既入空門。宜乎行慈清淨。不應有雞酒自娛。鄉隣

賈怨之事。今若此。則已戒行有虧。亦當懲劄。何况

憤其僕而波其主。仗刀筆以入公庭。素白之不能容。此禿于佛地矣。獄獄者何不為重擬乎。准聽其和。乃素白之倖耳。凌聚伯

文武全鏡

卷十四

雜犯類

哭

○活拆條變事

何霜崖

審得張臺有同宗張桂。幼從母金氏改嫁徐山。而桂遂冒姓更名徐華。徐非嫡姓。華實同宗。在臺寧不知之。先年何乃誤從張聖等媒議。以十二歲之女。許配徐華。年庚草帖。宛然有憑。此其過不在媒。而在臺也。比華年長。歸宗始以族議難婚。迫還庚帖。亦已晚矣。今臺以女嫁丘大。而徐華以條拆告。據庚帖先歸。華手則華之爭娶。不為無因。無如同姓為婚理。法難犯。張氏斷歸丘大。張臺合出禮銀八兩。給桂別娶。以文武金鏡。卷十四 雜犯類 究

贈前意。仍應杖懲。原媒張聖。臨審潛逃。獲日另結。

知張桂為同宗而許配。其罪全在張臺。追給禮銀

另娶。極是。若張聖雖不合為媒。罪應未減。臨審在

逃。懼杖責耳。恕之亦可。天石

○人倫異變事

何霜崖

審得盧玉甫婦。媳俞氏。以腹孕露醜。改嫁殷順。此與尋常再醮不同。宜地鄰顧芝等之譁。然有詞也。所告玉甫姦情。雖未有的。據要之。玉甫不得以索詐酒費為口實矣。何乃乘女盧氏歸寧病死。以條殺誣芝等。症係傷寒。醫有湯泉將誰欺也。據訴俞氏腹孕為在逃。僱工張士元所致。不思胞兄既亡。玉甫即係家主。平日何漫無防範。直至姦稔孕成。乃始謀嫁其嫂。無論玉甫果否通姦。即此已不得辭其責。况復以誣

東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手

命賴人手法。應重懲矣。俞疇等扶同假命。妄投報呈。

相應與捏情展限之保長謝華一併責究。其俞氏姦

孕不虛。頗傷風化。應照止罪本。婦律問擬。念已改適

姑不追究。

平日不思嫁嫂。直至腹孕露醜。乃使改適殷順。安

知腹中之物。非玉甫所為。而事急郵婚者。手地鄰

之告姦。有以也。所訴張士元多屬誕妄。不可信。但

姦非當場。不便深究。只得坐以主家不嚴。天石

地鄰以姦告。必非無影之詞。玉甫難於自解。而怨

借病死之。女命相圖。賴其情虛。理短可知。實為漏斬。庶符。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五

○抗斷坑陷事

何霜崖

審得姚漢冲乃姚順族侄孫也。先年坐事貧困。曾向姚順乞假酒肉。見有手扎存據。則順固有恩於漢冲者。而同宗名分。亦自秩然。何漢冲欺順父子。愚懦可咬。輒妄指為義男。并誣之以吞本八百二十七兩。嚴訊端末。所稱吞本并無券証。至云曾經諒斷一半。亦復無據。緣近日稱貸於順。與其二兩之貲。未娶。竊壑遽起。風波耳。甚至稱順為逆僕。脅順以營債。顛倒悖謬。情詞盡屬矯誣。姚順四証四杖之訴。歷有案據。且夫一漢冲耳。誰院誰道。則名號。屢更。冒矜。冒商。則變態不一。叠經各憲責懲。并杖其黨。証季存所。亦已技窮。胡迄今而復有抗斷坑陷之控乎。刁猾健訟。法應坐誣。念其老邁。姑從杖懲。季存所亦應并杖。以其知情虛而欺服。特原之。

諱族祖而稱逆僕。掩丐貸而誣託本。顛倒悖謬。情理難容。若不重創。此獠何以曷抑。刁訟。惜已老邁。不能盡法處之。良為恨事。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五

○通同拐騙等事

今補 楊澹音 遊人

審得蘇亞五原非善類。先因作賊殺人。被許貽累。養父蘇子畧傾家。并賣任親養社保。與人為奴。蘇捷先以同房叔誼。揭銀贖回。并致讀定婚。可謂克篤親親。亦兼為養老計也。詎亞五投身營伍。遂將二任拐佔。經告批廳審訊。價雖斷而未償。糶雖革而復投。無怪捷先嗷嗷復控也。今斷社保仍歸捷先。養老俟亞五備價完日。方着領回。亞五昧心拐任社保。忘恩背逆。均屬不應。各杖何辭。李彬雖曾許女與社保為室。願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

革

尚未納采。且已適人七載。理難斷離。合令另訪一女。代為執柯。以續前好。至亞五殺命一案。事在赦前。似應姑寬一面。不必深求。但須移營革糧。以便決責。觀養獲日另結。統候憲裁。

亞五凶人。借投充營。伍為護身符。而賣任拐任。怙惡不悛。抗斷欺官。肆行無忌。此而不加痛懲。何以治民。力請革糧重懲。正所謂不畏強禦。天石

○數賊肆擄係事

楊澹音

審得蓮花者。張可及買得之小鬟也。可及生於張而育於洗。自洗彪落海。洗族無完人矣。即謂可及從之作亂。亦不可謂非莫須有之事。然而此鬟終非掠奪。即蓮花之口。供鑿鑿。并有文約可憑也。甯士祐欲借一洗字。推外於人。挾一甯字。居奇於己。殊不知難民冊內。原是姓張小鬟。口中不肯認甯。豈非妄說者。徒勞事真者。難假也。蓮花斷歸可及。士祐一種痴心。幻成屨市。法應重懲。姑念亦係難民。薄責戒後。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革

甯士祐意在奪鬟。乃乘洗彪之落海為亂。而并誣可及。指為掠奪。此真刁惡之民也。念其亦係難民。而免罪。真是慈祥父母。天石

○群虎橫噬等事

楊濬音

審得勞遂成者。學。而訟師者也。見奉督憲訪拿四
惡。禁令煌煌。卑職每於講約之期。未嘗不與師儒詳
切告戒。與其共敦古處。不意乃有遇事風生。武斷鄉
曲劣矜。如勞遂成者。始借叔。追賊死。而酷同村之多
金。繼因借銀不遂。而誣親家之一族。其心其品。尚堪
問乎。此不嚴懲。法律空懸矣。又有從旁慫恿之勞魁
扛。帶濟惡。觀魁之兩至銅鼓坡村。而致遂成意也。又
觀勞位。勞日新。勞應科。勞如生等之訴辨。皆不知情。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五

而被遂成與魁。妄捏其名。遞呈通訴也。視編氓如凡
肉。憲令若弁髦。猶幸劉有尚。理正詞強。不為強食
然。卽此以推。凡鄉愚之受其魚肉者。不知凡幾矣。除
恐嚇取財未得。及誣害人輕罪不議外。凡豪強求索
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賍。強者准枉法論。三十兩杖
八十。徒二年。勞遂成借叔死為題。科同村人銀三十
一兩。過証確據。應照律擬城旦。勞魁扛幫杖。懲經役
蔡新唐啟。追賍杖革。餘不知情。相應請釋。勞遂成不
服。教官管束。雖教官難辭典守之責。而實遂成平日

臬。瘴成性。於茲益著者也。仰候 憲臺轉詳。按律斥
革。乃追原賍。給主庶。械。之區。不致為叢惡之藪矣。
凡在親民官。理宜培植斯文。作興學校。然根莠不
去。嘉禾何以得生。學。而兼。師。非。師。長。亦。不。能。
約束劣跡。彰彰矣。所當亟。請。革。不。必。顧。惜。也。天
矜既青矣。分宜古道。沿修。百九愛鼎。務敦品行。庶
不愧于名教之流。無如學。勸。訟。師。為。勞。遂。成。一。身。
而兼任。當下鄉愚。有。不。畏。之。如。雷。霆。者。幾。希。矣。安
得。不。受。其。荼。毒。哉。應。亟。驅。之。以。消。泮。水。安。聚。伯

文武金鏡

卷十四

雜犯類

五

事本平平無奇。卽聽斷極明。未足詫異也。必事極
疑難。乃能獨出精識。一洗黑冤。不惟擅良史之能。
而且有神君之頌。斯足傳耳。集中審語多不尋常。
故堪為詞。聽。色。聽。之。準。虛。麻。符

文武金鏡卷十四終

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十五目次

一選典則文告

禁諭類

禁地方演戲

古本

嚴禁賭博

禁養瘦馬

秦瑞寰

禁濫准詞訟

王湯谷

禁緯棍坑民

王湯谷

禁外巡應捕

王湯谷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目次

嚴別造訪積蠹

王湯谷

禁取舖行

王湯谷

嚴革歌蠹

王湯谷

禁止軍人催卷

王湯谷

招亂民復業

胡貞巖

勸惜字紙示

何霜崖

禁龍燈示

何霜崖

禁額外科派示

何霜崖

查核錢糧原額完欠示

何霜崖

勸民完糧免差

何霜崖

分別頑良

何霜崖

禁糧收作弊

何霜崖

勸百姓賑饑

何霜崖

勸紳矜賑饑

何霜崖

禁投書示

何霜崖

催徵錢糧示

楊澹音

曉諭納戶事

楊澹音

矯習俗以勵廉耻

楊澹音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目次

檳榔說

楊澹音

開城宣諭以釋疑情等事

楊澹音

月課事

楊澹音

卷十五 目次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十五

浙西凌銘麟天石手輯

侄男凌文滙聚伯恭訂
孫男凌曾模壽祺檢閱

一選古今文告 文武通用

禁諭類

○禁地方演戲

古本

為嚴禁演戲。以靖地方事。照得本邑土瘠民貧。惟勤
惟儉。始可聊生。無端演戲。失事廢時。男女洞雜。誨淫
誨盜。為害多端。本縣先經禁諭。而市井惡少。罔知遵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一

守。假以賽愿。祈福為名。肆行搬演。鄰里聚觀。扇鑄失
謹。以致盜賊乘機。蜂起。眩篋探囊。不逞之徒。噴亂闖
鬧。深可痛恨。若不嚴加禁止。非惟傷耗民財。抑且招
禍。起。爨。仰地方舖甲人等。即將戲徒。限五日內。驅逐
出境。不許阿隱容留。若本土優伶。亟行改業。別營生
計。敢再仍前抗違。合行拿究。枷號。決不輕貸。

醜金演戲。擾害地方。非止一端。此有司所當嚴禁
者也。流寓者。驅逐土著者。改業更能。拔本塞源。未
杜奢侈。以厚風俗。年來驕奢成習。宴會非戲。不行

一席之酌。輒費中人之產。豈非災荒兵火之業根
乎。故愚謂非止神戲當禁。卽酒戲亦所當禁。絕者
也。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二

○嚴禁賭博

為嚴禁賭博事。照得律條一款。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坐。夫杖八十。律罪似輕。故愚民易犯。不知曰場曰坊。皆籍沒入官。其罰亦重矣。今見奉問刑條例。分別一等二等三等。枷號各有差別者。所以輔律意之未備也。訪得本縣悍少年。群聚賭博。在有之。而東海窪為甚。往往狐假虎威。橫行墟市。動誘富室。脆懦孤兒。癡庖氏之高樓。呼東府之百萬。出麗娃以惑其志。縱佳釀以醉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賭

三

其神集。蛟童以便其使。令羅珍玩以注其高價。昏迷子弟。以金注者。未有不落其彀中者也。逆旅其家。而路人其骨肉。拍掌於一勝。而拊膺於數敗。徵逐不已。破亡隨之。昔猶懼犯法於官。今則捕役收其例錢矣。昔猶子憚其父。今則父子分攤而角勝矣。昔多隸卒市棍。今則宦家不肖子。甚而矜佩什集。樂行惡道矣。此無他。貪心勝而迷不自省也。貪則視他人所有如腥羶。迷則視自己所有與先人艱辛。創置者如糞土。故旦挾千金。暮而空手。小則錢帛大則田廬。取無耻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賭

四

毋貽後悔。禁賭之示多矣。從未有如此盡態極妍。淋漓痛快者。說破騙誘機關。如照妖寶鏡。形容敗落情狀。如清夜晨鐘。至說到四貝相生。更足令人絕倒。直可作一篇戒賭勸世文。可以掩前絕後。天石

○禁養瘦馬

秦瑞寰

為末禁園畧以維風化事照得揚城慣養瘦馬遠近馳聞樂戶快資畧買良家淪落烟花風俗醜謬莫此為甚始緣寒微之女有姿則園戶奸媒視為奇貨串通巧騙誘說女家則云某家之女嫁某官而立致富饒某人之女嫁某官而坐享榮華有此女兒自足挈帶起家何必徒受困苦華顏誘張園戶則曰某家養女取有出頭待女甚是愛惜送往收拾教習技藝先可當銀一二十兩以資生計不久嫁與官宦禮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五

銀數百享用一生後來看顧無窮美語如同陷弄嗟彼無知小民欣然墮其術中及至女宿彼家必為女製衣愧送時日未幾棄棄旋空至樂戶畧買或假粧過官或許稱富豪或云無子或云妻亡做就機關百般哄騙在園戶媒人皆通同一路明知故騙而出愚民誰與探其真假惟聽團媒一片花言孟浪依從雖有禮銀除還園戶本銀之外例索保親園戶媒人三項謝儀每項除扣又還園戶利銀飯食銀脂粉銀教習銀又辦回禮賄女未飾押禮管家每事何止十

兩五兩父母所餘十不二三矣若質當日久則幾無存剩當此時女棄遐方銀歸人用正所謂人財兩空欲贖則力有不能雖悔亦悔將何及親生之女任落烟花生死各方能再見雖淚血搥心無補於事縱得幸歸官宦不過侍妾通房得寵則止妻妬害失寵則貶為奴婢鞭撻死亡有誰憐惜父母之心何能堪此不思窮通有命豈可以兒女資錢况生死未離恐不以骨肉為念不若將女嫁一本鄉人或貧或富蚤晚得以往來疾病得以伏侍養老送終亦有所倚何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六

得妄想富貴反致悲離揆其禍源原非父母本心總由團媒毒同蛇蝎貪若豺狼只圖自己豐饒不顧他人骨肉且園戶全無廉耻與勾欄無異本院知之甚悉談之欲嘔今代符茲土誓必革除以端風化除行勒石未禁外合行曉諭為此示仰士庶鄉總人等知悉如揚城見有團養瘦馬當人子女代嫁者許女家父母人等將女徑取回家任從擇配當本飯銀不許償還分文如園戶敢於勒索卽呈本院拿來處死如女家長怯不敢向取許鄰里出首官給賞銀鄉總團

鄰知而不舉一體重究如本院巡歷稍遠卽稟所在道府依畧責人律擬招解院決不輕貸

雖揚慣養瘦馬已成鋼習官茲土者不惟不知禁昔或反欲從此尋花問柳以逞風情溺職甚矣公洞悉此弊嚴為禁約卓見超出古今其描摹國殊甜騙真是巧舌如簧說到配嫁成空可喚醒痴人春夢尤可恨者樂戶扮官扮商全然買良為娼莫辨真假為害尤烈恐公去任此風復熾特存此示俾後賢踵而行之造福揚民子女不淺矣

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七

○禁濫准詞訟

王湯谷

為嚴禁濫准詞訟輕批衙官以安民生事照得寶英兵火之餘留此子遺喘息未蘇怒奮欲盡官斯土者正宜加意撫綏多方休息惟恐滋擾百姓始有更生萬一之望本院下車以來聞浙中有等神棍自號訟師專一唆控百姓起訟與詞而婪郡則尤其他處訟師止於唆民起訟此處訟師專是代民許訟視股實可憎之家偶有小小事故輒代駕虛詞竟投官府以疾病老死者為人命以徵債索逋者為搶劫以產業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八

交易戶婚千連者為強佔說悔賴不獨被告不料卽原告亦且不知流弊流毒若此非大加嚴禁力障在濶將無底止乃聞得近日有司不以此為痛懲反以此為得計朝朝放告日日收詞片紙隻字無不批行承牌者有正差有副差有接差之差有捉差之差營幹不休四道並出或恣鷹拿於爪牙或假狼貪於羽翼拘攝之票一來中人之產立盡似此吮吸已屬難堪不謂逾出逾奇更添一種烹肥分噬之輩有等不肖衙官專在堂官面上奴顏婢膝趨承謝奏恃其欺

心。因。而。申。道。衙。內。之。主。文。又。懸。夾。堂。上。之。吏。胥。上。下。關。通。結。成。一。黨。縣。官。詞。訟。山。積。那。能。件。件。自。理。又。思。衙。官。趨。炎。附。熱。豈。可。無。事。相。酬。遂。以。批。審。為。代。勞。之。具。兩。造。為。贈。答。之。資。內。之。主。文。外。之。吏。胥。又。從。旁。贊。成。擇。其。題。目。大。被。告。多。者。貼。以。浮。簽。盡。批。佐。武。佐。武。亦。遂。多。罰。殺。石。重。擬。罪。名。以。此。圖。報。當。下。更。以。此。招。致。將。來。一。詞。到。手。原。被。勒。其。餽。獻。胥。役。嗾。使。謂。停。止。較。金。錢。之。多。寡。即。為。聽。斷。之。輪。虞。被。佐。武。下。役。餽。取。饒。口。幸。而。有。此。一。日。如。調。餼。而。得。梁。肉。惟。恐。肚。腹。難。

東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九

填。如。枯。渴。而。得。酒。漿。恨。不。一。吸。立。盡。索。錢。不。已。必。至。絲。麻。布。絹。盡。入。網。羅。羊。豕。雞。豚。悉。為。携。載。尤。可。恨。者。少。不。遂。意。則。回。誑。本。官。或。假。為。批。碎。牌。票。或。借。口。欺。說。卑。官。因。而。張。其。名。曰。拒。捕。役。以。是。誑。之。官。官。以。是。誑。之。堂。而。告。狀。百。姓。遂。不。知。死。所。矣。嗟。嗟。不。捕。盜。賊。而。捕。百。姓。真。正。拒。捕。之。盜。賊。反。畏。之。如。虎。狼。不。敢。喘。息。之。百。姓。反。殘。之。如。虫。蟻。一。紙。狀。詞。遂。成。鬻。女。賣。男。之。文。券。一。張。牌。票。竟。是。傾。家。喪。命。之。盤。符。不。畏。天。道。亦。當。上。畏。朝。廷。王。法。不。顧。百。姓。亦。當。回。顧。自。己。兒。

孫。除。訟。師。惡。棍。見。着。府。廳。察。訪。嚴。拿。以。待。帶。處。外。其。佐。武。批。詞。令。行。申。飭。為。此。示。仰。官。吏。人。等。知。悉。此。後。各。宜。循。省。改。絃。易。轍。與。民。休。息。凡。事。關。重。大。皆。為。申。理。者。許。批。付。原。告。令。其。自。拘。自。投。隨。投。隨。問。隨。結。不。得。輕。遣。差。役。尤。不。得。輕。批。衙。官。其。一。切。致。唆。虛。詞。細。故。呈。狀。須。以。法。言。與。語。嚴。戒。苦。勸。務。使。訟。息。民。安。敢。再。有。幹。批。狀。詞。借。口。拒。捕。肆。行。抄。詐。者。本。院。一。有。訪。聞。佐。武。定。行。重。責。斥。逐。衙。役。定。以。犯。贓。處。死。利。歸。鼠。輩。怨。貽。官。箴。至。愚。所。不。為。而。謂。長。民。者。為。之。耶。

東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十

專。此。布。告。其。敬。聽。之。濫。准。詞。狀。輕。批。衙。官。固。知。為。擾。害。百。姓。之。事。但。其。中。無。窮。情。弊。一。經。王。公。敘。述。說。到。可。憐。可。憫。處。幾。欲。泣。下。數。行。說。到。可。惱。可。恨。處。不。禁。怒。髮。上。指。雖。設。身。處。地。亦。未。能。形。容。至。此。極。也。豈。非。至。文。天。石。

○禁絳棍坑民

王湯谷

為嚴拿說合借債奸棍以甦民困以肅法紀事本院奉

命巡方

簡書是畏民瘼當恤訪得有等棍徒混名白日鬼專以酒食為性命以說合為生涯局賭幫嫖無所不至厥有一等不肖蕩子嫖賭落局難見父兄奸棍乘機當厄以蛇蝎之心弄簧鼓之舌千般打合極力應承借少借多儼似探囊自取愚痴一時惶惑墮其彀中奸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賭

十一

棍遂領赴放債之家名曰扯絳說合立票每十兩僅得八九折其餘扣頭悉歸扯絳之囊酒食等費又於八九兩之中取用方得到手十已去其三四而扯絳者必預弄其親友擇其殷實弄謀倍出埋伏機關必使借債之子致得一賭又牽放債之人觀面一言便借口此語是為作保有等老成親友知此皆咎難入當下隨借隨還連利已是加倍矣或少一延候按月便是加二然使加二子錢逐月交明則本銀尚可與仍原數無奈扯絳奸棍必不零收歷下一月利又加

利過月積累轉盼便成數百父兄親戚雖極知患害到得如許那得應急物件必不能一時清楚遂勒房產為礙押父兄作保初則原票無名尚且生枝生葉今則並列契約怎當火燬風摧不得不將祖先田產汗血家貲變賣償還又無奈債途坑壘人人怖畏一有此事常恐波累遠避不暇誰肯承買有產無售不得日延一日因不得不負重一日嗷嗷取索盈室填門坐困飲食無分內外舉家日在湯火親戚悉坐針毡而扯絳奸徒方且多方生發樂得快活往往一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賭

十一

家欠債蔓累數家蕩產傾貲納污舍垢非惟民害切膚亦恐大關風化本院聞之幾為背裂說到此間真是一字一血如仍有前項奸棍依舊說合扯絳借債害民者許不時赴院呈告審實情罪必將奸棍立斃杖下本院於爾百姓總是家人父子一般不學好之子弟豈能不多方教訓自示之後敢有再行債累父兄者許其父兄舉首本院預設三百觔大枷以待枷示通衢以為不才榜樣如父兄姑息不舉定將本犯父兄一併枷處不貸

營債害民漸枕爲甚。當道既不能禁放債之兵，卽徒罪借債之民，亦復何益。惟將說合緯棍處死，一二輩則奸徒不敢作中作保兵丁，豈能執途人而強控以銀錢乎。其害將不禁而自止矣。天石

○禁外巡應捕

王湯谷

爲嚴禁外巡應捕燒許，以除民害事。照得捕役之設，府有總捕，縣有巡捕，處處皆然。惟抗城設有前右二衛經歷，輪委外巡，亦得並設捕役。蓋因省會重地，五方雜處，誠恐奸宄竊發，特設外巡衙門，令其巡緝城外。上至江干，下至湖墅，以及十門附郭等處，往來稽查，爲固禦城池之計。原非令其沿鄉山水巡鹽捕盜而設也。近聞老奸極惡，貪充捕役，隨假外巡之名，捏合經承，賂誑本官，謀給印信，廣加批文，一紙漸且分散於各縣，甚而分散於各府，火器、腰刀、飛鏢、令箭、行則械艘數十，各路交馳，合則虎翼百餘，群兇團聚，構土棍爲通風走脚，隨地線索，招搖押真盜爲出注，因頭到處誣賍夥，罔素封溫飽，久具冊籍於胸中，擇肉噬良，任意咬扳於頃刻。良民一經賜顧，便是奇禍臨門，不由你辨假辨真，先教你傾囊，傾囊家私什物寸草不留。婦女兒童同時並繫，名曰捲竈，又名曰掃家。堂顧名思義，能不寒心。更可恨者，鎖船拳，幾講公話事到得，賄飽賍盈，公然不官卽放，如其屬威拂欲希

至古廟深林異域非刑百般拷金銷火報那怕不信口隨供當下招成便據此織成盜案解報官司幽囚黑禁倘有鄰里鳴冤妻兒訴枉此輩即咬誣本官通申上司更且神通廣大巧布機關或令別府積案暗砌其名或令見獲真盜新供為黨乘機買勢稟認賊攬婦女卒告重重密網纏做一團萬緒千頭羅成大獄問官見滿紙供招事事逼真無心六問三推本犯見子散妻離搭救無門不去死中求活俛首受罪飲恨成招囚籠益號幾無天且此輩且揚揚得意放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五

添橫行因而總捕巡捕等衙門捕役眼熱心擅俱掛名窺入其黨蓋巡捕職掌止於一縣而外巡可行於各縣夥多黨盛勢兇毒熾其害倍於虎狼其禍慘於盜賊怨海嗟山莫此為甚極惡飛殃合行嚴禁為此示仰官吏軍民人等知悉以後外巡應捕止許照例督令省城地面巡緝稽查不許濫給廣捕批文騷擾為害如有前項捕役挾批橫行及非刑拷詐指盜陷良者嚴拿處死木官飛參本院鐵面無情有言必踐各宜凜遵毋忽

廣捕之害人如有似之虎飛而擇肉以食其兒孫毒焰此示捕拿殆盡當事者嚴為禁戒則溫飽之家庶可安枕矣 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六

○嚴剔造訪積查

王湯谷

為嚴禁大盜開訪。以除傾陷事。照得拿訪一款。原為老奸大猾。倚托官勢。小民莫可誰何。又因勢惡土豪。結交官府。詐害橫行。鄉愚受其荼毒。更為一班無賴。梟棍招集亡命。結盟插黨。姦淫打搶。睚眦殺人。窩贓線盜等項。無惡不作。隨經廉得其事狀。發奸捕伏。查其鷓逐。去其害馬。總是為民除害。非以害民也。訪得杭城有等積年巨盜。盤踞衙門。專通內外線索。打探各屬事情。開單列款。好惡逞其胸臆。生殺出之。囊中

文武全鏡

卷十五 禁諭

七

其陷害良民。羅織官府。則名曰造訪。貨縱大盜。剛抹姓名。則名曰賣訪。受人囑託。硬砌無辜。則名曰做訪。打通十一府線索。開節代易七十五縣衙役人名。則名曰換訪。明開此人之款。故將局外之贓。填入名下。以待質証。當前翻到別人身上。又名曰借訪。既証正犯之贓。復捏無干証佐。傍註過付助惡。致使拖累衙門。破家蕩產。又名之曰乾訪。訪之名最多。訪之禍最烈。因而各屬權書蠹吏。耳灌其名。心虛膽深。無不投託門下。月要歲會。前來供奉。一週上兩訪。替死捉

生盡將菜餚。塞責真正大蠹。反脫然事。外間有一二

惡貫滿盈。上官坐名取款。本役旋即通知。本犯密令自開款。蹟明中正契之產。妄填白估。封簽中表。至戚之親。寫做冤警。對証到得法堂。研審之下。群佐譁然。毫無的據。幾座。賊山化作一杯。雪水。執法者無處下針。駁開。經番終成漏網。為民除害。反為民害。為地方除蠹。反以滋蠹。本院積恨於中。除已經嚴拿重懲外。合行嚴禁。為此示仰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凡有前項大蠹盤踞衙門。號稱管帳。及一切造訪賣訪等弊。詐

文武全鏡

卷十五 禁諭

太

陷橫行者。本官不自行發覺。亟為剪除。本蠹不翻然悔過。速行退避。許被害人等。據實指名。赴院呈告。以憑立刻嚴拿處死。并將縱蠹殃民官員。一併飛拿。究擬本院。鐵面無情。除奸必盡。各宜慎旃。毋自觸網。特示。

訪蠹神奸。伎倆百出。有鬼神莫測之機。公身為按君。不知何以洞悉其弊。透徹乃爾。此示行如青天白日之下。魑魅苦無遁形之處矣。天石

○禁取舖行

王湯谷

為嚴禁。蓋取舖行。以肅官箴。以除民害。事照得有司。各官既受朝命之榮。身居百姓之上。便當軫念民瘼。愛惜物力。飲冰茹蕞。一文不染。是為官好事。近聞有等貪官。聽任盜弄。播弄濫取。民間物件。如交際禮儀。則有綾段。納紳之取。恭賀陞遷。則有錦屏金軸。之取。衙內日用。則有布帛紗紬。之取。上司經臨。則有幃褥。舖設之取。過往官府。則有河下心紅紙劄。之取。犒勞官兵。則有猪羊牛酒。柴米豆料。之取。外此紙行。則有

欽定金鏡

卷十五

禁諭

九

紙劄。設套之取。木行。則有修倉造船。之取。染行。則有掛彩披紅。旗幟之取。下此則磚行。瓦行。炭行。竹行。以及銅鐵釘油行。無不層層剝削。過此則魚行。肉行。養行。雞行。以至腐菜葱韭。各舖行。誰不件件誅求。本院聽車所至。行戶擁遮道上。牽衣環訴。或云懸價多年。累批查給。或云批發多日。蠶胥米沉。或云執票追呼。如捕擒盜。或云借端需索。類虎吞羊。或云祖死而孫不能逃。按名猶如軍伍。或云父死而子不能免。捉尋無異逃亡。或云賣女賣男。已賣無可再賣。或云拆家

捐本既捐。無復重捐。卽幸而多方使費。展轉央求。幾

博得行庫准給。又遭庫蠹扣剋。售直不過半價。銀色又極低潮。無數血本。會見頃刻花銷。甚至衙官亦且效尤。防弁亦加橫索。種種厲民不勝枚舉。尤可異者。不肯有司。自知虧心劣狀。又欲昧已瞞人。諸凡取用物件。盡皆小票數行。取到之日。連票繳燬。不留一案。不遺一字。自謂踪跡莫測。豈知凡民有口。已入本院之耳。有司倚恃。見任官勢。誰不惟命是從。並無見銀發買。先令舖戶措辦。稍有遲違。立拿重責。經承乘機

欽定金鏡

卷十五

禁諭

十

酷勒常例。壯役乘機橫索。差錢遂意。則名為幫襯。猶可支吾。拂欲則霹空作祟。任爾好物。推做醜惡。不堪不惟駁換。更能咬鋒。官府憑怒加刑。小民魂膽俱裂。每逢票取物件。無論正價賠償。分外又添一番使費。以致身家破蕩。妻子啼饑。盈市盈庭。呼搶載道。若不亟行嚴禁。何由末絕弊端。為此示仰官吏軍民人等。知悉一切。當官名色。盡行革除。需用物件。給銀平買。毋許空票白取。防官武弁。更不許片紙擾民。承值借辦。尤當嚴禁。敢再有持票索取。勒令承值者。許留票

執役立稟所在官司卽以所取之物坐贓論罪凡有前欠勒期速給倘再遲措一經告發吏處官參斷不少假須至示者

白票取物幸則半價甚者全虧揆其情事無異搶劫况復有乘機中飽額外使費之害乎此當官名色之所以宜禁絕也每見一官履任其買辦示必云現發紋銀平買使果能不食此言則舖行之微漏多矣天石

○嚴革歇窩

王湯谷

爲省歇積惡叢奸病民蠹國特申新旨一體正法以除大弊事照得浙省兵餉浩大撥解繁多一歲之賦不足供應司府縣官經年參罰不得出頭解役經承圍繁華比接踵罪命揆其由來皆係省歇作弊以致害官浙屬州縣七十有六此輩立有頂首用價買充以縣分之大小錢糧之多寡定售價之低昂有一人而買數縣有數人而朋一府父子相承兄弟揆值如攬本色赴司轉文則牛角絲綿銅鐵油漆茶蠟等

項如攬上納則南米漕糧豆料馬草等項甚至兇招官事借口奔走說謊走空無所不至歛通縣之金錢竭小民之膏血事事生端漁獵物物因公科派其一縣纂總此輩若具細冊於胸中某項爲急某項爲緩急者完緩者侵一手握定巨細不遺以故錢糧到家先有傾銷之弊每千出水三十兩傾銷既就又爲講費指稱走批掛號赴庫交收秤收陋例種種名目任其誅求不厭不已萬難逃山範圍至少亦大約每千八兩爲率寧使正項且虧扣費必足此輩全錢在手

遂至浪費花銷。求田問舍。買妓尋花。直至月久歲長。窮漏深大。乃思洗補。批題以多作少。號延時日。那舊掩新。設使該縣錢糧源源應手。此輩尚可支吾。一旦後解。不來立見水窮石現。經承解役守候。經年府縣掣批。追呼敲扑。到得催拏急迫。不過多方黃稅。以錢糧救錢糧。以新餉掩舊餉。愈救愈窮。無有底止。赴比賄。賄廉似鬼。問餉財指東話西。司府州縣。讓罰讓調不一。而足。經承解役。拖累杖斃。奚啻千百。何物官役。一入其家。竟如遇不刀鎗之強盜。遭不風波之飄沒。

文武全鏡

卷十五 禁諭

五

本院備悉神奸。辨髮為監。除將有名巨欸。嚴拿監禁。盡行革除。通傍遵依。外猶恐巨奸慣惡。未肯釋手。必至捏開飯店。假寓朋謀。傾銷攪解。則有形之奸。歇拿有限。無形之奸。歇流毒無窮。保狀與衙役同科。

新旨煌煌。剔除敢遺餘力。為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如有前項奸歇。借飯店名色。先攬作弊者。許地方里鄰從實舉首。以憑按法嚴刑。立置重典。以除微骨大害。容隱不舉。一併重治。

積歇之害。流毒無窮。害解役害經承。害司府州縣。

官察罰害。既虧空。此而不痛處革除。是為養虎貽患矣。然薛却。家借名飯店。為窩歇。總棧之所。必至禁防。及此。特見嚴密。天石

文武全鏡

卷十五 禁諭

五

○禁止軍人催卷

王湯谷

為嚴禁催迫交卷。以杜紛擾事。照得制義一道。必須澄心靜氣。按脉切理。方可盡一日之長。士子一行入闈。唱名之前。竟夜守候。或衝冒風雨。或披露。觸熱。擠雜。脊肩。趾錯。接十分精神。到此不能不減去五分。及到闈中。號舍湫隘。俯首束身。污泥熱濕。觸鼻臭穢。十分興會。到此又減去五分。且題紙刊發。迅速莫必。稍一遷延。便當亭午。濡筆未幾。又已夕陽。漏鼓方催。倏又鐘鳴。雞唱。平日環堵一室。抱膝獨吟。長日未夜。

文武金鏡

卷十五

五

幾如小年。何獨場中。暑移更催。竟同飛箭。十分本領。到此又不能不減去五分。種種苦趣。事事銷磨。所餘寸刻。即使假以習靜耳。不聞聲。亦屬為時有限。難與淋漓滿志。况閣樓諸役。演成故套。競以催索為能。此起彼應。一唱群和。未到薄暮。已催磨真繞歷。更餘便呼交卷。竟夜狂催。酷似犬狺。滿場號叫。何異鼻音。雖以老生宿儒。尚且手忙脚亂。若在新進。若英。能不小心。搖膽落。或謀篇未就。便以草率完局。或繕寫方殷。多致錯違規式。甚至東方既白。群起搶卷。九仞山頭。虧

於一貧三年。攻苦。輕付東流。此乃官長不耐疲劇。俾坐夜之辛勞。遂致左右逢迎。肆咆哮之長技。設身處地。何以自安。本院自入浙境。案牘少一刻之閒。就榻無三更之夢。其於甘勞熬夜。久已習慣自然。知此茶苦。忍不嚴禁。為此先期示諭。場中止許交更之時。掌號為信。毋交一更。掌號一次。此外令嚴夜寂。諸役俱要斂氣屏息。毋得輕自由語。故為饒舌。但有提起催卷二字者。即刻枷責不饒。凡此耳根之擾。既絕。有用之文乃出。欲使諸生多作幾篇好墨卷。傳誦海內。又

文武金鏡

卷十五

五

本院闈中更鼓。必嚴飭點更。按候傳漏。不許任意遲早。諸生可靜聽更籌。計刻屬篇。亦不可以有意之延緩。成無心之錯亂也。慎之慎之。棘闈之苦。難以縷述。非過來人不知也。公曾自言。七上棘闈。蓋身皆催卷之累者。素矣。故能體恤士心。嚴為此禁。庶入試者。得以凝神靜思。各盡一日之長耳。天石。公體恤舉子。非止禁催卷已也。場前修葺號房。舊例止粉牆口尺餘。以書字號。公必令通身粉白。其

坐板有不堅厚。以身試之。必加責懲。文場中舊止。蚤午二餐。從無晚膳。公於三場簿籍。俱斤俸增設。棗豆粥。放榜後。又嚴禁報錄之投害。其愛士如此。盧庠符。

○招亂民復業

典泉 胡貞巖 詞昇賦 大興人

為廣開歸正之門。以招亂民復業。事照得樹嘉穀者。必鋤非種。安良民者。必殲匪類。今查各屬。自城郭之外。遍地綠林。倚山作窟者。自恃為負嵎之虎。視海如歸者。動思為狎浪之鯨。不思自大兵撲勦以來。頭顱山積。血湧成渠。為虎為鯨者。求為腐鼠。枯魚而不可得。前車屢覆。後轍相仍。爾輩豈真鐵石為腸。絕無噬臍之念者哉。總以心懷疑。畏向善。無門非慮。官長之不容。即恐警家之報復。求為良民。而不得。勢必以盜賊終其身耳。今本道蒞任。方新事事與民更始。因念今日之盜。即往日之民。焉知來日之民。非即今日之盜耶。以生來非盜之民。與可以為民之盜。不思勸諭招徠。必欲置之死地。好生之義。謂何而必為此殘忍刻薄之事哉。所以下車之始。即刊示遍貼。與爾等即日來歸。活得一條性命。就如拾得一件珍寶。何等快活。誰料爾等恃頑如故。絕不體本道好生之心。必欲破本道止殺之戒。昨已會兵驅勦。生擒賊首王貴王欽揚總仔等。立行梟示。可見本道前日之勸諭。原非

不善用兵而故以招徠藏拙乃有殺賊之能而不忍
驟用者也今渠魁既經殲滅何必更究脅從故特再
申前諭以某月日為始某月日為止凡有從前作賊
悔過投誠者自具改邪歸正甘結一紙或願入伍或
願歸農或赴該府縣呈明或徑赴本道衙門投遞悉
聽爾等之便即日安插斷不苛求仍移各衙門凡有
警家告害爾等者槩不准理倘有能導官兵擒獲賊
首者又當破格獎賞不在尋常歸化之例如過期不
投仍前負固者則有王貴王欽楊總仔之律例在本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无

道反低眉為努目欲彼時於刀下留人不可得矣
有殺賊之能以制賊之死命而姑以招徠之法解
散其黨則賊始真心歸命而我更不煩勦捕之勞
不然雖濫加招撫之恩彼且旋撫旋叛視同兒戲
耳昔惟王文成能用此方畧今又見之公可謂後
先輝映 天石

勸惜字紙示

江陰 何霜崖 諱爾

為勸諭敬惜字紙事照得殘楮遺字 神天所重理
宜敬惜嘗見僊釋垂訓其勸惜字則云惜字一萬延
壽一紀子貴孫賢綿綿不已其儆不惜字則云儒門
崇五典道釋起三宗一切閑文字皆與藏經同愚痴
無見識多拋糞穢中墮身千萬劫末作厠坑虫古來
罪福報應亦往往不爽載在文昌化書炳然可考乃
愚民無知或以襯褥或以和泥或以糊窓或以拭穢
致煩梓潼君厘念良可浩嘆本縣近見油燭舖家盡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手

將字紙包捲燭尾以致餘字寸許每成棄燼勢必隨
地拋擲任其踐踏穢汚通縣計之其每歲遺字殆未
可以億萬計神目電之不知當如何憤怒矣昨本縣
偶爾觸目驚心以為此非徒燒燭之過而賣燭者貪
用字紙之過也殊不知字紙價廉雖似有小利因此
而陰受冥譴其害無窮以此思之豈若用白紙之為
得乎為此通行勸諭凡城鄉燭舖人等各宜儆戒嗣
後澆造油燭尾後不許再餘字紙以開作踐之端推
此而外凡糊窓拭穢一切輕賤字紙之類俱宜禁絕

荷遇路有遺字。印須拾付水火。其在士流尤宜加敬。此實汝等造福之基。慎勿視本縣勸諭諄諄爲虛套也。特諭。

字紙捲燭心。世俗習以爲常。漫不知戒。一經拈出。令人惕然。神悚。凡明察之吏。小中見大。類如此矣。天石

○禁龍燈示

何霜崖

爲禁約事。照得節屆上元。乃與民同樂之候。何妨。衛歌。悲舞。點綴昇平。但愚民無知。喜事煩駭。亦何可樂。置不問。訪得江邑舊俗。每於新歲燈節。有龍燈臺戲等會。聚衆釀金。雜逐紛投。嬉遊徵逐。舉國若狂。由此無知之徒。借端生事。小則問詞訟之費。大則爲奸究之招樂。極生悲貽害匪細。除已經徧示各鄉。嚴行禁戢外。今再出示申禁。爲此示仰四城內外保正居民人等知悉。今歲不許仍前擅迎龍燈。搬演臺戲。以致生事擾民。如有好棍故違。許該地保協拿送縣。重責枷示不貸。

凡地方搭臺演戲。賽會迎神。皆耗盡之源。禍亂之本也。若不嚴加禁戢。則奸民生事。擾民害於胡底乎。毋謂此嬉戲小故。不足留意也。天石

○禁額外科派示

何霜崖

為嚴禁額外多科以清積弊事照得每年額徵銀米
自有一定科則毫釐撮勺不容增減江邑筭派錢糧
皆經各區書之手訪得其中奸弊有申通總書額外
多科酒派以恣侵漁者計每畝僅溢毫釐而積少成
多為害已不勝計目今開徵伊始豈容此輩蠹害為
此示仰該書人等知悉自今撰造比簿務於各圖甲
之前具列實在丁田細開山灘埕蕩折田後載實徵
銀米數目必使各圖甲細數一一與本區總數相符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五

額外多科是奸胥蠹弊之根能查核一清則雖有
神奸亦無由上下其手此開徵第一義也 天石

○查核錢糧原額完欠示

何霜崖

為清查原額完欠以便據實徵比事照得實徵各有
原額完欠各有確數豈容奸胥上下其手訪得區蠹
申通糧書往往相倚為奸或受頑戶賄囑或益自己
田糧或詭寄人田裁酒各甲遂致隱縮原額者有之
虛報完數者有之又或那完作欠指欠作完甚者逐
限開比偏累窮民種種弊端勢必至官民多受其害
立法之始合行禁飭為此示仰總美區書人等知悉
本年額徵銀米該總書遵照由單科則先清美一縣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五

總數約徵若干各區書圖書即分造一區一圖總數
務使甲與圖合圖與區合區與總合定為原額以憑
磨對然後將里甲完欠分數據實填註於後候本縣
取流水挨查分別比徵其每限徵完銀兩亦着該
區書列總於簿前以便核對拆封銀數次列圖總於
後以便核對各甲完數倘其間有完欠不符原額失
實等弊一經察出定將該書重責三十板枷號一月
盡法究遣決不姑宥
查清原額然後可以核實完欠則比徵方為有益

否則縣官夢夢。一憑奸書。播天則比較時。便如郭
禿登塲。線索在他人之手。未免應故事。徒勞而
無功。天不

○勸民完糧免差

何霜崖

為勸諭急公。以免差擾事。照得各項錢糧。提解急如
星火。無一可緩。差催。但本縣深念江民凋弊。故徵收
止循用圈單。聽各戶自行上納。並不濫差皂快。下鄉
滋擾。爾百姓自當仰體上心。多方措處。依數完納。其
未完者。仍於卯期必到。聽候查比。如此方不負本縣
恤民初意。乃新正找徵舊欠以來。查完寥寥。甚至
臨比不到。毫無忌憚。抗玩若是。合行嚴飭。為此示仰
納戶人等知悉。自今開徵以後。各宜勉力急公。遵照

圈單及時辦納。庶免差擾。倘復任情違悞。勢不得不
飛差捕追。痛懲頑梗矣。與其以頑梗致差追。以差追
致多費。以多費致多拖欠。而不能完結。何如及早措
納。逐限全完。省却公差之需。索杖頭之僱。情又可接
濟。續完錢糧。何等安樂。不然以有限之物。力徒下飽
差腹。而反上悞軍需。自取罪戾。何其愚也。各宜思之。
止用圈單。而不濫差滋擾。此良有司恤民盛心也。
乃納戶不仰體此意。而必欲以頑欠致捕追。果何
利焉。諄切曉告。若此。雖頑石亦應點頭。天不

○分別頑良示

何霜崖

為分別頑良以昭勸懲事照得圈單一法就完數多寡查核改圈其良者固宜樂輸即頑者亦應畏法矣但其間同甲之人或數姓朋充一役則彼此易於互推或戶頭兼領子戶則完欠難於稽核保無良民已完而差提比責頑戶掛欠而坐無恙者乎若非分折的名難以核實勸懲為此仰區圖各書及里甲人等知悉凡有串名朋戶不許漏開完欠務須細列的名如趙錢二姓朋戶趙田幾畝人幾丁初限徵銀幾分共該若干該書載比簿明白次及錢姓亦如之倘趙銀已完許執票赴該書笑明便於本名下填註全完單交錢姓欠戶聽比不許再波及趙姓致使李代桃僵如此則完者脫然事外欠者無從躲閃頑戶不得拖累戶頭而良民不致代人賄賊矣各宜分別速行毋得朦朧取究

圈單之法以單中欠多者作圈頭挨次改圈勒限完納與近日滾單約畧相似催科良法也然其間戶首朋名或至代他人受過必搜根剔齒使無躲

文武全鏡

卷十五 禁諭

美

閃方為盡善可垂永久 天石

文武全鏡

卷十五 禁諭

美

○禁櫃收作弊

何霜崖

為嚴禁櫃收奸弊以甦民困事照得經收錢糧自有較定頒發官截止許照額編正數收納不得額外浮取絲毫查得各役作奸往往私用重戥稱收又或藉口火耗多方勒索以致窮民受刻剝之苦本官擔重耗之名深可痛恨合亟嚴禁為此示仰經收各役及納戶人等知悉今後收銀上櫃該書悉遵照本縣較準官戥同納戶從公稱足卽刻封記入櫃依號登簿給申毋許將銀停留櫃外及擅用私置重戥額外多

文武金鏡

卷十

禁論

完

如此關防嚴正可謂公廉之吏矣然作奸犯科之徒見利忘害尚有犯示中科禁以漁利者况可猶眾同眠與共辛鏹銖之利乎天石

○勸百姓賑饑

何霜崖

為勸諭賑饑事照得江邑近遭荒歉小民十室九空况當此青黃不接之時益為艱苦比聞饑民流離轉死之狀不勝愴心兼蒙上臺垂憫檄行捐賑本縣豈容刻緩除一面捐俸備賑外合行苦勸通邑居民人等共捐餘粟以勸義舉為此置簿給該保正長收執速查本保股戶勸令樂輸量力填簿以救嗷嗷限三日繳查以憑依數彙收設法賑濟果有輕財好施者本縣當核報上臺從優旌獎各宜轉相勸導毋得觀望推諉各該保正長亦不許因而生事取究未便須至示者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早

賑饑善事也雖秦晉讐敵之邦尚憫其民之饑死而慨然為泛舟之役况同在桑梓之鄉乎邑有仁人表者想不待縣主之督勸而輸粟恐後矣天石

○勸紳矜賑儀引言

何霜崖

竊惟救荒莫先於議賑。酌盈卽可以濟虛。秦晉分壤。尚敦恤災之誼。粉榆同社。可無推食之仁。頃自虐魘見殃。將使笑黎靡子。竹花木落。堪憐寸草無青。鬼疋蘆根。可嘆干圩盡赤。痛矣賣兒貼婦。殘喘粗延。嗟哉發帑。燔倉。巧炊無術。願上臺軫。茲溝瘠屬下。吏慰彼庚呼。爰斥俸貲。少糴酒餅。頗憫涸澗。莫徧枯苗。爲此敬懇諸賢。願言共濟。普望損太倉之一粟。活垂斃之萬民。將見鴟面鳩形。免作黎丘之鬼。墨容菜色。立回荒塚之現。豈惟陰德動天。施粥而捷旌報。夢亦免怪。貪取忌閉。糴而倉穀翻風。庶幾義社常平。引手卽辦。遺秉滯穗。利賴靡涯矣。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望

綺麗如縠。綿迴文懇切似化緣。老衲雖使老怪錢。虜見之亦當垂手。天石



○禁投書示

何霜崖

爲嚴禁投書事。照得本縣素性經介。執法如山。從未嘗瞻徇情面。以滋枉濫。此蒞任迄今。闔邑所共見聞也。詎邇來有等無知奸棍。往往鑽刺貪緣。求書囑託。覲開伴寶。以致竿牘紛紜。使本縣反多一番酬應。况其間不無假冒偽函。尤爲可恨。不知事理本直。原無所藉於請託。若情法多碍。本縣亦何難大破情面。以伸公道乎。且私書之禁。近日功令倍嚴。屢經申飭。尤本縣期與賢士大夫。所共爲遵守者。合亟嚴行禁飭。爲此示仰把門人役。知悉今後。遇有鄉紳過客。差人投送封口書函。卽行婉辭回覆。不許一槩投進。如違除不開視外。立將擅投該役。重責三十板。斷不輕宥。須至示者。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望

縉紳以投書爲龍斷。兩造以營書爲泰山。遂使臨庭聽斷之人。多所阻碍。果能禁絕此事。庶幾把持箝制之威。由此寢息。雖然有司。非風憲衙門。恐難欲禁之。而不能卽能禁。亦不能久耳。天石

封口書函不許投遞。此在京居要路者。問首皆有。

此。禁。彼。京。秩。固。應。爾。爾。孰。意。有。司。而。亦。能。嚴。竣。如。此。足。規。此。公。風。力。盧。庠。符。



○催徵錢糧事

楊濟育

照得合邑上下兩鄉路途遠近不一。向例每月三次比較。使諸里冬僕僕道途。誠非良法。本縣悉心籌畫。凡事必得官民兩便。始可未行。今下鄉總計各冬銀數。分作十限。比足自正月起。至十月止。每月一比。上鄉亦計各冬銀數。分作五限。比足自二月起。至十月止。兩月一比。每冬分一比。單務必如期執單。赴比。不許分毫拖欠。蚤完者加意獎勵。頑欠者嚴行究責。本縣指天自誓。毫不妄取於民。獨是錢糧一節。斷斷不能容情。以致上虧國課。下累考成。爾民宜各自發良心。急公循分。毋負本縣一片自愛愛民之意也。

合邑所云里冬。猶他邑所稱里甲也。照路之遠近。設立限單。不煩多比。誠為官民兩便。較之邇來滾單之法。更為輕捷。允為催徵善術矣。

天石

○曉諭納戶事

楊濟音

照得本縣蒞任以來。視風土之荒殘。民人之困憊。深為蹙額。痛心。每於紳衿僚友。委曲周諮。首練里民。靡不虛訪。殫宵旦之圖維。眠餐俱廢。雖政理尚多未舉。約畧得其大端。月正之吉。毅然頒行。如月大則減折。價流冬則對半裁。限月輪糧。而無煩于比較。循環設薄。而暗押乎橫徵。此皆陋例之久。錮者也。乃更張於一旦。而民咸稱便。官亦清閒。本縣因身自思。親民之官。所謂民之父母也。即俗所稱爹媽也。故既為父母之官。則通邑之人。皆其兒子媳婦。世有爹媽。而不痛惜憐愛。其兒若媳者乎。世有爹媽。而忍欺騙其兒若媳者乎。則爾民一日未享安全之樂。謂本縣能冥然於寢處乎。否也。然爾民之中。智愚不一。智者見本縣慇懃於父母之道。不遑寧處。若此。而亦皇皇自盡其兒子媳婦之誼。以仰體上人之心。一種頑民。且謂父母之稱。在先慈惠慈。惠必降於姑息。姑息實便於梗頑。於是藐法令。抗章程。殊不知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且語有之。愛之能勿勞乎。勞非役使之義。言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巽

有子勿類。則雖捷之流血。亦所不恤也。蓋正以見愛之之至也。故有慈親以育賢明之兒。即賴嚴君以教不肖之子。今爾兒子媳婦。習成頑梗。專以姑息玩視爹媽。無怪乎爹媽之不得獨用其慈矣。試問限單一法。有何不便。而爾輩始從中違。乃於本縣在縣之日。月月輸將。恐後。每於月望之期。滿堂求比。挨擠不開。本縣不過標一完字。常覺腕脫力疲。雖則腕脫力疲。未嘗不心喜。曰。好百姓。德教足以感動如此。乃本縣自七月赴省。一旦遂弄限單如故。紙者何也。豈前此本縣曾嚴迫追呼。而逼爾以不得不完之勢乎。抑謂本縣既赴省。而爾民即可寬然於賦稅之外耶。本縣謂取入簾之撥方至。即慮催徵一節。恐託之未得其人。或致擾民。且壞良法。念糧廳具錢糧職守。關行代比。旋囑之曰。比者其名。實無庸比也。乃吾行半年於茲矣。意爾民之輸將。無異從前之鼓舞。不意竟置之膜外也。七月一限。不及百金。致累府太爺之焦勞。爾心安乎。是爾民不特上逆乎爹媽。且獲罪於祖公矣。計爾民之心。必以為本縣既已赴省。可以稍寬總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巽

無抗負之情。姑俟本縣省回。一注完足。雖爭選。豈究無違碍耳。殊不知新例考成。倍嚴。四月報半。九月報全。如稍逾期。即遭白簡。題察府縣考成。俱照分數。倘被參劾。誰任其辜。在爾民視之。若為可緩。而在當其任者。何苦以自巳難得之功。名為爾民輕輕付之一擲。耶。本縣在省時。已將報完之限。於各上臺前求展一月。在案。合行曉諭。為此示仰上下兩鄉各圖里。冬知悉。仍照比期。速速如前。樂輸毋悞。告展之限。無累考成之條。則子孝父慈。相與有成。不然而觀望遷延。不即并七八九十四限。而全完之。本縣不難以煦煦之慈。毋一旦變為狎狎之嚴。父既德禮以勸之於前。復政刑以督之於後。勿謂本縣為德不終也。思之勉之。速速特示。

詩切曉告。不異家人父子。共話家常。而至誠惻怛之意。藹然溢於言表。非具痾瘳一體之仁者。無此

肫摯之作。天有

近日有司之治。頑戶含威。刑而外無他法也。有若此之委。姦曲折全。以誠意相感孚者。乎猶見古循

良之遺。非可概望之當世矣。交聚伯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哭

○矯習俗以勵廉耻事

楊澹音

照得風俗者人心之景也。表正則景正。景斜由表斜。未有風俗澆頹。而人心可稱淳正者也。乃有習久相忘。恬不知怪者。殊不知四海九州之人。習俗雖殊。禮義不異。寧有男女變常。剛柔異位。使從未經見之人。一旦觸目。皆是有不為之且驚且嘆。且怪且疑者乎。而爾輩方且揚揚自得。昧昧無知。惜為民上者。從未嘗一提撕而微覺之也。本縣蒞任之初。見此地填街塞巷。盡是女流。捋臂搔唇。無非彼婦搔頭。銀縮索媽。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完

然笑倚米籬邊。跣足芴羅衫。連袂齊排魚市上。造成純陰之世界。如入溫柔之醉鄉。決背不勝汗沁。徧身如負芒針。試思李下瓜田。尚須嫌避。何乃桑間陌上。不畏譏彈。矧富交易之時。誰不授受。以手心期目送。暗裏傳情。諱笑怒爭。無非嬉戲。縱爾東施其貌。謂必見者驚奔。孰知逐臭之夫。方且從而戀慕。內外之大。滂裂矣。狂且之心。性迷焉。若不捧喝當頭。終是狂瀾。冀砥為此。示仰合邑士民人等。知悉。嗣後凡有婦女之家。各宜珍重。綱常愛惜。廉耻毋令中饋之人。反習。

商賈之技。致使闕絕。不立除差。清白門風。陋習縱難。頭除挽回。不妨以漸。致富足之家。或其窺戶至紳。矜之族。尤重。聞防。寡婦貧婆。勢難坐食。不得不挑販街頭者。則宜加履於足。所費無多。而愛護體膚。所全實大。此係本縣一片熱腸。思為爾民正綱常而厚風俗。萬勿泛泛視之。自絕人道。自入獸關。猛省猛省。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平

向聞粵俗淫蕩。牧民者竟不加告誡。諄諄豈所稱愛民如子。正倫常而厚風俗者乎。如公勸諭。篤至真。所謂愛子者。教以義方矣。閱公諮詢地方利弊。一申所謂治廉者。當以中國之教。變其風俗。豈託諸空言哉。○告示以散文為得體。此事鄙褻。涉筆恐不雅訓。不妨以駢偶行之。天石

道德齊禮二語。宜聖治術也。為問。輓近司牧。能不愧此訓者。誰乎。澹音先生。此示。宛是德禮遺意。猶覺古道照人。

變善祺

○檳榔說

楊濟音

檳榔之為物也。本草未著其佳果類。不登其品。惟藥材中用之。有破氣逐滯之功。其損削於人。可知矣。太庚以南。不分男婦。人人嚼之。習以為常。且以為禮。一似須臾不可離者。取其有祛烟避瘴之力也。試比諸烟名曰相思草。一得其味。輒不能離口。雖昏暈蹉跌。裂頰破額。猶聲喚好不絕。殊不思噓吸入腹。身頭微麻。自謂快矣。呵噴及人。無不掩鼻。惟檳榔之為氣也。亦然。然而習俗移人。賢者不免。若欲全然禁止。恐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五

或未能。第吏書則於僉押時。衙役則於稟話時。暫閉一刻之嗑。牙庶免上人之感。額至於門子。尤宜體貼。蓋凡人一身。不過氣血兩字。若元氣充固。則邪不能侵。氣耗血枯。毛發乾澁。則百毒皆得而中之。檳榔久服。耗氣實甚。此方之人。恆患喉腫絕食。腹痛立斃。皆由無氣以轉運之也。試觀外江之人。從未見此兩症。卽不食檳榔之人。亦不聞烟瘴中之可見。檳榔損人。原不當食。至於臭氣冲人。又其小者耳。本縣之於物理。往往細心體察。非止惡人口臭。而遷罪於檳榔也。

爾民能信而戒之。為益多矣。

撮之吸烟。甚是酷肖。指出病源。更見婆心。非止憎其穢氣。觸人。實欲望其共躋仁壽。但恐粵人相沿。已成鋼習。不能信州苦口之言耳。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五

○開誠宣諭以釋疑情等事

楊澹音

照得大兵雲集進勦海逆原以靖封疆而安善良也。但賊巢夥黨豈盡賦性悖逆甘蹈不赦之誅者哉。其間或因迫脅所致或為賊眾驅拿一入賊窟蓄有長毛出恐人擒有家難奔。今天兵所到槩行撲滅務盡根株法無少貸本縣會商及此竊恐玉石不分肝腦塗地殊深憫惻尤念爾等被迫被驅之輩誰無骨肉之恩故士之念但虞一經獲拿必無生理中懷疑懼畏縮不出耳本縣仰體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五

朝廷浩蕩洪恩矢心招撫倘能返逆歸順無論遠年近日一切罪過咸與豁除今特示諭爾等知悉有欲投誠向化者或赴所在行營或於就近鄉寨投稟盡將真情訴出本縣祇取自新概予瀟洗即為剃髮安插務使得所益爾等原係赤子偶以誤入賊巢本縣以父母之心真切撫字無不愛之恕之之理爾等亟釋疑懷各無自失機會速速

賊矣而猶憐其枉死為之諄諄然多方接引此真天地父母之心也仁人一體之愛於此可見 天石

○預防事

楊澹音

照得時值隆冬腹堅水潤萬類焦枯雖一陽肇生而土膏未洽加以朔風峻厲吹入竹屋茅房貧寒兒女向火煨身風到火炎爛竹枯茅立生烟焰變成灰燼頃刻何難撲厥所由皆因本地苟且成習不肯未雨綢繆及至臨危又不知截斷火路一任風捲殘雲不盡不止况街舖簷上盡蓋篋蓬日久焦朽名為火引若不盡行撤去將來火患難防為此合行曉諭通邑諸色人等知悉有力之家當圖子孫久遠之計雖不能聲飛鳥華亦何難土瓦磚墻即不然而防之於預亦當嚴禁兒女篝火以杜延燒至若火患一起亟須親火勢所向附近鄉鄰即當同舟其難協力齊堵看風色吹向某方便將此方房屋拆卸截斷火路亦是救災之急着亟將各街篋蓬盡行揭去俟來春三月仍舊造篷避暑末為定例每年冬撤夏造實為兩便毋得視為迂圖而漫不經心也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諭

五

防患未然愛民至計代謀纖悉痛癢關情對此而不遵行恐後者必非人情也 天石

○為月課事

楊澹音

照得春絃秋箭快聆白石以傳心。握瑾懷瑜已卜青雲之在目。或談經而橫筆。岳花壓闕。千更會理。而積書。巖竹搖窓。戶藜輝燃。杖何殊。閣上夜光。柳汁濡袍。宛切途中佳兆。標性靈以葆元吉。備羣翟而飛戾天。謨典作經。璫瑛成器。選言時稱披錦。情勢兼優。烟花世號繡裳。濁清有體。然惟明瑩金鑑。必也心湛水壺。本縣太末迂儒。忝司民社。多士珠官名俊。領袖藝林。總經緯以相成。才通體備極典墳之區。與言瞻詞公。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蓋

蓋學士生平。雅馴由夫涵養。而帖括一道。靜躁悉本神明。咳吐珠璣。疇獲文家三昧。貞逾金石。自參理學上乘。甄別欲精。士風攸寄。詎謂育才者。品題惟我。固知應運者。興起有人。况世美崇文。展也三秋。大有且時。當嘉會。卓哉九列。休徵遐想。風雲逾亟。鹽梅之貯。懷懋翰墨。暫弛案牘之煩。月朔是期。擁篲而風除。荒署朝曦。斯啓。寒帷而祗迓。文旌薄倖。少裁中厨。肅戒統希。珥筆迅掃。頃刻千軍。雅集瑤篇。式覩才華。八斗數揚。仁義於謨。表窮高。發明理道。於詞章。文同

體異質華。並茂逾騰。發鑿於隄。糜奇正兼登。看走龍蛇。於不律。我專引領。而俟。盍卽捧鳳。以來。幸毋玉璫。廉山祇自輝。舍乎空谷。所慮珠藏。合浦。惟就取媚。於清川。用占酉戌之先聲。預卜科名於後效。勉旃。貴止無我遐思。

凡觀風季。試多用四六體。然每見自命作者。而平仄相承處。往往不協律。以致貽哂方家。此作聯聯相接。一絲不走。是熟於王駱諸家。而特有領會者。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五 禁論

美

文武金鏡卷之十五終

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十六目次

條約類 文武通用

漕糧條禁 七條

南秋二糧禁欸 八條

申鄂編審條約 三條

通諭茶馬事宜 十條

正文體 四條

弭盜安民 五條

錢法摘要 四條

文武金鏡 卷十六 目次

頒行新政 十條

考童生 十條

編審條約 十二條

秦瑞寰

秦瑞寰

朱雲門

許青嶼

谷霖蒼

朱雲門

蔡雲怡

一

何霜崖

何霜崖

沈觀成

卷十六目終

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卷之十六

浙西凌銘麟天石手輯

門人盧麟昭校正
任男凌文滙聚伯校正

條約類

○漕糧條禁

浙撫 秦瑞寰

為申禁兌漕蠹弊事。照得漕糧官收官兌業奉

俞旨。頒有成規。軍民各無偏累。輸將既速。竣運又蚤。誠

公私兩利之良法也。乃奉行未幾。不肖印糧官。借端

苛派。任意充糞。加以春兌。司漕。腹削官丁。肆害糧里。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一

幾於變亂成法。釀禍地方。本院下車。訐告紛紛。誅求

有據。除經特疏糾參。次第訪拿外。合行申禁。為此示

仰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務須恪遵條約。痛革陋規。敢

有仍蹈前轍。告發訪聞。輕則拿究。重則 題參。決不

姑貸。

一兌漕每正米百石。舊例加濕潤篩颺淋尖。共截頭

米九石八斗。今改徵銀三十七兩六錢四分。行糧

原折銀五錢抵一石。今改徵本色給發在。各運丁

視昔倍加。况今准部駁全書。咨開兌軍行糧。改給

本色未經。題咨速徵。應行查明題請。本院方爲爾等躊躇。安得思變成規。希圖橫勒。兌消各官。宜恪遵官例。倘分外苛索。立行拿究。

一糧米限十月開倉。十一月徵足報完。違限察處。印糧官收米。務要篩颺。乾圓潔淨。升合俱令入厥。顆粒不容少欠。糧斛俱照舊時鐵斛。印官書押發倉。鼠耗狼籍照例。不許多勒。倘頑里桶和。卽行重懲。紳衿抗延。三比不完。責令自行交兌。故違者拿究。一截頭折銀。如正額漕米。及進京倉交納耗米。俱應

欽定全鏡

卷十六 條約

二

計數徵截。不容偏累。若係隨船食耗。豈容混徵。截頭。該縣印官。分別照額徵收。納銀止驗足色。不必傾銷成錠。聽其自封投櫃。不許苛索火耗。昨據條陳。十年漕截。耗米全徵。不堪重困。又因糧道創議。解送驗給。各縣俱分外加索火耗不等。不肖之尤。借口勒至加一。重等私收。官蠹朋分。大千法紀。除行察訪外。各官速改前非。毋指上官名色。巧取民膏。敢有故違。立時拿拿。一各縣倉廩。俱令糧里自修。不許官役妄派經手。久

經詳飭。乃有糧官仍前妄派。每圖或五六兩不等。從中染指。民怨沸騰。又倉甲火夫。各印官酌量定額。詳給工食。不許濫設。致滋虛冒。近有不肖縣官。借此影射。每圖徵銀一二十兩不等。飯米五六石不等者。官蠹叢穴。於中大半飽腹。見據告發。審實重懲。此後倉廩。聽糧里自修。倉甲火夫。不許浮濫。故違拿究。

欽定全鏡

卷十六 條約

三

各縣印糧官。因道廳臨倉盤驗。及各官承坐催一切幣。至下程夫費。或取給總書。或派之倉甲。此輩又科之糧里。積至數千餘金。名曰打點漕費。公行徵收。上司受餽。一二下屬。侵欺七八。見據呈控。深可痛恨。此後各宜自愛。或據稟官報有滿。厥給狀。不必臨倉。庶免被人指玷。萬不獲已。須減從。叮寧。弗受餽遺。戒諭需索。本院自有體訪。道廳嚴加申飭。或得私派實跡。卽行揭報。定以卓異薦揚。一開兌漕米。與該衛領運官。丁較斛配。厥止許一運。丁一綱。同進倉。不許率擁入倉。米果乾潔。不許刁難。倒厥兌單。卽令開行。不許停泊。米果不堪。卽以

原米一斗。移送監兌。推官驗實。具文通詳本院。即將印糧官立行參處。不許強暴官丁。仍前藐法。群譁。違者。參拿重處。

一院司道府州縣。不許差人。已有明禁。倘陽奉陰違。敢有官承。坐臨水次。沿幫需索。迎丁或謀。差下鄉。苛勒糧長。許被害之人。齊心扯解。本院按法重治。一糧長本名。漕米截頭。俱經完足。各該印官刊刻印票。給與收執。令其歸農。不許倉庫拘留。構軍詐索。糧官下倉。不許擅派糧里倉甲官。役酒食使費。違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四

者拿究不貸。

指弊如燭。照數計禁。陋如截鐵。斬釘。條款當師。其

簡淨周詳。

犀照堂原許

○南秋二糧禁款

秦瑞寢

為南糧秋米。意侵日甚。倉蠹胥役。詐索無窮。亟嚴清剔。以足軍需。事照得南糧秋米。留充通省官兵月糧。計口授食之需。不容遲緩。各屬解運省城。管糧官職。司收放。務期查覈精明。按月給發。而後飽騰有賴。庚癸無呼。今本院撫浙以來。正值秋成。時候外解。有無絕不報聞。滿漢官兵糧餉。逾月未給。屢取冊籍。亦無送查。心竊疑之。頃據首告。及屬縣申文。每石扣勒加八耗。贈又索陋規二錢八分。百計留難。批收經年。不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五

發以致解。役視運米。交倉如赴湯蹈火。又復申通各縣。解人侵漁倉米。萬餘若此。大弊巨奸。所當亟剪。以清蠹害。除經拿禁。究追外。合行禁飭。為此示仰各屬。解糧官役人等知悉。凡解到糧米。先赴本院報明。隨赴該倉。上納限三日內。交完。擊批送驗。便可回縣。銷照如有經承倉蠹人等。怙終不悛。仍蹈前轍者。許解後不時赴院呈稟。以憑立拿。重處施行。

一南糧秋米。解運省倉。非漕白兌。運之比。惟以較準官斛。平清量。原無錫斛。淋尖之例。今查倉蠹串

通經承置立大斛滿量。且額外勒索淋尖耗贈官。蠶烹侵又復通同積欺。指稱糧官及上下房科分。例百計需求。數逾加一。致使解役應酬無出勢。不得不那虧正米。以飽竊盜。因而終年不掣批銷累。官害民莫此為甚。除見在催查歷年收放米石支冊并摘拿巨蠹。按數究追外。合檄藩司較準官斛。送院驗發各倉糧官。務須躬親查驗。用官斛平量收貯。不得混託倉胥。仍前橫勒尖耗。需索陋規。敢有故違。告發訪聞。役究官參。決不輕貸。

文武彙錄

卷十六 條約

六

一省城南北各設倉廩。原取便民交納。浙西府屬自下河而來者。應貯北倉。浙東府屬由上江而至者。應貯南倉。豈積欺包頭。利於包侵。賄囑經承。故意顛倒。若投其包攬。承認發倉。則侵蝕折乾。不可復問。若解後自認。上納不遂。其怨即唆囑南發於北。北發於南。致使盤剝費用。賠累不堪。每以百金買求。殊干法紀。今當著為定例。北者貯北。南者貯南。如有經承倉蠹。託詞版滿。改發作契。許解差不時稟究。

一糧米遠來必用叉口盛貯。交倉之後。袋應發還。今查倉蠹連袋指留。每以數千口袋。發市易價充囊。文以解糧。為由。白取舖行米袋。以致紛紛控懇。今後糧米交倉。又袋即便出還。原解從前之袋。於倉役名下。清追應用。不得借端復取。累害舖行。如違拿究。

文武彙錄

卷十六 條約

七

一各倉脚夫。私立頂首。擁集倉前。需索解差。常例。遂恣方撻。搬版。否則多方作踐。更借篩颺。為由。狼籍等於泥沙。甚至堆放露天。數日不與交收。至糧米有黝。池紅。腐之虞。解役有守候露宿之苦。今當嚴加禁革。將積惡脚夫。槩為剔除。量留守分脚夫。搬運。如再仍前故犯。立拿柳貢示眾。一各縣解糧。多係包頭。又積奸蠹。役攬解。窺見省城米貴。即匿批不投。私糶覓利。往返營運。久不交倉。上下經承倉蠹。通同烹侵。延閣遲誤。軍需有自來矣。除以前者取冊查追外。善後之圖。特立號單。稽察。各解役。凡有拖欠糧米。通限月內上納。倉蠹朋侵。速行舉首。姑免深究。過期不完。盡法究處。嗣後

領解依限運倉毋得仍蹈前轍自取罪戾。

一運米到省南北俱有過塘過壩制運之歎此乃上倉官糧非民間食米之比豈埠頭船脚每遇運到索詐倍常不滿整愆故意留難除以前姑不究外今後如遇米到隨運過塘送倉交卸不許索勒如違枷責不恕。

一糧米上納惟以批廻為憑并給倉收存照今查倉收通不隨給司批又因掛欠不發解役有守候之苦縣官無稽察之憑每每奸胥侵運混指米已交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八

倉因使費不充批廻未發沒無確據今行藩司將從來未發之批通查註明欠數發縣備查侵欺者自難抵飾嗣後隨收隨發批不許耽延如違察究。

一解米管押搬運需人差繁費重如守候日多需用飯米亦多不免損於解數管糧官必須隨到隨收不惟免其守候而解數亦無掛欠之虞矣。

凡錢糧所在人人視為利藪官役無論也卽下至倉脚塘壩等夫亦復思啖凡肉解役逾苦矣。

此示搜根剔齒足令諸弊一清。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九

○申嚴編審條約

浙撫 朱雲門 詳

為酌定編審三款。以革從前積弊事。照得十年大造。國課民生所關。向來神奸種種毒害層層。或巧立都圖。或花分子戶。或躲避丁徭。或飛洒賦役。以及寄庄。詭戶。缺額。攤賠。附勢徇情。乞恩濫免等項。無弊不作。富者田連阡陌。坐享漏役之膏。賤貧者地無立錫。猶掛空名之里。甲此皆神奸大蠹。惟法欺公。亦由賈吏。驟官厲民。悞國。本院志切民瘼。心傷積弊。若不亟為革除。設立良法。何以使弊絕風清。民安恆產。戶樂均

文武全鏡

卷十六

條約

十

徑今特一一拈出。大為曉諭。與我公平廉惠之有司。共遵照而力行之。

一論產當差。竊惟糧從產辦。役從糧生。

朝廷立法原係大公至正。近聞衙胥里蠹。每托勢豪。捏指紳衿名色。趨承冒免。夫免者既多。則當者愈重。

况近奉

明旨。紳衿不許優免。縉紳先達自重衿袍。誰不仰體。

朝廷凜遵

功令。凡我有司。即以本院文到之日。通計該縣田產若

千額設里遞若干。計筭每名每甲。應田地若干。大書告示。張掛通衢。使紳衿百姓。無不人人共曉。當編審之日。令小民親自填單。縣令當堂親審。不使奸者隱漏。庶免拙者偏枯。如有前項蠹役。欺官作弊。冒濫乞免。致虧役田者。許被害里遞。不時赴院陳告。以憑立刻嚴拿重處。

一分別儒民。近來紳衿

功令嚴嚴。本院每閱紳衿呈訴。俱被各屬權奸大蠹。捏

文武全鏡

卷十六

條約

十一

性命原其所由。皆因大造之初。不清白。以致膠潤牽誣。流作十年大害。今當編審之時。正紳衿別釐之日。各屬有司。務將的名正戶。令官自歸。官儒自歸。儒民自歸。民不許花分子弟名。姓令官。紳民。國。民。冒士籍。一經審定之後。即各給當役印單一紙。以便十年遵照完糧。從此以後。再不許逐年推收。杜絕無窮大弊。至於立宦戶者。須要見在衿袍。立儒戶者。須要名列學冊。一切假名。詭戶。冒官。捏衿等項。盡行革除。如有仍前假冒濫免者。察出定

將大造經承田圩知數發單里書立刻嚴拿法贓一歸國聽從民便凡百姓編定里通一切夫役征徭錢糧收納俱互相承值原從其居處里閭相近者聚歸一圖以便朝夕應家為利便邇來奸書蠹役故意抽提涸亂或原籍此都提至彼都或向在彼圖抽移此圖夫一經撥亂使小民居處相隔數十里甚有百餘里者人生路遠面目俱不相認而欲其彼此催呼交相收納此實難矣今當大造正宜更始甦困如有向被權奸提撥混亂都圖者聽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七

朝廷無法

以上三款係浙屬紳衿百姓十年利害所關本院詳察諮詢拈出曉諭各屬官吏衿民一體遵照更有傷者從前編審各院非無條約有司多陽奉陰違本院稔知此弊特着親民太守風力推官嚴加

督飭着實遵行決不使本院一片熱腸僅作具文故紙也其各稟遵毋忽

洞悉編審時神奸大蠹一切弊端而總約之以三款如舉網提綱如振裘挈領蓋頭緒清而百弊自去也允為編審良法豈惟嘉惠浙屬士民亦可通行於他省

天石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七

盈濟虛幸無闕額足矣萬勿輕加一引而滋損備
助長之害也

一通融便商以濟新引商人輓運官商茶斤於給引
時闕定司分以防影射作姦立法之初無有不善
惟是各商官茶無缺而其所分商茶多因該司地
隘番貧不通貿易未免坐守歲時稽遲新引公私
兩困往往由斯夫商籍遠挾資有限在公立有
程期在私則極之所在壅阻經年蠅營無利以致
通課相因豈通商裕國之意乎合將商運官茶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七
仍照圖定司分文納完訖其應分商茶有願改發
別司者許赴院稟討號票准其改發則貿易流通
推陳致新庶無壅塞不行之患至防奸杜詐惟於
給票時察其官茶果否全完商茶果貯某處飭令
該管司官盤明茶數嚴立限期馳運到日將票即
投該司官繳院銷號違者以私販究治恤私而後
責以急公未有其事不終者也
一量寬限以恤勤商茶運艱難往返動逾萬里課程
嚴迫接運倏忽經年向來趨運止以六月為期預

行該商原籍繫比家屬必漢刑官報文到日始行
開釋關係軍需豈容踈懈然以時日道里計之廣
漢峻山捷足亦難飛越採買盤驗信宿必滯輓輸
徒設嚴迫之條未視輸將之效本院事從實濟酌
其至平寬限八月必果必信毋踰歲終奏報之期
我既推誠商仍弛玩將來貽誤公儲之以法儆
首何辭萬一官茶不完即舊有商茶先令扣算諸
商亦何敢不夙夜起乃事乎終歲一簡稽為時有
限豈能代人受過庶從不容假借萬難措手之中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七

畧寬一錢以緩肩髮之征捆載而來輓輸恐後亦
體恤勤商之一驗也
一免押差以鼓樂趁茶課不同鹽筴每領部引一張
資赴產茶地方准市茶百觔到司以一半納官招
中一半給商貿易必俟官茶發而後商茶始行此
定例也每歲華昌領引計其往返茶路不啻萬里
有餘無非險阻且西寧等處貨易率無現銀除購
馬有禁外不過互換皮張西纓等物往他處易銀
營運倘無兼倍費本半載之內責其往返不踰時

刻斯已難矣。歷來散引有期，恐其遷延貽誤，預道
尚差。押令家屬赴領，夫官課私營兩者不廢。既欲
責以急公而復繩以入，豈求之過當無乃阻其子
來之願。本院入關時，卽諮詢疾苦，開誠面諭，令其
互相傳布，惟敬行各商本籍州縣，催赴免用押差。
違者提究，諸商鼓舞樂趨，逮按臨鞏郡，諸商已接
踵而至，惟王邦濟一商以訟事愆期，量加數引以
示後至之誅。

一專責成以杜苛縱，緝拿私茶私馬，向因各衙門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六

司捕兵快相沿積習，玩縱成風，故設立比較，懲前
毖後，務期奸宄肅清。惟是所轄地方遼濶，往返數
二三千里，使捕役越境投比，不獨跋涉艱難，抑且
妨公曠，設置之則又視同馬腹，狎玩鞭長，訖無實
效。今定法程，責令各屬應比捕役，每月終俱赴該
管理刑衙門就近查比。如有不實心奉行，賄縱私
販，及捏報微功，搪塞者，該理刑官將玩縱捕兵按
法痛懲，仍將印捕各官揭報題參。如該管各屬
仍前弛玩，提該經承重治本官參究，責成既有專

官可絕優游假息之風，亦省投北遠涉之擾。

一禁發茶以杜民累，漢興所屬地方所獲私茶，改發
別府州縣，變價充餉，原爲裕課起見，第自漢中發
運出境經過地方，起夫挽運，未免纏騷，且變茶地
方該管官司，潔已奉公者固，有之至于貪污之輩，
藉以營私者亦往往而見，况官無貿易之理，勢必
派散里甲，按額取盈，因而差役繁興，徵收滋擾，多
一番跋涉，便多一番弊端，當此三星在昴之時，強
之已所不欲，亦復何堪，况乎層層剝削，其間情弊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七

有不可復問者乎。凡有緝獲，卽批令於本地地方照
依時值估變，外仍嚴飭不肖官員，不得借端發茶，
變價科派里甲，如違許被害之人，據實赴院陳告，
以憑參究。

一革專差以杜騷擾，西茶產茶處所奸販，捍綱實繁，
有徒年來以該地方僻遠，耳目多所不及，仍恐司
捕員役巡緝疎懈，有妨茶政，率多專差督緝，其間
吏役相緣爲奸，不無生事擾民，無從覺察，爲累不
小。既已責成該管官司職業，倘歸無從推諉，督緝

之差。允宜未禁。惟是該地方官。買賣從事。不遵法紀。玩愒仍前。則白簡隨之。未有不愛功名。而輕徇捕役者也。

一。釐。夙弊。以蘇。發。牧。七。監。畜。牧。之。場。苦。寒。磽。瘠。斥。鹵。石。田。以。處。戍。卒。責。之。領。馬。課。駒。凡。馬。匹。倒。斃。與。夫。虧。欠。孽。息。悉。令。賄。補。困。苦。之。狀。不。可。勝。言。所。稱。司。牧。之。官。亦。大。率。草。衣。葢。食。無。所。紛。華。其。賢。者。悉。心。芻。牧。茹。蘗。忍。貧。其。不。肖。者。未。免。信。信。白。骨。希。圖。敗。脂。吮。髓。以。恣。磨。牙。或。借。端。科。派。或。設。法。誅。求。雖。至。

文武全鏡

卷十六 條約

三

織。至。悉。已。屬。刻。骨。難。堪。加。以。正。供。或。缺。無。策。醫。瘡。則。散。走。四。方。甚。至。轉。於。溝。壑。惟。嚴。飾。各。官。除。督。牧。配。群。點。馬。驗。駒。等。務。不。容。踈。懈。外。宜。安。心。寒。餓。勉。圖。職。業。印。毫。釐。不。得。妄。取。於。牧。丁。如。仍。蹈。前。轍。或。有。訪。聞。或。經。告。發。即。行。題。參。究。治。庶。鳩。鵲。餘。生。獲。延。殘。喘。昧。牝。蕃。息。照。驗。秉。心。自。嚴。禁。既。頒。而。哀。鴻。旋。集。流。離。漸。復。歲。內。駒。課。丁。糧。輸。將。幾。倍。則。竭。無。藝。之。征。所。云。旋。至。而。立。有。效。者。也。

一。杜。訟。源。以。專。商。業。商。人。運。茶。往。往。以。發。市。稍。延。貪。

營。速。售。高。擡。價。目。放。借。與。人。奸。徒。投。其。虛。哨。入。手。卽。休。每。至。銷。歸。無。形。虧。費。廢。業。接。濟。艱。難。訐。訟。繁。興。有。荒。本。務。夫。商。在。今。日。舊。引。未。完。新。引。復。至。萬。分。竭。蹶。尚。慮。悞。公。何。堪。以。雀。角。之。微。稽。遲。歲。月。况。奇。歲。取。利。且。壽。餅。可。以。充。饑。而。有。司。究。問。被。告。多。漫。無。根。蒂。之。人。徒。費。捕。風。捉。影。惟。嚴。飭。諸。商。本。業。所。在。務。求。實。濟。無。田。甫。田。以。滋。多。莠。如。或。借。端。與。訟。審。問。既。虛。折。例。煌。煌。豈。容。冒。犯。至於。小。引。諸。商。違。禁。散。茶。紛。紛。訐。告。業。有。明。條。各。安。本。業。裕。商。裕。

文武全鏡

卷十六 條約

三

國。道。無。出。於。此。也。一。省。虛。糜。以。杜。影。借。巡。歷。所。至。每。日。應。用。一。切。米。麵。蔬。薪。等。項。俱。發。官。銀。照。依。時。值。兩。平。現。買。費。該。有。限。其。小。飯。下。程。一。切。禁。止。不。收。乃。一。經。陳。設。兩。出。之。舖。行。者。已。不。知。銷。歸。何。所。大。抵。州。縣。不。肖。有。司。往。往。藉。上。官。經。過。供。應。科。派。里。甲。以。營。裕。空。影。射。之。端。不。一。而。足。惟。嚴。飭。前。站。到。時。先。行。查。驗。有。於。坐。司。外。多。設。一。物。者。卽。行。簡。出。發。還。如。違。卽。重。懲。本。役。仍。提。該。州。縣。經。承。究。治。務。須。細。訪。該。州。縣。平。

日有無科派其所需物用雖至纖細宜留意詳查毋令影借以滋弊竇本院每事不循故套况簡淡性成不耐縛節斷不以飲食居處微有闕失責備有司以致生端誅求百姓至有司之賢否其理人著績及荒廢職業者入賬已自瞭然或專借此以取媚飾愆其誰信之易事難說多恤砥礪視我行持意竊即在星馳電掣之中所不容輕忽者也

茶商馬政事屬崩家局外生手未窺底裏新剛莫試公以諸練之餘酌為良規使人瞭如指掌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三

其間恤商恤民甚而并恤捕役可謂痲瘼切體

一視同仁矣茶馬專差允宜奉為成式天石

近聞茶馬一差已經奉裁歸併巡撫然此篇利弊所關曲折詳盡終不可廢存之以備參考又

記

正文體

浙浙 文宗 谷 霖 荅 謝 學 士 八

照得兩浙人才凋敝藝苑鄂林本道以饒輔登儒幸擿鉛槧問奇茲土凡特龍緇虎之才學海經笥之彥前於科試時悉窺涇浹今當歲校諸生載筆而前者皆見放之士也孤音獨賞諸生諒不因按劍而更絃而壁壘從新本道則望其加鞭而進步偶因冊定文製著有論文四則出本道甘苦自得之言亦諸生韋弦當佩之語願復古道先洗時蹊特為拈示就正通明雖蕪洲管窺大方所晒然多士虛懷庶幾問途老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三

馬幸毋以常談忽之

一文之於題猶射之有鵠也審鵠命矢往輒破的

和說亂真野狐畔道往往題理則如此文辭則如

彼名為闢發經傳實則矛盾聖賢先儒丁以異

經今人反驅經而從傳前輩有云讀講說不如讀

傳註讀傳註不如讀白文諸生但取四子白文上

下前後百番涵泳索理解於題中尋虛神於題外

心迴神迎使題意當前活現奮筆力追稍縱則逝

矣此行文窠要三昧不可不知

一鬼短鶴長行文貴有自然之節意爲斷續皆非妙徑今見試牘往往冗長難止豈真入盡添陸致慮才多實緣作者胸中本無名理真詮可開聖賢之心蘊遂爲蔓詞浮調欲迷主司之耳目不解求工惟知溢幅連篇累牘望之疑有江海之才登屋重簷按之不中繩尺之用此語本無餘味故登一語以示奇兩北乃是正裁忽衍三股以取勝意已盡而詞沓來無非蛇足轉太多而義益晦滿目葛藤此等敷衍皆可不必在作者刺刺不休閱者已欲

文獻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五

欲寐矣夫崑山片玉桂林一枝物誠珍貴美豈在多賈萊求益有識者當共鄙之

一時文爲初學津梁譬仙家之節永善爲之則得魚忘筌不善爲之則刻舟求劍陳陳相因銅人神智不小夫事以創見出奇物以異常名寶天孫之織不乞巧於齊紈和露之羨豈借腥於失鱸用所獨有無能不新世有俗子不解讀書漫銷日月賢者結聯聲氣重繭而趨其不肖者廢著鬻財牙籌弗釋及間校試倉皇勦髮揚史兩賢之稱便是護身

符天下試牘之文取爲救荒穀借時人之餘沫爲赴試之先資千吠一音甚不可聽兩浙異才輩出豈肯隨人步趨有能以巨學摩華裝毡繩芻之智行之制義中者定將懸格待之若齒取惡套竊掠時文習語者置諸下駟彼所甘心亦何惜之有

一文章之道明理爲宗博學爲輔六經理之源也諸史學之輔也聖賢立言雖在三代以上本自囊括古今範圍治亂邇來士子藉口清空掩其膝抽一意數轉已是十行幾字更移便成兩股借上影下

文獻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五

本題之位置反作過文避實擊虛義理之根源都爲利語鑄局則於題外強爲呼應鍊股則於句末自相卽離此等伎倆正如倚門獻笑令人不顧而唾尤可鄙者枯木寒鴉動曰先輩自應爾爾打油市譚又曰趁時不得不眼大於箕腹空猶若夫談理必以經學爲歸論事則以史學爲要盲左腐遷孰不可聽我驅策韓吃蘇辨何一非供人點染古人云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本道爲諸生拭目俟之

明理學。戒冗長。禁勦襲。崇經史。文章之源流。備矣。以正文體。可謂要言不煩。有典有則。他人多其條目。然其文詞。以訓士流。覺其鮮當。天石

○弭盜安民

朱雲門

為嚴飭力行保甲。弭盜安民。以靖地方事。照得兩浙之積弊。貽害多端。而獨是不畏王法。不顧民生。姦淫搶劫。掠焚燒。而第一大害者。則莫如強盜。一欸夫強盜害民。有司豈所樂聞。原其所由。皆因平時溺職。因循與百姓甘苦不甚相干。或聽信捕役。容其姦盜。賂殃。或受囑勢豪。任其分贓。行賄。或欺矜於汛地。防官是奸。即縱或挾制於地。窩線指盜。為良。以致人人庇寇。處處容奸。即如保甲一欸。屢奉

明諭申飭。屢經憲檄。飭行

功令不可為不嚴。考成不可為不切。而所在有司。置若罔聞。凡遇部行申飭。并各院行查。不過差幾員防官。佐貳。派一番公費使用。造一本烟戶冊籍。具一紙甘結。遵依回覆。上司便為了却。一樁公事。究之鄉勇。作何訓練。奸宄作何稽查。地方作何防禦。大夥作何解散。餘孽作何招徠。勢窩巨線。作何緝拿。一心失守。兩目茫然。不知打從何處說起。更且失事不報。遇寇不追。爾浙七十六州縣。到處俱成盜藪。浙西之盜。械艘

飛船擒人拷劓浙東之道驚奔永突拒捕抗官百姓受災如在湯火之中無論家財產業旦夕灰飛即父母妻子頃刻難保民愁載道國法不彰而高居民上者哀如充耳尚且巧營聲譽幹薦求陞不識清夜亦慙然汗面否耶本院稟奉

新命持斧兩浙此等大利大害所關不為我百姓出水大而登之祗席不惟上負

朝廷下辱風憲即本院七尺男子軀同一班庸污卑鄙之有司流毒蒼生貽誤地方能不愧死本院矢心惕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无

慮力求良法中宵不寐寢食俱忘不吝一路諮詢虛懷折衷上遵

明旨下念民瘼酌成保甲六款力圖弭盜安民與我文

武軍民共舉而力行之

一責成保正以訓習鄉勇從來以兵衛民不若使民

自衛保甲之議十家之中選一勇者為甲長十甲

之中選一膽畧者為保副十保之中不論鄉紳士

民其中選一最有名望老成持重為一鄉所群推

而樂服者為保正該地方有司凡奉本院檄到之

日五日內先遴選酌議保正姓名申明道府宅報本院即令其訓習鄉勇稽查戶口密察奸宄防禦地方而十保中不論都國界限即令其相視地勢惟取村落附近者聯絡千家而千家中應任保副甲長者即聽其斟酌揭報有司轉申道府給以印牌一紙明開一保中某人為保正一甲中某人為甲長以便責成任事其十家中設立甲長俱當時聽訓練至於十保中遇有隱匿奸細私通寇賊引線分贓請餉高盜者一家不報十家連坐俱聽保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无

正密查密察隨時申報道府年終仍彙造地方情

形冊揭一套細開該保甲中移徙幾戶逃亡幾丁

增添流寓幾家地方失事幾番擒獲盜賊幾人密

報窩線幾許以及有無通盜果否藏奸情弊俱一

一填註明白呈報本縣存案以憑不時查察其甲

長鄉勇有不服訓練約束者該保正即以抗憲玩

法情由送縣治罪而地方有司凡遇保正當破格

優容特加禮貌并虛心諮訪商確機宜以圖同心

協力保護地方如有貪官衙蠹乘機勒索使費指

摘無辜。陷害良善。令其掣肘者。及該保正。關茸因循。不實心訓練。多方防禦。以及容奸不首。玩寇不勦。參盜不報。失事不聞。循名塞責。貽誤地方者。仍聽有司嚴查。察不時揭報院道。審實一體連坐。一填釘港。柵以阻遏。飄突蓋強盜。嘯聚於綠林山谷者。彼既有巢穴可尋。何難指日撲勦。而浙西之盜多飄忽於汪洋大津之中。踪跡無常。出沒不定。蓋因杭嘉湖各屬地面。到處俱屬水鄉。非是巨港衝塘。卽是支流百折。而此輩一經團聚。動駕賊艘。飛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三

船晝夜飄流。頃刻卽數百里。所以每聞大兵會勦。彼一帆船。通朝游。鴛海。午卽姑蘇。不惟別府別縣無處跟尋。亦且於隔省間會甚難追。而欲責令幾個百姓。追風逐電。堵禦森羅。何能聞警追緝。守望聲援。今特令爾地方保正。各甲中備造四楫小船一隻。一保中備雙梢快船一隻。俱編成字號。一遇寇警。不惟一保之中。村村應援。更且鄰保有事。俱可聯絡追尋。共相救應。夫剗始誠難。觀成取樂。凡衆百姓。毋畏此煩難。各力行修舉。俱着地方有

司限一月內。將各保正備辦船械訓練情形。取具不違甘結報院。以憑不時行查。倘有名爲設備。實則具文。因循怠玩。貽誤地方者。察出地方官與各保正一體從重究處。

一嚴拿窩線。以清盜源。浙地強盜之橫。不橫於哨聚山林。而橫於藏奸。參寇之窩家。不橫於屯營扎寨。而橫於擒人講餉之線頭。然此窩家。不是勢豪。卽是權蠹。平時則通贓受賄。固能隱庇。蓋藏事敗。則鑽刺黃綠。且能隨手縱脫。以致養成賊勢。漸成燎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三

原應捕不爲緝。有司不能察。而至於此線頭者。不是地方土豪。卽是有名梟棍。彼原無身家性命。卽散處於烟居井樊之中。專一走脚。通風與強盜呼吸。相表裏。打探民間消息。捉拿餉戶。俱係熟路。輕車百發百中。令百姓無可閃。至於捉拿之後。某可出餉若干。某可出餉幾許。不惟打筭家財。連田產房屋。盡行估計。而非刑甲拷小民。明知是某陷害。又不得不去。火他講求貢獻。更可恨者。彼見餉戶。鄉愚老實。可以任我魚肉。料無後患者。逼餉之

後尚。可。放。還。若。或。餉。戶。平。日。稍。有。些。些。力。量。恐。放。回。鄉。經。官。動。府。不。無。干。連。及。已。彼。即。齊。喝。強。盜。索。餉。之。後。非。傷。其。命。凡。此。人。財。兩。失。生。死。含。冤。行。道。尚。且。吞。聲。而。受。害。之。家。卒。不。敢。向。父。母。公。祖。號。冤。告。屈。蓋。以。此。輩。勢。焰。原。兇。凡。遇。民。間。有。一。呈。狀。告。詞。未。曾。入。官。兵。捕。未。曾。差。出。而。此。輩。即。飛。通。盜。夥。立。刻。圍。抄。不。論。老。幼。盡。皆。殺。戮。蓋。官。捕。之。威。原。未。可。藉。為。救。援。而。燃。眉。之。下。立。刻。村。落。成。墟。所。以。隱。忍。含。冤。不。惟。不。敢。申。鳴。更。且。反。為。隱。蔽。此。等。情。形。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三

本院知之已熟。今爾民保甲既行。鄉勇既練。器械既備。衆志成城。千家一力。凡有此等巨竊大線。隱匿地方者。可以。不。假。兵。捕。可以。不。送。官。司。爾。保。正。即。督。同。地。方。立。行。嚴。拿。或。呈。送。縣。府。或。立。解。道。院。一。經。審。實。即。刻。嚴。刑。法。斃。夫。向。來。爾。民。被。盜。之。家。及。獲。盜。之。人。一。經。送。官。有。司。不。為。速。結。及。至。解。府。解。道。又。六。問。三。推。遷。延。時。日。更。且。巨。竊。大。線。申。通。衙。臺。經。承。黃。緣。賄。閣。甚。至。乘。機。買。出。婦。女。親。族。出。頭。告。狀。反。噬。失。主。以。致。候。審。衙。門。經。年。累。月。大。盜。

未。經。授。首。而。被。害。先。已。累。斃。則。失。物。却。又。遭。官。獲。盜。反。以。累。已。所。以。爾。民。見。真。賊。而。不。敢。認。遇。真。盜。而。不。敢。擒。者。所。在。多。有。今。本。院。凡。遇。爾。等。擒。解。真。盜。真。窩。人。等。即。嚴。飭。解。審。衙。門。限。三。日。內。即。成。招。呈。解。本。院。如。果。賊。真。証。確。即。行。立。置。重。典。斷。不。留。此。害。民。大。惡。展。轉。株。連。再。累。我。窮。愁。百。姓。也。

一。招。撫。遺。孽。以。弘。向。化。蓋。強。盜。之。中。窮。兇。極。惡。盤。踞。固。多。然。豈。無。一。二。饑。寒。忠。難。之。民。或。為。天。災。所。迫。或。為。勢。官。所。驅。或。為。衙。臺。所。侵。或。為。有。司。所。逼。因。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三

而。流。離。播。散。悞。入。此。中。夫。一。朝。失。足。終。身。罪。累。既。畏。王。法。森。嚴。又。怕。警。家。告。發。雖。有。良。心。感。觸。不。無。媿。悔。念。及。此。後。生。機。終。無。頭。路。遂。甘。心。從。逆。與。死。為。鄰。本。院。稔。知。此。情。蓋。傷。之。矣。且。山。海。嘯。聚。果。能。真。心。向。化。者。俱。准。投。誠。屢。經。

恩。詔。弘。頒。而。此。輩。執。迷。不。悟。者。蓋。或。見。投。誠。人。等。未。安。插。之。先。有。司。衙。役。層。層。苛。索。既。安。插。之。後。被。害。仇。家。告。發。經。番。彼。原。係。罪。累。之。身。又。加。吹。求。羅。織。官。法。如。爐。終。歸。不。免。者。或。亦。有。之。因。而。遠。近。懷。疑。皆。

送。巡。而。不。敢。赴。本。院。偵。知。此。情。蓋。又。痛。之。矣。今。本。院。推。心。置。腹。不。留。半。點。嫌。疑。不。假。一。字。虛。誣。特。與。我。地。方。有。司。并。各。保。正。人。等。約。以。後。凡。一。保。之。中。有。失。身。強。盜。真。心。向。化。慕。義。來。歸。者。爾。保。正。即。取。其。本。村。鄰。里。親。族。甘。結。准。與。投。誠。報。縣。安。插。自。安。插。之。後。即。係。良。民。從。前。罪。戾。一。筆。勾。除。不。令。開。費。一。錢。不。令。苛。求。一。字。不。令。衙。役。刁。難。片。時。不。令。仇。家。告。發。舊。事。如。有。投。誠。之。後。衙。盡。勢。豪。指。摘。舊。事。誣。告。勒。詐。者。保。正。即。報。明。縣。道。申。詳。本。院。一。體。以。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三

線。之。家。或。坐。卧。於。小。民。之。室。及。至。兵。到。地。方。無。踪。可。尋。更。且。勢。焰。滔。天。兇。鋒。百。出。小。民。明。知。而。不。敢。報。地。方。容。忍。而。不。敢。鳴。以。致。飄。忽。流。突。釀。成。不。可。救。之。勢。今。本。院。既。已。嚴。行。保。甲。設。立。保。正。填。釘。港。柵。備。辦。器。械。船。隻。嚴。拿。盜。線。盜。窩。爪。牙。既。剪。黨。羽。益。孤。地。方。無。處。躲。閃。水。陸。難。以。存。身。勢。必。竄。入。山。林。湖。藪。暫。寄。片。刻。遊。魂。地。方。道。鎮。巡。捕。等。官。即。檄。同。鄰。鎮。府。屬。約。期。會。勦。并。督。同。有。司。保。正。村。村。撲。捉。戶。戶。搜。尋。何。難。指。日。蕩。平。則。勦。捕。一。款。又。不。可。不。從。奉。行。保。甲。之。中。嚴。為。申。飭。者。也。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三

凡。此。前。項。條。約。俱。係。本。院。為。地。方。百。姓。為。有。司。考。成。一。片。苦。心。推。誠。立。法。不。可。謂。不。嚴。且。切。然。而。條。約。出。自。本。院。奉。行。必。着。有。司。奉。行。雖。着。有。司。而。責。成。必。專。屬。於。守。巡。各。道。自。今。以。後。凡。本。院。前。項。條。款。俱。着。地。方。親。臨。坐。道。督。同。該。管。有。司。一。身。承。認。除。填。釘。港。柵。設。備。船。隻。止。行。於。浙。西。而。其。餘。保。正。窩。線。各。款。俱。仰。遵。明。旨。合。省。通。行。奉。行。地。方。各。官。毋。視。為。虛。文。毋。徒。徇。故。

查母空。具遵依。毋虛報冊。籍毋陽奉。陰違。毋泉行不
 力。年終仍將奉行有司名下。保正曾否訓習。港槽有
 無填釘。器械船隻。果否備辦。巨線大窩。有無緝拿。地
 方曾經失事。幾番會勦。曾經擒獲。幾盜。一一造冊呈
 報。以憑嚴加察核。本院復設法訪。如果與冊揭相
 同。奉行有法者。即置夾袋中。飛章舉薦。如或廢弛。因
 循。仍前縱盜。殃民者。本院即以違抗。一併飛參。總之
 本院此番舉勦。見得此輩極真。認得此事最大。看得
 此事關係地方。生民利害。最迫而最切。不得不徹始
 文武金鏡 卷廿六 條約 彙
 徹終。巨肩獨任。未行之前。真是滿腹熱腸。既行之後。
 惟有一張冷面。總無顧忌。瞻狗必期民安。盜息一字
 涉虛。有如白水。願文武軍民一體凜遵。毋忽。
 數載以前。城郭而外。無地不成荆棘。甚有盜劫
 衙役。入擒素封。索餉千百者。所以秋成望獲。多果
 足不越閭都。自公之五款行而投誠。滅滅始成。樂
 土可見為政務在力行耳。 屏照堂原評

○錢法摘要 蔡雲怡 錄
 一專責成。以定爐座。每爐立誠實爐頭一名。收發錢
 銅。稽察奸弊。又選廉幹府領司。其啟閉。搜檢出入。
 獲有夾帶等弊。重懲以法。每銅一觔。約鑄錢一百
 三十四文。每文重一錢二分。給工料銀四分四釐。
 此係先年定價。柴炭耗銅。松香木植器具。匠作工
 銀。皆從此出。諒亦適中無俟增減。惟每爐鑄銅。查
 照舊規。每限給以百觔。責限四日。鑄錢一萬三千
 四百文。計算日鑄三千三百五十文。逢五日一開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彙
 局。搜檢無弊。方許交錢。領銅。秤掣明白。毋容短少。
 虧欠。遲延。及買辦物料。米蔬等類。嚴加搜檢。違局
 務。絕夾帶。有則痛懲。警示。蓋錢鑄於一局。則體式
 畫一。銅鑄於一處。則侵冒無從。而於稽察防範。尤
 嚴。以法。則奸弊自無所容矣。但爐頭一節。緣此輩
 藉口有本。那借圖充。後遂據為金穴。把持冒破。使
 尅影射。弊不勝數。官府舉事。正大光明。豈可憐小
 費。而滋弊窟。特是匠役多人。請務煩瑣。亦不可無
 一人。以總其事。惟聽本司公選。誠實諳練者。承值

委用不得託名舊役及自本名色鑽認懸充後有壞法卽聽革治另點則邊課攸關之地不爲積奸所盤踞矣。

一定支解以廣錢銅夫鑄錢以銅質銅以銀二者急需按舊例動支存留銀兩買銅解鑄新錢給還搭給行使源源相繼今宜除京邊起運照舊徵銀外官吏俸薪驛傳工精俱銀六錢四一例收支以示有用仍令置立循環申院印發凡一應解領收支行使過錢糧數目季報查覈以辨行否又令各屬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兵

預解銅司局以作錢本度邑大小以爲多寡然後量地遠近次第給領以便行使。

一精製作以禁低假夫錢鑄貴於精堅光潔可垂末式使民樂用市無揀換之嫌百貨爭趨其所藉在於鼓鑄到錢之方至重也故隔局司事者宜嚴其勤惰加以勸懲但邇來行錢甚雜有沙錢有小錢濫惡不堪皆係私鑄攙和亂真蓋未重懲以法故也須嚴禁私鑄如遇低錢發兌許捕官拿送究治枷示務絕其弊庶偽造可杜一面申飭爐匠每文

以一錢二分爲率不許輕重其則色必黃潤牛必端楷輪廓必厚井口方正背面平坦邊圓圓滿沙地光亮火漆鑄邊較若畫一則行之天下若泉之流而無滯矣錢版條規銅鉛點用必官買官點不許商牙私點對半攙和及匠人供應匿藏夾帶又申飭鑄錢各役如體有厚薄罪在翻沙之抽漏風色白罪在看火之失沙粗而燥罪在煽風之過眼不中正罪在省眼之忽邊不周圓罪在到邊之怠面不光細罪在磨錢之情重懲不貸仍令敲毀復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兵

鑄皆當參行嚴飭者而私錢之弊尤當嚴禁更宜開私錢兌納官收更製之門則私鑄日銷而官錢大行矣。

一嚴稽覈厥局查得錢局爲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乃爐匠領料物總冶鑄勢不可已其所喫緊者在厥局必得重墻厚垣叢加荆棘高聳難越外空馬衙夜便火夫擊柝鳴鑼遶道巡邏不許單薄矮垣背貼民居以啟布梯穿隙傳遞偷竊之弊所謂錢局之設爲利數亦爲弊穴自非防範周密法令森嚴

則佐邊急需。徒為好釐潤察之計。除局內供應出
入。錢銅領納。責成總理。分委各官。專督稽察外。其
廠局務要。高垣加棘。空衙周巡。以杜布梯穿隙傳
遞等弊。誠為鼓鑄。映緊要務也。

選爐頭。精製造。嚴廠局。防匠役。杜私錢。一切鼓
鑄。要術。無不詳密。周備。歷歷。可以取效。凡錢法
紙上塵言。並不沿襲一語。可懸為錢局定式。天
石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甲

○頒行新政十條示

何霜崖

為曉諭事。照得本縣。得以講材。承乏茲土。深惟仔肩
繁重。報稱為難。下車以來。正值滯務。倥傯。一切政令。
未遑釐舉。今酌定要務數條。期與爾士民更始。各當
實力遵行。尚有未及該備者。另行頒示。本縣言不虛
發。慎勿具文視之。取究未便。須至示者。

一端士習

士為四民之表。故有司接遇以禮。然而良莠不同。

如果讀書談道。端蓋自愛。其於應輸賦稅。能趨義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甲

急公為齊民倡。本縣自當從優作養。加意培植。其
或名列衣冠。行同駟僮。適趨好訟。種種不法。則有
先行後文之。新令在方。且責成該管有司。申舉
劣行。本縣雖念切憐才。終不能為不肖輩身任其
咎。廉訪得實。富力為申。黜以儆。無良各宜慎之。

嚴保甲

保甲之法。原為靖盜安民根本。乃相沿既久。僅存
虛文。並無實益。今後務須一洗積習。無論在城在
鄉。着該保正長嚴加稽察。互相查緝。則比閭無奸。

先之萌分。番巡警則暮夜無竊發之感。倘有失事。必照十家連坐之例。盡法究處。決不姑宥。

一查逃人

逃人一事。律令至嚴。又頃奉 上諭。逃亡滿人。必有紳衿勢豪庇匿。着該地方官大破情面。嚴密搜緝。此非但庇匿之主難逃重辟。其鄰佑地方。亦一併連坐流徙。定例察然。何可疎於覺察。相應。即照保甲法。逐戶挨查。倘有往來寄宿之人。新進人口之家。踪跡可疑者。便須盤詰。來歷果係逃亡滿人。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聖

該鄉保立刻協拿送縣。以憑審實究解。有能自首。及鄰佑地方舉首者。依例免罪。如地方容隱不舉。本縣別有訪聞。窩犯鄰保一體嚴拿究解。不饒。

一清詞訟

詞訟到官。本以求伸冤枉。苟非大事。重情。只宜安靜解釋。以身家自愛。乃本縣蒞任以來。每見告訴呈詞。紛紛投遞。察之多屬可已。何苦以徒訟而費財。失業乎。今後非事關重大。並不許濫告。其有假命假盜。賍授者。審實必依律反坐。有匿名詞狀。混

投者。察出必依律處死。仍追究主唆扛幫之人。更有同為此事。已被許告。乃不行申訴。反改捏姓名。珠語復告者。必致一詞。而兩房承行一事。而堂衙分卷。尤屬可恨。查山先重責三十板。然後歸併推問。

一勸完糧
錢糧萬分緊急。未有甚於今日者。舊欠未清。新徵已撥。此項方解。彼件又提。稍有需遲。參罰立至此。本縣日夕焦心者也。雖欲寬恤民力。勢必不能。查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聖

十七年奏銷一案。拖欠各戶。槩從重處。仍立限期。追全完。此通邑所當猛省者。與其以遲悞受譴。究竟未嘗欠得分毫。何如多方措處。將新舊通欠。一全完。既免加罪。且省差杖。閉錢。而本縣亦得精手考成。上下相安。莫便於此。思之思之。

一肅鹽法

鹽政一項。為弊最多。私鹽盛行。則官鹽壅滯。不免病商虧課。江邑濱海。通江私鹽。縱橫山波。雖有捕快巡緝。然或遇大夥。則畏避不前。獲小販。則得財。

故縱間拿一二送官。不過零星數包而已。其巨窩劇盜自若也。除將捕快設法嚴比。以清積弊外。仍着所在地方互相挨緝。果有與販私鹽者。許諸人不時密報。以憑嚴拿。究解其窩家秤手。併痛懲。但不許棍徒串通鹽捕。借端陷害良民。如違察出。一體治罪。

一禁賭博

賭博之事。律有明禁。非止慮小民蕩產失業。正惡其為盜賊之源也。况近奉新例法。禁加嚴。凡我良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器

民各宜安分營生。不許開場聚賭。勾引匪類。酗酒撒潑。擲色呼盧。以滋奸弊。如違許該地方鄰佑舉首。審實依例問罪。枷號其放賭之家。攤場財物入官。一體究擬不貸。

一修水政

江邑雖襟帶江海。而河狹水淺。易於淤塞。此不惟舟楫難通。灌溉失利。至於消兌之候。旗船不能利涉。尤屬可虞。凡附近河道居民。遇有枯涸壅滯。即行申報。以憑相度開通。畫界分寸。陸續疏濬。隨方

修築。庶水利常通。而無一朝於塞之患。不許居民人等填委浮土礫石。致成淺涸之漸。違者究治不恕。

一禁私鑄

制錢通行天下。利權歸於朝廷。年來因錢多滯。屢奉申飭。寶源等局。改鑄新錢。頒行各省。開爐鼓鑄。銅工精美。每錢一文。準紋銀一釐。尤為相稱。倘有好民希圖重利。盜鑄濫惡。私錢攬和行使。必致阻壞錢法。合行嚴禁。如窮鄉避地。敢有大膽棍徒。開爐私鑄者。本縣或密訪。或告發。舉証得實。定行依律處死。地方容隱。一併連坐。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器

一禁私宰

耕牛辛苦。功勞最多。殺之食之。甚為不祥。愚民無知。恣意烹割。不特犯私宰之條。抑且多殺業之報。而春雨一犁。束手無助。又為拋荒之漸。蓋家畜一牛。足抵七人之力。律所以嚴私宰之禁。而更重其罪於例者。為此故也。為此示諭城鄉居民人等。不許屠牛貨。如果牛畜老病。不堪耕犁者。許鄰佑

驗實告。照准令剝。仍將皮張筋角人官。敢有無
故擅行宰殺者。本縣分差密訪。拿出定行依律擬
罪。柳示發遣不貸。

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似此約畧數端。振
舉要領。吏治民風。便覺耳目一新。可謂明作之
史。天石

○考童生條約

何甯崖

爲遵。旨併行科歲考試事。照得本縣奉憲行考試
僑童。取數甚嚴。難容倖售。理應多方防範。以便遴拔
真才。除將考期示知外。所有考場條約。合行頒示。爲
此示仰與考童生及執事人等知悉。須恪遵後開各
款。毋得故違。自于法紀。本縣素性。極執。况考試大典。
尤必公慎。自矢。一有違犯。斷不贖徇。寬假。各毋自誤。
須至示者。

一本縣先日宿場。至三鼓內發一榔。門上放一砲。掌
號一聲。諸童各起裝束。四鼓發二榔。門上放二砲。
掌號二聲。諸童齊集門首。候三榔三砲開門。照牌
序進魚貫而入。聽本縣點名。參差紊亂者。扶出其
送考閑雜人等。不許擁至大門。違者。許把門人。扭
稟重責。

一冒籍。匿喪。娼優。隸卒等弊。奉憲嚴禁。久有成例。稟
保。及互結各童。務宜身名自愛。交相察舉。如敢通
同容隱。事發一體連坐。

一欠糧熟生。奏銷掛議。見奉學道。嚴禁不許更名混。

考。違者許諸童識認舉首。康保一併申究。

一。考試本期網羅真才。敢有頂名重卷。代借傳遞。請
解。本縣自有關防覺察之法。或經查出。或被同考
首發。除即行重責枷示外。仍提康保互結併究。身
命攸關。各毋輕試。

一。限取既罕。遴選宜嚴。諸童務要經書通貫。文理清
明。方許赴考。如其悖戾傳註。勝滯欠通。及不能完
卷者。除不錄外。仍提父師究治。

一。騰真務要端楷。不許潦近草率。違者文雖工。不錄。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哭

一。各童服色。止許穿青。除手携筆硯供給外。不許夾
帶片紙。雙字及銀簪等物。以滋弊竇。違者搜出。定
行責逐。

一。出題後。各童照編定字號。靜坐構思。以盡一日之
長。限申刻交卷。不許高聲吟哦。及交頭接耳。出位
行走。違者許瞭望人役。喊稟。以憑責逐。

一。各童果有抱負。本縣虛公賞識。自當加意培養。如
有巧於代借傳遞。以相欺罔者。覆試日。自然敗露。
定行盡法重處。以懲不肖。仍提究父師不恕。

一。傳題傳卷。最為考場大弊。試日封鎖之後。不許內
外人員。借端窺伺。其場外巡警各役。尤須周行覺
察。如有奸棍潛踪近郊。窺探試場。拋擲磚瓦。形迹
可疑者。立刻擒拿。喊稟。審實重究。倘該役通同賄
縱。事發一併究處不貸。

縣試童生。相沿習為故事而已。從未有振作如
此者。規條嚴肅。與學憲臨場。何其有嚴肅考法。
自然認真。聞卷。選拔真才。而孤寒得以上進。此
真儒童之幸也。天不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哭

○總審條約

沈觀成

為編審為經國之要務等事。照得審役均從國課。民生攸繫。少不公慎。卽滋五年混累。茲當五年編審。本縣已經盟神設誓。務必上清國課之源。下甦民生之力。敢不矢愼。矢公。天日具在。所有酌定條約。合行列款。通曉閩邑。棍戶。并書胥人等。各要洗心滌慮。恪守禁違。毋蹈陋習。致罹法網。倘本縣見聞未及。條例未周。事果利於國課。民生者。無論紳衿耆庶。不妨詳細條陳。應上請者。卽為繕詳。可執行者。力為興革。但要文武金錢。卷十六 條約 至 議協與情。秉持公道。勿負本縣咨商之意。須至示者。

一清地則

由單刊載地分七則。徵折原自不同。再之歷年清查開墾。增地不一。雖也與前項則名相同。而折銀頗復互異。故不獨若原額中水地之與灘地。相去倍餘。卽清出之下平較之平地。亦有六分八分有零之別。其中改重作輕。移輕換重。實為弊數。在改作則損賦亂科。卽移換亦弱肉強食。茲當編審。務必清查等則。各合原額。差說者。

許自首改正。嗣後實徵冊內。必要分別造明。原額有缺。罪坐該書。倘被告發。彼時查對。鄰地果係改換冊書。業主一并案律。

一清丁則

三門九則。派銀自有成規。自不容混。但有門則各同。而銀數不一者。如土著新編較之老丁。則減矣。吏承優免。較之紳衿供丁。則又減矣。為數雖屬不多。然錢糧絲毫。為重版章。豈可涸涓實徵。冊冊俱必分別註明。舛錯者許改正。有心涸弊。定加嚴究。

文武金錢

卷十六 條約

至

二清糧額

起科之法。雖因地科糧。而徵折之冊。又據糧折銀。故增減糧數。卽是增減銀數。在鄉民不曉書算。何能對讀。由單。輒知折色數目。但云照糧完銀。事屬小內。而奸蠹之澆。增以補弊。漏者已蚤。加於糧額中矣。乃丁冊止造糧數。而實徵全憑丁冊。取以核對。全未顯係。是何項地土。脫胎離母。無可參稽。弊莫弊於此矣。奈冊式相沿。改造。

必須月日姑據現在之冊編審外。明年實收必將地糧並造花戶之下。以憑查對。或有不符。定行法處。該冊書果有弊端。速宜請冊改正。毋致後悔。

一清銀額

糧額既清。銀額自有定數。雖是照種科銀。而銀數自然與由。單。膽。合。料。價。閏。月。非。奉。明。文。罔。敢。增加。加派絲毫。即。惟。憲。典。多。有。大。膽。積。奸。私。增。定。額。重。疊。加。閏。弁。毫。三。尺。不。顧。性。命。此。弊。雖。作。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垂

在橫造實徵之時。而究其弊由。實因編審因編審冊內。將丁糧賣漏。以致課額有虧。冒死酒增。以補缺額。若不審時清理。累民蠹國。安有窮期。此等弊端。作者自知。速將以前賣漏丁糧。及時吐出。補造冊內。如仍執迷。一經罪露。法無可貸也。

一查虛開

糧隨產辦。產既他售。自應照例推收。此推彼收。不特地糧。要有着落。即地。則定。要對。真。分。厘。不。

許。減。損。此。定。例。也。乃。有。糧。戶。賄。通。經。管。或。全。戶。掛。空。或。開。多。收。少。或。開。井。水。等。項。肥。地。揆。收。攤。減。等。項。瘠。地。更。有。實。徵。冊。上。年。年。互。異。忽。多。忽。少。忽。有。忽。無。在。朝。廷。之。糧。額。彌。縫。不。缺。而。里。甲。之。攤。累。無。窮。本。縣。稔。知。此。弊。見。在。摘。出。開。除。逐。里。參。對。遇。有。脫。漏。定。加。重。處。如。願。自。首。補。收。姑。准。網。開。一。面。

一查捏收

文武金鏡

卷廿六 條約

垂

糧隨產辦。得人之產。自應收歸己戶。原地原糧。彼增此減。此定例也。多有里蠹受賄。包人賦役。逐戶暗減。積零成薨。收立。詭。名。催。價。本。係。無。人。勢。必。攤。賠。或。有。竟。將。已。糧。隱。漏。飛。收。他。人。名。下。遺。累。他。人。代。完。此。等。弊。端。見。在。摘。出。新。收。逐。里。參。對。對。出。重。治。冊。書。并。究。行。賄。受。賄。之。人。果。能。追。悔。自。首。准。與。勾。銷。糧。歸。原。處。

一禁飛荒

里有逃亡。故絕。地土未免荒蕪。丁或遇審。可除。糧不可除也。若果承頂無人。難免攤賠之累。然。

以本里本甲之人賂本里本甲之荒猶未甘心
乃有無端美鬼將老荒忽捏推收飛入他里他
甲夫開收由有買賣也故絕之產業又誰爲之
交易乎好說閃爍惡同飛噬如有此項累人許
卽呈告歸還嚴究

一禁胃荒

荒糧撥補勞出無可如何民累維艱本縣念之
痛心疾首乃有巨蠹神奸反將行旱熟地移入
老荒名下使荒數日多難賠愈重彼作奸者安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書

坐而收無糧之籽粒國法何存天理何在果有
犯此定加重處決不姑徇

一禁花分

力役之征人丁不在地糧而起然審時陞捺亦
視地糧之增減以卜人家之消長或有收多之
戶恐慮陞則計將戶糧分入光丁之下不知光
丁乃是力役卽無糧亦已編納者今復收糧在
戶卽是實有新收本縣陞捺一本至公自然按
糧酌陞以抵除豁逃亡之額徒爾紛更究之何

益

一禁跳甲

里長值役十遞挨輪一六二七五年輪過如前
屆冊編一甲六甲至今值役已過五年下屆自
應首先值役乃奸頑之徒巧思避役並無買賣
過戶借名何項不便跳入十甲便爾運役五年
更有本在後甲數年之後將輪值役跳入役過
前甲竟免承當如此弊竇設計蠶工國法具在
躲避差徭律擬不免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書

一禁假冒寄庄

寄庄之名原爲他屬人民來買本縣地畝而起
因彼原處自有丁徭今雖隔屬置產版籍難以
兩存派以差銀每糧一石止徵二錢四分益力
役之征已在本縣輸過故爾科額從輕凡有流
寓日久亦要入籍編丁憲文星炯若本縣人
民豈容影借漏丁茲查審冊有雖當丁而糧數
繁多畧加差銀者此或曾將寄庄地上續買以
故丁差並列今當審編自當除銀陞則如或假

冒庄地定依脫籍科罪

一禁戶長徇庇

公直戶長職司舉報。顧名思義。不公則不可。不直則不能。不但本縣之耳目所寄。實乃朝廷之國賦攸關。逃亡故老。不得用情。妄開少壯。成丁不得受賄。隱漏必公。直毋得徇庇。取咎。審畢之日。除例取公直戶長結狀外。仍取鄉地不致扶同甘結存案。倘有情弊。按名法處。編審示閩之多矣。其間非無善法。然求其實心。

文武金鏡

卷十六 條約

五

為國為民力為興革。盟神設誓。公慎自持。未有若此之焦心極慮。無弊不剔者也。事竣而頌聲載道。榮膺卓典。不亦宜乎。○有門雲公三款。以振其綱。又有觀成公十二條。以盡其弊。懸為成憲。編審之能事畢矣。天石

文告在官牘。較為易辨。奚以多錄為然。非胸具經濟。每事有典。有則豈遂堪垂訓。不朽茲編所錄。類皆真摯。婉篤非俗吏所能為。故取以訓俗型方。允足師法。 庭席行 文武金鏡卷十六終

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十六卷

內府藏本

國朝凌銘麟撰。銘麟字天石。杭州人。是書成於康熙辛酉。自文武儀注品級以及蒞任居官事宜。無不備載。又發律例大旨。而以相傳之案牘為之証據。蓋亦為初仕者設也。